

目次（陵本頁碼）

第一冊

韓清淨敘

新制《瑜伽師地論》披尋記科判序

新制《瑜伽師地論》披尋記前言

編輯說明

瑜伽師地論釋（全一卷）

．．．．． 一．上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一至卷二十）

本地分．五識身相應地．．．．． 一卷

．．．．． 一三．上

本地分．意地．．．．． 一卷九頁

．．．．． 二四．上

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 四卷

．．．．． 一〇五．上

本地分．三摩呬多地．．．．． 十一卷

．．．．． 三〇七．上

本地分．非三摩呬多地．．．．． 十三卷一二頁

第二冊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二一至五十）

本地分．聲聞地．初瑜伽處．．．．． 二十一卷

．．．．． 六五三．上

本地分．聲聞地．第二瑜伽處．．．．． 二十六卷

．．．．． 七七七．上

本地分．聲聞地．第三瑜伽處．．．．． 三十卷

．．．．． 八八五．上

本地分．聲聞地．第四瑜伽處．．．．． 三十三卷

．．．．． 九四九．上

．．．．． 四〇四．下

本地分．有心地無心地．．．．． 十三卷一三頁

．．．．． 四〇六．上

本地分．聞所成地．．．．． 十三卷一五頁

．．．．． 四〇七．下

本地分．思所成地．．．．． 十六卷

．．．．． 四九三．上

本地分．修所成地．．．．． 二十卷

．．．．． 六一三．上

本地分・獨覺地 三十四卷二七頁

. 九九九・上

本地分・菩薩地・初瑜伽處 三十五卷

. 一〇〇三・上

本地分・菩薩地・第二瑜伽處 四十七卷

. 一三三五・上

本地分・菩薩地・第三瑜伽處 四八卷二三頁

. 一三九二・上

本地分・菩薩地・第四瑜伽處 五十卷十七頁

. 一四三九・上

本地分・有餘依地 五十卷二一頁

. 一四四四・上

本地分・無餘依地 五十卷二三頁

. 一四四七・上

第三冊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五一至卷八十）

攝決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五十一卷

. 一四五一・上

攝決擇分・有尋有伺等三地 五十八卷

. 一六六九・上

攝決擇分・三摩呬多地 六十二卷

. 一七六五・上

攝決擇分・非三摩呬多地 六十三卷一〇頁

. 一七九四・下

攝決擇分・有心地 六十三卷一一頁

. 一七九六・上

攝決擇分・無心地 六十三卷一四頁

. 一七九九・上

攝決擇分・聞所成慧地 六十四卷

. 一八〇三・上

攝決擇分・思所成慧地 六十五卷

. 一八三一・上

攝決擇分・修所成慧地 六十七卷

. 一八八五・上

攝決擇分・聲聞地 第六十七卷三頁

. 一八八八・下

攝決擇分・菩薩地 七十二卷

. 一九七一・上

第四冊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八一至卷一百）

攝決擇分·有餘依無餘依地	八十卷一八頁
· · · · ·	二一七四·上
攝釋分·上	八十一卷
· · · · ·	二一八三·上
攝釋分·下	八十二卷
· · · · ·	二二〇三·上
攝異門分·上	八十三卷
· · · · ·	二二三·上
攝異門分·下	八十四卷
· · · · ·	二二四九·上
攝事分·契經事行擇攝	八十五卷
· · · · ·	二二七一·上
攝事分·契經事處擇攝	八十九卷
· · · · ·	二三七九·上
攝事分·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	九十三卷
· · · · ·	二四七三·上
攝事分·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	九十七卷

· · · · ·	二五六七·上
攝事分·調伏事總擇攝	九十九卷
· · · · ·	二六二一·上

攝事分·本母事序辯攝	一百卷一〇頁
· · · · ·	二六五四·上

雜阿含經并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參檢

· · · · ·	二六六九·上

彙編後記

· · · · ·	二六七六·上

《瑜伽師地論》披尋記敘

韓清淨

淨自聞法以還，初讀《俱舍》，繼研《唯識》。《俱舍》以《光記》、《寶疏》為歸，《唯識》以慈恩《述記》為準。一名一句，務得其詮；一義一量，務盡其旨。習規矩於步趨，衡是非於智解。乃知佛法文字，不同世籍。得魚固要忘筌，廢筌亦不能得魚也。然如世籍，無義無利，不外綺語、戲論，則非吾人所當習矣。吾國佛法，號稱十宗，入主出奴，各執己是。究其實際，隨時隨地，各有變遷。而吾國人之所信受者，終不越乎吾國固有儒道沿襲之見。縱或援引佛典名字，不無非義為義，標榜附會之嫌；縱或傳譯佛教經論，不無非法為法，矜奇好異之弊。求如《俱舍》、《唯識》，文顯義圓，明瞭易解者，渺不可得矣。

然《俱舍》教義，不通大乘；《唯識》精旨，遮無外境。猶不足以窺大乘全體大用。民國十三年，淨因離家居，避靜平西房山雲居寺，與芾煌居士同時發願研究《瑜伽師地論》，欲以弘揚真實佛教精義，而苦不得要領。古疏中《略纂》、《倫

記》等皆不足以為研究之資。匪唯義不能詳，甚且文莫能解。門猶不入，室何能窺？乃知此論傳譯雖久，研討無人。間或涉獵，焉能有得！科判不分則統係不明，解釋無據則義理無當。遂乃致力精研，發願以三萬小時為期，文義務求潤洽，前後務求貫通。不惑虛言，但徵實際。稔知平昔所聞於各宗者，因多以訛傳訛，而有扞格不通之弊。即《成唯識論》十大論師所引《大論》，亦自各引異文，附成己意，詎免顧此失彼之嫌。自非熟讀《大論》者，蓋難詳知其故矣，何暇與人爭論得失耶？嗣因時局戰亂突起，兵匪擾害地方，芾煌居士彊余回平，辟地造屋以居之。繼乃創建三時學會，以為學子研講之所。約集同侶，朝夕相從，佛法真義，得以日昌。

不幸國都日遷，倭氛告警，同侶日以星散矣。乃與芾煌居士整理《大論》，釐句讀、立《科判》，以為讀本。三易其稿，綱領次第，始得井然。釋文義以為《披尋記》，前後披閱，始得貫通。自二十六年九月始，迄三十二年一月終，五年之間，寒暑無輟，幸得竣事。《大論》端倪，略具梗概。乃復發見文句舛誤者固多，章節錯簡者亦

有。非唯傳寫之訛，亦乃原譯之失。推厥所由，其源遠矣。茲略擇舉一二，以明其失。

如〈抉擇分〉中〈思所成慧地〉所舉差別各法內，有所知、所識法，應置所緣法前，而竟漏略不及；內無三苦性，而反增入無因。至所漏略所知、所緣諸法，發見妄列〈抉擇分·聲聞地〉中。此則章節錯簡，毫無疑義者也。披文勘校，盡人能知。

初則以為傳刻之訛，繼乃知為梵文之誤。《大論》卷一百，二十頁云：「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謂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苦等智、盡、無生智。此廣分別，如聲聞地。」然此十智分別應屬〈抉擇分·思所成慧地〉，皆是所知法差別，不應列入〈聲聞地〉中。當知譯本錯簡根據梵文。不然，何故前後同一訛誤？古昔諸德皆未校正，翻譯諸師亦未深察，可知從事研究《大論》而能披文尋義者，古今中外不易多覯矣！

又，《大論》〈本地分·菩薩地〉中，分列「初持瑜伽處」、「第二持隨法瑜伽處」、「第三持究竟瑜伽處」、「第四持次第瑜伽處」諸品，不知何所依據？〈菩薩地〉初嚧陀南曰：

「初持次相分，增上意樂住，生攝受地行，建立最

為後。」

長行釋云：「持有三種。一為堪任性持，次為行加行持，後為圓滿大菩提持。」皆為初持所攝，次後皆不名「持」，何可分為第二、第三、第四諸所持相？譯本當亦根據梵文，定非彌勒菩薩所說。此則論文中間義不容有者也！翻譯諸師沿襲增入，豈非隨自意解，與《論》相矛盾耶？

淨自揣愚陋，不敢謂為無失。然依論文前後互相印證，披尋有據，不託空言，猶如老馬識途，豈竟茫無覺。爰即發願，擬設清淨瑜伽館，並成立董事會，籌集資金，培植學子，以副造百論師，弘揚《瑜伽》之旨。而芾煌居士先已物故，能無慨然！乃事變告終，瞬將三載，而人心日非，生計日迫。雖欲聞法，誰復有暇？雖識奧旨，誰肯精研！前所發願造百論師，弘揚《瑜伽》，誠恐將成泡影矣。

然以弘法之願，不在一時。佛亦說法，真理常住。今日世界潮流推崇主義，非唯厭故喜新，實欲興利除弊。然其終也，適得其反。疆不同以為同，挾非是以為是。有乖事理之真，不順自然之則。人心演變，各自為利，馴至武力相抗，釀為戰爭。揆厥初因，能無矛盾？可慨也夫！益信佛法真理，不

重言說，縱有言說，唯在解義。平等自由之旨，會之於心，當無是非得失之辯。未見其利，先蒙其害，苟有智者，幸深察焉。

新制《瑜伽師地論》披尋記科判序

《瑜伽師地論》是等覺大士彌勒菩薩總攝世尊一代時教的聖典，是融貫三乘要義的教法精華，是指導瑜伽止觀的稀有教授，是玄奘法師赴印取經的根本所在。

正如最勝子等菩薩所著《瑜伽師地論釋》中所說此《瑜伽論》之殊勝：

理無不窮，事無不盡，
文無不釋，義無不詮，
疑無不遣，執無不破，
行無不備，果無不證。

論中教義與修證的教授次第嚴整，對於諸多大乘經典予以詮釋及深廣的抉擇。對現時代，特別是處於種種異執紛爭和知見混雜環境中的修學者而言，此聖典具有重光正法，正見和正行等極為殊勝的指導意義。

蓋因受近代日本學者的影響，有人懷疑此論的作者是人間的彌勒論師或論師集體所為。然考之論章典籍，則不應盲視已有之依據。如登地菩薩聖無

著（Asaṅga）在《顯揚聖教論》自頌中云：

稽首次敬大慈尊 將紹種智法王位
無依世間所歸趣 宣說瑜伽師地者
昔我無著從彼聞 今當錯綜地中要

此頌明確指出宣說《瑜伽師地論》的論主是兜率天上的補處大士慈氏菩薩，而無著菩薩是依彼親聞的。《瑜伽論》是彌勒菩薩宣說，而錯綜其精要的《顯揚論》則是無著菩薩的著作。依此，亦不應將《瑜伽論》的著者如西藏傳統那樣僅歸為無著本人。也可能是《顯揚論》僅存漢地，藏傳缺無的原因吧。顯然若與現代學者的推測來對論，無著菩薩本人的論典應更真實可信。

另外，還有今人疑惑彌勒菩薩只宣說了本地分，其餘的四分為無著菩薩所著。然最勝子等菩薩的《論釋》中說：

稽首無勝大慈氏 普為利樂諸有情
廣采眾經真要義 略說五分瑜伽者

此頌可以看出：《瑜伽師地論》的五分都是無能勝慈氏菩薩所說的。

另外還有一處旁證，即真諦三藏的《婆數槃豆

法師傳》云：「無著法師即自發願：我今欲令眾生信解大乘。唯願大師下閻浮提解說大乘，令諸眾生皆得信解。彌勒即如其願，于夜時下閻浮提，放大光明，廣集有緣眾，於說法堂誦出《十七地經》。隨所誦出，隨解其義。經四月夜，解《十七地經》方竟。」

此《傳》說彌勒菩薩是因無著菩薩的勸請，從天上來到人間宣說的《瑜伽師地論》。在為時連續四個月的夜間，除了誦出本地分《十七地經》外，還親自「隨解其義」，這即應是抉擇分等內容了。

蒙 妙境長老法乳之恩，於美國法雲寺開講《瑜伽論》，引導了越來越多的人發心聽聞學習此論。為了便利大眾的修學，今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的基礎上校對原文及植入科判，並變更為雙欄豎版。

此中值得注意的是：《披尋記》的原著者韓清淨居士在《敘》中提到將原文前後變動的情形，即將原屬卷六十九之《抉擇分聲聞地》的一部分移至卷六十五《抉擇分思所成地》；又將原卷六十六中一段《抉擇思所成地》移至卷六十一《抉擇有尋有伺等三地》。他的想法認為：「此則章節錯簡，毫

無疑義者也。披文勘校，盡人能知。初則以為傳刻之訛，繼乃知為梵文之誤。」韓居士沒有說明是如何見到梵文本進而斷定是錯簡的。

然而，《瑜伽師地論》抉擇分的梵文本至今尚未出版。如關世謙先生所言^二：「但梵文原典卻沒有完整本。現在已經公開發刊的完整本有：荻原雲來博士校定出版的菩薩地梵本(Bodhisatvabhūmi, 2 vols. Tokyo, 1930-1936)和最近由巴達恰魯亞教授，依據拉弗拉·桑庫裡提亞那在西藏所發現的梵文抄本，以第一分冊加以校訂出版的本地分，從五識相應地直到無尋伺地（漢譯第一卷——第十卷）^三」(The Yogacaryabhūmi of Acarya Asaṅgātta ed. by Vidhushekhara Bhattacharya Part 1, University of Calcutta, 1957)。^四另外，日本學者宇井伯壽也說^四：「據說印度的 Rāhula Saṅkītyāna 法師前往西藏，數次搜尋梵文本，最終發現了除《菩薩地》之外的《瑜伽論》五分全體的梵文手抄本。我並沒有親眼見過該手抄本，也沒有直接從當事人口中聽說，因此不敢保證。也聽說此次發現是在這次世界大戰之前。」這也就是說，對文獻重視的日本人在1958年時，除了傳說，還未見過抉擇分的梵本。

乃至到今天，雖有本地分大部分梵文本出版，但抉擇分的梵文部分仍未面世。

因此較為可行的是，通過目前現存的藏文大藏經作為另一單獨行本作為校對。若不同時期不同來源的梵本譯文相校皆無錯亂，則錯簡錯譯的情形就難以成立了。為此，我查證了藏文瑜伽論抉擇分的内容，發現六十五卷末之行文與漢譯一致；另外，同為民國時期支那內學院的校勘藏文的版本亦無改動；另外，從《遁倫記》採集的諸位譯場大德的著述來看，不論是在印度學習三遍《瑜伽師地論》的玄奘法師本人，或持梵本翻譯證義的諸師皆未對此處有何異議。

若從論文文脈角度來看，亦無非移動不可之必要。如本論六十五卷對應十六卷〈思所成地〉第二部分〈思擇所知〉，其文僅約有無性相來觀察所知義，移入之文並不相稱。且，若無移入内容，〈抉擇分思所成地〉正對應其後思擇諸法的内容，即先說「所緣」，後「因思所緣」繼說勝義伽他之人法無我義，次第正成。移至卷六十一之「三苦性」等文亦屬卷六十六〈抉擇思所成地〉中「勝義伽他」之四諦^五。由上諸多依據與思擇，故知不應移動。

因此，即使有梵文等確鑿證據，亦不應擅自移動原文，可以加注說明及證據，以免導致割裂原貌，或導致誤讀等後果。

此上僅系筆者依事教文理推證之淺見，或恐有冒犯原著者之失，在此亦僅作提示之意，請各位善知識再加詳審，免致錯謬。若有不妥之處，歡迎大德方家指正。

謹此作為本書新制科判之序也。

無為學舍大論編輯組 敬書

一出自《顯揚聖教論》卷一。此論在漢地傳譯，藏地缺無。故藏地傳《瑜伽師地論》的著者系無著菩薩。若果如此，無著菩薩似無需再重新組織《顯揚論》，並在頌中自雲親從彌勒菩薩聞等文。

二《佛學研究指南》第七章，關世謙。

三現今本地分已大部分出版。（除修所成地，二涅槃地等外）

四《瑜伽論研究》宇井伯壽（東京：岩波書店昭和三十三年1958 第一刷）漢譯者：慧觀，周麗玫等。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年。

五瑜伽論卷十六：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新制《瑜伽師地論》披尋記前言

一、緣起

在漢地，描寫唐玄奘三藏法師取經的《西遊記》家喻戶曉。但，即便是在漢地文化圈的佛教徒，也很少知道，玄奘法師當年印度取經的真正原因。由此，需知漢傳佛法當時的狀況。

佛陀降生印度，是以當地語言說法。漢地佛教徒學法，須透過譯經師翻譯，才有漢文的經律論可以學習。官方記載，漢傳佛法始於東漢初年漢明帝時期，到唐朝初年時，已歷六百多年。這時來到中國的譯經雖多，但有些文本短缺，或不詳盡之處未明確闡釋；甚至存在些許錯誤^一。

當時佛教興盛，各派爭輝，卻有些疑惑未解：關於阿賴耶識的體相總有疑惑之處，而對佛性是為當常、現常亦存有諍論。兩派思想都有經論佐證，未有人能除疑通釋。因此，久學之人莫能勝解，新學之人莫衷一是，未皈依者不起信心。為漢傳佛法流通與修學造成了障礙。

玄奘法師正是在這樣的狀況下，來到佛法中。

法師自幼善根淳熟，少欲好學^二。十三歲出家，才智、念力過人^三，天資卓越、勤學樂法。除自己深入學習之外，還走遍長安、四川與長江沿岸遍尋善知識，欲決法理疑難。然而，由於漢文經論乏少，惑無得解。之後會遇印度僧人波頗蜜多羅，提到印度最大的佛教學府那爛陀寺，戒賢論師正在講解《瑜伽師地論》，此論通論三乘學說，可以會通各派歧義。這樣的契機，讓奘法師決心西行印度求取《瑜伽師地論》。

奘法師經千里跋涉，徒步沙漠，翻過雪山；沙河蔽日、餐風茹雪。所經危厄，只能用九死一生來形容^四。歷經三年旅途，到達印度，便四處尋求善知識學習。幾處參學，後至那爛陀寺正式拜見戒賢論師。在當時，戒賢論師窮覽一切經論，德秀年耆，為眾宗匠。當他得知玄奘法師從中國來，且是三年前出發的；激動涕泣不已，請覺賢法師說了一段三年前的因緣，《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云：

「（戒賢）和上昔患風病。每發，手足拘急如火燒刀刺之痛，乍發乍息，凡二十餘載。去三年前，苦痛尤甚，厭惡此身，欲不食取盡。於夜中夢三天

人，一黃金色，二琉璃色，三白銀色，形貌端正，儀服輕明，來問和上曰：『汝欲棄此身耶？經云：「說身有苦，不說厭離於身。」汝於過去曾作國王，多愍眾生，故招此報。今宜觀省宿愆，至誠懺悔，於苦安忍，勤宣經論，自當銷滅。直爾厭身，苦終不盡。』

和上聞已，至誠禮拜。其金色人指碧色者語和上曰：『汝識不？此是觀自在菩薩。』又指銀色曰：『此是慈氏菩薩。』和上即禮拜慈氏，問曰：『戒賢常願生於尊處，不知得不？』報曰：『汝廣傳正法，後當得生。』金色者自言：『我是曼殊室利菩薩。我等見汝空欲捨身，不為利益，故來勸汝。當依我語，顯揚正法《瑜伽論》等，遍及未聞，汝身即漸安隱，勿憂不差。有支那國僧樂通大法，欲就汝學，汝可待教之。』法藏聞已，禮拜報曰：『敬依尊教。』言已不見。自爾已來，和上所苦瘳除。」

可見得，奘法師的西行，與《瑜伽師地論》等經論的漢譯，是仰仗諸大菩薩護念的。

在當時那爛陀寺正處於鼎盛時期，每日講席一百多處，僧人總一萬多人。有學大乘、小乘部派，因明、聲明等諸論。論師之中賢善雲集，一千多師

能通達二十部、五百多師通達三十部，奘法師在內共十師通達五十部。唯戒賢論師一切窮覽。法師在那爛陀寺五年，向戒賢論師學習《瑜伽師地論》三次及眾多經論。之後又往四方參學，共在印度學習十多年。據《慈恩傳》所載，奘法師學成歸國時通達至少八十部論。

那爛陀寺時有論師以空破有，法師造《會宗論》（三千頌）融會貫通，彼師對辯數往而無復酬答，就此消融空有兩派諍論。後有小乘學者造論毀謗大乘，辯才極高難以破斥，當時統一印度之戒日王信大乘法，書戒賢論師請僧答辯，奘法師便造《破惡見論》^五（一千六百頌）破之。更有數次外道造論挑戰那爛陀寺僧，法師與論皆一一破之。

《破惡見論》造畢，戒日王得請法師入宮供養，請論學習，讀畢大讚。王感此論破斥一切邪見，應辦無遮辯論大會，弘揚大乘是佛說的正知見！於是邀全印度國王與論師，在曲女城召開無遮大會。與會有十八國國王、通達大小乘三千餘僧、外道兩千餘、那爛陀寺千餘僧，賢智雲集。加上侍者、群眾，方圓數十里皆是人群。會場入口高懸一份《破惡見論》，場內請僧人讀頌宣示，問論之師

若能破者，奘法師將斷首相謝。然而，一連十八天過去，無人能發言挑戰玄奘法師之論。一時，大乘佛法的殊勝與玄奘法師的大智慧，盛名廣傳於印度全境。大乘眾讚名摩訶耶那提婆（大乘天）；小乘眾讚名木叉提婆（解脫天）。令無量人返邪入正，棄小歸大。此後不久，法師便啟程返回長安。

二、成辦

奘法師回到中國，速往拜見唐太宗，太宗時迫征討高麗，見師言談甚歡，意猶未盡便已日落。遂下旨周備譯經一切所需。並召集全國對於佛法、文字、修辭、梵文之翹楚，集會於弘福寺國家譯經院，由奘法師擔任譯主，前後共設十二項分工^六；舉國共成譯經大業。法師一生共譯出了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三十八卷經論；不僅為歷來數量最多、文義最優的，更重要的是：法師以其高深的智慧，抉擇出以《瑜伽師地論》為中心修行次第，其他極具份量的經論為輔，翻譯出一套次第分明、架構嚴謹的修行法要。

在玄奘法師之前的漢譯經典，對於修行之境、行、果的闡述，多偏重於境、果二門；明確而嚴謹

的行門教導，缺乏完整的翻譯；奘法師的智慧，彌補了漢傳佛法的這個遺憾，其用意正是讓修行者，透過《瑜伽師地論》圓滿的學習修行次第。若疑惑不解或更求多聞，即能於其所簡擇之經論中找到圓滿答案。正如《大論》卷七十七所示：

於法假立瑜伽中 若行放逸失大義
依止此法及瑜伽 若正修行得大覺

三、聖教之道

當今資訊交流迅速與多元，佛法的學習顯示出興盛之相。但時為末法，學習止觀者更需要這樣圓滿而系統性的聖言量作為修行依止；在《聲聞地》中，顯示了完整的修行道次第。以第一、第二瑜伽處積集資糧，第三瑜伽處安立瑜伽（成滿未至得入內凡），第四瑜伽處成滿道果（世間道得初禪以上，出世間道則入見道、修道位）。此有別於凡位修行者的指導與著作，以完整系統性的聖典指導止觀修學，具備了根本準繩作用。

有人認為不需學習經論與理論，而從實務體驗學習止觀即可；然而，這是有危險的。若要成就究

竟出世道果，需從聖人所傳正法學習，如《大論》二十一卷：

「問：何等名為涅槃法緣，而言闕故、無故、不會遇故，不般涅槃？答：有二種緣。一、勝，二、劣。」

「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

由此可知，不論是依止經論文字，或依止善知識，所學之法須有聖人語言為依據；依此如理作意，方得出世道果，不墮三界有法。又一切佛法增上加行，不離止、觀兩門，如卷七十五云：

眾生為相縛 及為麤重縛

要勤修止觀 爾乃得解脫

以下略舉論中少處，述止觀相。

三之一、止修習

習禪之人如果未聞佛法，有時誤判自身情況，起增上慢，反成障礙。

止的修習（奢摩他），次第培養三摩地力，成滿欲界定第九心（等持），後成未到地定、色界靜慮，至無色四空定。《大論》皆精準說明其體相。

卷三十云：

「云何心一境性？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其中的相貌是什麼呢？

「又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有染汙，極安隱住，熟道適悅相應而轉，故名無罪適悅相應。」

可知此時已有適悅感受出現，成就等持。之後，止的力量再增強，得未到地定，其相如三十二卷云：

「安住熾然，正知具念，調伏一切世間貪憂。」

由論證之，由於止的力量所伏，貪心、瞋心都不能活動。心的相貌是正知、具念的。又云：

「即前微劣心一境性、身心輕安，漸更增長。能引疆盛易可覺了心一境性、身心輕安。」

如文所說，心一境性漸漸增強時，身、心將有輕安感受，漸漸增強、明顯易了。同理可知，若散亂心起，心一境性微弱，則輕安不復現起。

後入色界初靜慮，其相如卷十一：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麤重。」

「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

靜慮現前時，喜為彼受，當下便有輕安樂觸。

論文次地教授，系統完整，諸多不載。

三之二、觀修習

其次，對於修觀（毗鉢舍那），有明確的定義，如四種毗鉢舍那、三門毗鉢舍那或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如三十卷云：

「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毗鉢舍那。」

對於修觀的方法，亦有明確的教導，以下略舉

《大論》三十一卷，云：

「由數勝解、數除遣故，後後勝解展轉明淨究竟而轉，亦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界。」

「譬如世間畫師弟子，初習畫業，先從師所受所學樣。諦觀諦觀，作彼形相；作已作已，尋即除毀；既除毀已，尋復更作。如如除毀，數數更作，如是

如是後後形相轉明、轉淨究竟顯現。」

對於止觀雙運，也有明確的定義，其所要求相對來說並不高，如《大論》三十一卷云：

「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謂三摩呬多。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於法觀中修增上慧。彼於爾時，由法觀故，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毗鉢舍那清淨鮮白，隨奢摩他調柔攝受，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

以上幾點，乃略舉論文對止觀修習之清晰指導；依止聖教，合於佛意，心安慧勝，加行無疑。

三之三、世出世圓滿

有人認為，佛法對於世間道德的教學不足，需用世俗典籍彌補；然《菩薩地》中，悉以完備世間道德。可見《大論》卷三十五：

「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修和敬業，所作機捷，非為愚鈍，善順他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驕蹇，先言問訊。」

又卷四十云：

「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深知恩惠，常思酬

報。」

由此可見，若依〈菩薩地〉修習，行人必定善法成滿，培養戒德而增上定，依定德而增上慧，最終得果。《瑜伽論》〈菩薩地〉理義深妙，行門圓備，殊勝無比，此乃略舉一二而已；發無上菩提心者應究竟深入，必成大願。若藉世間典籍而為，反墮戲論而成障礙。正如《大論》卷七十七所示：

於諍誼雜戲論著 應捨發起上精進
為度諸天及世間 於此瑜伽汝當學

四、難得易失之寶

然而，《瑜伽師地論》博大精深，學習因緣也不易具足；在史料中，自奘法師將《瑜伽論》譯出後，學習瑜伽法相與講學修觀風氣蔚為一時；可只消短短一百年，中唐之後便不見有規模的修習與學風，之後又歷經會昌法難，瑜伽之學幾乎失傳，諸多相關重要註解至今仍未尋獲。

法學衰微一千多年，直到清末，方有楊仁山居士，從日本渡海請回諸多失傳、缺漏的經典；又有

韓清淨、朱芾煌、歐陽竟無等，發心研習，付印流通，提倡學習。朱芾煌居士並彙《法相辭典》，透過奘法師所譯經論，以節錄聖言教解釋法相名詞，亦為一必備準繩，極為殊勝。後乘 妙境長老大悲願力，1996年始在美國建立法雲寺禪學院推廣此學。學風漸興，直至今日。

遠從釋迦摩尼佛、彌勒菩薩、曼殊室利菩薩、觀自在菩薩、無著菩薩，以大慈悲心護念眾生，為滿福智而無始劫行六波羅蜜，具足因緣、慈憫眾生，而在人間宣說大論。後有戒賢論師及諸多古德一路護持、講習傳承；又承玄奘法師，竭盡一生為漢傳佛法教理之完整，備受艱難、嘔心瀝血的求法求譯；輕生重道、難行能行。此方成就《大論》與諸多經論在漢地之學習因緣。

今天，若將經典束之高閣、或輕慢無有恭敬，遙想憶念諸佛古德悲行恩德，而不知恩懷報，觀生死苦，少至一偈奉法正學正行之，何容自稱佛徒而無羞愧慚恥也？時光荏苒，歲月如梭，應發加行，敬惜寸陰。

一切智慧聞慧為本，此更依止名句文身^七。初學之人，古文名相小為門檻，行者但需堅持自守，

慎始圖終。若達名相，法義得顯；自此便得遍處採集無量無邊佛智慧語，安立自心於聖法義。證如最勝子菩薩於《論釋》中云：

此論殊勝若蓮花 猶妙寶藏如大海

具顯諸乘廣大義 善釋其文無有遺

今為流通大論文本，求善成滿，編輯組乃盡微薄之力，訂正編輯；今略呈管見，若有錯謬，還請法友慈悲賜教。願共入殊勝相應論，共樹無際涅槃因。

謹此為書前言

無為學舍大論編輯組 敬書

一 《慈恩傳》：「但遠人來譯，音訓不同，去聖時遙，義類差舛，遂使雙林一味之旨，分成當現二常；大乘不二之宗，析為南北兩道。紛紜諍論，凡數百年。率土懷疑，莫有匠決。」

二 《慈恩傳》：「（法師）幼年便備通經奧，而愛古尚賢，非雅正之籍不觀，非聖哲之風不習；不交童幼之黨，無涉闐闐之門；雖鐘鼓嘈囂於通衢，百戲叫歌於閭巷，士女雲萃，其未嘗出也。」

三 《慈恩傳》：「既得出家與兄同止，時寺有慧景法師講《涅槃經》，執卷伏膺，遂忘寢食。又學嚴法師《攝大乘

論》，愛好逾劇。一聞將盡，再覽之後，無復所遺。眾咸驚異，乃令昇座覆述，抑揚剖暢，備盡師宗。美問芳聲，從茲發矣。時年十三也。」

四 《慈恩傳》：「時行百餘里，失道，覓野馬泉不得。下水欲飲，袋重，失手覆之，千里行資一朝斯罄。又失路，盤迴不知所趣，乃欲東歸還第四烽。行十餘里，自念：『我先發願，若不至天竺終不東歸一步，今何故來？寧可就西而死，豈歸東而生！』於是旋轡，專念觀音，西北而進。是時四顧茫然，人鳥俱絕。夜則妖魘舉火，爛若繁星，晝則驚風擁沙，散如時雨。雖遇如是，心無所懼，但苦水盡，渴不能前。是時四夜五日無一涕沾喉，口腹乾焦，幾將殞絕，不復能進，遂臥沙中默念觀音，雖困不捨。」

「東南入大雪山，行六百餘里，出睹貨羅境，入梵衍那國。國東西二千餘里，在雪山中，塗路艱危，倍於凌磧之地，凝雲飛雪，曾不暫霽，或逢尤甚之處，則平途數丈，故宋王稱西方之難，增冰峨峨，飛雪千里，即此也。嗟乎，若不為眾生求無上正法者，寧有稟父母遺體而遊此哉！」

五 又名《制惡見論》。

六 譯場共十二職：譯主，徵義，證文，書手，筆受，綴文，參譯，刊定，潤文，梵唄，監譯官，監護大使。宋高僧傳三卷有詳細記載，職分略有異同。

七 大論十三卷：「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編輯說明

此版《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底本依於韓清淨居士所撰，三時學會整理，現行流通校對諸版本，重新排版訂正，令其更加易讀、易攜帶、并檢除錯字。

此書排版乃是遵循古德習則，採豎行排版，並將主經文、主論文置於行首，表示恭敬之意；注釋則往下縮排一字。在此，《瑜伽師地論》論文置於行首，《瑜伽師地論釋》、披尋記、科判則往下縮排一字。同時，力求整體閱讀感、排版呈現，成為一個適合閱覽、研習、背誦、修觀的依止，令修禪者易受於心而契用之。

仰仗佛菩薩與眾古大德慈悲，五濁現世仍有此套完整流通之《瑜伽師地論》注疏，能為末法時代學法之人大放光明。唯然《大論》總一百卷，廣博精深，假文字相深入諸法世俗相與勝義相，絕非吾等凡夫一生之力可得究竟，其中新式標點與科判，對於學習助益良多，但文義亦受彼局限；顯表科

義，餘義即隱；必然有所取捨之處。修學者當需多所思維簡擇，必能獲得甚深法味。

披尋記第一卷前之《瑜伽師地論釋》，乃是印度最勝子等諸菩薩所造論釋，玄奘法師僅翻譯一卷。此處之文本與新式標點，依大正藏與朱芾煌彙之《法相辭典》合校收錄。

本書正文科判上方，所帶方框數（例：五），表此段論文位於陵本第五頁（金陵刻經處發行版本），便於修學者查詢披尋記與法相辭典所對照頁碼。

若方框帶有阿拉伯數字，表示論文原本落於某卷某頁，而韓清淨將文移至此處。（例：69.十四，表示原文位於陵本六十九卷十四頁）

本書科判的綱要與層次分為：層次、順序、大意、分科（例：甲一、本地分^二）。

層次採用天干、地支、千字文（甲乙丙丁：子丑寅卯：天地玄黃：），甲為最大科，乙次之，依此類推。順序表示此段落屬於此層次的第幾科。

大意則是簡述此段要義。分科表示此段落中又分出多少次科。

· 本書論文第一百卷後，附有「雜阿含經并攝事分參檢」。此參檢可將〈攝事分〉契經事擇攝段落（卷八十五至卷九十八）與雜阿含經會合學習。學習者亦可以參考《雜阿含經論》、《雜阿含經論會編》。

· 最新校訂內容、問題反應，可洽編輯單位：無為學舍（<http://www.mahabodhi.co/>）

瑜伽師地論釋
瑜伽師地論釋一卷

最勝子等諸菩薩造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本地分中五識相應地之一

敬禮天人大覺尊 福德智慧皆圓滿
無上文義真妙法 正知受學聖賢眾
稽首無勝大慈氏 普為利樂諸有情
廣採眾經真要義 略說五分瑜伽者
歸命法流妙定力 發起無著功德名
能於聖者無勝海 引出最極法甘露
淪受美音自滿足 復為饒益諸世間
等注無窮字花雨 榮潤牟尼如意樹
此論殊勝若蓮花 猶妙寶藏如大海
具顯諸乘廣大義 善釋其文無有遺
於此瑜伽大論中 我今隨力釋少分
為令正法常無盡 利益安樂諸含識

今說此論，所為云何？謂有二緣，故說此論。

一、為如來無上法教久住世故。二、為平等利益安樂諸有情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如來甘露聖教，已

隱沒者，憶念採集，重開顯故。未隱沒者，問答抉擇，倍興盛故。二、為一切有情界中，有種性者，各依自乘，修出世善，得三乘果，出生死故。無種性者，依人天乘，修世間善，得人天果，脫惡趣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者、或有於多說空不了義經，如言計著；撥無一切，憎背有教。為令隨悟諸法有相，解經密意，捨無見故。二者、復有於多說有不了義經，如言計著；執有一切，厭怖空教。為令隨悟諸法無相，解經密意，捨有見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成就菩薩種性補特伽羅，唯依大教，遍於諸乘文義行果，生巧便智；斷一切障，修一切善，證佛菩提；窮未來際，自他利樂，無休廢故。二、為成就二乘種性，及無種性補特伽羅，亦依大教，各於自乘文義行果，生巧便智；斷煩惱障，伏諸蓋纏，修自分善，得自乘果，出離三界諸惡趣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者、或有宿習無知猶豫顛倒，執著外道小乘邪教，故於大乘，不能信解。為善分別大乘法相，令其信解，了達決定；離顛倒故。二者、復有聞諸契經種種意趣，甚深難解，其心迷亂，誹毀不信。為善開示，令生信解；饒益彼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攝益樂略言論，勤修行者；採集眾經廣要法義，略分別故。二、為攝益樂廣言論，勤說法者；於一一法，開示無邊差別義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開顯諸法實相，問答抉擇，立正論故。二、為滅除一切妄執，問答抉擇，破邪論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顯了遍計所執，情有理無；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理有情無；令捨增益損減執故。二、為顯了世間道理證得勝義法門差別；令修二諦，無倒解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開闡隨轉真實二種理門；令知二藏三藏法教，不相違故。二、為開闡因緣唯識無相真如四種理門；令修觀行，有差別故。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示現境界差別；令知諸法自性相狀，位差別故。二、為示現修行差別；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別故。如是等類，所為諸緣，處處經論，種種異說。當知皆是此論所為。

今說此論，所因云何？

謂諸有情，無始時來，於一切法處中實相，無知疑惑，顛倒僻執，起諸煩惱，發有漏業，輪迴五趣，受三大苦。如來出世，隨其所宜，方便為說

種種妙法，處中實相；令諸有情，知一切法，如是如是空故，非有；如是如有故，非空。了達諸法非空非有，遠離疑惑，顛倒僻執；隨其種性，起處行中；漸次修滿。隨其所應，永滅諸障；得三菩提；證寂滅樂。

佛涅槃後，魔事紛起；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究暢真要，除彼有見。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弘闡大義。由是眾生復著空見。無著菩薩，位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事大慈尊，請說此論。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正為菩薩令於諸乘境行果等，皆得善巧，勤修大行，證大菩提；廣為有情，常無倒說。兼為餘乘，令依自法，修自分行，得自果證。如是略說此論所因。

今說瑜伽師地論者，名義云何？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名瑜伽。一切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

境瑜伽者：謂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能隨順性，趣究竟性。與正理教行果相應，故名瑜伽。此境瑜伽，雖通一切；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

或說諸法四種道理，名為瑜伽。觀待作用法爾證

成，總攝一切正道理故。

或說二十四不相應行中，一名瑜伽。因果相稱，無乖違故。此二并如抉擇分等，處處廣說。

或說雜染、清淨無性，名為瑜伽。除違契順，最為勝故。如大梵問契經等說：諸瑜伽師，觀無少法，可令其生，及可令滅；亦無少法，欲令證得，及欲現觀。謂於一切雜染無性。瑜伽中行，觀無少法，可令其生，及可令滅；及於一切清淨無性瑜伽中行，觀無少法，欲令證得，及欲現觀。

或說究竟清淨真如，名為瑜伽。理中最極，一切功德，共相應故。如入楞伽契經中說，若觀真義，除去分別，遠離瑕穢，無有能取，亦無所取，無解無縛；爾時在定，當見瑜伽，不應疑慮。大義經中，說從一法增至百法，皆名瑜伽。法門雖別，義無違故。廣義經中，說蘊界處緣起諦等，皆名瑜伽。攝一切境，順機宜故。於如是等諸經論中，說一切境，皆名瑜伽。總具四性，順四法故。

行瑜伽者：謂一切行，更相順故、稱正理故、順正教故、趣正果故；說名瑜伽。此行瑜伽，雖通諸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

如辯瑜伽師地經中，正修諸行，說名瑜伽。總攝一切相應行故。月燈經中，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說名瑜伽。此於一切順果行中，最為勝故。於大分別六處經中，辯奢摩他毗鉢舍那平等運道，說名瑜伽。如是止觀，眾行主故。海慧經中，修三摩地，說名瑜伽。住心發行，此最強故。顯揚論等，信欲方便精進四法，說名瑜伽。作意或智，說名方便。此四通生一切行故。

聞所成地，別辨九道，說名瑜伽。會理除惑，位別勝故。謂世、出世、加行、無間、解脫、勝進、軟、中、上道。修所成地，總辨修習諸對治道，說名瑜伽。為樂略者，總說修故。

有處說緣諸地所攝無顛倒智，名為瑜伽。緣諸地法無顛倒智，行中勝故。有處復說方便善巧，或唯方便，名為瑜伽。作意與智，發行勝故。或就最初發悟勝故。功德實性契經中，說諸緣起觀名為瑜伽。緣起觀智，於出生死，最為要故。正行經中，說正見等八支聖道，名為瑜伽。趣涅槃城，此為勝故。毗奈耶經說修戒等名曰瑜伽。戒定慧學，因中勝故。大義經中，說修一切世出世行分位差別，皆名瑜伽。正行階位，相符順故。如是皆說共聲聞行，名為瑜伽。通證三乘，行中勝故。慧到彼岸契經中說觀空作意，名為瑜伽。發起大行，此最勝故。如彼經言：菩薩所有大瑜伽者，謂空作意，菩薩由此空作意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乃至能淨諸佛土等。即彼經中，復說

般若波羅蜜多名勝瑜伽。導大乘行，此殊勝故。如彼經言，菩薩所有諸瑜伽中，慧度瑜伽，最上最勝，廣說乃至是無等等。何以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為無上瑜伽法故。餘處說此慧度，所攝無分別定，名為瑜伽。能發一切勝功德故。餘處復說菩薩所有殊勝慧悲平等雙轉，名為瑜伽。能證無住大涅槃故。如是等說諸不共行，名為瑜伽。能證無上佛菩提故。

於如是等諸經論中，說一切行皆名瑜伽。具上所說四種義故。

果瑜伽者：謂一切果，更相順故、合正理故、順正教故、稱正因故；說名瑜伽。此果瑜伽，雖通諸果；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

分別義經，說力無畏不共佛法，名曰瑜伽。能伏諸魔，製諸異論，勝餘乘故。殊勝經中，說佛所證無住涅槃，名為瑜伽。盡未來際，無所住故。大義經中，說如來地無分別智，及以大悲，名為瑜伽。自利利他，常無盡故。辨說瑜伽師地經中，佛地功德，皆名瑜伽。窮於法界，無斷盡故。分別三乘功德經中，三乘果德，名為瑜伽。皆與正理等相應故。讚佛論說，三身三德，皆是瑜伽。一切果德，不相離故。集義論說，果位所攝有為無為諸功德聚，皆是瑜伽。等至究竟和合位故。

於如是等諸經論中，一切果德，皆名瑜伽。具上義故。如是聖教，亦名瑜伽，稱正理故、順正行故、引正果故。

有義正取三乘觀行，說名瑜伽。數數進修，合理，順行，得勝果故。境界聖教，瑜伽境故、瑜伽果故、論瑜伽故；亦名瑜伽。

如是此論瑜伽兩字尚遍擾動，聖言大海，何況具說？瑜伽師地，恐難受持，故且略說。

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習行如是瑜伽，隨分滿足，展轉調化諸有情故；名瑜伽師。或諸如來，證瑜伽滿，隨其所應，持此瑜伽，調化一切聖弟子等，令其次第修正行故；名瑜伽師。

地謂境界，所依、所行、或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為地，如龍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

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白法；故名為地。如稼穡地。

或瑜伽師，地所攝智，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為地。如珍寶地。

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用白法；故名為地。如牛王地。

或諸如來，名瑜伽師。平等智等，行在一切無戲論界無住涅槃瑜伽中故，是彼所攝；故名為地。或十七地，攝屬一切瑜伽師故，如國王地。是故

說名瑜伽師地。

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為論。欲令證得瑜伽師地，而說此論，故以為名。如對法論。

或復此論，無倒辯說瑜伽師地，故以為稱。如十地經。

或復此論，依止此地，故以為號。如水陸花。

由是論名瑜伽師地。

今此論體。總有五分：

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

二、攝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

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

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

五、攝事分，略攝三藏眾要事義。

此論既有如是五分，何故但名瑜伽師地？

就初立名，故無有失。又一切法，無不皆是瑜伽師地。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為依緣故。此中存

略，且說十七。又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

後之四分，皆為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故亦不離瑜伽師地。由是此論，用十七地，以為宗要。

雖復通明諸乘境等，然說論者，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意為菩薩令於一切皆得善巧，修成佛

果，利樂無窮。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毗達磨，

欲令菩薩得勝智故。

論曰：云何瑜伽師地？謂十七地。

釋曰：初問云何？瑜伽師地者，總問此論一部宗要。問者先聞諸經所說瑜伽師地，其義未了，故為此問。謂辨瑜伽師地經中，數說正修瑜伽師地。月燈經中，亦說修習瑜伽師地。如是非一，如前廣說。

或作論者，先總受請，論體五分，盡在心中，欲為學徒分別解說，自假興問，為起說因，故問：云何瑜伽師地？若不爾者，先無略說，無容歛問此地云何。

又發問者，略有五種。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問，四、輕觸故問，五、為欲利樂有情故問。今是第五，專為利樂諸有情類，造斯論故。謂十七地者，總集所說瑜伽師地，略有十七，若廣安立，地位無邊。一一地中，分位差別，義無邊故，如是一轉，總問總答。

論曰：何等十七？喞柁南曰：

五識相應意 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俱非 有心無心地

聞思修所立 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 是名十七地

釋曰：何緣更問何等十七？雖聞總數，未了別名，故復為問。喞柁南者，先略頌答，略集地名，施諸學者，名喞柁南。五識相應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謂意地。有尋伺等三者，謂有尋有

伺等三地。三摩地俱者，謂三摩地，俱名三摩呬多地。非者，謂非三摩地，俱名非三摩呬多地。此就一相且別地名，非盡理說。如是二名，互寬狹故。三摩地名，通定不定，唯在有心得。三摩呬多，通有心位及無心位，唯局在定，如後廣說。如是具三乘者，謂由如是聞等地故，或由如是上諸地故，得具三乘，及有餘依、無餘依地。一一別名，如後廣釋。

論曰：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釋曰：次廣列名，重答前問。

言五識身相應地者：謂眼等根，是眼等識不共所依，眼等不為餘識依故。又是親依，眼等利鈍識明昧故。又同時依，必俱有故；非如意等。由是五識用眼等根，標別其名。猶如麥芽，如鼓聲等。故名五識。由所依根，有形礙故；又必不離所依身故；猶如身受。故名為身。又復身者，依義、體義。如六識身、六思身等。依五識身，建

立此地，故名相應。

如律中說，王相應論，賊相應論。謂依王賊而興言論，此亦如是。雖此地中，分別多法；五識為主，是故偏說。又五識身相應心品，總名相應。於此地中，雖明多法；以心心所勝故別說。

又相應者，是攝屬義。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即是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故名相應。地如前說。自後諸地識身相應，隨其所應，亦有通者，略故不說。

言意地者：六、七、八識，同依意根，略去識身相應三語，故但言意。又實義門，雖有八識，然隨機門，但有六識。六、七、八識，同第六攝。就所依名，故但言意，所依非色，或離於身，猶如心受，故不言身。相應准前，故略不說。又六、七、八，雖皆同有心意識義，心法意處識蘊攝故，然意義等，故但言意，皆是思量意根攝故。第八持種，心義偏強。第六普遍了別境界，識義偏強，是故不說心地、識地。身及相應，略故不說。地義如前。

何緣五識合立一地，說在最初？餘識立一，說在第二？

五識同無，當說分別所緣等業，所說事少，故合立一，說在最初。意地翻此，故別立一，說在第二。又以五識同依色根、同緣色境，故合立一。

餘依無色所緣不定，故別立一。自性依緣麤細次第，故說先後。又以五識同現量攝，故合立一，說在最初。餘識不定，或現、或比、或非量攝，故別立一，說在第二。如是二地，自性、依、緣、助伴、作業，合為體故，攝一切法。應知此中，以一切法不離識故、依識起故、識為體故、識最勝故，先依八識，建立二地。如是八識，自性、依、緣、助伴、業等，後當廣說。

有尋有伺等三地者：尋謂尋求。伺謂伺察。或思、或慧，於境推求，麤位名尋。即此二種，於境審察，細位名伺。非一剎那二法相應。一類麤細，前後異故。今依此二，建立三地。

有義此三就二前後相應建立。

謂欲界地及初靜慮，麤心心所，前後相續，可有尋伺共相應故；名有尋有伺地。

靜慮中間麤心心所，前後相續，定無有尋，唯可與伺共相應故；名無尋唯伺地。

第二靜慮以上諸地，諸心心所，前後相續，決定不與尋伺相應；名無尋無伺地。

若欲界地及初靜慮、靜慮中間，細心心所，不與尋伺共相應者；及一切色、不相應行、諸無為法，不與尋伺共相應故；亦皆說名無尋無伺地。

故後論言：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一向是有心地。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

滅盡定、及無餘依涅槃界；名無心地。有義此三就二離欲分別建立。

謂欲界地及初靜慮諸法假者，於尋及伺，并未離欲；名有尋有伺地。

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尋已離欲，伺未離欲；名無尋唯伺地。

第二靜慮以上諸地諸法假者，於尋及伺，并已離欲；名無尋無伺地。

若在下地，并已離欲；亦得說名無尋無伺。故後論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地。

如實義者，此三但就界地建立。

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可得故；名第一地。

靜慮中間有漏、無漏諸法，於中無尋，唯有伺故；名第二地。

第二靜慮以上諸地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無有故；名第三地。

故後論言：此中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以上色界，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

地。

無漏有為初靜慮定，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餘如前說。

若就相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攝法不盡，亦大雜亂。雖言有尋有伺等地，唯是有心；此就一門，麤辨地相。於此門中，唯說第二靜慮已上無尋無伺地中，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名無心地。餘一切位；名有心地。後有四門，復異建立。如後當說。

雖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然唯說彼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必定已離尋伺地欲。不言已離尋伺欲者，下地諸法，亦得說名無尋無伺。若如是者，未離下地尋伺欲者，上地諸法，亦應說名有尋伺等。如是建立，成大雜亂。是故此三，唯就界地上下建立。

所言三摩呬多地者：謂勝定地、離沈掉等。平等能引，或引平等，或是平等所引發故；名等引地。

有義此名唯攝一切有心諸定，皆能平等引功德故，不通無心。以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故。

三摩地者，是別境中心數法故。二無心定，不能等引諸功德故；非等引地。若爾，何故等引地說：此等引地，略有四種。謂靜慮、解脫、等

持、等至。

言靜慮者，謂四靜慮。言解脫者，謂八解脫。言等持者，謂空等持、無願等持、無相等持。言等至者，謂五現見等至、八勝處等至、十遍處等至、四無色等至、無想等至、滅盡等至，此無有失。

二無心定，是等引果，故與其名。實非等引。

有義此名通有心位及無心位所有定體。

若有心定，平等能引諸功德故；亦引平等根大等故；及離沈掉戒無悔等，平等方便所引發故；名為等引。

若無心定，雖不能引殊勝功德；而引平等根大等故；是平等定所引發故；亦名等引。

若爾，何故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此無有失。頌中文略，且言彼俱。其實等引，非俱亦是。後說等引，通無心故。

如實義者，等引地名，有通有局。

有心、無心兩位俱攝，故名為通。後說無想滅盡定，亦是等引地體故。唯在有漏無漏勝定；非欲界等一切散心。故名為局。以後說言唯靜慮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等引，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准此上界，若在散心，亦非等引。同欲界故。由此相對，得作四句。

或等持俱，非等引地。謂欲界等散心位中三摩地

俱心心所等。

或等引地，非等持俱。謂定位中三摩地體、及無想定、滅盡定位所有諸法。

或等持俱，亦等引地。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心所等。除三摩地。

或有俱非。謂除上位所有諸法。

又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呬多，名有寬狹。

三摩地名，目心數中等持一法。通攝一切有心位中心一境性；通定散位。然諸經論，就勝但說空無願等，名三摩地。

三摩鉢底，通目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諸經論中，就勝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為等至。

等引地名，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位功德，故此地中，通攝一切定位功德。由是總故，偏目地名。言非三摩呬多地者，翻上易了。無煩廣釋。如是二地，總攝一切定非定位所有諸法。

所言有心無心地者：略就五門，建立差別。

一、就地總說門。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若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於此門中，無心睡眠、無心悶絕，亦名有心。有七八故。唯無想定等心不相應

行，與心相違，名無心地。

二、心亂不亂門。謂四倒等所倒亂心，名無心地。失本性故。

三、心生不生門。謂若緣具，此心得生；名有心地。若緣不具，彼心不生；名無心地。於此門中，隨此心生，名有心地。彼心不生，名無心地。

四、分位建立門。謂除六位，名有心地。若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名無心地。

五、就真實義門。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諸心皆滅，名無心地。餘位由無諸轉識故，假名無心。由第八識，未滅盡故；名有心地。如是二地諸門差別，進退不定。

聞所成地者：謂從聞所生解文義，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

思所成地者：謂從思所生解法相，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

修所成地者：謂從修所生解理事，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

聞謂聽聞，即是耳根發生耳識，聞言教故。思謂思慮，即是思數發生智慧，思擇法故。修謂修習，即是勝定發生智慧，修對治故。從此三種，發生三慧及相應法等，名三地體。三

慧廣義，如後分別。

如三地，用三慧品心心所等，及所得果，以為自性。故後論言：修所成地，亦是有餘、無餘依地。

聲聞地者：謂佛聖教，聲為上首。從師友所，聞此教聲，展轉修證，永出世間。小行小果；故名聲聞。如是聲聞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為聲聞地。

獨覺地者：常樂寂靜，不欲雜居，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永出世間。中行中果；故名獨覺。或觀待緣，而悟聖果，亦名緣覺。如是獨覺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為獨覺地。

菩薩地者：希求大覺，悲愍有情，或求菩提，志願堅猛，長時修證，永出世間。大行大果；故名菩薩。如是菩薩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為菩薩地。

三乘大義，後當廣辨。

有餘依地者：謂有餘依涅槃地也。依者，即是有漏所依。略有八種。

一、施設依，謂五取蘊。由依此故，施設假者，名種性等。二、攝受依，謂七攝事。即自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三、住持依，謂四種食。四、流轉依，謂四識住、十二

緣起。五、障礙依，謂諸天魔。六、苦惱依，謂諸欲界。七、適悅依，謂諸定樂。八、後邊依，謂阿羅漢相續諸蘊。今全取一最後邊依，除六攝事；流轉、障礙，取餘一分。

又此地中有四寂靜。一、苦寂靜，謂當來苦，畢竟不生。二、惑寂靜，謂諸煩惱，畢竟不生。三、業寂靜，謂不造惡，修習諸善。四、捨寂靜，謂六恆住。於六根門，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阿羅漢等，住無學地，具四寂靜，有少餘依。是故說名有餘依地。此地即是二乘無學身中，有漏、無漏諸法總為自性。如來雖無真實身心有漏餘依，而有變化似有漏依。故就化相，亦得說名有餘依地。

無餘依地者：謂無餘依涅槃地也。一切有漏餘依皆捨，二乘有為無漏亦捨。如來雖有有為無漏，而無一切有漏餘依；故亦說名無餘依地。

於此地中，唯有清淨真如所顯甚深功德；離諸分別，絕諸戲論，不可說為蘊、界、處等，及人天等。若即若離，若有若無，所有名相，皆是假說。

有義此地正用究竟擇滅真如無為為性，兼以如來有為無漏功德為性。如來功德，甚深離相，不可說故；不言亦攝五識地等。理實亦攝。

有義如來有為功德，有餘依攝。無為功德，無餘依攝。故後論言：無餘依地，五地一分。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獨覺、及菩薩地。

瑜伽師地論釋一卷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

本地分者：略說此論總有五分。瑜伽師地論釋云：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二、攝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眾要事義。今依最初本地分中所顯十七地義，隨文略釋。當知此中教導理趣，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為瑜伽師之所依止。望餘四分此為根本，得本地名；餘明所攝，略攝一切，解釋此故。

〔五〕 甲一、本地分二 乙一、略辨地名二 丙一、徵云何瑜伽師地？

丙二、辨三 丁一、標

謂十七地。

丁二、徵

何等十七？

丁三、列二 戊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喩柁南者：此云集施。以少略言集合多法，施諸學者令易受持，故名集施。此從瑜伽略纂釋名。

五識相應意 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俱非 有心無心地

聞思修所立 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 是名十七地

三摩地俱非者：三摩地名，此云等持，通說欲界及在定地諸心心所。今此唯顯定地心一境性，任運相續無散亂轉，名三摩地。於定地中有多差別相應而轉，謂得三摩地、三摩地圓滿、三摩地自在，是故名俱。與此相違，非三摩地。下長行中說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名雖有別，義實無異。三摩呬多，此云等引，唯說定心，是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故。為簡欲界諸心心所，故易此名。

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者：立謂成立。謂由多聞思修，善自成立諸勝解相。聲聞、獨覺及諸菩薩皆依此三為正方便，方能證得自應得義；由是故說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然復當知，此如是言，唯顯聞思修相方便決定，非三乘中都無差別。下自地中隨應廣說，其義當知。

戊二、長行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

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等者：至文當釋，茲不先述。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乙二、別廣地攝十四 丙一、五識身相應地二 丁一、徵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

五識身相應地者：如下自釋，總有五種說名相應。謂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當知此中，俱有而轉是相應義。若法自性可得，及與餘法同時流轉，有諸業用，如是一切總名相應。與此相違，名不相應。如假有法，唯假有想，都無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可得，是故名心不相應法。此相應義，翻釋應知。

丁二、釋二 戊一、略辨二 己一、名相應地

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

己二、名五識身

何等名為五識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戊二、廣顯二 己一、別辨五相五 庚一、眼識攝五 辛一、自性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謂依眼了別色者：此釋眼識自性得名。眼根為依，故名為眼；能了別色，復名為識。簡餘不共，說此自相名為自性。

辛二、所依二 壬一、別舉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

〔六〕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彼所依者等者：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一、俱有依，謂眼。由與眼識俱時流轉，能與眼識為增上緣。為顯損益共同，此依最勝，不共餘識，名俱有依。所以者何？於異熟中，眼根相續恆無間斷。由此義故，成為所依。即此為依，眼識得生；眼若壞時，眼識不起。由是應知此與眼識損益共同，成俱有依。二、等無間依，謂意。此即眼識無間滅者，名之為意；即過去識之異名。由前剎那眼識滅已，後自類識無間得生，是故名為等無間依。前後自類諸心心所，有善、不善、無記等種種差別無間滅生。謂善心無間滅，或善心生，或不善心生，或無記心生；如是不善、無記心無間滅，各有三種心生，當知亦爾。諸餘差

別，繁不具述。以要言之，前自類識種種差別纔生滅已，中無間隔，後自類識種種差別相續而生。前後諸心或為同分、或為異分，非一類起、非有間起、非俱時起，依此安立等無間名。三、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攝大乘論說有頌言：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是當知阿賴耶義是攝藏義。長行釋云：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今於此中說種子依，體即阿賴耶識。為顯此識能與眼識為其生因，是故說言一切種子；此即攝大乘論說於彼攝藏為因性義。又顯此識受彼眼識雜染熏習，能持彼種，是故說言執受所依異熟所攝；此即攝大乘說於此攝藏為果性義。由是當知，此種子法望生現行，說名為因；望由熏習，轉說名果。如是因果皆依阿賴耶識而得建立，是故阿賴耶識名種子依。如說眼識，所餘諸識道理亦爾。隨其所應，下皆準知。復次，阿賴耶識與能熏法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成是所熏，是故說言執受所依，執受諸根和合轉故。又性堅住，一類相續，能持習氣；唯是無記，無所違逆，能容習氣；具此二義，成是所熏，是故說言異熟所攝，唯先業引任運起故。

壬二、略釋二依二 癸一、標列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

癸二、隨釋二 子一、辨類

眼是色，餘非色。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等者：前說所依具有三種，今攝彼類，故略說二。一、色所攝，二、非色攝。如五蘊中，初蘊色攝，餘非色攝。此亦如是。於所依中，眼為俱有依，色蘊所攝；意為等無間依，阿賴耶識為種子依，皆非色蘊所攝。由是故說眼是色，餘非色。為顯有色、無色法類差別，是故略說二種所依。

子二、出體三 丑一、眼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者：眼是其名，色是其體。眼名云何？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十五頁）色體云何？當知眼根為彼所攝。此有多別。為顯界攝，是故說言四大種所造。地水火風名四大種，色香味觸及與身眼名此所造。為顯相攝，是故說言眼識所依淨色。皆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八頁）為顯類攝，是故說言無見有對。亦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丑二、意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者：謂此剎那眼識現行，於所行境有所了別，是名為識。若謝滅已，無所了別，應不名識，唯可假說名過去識。然由中無間隔，不障現識相續而生，此過去識轉名為意，能與現識為依止故。即依此義，得此意名。

丑三、一切種子識

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

一切種子識等者：此釋前說種子所依。當知即是阿賴耶識，非離阿賴耶識別有一切種子識。前後二文，或廣或略，更互影顯，義乃圓滿。前文唯說一切種子，而未具言彼種子因；此文唯說是異熟識，而未具言執受所依。由此二文前後影顯，成種子依，義得圓滿。雖有釋言阿賴耶識非即種子識，然非此意。以此唯釋種子依故。攝大乘釋阿賴耶識，依攝藏義，顯因果別；亦依種子差別說故。由是當知，此一切種子識，即是前說阿賴耶識。約阿賴耶識位，說名異熟識，說名一切種子識，於教於理無相違失。復次，阿賴耶識，先業所引，變異成熟，隨所生處，於自體中能持三界餘體種子，由是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此一切種，且說有漏，不說無漏，是故更說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其生因。云何戲論？謂執我者三際俱行，謂我為有，或謂為無；又於諸法執有實性，

或謂為異，或謂不異。如是語言皆由不正思惟虛妄分別之所發起，能引無義，不能引義，是故說彼名為戲論。如是戲論，無始時來愛樂味著，故名樂著。長時串習，故名熏習。依此熏習，彼種得生，是即所謂名言種子。言異熟者，由業現行，彼種得生；彼種生已，漸次變異乃至成熟，是即所謂業種子。由此名言及業種子，於現法中能生現行；現行生已，還熏彼種。如是展轉更互為因，成就流轉不息道理。為顯此義，是故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

辛三、所緣二 壬一、出體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謂色有見有對者：此中有見，由五種相建立差別。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有對亦由五相建立差別。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壬二、辨類二 癸一、標多種

此復多種。

癸二、略攝三 子一、顯形等三二 丑一、標列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

謂顯色形色表色等者：如文自釋，略有三義。第一義出體性，第二義明安立，第三義顯差別。隨文可知。

丑二、隨釋二 寅一、別辨相三 卯一、第一義三 辰一、顯色

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空一顯色者：謂世間成時，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繞蘇迷盧成七金山及四大洲。謂南瞻部洲、東毗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如是四洲面蘇迷盧，隨一空中華色顯現。如瞻部洲上所見色，即琉璃寶之所顯現。餘隨所應，當知亦爾。由是故名空一顯色。

卯二、第二義三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

若色顯了眼識所行者：此釋顯色得名所以。謂青、黃、赤、白乃至空一顯色，彼彼體性隨一現

前，有大威勢，映蔽餘色令不顯現；唯自所現，能生眼識，成所行性，是故名為眼識所行。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

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者：此釋形色得名所以。積集而有，唯假非實，是故說言是分別相。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等者：此釋表色得名所以。然此表色唯約身業為論，有見攝故。色身形相有長短等種種差別，名積集色。由業異熟剎那流轉，生滅滅生，無間無斷，是名生滅相續。由造作思變異為先，於彼後時身變異轉，是故此說由變異因。身變異時，有其方所示現差別，或轉趣餘方，或住此方處，隨心示現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相。此示現相，於其方所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非一類起，名變異生。如是變異，以思為因；能表示思，故名表色。

卯三、第三義三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

謂光明等差別者：此中差別，唯說光、明，及與影、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故置等

言。不說青、黃、赤、白，以此四種是色自相。餘光、明等是自相中所有差別故。唯顯差別，是此所說。是故略無青、黃、赤、白。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業用為依轉動差別者：前說由變異因，即此業用為依。前說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即此轉動差別。

寅二、釋異名

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是眼所行眼境界等者：謂一切色若正現前，名眼所行。如是眼識所行、意識所行，當知亦爾。此所行性略有六種。一、由所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方故；四、由時故；五、由顯了不顯了故；六、由全分或一分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若一切色，或正現前、或已現前、或當現前，名眼境界。如是眼識境界、意識境界，當知亦爾。為所領取，名彼境界。若一切色正現在前，能生眼識，成所了別，是名眼識所緣。如是意識所緣當知亦爾。然已現

前、當現前色，亦為意識所緣，與眼識別，其義應知。

子二、好惡等三

又即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

若好顯色等者：此中三種好、惡、俱異，唯說顯色，不說形、表。當知形、表依顯色有，非離顯色別有形、表。攝舉所依，略不具說。非由不說，謂彼為無。如集論中亦說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更無分別，唯顯色故。復次，好、惡等色非實有性，唯是自心遍計所起，由是說言似色顯現。此約意識所緣，說有三種差別，不通所餘眼所行等。

辛四、助伴三 壬一、出體

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等者：謂彼眼識與諸心所有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於一所作更互相應，是名俱有相應。即由此義，心所有法得助伴名。心所有法眾多非一，所謂作意、觸、受、想、思，此五名為遍行心法，諸識生時遍俱起故。復有所餘不遍行法，隨其所應，與彼眼識俱有相應，說名為餘。

〔七〕

壬二、辨相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等者：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集論三卷九頁說）如心心所相應道理，如是諸心所法更互相應，當知亦爾。由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故，說彼諸法同一所緣；然於一所緣境，有其種種行相差別而轉，由是復說非一行相。由同時相應，非異時故，說彼諸法俱有而轉。由不相違相應，非相違故，說彼諸法相應而轉。由他性相應，非己性故，說彼諸法一一而轉。

壬三、釋因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者：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為自種子依，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為顯此義，說彼一切從自種生。又彼諸法一一而轉，當知自種各各差別。

辛五、作業二 壬一、略標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者：眼識作業有三差別。一、了別業，此開為四；二、隨轉業，此攝有

三；三、取果業。依此差別，或開或合，故成六種。

壬二、別列二 癸一、初四了別業攝二 子一、初業

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唯了別自境所緣者：如說一切顯、形、表色，亦是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名之差別。除意識外，不共餘識，是名自境所緣。此了別業，不同意識遍緣一切自他境界，故置唯言。

子二、餘業

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

唯了別自相等者：如彼意識了別自相、共相；眼識不爾，唯了別自相。又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眼識不爾，唯了別現在。又彼意識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眼識不爾，唯一剎那了別。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義故。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癸二、後二隨轉等業攝二 子一、標

復有二業。

子二、列二 丑一、隨轉業

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丑二、取果業

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

復有二業等者：此說二業，即隨轉業及取果業。隨轉業中復開為三。一、隨意識轉，二、隨善染

轉，三、隨發業轉。眼識轉時，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有染汙法或善法生。由此道理，說彼眼識隨意識轉、隨善染轉。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又由意識能發善不善業，彼亦隨轉，由是復說隨發業轉。取果業中，於人天趣有善業異熟生眼，於諸惡趣有不善業異熟生眼。如是差別，從業所生，是名能取愛非愛果。

庚二、耳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耳。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耳

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耳識自性等者：此中自性及彼所依，隨應當知如前分別。鼻、舌、身識，下皆準釋。

辛三、所緣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二 癸一、出多種

此復多種。如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優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鬥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議決擇聲。如是等類，有眾多聲。

如螺貝聲至有眾多聲者：此中螺貝乃至俳優叫聲，十種聲攝。女聲、男聲、風林等聲，七種聲攝。等言，等取叢聲。明了聲、不明了聲，二種聲攝；即了義聲、不了義聲。有義聲、無義聲，八種聲攝。四聖言聲，名有義聲；四非聖言聲，名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此亦七種聲攝。下惡趣聲，是名下聲；中人趣聲，是名中聲；上天趣聲，是名上聲。江河等者，等取鳥聲、獸聲。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六種聲攝。如下自釋。（陵本三卷十二頁）

癸二、略三種二 子一、初三種二 丑一、標列

此略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

丑二、料簡

初唯內緣聲，次唯外緣聲，後內外緣聲。

因執受大種聲等者：地水火風名四大種。此為依因，遍生造色，得大種名。今依大種有三差別，是故建立成三種聲。謂若大種內身所攝，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執受大種；以此為因，聲現

前起，名因執受大種聲。若諸大種外器所攝，不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不執受大種；以此為因，聲現前起，名因不執受大種聲。若以執受不執受二種大種為因之所生聲，名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如下自釋。初唯內緣聲者，謂如鬥諍誼雜聲等；次唯外緣聲者，謂如風林聲等；後內外緣聲等者，謂如螺貝聲等。

子二、後三種

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眼識應知。

謂可意聲等者：此亦唯說意識所緣，如前眼識所分別義。鼻、舌、身識三所緣相皆應準知。

庚三、鼻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

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鼻。

△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鼻

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三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謂好香、惡香、平等香，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實之香。

癸三、結

如是等類，有眾多香。

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實香者：此顯五種香攝。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如下意地說。

（陵本三卷十三頁）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四、舌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舌。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舌

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二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謂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

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者：此顯所緣三種差別。非可意非不可意，名捨處所。於此處所不生貪恚，住無記故。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噉、應飲、應舐、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五、身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身。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身

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九】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二 癸一、多種

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饑、渴、飽、力、劣、緩、急、

病、老、死、癢、悶、黏、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

地水火風乃至怯勇者：此中所觸，初四大種是實有性；所餘造色輕性、重性，乃至怯、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下決擇分廣釋其相。
(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癸二、三種

此復三種。謂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觸者。謂所摩、所觸、若硬、若軟、若動、若煖，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己二、總顯相應二 庚一、料簡識生二 辛一、生因緣二 壬

一、舉眼識二 癸一、簡不生

復次，雖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識必不得生。

癸二、顯得生

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雖眼不壞至應知亦爾者：此中諸義，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五頁)

辛二、生隨轉二 壬一、舉眼識二 癸一、初三心三 子一、

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

子二、列

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

子三、釋

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癸二、後二心二 子一、染淨心

決定心後方有染淨。

子二、等流心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由眼識生三心可得至應知亦爾者：眼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此中且約意識生無散亂為論，是故說言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初一剎那名率爾心，此是眼識；次二剎那名尋求心及決定心。當

知若意識生，或時散亂，則不定爾。顯非決定，置可得言。由彼意識起尋求心及決定心，隨爾所時分別境界，此後乃有染汙或善法生，由是此言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即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識中，染汙及善法生，是故此言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然彼眼識善不善轉，唯由意識分別所引，是故此言不由自分別力。自唯隨境勢力任運而轉，無分別故；即此剎那，名染淨心。從此以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即此剎那，名等流心。如眼識生，餘識亦爾。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庚二、喻所依等二 辛一、如行旅喻

復次，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為事。助伴，如同侶。業，如自功能。

辛二、如居家喻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緣，如所受用。助伴，如僕使等。業，如作用。

應觀五識所依等者：此中為顯五識有其自性，乃至作業和合而轉名相應義。故舉二喻示其差別。如文可知。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

丙二、意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五識身相應地。云何意地？

【十】丁二、正廣分別二 戊一、正明意相二 己一、標列

此亦五相應知。謂自性故，彼所依故，彼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業故。

云何意地等者：此云意地，攝一切識。依思量義，轉得意名。如說意處具攝諸識，此亦如是，總名意地。然此不說意相應者，隨應當知此相應相偏說意識，不說一切。下所依中，當廣其義。

己二、隨釋五 庚一、自性三 辛一、徵

云何意自性？

辛二、列

謂心、意、識。

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者：此三差別如下自釋。然非一一不通一切；約勝功能，故差別說。問：五識相應前文已顯，何故此中復更宣說？答：五識麤顯，前已別說，然意未盡，今意地攝。如下廣釋色聚心心所品，非不兼說五識相應。由是當知，此云意地，攝一切識。

辛三、釋三 壬一、心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等者：積集名心，體即阿賴耶識。由阿賴耶積集諸法一切種子，依此義故，偏得心名。一切種子略有二別。一、一切一

切，二、少分一切。一切一切者，謂漏無漏諸法種子皆悉具足；少分一切者，謂唯有漏諸法種子。如下釋言：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此中一切，應如是知。隨阿賴耶之所生處，自體之中，皆為餘體有漏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如下自說。（陵本二卷一頁）由是此言所隨依止性。亦為般涅槃法無漏種子之所依附，由是此言依附依止性。攝大乘說：此是出世心種子性，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此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故阿賴耶識雖是彼依止性，然但依附，隨彼俱轉，是名所隨依附依止性。如是二種所依止性，當知其體即是阿賴耶識。由彼執受所依，說彼為能執受；由彼唯先業引，說名異熟所攝。具有此義，方成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是故作如是說。

壬二、意

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

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者：思量名意，前已略說。恆審思量，名恆行意，體即末那。思量

義勝，偏得意名。又為依止，亦名為意，體即無間過去識，是名無間滅意。以理而言，心、意具有，如成唯識廣辯其相。今約麤顯，唯號六識，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名六識身無間滅意。

壬三、識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者：了別名識，義通一切，然前六識了別義顯，偏得此名。若彼境界能生於識，如是境界方成所緣，是名所緣境界。彼能緣心於此了別正現行時，名為現前，此名為識。若入過去及在未來，皆不名識，不現前故。為簡此義，故作是說。

庚二、所依二 辛一、等無間依

彼所依者，等無間依，謂意。

辛二、種子依

種子依，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彼所依者等者：前自性中舉心、意、識，顯此意地遍通一切，今此所依及下所緣、同伴、作業，理亦應通一切識有。然此論中唯說前六識身，不說心、意有相應義。如下有言：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乃至廣說，可為證明。由是當知，此所說義是隱密說，非是了義。是故於此所依及下所緣、同伴、作業，皆唯偏約意識為論。如文自顯。復次，此所依中，不說意識有俱有

依，然理非無。成唯識說，彼俱有依即末那識。今略不說。此亦同前，不更分別心、意道理應知。

庚三、所緣二 辛一、通緣一切

彼所緣者，謂一切法，如其所應。

彼所緣者謂一切法等者：此中所緣，唯約意識，已如前說。今於此中略別為二。一、共五識，二、不共五識。總此二種名一切法。在五識中，隨自所緣，或名為色，或名聲香味觸。今此意識，於彼一切皆能遍緣，轉得法名。如說法處、法界，此亦如是。然復當知，於共所緣非定俱起。隨眼識俱，則緣色境；乃至隨身識俱，則緣觸境；或復五識同時俱起，則一切境皆為所緣。決擇分說：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陵本七十六卷二頁）由此是此說如其所應。

辛二、別緣不共

若不共者，所緣即受想行蘊、無為、無見無對色、六內處，及一切種子。

若不共者至一切種子者：此說不共五識所緣，略有五別。一、受想行蘊，二、無為，三、無見無對色，四、六內處，五、一切種子。由彼意識遍

能了別自相、共相，及變相緣有無、假實等法，是故略說五不共法。此中唯說受想行蘊，不說識蘊，於六內處意處攝故。無為有八，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如下自列。（陵本三卷十四頁）唯有為滅之所顯故，名為無為。無見無對色有五相別。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下決擇分廣釋其相。（陵本六十五卷十頁）此色蘊中一分所攝，自心分別之所起故。十二處中，眼處乃至意處，名六內處。諸法種子，名一切種。如是等類，皆為意識之所緣境。或現量緣，或變相起，不與五識俱轉，故名不共。

庚四、助伴三 辛一、出體性

彼助伴者，謂作意、觸、受、想、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恚、無明、慢、見、疑、忿、恨、覆、惱、嫉、慳、誑、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

彼助伴者等者：此中作意、觸、受、想、思，是名遍行心所，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

生故。欲、勝解、念、三摩地、慧，是名別境心所，於各別境隨順生故。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名善心所，由對治染差別轉故。貪、恚、無明、慢、見、疑，是名根本煩惱心所，所餘煩惱從此生故。忿、恨、覆、惱，乃至睡眠、尋、伺，名隨煩惱心所，此隨根本煩惱生故，隨應當知是彼分故、彼品類故、彼等流故。如是等類一一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五十五卷二頁）此諸心所，如其所應，與彼意識俱有相應，故名助伴。

辛二、釋俱有

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

同一所緣等者：如前眼識助伴中解。

辛三、釋相應

更互相應，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

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者：此顯心心所法諸差別名。由心心所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名有行相。由有所取，此方得生，若無所取，則不生故，名有所緣。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名有所依。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為此量故，如下決擇分說。

（陵本五十五卷四頁）

庚五、作業二 辛一、約通相辨四 壬一、能了別二 癸一、初業

彼作業者，謂能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謂能了別自境所緣者：此中自境，謂一切法。若共五識、不共五識，一切皆為意識之所緣故，得此境名。

癸二、餘業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者：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有相中復有自相、共相差別。自相有法略有三種。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共相有法亦有五種。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思所成地廣釋其相。（陵本十六卷二頁）由彼意識於此一切能善思擇，名能了別自相、共相。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者：若諸果法，已謝滅相，名過去世；有因未生相，名未來世；已生未滅相，名現在世。又諸種子不離法故，如前說法亦有三世建立差別。如下自說。（陵本三卷七頁）

復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

復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者：謂如意識尋求心生時，或散亂不相續起，是名剎那了別。若不散

亂，決定心生，由是分別引發染淨，是名相續了別。

壬二、能發業

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

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者：由彼意識有分別力，善染心所相應俱起，不同五識唯為隨轉。剎那變異，名之為轉；相似相續，名為隨轉。由是總說發淨不淨一切法業。

壬三、能取果

復能取愛非愛果。

復能取愛非愛果者：此中果言，謂異熟果。有愛非愛二種差別。生人天趣，是名愛果；若生惡趣，名非愛果。由意識力，有諸欲取、或諸見取、或戒禁取、或我語取，即由諸取能生三界苦果，是名能取愛非愛果。

壬四、能引發一切識二 癸一、餘識

復能引餘識身。

癸二、等流識

又能為因，發起等流識身。

復能引餘識身乃至發起等流識身者：若五識生，意識為先，是名意識引餘識身。又或五識生已，意識方生。如說五識率爾心後，意識尋求、決定心生；復由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從此無間染淨心起。以此為因，引令五識亦有染汗

及善法生，相續等流，名等流心。如是道理，前已引釋，是名發起等流識身。

〔十一〕 辛二、約最勝辦二 壬一、標列

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

望餘識身有勝業者：前說作業，與五識身雖有不共，總略而言，亦六種攝。今於總略更廣宣說有勝作業。五識味劣，不名為勝；意識明利，獨得勝名。由此勝故，作業亦勝，名勝作業。

謂分別所緣，審慮所緣，若醉，若狂，若夢，若覺，若悶，若醒，若能發起身業、語業，若能離欲，若離欲退，若斷善根，若續善根，若死，若生等。

若死若生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外分若壞若成，如下自說。

壬二、隨釋十五 癸一、分別所緣三 子一、徵

云何分別所緣？

子二、釋二 丑一、標列

由七種分別。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汗分別、不染汗分別。

丑二、隨釋七 寅一、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

有相分別者等者：此有二種。一、於先所受義所起分別。如於五識率爾心後，尋求、決定二意識

生，分別五識彼彼境界。二、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謂從少年位以去，乃至老位，是名諸根成熟。於此位中有力有能了名言義，是謂善名言者。

寅二、無相分別

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

無相分別者等者：此亦二種。一、隨先所引所有分別。如染淨心、等流心是。二、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此言嬰孩、童子位中，無有功能了名言義，是謂不善名言者。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如下自釋。（陵本二卷十九頁）

寅三、任運分別

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

任運分別者等者：謂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現在前時，心若於彼已極串習、已極諳悉，便即剎那剎那相續而生，是名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此通定地、不定地說。雖五識身亦有如是相轉，然非此說，由釋意識勝作業故。

寅四、尋求分別

尋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

寅五、伺察分別

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觀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前說隨尋思行，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寅六、染汙分別二 卯一、約貪煩惱辨

染汙分別者，謂於過去顧戀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耽著俱行所有分別。

卯二、約一切煩惱辨

若欲分別、若恚分別、若害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

染汙分別者等者：此有二文。一、約三世貪染差別為論。若於諸可愛事，緣過去相，名顧戀俱行；緣未來相，名希樂俱行；緣現在相，名耽著俱行。二、約三界染惱差別為論。若欲、若恚、若害分別，唯欲界繫；隨一煩惱或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通三界繫。如是總名染汙分別。

寅七、不染汙分別二 卯一、標列

不染汙分別者，若善、若無記。

卯二、隨釋二 辰一、善分別

謂出離分別、無恚分別、無害分別，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

辰二、無記分別

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

子三、結

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

不染汙分別等者：此有二種。一、善，二、無記。謂出離分別乃至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所有分別，是名為善。此中出離分別，謂出離欲。餘文易知。若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是名無記。當知威儀、工巧亦有染善可得。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又變化心亦有善性可得，如諸菩薩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汙。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今於此中，唯取無覆無記性者所有分別，名為不染汙分別。諸無記法總說有四，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變化心。今於此中不說異熟生者，彼唯業引，非分別故。

癸二、審慮所緣 子一、徵

云何審慮所緣？

子二、列

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子三、釋三 丑一、如理所引二 寅一、釋二 卯一、依離諸見辨二 辰一、不增益

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謂於無常常倒等者：謂諸愚夫於所知事不如實知，故於諸行無常、剎那無常起常顛倒。於有漏苦起樂顛倒。於六不淨起淨顛倒。六不淨者，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於二無我起我顛倒。二無我者，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十二〕 辰二、不損減

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

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者：此中邪見，謗無施與、謗無愛養、謗無祠祀，乃至廣說謗世間無真阿羅漢。如是等類皆此所說，是故言等。如下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卯二、依得二智辨二 辰一、法住智

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

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如下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七頁）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

處善巧，或下地麤性，或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於如是等能正解了，是名如實了知。

辰二、出世智

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

寅二、結

如是名為如理所引。

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者：出世間智住有學位，名為清淨。住無學位，名善清淨。此於所知諸法能證真實，是名如實覺知。此中覺者，於實有義差別說故。如下攝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云何名為所知諸法？謂略有五。顯揚頌云：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顯揚論一卷一頁）如是五法總攝一切所應可知，是故名為所知諸法。

丑二、不如理所引

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

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者：翻前所說二種如理所引。由是總言與此相違。

丑三、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

依無記慧審察諸法者：如以無記心發起威儀、工巧等事，要以無記慧審察為先，方能成辦彼彼所

作，是名依無記慧審察諸法。

子四、結

如是名為審慮所緣。

癸三、醉

云何醉？謂由依止性羸劣故，

謂由依止性羸劣故者：此中依止，所謂意根。體性羸劣，不堪遽務，故致惑亂。此亦名醉，彼差別故。

或不習飲故，或極數飲故，或過量飲故，便致醉亂。

癸四、狂

云何狂？謂由先業所引，或由諸界錯亂，

或由諸界錯亂者：地水火風，名為諸界。不平等起，是名錯亂。

或由驚怖失志，或由打觸末摩，

或由打觸末摩者：謂於身中有異支節，是名末摩。若水火風隨一增勝，觸彼末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如俱舍論十卷十八頁說）是名解支節死。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如下自釋。（陵本一卷十五頁）今此不說水火及風觸末摩苦，唯依外分地大捶打，說觸末摩。此發顛狂，不遂致死，故作是說。

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癡狂。

或由鬼魅所著者：謂由鬼魅燒亂其心，令意根壞，故發顛狂。當知此由散亂所作，非餘。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

癸五、夢

云何夢？謂由依止性羸劣；或由疲倦過失；或由食所沈重；

或由食所沈重者：謂由極多食故，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令身沈重，乃至廣說令心數為昏沈睡眠之所纏繞，於睡眠時有多惡夢，於應起時不能惺寤，由是此言食所沈重。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三卷十四頁）

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

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者：此中闇相，謂心昏昧。此若生時，無所堪能，是故睡眠必定皆起。如下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四頁）

或由休息一切事業；或由串習睡眠；或由他所引發，如由搖扇，或由明呪，或由於藥，或由威神；而發昏夢。

或由他所引發等者：如由搖扇乃至威神，皆說由他引發差別。威力神通，是名威神。餘如文知。

癸六、覺

云何覺？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從夢而覺。

有所作者要期睡故者：謂如說言：思惟起想巧便

而臥，先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於寢臥時，時時覺寤，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心，隨順、趣向、臨入睡眠，乃至廣說一切當知。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四卷七頁）

癸七、悶

云何悶？謂由風熱亂故；

謂由風熱亂故者：此說風界、火界錯亂，故致悶絕。

或由捶打故；或由瀉故，如過量轉痢及出血；如過量轉痢及出血者：此釋由瀉差別應知。或由極勤勞；而致悶絕。

癸八、醒

云何醒？謂於悶已而復出離。

癸九、發起身業語業

云何發起身業、語業？

發起身業語業者：此中略顯四種次第，如下文說，一一可知。

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

發身語業智前行者：此中智言，謂審慮思。審慮未來非現見境相應之慧，名為智故。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九頁）此最初起，故名前行。

次欲生故；

次欲生者：審慮無間，起決定思。樂所作欲俱有

轉故，是名欲生。

次功用起故；

次功用起者：此中功用，謂動發思。此有染汙及善差別。勢力增上，得功用名。

次隨順功用為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

身語業風轉者：入息、出息是名為風。要依身心，此方得轉，由業所引，故名業風。業風轉故，發起身語，能成所作，由是說言身語業風。

〔十三〕 癸十、離欲

云何離欲？

云何離欲者：此中離欲，隨應當知世出世別。離欲因緣，總有四種，初唯出世，餘通二種。

謂隨順離欲根成熟故，

隨順離欲根成熟者：謂住種姓補特伽羅，由四因緣，從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無彼因緣，爾時方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一卷二頁）此中善根，謂出世種姓。即以種姓為依為住，能獲信、戒、聞、捨、慧功德法，故名善根。轉上、轉勝、轉復微妙，名將成熟；乃至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名已成熟。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十七

頁）由根成熟，方能證彼，是故說名隨順離欲。從他獲得隨順教誨故，

從他獲得隨順教誨者：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從善通達修瑜伽師聽聞教誨，由是因緣，於修作意如應安立，隨所安立能正修行，乃至觸證心一境性。

遠離彼障故，

遠離彼障者：障略有三。一、加行障，二、遠離障，三、寂靜障。若此諸障不合、不會，說名遠離。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

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故，

方便正修無倒思惟者：謂出離欲略有四種所緣境界。一者、遍滿所緣境界，二者、淨行所緣境界，三者、善巧所緣境界，四者、淨惑所緣境界。於此四種境界勤修觀行，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由是因緣，能淨煩惱，究竟解脫。

方能離欲。

癸十一、離欲退

云何離欲退？

云何離欲退者：此之因緣，總略有五，如下自說。通世出世，翻前應知。

謂性軟根故；

性軟根者：謂是鈍根下劣欲解故。

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行狀相故；

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行狀相者：此中善品，謂定地中心心所法。最初修學補特伽羅，名新修善品者。要於彼定諸行相狀數數思惟，方能入初靜慮，或所餘定。由是因緣，未能證入諸無漏定。未證無漏故，或從離欲退。何以故？由於諸色乃至識法未能思惟如病、如癰等行，於有為法未能心生厭惡、怖畏、制伏，於甘露界未能繫念思惟故。此中行狀相者，行謂麤行、靜行。如其所緣作種種行而入定故。狀謂臨入諸定，便有諸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相謂所緣及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如下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三卷三頁）

受行順退法故；

受行順退法者：謂入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是名順退分定。如下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三頁）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於所得定隨念愛味，不能上進，當知此定成退劣分。如下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三卷六頁）此中於喜、

於樂、於勝功德不能堪忍，及於所得定隨念愛味，是名受行順退分法應知。

煩惱所障故；

煩惱所障者：謂由煩惱不能永拔，障得涅槃故。

惡友所攝故；

惡友所攝者：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有懈怠，四、有邪行，五、性怯劣。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十七頁）由為彼攝，引導無義，是故能令從離欲退。

從離欲退。

癸十二、斷善根二 子一、徵

云何斷善根？

子二、釋二 丑一、辨由

謂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

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者：樂欲所作相應煩惱數現行故，名現行法。令墮惡趣，故名為惡。行相猛利，故上品攝。由彼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得成就名。

得隨順彼惡友故；

得隨順彼惡友者：信順惡友，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故。

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

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者：於無施與、無愛

養、無祠祀等所說義，自心生起決定勝解，名邪見纏。最極厚重上品所攝，故名極重。乃至少分未能損減，故名圓滿。摧伏善法，不為善法之所摧伏，名到究竟。

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無哀愍故；能斷善根。

彼於一切惡現行中等者：謂於一切身語惡不善業諸現行中，無有厭惡，心生歡喜，不見少分所有過患，是故無畏。於他有情樂為損害，名無哀愍。

丑二、料簡二 寅一、舉一切

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

寅二、簡所取

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

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等者：謂於先世所習善因，此名種子。由此種子，於現法善能為增上，故名善根。然非此說。唯取無貪、無瞋、無癡諸現行法，名為善根。若遇違緣，令不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斷彼善種子名斷義故。

癸十三、續善根

云何續善根？謂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詣善丈夫聞正法故；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因生猶豫證決定者：謂於邪法心生猶豫為先因故，後於正法生起正見而證決定，由是因緣，還續善根。復次，此中善根若斷、若續補特伽羅及其因緣，有多種別。如來成就無上根勝劣智力，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習成根，隨其所應如實了知；又於現法染淨門轉，生起當來染淨諸法，亦隨所應如實了知。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七卷十二頁）

癸十四、死生二 子一、別辨死生二 丑一、死二 寅一、徵云何死？

寅二、釋二 卯一、死類差別二 辰一、略二 巳一、致死因緣二 午一、總標舉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者：此中且說一種致死因緣，隨應當知有多差別。瞻部洲人，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所餘生處壽量決定。又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傍生一分，亦名少壽，極至十日十夜壽量可得故。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二卷十頁）若諸如來、菩薩、阿羅漢等，於壽行中延促自在，無壽量極，名出離死。故此不說。

午二、別分別二 未一、列三種

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

未二、攝二種

當知亦是時非時死。

已二、將命終心

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辰二、廣二 已一、死因緣攝二 午一、時死

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午二、非時死二 未一、別辦二種二 申一、福盡死

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申二、不避不平等死二 酉一、微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

酉二、釋二 戌一、舉說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者：九種差別，如下當釋。望義不同，各說有九；非由各說其事有別。何以故？即此九事，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故。

戌二、辨類

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食所不宜，

食所不宜者：謂食所食，不能安隱、消變、增長安樂故。

不消復食，

不消復食者：謂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消而住。若更重食，成不消病，或生身中種種疾病。是名不消復食。

生而不吐，

生而不吐者：謂食所食若能發起身中種種苦受，應速吐棄，令於當來苦不更生。如聲聞地於食知量中說：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其義正同。與此相違，當知名為生而不吐。

熟而持之，

熟而持之者：謂由過去食不知量、食所非宜、不消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如是疾病熟變所生，此名為熟；若不息除，此名為持。亦如聲聞地說：為斷故受，受諸飲食。翻此應知。

不近醫藥，

不近醫藥者：謂為息除飲食所生身諸疾病，應宜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方能除斷已生疾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三卷十六頁）不近醫藥，翻此應知。

不知於己若損若益，

不知於己若損若益者：當知此通四食為論。如說段食，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是名為益；與此相違，是名為損。由攝益義是食義故。如是所餘觸食乃至識食，隨其所應，損益亦爾。

非時、非量行非梵行。

非時非量行非梵行者：謂穢下時、或有病時行非梵行，是名非時。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

未二、總結得名

此名非時死。

十四

已二、命終心攝三 午一、略顯三心二 未一、善不善心死三 申一、約善惡法辨二 酉一、善心死二 戌一、徵

云何善心死？

戌二、釋三 亥一、舉因緣

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

亥二、明隨轉

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想現行。

亥三、辨捨位三 天一、標

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

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昏昧，是名細想。

酉二、不善心死二 戌一、徵

云何不善心死？

戌二、釋三 亥一、舉因緣

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

亥二、明隨轉

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

亥三、辨捨等

乃至麤、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

申二、約苦樂受辨二 酉一、善心死

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

酉二、不善心死

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

申三、約受果前相辨二 酉一、善心死

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

酉二、不善心死

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

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等者：如下文說：從闇趣明、從明趣闇，當知此中二種差別。

未二、無記心死二 申一、徵

云何無記心死？

申二、釋

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午二、廣善不善二 未一、憶念差別二 申一、隨彊憶念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或他令憶。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彊者，其心偏記，餘悉皆忘。

於多曾習力最彊者至餘悉皆忘者：此中不說或他令憶。由多曾習力最彊故，唯隨自憶，他無堪能令自憶故。下文翻此，義可準知。

申二、隨初憶念

若俱平等曾串習者，彼於爾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唯此不捨，不起餘心。

未二、見相差別二 申一、標由二因

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

樂著戲論因增上力等者：如下文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又說：無始樂著戲論因已

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因力無間得生。今此命終，望彼當生，是故亦說由二因力。由此命終，彼方得生；由彼當生，此便命終。死生相續，平等平等，是故死生皆說由二因力。戲論因者，謂名言種。由無始來樂著無義戲論，妄分別故，熏習成種，能生所依、所緣諸差別事。業因，謂即業種。由淨不淨業造作增長熏習力故，能感五趣異熟自體。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皆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作是說。

【十五】 申二、辨所見相二 酉一、辨不善善二 戌一、不善二

亥一、標相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

當於爾時至變怪色相者：將命終時，名於爾時。諸不善業總有十體，謂從殺生乃至邪見。先所造作五相圓滿，名先所作。五相圓滿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由此能感惡趣自體，不可愛故，名不愛果。於命終前，彼果未生，先受彼相，是名不愛果之前相。如是前相，有無量種不可愛色相似顯現，是名變怪色相。云何知耶？如下文說：流汗毛豎，諸如是等變怪相生。由是得知彼所見相。

亥二、教證二 天一、引教

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

天二、釋義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

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等者：緣生法中，業有二別。一、造作業，無明所發故；二、增長業，愛取所潤故。若有不善業熟，當往惡趣生者，彼之前相從明趣闇。猶如於日後分，彼日光明為山山峰影所障覆，如如漸次，有初中後障覆之相。若於初位，日未遍覆，但覆少分，是名懸覆。於此位中，闇相輕微。次於中位，日已遍覆，闇相轉重。乃至後位，闇相極重，故名極覆。如是惡不善業補特伽羅從明趣闇前相亦爾。

戌二、善二 亥一、例相違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明。

亥二、顯差別

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

酉二、廣不善品二 戌一、上品攝

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

戌二、中品攝

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不具。

午三、顯我愛別三 未一、諸眾生二 申一、舉愛因

又諸眾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

申二、明中有

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

由此建立中有生報者：謂由長時數習我愛現行增上力故，彼為建立，中有、生報無間得生。云何中有？謂此沒已，當生未生自相續法，中間有故，得中有名。云何生報？謂異熟果從業所生，自作自受，酬答前相，得生報名。自名言種及業種子親能生二，是名因緣。然依我愛，二方得起，由是我愛名建立因。同安危義是建立義故。如是我愛，無始時來與身俱生，是名長時所習我愛。

未二、預流等二 申一、標差別

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

申二、喻道理

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角力，能制伏之。當知此中

道理亦爾。

未三、不還果

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

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者：此中且約欲界為論。由不還果不更還來欲界，說彼我愛不復現行。

卯二、死相差別四 辰一、解支節差別二 巳一、標簡

又解支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

又解支節等者：謂漸命終者，臨命終時，多為斷末摩苦受所逼。末摩即是支節異名，是故此名解支節死。除天、那落迦者，以彼有情唯化生故，如下自說。（陵本二卷十六頁）諸化生者，非漸命終，故當除之。於五趣中，除天、那落迦，所餘人、鬼、傍生，是名所餘生處。然於此中亦有一分是化生者，應不說有解支節死。今此說言一切皆有，當知少分一切有故。

巳二、辨類二 午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重，二、輕。

午二、隨釋

重謂作惡業者，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辰二、根具不具差別

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

色界沒時皆具諸根等者：色界諸天無有所截破壞殘害等苦，故彼沒時，皆具諸根。欲界不爾。若有此苦而致命終，隨所有根，當知不具；若無此苦，諸根當具；由是故說或具不具。

十六 辰三、調善不調善差別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等者：謂阿羅漢有餘依中，先染汙意恆行煩惱不復現行，是名清淨。解脫有二，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若諸種子滅及煩惱盡，是名煩惱解脫；若於諸根貪欲永斷，如是諸根亦當永斷，名事解脫。具此清淨解脫而捨身命，是名清淨解脫死者。死有六別。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於中調伏死，即此調善死之異名。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五卷十六頁）與此相違，是名不調善死。義應準知。

辰四、識捨所依差別二 巳一、漸次捨 午一、從上分捨

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午二、從下分捨

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巳二、最後捨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

識於所依等者：此中識言，謂即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所依，即彼執受有色根身。此為阿賴耶識之所依託，故名所依。由阿賴耶識遍滿執受所依身故，隨所執受身上下分遍滿皆煖。將命終時，不遍執受，故分分捨。隨所捨處，冷觸便生。此由作業善惡不同，說捨所依下上有別，然最後捨唯在心處，以是阿賴耶識最初生時之所託故。此中心言，謂即肉心。由於此處識最初託，還於此中識最後捨。此中道理，如下自說。（陵本一卷十九頁）

丑二、生二 寅一、徵

云何生？

寅二、釋二 卯一、略二 辰一、標所由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

我愛無間已生者：此中我愛，長時所習。先命終時，我愛不捨；中有生時，我愛續生。於其中間無剎那斷，由是說言無間已生。

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

無始樂著戲論因等者：此中略義，如前已釋。然復當知二因熏習有其差別。初戲論因無受盡相，剎那流轉相續無盡故。次淨不淨業因有受盡相，生死流轉與果有盡故。（如攝大乘論一卷十八頁說）即由是義，說戲論因無始時有，不說業因，

隨先造作成熟異故。

辰二、釋得生

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卯二、廣二 辰一、總明五趣二 巳一、中有生二 午一、有色界有七 未一、彼生時

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

彼所依體等者：此中彼言，謂即我愛。我愛所依，體即五蘊。如是五蘊有二位別。一、中有位，二、異熟位。於此二位，體若生時，要以戲論自種為其親因，及業自種為其勝緣，由是此說從自種生。又所依體於當生處方可得生。如作善業，當往善趣，若作惡業，當往惡趣，由是此說於是處生。前所依沒，此中有生，中有滅時，異熟果生，由是故說中有、異熟無間得生。又雖無間，說有先後，然假施設，理必不然，由是故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何以故？若許死生實有先後，應於中間異相可得，然不可得，故知不爾。問：何因得知中有耶？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五頁）

未二、彼根形二 申一、根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

中有必具諸根者：謂中有生與異熟別，化生類

故。諸化生類，身分頓起，非漸圓滿。由是此說必具諸根。

申二、形二 酉一、別辨相二 戌一、造惡業者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羶光，或陰闇夜。

戌二、作善業者

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酉二、明為境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者：由諸靜慮說名天住。眼依彼故，是彼果故，彼攝受故，名為天眼。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如下建立品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未三、彼愛欲二 申一、離先我愛

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往故。

申二、起現境愛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而生。

彼於爾時至中有而生者：彼諸眾生中有生時，先所依身已棄捨故，先我愛類不復現行。中有趣生往當生處，名識已往。由於先時所習彼彼境界，非不生起我所戲論分別及諸愛樂，即隨自業所當生處，如其種類形貌而生。是即天眼所行境界，非餘。

未四、彼眼攝三 申一、見趣無礙

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

又中有眼至亦唯至生處者：如淨天眼能現見知諸光明色、諸微細色、諸變化色、諸淨妙色，乃至廣說皆無障礙；中有趣生，眼無障礙，亦復如是。然不遍一切，唯至當生處。又如得神通者，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中有趣生，於所趣處，無礙亦爾。然不遍一切，亦唯至生處。

申二、見自境界

又由此眼，見已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

申三、視往諸趣

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

眼視下淨者：視惡趣色淨妙生喜故。

未五、彼壽量三 申一、初七日

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止。有得生緣，即不決定。

申二、次七日

若極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止。

申三、餘七日

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得生緣。

未得生緣等者：此中生言，謂即生有。於當生處隨順無違，是名生緣。得生緣者，往彼得生。若未得者，還住中有。住時差別，如文可知。

【十七】 未六、彼當生二 申一、無轉變

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即於此類生。

申二、有轉變

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

七日死已至餘類中生者：此中七日，隨應當知，從初七日乃至最後七七日住，皆此所顯。以彼中有經七日住勢力便盡，不復能住。依此道理，總說七日。若隨已得中有形類往當生處而受生者，名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勢力，可令中有種子轉變生者，便異形類而生，名於餘類中生。

未七、彼異名二 申一、略標

又此中有，有種種名。

申二、列釋四 酉一、中有

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

酉二、健達縛

或名健達縛，尋香行故，香所資故。

酉三、意行二 戌一、標釋

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

戌二、料簡

此說身往，非心緣往。

酉四、趣生

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

此說身往非心緣往者：此中身者，謂即意身。如得神通，意勢趣往，故名身往。非唯心緣，名往生處。

午二、無色界無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者：無色界中諸有情類，唯以四無色蘊為所依止，無色根身，中有有色，是故除之。又無色界生處有四，謂空無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依如是別，故說一切。

巳二、異熟生二 午一、那落迦及鬼趣一分二 未一、舉那落

迦二 申一、標業類

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及增長已。

申二、明趣生二 酉一、由眼見二 戌一、喻見相

彼於爾時，猶如夢中，自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

戌二、顯受生二 亥一、略標所由

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

亥二、別釋二相二 天一、中有攝

彼將沒時，如先死有，見紛亂色。

由住不律儀眾同分者：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

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二卷十一頁）若諸有情，於屠羊等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複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三卷一頁）此不律儀，未捨未棄，說名為住。由此同分，說名住不律儀同分。於此位中，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諸不善業；作彼業已，方能成就；是名住不律儀及作業別。今於此中且說住不律儀者。已作、已增長那落迦業，隨所當生，趣彼生處而受異熟，受果前相，如文可知。

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
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者：如前已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是名生滅道理。又說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此種子，即於是處無間得生。如是道理亦如前知，略不具說，置乃至言。

天二、生有攝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者：彼謂那落迦果。於四生中，彼唯化生。業增上力，諸根頓起，是名六處具足。

酉二、由心倒二 戌一、正顯二 亥一、趣欲

復起是心，而往趣之。謂我與彼嬉戲受樂，習諸技

藝。

亥二、妄見

彼於爾時顛倒，謂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

戌二、反成

若離妄見，如是相貌尚無趣欲，何況往彼。若不往彼，便不應生。

未二、例餘鬼趣一分

如於那落迦如是，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當知亦爾，如癭鬼等。

午二、鬼趣一分及餘一切二 未一、顯趣欲

又於餘鬼、傍生、人等，及欲、色界天眾同分中將受生時，於當生處，見已同類可意有情，由此於彼起其欣欲，即往生處，便被拘礙。

未二、例受生

死生道理，如前應知。

死生道理如前應知者：死謂中有滅沒，生謂生有續起。死生同時，如前已說，平等平等，道理應知。

十八 辰二、別廣胎生二 巳一、中有攝二 午一、入因緣二

未一、由三現前

又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三處現前得入母胎者：處謂依處，胎生有情生所依故。成就剎那，名彼現前。同此剎那，三處具足，阿賴耶識方可託生；於爾所時，名入母胎。

若於隨一不現前時，當知母胎便不得入。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未二、無三障礙二 申一、略標列

復無三種障礙。謂產處過患所作，種子過患所作，宿業過患所作。

申二、隨別釋三 酉一、產處過患三 戌一、徵

云何產處過患？

戌二、釋

謂若產處為風熱癢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麻麥果；或復其門如車螺形，有形有曲，有穢有濁。

戌三、結

如是等類，產處過患應知。

酉二、種子過患三 戌一、徵

云何種子過患？

戌二、釋

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

戌三、結

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

種子過患者：此中種子望義假說。如穀麥等望能生芽，假名種子，非親生彼而得種名。此亦如是。以異熟果從自種生，非離戲論及業熏習，別有種子可得故。

酉三、宿業過患三 戌一、徵

云何宿業過患？

戌二、釋三 亥一、無相感業二 天一、無感子業

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

天二、無感父母業

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

亥二、有感餘業二 天一、感餘子業

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

天二、感餘父母業

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

亥三、感異宗業業

或感大宗業業，或感非大宗業業。

戌三、結

如是等類，宿業過患應知。

宿業過患者：謂彼父母及彼有情宿所作業互不相感，由是因緣，不入母胎。望不隨順，說名過患。

午二、入相狀二 未一、牒具緣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未二、別辨相五 申一、起趣欲

彼即於中有處，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為嬉戲等，於所生處起希趣欲。

申二、起顛倒二 酉一、標

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

酉二、釋

起顛倒者，謂見父母為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覺，見已自行。

申三、起貪愛二 酉一、標

見自行已，便起貪愛。

酉二、辨二 戌一、起貪

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

戌二、生欲

乃往逼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若男於父，心亦復爾。

十九 申四、被拘礙

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即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前應知。

申五、妄聞見二 酉一、薄福者

若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葦、蘆荻等中。

酉二、多福者

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

巳二、異熟攝二 午一、約自體辨四 未一、入胎位二 申一、總標

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申二、別釋二 酉一、和合依託二 戌一、總徵

云何和合依託？

戌二、別釋二 亥一、和合二 天一、已生相二 地一、識生二 玄一、標相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

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者：濃厚精血合一段時，中有見已，便起顛倒及染愛心，即於爾時，為彼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由中有滅與父母精血和合俱時，說與顛倒緣中有俱滅。或彼父母貪愛熱惱俱時息滅，說與俱滅，理亦可爾。

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

玄二、辨位

即此名為羯羅藍位。

與滅同時至羯羅藍位者：中有滅時，即識生時，故言同時。以彼中有染愛精血，方為阿賴耶識所依託故。於爾所時，由彼識中功能差別因增上力，有五色根及彼大種和合而生。此五色根但有功能，非已與果，故名微細。此與大種，體非即

識，故名為餘。復由彼識託精血力，有餘身根與彼精血和合搏生。聚集生義是搏生義。如是精血與彼身根種類相似，故言同分。然為顯此身根能為餘眼等根之所依止，故言有根。即於此時，說識已住結生相續。能和合苦，名為結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六頁）結即煩惱異名，或具、不具。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顛倒妄見俱時轉故。從是以後，諸根大種相續得生，由是說言結生相續。識入胎已，住胎藏中有八位別。其最初位名羯羅藍，謂已結凝，箭內仍稀故。如下自釋。（陵本二卷三頁）

地二、名色生

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

此羯羅藍至大種俱生者：前說大種和合而生，而未顯示何等六種；又說有餘有根與彼精血和合搏生，亦未顯示云何有根；故於此中更復宣說。謂彼六種有二差別，一、諸根大種，二、根所依處大種。此二大種與彼身根俱有而生，此即釋前所未說義。然復當知，根所依處大種，唯約身根依處為論。羯羅藍中唯有此故，是即羯羅藍色為識之所依託，除此更無餘法可得，故於中間置有唯言。

天二、當生相二 地一、明次第二 玄一、眼等生

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

眼等諸根次第當生者：此顯清淨色根生起次第。舉初眼根，等取耳、鼻、舌根，是名諸根。身根已生，故不應說。今此位中，但顯有彼諸根大種能為依因，此為依故，彼方得生，由是說言次第當生。

玄二、依處生

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

諸根依處次第當生者：此說諸根依處皆依身根依處大種而生，由是當知，諸根依處，唯眼等四。此所說。身為依故，餘漸次起，由是復言次第當生。

地二、顯圓滿

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名得圓滿依止成就者：根具足生，是名根位；彼依處生，是名形位。如下自說。（陵本二卷三頁）根形圓滿，心心所法依之而生，是故說名圓滿依止。恆現前轉，得成就名。於胎藏中八位差別，最後形位，有情自體方得圓滿，齊爾所時，名之為得。

亥二、依託二 天一、釋得名二 地一、標義

又此羯羅藍色，與心心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

地二、隨釋

由心心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

羯羅藍色者：羯羅藍中，諸根大種及與身根皆色攝故，名之為色。

〔二十〕 天二、顯託處

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

羯羅藍識者：羯羅藍中阿賴耶識託色而生。今唯說彼名之為識，最初得故。

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即從此處最後捨者：如前已說，將命終時，識於所依分分漸捨，乃至心處，名最後捨。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 西二、一切種子識三 戌一、種類分別五 亥一、明具闕

二 天一、具一切種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天二、闕菩提種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若般涅槃法者至三種菩提種子者：若諸有情能證煩惱及苦寂靜，是名般涅槃法者，即有種姓補特伽羅。彼種子識為有漏種之所隨逐，及無漏種之所依附，是名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即無種姓補特伽羅。彼種子識唯為有漏種子之所隨逐，不為無漏種子之所依附，由是說言便闕三種菩提種子。三種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及大菩提。此中般涅槃法及不般涅槃法者建立差別，攝決擇分問答應知。（陵本五十二卷十七頁）

亥二、明隨逐二 天一、略標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天二、別顯三 地一、於欲界

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

地二、於色界

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

地三、於無色界

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隨所生處至有欲色界一切種子者：謂於隨一現所生處所得異熟自體之中，所餘一切界地、一切處所當生種子皆悉隨逐，若遇生緣，即便得生。由是因緣，或有一類依欲界身得上地定，從欲界沒得生上地；即欲界自體中，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從色界沒，或有一類還生欲界，或有一類上生無色；此即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從無色沒，或生欲界，或生色界；此即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無始時來，一切有情五趣流轉，依此種子識義應知。

亥三、明和合二 天一、出增長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至依止圓滿應知者：於胎藏中，羯羅藍位最初剎那，是名為生；從是以後，未至形位，名漸增長；至形位已，諸根依處分明顯現，恆為心心所法之所依止，由是說言依止圓滿。既圓滿已，不更漸增，故於中間說乃至言。

天二、辨所由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硬。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支節各安其所。

此中由地界故至各安其所者：為顯羯羅藍中諸根大種及彼依處大種與識俱生，有其業用差別可得，故於此中作如是說。

亥四、明習氣三 天一、名言習氣

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

天二、業習氣

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又一切種子識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者：眼等六處，是名自體。從識生時，雖由淨不淨業為牽引因，然非最勝。何以故？由無始時樂著戲論為因緣故，眼等諸根差別得生，非唯業引。名言種子親生彼故。菩薩地說：戲論分別能生分別所依及所緣事。又說：無始世來，應知展轉更互為因。

（陵本三十六卷二十二頁）依此道理，當知戲論於生自體為最勝因。生豪貴家，或卑賤家，是族姓別；形色端嚴，或復醜陋，是色差別；無疾有疾，有能無能，是力差別；長壽久住，或復少壽，是壽量別；資具圓滿，或復匱乏，是資具別。此外復有財位、朋屬、名稱若得不得眾多差別。

別，故置等言。如是果類，當知皆由淨不淨業有差別故，而有如是勝劣差別。由是故說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天三、我執習氣二 地一、舉凡夫

又諸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地二、簡聖者

一切聖者，觀唯是苦。

又諸凡夫至觀唯是苦者：不預聖流，是名凡夫。於自所依不如實知唯有諸行，從因而生，託眾緣轉，顛倒分別，總執為我，或執我所；即由是故，我慢俱生。聖者不爾，觀唯諸行而無有我，觀墮世間而唯是苦，雖復世間有樂無苦，然約勝義，有漏羶重，由行苦性，說唯是苦。

亥五、明領受二 天一、唯異熟受

又處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依識增長。唯此性受，異熟所攝。

有自性受至異熟所攝者：受有三種。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今此唯說身受不苦不樂，名自性受。為顯諸行羶重自性，於不苦不樂受中分明顯現，故說彼受名自性受。於樂受、苦受中，由貪恚二心所擾亂故，羶重自性不易可了，是故不說彼二名自性受。譬如熱癰，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癰自性苦不易可了。若離冷熱，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如下決

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一頁）由此譬喻，名自性受道理應知。此自性受，於胎藏中依阿賴耶識漸次增長。由依彼識漸增長故，彼識既唯異熟所攝，此受亦爾。不待緣生，唯異熟攝。

天二、餘一切受二 地一、三受攝

餘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

餘一切受至境界緣生者：前自性受唯異熟受，當知即阿賴耶識相應受。所餘身觸俱受，具苦樂等，名一切受。如是一切，若用宿業為因而生起者，是名異熟所生；若用現觸為因而生起者，是名境界緣生。

地二、苦樂攝

又苦受、樂受，或於一時從緣現起，或時不起。

又苦受樂受至或時不起者：此於一切受中，唯說苦受、樂受從緣生者，如是差別。餘受不爾，影顯可知。

三 戊二、受果分別三 亥一、明相續二 天一、辨相

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

又種子體至說彼為新者：此種子體即阿賴耶。攝大乘說：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彼阿賴耶識名種子體，亦復說名一切種識。由彼種子因果展

轉，如暴流水，恆無止息，是故說言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此種子體雖如前說，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然要待業差別熏發，彼隨逐種方能取果。由熏發業或淨不淨，彼所取果受非愛別。如是數數能取果故，隨爾所時，說彼種子假名為新。理實本有，非新起故。如有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此中界言，即種子義。無始時來，即本有義。復次，當知愛非愛果由業熏發，業異熟故，名異熟果。能取彼業既受果已，勢力便盡。此受盡已，餘業當生，於五趣中流轉不絕。由是說言數數取異熟果。

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

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者：果未生時，種子但有與果功能，不名已受果。若至現果壽量盡邊，無間得生，名已受果。即爾所時，亦名與果。種子勢力隨與果生故。

天二、結成

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

亥二、顯差別二 天一、定受攝二 地一、標決定

又諸種子未與果者，或順生受，或順後受。雖經百千劫，從自種子一切自體復圓滿生。

或順生受或順後受等者：此說定業受果差別。云何定業？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若所作業，

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三頁）即由此二業增上力，彼諸種子未與果者，雖經久時，歷百千劫而無失壞，隨於一切所當生處，一切自體從自種子圓滿復生。此即顯示決定受義。然復當知，決定受業，若順生受，此能障得阿羅漢果。若順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為障。雖不為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何以故？由即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為定受故。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三頁）

地二、釋別名二 玄一、已受果

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若至壽量盡邊，爾時此種名已受果。

玄二、未受果

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

雖餘果生要由自種等者：謂現法中一切種子，無始時來相續有故，由業熏發，餘自體生。此體自種雖無始有，然要待至現法壽量盡邊，此自體種方可得生。於爾所時，名已受果。除此所餘自體種子相續隨逐，果未已生，不名已受果。

天二、不定受攝三 地一、舉種類

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

地二、明所攝
順不定受攝故。

地三、簡受果

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

又諸種子至唯住此位者：此中顯示有諸種子不定受果，不定受業之所攝故。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頁）當知此種於自身中非不應受異熟，但由緣闕差違，故不定受。由於身中決定隨逐，安住種位，是故說言唯住此位。

亥三、結染淨

是故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

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者：此即總結前文。隨所生處一切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即由是故，五趣流轉。彼諸種子，或定受果，或不定受，或順生受，或順後受，如是總名一切自體種子。

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

若於一處有染欲至於一切處得離欲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是名有情隨所生處。於一一處所生自體而起我愛，是名染欲。當知我愛於一切處皆無差別。若於一處有，即一切處有；若

於一處得離欲，即一切處得離欲。諸外道類皆執有我，雖離下地欲得生上地，乃至上生非想非非想處，而非真實究竟解脫，還受下地諸異熟果，以彼未離我愛欲故。聖者不爾，依無我理而證現觀，若於一處離我愛欲，即於一切處離我愛欲，由是能證真實解脫。當知此依出世離欲而作是說，不通一切世間離欲內道、外道，是故有別。

戌三、所依分別二 亥一、染依攝二 天一、釋麤重二 地

一、辨品攝三 玄一、煩惱品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

玄二、異熟等品

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

玄三、善法品三 黃一、標

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

黃二、徵

何以故？

黃三、釋

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諸自體中所有種子等者：此說種子略有三品。

一、煩惱品所攝；二、異熟品所攝；三、善法品所攝。若煩惱品所攝者，由無堪能，亦名麤重；煩惱生時，順諸雜染，違清淨故，隨附依身，亦

名隨眠，煩惱種子能生一切煩惱纏故。若異熟品所攝者，由無堪能，亦名麤重；不生煩惱，不名隨眠。若善法品所攝者，唯有堪能，非不堪能，不名麤重；能違煩惱，不順彼生，亦非隨眠。

地二、結行苦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

麤重所隨等者：若煩惱品所攝種子，隨附依身，能生煩惱，是名麤重所隨。若煩惱生，無堪能相，是名麤重所生。若異熟品所攝諸行麤重，是名麤重自性。諸佛於此安立為苦，由彼諸行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由此道理，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天二、廣種名三 地一、標

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

地二、列

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性，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

地三、結

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所謂名界等者：如說眼界乃至意識界，即彼種子名之為界。如說本性住種姓，及習所成種姓，即無漏種名為種姓。色心等法一一現行，即彼彼種

假名自性。望能與果，彼種名因。我執種子名薩迦耶。名言種子名為戲論。種子識體名阿賴耶。若種已潤，是名為取。若果已生，是名為苦。從無始來，為染汙意相應薩迦耶見及與我慢，於種子識緣執為我，是名薩迦耶見及與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隨其所應，得差別名。

三 亥二、淨依攝

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

又般涅槃時等者：此中轉依有二種人，一、聲聞，二、菩薩。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如顯揚論十六卷十五頁說）是二種人皆名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雜染所依，轉得一切清淨所依故。然聲聞所得轉依，由彼厭背流轉為因緣故，般涅槃時，於所依中一切善、無記法種子皆被損害，永不復生，安住法性無生無滅；是即聲聞無餘依相。云何彼種被損害耶？決擇分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當知是名永害助伴損伏。（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依此道理，說彼聲聞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若

諸菩薩所得轉依，由方便修及無二智為因緣故，般涅槃時，於一切善法種子，轉得內緣自在，起變化身，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故。

未二、住胎位五 申一、時分差別三 酉一、極圓滿者三 戌一、標時量

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以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

戌二、指經說

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

戌三、釋彼類

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

酉二、圓滿者

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

酉三、闕減者

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闕減。

申二、資長差別二 酉一、於六處位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由母所食生麤津味而得資長。

酉二、於羯羅藍等位

於羯羅藍等微細位中，由微細津味資長應知。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者：如下說有八位差別。若至根位、形位，名六處位。

申三、住位差別四 酉一、標

復次，此之胎藏，八位差別。

酉二、徵

何等為八？

酉三、列

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賒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

酉四、釋八 戌一、羯羅藍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

戌二、遏部曇

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

戌三、閉尸

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

戌四、鍵南

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

戌五、鉢羅賒佉

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賒佉。

戌六、髮毛爪位

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

戌七、根位

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

戌八、形位

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等者：謂從最初阿賴耶識託精血生，名已結凝。未至表裏如酪，名內仍稀。齊爾所時，名羯羅藍。於此位中，生苦為依，餘苦隨逐，故喻箭名。如說羯羅藍位，如是後後乃至

形位，諸漸次相得名分齊，隨應亦爾。

申四、變異差別二 酉一、標

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或由其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

或由先業力至變異而生者：此中變異說有四種。謂髮變異、色變異、皮變異、支分變異，如下自釋。此四變異，或先業引，或現緣生。先業引者，謂由彼感如是變異不可愛色。現緣生者，謂由其母習近不平等緣，令成如是諸變異相。當知先業引者，是名異熟等流。現緣生者，是名長養等流。如是於胎藏中，種種變異皆依風起，隨順彼故，名隨順風。此風生時，亦有二別。或由業發，或從緣起，名二所生。

酉二、釋四 戌一、髮變異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希少。

四 戌二、色變異生三 亥一、黑黯色生

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

亥二、極白色生

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

亥三、極赤色生

又由其母多噉熟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戌三、皮變異生

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姪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癰、疥、癩等惡皮而生。

戌四、支分變異生

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闕減而生。

申五、倚向差別二 酉一、女

又彼胎藏，若當為女，於母左脅，倚脊向腹而住。

酉二、男

若當為男，於母右脅，倚腹向脊而住。

未三、出胎位二 申一、由極成滿

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

申二、由業風發二 酉一、趣出

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

酉二、正生

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未四、增長位七 申一、觸生分觸

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

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住胎藏中唯有身觸，義如前釋。既出胎已，所餘一切觸漸次生，名生分觸。當知身觸先雖已有，然於此位相續俱生，故不除之，具說一切，所謂眼觸乃至意觸。

申二、墮施設事

次復隨墮施設事中，所謂隨學世事言說。

申三、耽著家室

次復耽著家室，謂長大種類故，諸根成熟故。

次復隨墮施設事中至諸根成熟故者：世事有三，謂更相慶慰事、更相飲噉事、更相營助事。如下自釋。（陵本二卷十七頁）言說有四，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如下自釋。（陵本二卷十九頁）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於此隨學，名墮此中。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

申四、造作諸業

次造諸業，謂起世間工巧業處。

世間工巧業處者：此有十二，謂營農、商賈等。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二十二頁）

申五、受用境界

次復受用境界，所謂色等若可愛、不可愛。

申六、受用苦樂

受此苦樂，謂由先業因，或由現在緣。

受用境界至由現在緣者：此如前說，於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道理應知。然彼唯說身受，此通一切，是其差別。

申七、隨緣轉變

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

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者：謂現已生補特伽羅，由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力故，於其所得異熟境界二果發起愚癡。由愚癡故，造作諸行，能引後有，乃至成熟，往五趣生。若現法中，從他聞音、如理作意，便於所得異熟境界二果不起愚癡。不愚癡故，不造諸行，不受後有，名向涅槃。緣起義中廣釋其相。（陵本九卷十二頁、九十三卷一頁）如是差別，隨緣所牽，道理應知。

午二、約他緣辨二 未一、顯緣相三 申一、標

又諸有情，隨於如有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五〕 申二、列

謂種子所引故，食所資養故，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

申三、釋四 酉一、種子所引

初謂父母精血所引。

酉二、食所資養

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

酉三、隨逐守護

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酉四、隨學造業

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未二、明展轉

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熟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

此復於餘此復於餘者：為顯有情於餘有情自體生時，展轉相望作四種緣。無間相續，是故重說此復於餘。

子二、總顯流轉二 丑一、由闕勝緣

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

丑二、由義難悟

如是句義甚為難悟。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

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等者：分謂死生，誰謂種類，事謂體性。如是差別，唯諸行顯，非是我有。由是說言我無若分、若誰、若事。又復為顯自他差別，隨順世間建立有我。當知此我，但為言說起因，非如言說而有實我。唯依諸行有生滅故，假說有情有死有生；唯依諸行漏無漏故，假說有情凡聖差別；唯依諸行色非色蘊，假說名為

有情自體。由是說言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

癸十五、壞成二 子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說內分死生已。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子二、標釋一切二 丑一、廣辨世間二 寅一、總標

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世間壞二 辰一、略辨三 巳一、業感

差別二 午一、標簡

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

午二、釋由二 未一、由恆相續

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恆相續住，非如內分。

未二、由住決定二 申一、顯器世間

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

申二、簡有情數三 酉一、標

若有情數，時無決定。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巳二、壞緣差別二 午一、出三災三 未一、略標

又彼壞劫，由三種災。

未二、列釋三 申一、火災

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

申二、水災

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

申三、風災

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

未三、簡非

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

〔六〕 午二、明彼頂

復有三災之頂。謂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

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者：俱舍論中分別世品作如是說：謂彼天處無總地形，但如眾星居處各別。有情於彼生時死時，所住天宮隨起隨滅。今此道理，準彼當知。

巳三、劫量施設二 午一、此世間

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

午二、梵世間二 未一、總標

又梵世間壽量一劫，此最後壞，亦最初成。當知此劫異相建立。

未二、別辨三 申一、梵眾天

謂梵眾天，二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申二、梵前益天

梵前益天，四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申三、大梵天

若大梵天，六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辰二、廣顯三 巳一、火災二 午一、徵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午二、釋二 未一、住劫攝二 申一、舉一中劫二 酉一、略

標二 戌一、別辨減增二 亥一、減

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

亥二、增

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

戌二、結成中劫

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

酉二、廣釋二 戌一、略標列

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儉、病、刀。

戌二、隨別釋三 亥一、儉災四 天一、明建立

儉災者，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

天二、明災相三 地一、初位

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共為宴會。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

地二、中位

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踴僵在地不復能起。

地三、後位

由此饑儉，有情之類亡沒殆盡。

天三、明邊際

此之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七〕 天四、明厭離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儉災遂息。

亥二、病災四 天一、明建立

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

天二、明災相

爾時多有疫氣、瘴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

天三、明邊際

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天四、明厭離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

亥三、刀災四 天一、明建立
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

天二、明災相二 地一、更相殘害二 玄一、顯增上

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

玄二、明邊際

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乃得過。

地二、最極衰損二 玄一、標列

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

玄二、隨釋三 黃一、壽量衰損

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

黃二、依止衰損

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量極至一搽，或復一握。

黃三、資具衰損二 字一、下劣有

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毳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中第一。

字二、勝妙無

五種上味悉皆隱沒，所謂酥蜜油鹽等味，及甘蔗變味。

天三、明厭離

爾時有情展轉聚集，起上厭離，不復退減。

天四、明受行

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申二、例滿住劫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

未二、壞劫攝二 申一、有情世間壞二 酉一、惡趣壞二 戌一、舉那落迦

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

戌二、例傍生等

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

酉二、善趣壞二 戌一、舉人趣

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眾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

戌二、例天趣

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

申二、器世間壞二 酉一、正壞二 戌一、明漸次

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

戌二、釋所由二 亥一、別辨相二 天一、由無雨

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

天二、由熱增二 地一、此日輪

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

地二、餘日輪三 玄一、標

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玄二、徵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玄三、釋二 黃一、諸水枯竭

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

黃二、大地燒然二 字一、出所燒

六、蘇迷盧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

字二、明邊際

即此火焰為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

亥二、略攝事二 天一、總標

又如是等，略為三事。

天二、列釋

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所槁；二、即水事，由五所涸；三、恆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

九 酉二、已壞二 戌一、證壞劫

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從此名為器世間已壞。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者：增一阿含經中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此須彌山漸漸融壞，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滿足二十中劫。

戌二、顯空劫

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巳二、水災二 午一、徵

云何水災？

午二、釋二 未一、壞劫攝

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未二、空劫攝

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巳三、風災二 午一、徵

云何風災？

午二、釋二 未一、壞劫攝二 申一、標彼相

謂七水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申二、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

未二、空劫攝

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卯二、世間成二 辰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說世間已壞。云何世間成？

辰二、廣辨一切二 巳一、總標

謂過如是二十中劫已，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故，世間復成。

巳二、別顯二 午一、下三靜慮攝二 未一、器世間二 申

一、舉第三靜慮

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三靜慮器世間成。

申二、例餘靜慮

如第三靜慮，第二及初亦復如是。

未二、有情世間三 申一、第三靜慮二 酉一、舉上品生

爾時第三災頂有諸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從彼沒已，生第三靜慮。

酉二、例餘品生

餘一切處，漸次亦爾。

申二、第二靜慮二 酉一、舉上品生

復從第二災頂生第二靜慮。

酉二、例餘品生

餘一切處，應知亦爾。

申三、初靜慮二 酉一、大梵生

復從第一災頂，有一有情由壽等盡故，從彼沒已，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為最大梵。由獨一故，而懷不悅。便有望：今當云何令餘有情亦來生此。

酉二、餘梵生

當發心時，諸餘有情由壽等盡故，從第二靜慮沒已，生初靜慮彼同分中。

〔十〕 午二、欲界諸趣攝二 未一、空居四天二 申一、器世間如是下三靜慮器及有情世間成已，於虛空中，欲界四天宮殿漸成。當知彼諸虛空宮殿皆如化出。

申二、有情世間

又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餘如前說。

未二、地居諸趣二 申一、一切器世間二 酉一、約居處辨二

戌一、成漸次三 亥一、風輪二 天一、標依持

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界作所依持，為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

天二、釋彼相

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散墜。

亥二、水輪

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注風輪上。

亥三、地輪

次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為金性地輪。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為風飈之所衝薄。

戌二、成差別二 亥一、出諸處二 天一、蘇迷盧及七金山二
地一、辨體性二 玄一、蘇迷盧二 黃一、舉因

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次復風起，鼓水令堅。

黃二、顯性

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

玄二、七金山三 黃一、標性

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

黃二、列名

謂持雙山、毗那訶迦山、馬耳山、善見山、揭達洛迦山、持軸山、尼民達羅山。

黃三、釋相

如是諸山，其峰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為名，繞蘇迷盧次第而住。

地二、顯彼量二 玄一、蘇迷盧

蘇迷盧量，高八萬踰繕那，廣亦如之，下入水際，量亦復爾。

玄二、七金山二 黃一、持雙山

又持雙山，等彼之半。

黃二、餘六山

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十一 天二、四大洲等五 地一、四大洲八中洲并輪圍山二
玄一、略標列

若下品性者，於蘇迷盧四邊七金山外，成四大洲及八中洲，并輪圍山。

玄二、隨別釋

此山輪圍四洲而住，量等尼民達羅之半。

地二、非天宮殿

復成非天宮殿，此宮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地三、大雪山無熱池

復成大雪山及無熱池周圍崖岸。

地四、一切那落迦

次成最下八大那落迦處，諸大那落迦，及獨一那落迦、寒那落迦、近邊那落迦。

地五、一分鬼傍生處

復成一分鬼、傍生處。

玄二、廣四洲三 天一、列名

四大洲者，謂南贍部洲、東毗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

天二、辨相

其贍部洲，形如車箱；毗提訶洲，形如半月；瞿陀尼洲，其形圓滿；北拘盧洲，其形四方。

天三、顯量

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毗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

西二、約有情辨九 戌一、八大龍王所住二 亥一、內海二
天一、標具德

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

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者：俱舍論中分別世品作如是說：妙高為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軟，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

天二、舉龍眾三 地一、標列名

復成諸龍宮。有八大龍，并經劫住。謂持地龍王、歡喜近喜龍王、馬騾龍王、目支鄰陀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鬘羅葉龍王。

地二、出作業

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諍。

地三、辨種類二 玄一、正辨自類

其諸龍眾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玄二、兼說鳥類

妙翅鳥中，四類亦爾。

亥二、外海

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戌二、堅手神等所住二 亥一、出四級

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

亥二、明彼住

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

十二 戌三、藥叉所住

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峰，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

戌四、四天王等所住二 亥一、四天王

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

亥二、彼部落

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

戌五、善住龍王所住三 亥一、出住處

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脅，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

亥二、釋得名

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

亥三、顯受用二 天一、漫陀吉尼池

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華根以供所食。

天二、無熱大池二 地一、顯具德

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遍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

地二、出派流

從此派流為四大河。一名菟伽，二名信度，三名私多，四名縛芻。

戌六、帝釋等所住二 亥一、出住處二 天一、帝釋

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

天二、諸天

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

亥二、明住向二 天一、標

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

天二、釋

謂對瞻部洲，琉璃為面；對毗提訶，白銀為面；對瞿陀尼，黃金為面；對拘盧洲，頗胝為面。

戌七、輪王所行三 亥一、出彼路

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

亥二、明出現

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

十三

亥三、釋洲名

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

名。

戌八、妙翅諸鳥所住

次於此北，有設拉末梨大樹叢林，四生種類妙翅諸鳥栖集其中。

戌九、羅剎所住

此四大洲各二中洲以為眷屬。復有一洲，羅剎所住。

申二、一分有情世間二 酉一、人趣攝二 戌一、出現漸次二

亥一、劫初有情三 天一、略明生相二 地一、依處攝二 玄一、標感業

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餘如前說。此皆由彼感劫初業。

玄二、釋增上

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

地二、自體攝

爾時有情名劫初者。又彼有色從意所生。

天二、廣指經說

如是一切，如經廣說。

天三、顯無攝受

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

亥二、此後有情二 天一、無攝受位

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

次，地餅、林藤，不種粳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粃；次有粳稻，有粃有糠。

天二、有攝受位二 地一、攝受粳稻二 玄一、標攝受

次復處處粳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

玄二、廣受用二 黃一、受用飲食二 字一、明過患三 宙一、光明滅

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

宙二、身沈重

其多食者，惡色逾增，身極沈重。

宙三、地味沒

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

字二、指經說

如經廣說。

黃二、受用姪欲三 字一、起愛染

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盼，便起愛染。

字二、起二根

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

字三、自隱蔽

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宅以自隱蔽。

地二、攝受其地二 玄一、舉攝受因

復由攝受粳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

玄二、顯彼增上三 黃一、生不與取

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

黃二、立司契者

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

十四 黃三、四姓出現二 字一、標

如是便有刹帝利眾、婆羅門眾、吠舍眾、戌陀羅眾出現世間。

字二、指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者：此亦如增一阿含經七日品中廣說其相。并有頌言：初有刹利種，次有婆羅門，第三名毗舍，次復首陀姓。有此四種姓，漸漸而相生；皆是天身來，而同為一色。

戌二、光明依持二 亥一、標種類

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

亥二、辨體相二 天一、約最勝辨三 地一、量差別

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

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者：俱舍論分別世品說：二十四指橫布為肘，豎積四肘為弓，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

當知月輪其量減一。

地二、體差別

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

地三、行差別二 玄一、月輪

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

玄二、日輪二 黃一、標

又彼日輪，恆於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

黃二、釋

謂於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夜半，於一日沒。

天二、約一切辨二 地一、標歷行

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

地二、顯差別三 玄一、日二 黃一、寒熱

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為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為熱分。

黃二、遲速

即由此故，沒有遲速。

玄二、月三 黃一、明出現

又此月輪，於上稍敬，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

黃二、明滿虧

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

黃三、明黑相

由大海中有魚鱉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

玄三、星宿

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

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等者：拘盧舍量如前踰繕那中已釋。

酉二、惡趣攝三 戌一、出造業

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戌二、辨感生二 亥一、靜息王生

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落迦中作靜息王。

亥二、獄卒等起

從此無間，有那落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銅鐵等那落迦火起。

十五 戌三、明受果

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丑二、安立世界二 寅一、約依處辨二 卯一、世界差別二

辰一、總標

如是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百拘胝四大洲等者：解脫經說：數始為一，一十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拘胝。百拘

牴數準此應釋。

辰二、別辨二 巳一、辨差別三 午一、標三種

即此世界有其三種。

午二、隨列釋三 未一、小千界

一、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為一。

未二、中千界

二、中千界，謂千小千。

未三、大千界

三、大千界，謂千中千。

午三、結總名

合此名為三千大千世界。

巳二、辨成壞二 午一、舉法

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千世界，正壞正成。

午二、喻合

猶如天雨，注如車軸，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墮諸方分。如是世界遍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

卯二、佛土建立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至施作佛事者：於一三千大千世界，唯一如來出現於世，更無第二。即此世界，名一佛土。由一如來，於一三千大千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若二如來，無所利益。是故一佛土中，唯一如來，更無第二。菩提品中廣釋

其相。（陵本三十八卷五頁）然復如來有四變化，為大菩提方便所顯。何等為四？謂菩薩變化、如來變化、聲聞變化、獨覺變化。於此四變化事，十方世界皆無礙轉，是故復說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如顯揚論八卷三頁說）

寅二、約有情辨二 卯一、標差別

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復有六種依持。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怛剎那、臘縛、目呼刺多。

復有十種時分等者：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故名為時。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二卷十五頁）俱舍論分別世品說：眾緣和合法得自體頃，如是名為一剎那量。又說：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如是十種時分差別應知。

復有七攝受事。復有十種身資具。復有十種受欲者，此如中阿笈摩說。

復有十種受欲者等者：中阿笈摩行欲經說：給孤獨居士白佛言：世尊！世中為有幾人行欲？世尊

告曰：居士！世中凡有十人行欲，乃至廣說。今約其義，以列十種。一、非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二、非法求財已，唯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三、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四、非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五、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六、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七、如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八、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九、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然不了知出離而為受用。十、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及能了知出離而為受用。是名十種受欲差別。

復有八數隨行。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復有三品，謂怨親中。復有三種世事。復有三種語言。復有二十二種發憤。復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又有八位。復有四種入胎。復有四種威儀。復有六種活命。復有六種守護。復有七種苦。復有七種慢。復有七種憍。復有四種言說。復有眾多言說句。

【十六】 卯二、隨應釋十九 辰一、五趣二 巳一、舉那落迦
云何那落迦趣？謂種果所攝那落迦諸蘊，及順那落迦受業。

巳二、例傍生等

如那落迦趣如是，傍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種果所攝那落迦諸蘊等者：諸趣自體不離五蘊，色非色別，是故名諸。能生彼因，微隱難了，是名彼種；若種已生，顯現易知，是即名果。因果皆是彼趣自體，由是說言種果所攝。如自體，戲論所生；自體苦樂，業差別生。總此二種，釋彼趣名，遍攝能趣、所趣義故。

辰二、四生四 巳一、卯生二 午一、辨相

云何卯生？謂諸有情破殼而出。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鵝、鴈、孔雀、鸚鵡、舍利鳥等。

巳二、胎生二 午一、辨相

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剖胎而出。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

巳三、濕生二 午一、辨相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蟲、蝎、飛蛾等。

巳四、化生二 午一、辨相

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

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者：此顯化生有情有二差別。色、欲界生，六處具足；若無色生，當知不具。無色根身為所依故。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天、那落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

如天那落迦全等者：此說天、那落迦唯是化生，名之為全。所餘人、鬼、傍生，非唯化生，故言一分。

辰三、六種依持二 巳一、徵

云何六種依持？

巳二、釋六 午一、建立依持二 未一、出體

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

未二、釋名

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

午二、藏覆依持二 未一、略

二、藏覆依持，謂屋宇等。為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

未二、廣

彼屋宇等略有三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

午三、豐稔依持

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

午四、安隱依持

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杖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

午五、日月依持

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

十七 午六、食依持

六、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六食依持等者：謂能長養諸根大種，是名為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故名依持。此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如成唯識論四卷一頁說）此中段食，謂於食物段段吞食，故得是名。餘可易知。

辰四、七攝受事二 巳一、徵

云何七種攝受事？

巳二、列

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

七種攝受事等者：此中福業事者，謂行施作福受齋持戒等。方便作業事者，謂求財等所有方便。思所成地說：求穀求田，方便須牛；求財事王，方便須馬。（陵本十九卷二十二頁）其義應知。

辰五、十種資具二 巳一、徵

云何十種身資具？

巳二、列

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

辰六、八數隨行三 巳一、徵

云何八數隨行？

巳二、標

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事。

巳三、列

一、蔽覆事，二、瑩飾身事，三、威儀易奪事，四、飲食事，五、睡眠事，六、交會事，七、屬彼勤劬事，八、屬彼言說事。

屬彼勤劬事屬彼言說事者：彼謂世間。身業所作，名勤劬事；語業所作，名言說事。墮世間攝，故言屬彼。

辰七、三種世事二 巳一、徵
云何三種世事？

巳二、列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辰八、三種語言三 巳一、徵

云何三種語言？

巳二、列

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

巳三、釋三 午一、有法語言

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趣可愛樂等。廣說如經。

宣說厭捨等者：攝事分中說有三種隨欲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陵本八十九卷四頁）今於此中，宣說厭捨，即彼厭離言教所攝；離諸纏蓋趣可愛樂，即彼令心離蓋趣愛言教所攝。言趣愛者，謂修無量，進趣離欲愛故。如是道理，亦如攝事分釋。（陵本九十卷五頁）等言，等取聖正言教。如是三種隨欲言教，此名有法語言。攝事分中廣釋其相，如應當知。

午二、無法語言

無法語言者，謂染汙心說飲食等。

午三、餘語言

餘語言者，謂無記心所起言說。

染汙心說飲食等者：等言，等取王、賊乃至大海傳論。於如是等樂共談說，能引無義，故名無法語言。

辰九、二十二種發憤二 巳一、徵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十八〕 巳二、列

一、偽斗，二、偽稱，三、偽函，四、邪業方便，邪業方便者：不善業道加行所攝，是名邪業方便。由是方便能為損害，故令發憤。

五、拒鬥，六、輕調，七、違反，八、諍訟，九、罵詈，十、忿怒，十一、訶責，十二、迫脅，十三、捶打，十四、殺害，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十九、諂曲，二十、矯誑，二十一、陷逗，二十二、妄語。

辰十、六十二種有情三 巳一、徵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巳二、列

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

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

巳三、廣二 午一、標列

此轉輪王復有四種。或王一洲，或二三四。

午二、隨釋

王一洲者，有鐵輪應；王二洲者，有銅輪應；王三洲者，有銀輪應；王四洲者，有金輪應。

此轉輪王復有四種等者：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彼輪寶自然出現，由是說言有彼輪應。或王一洲，或二、三、四，如其所應，從化有別。如下有尋有伺等地說。（陵本四卷一十四頁）

【十九】辰十一、八位三 巳一、徵
云何八位？

巳二、列

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

巳三、釋八 午一、處胎位

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

午二、出生位

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

午三、嬰孩位

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

午四、童子位

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

能為彼事者：謂能遊行嬉戲，名為彼事。

午五、少年位

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

能受用欲塵者：謂耽著家室及受用境界。

午六、中年位

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

午七、老年位

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

午八、耄熟位

從此以上，名耄熟位。

辰十二、四種入胎三 巳一、徵

云何四種入胎？

巳二、列

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

巳三、釋

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辰十三、六種活命二 巳一、徵

云何六種活命？

巳二、列

一、營農，二、商賈，三、牧牛，四、事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辰十四、六種守護二 巳一、徵

云何六種守護？

巳二、列

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辰十五、七種苦二 巳一、徵

云何七種苦？

巳二、列

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生苦老苦等者：此中七苦，各有五相應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世界成已，於中五趣眾苦可得。麤顯易了，唯此七種，是故說七。五取蘊苦微隱難知，是故不說。

辰十六、七種慢二 已一、徵

云何七種慢？

已二、列

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謂慢過慢等者：於劣計已勝，於似計已似，是名為慢。於似計已勝，於勝計已似，是名過慢。於勝計已勝，名慢過慢。於五取蘊觀我我所，是名我慢。未得計得，名增上慢。於多分勝計已少劣，是名卑慢。於實無德，計已有德，是名邪慢。如是一切，心舉為性，故名為慢。（如集論四卷十頁說）

辰十七、七種憍二 已一、徵

云何七種憍？

已二、列

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辰十八、四種言說三 已一、徵

云何四種言說？

已二、標

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二十〕 已三、釋四 午一、依見言說

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

午二、依聞言說

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

午三、依覺言說

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

午四、依知言說

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者：領納苦樂，是名所受。依世間道及出世間而得離欲，是名所證。於其中間分分勝進而能契會，是名所觸。於其最初能得先所未得定地作意或預流果，是名所得。如是諸相唯現量證，非是思惟稱量觀察境界，亦非從他所聞，及依外見諸色為其因緣，是故總說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即能知智所知境界故。

辰十九、眾多言說句二 已一、徵

云何眾多言說句？

已二、釋二 午一、標類二 未一、出多種

謂即此亦名釋詞句，亦名戲論句，亦名攝義句，如是等類，眾多差別。

未二、攝諸字

又諸字母能攝諸義，當知亦名眾多言說句。

三二 午二、列句

彼復云何？所謂地、根、境、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作用、自、他、有、無、問、答、取、與、正性、邪性句。又有聽制、功德、過失、得、不得、毀、譽、苦、樂、稱、譏、堅妙、智退、沈、量、助伴、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句。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盧沙、補盧衫、補盧毘拏、補盧沙耶、補盧沙頻、補盧殺娑、補盧鐵，如是等。又有施設、教敕、標相、靜息、表了、軌則、安立、積集、決定、配屬、驚駭、初、中、後句。族姓想、立宗、言說、成辦、受用、尋求、守護、羞恥、憐愍、堪忍、怖畏、揀擇句。又有父母妻子等，一切所攝資具，應當廣說。及生老等，乃至所求不得、愁歎、少年、無病、長壽、愛會、怨離，所欲隨應、若不隨應，往來、顧視、若屈若伸、行住坐臥、警悟、語默、解睡、解勞句。又有飲噉、咀味、串習、不串習、放逸、不放逸、廣略、增減、尋伺、煩惱、隨煩惱、戲論、離戲論、力劣、所成、能成、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相似、不相似句。又有雜糅、共有、現見、不現見、隱顯句。又有能作、所作、法律、世事、資產、真妄、利益、非利益、骨體、疑慮、驚怪句。又有怯弱、無畏、顯了、不顯了、殺害、繫縛、禁閉、割截、驅擯

句。又有罵詈、忿怒、捶打、迫脅、訶責、燒爛、燥暑、摧伏、渾濁、聖教隨逐比度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

〔一〕 戊二、總顯相攝二 己一、長行三 庚一、三處所攝二

辛一、別辨相二 壬一、略攝三 癸一、標

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

癸二、列

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為故。

癸三、簡

除餘假有法。

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名如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於意地初已釋其義。今於意地文中，為顯五事三處所攝，非不兼說五識相應；故於前說更置等言。遍一切義是等義故。由五相應遍通諸識差別轉故。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今說五事三處所攝，心心所品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識依緣，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是故除之。

壬二、廣釋三 癸一、辨品類二 子一、色聚三 丑一、標說今當先說色聚諸法。

丑二、別辨二 寅一、大種攝三 卯一、明作五業二 辰一、問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

問一切法生等者：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下次第答，如文可知。

辰二、答二 巳一、釋五 午一、生因二 未一、辨相二 申一、種子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

申二、現行

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

未二、結說

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由一切內外大種等者：謂若大種，於自身中親附、執受，是名為內。若器世間，非於自身親附、執受，是名為外。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七卷一頁）如說大種內外差別，諸所造色當知

亦爾。如是內外大種及所造色一切種子，皆悉依附異熟所攝阿賴耶識。即此阿賴耶識亦名內相續心，以能積集諸法種子是心義故。

午二、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者：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由此道理，故說不離。如一味團更相涉入，和合而轉，不相離故。

午三、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者：謂若大種遇有損害或攝益時，彼所造色亦有損益；即由此義，名同安危。

午四、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由隨大種等量不壞者：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依此道理，故說造色隨彼大種等量不壞，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

午五、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

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者：食有四種。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此四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今此飲食，但約段食，不說餘三，下故言等。由欲界色，要具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八頁）餘一切者，即謂睡眠、修習梵行及三摩地。此中修習梵行，意謂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一、由處寬遍長養流，二、由相增盛長養流。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此言增廣，即彼增盛寬遍當知。

巳二、結

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卯二、辨說極微二 辰一、簡實有

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

三 辰二、明假說二 巳一、標

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等者：此顯極微建立，由分別有，非由體有。色聚諸法從種生時，聚集頓生，俱時顯現。彼聚集相，或細或中或大，然非極微之所集成。以彼極微但由分別覺慧思惟、稱

量、觀察，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假名極微，而非實有。即由是義，說彼極微無生無滅。

已二、辨二 午一、有方分二 未一、標二種

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

未二、簡差別三 申一、標

然色聚有分非極微。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又色聚亦有方分等者：此中極微亦說有方分者，謂極微色亦有方所示現義，名有方分；然非有分，以彼更無餘分可得故。極微唯依無分建立，非聚性故。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二頁）

午二、不相離二 未一、略標

又不相離有二種。

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

未二、列釋二 申一、同處不相離

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是名同處不相

離。

同處不相離等者：此中同處，唯說聚色。如下釋言：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即以此義說名同處。處所有二。一、無根處，二、有根處。外器所攝，名無根處，於此聚色名離根者；內身所攝，名有根處，於此聚色名有根者。諸色聚中，大種、造色同處一處，是故言等。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同處不相離。

申二、和雜不相離二 酉一、標相

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和雜不相離等者：謂諸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荳蔕、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如下決擇分說。（如本論五十四卷十四頁說）由是當知，唯聚色生有和雜義。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酉二、喻簡

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又此遍滿聚色等者：此釋前說和雜義。

卯三、釋大種名二 辰一、標義

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

說所造色依於大種。

辰二、釋名

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

又一切所造色等者：此釋前說同處義。

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

其性大故為種生故者：諸所造色遍為依止，故名為大。諸大生已，造色方生，名為種生。

寅二、色事攝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

卯二、簡差別二 辰一、約內外辨二 巳一、內色二 午一、舉根所攝聚

除唯意所行色。

除唯意所行色者：法處所攝律儀、不律儀色，及定果色，是名唯意所行色。非此所顯，是故除之。以此唯說所餘十四事故。

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

午二、例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

巳二、外色

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至唯有餘界者：

此約界攝為論。謂於根非根攝諸色聚中，若有彼彼事界可得，即說彼聚有彼彼界。由為因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故。若諸根攝所有色聚，當知具有十四種事，名有一切。然此一切唯約界攝，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

辰二、約諸攝辨三 巳一、相攝

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

巳二、界攝

若約界攝，隨於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

又約相攝等者：相謂自相。一一差別，略有十四，名十四事。即由諸色自相差別，施設假立名事極微。如是極微亦有十四，如事應知。然復有一，謂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今不說之，同前意所行色，是所除故。

三 巳三、不相離攝三 午一、標

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

或內或外所有諸聚者：根所攝色，是名內聚；非根所攝，是名外聚。

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

事攝應知。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二 未一、辨可得四 申一、唯一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申二、有三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申三、有三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申四、有四大種可得二 酉一、標聚

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

酉二、引證

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

未二、結有無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等者：前中且約大種明不相離，當知諸所造色不相離攝，亦復如是。今此

總結一切不相離義，故於文中作如是說。例如色蘊中眼，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如說於眼，如是耳、鼻、舌、身，及外色、香、味、觸，隨應差別皆當了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丑三、料簡三 寅一、約聲等辨三 卯一、聲二 辰一、標不定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

辰二、隨難釋

由現在方便生故。

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等者：前不相離，依彼相有別別建立。然有定不定別。內外色聚，除聲相外，餘恆時有，是名為定。聲即不爾。從現緣生，是名不定。故今別說。若於是處聲相現前，彼不相離，應說有聲；若不現前，應不說有；是故此言相即不定。然約聲界，當知一切處有，是故此言界故說有。決擇分中作如是說：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與此義同。

卯二、風二 辰一、標列

風有二種。謂恆相續及不恆相續。

辰二、隨釋二 巳一、恆相續

恆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恆旋轉風。

巳二、不恆相續

不恆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恆旋轉風者：謂於內身有入出息，及於外器有風輪等恆相續轉，是名恆旋轉風。

卯三、闇明色三 辰一、出體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者：當知空界，闇、明色攝；孔隙唯闇所攝。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孔隙攝者，名不清淨。如決擇分說。

（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

辰二、釋別二 巳一、闇色

又諸闇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又諸闇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間等者：世界壞已，未至復成，是名世界中間。於爾所時，空劫現前，不為有情之所居止，彼諸闇色恆時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彼諸闇色不恆相續。依此道理說有差別。決擇分言：空界有二。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文雖有異，義當準知。彼云常闇常明，名恆相續，義即闇色不恆相續。彼云有情所居處所，當知即此謂於餘處。翻此，若非有情所居處所，當知即此世界中間。

巳二、明色

如是明色恆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

自然光明天者：謂諸天身，自然光曜，內外清潔，無臭穢故。非如人中受用味等資緣，有惡色故。

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不恆相續謂於餘處者：此中餘處，亦同前釋。謂餘有情所居處故。

辰三、明攝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者：青黃赤白是謂顯色。於彼增聚假立明闇，除此別無明闇色故。由此道理，前說明闇亦顯色攝。

寅二、約諸種辨二 卯一、色聚種二 辰一、明差別

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

辰二、結增減

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四 卯二、四大種二 辰一、釋經言二 巳一、舉說

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

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等者：此引經言，且舉地界。謂有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非執受差別。文中略無非執受，當知即廣說是。復次，當知執受、非執受別。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巳二、釋名二 午一、舉地大 二 未一、堅及堅攝 二 申一、約現行種子辦

堅云何？謂地。堅攝云何？謂彼種子。

申二、約能造所造辦

又堅者，即彼界。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

未二、近非近攝等 三 申一、約內外辦 二 酉一、近攝等

近攝云何？謂有執受。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酉二、非近攝等

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申二、約執不執辦

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申三、約不共共辦

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

午二、例水等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辰二、明具有二 巳一、標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巳二、釋 二 午一、舉現見事 二 未一、火大生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未二、水大生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午二、舉神變事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寅三、約色聚辦 二 卯一、流轉 二 辰一、標列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等者：此中色聚，通說根、非根攝及法處所攝色。相續生故，得流轉名。舉其因緣，略有三種。一、由長養，二、由等流，三、由異熟生。若更分別，當知根所攝色唯由長養、異熟生而得流轉，除此二外，無別等流。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有三種。法處所攝色，不由異熟生。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八頁）

辰二、別廣 三 巳一、長養

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長養有二種等者：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總略而言，增長廣大是長養義。

巳二、等流

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

等流有四種等者：根所攝色唯有初二，非根攝色具有四種。總略而言，平等相續，是等流義。

巳三、異熟生

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異熟生有二種等者：業生異熟，是名異熟體生。異熟所生，是名從異熟生。此由最初相續有別，故成二種。

卯二、依處二 辰一、標

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

辰二、列

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依六處轉等者：六依持中，建立依持名建立處，藏覆依持名覆藏處，十身資具名資具處；如是三種，外色聚攝。根所依處及彼根處，內色聚攝。

三摩地所行處，法處色攝。如是六處，三色所攝應知。

子二、心心所品三 丑一、標法數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得。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

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者：此五十三心所，於意地助伴中一一具列，故指前說。（陵本一卷十頁）

丑二、辨彼生四 寅一、相應差別五 卯一、遍行位二 辰一、問

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五] 辰二、答

答：五。謂作意等，思為後邊。

卯二、別境位二 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亦五。謂欲等，慧為後邊。

卯三、善心位二 辰一、問

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信等，不害為後邊。

卯四、不善心位二 辰一、問

幾唯依染汙，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貪等，不正知為後邊。

卯五、不定位二 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惡作等，伺為後邊。

幾依一切處心生等者：遍於善、染、無記諸法依處而生，名一切處。遍於有尋伺等三地相應，名一切地。遍於過去、未來、現在相續流轉，名一切時。若一生已，餘相應轉，是名一切。如是五十三心所，應知幾依一切處心生、幾通一切地、幾遍一切時、幾一切相應，故作是問。如於此問具四一切，所餘諸問或具不具，差別應知。

寅二、生緣差別二 卯一、標

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卯二、釋三 辰一、根不壞三 巳一、徵

云何根不壞？

巳二、標

謂有二種因。

巳三、列

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

云何根不壞等者：此中根言，通說色根及與意根。壞有二種。謂若全壞，是名滅壞；若由羸損，是名羸劣。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色根壞略由四緣。一、由外緣所生，二、由內緣所生，三、由業緣所生，四、由自體變異所生。意根損壞亦由四緣。一、由蓋所作，二、由散亂所作，三、由未證所作，四、由未解所作。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

辰二、境界現前三 巳一、徵

云何境界現前？

巳二、釋二 午一、辨境界

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云何境界現前等者：此中境界，通說五識及意識攝。此境界性略有六種。一、由依處，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差別應知。二、由自性，謂相差別、作用差別、分位差別應知。三、由方位，謂東、南、西、北等方位差別應知。四、由時分，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五、由顯了不顯了，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六、由全分及一分，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

午二、明現前三 未一、標二義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

未二、列四障

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

未三、廣極遠

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等者：此釋境界名現前義。若為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名覆蔽障。若藥草力、或呪術力之所隱障，名隱沒障。若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名映奪障。若由幻化所作，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由內所作，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名幻惑障。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八頁）若不為此四障所障，及非極遠，是名境界現前。於極遠中，損減極遠，意謂極微。分析諸色至最細位，色不現前故。

辰三、作意正起二 巳一、徵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

巳二、釋三 午一、標列

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

午二、隨釋四 未一、由欲力二 申一、徵

云何由欲力？

申二、釋

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二、由念力二 申一、徵

云何由念力？

申二、釋

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三、由境界力二 申一、徵

云何由境界力？

申二、釋

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四、由數習力二 申一、徵

云何由數習力？

申二、釋

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

〔六〕 午三、簡難

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等者：作意若起，心方得生，是名能生作意。由作意力能取所識相狀，能起於識故。如下思所成地說。（如本論十六卷四頁說）此中略說，由四因緣多作意生，當知作意非唯一。以由四力種種差別，非於一所緣境、一切時生故。

寅三、相續差別二 卯一、簡五識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等者：此說五識由根不壞、境現前，或隨一生，或復俱轉，於一剎那差別可得。謂於爾時，若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然無力能相續隨轉，是故說言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又五識身依、緣、作意各別而生，自不與餘作違順緣。即由如是不隨順義，是故說言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卯二、顯意識三 辰一、辨次第二 巳一、尋求心及決定心二 午一、別釋其相二 未一、尋求心

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

又一剎那至必意識生者：此中五識或隨說一，或復一切，於一剎那率爾生已，從此無間不隨俱生，不更互生，此名率爾心。然於爾時，定有意識緣現在境分別尋求，是故說言必意識生，此名尋求心。

未二、決定心二 申一、簡散亂

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

申二、成決定

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

或時散亂至決定心生者：此說意識起尋求已，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不散亂。由散亂故，彼初意識便不明了。不明了故，於爾所時，若有聲相率爾現前，耳識得生；或復餘相隨一現前，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意識明了，定於所緣能生勝解，是名第二決定心生。所以者何？謂若意識任運散亂，於爾所時境相不了，應說彼心墮入過去，於現在境定不相續。無欲等生為因緣故。與此相違，當知意識定相續起，於所尋求而得決定。此名決定心。

午二、結成分別

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巳二、染淨心二 午一、標列二因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汙，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

午二、辨轉隨轉二 未一、具二種

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未二、唯隨轉二 申一、釋二 酉一、唯由先引三 戌一、標

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

中，染汙及善法生。

酉二、不由分別

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申二、結

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又由二種因至隨意識轉者：此中通說意識及眼等識有染淨心及等流心。染汙、善法差別而生，是名染淨心。分別所起及先所引，是名等流心。

辰二、釋妨難二 巳一、舉經難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決擇分說。

（陵本五十五卷一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云何安立此一心耶？

巳二、依義釋二 午一、標簡

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

午二、隨釋二 未一、第一義

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

未二、第二義

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等者：內六處中，隨一眼處乃至意處為識依止，是名一處為依止。外六處中，隨一色境乃至法境為識所緣，是名於一境界事。眼等諸識差別生起，是名有爾所了別生。

辰三、辨緣境二 巳一、唯緣過去

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

意識任運散亂至唯緣過去境者：此釋前說意識或時散亂因緣及相。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是名因緣。等言，等取念力。由此因緣，能生作意不相續起，是故意識任運散亂。其相云何？謂爾所時，意識不與五識於境俱轉，唯緣先剎那中所尋求相。當知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彼所緣相名過去境。由此因緣，境不明了，故名散亂。

巳二、唯緣現在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

五識無間至緣彼境生者：此說尋求、決定二種意識與五識俱，同緣一境，現前明了，故名現在。此之意識緣五識境，相續而生，故名緣彼境生。

寅四、了相差別二 卯一、了總相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卯二、了別相二 辰一、舉五法五 巳一、作意

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巳二、觸

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

巳三、受

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巳四、想

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七〕 巳五、思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辰二、結遍行

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此釋眼等諸識及遍行心所取相差別。色等境界，名事總相，此識所取。色等事中所應識相，作意所取。云何名為所應識相？謂於事總相中，有其別相，非識所了，名此所未了別。即於是中所應了相，是名所了境相，亦名所應識相。如前已說，能生作意正起，識乃得生，是故作意能取諸識所應識相。又別相中，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差別，此觸所取。復有言說攝受、損害、俱相違差別，此受所取。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由是前說所未了別，當知通說後一切相。如是作意為先，思為後邊，名五遍行心所有法。遍一切

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丑三、隨應廣二 寅一、約行相辦十 卯一、作意

作意云何？謂心迴轉。

卯二、觸

觸云何？謂三和合。

卯三、受

受云何？謂領納。

卯四、想

想云何？謂了像。

卯五、思

思云何？謂心造作。

卯六、欲

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卯七、勝解

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卯八、念

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

卯十、慧

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隨彼彼行者：行謂所行，於彼彼境現前行故。境界有四。謂可樂事、決定事、串習事、觀察事。於此四事，欲乃至慧五心所法各別而生，是名別境心所有法。初三心所，隨其次第，於前三境事生；後二心所，於後一境事生；如文可知。

寅二、約作業辨十 卯一、作意

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

引心為業者：能引發心，令心緣境，是名引心。此若現起，心方生故。

卯二、觸

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卯三、受

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愛生所依為業者：受有苦、樂、不苦不樂差別。依彼三受，有三愛生。謂依苦受生別離愛，依樂受生和合愛，依不苦不樂受生俱相違愛應知。

卯四、想

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

卯五、思

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

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或為和合、或為別離、或為隨與、或為貪愛、或為瞋恚、或為棄捨，乃至或為染汙、或為清淨。（如顯揚論一卷四頁說）此文但說發起尋伺及身語

業，略不說餘，故置等言。

卯六、欲

欲作何業？謂發動為業。

卯七、勝解

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印持功德過失為業。

印持功德過失者：謂於所緣功德過失，印可任持，不可引奪故。

卯八、念

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

所思所作所說者：所思，謂意業。所作，謂身業。所說，謂語業。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卯十、慧

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於戲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推求者：此中戲論，謂即言說。諸染淨法，言辭所說，是名戲論所行染汙清淨。如所言說思惟其義，是名隨順推求。

癸二、明建立三 子一、三世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三世？

丑二、釋二 寅一、約種子辨二 卯一、如法建立

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

卯二、自相建立

又由與果、未與果故。

寅二、約果法辨

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建立三世等者：種子及果皆可建立三世差別；然種微隱，要望現行方可建立。此復云何？謂已生現，是名過去；若未生現，是名未來；正生現時，是名現在。由是說言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彼果法，亦依種子與果、未與果故而得建立三世差別。由已與果，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是名過去。由未與果，因及自性皆未受用，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是名未來。又已與果，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是名現在。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由是當知，種果道理，非一非異。即由此義，更互為依，建立三世。

△ 子二、四相三 丑一、徵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

丑二、釋二 寅一、總標

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寅二、別辨四 卯一、生有為相

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

卯二、老有為相二 辰一、標相

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

辰二、辨類二 巳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

巳二、隨釋二 午一、異性變異性

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

午二、變性變異性

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卯三、住有為相

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

卯四、無常有為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

丑三、結

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

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者：三界生處，名一切處。阿賴耶識結生相續，名識相續。彼識中種，為彼所持，相續流轉，名與俱行。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子三、四緣三 丑一、標列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隨釋二 寅一、約體性辨四 卯一、因緣

因緣者，謂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等者：此中等言，謂識自性無間生時，一一相續。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相續剎那，體唯一。非如色聚增減不定，是故言等。自相續時，中無間隔，故名無間。然此無間，非謂剎那；但約諸識自性定相續生而建立故。此文中說：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決擇分說：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陵本五十二卷一頁）文雖有異，其義無別。應依決擇分文正解此所說義。此中識言，應知通說諸心心所。言此識者，應知說此無間滅位，諸心心所待彼當生，說此滅故。非隨一識名為此識，可有諸識決定生義。若爾，便違建立等無間言。復次，當知諸心心所，非唯由識及彼心所眾多非一，總說名諸；即識自類及彼心所有善、不善、無記，乃至廣說差別可得，是故名諸。集論中說：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故，是等無間緣義。由善、不善、無記等別，可說同分異分等無間生。若唯自識種類非一名諸識者，此

云何通！不許異類為緣生故。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卯四、增上緣 辰一、釋二 巳一、約生識辨 午一、舉眼識

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

午二、例餘識

望眼識，所餘識亦爾。

巳二、約取果辨

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

辰二、結

如是等類，名增上緣。

寅二、約安立辨 卯一、因緣

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卯二、等無間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者：此中自性，如前已說眼識自性乃至意自性差別應知。由彼彼識自性有別，依此建立等無間緣。諸心所法是彼助伴；雖有自性，不更別立。但隨彼識說有等無間緣，心心所聚善不善等定俱轉故。

卯三、所緣緣

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卯四、增上緣

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丑三、引證二 寅一、標

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

寅二、辨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癸三、顯差別二 子一、性類差別二 丑一、徵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丑二、釋三 寅一、善法二 卯一、別辨增一 辰一、辨十

巳一、一種

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

由無罪義故者：謂諸善法起現行時，不如煩惱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故名無罪。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

生得善及方便善者：云何生得善？謂即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由此自性，即於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云何方便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如集論二卷八頁說）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

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者：云何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云何相應善？謂彼相應法。云何等起善？謂彼所發身業語業。（如集論二卷八頁

說）

〔九〕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

順福分善等者：云何順福分善？謂能引攝生天樂異熟果，及於人中生富貴家。云何順解脫分善？謂修習涅槃資糧。云何順決擇分善？謂加行位，信等善根順趣現觀入見道故。云何無漏善？謂永斷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及能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

愛果善離繫果善者：引攝人天可愛趣生，名愛果善。引攝隨順涅槃清淨，名離繫果善。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

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者：有漏五蘊為善所依，是名善色受想行識。無漏五蘊，是名擇滅。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性離繫故。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已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喜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

已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方便、無間、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已十、十種 午一、約方便辨

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

有依善無依善者：如諸菩薩行布施時，不依世間名聲讚頌，不依於他反報恩德，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一切布施皆為迴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無依善。與此相違，名有依善。

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

律儀所攝善等者：謂若遠離諸不善思，與信等五善根俱行，說名律儀。誓受律儀，百行所攝，是名律儀所攝善。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三卷三頁）與此相違，諸不善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於不善業決定期願，是名不律儀者。除此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品身語意業，當知是名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

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

大乘所攝善。

根本眷屬所攝善者：十善業道最後究竟，是名根本所攝善；先起加行，是名眷屬所攝善。

午二、約繫不繫辨

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

午三、約業道辨

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

午四、約無學辨

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午五、約感生辨

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

能感八福生等者：謂生人中大富貴家，是名第一福生。如是往生六欲界天及梵眾天，是名第二乃至第八福生。此及輪王，皆福行生。餘不動行，能趣色無色生，是名趣不動善。

辰二、結

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卯二、略說善義

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寅二、不善法二 卯一、標

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

卯二、釋

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土〕寅三、無記法二 卯一、標列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等者：業所引生，名異熟生。此唯無記。威儀、工巧、三性可得；及變化心，通善、無記。此取無記一分，是名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卯二、料簡二 辰一、諸工巧處及威儀路二 巳一、舉工巧處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汙；餘是無記。

巳二、例威儀路

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

若諸工巧至威儀路亦爾者：此中工巧、威儀，唯說染汙、無記，略無善性。然非不有。由善加行所起工巧，及依寂靜發起威儀，皆善性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若依染著發起工巧，及依伎樂發起威儀，如是名為但為戲樂，故是染汙。非依養命而習彼業，是名非習業想。非依加行而修善巧，是名非為簡擇。

辰二、諸變化心

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變化有二種等者：若為利他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為嬉戲加行所攝，是無記性。此無染汙，故說有二。

子二、根境差別二 丑一、法差別二 寅一、別辨增一二 卯一、內六處二 辰一、五根二 巳一、舉眼十一 午一、一種

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

肉眼天眼慧眼者：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是名肉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是名天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是名慧眼。由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五頁）

午四、四種二 未一、總標列

或立四種。謂有瞬眼、無瞬眼、恆相續眼、不恆相續眼。

未二、隨難釋

恆相續者，謂色界眼。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彊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眼、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

午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午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巳二、例耳等二 午一、例同

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午二、顯別二 未一、標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未二、釋三 申一、耳二 酉一、三種

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酉二、四種

四種耳者，謂恆相續耳、不恆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申二、鼻舌二 酉一、三種

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酉二、四種

四種鼻舌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識、無識。

十一 申三、身二 酉一、三種

三種身者，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

酉二、四種

四種身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辰二、意根十二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

巳二、二種二 午一、標列

或立二種。謂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

午二、隨釋二 未一、第一義

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

未二、第二義

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心、意、識。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六識身。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

巳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巳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巳十二、十二種 午一、標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

午二、釋二 未一、世間二 申一、欲界心

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申二、色無色界心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

未二、出世間

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卯二、外六處 辰一、色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十二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地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綵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

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辰二、聲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巳八、八種 午一、約四言說辨二 未一、標列

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

未二、隨釋二 申一、四非聖言

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申二、四聖言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

午二、約四語業辨

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巳十、十種 午一、標

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十三 午三、列

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都曇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辰三、香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

已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已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已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沈香，二、窠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已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

已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已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栴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已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恆續香、非恆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已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已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洩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糅香、淤泥香。

辰四、味十 已一、一種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已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已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已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粳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已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已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已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已八、八種

或立八種。如香說。

已九、九種

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十四 已十、十種 午一、總標列

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乾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

午二、隨難釋

後五謂諸藥味。

辰五、觸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如香說。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

巳五、五種 午一、第一義

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

午二、第二義

又有五種。謂蚊蟲蚤蝨蛇蝎等觸。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

巳七、七種 午一、總標列

或立七種。謂堅硬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按觸、身變異觸。

午二、隨難釋

謂濕滑等。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

冷觸觸、煖觸觸、饑觸觸、渴觸觸。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如香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座觸、机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辰六、法二 巳一、出體性 午一、標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

午二、徵

彼復云何？

午三、辨 巳一、心所有法攝

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為後邊。

未二、法處色攝

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未三、不相應行攝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未四、無為攝 巳一、標列

無為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

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

申二、釋說

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巳二、辨種類十 午一、一種

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十五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無為。

午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為。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為。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汙、不染汙、色、無為。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為。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

午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寅二、總結法數

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如是若內若外至六百六十者：處有十二，一一建立各有十種。於一一處次第漸增十種，合有五十五數。如是十二總略建立，共有六百六十。

丑二、名差別二 寅一、釋二 卯一、內六處六 辰一、眼

復次，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

辰二、耳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

辰三、鼻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

辰四、舌

能除饑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

辰五、身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

辰六、意二 巳一、顯義二 午一、約俱生我辨

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為已有，計為我所我及我我。

午二、約分別我辨

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

巳二、結名

故名為意。

謂之有情等者：此中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言儒童者，即摩納縛迦，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等言，等取養育者及補特伽羅。如下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卯二、外六處六 辰一、色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十六 辰二、聲

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

辰三、香

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為香。

辰四、味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

辰五、觸

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辰六、法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辛二、重說義二 壬一、喩柁南

此中重說喩柁南曰：

自性及所依 所緣助伴業

由此五種門 諸心差別轉

壬二、長行

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庚二、六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者：六種善巧建立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義。（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

庚三、九事所攝四 辛一、標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

辛二、徵

云何九事？

辛三、列

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

辛四、釋九 壬一、有情事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壬二、受用事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壬三、生起事

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壬四、安住事

安住事者，謂四食。

壬五、染淨事

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壬六、差別事

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壬七、說者事

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

壬八、所說事

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壬九、眾會事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所謂八眾等者：此中前四，人趣所攝，依四因緣而得建立。後四，天趣所攝，依三因緣而得建立。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二頁）於天趣中，焰摩天眾，當知此即他化自在天攝。由說欲

界邊際為建立因緣故。

己二、喩柁南

又喩柁南曰：

色聚相應品 世相及與緣

善等差別門 巧便事為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 丙三、有尋有伺等三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意地。云何有尋有伺地？云何無尋唯伺地？云何無尋無伺地？

丁二、總別標釋二 戊一、總標列二 己一、喩柁南

總喩柁南曰：

界相如理不如理 雜染等起最為後

己二、長行

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一、界施設建立，二、相施設建立，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戊二、廣分別五 己一、界施設建立二 庚一、徵

云何界施設建立？

庚二、釋二 辛一、總標列二 壬一、喩柁南

別喩柁南曰：

數處量壽受用生 自體因緣果分別

壬二、長行

當知界建立由八相。一、數建立，二、處建立，三、有情量建立，四、有情壽建立，五、有情受用建立，六、生建立，七、自體建立，八、因緣果建立。

辛二、依次釋八 壬一、數建立二 癸一、徵云何數建立？

癸二、釋三 子一、標列界

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子二、辨攝別二 丑一、墮

如是三種，名墮攝界。

名墮攝界者：墮世間法，名墮所攝。世間有五。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如攝決擇分思所成地說。（陵本六十五卷十四頁）今此但說三種世間，名墮攝界。

丑二、非墮

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

非墮攝界者等者：此中方便，謂道聖諦。薩迦耶滅，謂滅聖諦。涅槃界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是名無戲論無漏界。如是一切，不墮欲、色、無色三種世間，故名非墮攝界。

子三、配屬地二 丑一、墮攝二 寅一、別辨相三 卯一、有尋有伺地

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

此中欲界至名有尋有伺地者：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依此二種建立欲界。由此為

因，起貪、恚、害尋，造身語意惡不善業，是故欲界名有尋有伺地。色界初靜慮中，由善尋伺對治欲界惡不善法，於常常時、於恆恆時，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不得寂靜，是故亦名有尋有伺地。謂定地中，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然於初靜慮中，若至上品善修習已，齊此說名靜慮中間。無尋相應，唯伺俱轉，依此建立無尋唯伺地。非此中說，故應除之。修習彼定，當生大梵眾同分中，是名靜慮中間若定、若生。

卯二、無尋唯伺地

即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

〔三〕卯三、無尋無伺地

從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

從第二靜慮至無尋無伺地者：第二靜慮以上，於諸尋伺能見過失，尋伺麤相皆無所有。依此建立無尋無伺地。

寅二、隨難釋二 卯一、標簡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卯二、釋因二 辰一、由一類無

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辰二、由一類有

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至如出彼定及生彼者：此釋無尋無伺地建立所以。有尋伺貪，名尋伺欲。不相應起，是名為離。由離彼欲，是故建立無尋無伺地；非由尋伺不現行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依此道理，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皆應準知。由諸異生欣樂喜樂略有多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陵本七十卷八頁）於煩惱欲未相應離，及於事欲未境界離，是名未離欲界欲者。彼聞通達修瑜伽師殷勤教誨，於修作意如應安立正修行時，由於六想作意思惟，心於所緣安住一境。即於爾時尋伺不行，然不說名無尋無伺地。何以故？未離尋伺欲故。云何六想？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動想、離諸煩惱寂滅樂想。（陵本三十二卷五頁）又有欣樂無尋無伺補特伽羅，是名已離尋伺欲者。雖於定地尋伺不行，然出定時及生彼地，亦有尋伺現行。不由現行說名有尋有伺地。何以故？已離尋伺欲故。

丑二、非墮攝二 寅一、明有尋伺二 卯一、標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

卯二、釋

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

若無漏界至分別現行故者：此釋尋伺義通無漏。若依初靜慮，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真如，即此初靜慮名無漏界有為定所攝。當知此依初靜慮中有尋伺法，緣真如為境而入此定；是故說名有尋有伺地。不由分別現行而立此名。

寅二、指說所餘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及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當知無漏遍一切地。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說之為餘。此不具說，故指如前。

壬二、處所建立三 癸一、欲界三 子一、辨所立二 丑一、總標

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

丑二、別列四 寅一、那落迦處二 卯一、辨二種二 辰一、大那落迦二 巳一、標列名

謂八大那落迦。何等為八？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燒熱，八、無間。

巳二、釋廣量

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

辰二、寒那落迦三 巳一、標

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

巳二、徵

何等為八？

巳三、列

一、炮那落迦，二、炮裂那落迦，三、喝嘶訖那落迦，四、郝郝凡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

卯二、明邊際二 辰一、舉大那落迦二 巳一、等活

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

巳二、所餘

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

辰二、例寒那落迦二 巳一、初寒那落迦

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

巳二、餘寒那落迦

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

寅二、餓鬼處

又有餓鬼處所。

寅三、非天處

又有非天處所。

寅四、人天處二 卯一、攝傍生趣

傍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

卯二、辨人天趣二 辰一、人二 巳一、四大洲

復有四大洲，如前說。

巳二、八中洲

復有八中洲。

【三】 辰二、天二 巳一、總標列

又欲界天有六處。一、四大王眾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化自在天。

巳二、明所攝

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子二、攝其餘二 丑一、舉種類二 寅一、那落迦攝

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

寅二、人中攝

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

丑二、引經說

如尊者取菉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總一燒然聚。

子三、總結數

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

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者：謂八大那落迦處、八寒那落迦處、餓鬼處、非天處、四大洲、八中洲、六欲天，是名欲界三十六處。

癸二、色界二 子一、總標
復次，色界有十八處。

色界有十八處者：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復有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子二、別列四 丑一、初靜慮攝

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

丑二、第二靜慮攝

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

丑三、第三靜慮攝

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

丑四、第四靜慮攝三 寅一、異生二 卯一、顯生處

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

卯二、攝無想

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

寅二、諸聖二 卯一、顯生處二 辰一、標

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

辰二、列

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

卯二、辨修因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

寅三、菩薩二 卯一、顯生處

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

卯二、辨修因

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癸三、無色界

復次，無色界有四處所，或無處所。

無色界有四處所等者：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四處名無色界。或由無色，名無處所。

壬三、有情量建立二 癸一、辨有色界四 子一、人二 丑一、瞻部洲

有情量建立者，謂瞻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

丑二、餘三洲二 寅一、東毗提訶

東毗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

寅二、西瞿陀尼等

如東毗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

四 子二、天二 丑一、欲界二 寅一、舉初四天

四大王眾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

丑二、色界三 寅一、舉初四天

梵眾天身量半踰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半。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

寅三、簡無雲天

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

子三、那落迦等二 丑一、舉大那落迦二 寅一、標

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

寅二、釋

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餘則不爾。

丑二、例寒那落迦等

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傍生、餓鬼亦爾。

子四、非天

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

癸二、簡無色界

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壬四、壽建立二 癸一、別辨壽量三 子一、欲界六 丑一、人四 寅一、南贍部洲

壽建立者，謂贍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

寅二、東毗提訶

東毗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

寅三、西瞿陀尼

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

寅四、北拘盧洲

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

丑二、天三 寅一、四大王眾天

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眾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諸天眾壽量五百歲。

寅二、三十三天

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如前說，彼諸天眾壽量千歲。

〔五〕 寅三、所餘諸天

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

丑三、八大那落迦 寅一、等活

又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大那落

迦壽五百歲。

寅二、黑繩等

如以四大王眾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以時分天壽量成眾合大那落迦壽量，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應知亦爾。

寅三、極燒熱

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

寅四、無間

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

丑四、非天等

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傍生、餓鬼壽量不定。

丑五、八寒那落迦

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

丑六、近邊等那落迦

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

子二、色界三 丑一、舉初四天

梵眾天壽二十中劫一劫，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

丑二、例所餘天

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

丑三、簡無雲天

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三劫。

子三、無色界

空無邊處壽二萬劫，識無邊處壽四萬劫，無所有處壽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

癸二、料簡差別二 子一、有中夭無中夭

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夭。

子二、有滓身無滓身

又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

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等者：於四生中，卵胎濕生既命終已，有餘滓身。化生不爾，無餘滓身。此中且約人、鬼、傍生一分非化生者，說有滓身。天及那落迦全，唯是化生，是故說彼無餘滓身。

〔六〕 壬五、受用建立二 癸一、總標列

受用建立者，略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婬欲。

癸二、隨別釋三 子一、受用苦樂二 丑一、辨差別二 寅

一、受用苦三 卯一、略辨相

受用苦樂者，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饑渴苦；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

卯二、廣分別五 辰一、那落迦有情四 巳一、八大那落迦八

午一、等活那落迦三 未一、標

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

未二、釋三 申一、顯苦因

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躋地。

申二、辨苦緣

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歛然復起，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

申三、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午二、黑繩那落迦三 未一、標

又於黑繩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二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撻之，或為四方、或為八方、或為種種圖畫文像。彼既撻已，隨其處所，若鑿、若斲、若斫、若剋。

申二、明邊際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黑繩。

午三、眾合那落迦三 未一、標

又於眾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二 申一、辨苦緣三 酉一、兩山迫苦二 戌一、舉鐵犂頭

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犂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

〔七〕 戌二、例鐵瓶頭等

如兩鐵犂頭，如是兩鐵瓶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師子頭、兩鐵虎頭亦爾。

酉二、大槽壓苦

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壓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

酉三、鐵山墮苦

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墜在鐵地，若斫若刺，或擣或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眾合。

午四、號叫那落迦三 未一、標

又於號叫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二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彼纔入已，即便火起；由此燒然，若極燒然，遍極燒然。既被燒已，苦痛逼切，發聲號叫。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午五、大號叫那落迦三 未一、標差別

又於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未二、釋彼相

謂彼室宅其如胎藏。

未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大號叫。

午六、燒熱那落迦三 未一、標

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二 申一、辨苦緣三 酉一、鐵鑿燒燖苦

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踰繕那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鑿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燖。

酉二、鐵鼎貫炙苦

又如炙魚，以大鐵鼎從下貫之，徹頂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及以口中悉皆焰起。

酉三、鐵椎打築苦

復以有情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椎棒或打或築、遍打遍築，令如肉搏。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燒熱。

△ 午七、極燒熱那落迦三 未一、標差別

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未二、釋彼相二 申一、辨苦緣二 酉一、舉種種三 戌一、鐵弗貫徹苦

謂以三支大熱鐵弗從下貫之，徹其兩膊及頂而出。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焰流出。

戌二、大鏢遍裏苦

又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銅鐵鏢遍裏其身。

戌三、鐵鏹煎煮苦

又復倒擲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彌滿灰水大鐵鏹中而煎煮之。其湯涌沸，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在。尋復澆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還置鏹中。

酉二、例所餘

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午八、無間那落迦二 未一、舉顯三 申一、標

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恆受如是極治罰苦。

申二、釋二 酉一、辨苦緣二 戌一、舉種種六 亥一、火焰和雜苦二 天一、火熾熾二 地一、舉從東方

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有猛熾火騰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焰。

地二、例所餘方

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

天二、苦無間

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焰和雜，唯見火聚從四方來，火焰和雜，無有間隙，所受苦痛亦無間隙，唯聞苦逼號叫之聲，知有眾生。

亥二、鐵箕簸摘苦

又以鐵箕盛滿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猛焰鐵炭而簸摘之。

亥三、鐵山上下苦

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上而復下，下而復上。

亥四、鐵釘張舌苦

從其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令無皺褊，如張牛皮。

九 亥五、鐵丸置口苦

復更仰臥熱鐵地上，以熱燒鐵鉗鉗口令開，以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大熱鐵丸置其口中，即燒其口及以咽喉，徹於腑藏，從下而出。

亥六、洋銅灌口苦

又以洋銅而灌其口，燒喉及口，徹於腑藏，從下流出。

戌二、例所餘

所餘苦惱，如極熱說。

酉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申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無間，多是造作無間之業來生是中。

未二、明略說

此但略說麤顯苦具，非於如是大那落迦中，所餘種種眾多苦具而不可得。

巳二、近邊那落迦二 午一、標

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

午二、釋三 未一、總標四圍

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牆圍繞。從其四方四門出已，其一門外有四出園。

未二、別顯其相二 申一、辨苦緣四 酉一、塘煨齊膝

謂塘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并即銷爛，舉足還生。

酉二、死尸糞泥二 戌一、遊行陷沒苦

次此塘煨無間，即有死尸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

戌二、諸蟲啖食苦

又尸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

酉三、刀劍刃路等三 戌一、刀劍刃路

次尸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

十 戌二、刀葉林二 亥一、刀葉斫截苦

次刀劍刃路無間，有刀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刀葉墮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躓地。

亥二、黑狗噉食苦

有黑釐狗，攄掣脊脰而噉食之。

戌三、鐵設拉末梨林二 亥一、刺鋒貫身

從此刃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遍諸支節。

亥二、大鳥啄眼

爾時便有鐵背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體，探啄眼睛而噉食之。

酉四、廣大灰河三 戌一、墮入煎煮苦

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墮此中。猶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

戌二、獄卒遮障苦

於河兩岸有諸獄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羈，或以網澼。

戌三、饑渴所須苦二 亥一、問欲所須

復置廣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

亥二、隨答治罰二 天一、鐵丸置口

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覺知，然為種種饑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

天二、洋銅灌口

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申二、明邊際

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成四數

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刃葉林、若鐵設拉末梨林總之為一，故有四園。

巳三、八寒那落迦二 午一、標

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

十一 午二、釋六 未一、炮那落迦二 申一、辨相

謂炮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為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縮，猶如瘡炮。

申二、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炮那落迦。

未二、炮裂那落迦三 申一、標差別

炮裂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猶如炮潰，膿血流出，其瘡卷皺。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為炮裂。

未三、喝嘶訖等三那落迦

又喝嘶訖、郝郝凡、虎虎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名。

未四、青蓮那落迦二 申一、辨相

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瘀，皮膚破裂，或五或六。

申二、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

未五、紅蓮那落迦三 申一、標差別

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

未六、大紅蓮那落迦三 申一、標差別

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大紅蓮。

巳四、獨一那落迦三 午一、標因

又獨一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各於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

午二、指說

如吉祥問采菴豆子經中廣說。

午三、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為獨一。

辰二、傍生有情二 巳一、相殘害苦

又傍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彊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

巳二、不自在苦

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辰三、餓鬼有情三 巳一、標

又餓鬼趣略有三種。

巳二、列

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

巳三、釋三 午一、由外障礙飲食三 未一、徵

云何由外障礙飲食？

未二、釋三 申一、出業因

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饑渴相應。

申二、顯彼相

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鬢亂，其面黧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

申三、辨苦緣二 酉一、惺惺馳走苦

饑渴惺惺，處處馳走。

〔十二〕 酉二、不得泉池苦二 戌一、由他障

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羂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

戌二、由自障

或疆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午二、由內障礙飲食三 未一、徵

云何由內障礙飲食？

未二、釋

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

午三、飲食無有障礙三 未一、徵

云何飲食無有障礙？

未二、釋三 申一、飲噉燒燃苦

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饑渴大苦未嘗暫息。

申二、唯食糞穢苦

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

申三、唯噉自肉苦

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辰四、人趣有情二 巳一、標

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受如是匱乏之苦。

巳二、列二 午一、匱乏苦

所謂俱生饑渴匱乏苦；所欲不果匱乏苦；麤疏飲食匱乏苦；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苦；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苦；無有舍宅覆障，所作淋漏匱乏苦；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苦。

午二、老病死苦二 未一、顯自趣有

又受變壞老病死苦。

未二、簡那落迦

由那落迦中謂死為樂，故於彼趣不立為苦。

又受變壞老病死苦等者：此中死苦唯除那落迦，餘一切趣皆應建立。

辰五、天趣有情二 巳一、欲界諸天二 午一、釋三 未一、死墮苦三 申一、標簡

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死墮苦。

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者：此解支節，如前意地中說：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陵本一卷十五頁十七行）應準彼釋。

十三 申二、引說

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二、鬘舊不萎，今乃萎頓；

三、兩腋汗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

申三、釋相

時彼天子偃臥林間，所有姪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

未二、陵懺苦三 申一、標

復受陵懺悚慄之苦。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

未三、斫截等苦三 申一、標

又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二 酉一、斫截破壞苦二 戌一、辨相

由天與非天共戰諍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胝、琉璃，共相戰鬥。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歿。

戌二、料簡二 亥一、天與非天差別二 天一、總明彼苦

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彊故。然其彼二，若為他勝，即退入自宮，已之同類竟不慰問。

由此因緣，便懷憂感。

天二、別顯所為

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為悅其女，起此違諍；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酥陀味故，共相戰諍。

亥二、非天亦天趣攝二 天一、標

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

天二、釋二 地一、趣攝

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諂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

地二、得名

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

酉二、驅擯苦

復有彊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午二、結

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陵懺苦，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巳二、色無色天二 午一、簡他苦

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

十四 午二、顯自苦

然由麤重苦故，說彼有苦。有煩惱故，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有煩惱故等者：麤重差別略有二十。（如顯揚論十九卷三頁說）今說色無色界有情，隨應當知彼麤重苦。謂煩惱麤重、障礙麤重、死及住麤重。由此說彼有麤重苦。

卯三、簡無漏

又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等者：通說三界二十種麤重差別，是名一切麤重。通說五趣諸受用苦，是名諸苦。無漏界中永斷此故，說唯有樂。當知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離貪瞋癡方證得故。如下自說。（陵本五卷五頁一行）

寅二、受用樂二 卯一、簡那落迦等二 辰一、舉四種那落迦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者：謂如前說大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是名四種那落迦。

辰二、例三種餓鬼

如那落迦中，三種餓鬼中亦爾。

卯二、顯餘趣二 辰一、有苦雜

諸大力鬼、傍生、人中，有外門所生資具樂可得，然為眾苦之所相雜。

辰二、無苦雜二 巳一、人趣輪王二 午一、總顯彼樂四 未一、標

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具足七寶。

未二、徵

何等為七？

未三、列

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末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未四、指

爾時輪寶等現，其相云何？七寶現相，如經廣說。

午二、釋彼種類四 未一、王四洲者

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自言：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教敕，我等皆當為天僕隸。爾時輪王即便敕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行，勿行不平等行。

未二、王三洲者

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

未三、王二洲者

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興師現威，後乃從化。

未四、王一洲者

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彼，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巳二、三界諸天三 午一、欲界二 未一、顯受樂二 申一、列種種二 酉一、正說諸天二 戌一、總說二 亥一、標

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

亥二、釋二 天一、樂住本座

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

天二、其身清潔二 地一、顯自

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

十五 地二、簡他

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

戌二、別辨二 亥一、依持相

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匝放光，共相照曜。

亥二、資具相二 天一、舉種類九 地一、食樹

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酥陀，所謂青黃赤白。

地二、飲樹

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

地三、乘樹

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輅輦輿等。

地四、衣樹

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綵間飾。

地五、莊嚴具樹

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瑠、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

地六、熏香鬘樹

復有熏香鬘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華鬘。

地七、大集會樹

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遍覆八十踰繕那；雜華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踰繕那，逆風熏五十踰繕那。於此樹下，三十三天雨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

地八、歌笑舞樂之樹

復有歌笑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

地九、資具樹

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

天二、明受用

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業，應其所須，來現手中。

十六 酉二、兼顯非天等二 戌一、非天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應知。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者：非天宮殿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如前意地已說。（陵

本二卷十一頁）彼亦天趣所攝，受用富樂，隨應當知。

戌二、北洲二 亥一、有勝受用二 天一、資具

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眾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

天二、粳稻

復有粳稻，不種而穫。無有所。

亥二、無繫屬等

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道。

又彼有情竟無繫屬等者：無攝受事，名無繫屬。攝受有七，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二卷十七頁）無念、正知、證煩惱斷，名無決定勝道。由是諸聖不更於彼受生。

申二、顯殊勝三 酉一、依持相攝七 戌一、宮殿殊勝

又天帝釋有普勝殿，於諸殿中最高殊勝。仍於其處有百樓觀，一一樓觀有百臺閣，一一臺閣有七房室，一一房室有七天女，一一天女有七侍女。

戌二、地界殊勝二 亥一、平正安樂

又彼諸天所有地界，平正如掌，竟無高下。履觸之時，便生安樂，下足之時，陷便至膝，舉足之時，隨足還起。

亥二、新華遍布

於一切時，自然而有曼陀羅華遍布其上。時有微風

吹去萎華，復引新者。

戌三、街衢殊勝

又彼天宮四面各有大街。其形殊妙，軌式可觀，清淨端嚴，度量齊整。

戌四、宮門殊勝

復於四面有四大門，規模宏壯，色相希奇，觀之無厭，實為殊絕。多有異類妙色藥叉常所守護。

戌五、園苑殊勝二 亥一、標列四園

復於四面有四園苑。一名續車，二名麤澀，三名和雜，四名喜林。

亥二、環四勝地

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狀可觀，端嚴無比。

戌六、會處殊勝

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諸天入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

戌七、石相殊勝

近此園側，有如意石，其色黃白，形質殊妙，其相可觀，嚴麗無比。

十七 酉二、身相攝

又彼天身自然光曜。闇相若現，乃知晝去夜分方來。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惰睡眠。異類之鳥不復和鳴，由此等相以表晝夜。

酉三、資具相攝二 戌一、標

又彼諸天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眾恆為放逸之所持行。

戌二、列

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謔等聲。常見種種可意之色。常齎種種微妙之香。恆嘗種種美好之味。恆觸種種天諸姪女最勝之觸。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未二、簡無苦

又彼諸天多受如是眾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一〕 午二、色界

復次，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

於色界中初靜慮地至離生喜樂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心一境性，是名為初。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如初靜慮，漸次上進乃至第四，當知亦爾。初靜慮地，亦名離生喜樂地。所言離者，謂已離欲惡不善法故。所言生者，謂由離欲惡不善法無間所生故。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是名為喜；一切麤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是名為樂。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頁）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初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是名初靜慮地受生諸天，既受生已，即受彼地所引離生喜樂。

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

第二靜慮地至定生喜樂者：第二靜慮地亦名定生喜樂地。所言定者，謂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心一趣故。所言生者，由心一趣為因為緣，無間生

故。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故名為喜；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是名為樂。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頁）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二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是名第二靜慮地諸天，即受彼地定生喜樂。

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

第三靜慮地至離喜妙樂者：第三靜慮地亦名離喜妙樂地。言離喜者，謂於喜相深見過失，於喜離欲故。言妙樂者，謂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輕安樂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一頁）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三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是名第三靜慮地諸天，即受彼地離喜妙樂。

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

第四靜慮地至無動之樂者：第四靜慮地亦名捨念清淨地。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如顯揚論二卷七頁說）一切下地災患已斷，是名寂靜。一切動亂

皆悉遠離，是名無動。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四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是名第四靜慮地諸天，即受彼地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此中樂言，非謂樂受，此已斷故。增上寂靜無有動搖，故名為樂。

午三、無色界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樂者：超越色想，色不現前，是名無色。先於此間修彼定已，後生彼處，有四差別，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是名無色界諸天，受彼極寂靜解脫之樂。言解脫者，謂離色貪。

丑二、總料簡三 寅一、苦樂殊勝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一、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緣殊勝，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

卯二、釋因二 辰一、舉苦殊勝

何以故？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苦緣漸更猛盛眾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增廣者：謂性愚癡，於所知事得、失、俱非不能了知，是名內心無簡擇

力。

如如所依苦器漸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所依苦器漸增者：五有取蘊是名苦器。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苦器故，壞苦器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一卷十五頁）

辰二、例樂殊勝

如苦殊勝如是，樂殊勝義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寅二、受用樂受差別二 卯一、辨生緣二 辰一、出種類二

巳一、標列

又樂有二種，一、非聖財所生樂，二、聖財所生樂。

巳二、隨釋二 午一、非聖財所生二 未一、標列

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一、適悅資具，二、滋長資具，三、清淨資具，四、任持資具。

三 未二、隨釋四 申一、適悅資具

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華鬘、種種上妙珍玩樂具、光明照耀、男女侍衛、種種庫藏。

申二、滋長資具

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搥打、築蹋、按摩等事。

申三、清淨資具

清淨資具者，謂吉祥草、頻螺果、螺貝滿甕等事。

清淨資具者等者：於此等事妄計清淨，能生吉祥，是名清淨資具。

申四、任持資具

任持資具者，謂飲及食。

任持資具者等者：由飲及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是名任持資具。

午二、聖財所生三 未一、標

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

未二、徵

何等為七？

未三、列

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

聖財所生樂者等者：謂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之所引奪，是名信財。由是信財能生與信俱行清淨之樂。又聖弟子能離殺生乃至能離邪見，是名戒財。由此戒財能感生於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不行諸惡，是名慚財。顧他誹毀，不行諸惡，是名愧財。由是慚愧能生無有追悔之樂。於法於義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是名聞財。由此聞財能生正解俱行之樂。能行惠捨，其性無罪，是名捨財。由此能生後世資財無所匱乏之樂。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是名慧財。由此能

生先未曾有真實解脫之樂。

辰二、辨勝劣三 巳一、標

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

巳二、徵

何等十五？

巳三、辨十一 午一、起行差別

謂非聖財所生樂能起惡行，聖財所生樂能起妙行。能起惡行妙行者：感惡趣生，是名惡行；感人天生，是名妙行。

午二、喜樂相應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

有罪無罪喜樂相應者：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是名有罪。與此相違，是名無罪。生現法罪者，謂如能為自害；生後法罪者，謂如能為他害；生俱法罪者，謂如能為俱害。如下自說。

（陵本九卷九頁）

午三、適悅所依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遍所依；聖財所生樂，廣大遍滿所依。

不遍遍所依者：謂身及心是名所依。總說五蘊為自體故。

午四、時分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聖財

所生樂，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

依外依內緣者：非聖財樂，資具緣生；外事攝故，名依外緣。聖財不爾，信等緣生；內心攝故，名依內緣。

午五、界地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

非一切地有一切地有者：三界九地，名一切地。

云何九地？謂五趣雜居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初一，欲界繫；次四，色界繫；後四，無色界繫。

通三界繫及不繫故。

通三界繫及不繫故者：若墮攝界，名三界繫；非墮攝界，名為不繫。墮非墮攝，如前已說應知。

（陵本四卷一頁）

午六、引發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午七、盡無盡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午八、奪無奪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為他劫奪，若王、若賊、怨，及

水、火；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

午九、轉受餘生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三 午十、無喜足等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不可充足；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究竟充滿。

午十一、有怖畏等差別 二 未一、舉非聖財所生樂 二 申一、

標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怖畏、有怨對、有災橫、有燒惱、不能斷後世大苦。

申二、釋五 酉一、有怖畏

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酉二、有怨對

有怨對者，謂鬥訟違諍所依處故。

酉三、有災橫

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

酉四、有燒惱

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酉五、不能斷後世大苦

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謂貪瞋等本隨二惑所依處故。

未二、例聖財所生樂

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

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卯二、明受用四 辰一、標

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

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者：若有貪欲，依外緣生，是名外有欲者。色等五欲是名欲塵。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者：謂無漏慧和合所依，是名聖慧命者。十二分教是名正法，諸諦施設不虛妄故。十二分教，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六頁）

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辰三、列

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汙故；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魔怨故。

辰四、釋五 巳一、不染汙二 午一、舉他

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是隨順捨處，無揀擇捨之所隨故。

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等者：謂彼欲樂能生未來

喜、憂及捨，是名隨順喜、憂、捨處。諸受欲者於樂受中多生染著，貪所隨增，是名貪愛所隨。於苦受中多生瞋恚，瞋所隨增，是名瞋恚所隨。於不苦不樂受中妄計顛倒，癡所隨增，是名無揀擇捨所隨。由此道理，故是染汙。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二、極畢竟二 午一、舉他

又諸有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所得。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四 巳三、一向定二 午一、舉他

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四、不共餘二 午一、舉他

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諸離欲外慧命者等者：如諸外道，依世間道雖

能離欲，然妄計我為有為無，於真實義不如實知，是名離欲外慧命者。妄計我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是名種種見趣。如下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七卷二頁）依此見趣，種種計我，恆起我愛，於諸欲染未能捨離，是名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由此道理，雖已離欲，乃至有頂，然有我愛未永斷故，還復墮下而起欲染，是名雖已離欲，復還退起。

已五、有真實樂摧伏魔怨二 午一、舉他二 未一、辨二 申一、樂非真實

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魔怨之所隨逐；如幻、如響、如影、如焰、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

如幻如響等者：此喻諸欲皆非真實。謂彼諸欲，雖是無常虛偽不實，然似常等諸相顯現，故說如幻，同彼幻事是妄法故。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為顯此義，故說如響、如影、如焰。速趣滅壞故，說如夢所見。託眾緣生故，說猶如幻作諸莊嚴具。如下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一頁）

申二、未制魔事

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癡狂、如醉亂等；未制魔軍而有受用。

未制魔軍而有受用者：魔有四種。謂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一頁）此中唯說天魔。大力軍眾，名為魔軍。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魔軍得大自在，能為障礙。著樂愚夫諸受欲者，由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及諸世間已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羂，由彼還來生此界故。亦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二頁）如是說言未制魔軍而有受用。

未二、結

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魔事。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亦不能制所有魔事者：諸魔事業無量無邊，一切皆是四魔所作。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退捨。當知此即是為魔事。乃至廣說於諸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魔事。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二頁）

寅三、正觀三受差別二 卯一、明正觀二 辰一、受所依二

巳一、徵

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

巳二、釋

謂如毒熱癰，羸重所隨故。

辰二、受差別三 巳一、樂受二 午一、微
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

巳二、苦受二 午一、微

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

巳三、不苦不樂受二 午一、微

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

卯二、舉經說二 辰一、受所攝二 巳一、依三苦辨

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薄伽梵說至行苦故苦者：壞苦、苦苦，其相易了。唯行苦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其相難知。何故世尊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當知此行苦性，唯於不苦不樂受中分明顯現，是故世尊作如是說。雖於樂苦受中亦有此行苦性，然由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行苦性不易可了。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如

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麤重所攝，猶如熱癰；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所有苦受，如熱灰墮；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一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巳二、依喜等辨三 午一、列

復說有有愛味喜、有離愛味喜、有勝離愛味喜。

午二、指

如是等類，如經廣說。

午三、攝

應知墮二界攝。

復說有有愛味喜至墮二界攝者：此中有愛味喜，墮欲界攝；由欲界繫諸五取蘊，及順欲貪五種妙欲為因為緣之所生故。此喜自性愛味所攝，由是說言有愛味喜。與此相違，有離愛味喜、有勝離愛味喜，如應當知墮色界攝。無色無喜，是故唯說墮二界攝。復次，當知有愛味喜，即依耽嗜喜；離愛味喜、勝離愛味喜，即依出離喜。依世間道離欲界欲而生於喜，是名離愛味喜；依出世道，於五取蘊了知無常苦等法已而生於喜，是名勝離愛味喜。

辰二、非受攝二 巳一、想受滅樂二 午一、標

又薄伽梵建立想受滅樂為樂中第一。

〔五〕 午二、簡

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想受滅樂等者：謂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心心所法滅而不轉；是名想受滅定。於此定中，住極寂靜。依寂靜樂，建立第一；非謂受樂，滅不轉故。

巳二、離貪等樂二 午一、標列

又說有三種樂。謂離貪、離瞋、離癡等欲。

午二、明攝

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又說有三種樂等者：此中欲言，謂煩惱欲。離貪瞋癡，永不相應，是名離欲。等言，等取我見、我慢。此癡所攝，故不具說。一切煩惱，總攝為三，即貪瞋癡。永離此故，說有三樂。如是三樂，離五無常，故名常樂。五無常者，謂由諸行是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如下攝事分釋。（陵本八十六卷一頁）

子二、受用飲食二 丑一、總標

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

飲食受用至壽命安住者：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能令諸根大種長

養，故名為食。受用此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由是說言壽命安住。然於此中應更分別。若於三界將生有情，由有識食，能令壽命安住。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樂，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頁）是名三界將生有情壽命安住。若於三界已生有情，具由四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天。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四頁）是名三界已生有情壽命安住。又觸、意思、識三種食，通三界有；段食一種，唯欲界有。是故一切三界有情，隨所生處，受用有別。

丑二、別辨二 寅一、觸意思識食

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寅二、段食二 卯一、標唯欲界

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

卯二、別辨諸趣三 辰一、那落迦有情

復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

辰二、餓鬼傍生人有情

餓鬼、傍生、人中，有麤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

之。

辰三、欲界天等有情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銷化，無有便穢。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者：從羯羅藍乃至髮毛爪位，由微細津味而得資長。從是以後，根位、形位，由母所食生麤津味而得資長。是名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微細食別。如前意地說。（陵本二卷三頁）

子三、受用姪欲三 丑一、姪欲差別二 寅一、簡那落迦有情
三 卯一、標

復次，姪欲受用者，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姪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

若男於女不起女欲等者：此中欲言，謂姪欲貪。此由八種虛妄分別而得生起。何等為八？謂引發分別、覺悟分別、合結分別、有相分別、親昵分別、喜樂分別、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如下思

所成地釋。（陵本十七卷三頁）那落迦有情，由苦無間，於姪欲事尚無最初引發分別，何況得有侵逼分別，乃至最後極親昵分別。此中最初引發分別，即謂若男於女生起女欲，若女於男生起男欲。彼有情類更相顧盼，不起愛染，是故說無。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即謂展轉二二交會。若男若女，是名初二；彼男女根，是名後二。遞相陵犯，是名合會。

寅二、辨餘趣有情二 卯一、鬼傍生人

若鬼、傍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姪欲，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

卯二、欲界諸天二 辰一、總標

欲界諸天雖行姪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

辰二、別辨二 巳一、地居天二 午一、舉四大王眾天

四大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

午二、例三十三天

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

巳二、空居天四 午一、時分天

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

午二、知足天

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

午三、樂化天

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

午四、他化自在天

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

煩惱便息等者：此中煩惱，謂婬欲貪，亦名熱惱，貪火燒故。

〔六〕丑二、有無攝受差別二 寅一、舉四大洲二 卯一、有攝受等

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

卯二、無攝受等

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

寅二、例大力鬼等二 卯一、例

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

卯二、簡

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丑三、欲天出生差別二 寅一、簡依處

又一切欲界天眾，無有處女胎藏。

寅二、明差別

然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欬然化出；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樂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壬六、生建立二 癸一、辨差別二 子一、三種欲生二 丑一、標

復次，生建立者，謂三種欲生。

丑二、釋三 寅一、第一欲生二 卯一、釋二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

卯二、結

是名第一欲生。

寅二、第二欲生二 卯一、釋三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樂化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卯二、結

是名第二欲生。

寅三、第三欲生二 卯一、釋三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為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為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為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

卯二、結

是名第三欲生。

子二、三種樂生二 丑一、標

復有三種樂生。

丑二、釋三 寅一、第一樂生

或有眾生用離生喜樂灌灑其身，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

〔七〕 寅二、第二樂生

或有眾生由定生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

寅三、第三樂生

或有眾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癸二、明建立二 子一、問

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

子二、答二 丑一、標列三求

答：由三種求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丑二、配釋差別二 寅一、正配屬二 卯一、三種欲生

謂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更無增過。

卯二、三種樂生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有求者，多分求樂；由貪樂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

寅二、簡建立二 卯一、明寂靜處

由諸世間為不苦不樂寂靜生處起追求者，極為甚少，故此以上不立為生。

卯二、辨梵行求二 辰一、正梵行求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

辰二、邪梵行求二 巳一、顯有上

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

巳二、指無上

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

為求不動等者：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是名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色界諸地皆名不動，今約上勝，且說二種。若邪梵行求者，唯為對治欲雜染故，漸依三行修對治道。由趣不動行，漸次證入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定；由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所有處定；由趣非想非非想處行，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然於彼定多生愛味，起邪分別，謂我已能入如是定。此即能感彼定生果。雖暫離欲，謂為解脫，然不解脫一切後有雜染，是故名為墮邪梵行求者。諸聖弟子當知不爾。由為對治欲及後有二種雜染，修對治道，漸次乃至非

非想處定，於其上捨不生愛味。彼現法中能般涅槃，能全解脫後有一切雜染，是即名無漏界。由是道理，梵行求者成二差別。謂墮邪梵行求者，名有上梵行求。此中梵行，謂離習婬欲法。求無漏界者，名無上梵行求。此中梵行，謂八聖支道。

壬七、自體建立二 癸一、總標

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癸二、別釋四 子一、唯由自害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

丑二、列種類二 寅一、戲忘天

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眾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

寅二、意憤天

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眾有時展轉捫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

子二、唯由他害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

丑二、列種類

謂處羯羅藍、過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

〔八〕 子三、由自他害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

丑二、列種類

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熟。

子四、非自他害二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

丑二、列種類

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等者：此中四句分別，如文可知。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或有中天，或無中天。有中天中，或由自害，或由他害。是故建立自體差別。

壬八、因緣果建立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因緣果建立？

癸二、釋二 子一、標列

謂略說有四種。一、由相故；二、由依處故；三、由差別故；四、由建立故。

子二、隨釋四 丑一、由相二 寅一、總標相

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

因等相者至此為彼因者：此釋由相建立因緣果義，名因等相。於中，由此為先，是其因相；此為建立，是其緣相；此和合故，是其因緣同作業

相；生、得、成、辦、用，是其果相。由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故。如下自釋。（陵本五卷十二頁）

寅二、問答辨五 卯一、彼法生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

辰二、答

答：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自種子為先至不繫諸法生者：此中諸法，謂眼識自性，乃至意自性。此有墮非墮攝界地差別，由是說名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法。如是諸法生時，要自種子為先，此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為顯種子依，故作如是說。所餘若有色依為建立者，此即五識俱有依；若無色依為建立者，此即諸識等無間依；及業為建立者，此即諸識作業；助伴、所緣，如文可知。當知此諸法生，約五相應為論。五相應者，如前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已說。（陵本一卷五頁）

卯二、彼法得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

辰二、答二 巳一、標

答：聲聞、獨覺、如來種性為先。內分力為建立。外分力為和合故。煩惱離繫，證得涅槃。

巳二、釋二 午一、內分力

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闕、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內分力者等者：遠離外道種種惡見，是名如理作意。由不增益非真實有，亦不損減諸真實有故。如前意地釋。（陵本一卷十一頁）具足功德，不求他知，是名少欲。於諸資具不屢希求，得已受用，不染不愛，是名知足。等言，等取易養、易滿，乃至賢善諸莊嚴法。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五卷十八頁）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名得人身。生於中國，不生邊地，於是處所，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皆往遊涉，是名生在聖處。性不愚鈍，亦不頑駘，又不瘡癰，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乃至廣說支節無減，是名諸根無闕。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是名無事業障。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得淨信心，是名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生圓滿中，依內攝故。如下修所成地及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卷一頁、二十一卷四頁）

午二、外分力

外分力者，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

外分力。

外分力者等者：謂諸如來出現世間，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諸佛興世。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是名宣說妙法。雖佛世尊般涅槃已，而世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是名教法猶存。聖弟子眾如其所證，隨轉隨順教授教誡有力量證如是正法眾生，是名住正法者隨順而轉。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於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是名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生圓滿中，依外攝故。如下修所成地及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卷二頁、二十一卷五頁）

卯三、彼法成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

〔九〕 辰二、答

答：所知勝解、愛樂為先。

所知勝解愛樂為先者：於所知法自性、差別，決定忍可，是名勝解。又於所知自性、差別，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是名愛樂。此為先因，方能建立所成立義故。所成立義有二差別，如下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六頁）

宗、因、譬喻為建立。

宗因譬喻為建立者：此顯能成立法有此差別。所謂立宗、辯因、引喻。聞所成地說有八種能成立

法，今於此中略攝為三，故作是說。如下聞所成地別釋其相。（陵本十五卷七頁）

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所立義成。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者：於立論時，現前眾會若無僻執，非不賢正、非不善巧，是名不相違眾。彼敵論者若具辯才，善自他宗，勇猛無畏，是名善抗論者。如下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二十頁）

卯四、彼法辦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

辰二、答二 巳一、工巧業處辦

答：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

工巧智為先等者：工業妙智，名工巧智。工業依處，略有十二，是名工巧業處。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二十二頁）

巳二、有情安住辦

復愛為先。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四食為和合故。受生有情安住充辦。

復愛為先至安住充辦者：此中受生有情安住充辦，當知受生有二差別，謂已受生及當受生。有情亦有三界差別，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於三界中，若已受生有情，隨其所應，識執名色，是名安住。若當受生有情，識為愛潤，能取能滿當

來內身，是名充辦。一切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名愛為先。三界有情依食住者，要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是名依止為建立。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隨應攝益、長養諸根大種，是名四食為和合。此中諸義，依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卯五、彼法用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

辰二、答二 巳一、標

答：即自種子為先。如此生為建立。即此生緣為和合故。自業諸法作用可知。

巳二、釋二 午一、徵

何等名為自業作用？

午二、辨二 未一、內分自業差別

謂眼以見為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

未二、外分自業差別

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即自種子為先等者：有體諸法，方有作用；作用差別，眾多非一；由是說自種子為先。種子生時，作用方顯，由是說此生為建立。此即自種。遮離自種別無法生，故置此言。又自種子要待餘緣之所攝受，方能得生，由是說此生緣為和合。諸法作用各別決定，是名自業諸法作用。無量差

別，隨類應知。

丑二、由依處二 寅一、標

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

寅二、列

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士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

丑三、由差別二 寅一、標

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

寅二、列三 卯一、十因

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卯二、四緣

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卯三、五果

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丑四、由建立二 寅一、明所依三 卯一、十因十 辰一、隨

說因四 巳一、標

因等建立者，謂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十〕 巳三、釋

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

巳四、結

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由於欲界繫法至起諸言說者：此中諸法，若墮界攝，若非墮攝，施設一一自性差別，是謂為名。以此為依，心起構畫，是名為想。由此想故，起能詮聲，是名為語。由是故說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能詮所欲說義，隨依見、聞、覺、知而起言說。言說有四，是故名諸。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十九頁）

辰二、觀待因 巳一、標

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二 午一、欲求樂者 三 未一、欲繫樂

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積集、或為受用。

諸有欲求欲繫樂者至或為受用者：此中彼言，謂欲求有情。此謂欲繫樂。十身資具，名諸欲具。十身資具，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十七頁）於

諸欲具未得希得，名為求得。得已慳執，不少喜足，名為積集。得已染愛、耽嗜、饕餮，名為受用。

未二、色無色繫樂

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未三、不繫樂

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午二、不欲苦者

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巳四、結

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於彼生緣至或為受用者：此中彼言，即前說苦。於苦生緣，說為遠離；於苦斷緣，說為求得及為受用。

辰三、牽引因 巳一、標

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二 午一、內身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受自體。

午二、外器

復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

巳四、結

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辰四、生起因四 巳一、標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標生相

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各從自種子生。

午二、釋愛因

愛名能潤，種是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為感生因，愛為生起因。

巳四、結

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

辰五、攝受因四 巳一、標

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有繫法二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士用攝受故，彼諸行轉。

十一 未二、例色無色繫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

午二、不繫法

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

巳四、結

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彼諸行轉者：此中彼言，謂欲繫法。於欲繫中色、非色蘊，名彼諸行。隨其所應，依彼依處方能得生，是故說彼依處為攝受因。

辰六、引發因四 巳一、標

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三 午一、善法四 未一、欲繫二 申一、辨相二

酉一、自增勝

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

酉二、轉勝上

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

申二、釋因

由隨順彼故。

未二、色繫

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

未三、無色繫

如色繫善法，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

未四、不繫

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為作證。

午二、不善法二 未一、標

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

未二、釋二 申一、舉欲貪

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申二、例瞋等

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

午三、無記法二 未一、辨相二 申一、約種識辨

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

申二、約段食辨

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

未二、釋因

由隨順彼故。

巳四、結

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如是無記法至阿賴耶識者：阿賴耶識性唯無記，名無記法。彼識中種，有善、不善、無記差別，是故能引善、不善、無記法。

辰七、定異因四 巳一、標

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

午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辰八、同事因四 巳一、標

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舉生和合二 未一、舉欲繫法

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十三〕 午二、例餘和合

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辰九、相違因四 巳一、標

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舉生相違二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相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辰十、不相違因四 巳一、標

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舉生不相違二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不相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卯二、四緣四 辰一、因緣

復次，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

辰二、等無間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辰三、所緣緣

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

辰四、增上緣

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

卯三、五果四 辰一、異熟果及等流果

復次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

果。

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等者：習氣依處為牽引因，即種子緣所依；隨順依處為引發因，即增上緣所依；是名習氣、隨順因緣依處。依牽引因及種子緣，施設異熟果。依引發因及增上緣，施設等流果。

辰二、離繫果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者：此中因緣，謂攝受因及增上緣。如是因緣依真實見，名真實見因緣依處。

辰三、士用果

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

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者：此中因緣，如前真實見因緣依處釋。

辰四、增上果

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寅二、辨義相二 卯一、釋三義

復次，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

卯二、辨因相二 辰一、五種相二 巳一、約法體辨二 午

一、標列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

午二、隨釋五 未一、能生因

能生因者，謂生起因。

未二、方便因

方便因者，謂所餘因。

未三、俱有因二 申一、明一分

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

申二、舉眼等

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

未四、無間滅因

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

未五、久遠滅因

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無間滅因至牽引因者：於前自體無間滅已，後之

自體無間得生。於爾所時，愛所潤種為新生因，是名無間滅因。淨不淨業既造作已，雖久遠滅，然有彼種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是名久遠滅因。又緣起支次第相望，皆有無間滅及久遠滅二種緣義，如下當說。（陵本十卷九頁）

巳二、約業用辨二 午一、標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十三 午二、列

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辰二、七種相三 巳一、標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

巳二、釋七 午一、要是無常

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

無常法是因等者：若法有生滅，是名無常法；若法無生滅，是即名常法。由無常法有生滅故，業用可得，故能為因。常法不爾，故說非因。此中為因說有五種，十因差別隨應當知。

午二、要望他性及後自性二 未一、標二種

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

未二、隨難釋

非即此剎那。

然與他性為因等者：種生現行，名與他性為因；果望於因，性非是一，故名為他。種生自種，名與自性為因；種望於種，因性是一，故名為自。若與他性為因，當知同一剎那；若與自性為因，當知非一剎那。為顯此義，故說後言。種安住位，因性隨轉，恆相續故。

午三、要已生未滅

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

然已生未滅等者：已生未滅相是現在，未生相是未來，已滅相是過去。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三卷七頁）今應準釋。

午四、要得餘緣

又雖已生未滅，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餘緣。

然得餘緣等者：謂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非不待緣諸行得生。由是道理，諸行雖有各別生因，而無俱時頓生起過。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一卷十六頁）

午五、要成變異

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成變異。

然成變異等者：種若成熟，是名變異。生緣攝受，異前相故。

午六、要與功能相應

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必與功能相應等者：諸法種子若被損伏及與永害，名失功能。如穀麥種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諸法種子功能相應及失功能，應如是知。

午七、要相稱相順

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順。

然必相稱相順等者：若無障礙現前，及與隨順引發，是名相稱相順。如前隨順因依處及無障礙因依處釋。（陵本五卷十一頁）

巳三、結

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己二、相施設建立二 庚一、徵

復次，云何相施設建立？

庚二、釋二 辛一、總標列二 壬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體所緣行相 等起與差別
決擇及流轉 略辯相應知

壬二、長行

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

辛二、隨別釋七 壬一、體性

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

尋伺體性者等者：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憚惶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八卷八頁）今於此中復更分別。思唯令心造作，遍行為性，不深推度所緣；慧能簡擇諸法，觀察境生，故深推度所緣。依此建立尋伺體性差別。

壬二、所緣

尋伺所緣者，謂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

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者：共知增語，是謂名身；名字圓滿，是謂句身；二所依字，是謂文身。攝釋分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一頁）此三為依，能顯於義，是名尋伺所緣。當知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故。亦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壬三、行相

尋伺行相者，謂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

尋伺行相者等者：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麤慧名尋；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八卷八頁）依此當知，尋求行相，麤慧為體；伺察行

相，細慧為體。此所緣境，即謂意言，以是一切所知境界故。

壬四、等起

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

〔十四〕 壬五、差別二 癸一、標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

癸二、指

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汙，如前說。

尋伺差別至如前說者：謂如意地中說。（陵本一卷十一頁）

壬六、決擇二 癸一、徵

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

癸二、辨二 子一、標義答

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

子二、釋後句

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法皆是分別，而非尋伺。

或有分別非尋伺等者：此中所餘，謂於一切心心法中，除出世智及與尋伺，諸所餘法是名所餘。由出世智無分別故，望此說餘一切三界心心法皆是分別。又除尋伺，說餘一切三界心心法皆非尋伺。由是當知，此所餘言應通二種。

壬七、流轉二 癸一、徵二 子一、那落迦

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

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子二、傍生等

如那落迦，如是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癸二、辨四 子一、那落迦等二 丑一、舉那落迦

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燒心業轉。

燒心業轉者：欲貪分別擾惱於心，名燒心業。下從那落迦，上至欲界天，皆有此業轉。初靜慮地天離欲界貪故，燒心業不轉。

丑二、例餓鬼

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

子二、傍生等

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燒心業轉。

子三、欲界諸天

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燒心業轉。

子四、初靜慮地天

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燒心業轉。

己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二 庚一、徵

復次，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十五 庚二、釋二 辛一、總標列二 壬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依處及與事 求受用正行

二菩提資糧 到彼岸方便

壬二、長行

應知建立略有八相。謂由依處故、事故、求故、受用故、正行故、聲聞乘資糧方便故、獨覺乘資糧方便故、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

辛二、隨別釋二 壬一、明八相二 癸一、釋初五相五 子

一、依處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離欲時，五、出世離欲時，六、攝益有情時。

謂有六種依處等者：如理作意尋伺起時，諸善心法更互相應，由是說有六種依處。決擇分說：於決定時，有信相應。止息離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

故。（陵本五十五卷五頁）此中尋伺，隨義應知。

子二、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一、施所成福作用事，二、戒所成福作用事，三、修所成福作用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揀擇所成事，八、攝益有情所成事。

謂八種事等者：此中八事，亦同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六頁）當知初三，福事所攝。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修所成福作用事。次三，智事所攝。若依靜慮修習蘊等善巧，名餘修所成事。此智攝故，望前福攝，說之為餘。義如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六卷五頁）次一，出世道攝；擇滅煩惱證得轉依，故名揀擇所成事。後一，大悲所攝；頓普攝受一切有情能作義利，故名攝益有情所成事。

子三、求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凶險。

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等者：謂以種種策勵、劬勞、勤苦追求財物，而無追求種類過患。所謂能壞親愛所作過患，乃至能起惡行所作過患。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三卷九頁）是名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與此相違，是名非法及與凶險。

由非善義是非法義，及有罪義是凶險義故。

子四、受用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彼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不染不住等者：樂著受用，是名為染。得已不捨，是名為住。愛味相應，是名為耽。等起煩惱，是名為縛。不觀得失，是名為悶。愛樂受用，無所顧惜，是名為著。起邪分別，見是功德，是名堅執。如是諸義，皆貪差別。如下攝異門分釋。（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與此相違，名不染等。

子五、正行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了知父母至受齋持戒者：謂於父母，了知是有恩者；及於沙門、婆羅門、家長，了知是尊勝者。等言，等取作義利者、作所作者。如下菩薩地說。（陵本四十四卷十八頁）若修惠施，是名行施。若作福業，是名作福。若受齋法，是名受齋，如近住律儀是。受戒無犯，是名持戒。

癸二、指後三相 子一、聲聞乘資糧方便

聲聞乘資糧方便者，聲聞地中我當廣說。

子二、獨覺乘資糧方便

獨覺乘資糧方便者，獨覺地中我當廣說。

子三、波羅蜜多引發方便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者，菩薩地中我當廣說。

壬二、隨別廣二 癸一、明方便二 子一、約施戒修辦二 丑

一、辦三相三 寅一、施主相

復次，施主有四種相。一、有欲樂，二、無偏黨，三、除匱乏，四、具正智。

施主有四種相等者：歡喜行施，名有欲樂。不向背施，名無偏黨。施資生具，名除匱乏。不執取施，名具正智。

〔十六〕 寅二、具戒相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一、有欲樂，二、結橋梁，三、不現行，四、具正智。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等者：常樂遠離惡不善法，名有欲樂。尸羅為依，渡越惡法，名結橋梁。不由失念毀犯淨戒，名不現行。由正了知，不起毀犯，名具正智。

寅三、具修相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一、欲解清淨，二、引攝清淨，三、勝解定清淨，四、智清淨。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等者：了知下地諸欲過患，樂欲出離，是名欲解清淨。引攝上地喜樂及捨，是

名引攝清淨。修習勝解，思惟止行，令於所緣明淨而轉，名勝解定清淨。即於所緣修習觀行，後後勝解展轉明淨，乃至現觀所知境事，名智清淨。

丑二、辦受施

復受施者有六種。一、受學受施，二、活命受施，三、貧匱受施，四、棄捨受施，五、羈遊受施，六、耽著受施。

復受施者有六種等者：為求勝智而受法施，是名受學受施。為當存養而受財施，是名活命受施。為除匱乏受資具施，是名貧匱受施。若彼物主於諸眾生隨欲而與，是名棄捨，彼受施者即以棄捨而為受用，是名棄捨受施。若為羈遊，求止憩處而受其施，是名羈遊受施。若於施物耽著受用，是名耽著受施。

子二、約攝益有情辦二 丑一、舉損惱二 寅一、八種

復有八種損惱。一、饑損惱，二、渴損惱，三、麤食損惱，四、疲倦損惱，五、寒損惱，六、熱損惱，七、無覆障損惱，八、有覆障損惱。

無覆障損惱有覆障損惱者：無屋宇等，名無覆障。若無光明，名有覆障。

寅二、六種

復有六種損惱。一、俱生，二、所欲匱乏，三、逼切，四、時變異，五、流漏，六、事業休廢。

復有六種損惱等者：此之六種即前八種。若六若八，平等平等。於六種中，第一俱生，攝前饑、渴二損惱。第四時變異，攝前寒、熱二損惱。餘隨次第應知。由麤食故，有所欲匱乏損惱；由疲倦故，有逼切損惱；由無覆障故，有流漏損惱；由有覆障故，有事業休廢損惱。

丑二、明攝益二 寅一、標列六種

復有六種攝益。一、任持攝益，二、勇健無損攝益，三、覆護攝益，四、塗香攝益，五、衣服攝益，六、共住攝益。

復有六種攝益等者：令離損惱，是名攝益。若由飲食令諸有情遠離饑渴損惱，是名任持攝益。若所食物既受用已，令能長養諸根安樂，遠離麤食損惱，是名勇健無損攝益。若由屋宇令諸有情遠離無覆障損惱，是名覆護攝益。若令有情離熱損惱，是名塗香攝益。離寒損惱，是名衣服攝益。由法光明，同受用法，令離有覆障損惱，是名共住攝益。

寅二、釋第六相二 卯一、舉非善友

復有四種非善友相。一、不捨怨心，二、引彼不愛，三、遮彼所愛，四、引非所宜。

卯二、翻例善友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

四種非善友相等者：不忍他苦，發生憤恚，不捨

睡眠，流注恆續，是名不捨怨心。不護他心，令生憂苦，是名引彼不愛。不隨彼轉令生喜樂，是名遮彼所愛。樂著戲論，能引無義，是名引非所宜。

癸二、明依事二 子一、引攝

復有三種引攝。一、引攝資生具，二、引攝有喜樂，三、引攝離喜樂。

復有三種引攝等者：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是名引攝資生具。善能教授教誡，令證瑜伽作意止觀，隨其所應，當知引攝有喜樂及離喜樂。謂初二靜慮名有喜樂，第三靜慮名離喜樂。或前三靜慮有喜及樂，名有喜樂；第四靜慮以上諸定離喜及樂，名離喜樂。

子二、隨轉供事三 丑一、標列種類

復有四種隨轉供事。一、隨轉供事非知舊者，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三、隨轉供事所尊重者，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

丑二、明彼果利二 寅一、總標

由此四種隨轉供事，依止四處，獲得五果應知。

寅二、別釋二 卯一、依處二 辰一、徵

何等四處？

辰二、列

一、無攝受處，二、無侵惱處，三、應供養處，

四、同分隨轉處。

卯二、得果二 辰一、標

依此四處，能感五果。

辰二、列

一、感大財富，二、名稱普聞，三、離諸煩惱，四、證得涅槃，五、或往善趣。

無攝受處者：由非知舊不為自所攝受故，名無攝受處。

丑三、釋具慧相二 寅一、依三慧辨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一、於善受行，二、於善決定，三、於善堅固。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等者：由聞慧故，聞正法已，信受奉行，是名於善受行。由思慧故，於所聞法清淨思惟、籌量、觀察，是名於善決定。由修慧故，於所聞思住念正知，是名於善堅固。

十七 寅二、依三學辨

復有三相。一、受學增上戒，二、受學增上心，三、受學增上慧。

復有三相等者：一切諸學，三學所攝。謂戒、心、慧。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為增上。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八卷二頁）思所成地引伽他言：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初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

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陵本十六卷十六頁）依此當知三聰慧相。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 己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二 庚一、徵
復次，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庚二、釋二 辛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執因中有果 顯了有去來

我常宿作因 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 計無因斷空

最勝淨吉祥 由十六異論

辛二、長行五 壬一、標

由十六種異論差別，顯不如理作意應知。

壬二、徵

何等十六？

壬三、列

一、因中有果論，二、從緣顯了論，三、去來實有論，四、計我論，五、計常論，六、宿作因論，七、計自在等為作者論，八、害為正法論，九、有邊無邊論，十、不死矯亂論，十一、無因見論，十二、斷見論，十三、空見論，十四、妄計最勝論，十五、妄計清淨論，十六、妄計吉祥論。

壬四、釋十六 癸一、因中有果論三 子一、標計二 丑一、

所計

因中有果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者：此中沙門、婆羅門，唯是假名，非第一義。由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是故說言起如是見。由顯授他當所說義，是故說言立如是論。如下自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常常時、恆恆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

丑二、能計

謂雨眾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因中具有果性？

丑二、答二 寅一、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釋二 卯一、由教

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傳至於今，顯示因中先有果性。

□ 卯二、由理二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即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伺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

為性尋思等者：於意言境遽務推求，是名尋思。

於意言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是名觀察。未離尋伺欲故，說名住尋伺地。具自辯才，成所立論，說名住自辨地。未斷三界見所斷法種子，說名住異生地。未得諸聖出世間慧，如其所聞隨起執著，說名住尋思性觀察行地。

辰二、明彼思二 巳一、別辨相二 午一、正辨二 未一、辨

四 申一、依施設辨

彼作是思：若從彼性此性得生，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為此因，非餘。

若從彼性此性得生等者：彼性，謂因；此性，謂果。果從因生，名從彼性此性得生。如穀麥芽從彼穀麥種生，世間共知、共立彼穀麥種是其芽因，非餘為因。是第一理。

申二、依求取辨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者：如諸欲求穀麥果者，亦唯執取彼穀麥種以為其因，不取餘因。是第二理。

申三、依所作辨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者：如說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辨，是名加功營構諸所求事。如求穀麥果者，即於彼種加功營構，非於餘處。是第

三理。

申四、依彼生辨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者：如穀麥果從彼種生，不從餘生。是第四理。

未二、結

是故彼果因中已有。

午二、反成

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為求一果應取一切，應於一切加功營構，應從一切一切果生。

巳二、結略義

如是由施設故，求取故，所作決定故，生故，彼見因中常有果性。

由施設故等者：此即前說四種道理略義，如其次第配釋應知。

子三、理破三 丑一、審問所欲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何者因相？何者果相？因果兩相為異不異？

丑二、推逐徵詰二 寅一、無異相難

若無異相，便無因果二種決定。因果二種無差別故，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寅二、有異相難四 卯一、更徵

若有異相，汝意云何？因中果性為未生相？為已生相？

卯二、詰非二 辰一、未生相難

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道理。

辰二、已生相難

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道理。

卯三、顯正二 辰一、要待緣

是故因中非先有果；然要有因，待緣果生。

因果兩相為異不異等者：勝義而言，因果兩相非異不異。由順益義是因義，成辦義是果義。望義不同，施設有別，是故因果非定一異。今難彼執相異不異，皆成過失。如文易知。

辰二、辨五相二 巳一、總標

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方可了知。

巳二、列釋

一、於處所得，如甕中水。二、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四、即由自作業可得。五、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

卯四、結斥

是故彼說常常時、恆恆時，因中有果，不應道理。由此因緣，彼所立論非如理說。

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等者：諸有為法，名有相法。於餘有相法中，說有餘有相法，應有五相可得，如文可知。因果兩相亦復如是。執常常時、

恆恆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不應道理。

〔三〕 丑三、結顯二門

如是不異相故，異相故，未生相故，已生相故，不應道理。

癸二、從緣顯了論二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

從緣顯了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

丑二、能計

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

一切諸法性本是有等者：勝義而言，一切諸法性非是有；然要有因，待緣果生。今此外道見果先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說從緣顯，不從緣生，是名從緣顯了論者。

子二、敘破二 丑一、舉因中有果論者三 寅一、敘因二 卯一、問

問：何因緣故，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耶？

卯二、答二 辰一、標

答：由教及理故。

辰二、釋二 巳一、指由教

教如前說。

巳二、釋由理三 午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

前。

午二、明彼思

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彼復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為顯了果耶？

午三、結所立

彼作如是妄分別已，立顯了論。

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等者：為成辦果，非不加功營構一切，如是營構為緣，唯為令果顯了。是即彼論成立道理。

寅二、理破二 卯一、推逐徵詰三 辰一、無障緣有障緣難二

巳一、總徵

應當問彼：汝何所欲？為無障緣而有障礙？為有障緣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無障緣難

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

午二、有障緣難二 未一、不障因難二 申一、斥非

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

申二、舉喻

譬如黑闇障甕中水，亦能障甕。

未二、亦障因難

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

無障緣有障緣等者：障，謂障覆令不現前。難彼果性從眾緣顯，翻徵不顯應有障緣。若有障緣，因亦應障；若許障因，因亦應顯。何故不說？唯立果性從緣顯了，不應道理。

辰二、有性果性難二 巳一、總徵

復應問彼：為有性是障緣？為果性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有性障緣難

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即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為障？

午二、果性障緣難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即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為有性是障緣等者：彼謂因中恆有果性，相不可得，是名有性。若已現前，有相可得，是名果性。今徵障緣為何者？若是有性，應常不顯；常不顯故，而言從緣顯了，不應道理。若是果性，應非一向；非一向故，亦顯不顯，而但說言從緣顯了，亦不應理。

辰三、顯異不異難二 巳一、總徵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為異不異？

巳二、別詰二 午一、顯不異難

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

四 午二、顯異難二 未一、更徵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未二、雙破二 申一、無因難

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

申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

卯二、結顯二門

如是無障緣故，有障緣故，有相故，果相故，顯不異故，顯異故，不應道理。

本法與顯為異不異等者：彼謂因中先有果性，是名本法。今徵與顯為異不異，二俱有過。如文可知。

寅三、顯正二 卯一、斥他計

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有，方可顯了者；不應道理。

若法性無是即無相等者：勝義而言，若法自相可得，是名有相；與此相違，是名無相。然不應執有性無性。果未生時，相不可得；然有因性，不可謂無。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不應道理。又復有因待緣果生，果即顯了；未顯了位，因性非無。是故汝言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有方可顯了者，亦不應理。

卯二、明自說二 辰一、標

我今當說：雖復是有，不可取相。

辰二、列

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

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者：此說處所極遠，色境雖有而非現前，故不可取。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五頁）

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

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者：此中四障，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如下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八頁）

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

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者：此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十一頁）

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

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者：此說定地境界非不是有，由心散亂，故不可取。

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

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者：諸根損壞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又意根壞由四因緣，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者：此說勝義諦相非不是有，然由未得彼相應智，故不可取。

丑二、例聲相論者三 寅一、例同
如因果顯了論不應道理，當知聲相論者亦不應理。

寅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宣吐方得顯了。

寅三、結非

是故此論如顯了論，非應理說。

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等者：勝義而言，聲非恆有。謂由現在方便生故。外聲論師立聲是常，從緣顯了，例如前破。當知非理。

癸三、去來實有論三 子一、標計

去來實有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在此法者，由不正思惟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

若在此法者者：諸佛弟子，名在此法。簡彼外法，故得此稱。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二 辰一、外道攝

教如前說。

辰二、內法攝二 巳一、標因

又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

巳二、舉教三 午一、十二處有教二 未一、引說

謂如經言：一切有者，即十二處。

未二、敘執

此十二處，實相是有。

午二、有過去業教

又薄伽梵說有過去業。

午三、有過去色等教

又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廣說乃至識亦如是。

〔五〕卯二、由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此若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此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由此道理，亦非真實，故不應理。

辰三、結彼立

由是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彼如是思至性相實有者：此中總顯外道、小乘所執。謂若諸法於三世中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若許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未受相故，應無現在法生。若許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

失自相故，應無業果相續。如是思惟，皆不應理，故說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子三、理破二 丑一、破實有體三 寅一、顯彼過二 卯一、別徵詰三 辰一、自相故二 巳一、總徵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

巳二、別詰二 午一、相一難

若言相一，立三世相，不應道理。

午二、相異難

若相異者，性相實有，不應道理。

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等者：勝義而言，過未無相。由已滅故，或未生故。唯現在法已生未滅，有相可得。今難彼執過去、未來性相實有，雙徵與現在相為一為異？若相是一，應不說三；若相是異，應假非實。故不應理。

辰二、共相故二 巳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為無常相？

巳二、別詰二 午一、常相難

若常相者，墮在三世，不應道理。

午二、無常相難

若無常相，於三世中恆是實有，不應道理。

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等者：勝義而言，墮三世法唯是無常，有生滅故。今雙徵彼為常、無常，二俱

有過。如文可知。

辰三、來故等二 巳一、舉未來向現在二 午一、總徵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耶？為彼死已，於此生耶？為即住未來為緣，生現在耶？為本無業，今有業耶？為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耶？為本異相，今異相耶？為於未來有現在分耶？

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等者：此難彼執有未來法，性相實有，從彼未來，現在法生。總有七難，如文可知。與下決擇分中文義無別。然彼唯說六種道理，應對勘之。（陵本五十一卷十五頁）

午二、別詰四 未一、來至現在難

若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此便有方所；復與現在應無差別；復應是常；不應道理。

若即未來法至復應是常不應道理者：此第一難，有三過失。一、有方所過。非彼未來法有方所可得，若來至現在，此便有方所。二、與現無別過。現在世法容有方所，若計未來亦有方所，即與現在應無差別。三、是常過。未來、現在若無差別，便應是常。

未二、死已現生難

若言未來死已現在生者，是即未來不生於今；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不應道理。若言未來死已至而言死沒不應道理者：此第二

難，亦有三失。一、未來不生於今失。未來若死，是即非彼能生於今；而言未來受相能生現在，不應道理。二、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失。汝許現在世法從未來生，若未來法不生於今，是即現在世法本無今生；而言未來實有其相成就，不應道理。三、未來未生而有死沒失。非未來未已生法有死後義；而言未來死已，不應道理。

未三、為緣生現難

若言法住未來，以彼為緣生現在者，彼應是常；又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不應道理。

若言法住未來至未來法生不應道理者：此第三難，有二過失。一、是常失。若法已生，可有緣義；若未生法許為緣者，是則彼緣應是常有，不應道理。二、非未來法生失。異法相望，可有緣義；若未來法許為緣者，是則未來便成異法。現在世法從異法生，非未來生。如是現法還成本無今生，非未來有。

未四、業等成過難二 申一、舉業二 酉一、本無今有難

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是則本無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

〔六〕 酉二、本法一異難二 戌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業用與彼本法為有異相？為無異相？

戌二、別詰二 亥一、有異相難

若有異相，此業用相未來無故，不應道理。

亥二、無異相難

若無異相，本無業用，今有業用，不應道理。

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等者：此第四難。初難業用本無今有，便非未來法生。由是說有如前過失。次難業用與彼本法為異不異。若相有異，然不可得；而說是有，故不應理。若相無異，應亦可得；而說本無今有，亦不應理。

申二、例相圓滿等二 酉一、例同

如無業用有此過失，如是相圓滿、異相、未來分相應知亦爾。

如無業用至應知亦爾者：此後三難，例無業用過失應知。謂說業用本無今有，具如前顯，有其過失。如是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本異相、今異相；及與未來有現在分相；說未來有皆不得成。本異相、今異相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本異相。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今異相。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一卷十五頁）未來分相者，謂未來法來至現在，有現在分相應知。

酉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不應道理。

復有自性雜亂過失者：謂彼本法相不圓滿，或復

圓滿；或有因分，或有果分；如是故成自性雜亂過失。

巳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未來向現在如是，現在往過去，如其所應過失應知。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

卯二、結略義

如自相故，共相故，來故，死故，為緣生故，業故，相圓滿故，相異故，未來有分故，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不應道理。

寅二、釋妨難二 卯一、敘難

如是說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

如是說已至謂十二處者：此中外難略有二種。

一、緣無覺轉難，此難通說一切世間。二、違教過失難，此難唯說在此法者。下文徵破，隨此應知。

卯二、徵破二 辰一、總徵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世間取無之覺為起耶？為不起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無覺不起難二 午一、世間相違過

若不起者，能取無我、免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理。

午二、自教相違過

又薄伽梵說：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理。

巳二、緣無覺起難二 午一、總徵

若言起者，汝意云何？此取無覺，為作有行？為作無行？

午二、別詰二 未一、作有行難

若作有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

未二、作無行難二 申一、更徵

若作無行者，汝何所欲？此無行覺，為緣有事轉？為緣無事轉？

申二、逐詰二 酉一、緣有事轉難

若緣有事轉者，無行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

酉二、緣無事轉難

若緣無事轉者，無緣無覺，不應道理。

〔七〕寅三、釋密意三 卯一、釋十二處有教三 辰一、標密說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

辰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

辰三、結彼過

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等者：此中總說一切謂

十二處，然意唯難法處所攝非實有境。由世尊說：由二種緣，諸識得生。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是故得知過去、未來諸行實有。當知此難唯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作是說。今依理釋。謂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此中法言，通有非有。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謂密意。由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故俱名有。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

（陵本五十二卷二頁）

卯二、釋有過去業教三 辰一、標密說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

辰二、釋因緣

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

故，愛不愛果生。

辰三、結彼過

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至不應道理者：於現法中領納苦受，名受有損害受；領納樂受、不苦不樂受，名受無損害受。如是諸受，或異熟攝，或異熟生，隨應當知。以彼唯是業所引故，先所作業雖已謝滅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是名習氣。依此習氣，世尊假說有過去業，是謂密意。淨不淨業先造作已，名曾生滅。從是以後，愛取為緣，展轉增勝相續而生，名勝異轉。即此名為彼業習氣。由是而言有過去業。

卯三、有過去色等教三 辰一、標密說

復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

辰二、列三相

謂因相、自相、果相。

辰三、別配屬

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

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等者：若法未受，待緣當生，是名因相；若法正受，體未壞滅，是名自相；若法已受，體已壞滅，是名果相。為顯三世諸行無常，故作是說。

丑二、破實有相三 寅一、標破

又不應說過去、未來是實有相。

寅二、徵因

何以故？

寅三、釋成三 卯一、未來相二 辰一、標

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

△ 辰二、列

一、因所顯相，二、體未生相，三、待眾緣相，四、已生種類相，五、可生法相，六、不可生法相，七、未生雜染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未來有十二種相等者：初三易知。如過去、現在法是已生相，未來當生，知亦應爾，是名第四已生種類相。三界繫法未斷未盡，是名第五可生法相。與此相違，般涅槃法，是名第六不可生法相。未生法中，若雜染攝，是名第七未生雜染相。若清淨攝，是名第八未生清淨相。於三求中，無上梵行求，是名第九應可求相。欲求、有求、邪梵行求，是名第十不應求相。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當所得相，是名十一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十二不應觀察相。

卯二、現在相二 辰一、標

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

辰二、列

一、果所顯相，二、體已生相，三、眾緣會相，四、已生種類相，五、一剎那相，六、不復生法相，七、現雜染相，八、現清淨相，九、可喜樂相，十、不可喜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現在亦有十二種相等者：此中為顯現在無常，剎那不住，是故說言一剎那相。剎那以後，決定壞滅，因已受用，無更生義，是故說言不復生法相。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由是故說現雜染相、現清淨相。境有可愛、不可愛別，由是說言可喜樂相、不可喜樂相。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現所得相，是名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不應觀察相。

卯三、過去相二 辰一、標

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

辰二、列

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復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顧戀處相，十、不應顧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過去亦有十二種相等者：因已受盡，是名已度因相。緣已謝滅，是名已度緣相。自性已滅，是名

已度果相。因果已受用故，由是說言不復生法相。染淨功用已謝故，由是說言靜息雜染相、靜息清淨相。若於過去淨修梵行，是名應顧戀處相。受用諸欲，是名不應顧戀處相。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已所得相，是名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不應觀察相。

癸四、計我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我、薩埵、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諦實常住。

丑二、能計

謂外道等作如是計。

有我薩埵至作如是計者：勝義而言，唯於諸行假立我等諸差別名，非有我等諦實常住。由於五取蘊我所現前行故，假名為我。由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假名有情。即此薩埵由壽和合現存活故，假名命者。由具生等所有法故，假名生者。由能增長後有業故，假名有養育者。由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假名數取趣者。復有所餘意生、摩納縛迦我差別名，此不具說，故置等言。如下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彼外道等於此我等諸差別名不如實知故，計我等是諦、是實、是常住法。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故彼外道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二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顯彼思二 巳一、標列二因

由二種因故。一、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二、先已思覺，得有作故。

巳二、別釋其相二 午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三 未一、標

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

由二種因故等者：謂於五取蘊先無我思，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是第一因。又於見色聞聲等業，先有我思，方有所作，是第二因。由此二因，故說有我。

未二、列五 申一、於色

一、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形之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

見色形已等者：此約色蘊為論。謂見有情容色形

貌，起有情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申二、於受

二、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

見順苦樂行已等者：此約受蘊為論。若順苦品諸根境界，名順苦行。若順樂品諸根境界，名順樂行。諸有情類見順苦行，起劣我覺；見順樂行，起勝我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申三、於想

三、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不應起於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戌陀羅、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

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等者：此約想蘊為論。由諸有情族姓等別，是故安立剎帝利等諸差別名，是謂名相應行。諸有情類見此差別行已，率爾而起剎帝利等彼差別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申四、於行

四、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不應起於愚者、智者薩埵之覺。

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等者：此約行蘊為論。謂見有情若作淨行，便起智者薩埵之覺；作不淨行，便起愚者薩埵之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申五、於識

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

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

見於境界識隨轉已等者：此約識蘊為論。境界現前，諸識隨轉。諸有情類若見此已，便起我能見等薩埵之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九】 未三、結

由如是先不思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

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者：謂於五蘊唯起五有我覺，不起彼彼諸事覺故。彼彼諸事唯無常攝，是名諸行。我則不爾，故是常住。

是故先不思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如是決定知有實我。

午二、思覺為先見有所作三 未一、標

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

未二、釋二 申一、約見色等辨二 酉一、舉眼見

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為先導。

酉二、例耳等

如於眼見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

申二、約作業等辨

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如是等事皆由思覺為先方得作用，應不可得。

未三、結

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由如是思，故說有我。

由如是思故說有我者：此中思言，唯說思覺，非謂尋思。唯結第二因故。

子三、理破二 丑一、別徵詰二 寅一、詰二因二 卯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難四 辰一、即事異事難二 巳一、總徵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為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即所見事難

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汝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是顛倒覺。

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此難違彼自宗。彼計思覺為我，非即色等。故作是難。

午二、異所見事難二 未一、約色蘊辨

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我有形量，不應道理。

未二、約餘蘊辨

或有勝劣，或剎帝利等，或愚或智，或能取彼色等境界，不應道理。

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於色事中形量可得，於受事中勝劣可得，於想事中剎帝利等可得，於行事中愚智可得，於識事中能取境界可得；我若異於所見事者，便不應起形量等覺。非我自性有形量等故。此不應理。

辰二、自體餘體難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為亦由餘體起此覺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唯由自體難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即於所見起彼我覺，不應說名為顛倒覺。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等者：色等五事其相各別，今此說名此法自體。謂如前說色有形量，乃至識能取境。若唯由此而起形量等覺，便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是顛倒覺。

午二、亦由餘體難

若亦由餘體起此覺者，即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故不應理。

若亦由餘體起此覺等者：色等法外別有實我，是名餘體。若亦由實我而起形量等覺者，是則非唯自境界事為自境界覺因；即應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許由餘體起此覺故。

辰三、情非情數難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於無情數有情覺，於有情數無情覺，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為起為不起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起異覺難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有情應是無情，是餘有情應是餘有情，此不應理。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等者：汝若許起此等覺者，此覺應是顛倒而非真實。汝有我覺，當知亦

爾。故不應理。

午二、不起異覺難

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不應道理。

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等者：現見世間起顛倒覺。如於遠處見机為人，即於無情起有情覺。如是於有情數起無情覺，於餘有情數起餘有情覺，顛倒亦爾。汝若不許起此顛倒覺者，便與世間現量相違。誹撥為無，不應道理。

辰四、現量比量難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薩埵覺為取現量義？為取比量義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取現量義難

若取現量義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

若取現量義等者：義謂境界。若取現量境界起薩埵覺者，即唯色等現量可取。離色等外，別無實我是其現量，故不應理。

午二、取比量義難

若取比量義者，如愚稚等未能思度，不應率爾起於我覺。

若取比量義等者：思量比度，是謂比量。若取比量境界起薩埵覺者，便不應言率爾起於我覺。又愚稚等未能思度，彼亦不應起於我覺。

卯二、思覺為先得有所作難五 辰一、覺我為因難二 巳一、

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如世間所作，為以覺為因？為以我為因？

巳二、別詰二 午一、以覺為因難

若以覺為因者，執我所作，不應道理。

午二、以我為因難

若以我為因者，要先思覺，得有所作，不應道理。

如世間所作等者：自下難第二因。如見色聞聲等，及造作止息業，皆世間攝故，名世間所作。今雙徵彼，為覺為因？為我為因？覺非即我，我非即覺，而言由我覺故得有所作，不應道理。如文易知。

辰二、因常無常難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作事因常無常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無常難

若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執我有作，不應道理。

若無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無常，是則彼體非無變異；便不應執我有所作。以汝許我是常住故。

午二、常難

若是常者，即無變異；無變有作，不應道理。

若是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是常，是即彼體應無變異；無變異故，應無有作。而言我有所作，亦不應理。

辰三、我動無動難二 已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

已二、別詰二 午一、有動我難

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是即常作，不應復作。

若有動作之我等者：汝執我常。若許有動作我能有所作者，是即所作應亦是常；不應作已復有所作。然實不爾。猶如眼根，屢觀眾色，觀而復捨；又如耳根，數數於此聲至能聞。如是等用皆非常作，而是復作。汝動作我，不應道理。

午二、無動我難

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若無動作之我等者：若我性無動作，便非能有所作；言有所作，自語相違，不應道理。

辰四、作因有無難二 已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因故我有所作？為無因耶？

已二、別詰二 午一、有因難

若有因者，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不應道理。

若有因等者：若許有因，我有所作，是則此我應待餘因方有所作；而言以我為因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午二、無因難

若無因者，應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

若無因等者：若許無因，我有所作，汝我是常，應一切時作一切事。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辰五、作依自他難二 已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我為依自故能有所作？為依他故能有所作？

已二、別詰二 午一、依自難

若依自者，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不應道理。

若依自等者：若唯依自我有所作，是則此我不應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非所願故。然有是事，故不應理。

午二、依他難

若依他者，計我所作，不應道理。

若依他等者：若許依他我有所作，是則非我能有所作；而計我作，不應道理。

寅二、破所計八 卯一、於諸蘊中假施設故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蘊施設有我？為於諸蘊中？為蘊外餘處？為不屬蘊耶？

十一 辰二、別詰四 已一、即蘊難

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

若即於蘊施設我等者：蘊是無常，而計我常，故不應理。

巳二、於諸蘊中難二 午一、總徵

若於諸蘊中者，此我為常？為無常耶？

午二、別詰二 未一、常難三 申一、難有損益

若是常者，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

申二、難起法非法

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

申三、難蘊應不起等

若不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

若是常等者：苦樂無常，故有損益；我若常住，應無損益。此不應理。若無損益，應不發起正行邪行。正行名法，邪行名非法。而汝計我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起法及非法，是則應無愛非愛果自體得生；此不生故，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修梵行，常住解脫。

未二、無常難二 申一、離蘊不可得

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申二、此後不作得

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

若無常等者：唯諸蘊體有生有滅，故是無常；於諸蘊中說有實我，體是無常，而不可得。以離蘊

外別無所餘生滅法故。又若說言我有生滅，相續流轉，是則常住之我應許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成大過失。

巳三、蘊外餘處難

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

若蘊外餘處等者：蘊是無常，唯是有為；若於蘊外餘處施設有我，是則汝我應是無為。與蘊異故。

巳四、不屬於蘊難

若不屬蘊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汙，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

若不屬蘊等者：蘊有取法，故是染汙；若不屬蘊施設有我，是則我應常無染汙。又與蘊身都不相屬。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卯二、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計之我，為即見者等相？為離見者等相？

辰二、別詰二 巳一、即見者等相難二 午一、更徵

若即見者等相者，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

午二、別詰二 未一、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則應見等是見者等；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等者：勝義而言，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如有頌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陵本十六卷七頁）離見等外，別無見者等相。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相無別故。

未二、離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二 申一、更徵

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

申二、別詰二 酉一、我所成業難二 戌一、喻破五 亥一、

喻如種子

若是我所成業者，若如種子，應是無常，不應道理。

亥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假立丈夫。此我應是無常，應是假立；而汝言是常是實，不應道理。

亥三、喻如具神通者

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此我亦應無常假立，於諸所作隨意自在。此亦如前，不應道理。

十二 亥四、喻如地大二 天一、無常難

若言如地，應是無常。

天二、無業用難三 地一、標

又所計我，無如地大顯了作業，故不應理。

地二、徵

何以故？

地三、釋

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謂持萬物令不墜下。我無是業顯了可得。

亥五、喻如虛空二 天一、非實有難

若如虛空，應非實有。唯於色無假立空故，不應道理。

天二、無業用難二 地一、標非

虛空雖是假有，而有業用分明可得；非所計我，故不應理。

地二、隨釋

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

戌二、結斥

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不應道理。

酉二、我所執具難二 戌一、喻如鐮破

若是我所執具者，若言如鐮。如離鐮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如是離見等外，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戌二、喻如火破三 亥一、標

若言如火，則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

巳二、離見者等相難

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不應道理。

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等者：自下難見等法，有其二難。一、我所成業難，二、我所執具難。我所成業中復分五難。一、喻如種子難，二、喻如陶師難，三、喻如成就神通難，四、喻如地大難，五、喻如虛空難。於如是難，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隨其所應，如文可知。我所執具難中亦有二難。一、喻如鐮難，二、喻如火難。喻顯我無業用及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卯三、建立雜染及清淨故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為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與染淨相應難二 午一、舉外物

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即彼諸行，雖無有我，而說有染淨相應。

午二、例內身

如於外物，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故汝計我，不應道理。

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染淨相應，唯於諸行有相可得。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是名染相相應；與此相違，止息順益，是名淨相相應。言有

疾疫災橫者，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言止息順益者，謂離彼苦，不為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如是諸行染淨相應，非由有我。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如是內身道理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顯揚頌云：如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顯揚論十五卷十五頁）

巳二、不與染淨相應難

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

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若離諸行染淨自相，而別計我有染淨相，義不可得，故不應理。

卯四、建立流轉及止息故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為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

十三 辰二、別詰二 巳一、與流轉相應難二 午一、標列行相

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一、有因，二、可生，三、可滅，四、展轉相續生起，五、有變異。

午二、釋無有我

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如於身、芽、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

與止息，何須計我？

若與流轉相相應等者：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是謂流轉。此流轉相，有五可得，如文易知。即此斷滅，說名止息。世間現見內外諸行有流轉相及止息相。如身表色，業用為依，轉動差別，此內行攝；如種生芽，如河流注，如燈生明，如乘運載，於如是等因緣和合各自有其作業差別，當知此外行攝；是名內外諸行諸流轉相。如是諸行，或時流轉，或時止息，其相可得；非由有我，何須妄計？

巳二、不與流轉相應難

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不應道理。

若不與彼相應等者：汝所計我若不許與流轉相應，是則汝我應無流轉止息。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卯五、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二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說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由彼變異難

若由彼變異者，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計我？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

巳二、不由彼變異難

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

卯六、施設有作者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今應說自所欲。為唯於我說為作者？為亦於餘法說為作者？

辰二、別詰二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世間不應說火為燒者，光為照者。

巳二、亦於餘法難

若亦於餘法，即於見等諸根說為作者，徒分別我，不應道理。

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等者：諸行時分若有若無，可計受者、作者及解脫者。如於諸行有苦樂等位，可計我為受者；有善惡等思及貪瞋等煩惱，可計我為作者；於此滅盡，可計我為解脫者；是則我為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为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為許爾耶？為不許耶？二俱有過，如下別破。此中等言，等取諸行滅盡。顯揚頌云：位思煩惱分，非常變異故；此若無變異，受作脫非理。（顯揚論十四卷十八頁）其義正同。

卯七、施設言說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為唯於我建立於我？為亦於餘法建立於我？

辰二、別詰二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於彼假說士夫身呼為德友、佛授等。

巳二、亦於餘法難三 午一、標

若亦於餘法者，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何須更執別有我耶？

午二、徵

何以故？

十四 午三、釋

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

假說士夫身者：於五取蘊假立士夫，是名假設士夫身。

卯八、施設見故三 辰一、計我之見善不善難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是善難

若是善者，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不由方便，率爾而起？能令眾生怖畏解脫，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

午二、不善難

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若是邪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

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若計我見為善，是則極愚癡人不應深心生起，亦復不應率爾而起。又

復起時，應不能令眾生怖畏解脫而求後有，及能增長諸惡過失而墮惡趣。若計我見為不善者，是則彼見應不如理，應是顛倒。若許爾者，顛倒所緣之我而計實有，不應道理。

辰二、無我之見善不善難二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是善難

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計，不應道理。

午二、不善難

若言不善，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精勤方便之所生起，令諸眾生不怖解脫，能速證得白淨之果，諸惡過失如實對治，不應道理。

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若無我見言是善者，便不應計有常住我。若言不善，便應不為一切智者之所宣說；應非精勤方便之所生起；應不能令不怖解脫、速證白淨之果；亦不能令如實對治諸惡過失。然皆不爾，故不應理。

辰三、我性我見難二 巳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為即我性自計有我？為由我見耶？

巳二、別詰二 午一、即我性難

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無我覺。

午二、由我見難

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

謂有我，是故汝計定實有我，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子四、顯正三 丑一、標說

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

丑二、釋義二 寅一、明假有相二 卯一、遮實

所言我者，唯於諸法假立為有，非實有我。然此假我，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不異性。勿謂此我是實有體，或彼諸法即我性相。

然此假我至即我性相者：以理而言，依實立假，不可說異；然假非實，亦非不異。假我與法亦復如是。若謂此我是實有體，是則可說與彼法異；若謂彼法即我性相，是則可說與法不異。然不如是，勿作是說。

十五 卯二、顯相二 辰一、別列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是非恆相，非安保相，是變壞相，生起法相，老病死相，唯諸法相，唯苦惱相。

辰二、引證

故薄伽梵說：苾芻當知！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無常無恆，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壞故，是無常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是非恆相。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死故，是非安保相。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是變壞相。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一頁）唯諸行生，假立有我，是名生起法相。老病死苦之所隨逐，是名老病死相。唯緣生法相續流轉，是名唯諸法相。唯是諸行麤重所顯，是名唯苦惱相。

寅二、釋假說因二 卯一、標

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卯二、列

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

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等者：補特伽羅品類差別略有二十八種，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一頁）於中行向者、住果者，乃至俱分解脫者，是名成就功德差別。貪增上者、瞋增上者，乃至薄塵性者，是名成就過失差別。為顯自他諸行因果相續無亂，是故宣說補特伽羅諸差別名。

丑三、結非

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癸五、計常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

計常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

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實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

我及世間皆實常住等者：非由自作，非由他作，是名非作所作；非自在天及梵王等諸變化者之所變化，是名非化所化。此顯我及世間是其實有。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堅固常住，不可損害。此喻我及世間是其常住。

丑二、能計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想者、說無想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等者：此中一切常住論者略有二別。一、計我常，二、計極微常。計我常中復略有二。一、計前際常，二、計後際常。前際常中又二。一、說一切常，二、說一分常。後際常中又三。一、說有想，二、說無想，三、說非想非非想。如下攝事分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是常住耶？

丑二、答二 寅一、指廣說

答：彼計因緣，如經廣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彼計因緣如經廣說者：謂如梵網六十二見經說。

寅二、敘差別二 卯一、計前後際常二 辰一、計前際二 巳一、約一切常辨二 午一、依靜慮

此中計前際者，謂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午二、依天眼

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為前際，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

此中計前際者至生滅流轉不如實知者：此顯前際一切常者彼計因緣。彼一切常略有四種，起計因緣總唯有二。一、依靜慮起，二、依天眼起。依靜慮中，清淨有別，謂下中上。由此差別，起宿住念。此宿住念緣彼所聞不正法藏及所信解而得生起，是名不善緣起。由是於過去行不如實知，計曾有我，發起常見，是為一切常中前三常見。依天眼者，彼見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差別而轉。彼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便計爾時以為前際，發起常見，是為一切常中第四常見。

〔十六〕 巳二、約一分常辨

又見諸識流轉相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發起常見。或見梵王隨意成立，或見四大種變異，或見諸識變異。

又見諸識流轉相續至諸識變異者：此顯一分常者

彼計因緣。諸有情類，唯識流轉，因果相續，而非是常。彼見此世間滅生彼世間，無斷絕故，不如實知因果道理，故起常見。此計我常，名一分常。又見梵王最初生已，諸餘世間漸次成立；便計梵王有大自在，能生世間，不知梵王亦世間攝，故起常見。此計梵王是常，名一分常。或見大種有變異故，不見諸識變異，計識自性一分是常。或見諸識有變異故，不見大種變異，計四大種一分是常。如是名為計前際中四一分常。

辰二、計後際二 已一、舉因緣

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自相差別。

已二、明所立

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

計後際者至皆悉常住者：此由生處計我差別。謂見我有一想，或種種想，是名見想差別。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見我一向有樂有苦，及有樂苦，及不苦不樂，是名見受差別。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那落迦；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五頁）彼於當生起如是計，是故說名計後際者。雖於想受見有差

別，然計為我，於想及受不如實知，是故說言不見自相差別。

卯二、計極微常二 辰一、舉因緣

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

辰二、明所立

由此因緣，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漸析麤物，乃至微住；是故麤物無常，極微是常。

又計極微是常住等者：謂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三卷三頁）是名色聚緣起道理。由彼於此不如實知，妄計色聚集極微成。要有眾微性為先，方有麤物果相集起；彼眾微性離散為先，故有麤物果相壞滅。又於極微，唯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而得建立，非由體有，亦不了知，妄計漸析麤物乃至微住。由此因緣，計極微常。

子三、理破三 丑一、別徵詰二 寅一、詰前後際常二 卯一、總指破我

此中計前際後際常住論者，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等者：計有實我，是執自

性；計我是常，是執差別。實我不有，說何是常？由是說言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卯二、更破執常二 辰一、正破二計二 巳一、計前際常二

午一、約隨念難二 未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宿住之念，為取諸蘊？為取我耶？

未二、別詰二 申一、取蘊難

若取蘊者，執我及世間是常，不應道理。

申二、取我難

若取我者，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我曾於彼如是名、如是姓，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若取我等者：憶念過去諸有情眾略有八言說句品類差別。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下菩薩地釋。（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今於此中略不具述，故言乃至廣說。此宿住念唯取過去諸行，得有如是品類差別，而非取我，故不應理。

午二、約諸識難二 未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為滅？為轉？

未二、別詰二 申一、識滅難

若言滅者，滅壞之識而計為常，不應道理。

申二、識轉難

若言轉者，由一境界，依一切時一切識起，不應道理。

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等者：此難前計一分常者說諸識常。以理而言，若色現前和合轉故，即於此境唯眼識起。於爾所時，餘聲等境若已過去，而非現前，非和合轉，耳等諸識應即謝滅。汝計識常，為滅為轉，皆不應理。如文可知。

巳二、計後際常二 午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為有變異？為無變異？

午二、別詰二 未一、有變異難

若言有者，計彼世間及我常住，不應道理。

未二、無變異難二 申一、約諸想辨

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復有心想及無量想，不應道理。

申二、約諸受辨

又純有樂已，復純有苦，復有苦有樂，有不苦不樂，不應道理。

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等者：此難計後際者，由想及受，說我是常。想受自相既有差別，當知唯是有變異法。若所執我由彼所作而有變異，應非是常；若無變異，應不說有想受差別。此中所作，謂由後際有想及受，安立有我，是故

說我由彼所作。

辰二、別敘餘計二 巳一、計前後際俱行見者二 午一、計色非色等四 未一、是色

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

十七 未二、非色

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

未三、亦是色亦非色

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未四、非色非非色

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

又若計命即是身者至非色非非色者：此計有我略由三見。計命即身，是名初見。計命異身，是第二見。計我俱遍，無二無闕，是第三見。由依初見，計我是色。依第二見，計我非色。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計我亦是色亦非色，二、計我非色非非色。彼同計我遍色非色，無二無闕，與前二別，成第三見。此前所計我亦是色，即後所計我非非色；此前所計我亦非色，即後所計我為非色。後所計我雖同前義，而文句異，故成差別。

午二、計邊無邊等四 未一、有邊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計有邊。

未二、無邊

若見彼無量者，彼計有無邊。

未三、亦有邊亦無邊

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分無量，或色分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計亦有邊亦無邊。

未四、非有邊非無邊

若為對治此故，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等者：若見有色狹小，名見少色；若見無色狹小，名少非色，由此二種，彼計有邊。若見彼色非色無量，計有無邊。此中有言，謂計有我是無邊故。顯揚同此。若復遍見色與非色隨一狹小或復無量，彼計亦有邊亦無邊。由文異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如是四種我論差別，依前三見，故作是執。由計我是色，或計我非色，狹小無量有差別故，計我有邊或是無邊。由計我亦是色亦非色，或狹小或無量故，計我亦有邊亦無邊。由計我非色非非色，或狹小或無量故，計我非有邊非無邊。

巳二、計七種斷見論者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者：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謂我死後，斷滅無有，爾時我善斷滅，名解脫我。如下斷見論說。（陵本七卷八頁）彼所計我，離色非色及邊無邊，名離二種。

寅二、詰極微常五 卯一、由觀察不觀察故二 辰一、總徵

又計極微常住論者，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為觀察計極微常？為不觀察計彼常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不觀察難

若不觀察者，離慧觀察，而定計常，不應道理。

巳二、觀察難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不應道理。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等者：現量、比量及聖教量，是名諸量。諸量為依，能正觀察。汝則不爾，諸量相違，故不應理。

卯二、由共相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微塵性為由細故，計彼是常？為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由細難

若由細者，離散損減，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

若由細等者：此難彼計離散為先，有果壞滅，及漸析麤物乃至微住。若計極微離散為先，或由分析損至極微；是則極微於麤果物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

巳二、由相異難二 午一、難能生果

若言由相異故者，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不同種類相故，而言能生彼類果，不應道理。

午二、難無異相

又彼極微，更無異相可得，故不中理。

若言由相異故等者：此難彼計以有為先，有果集起，及從眾微性麤果物生。如文可知。

卯三、由自相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從諸極微所起麤物，為不異相？為異相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不異相難

若言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是則應無因果決定者：因非即果，果非即因，相差別故。若言不異，皆應是常；皆是常故，應無變異；依何說有因果差別？如是便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

巳二、異相難二 午一、更徵

若異相者，汝意云何？為從離散極微，麤物得生？為從聚集耶？

十八 午二、別詰二 未一、從離散難

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若言從離散等者：獨立極微，是名離散。果未起時，彼常恆有。若從離散極微麤果物生，彼麤果物亦應恆有而無壞滅；又應遍一切物而無差別。如是亦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

未二、從聚集難二 申一、更徵

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彼麤果物從極微生時，為不過彼形質之量？為過彼形質量耶？

申二、別詰二 酉一、不過彼量難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不應道理。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等者：此由方所難麤果物從極微生。眾極微性離散而住，不可執取，是名形質分物。彼麤果物極微集成，而可執取，是名形質有分物。若言不過彼量，應無異相，不可執取，不應說名是有分物。言有分者，謂與極微同在一處，有彼分故。顯揚論云：若不過者，麤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故不應理。（顯揚論十四卷二十頁）今準彼釋。

酉二、過彼量難二 戌一、難本計

若言過者，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所生麤物亦應是常，亦不中理。

戌二、難轉計

若復說言，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是則計極微常，不應道理。

若言過等者：顯揚亦云：若過彼量者，過量之處麤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住。（顯揚十四卷二十一頁）今此中義，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故說是常。所生麤物若過彼量，過量之處非

極微成，應如極微不可分析，應亦是常。若復說言，過量之處別有極微，本無今起，是則極微不應計常。

卯四、由起造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彼諸極微起造麤物，為如種子等？為如陶師等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喻不相應難二 午一、喻如種子等

若言如種子等者，應如種子，體是無常。

午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者，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不應道理。

巳二、同喻無有難

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是則同喻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卯五、根本所用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為不爾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由有情難

若言由有情者，彼外麤物由有情生，所依細物不由有情，不應道理。誰復於彼制其功能？

巳二、不由有情難

若言不由有情者，是則無用，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等者：以理而言，諸外物起，為諸有情共業所感，是諸有情生所須故。若諸極

微起造麤物，是則極微亦同麤物，由有情生。若許爾者，應非是常。若不許者，離有情業，誰復於彼制其功能？為麤物依起造麤物，不應道理。若言麤物不由有情生者，是則無有所須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丑二、明略義二 寅一、破前後際常

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由想及受變不變故，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不應道理。

寅二、破極微常

又由觀察不觀察故，由共相故，由自相故，由起造故，根本所用故，極微常論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二 丑一、無變異相二 寅一、標

我今當說常住之相。

十九 寅二、列

若一切時無變異相，若一切種無變異相，若自然無變異相，若由他無變異相。

丑二、無生相

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

我今當說常住之相等者：若去來今無有變異，名一切時無變異相。若無苦樂等受，善惡等思，貪瞋等煩惱差別，名一切種無變異相。若法自性無

生無滅，是名自然無變異相。若不為他之所壞滅，是名由他無變異相。圓滿解脫，名無生相。如是一切皆常住相。彼我世間皆非有故，云何是常。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 癸六、宿作因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二 寅

一、指廣說

宿作因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寅二、釋略義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謂現所受苦。皆由宿作為因者，謂由宿惡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惡業。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

丑二、能計

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等者：此中牒釋經文所敘彼計。彼云：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由無漏故，業盡；由業盡故，苦盡；由苦盡故，得證苦邊。此是經中所敘彼計。今別牒釋，如文

易知。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四 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三 巳一、標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

辰三、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

辰四、結彼立

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等者：彼見世間諸有情類於現法中種種作業，或正方便而反招苦，或

邪方便而反致樂，果不決定。故作是思：彼諸所受不由現法功用因得，唯以宿作為因，應正道理。

〔三〕 子三、理破三 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為用現法方便為因？

丑二、別詰二 寅一、宿作為因難

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寅二、現法方便為因難

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等者：此約彼計現法極自苦行為難。此自苦行若用宿作為因，應不說言能吐舊業，乃至得證苦邊。若用現法方便為因，便不應言現所受苦皆宿因作。

子四、顯正二 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如實因相。

丑二、別別三 寅一、唯用宿作為因二 卯一、標類

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

卯二、舉例

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貧窮家。

寅二、雜用宿作現業為因二 卯一、標類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

卯二、舉例二 辰一、舉事王

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等者：謂若事王，因邪方便而招於苦；當知此苦亦宿因作，亦現緣生。何以故？若有福者，雖邪事王，亦獲富樂；若無福者，便反致苦。由無福故，知宿因作；具邪方便，知現緣生。總此二種，名雜因生。

辰二、例餘業

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

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者：此顯求財諸邪方便。若言說業、若商賈業、若工巧業、若事農業、若劫盜業、若屠羊等於他有情作損害事。如是等類，彼所招苦亦雜因生，如事王說。然彼亦有或致富樂，或無果遂，當知此由宿所作業，有福無福，故有差別。

寅三、純由現法功用為因二 卯一、標類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

卯二、舉例

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等者：於現法中，無明為緣，造作諸業，能引後有，名新所造引餘有業。聞說正法，正能生起聞思修慧，是名聽聞正法，於法覺察。行住坐臥，名四威儀。由心變異，彼有變異，是名發起威儀業路。於此生中，由長大已，習學世間諸工巧業，是名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非宿因作。

癸七、自在等作者論三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

自在等作者論者，謂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諸如是等。

丑二、能計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

或以自在變化為因等者：彼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故說自在變化為因。或執有一大梵，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說餘丈夫變化為因。等言，等取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成唯識論一卷九頁）如是皆名不平等因論者，執自或他有所作故。

三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三 巳一、標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因不隨欲

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欲，反更為惡。

午二、果不隨欲二 未一、標相

於彼果時，願生善趣樂世界中，不遂本欲，墮惡趣等。

未二、釋義

意謂受樂，不遂所欲，反受諸苦。

辰三、顯彼思

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

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

子三、理破二 丑一、喩柁南標

今當問彼。喩柁南曰：

功能無體性 攝不攝相違

有用及無用 為因成過失

功能無體性等者：難彼功能有因無因皆不成就，名無體性。難世間攝或復不攝，道理相違，是名相違。難彼自在變生世間有用無用，及世間生自在為因或餘為因皆不得成，名有過失。

丑二、長行釋三 寅一、別徵詰四 卯一、由功用難二 辰

一、總徵

汝何所欲？自在天等變化功能，為用業方便為因？為無因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用業為因難

若用業方便為因者，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為因，非餘世間，不應道理。

若用業方便為因等者：顯揚論云：若此功能業為因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業為因；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為因生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為因得生。（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此中總難業及方便，應如彼釋。

巳二、無因難

若無因者，唯此功能無因而有，非世間物，不應道理。

若無因等者：顯揚亦云：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汝何不計一切世間無因自有。

（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今此義同。

卯二、攝不攝難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為不攝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世間攝難

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則同世法，而能遍生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世間不攝難

若不攝者，則是解脫，而言能生世間，不應道理。

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等者：顯揚論云：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若此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此中文義，勘彼應知。

卯三、有用無用難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用故變生世間？為無用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有用難

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若有用等者：此中義顯諸世間生苦樂等別，如是一切，於大自在何遍須爾？若言有用，變生世間，於無所須應不得生；而言有自在用，遍生一切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無用難

若無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

若無用等者：謂若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或此自在有如顛狂愚夫之過。

（如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說）

〔四〕卯四、為因性難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為唯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唯大自在為因難

若唯大自在為因者，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

若唯大自在為因等者：此中義顯大自在體本來常有，世間出生亦復應爾。唯此為因，更無餘故。

不應說言自在為因，世間更生。下說樂欲自在為因，義同此故。

巳二、亦取餘為因難二 午一、更徵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唯取樂欲為因？為除樂欲更取餘為因？

午二、別詰二 未一、唯取樂欲為因難二 申一、更徵

若唯取樂欲為因者，此樂欲為唯取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申二、別詰二 酉一、唯取大自在為因難

若唯取大自在為因者，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

欲；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

酉二、亦取餘為因難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未二、彼欲無有自在難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寅二、結略義

如是由功用故，攝不攝故，有用無用故，為因性故，皆不應理。

寅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等者：如前已破為有用故變生世間，其義正同。

癸八、害為正法論四 子一、標計

害為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呪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明所由

答：此違理論，詔誑所起，不由觀察道理建立。

寅二、出所為

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為欲食肉，妄起此計。

此違理論諂誑所起者：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七頁）義顯唯染汙心，故立是論。

子三、理破三 丑一、別徵詰五 寅一、由因難二 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是法自體？為是非法自體？

【五】卯二、別詰二 辰一、是法自體難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若是法自體等者：善行所攝，名法自體。若呪術方是善行攝，應離殺生而能感得自所愛果。然汝不爾，要待殺生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辰二、是非法自體難

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

若是非法自體等者：不善行攝，是名非法自體。

若呪術方體是不善，即是能感不愛果法；而能轉捨所餘若能祠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不愛果法，令得生天，不應道理。

寅二、由譬喻難二 卯一、舉救

如是記已，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呪術所攝，不能為害。當知此呪術方亦復如是。

卯二、申難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為不爾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能息內毒難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故不中理。

巳二、不能息內毒難

若不能息者，汝先所說，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不應道理。

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者：遍諸世界一切處所，過去來今一切時分，遍世出世一切有情，皆依教法正修梵行而得靜息貪瞋癡毒，不由呪術。現見一切不可得故。

寅三、由不決定難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遍行耶？不遍行耶？

卯二、別詰二 辰一、遍行難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祠，不應道理。

辰二、不遍行難

若不遍者，此呪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

若不遍等者：謂呪術方唯行非愛，不行所愛，是名不遍。若唯非愛用以祠祀，而言令得生天，彼呪功能應非決定。何以故？若定生天，自所親愛

何不用祠？若令非愛當得生天，不令所愛，不應道理。

寅四、由於果無能難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呪功能，為唯能轉因？亦轉果耶？

卯二、別詰二 辰一、唯轉因難

若唯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若唯轉因等者：謂令轉變得生天因，是名轉因。

呪術功能若能轉因，何不轉令得天身果？無異因故。許唯轉因，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辰二、亦轉果難

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若亦轉果等者：天可愛身，是名可愛妙色。呪術功能若亦轉果，應即轉變羊等不可愛身，令成天身可愛妙色。然害彼命，捨彼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寅五、由呪術者難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造呪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

卯二、別詰二 辰一、有力能等難

若言有者，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

辰二、無力能等難

若言無者，彼所造呪能有所辦，不應道理。

造呪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等者：若有力能及悲

愍者，是則離殺彼命，應能將彼往生天上。然彼不爾，故不應理。若無力能及悲愍者，而言彼所造呪能令所害轉得生天，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於果無能故，呪術者故，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三 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

丑二、顯義

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

〔六〕 丑三、明體

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受果。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又若業，自所不欲。又若業，染心所起。又若業，待邪呪術方備功驗。又若業，自性無記。諸如是等皆是非法。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等者：由非善義，說名非法。若不善業，若無記業，一切皆是非法相攝，以不能感可愛果故。若所造業能損害他，而非方便對治彼現法過，令出不善，安立善處，如是造業是非法相。又若造業能引憂苦，是名自所不欲。煩惱等流，是名染心所起。又所作業，自無勝能，待餘方驗；如呪術方能息外毒，是名待邪呪術方

備功驗。又業自性非善所攝，亦非不善，是名自性無記。餘相易知，皆是非法。

癸九、邊無邊論三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二 寅一、舉差別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

寅二、明所立

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丑二、能計

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

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者：依止靜慮，是謂因緣。住邊無邊想，是謂能計者。

子二、敘因四 丑一、起有邊想

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

丑二、起無邊想

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

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者：憶念世間若成若壞，非常住故，名斷邊際。

丑三、起二俱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

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等者：此約世間成劫分位，憶念上下傍一切處二種俱行，故於世間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那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三頁）今此唯約住二俱想，故不具說。

丑四、起不俱想

若為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

若為治此執等者：此中唯約異文起不俱想。然憶世間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三頁）今此亦略而不說之。

子三、理破三 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為更有世間生起？為無起耶？

丑二、別詰二 寅一、世間有難

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

寅二、世間無難

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

如理說。

從前壞劫以來等者：壞劫以來，世間更起，應不念言世間有邊；若不更起，世間尚無，應不念言有邊無邊。

癸十、不死矯亂論四 子一、出能計等

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

不死矯亂論等者：四種差別如下自說。由彼外道自稱不死，若有詰問，矯設亂言而不分明作決定答，是故說名不死矯亂論者。

〔七〕 子二、敘彼問論二 丑一、略辨相

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我是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依最勝生道至言辭而轉者：若世間道能往善趣，是名最勝生道。若出世道能證涅槃，是名決定勝道。若有人來，依此二道而興請問，謂於最勝生道，云何為善？云何不善？於決定勝道中，云何是苦？乃至云何是道？彼便自稱我是不死亂者。意說我於不死無亂而轉，然自所證及清淨道皆應隱密，不許記別，故但稱言我是不死亂者。若有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彼懷恐怖，便設詭言而相矯亂，或託餘事方便而避，或隨所問印順而轉。攝

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七卷四頁）此中不死淨天，謂有善清淨天，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淨天。與彼外道不死矯亂有別。以彼唯能入世俗定，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自假宣稱不死無亂，是故有別。

丑二、釋差別二 寅一、第一差別

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

是中第一至羸劣愚鈍者：此中第一，謂於最勝生道善與不善，及於決定勝道苦集滅道都無所知，是名覺未開悟。第二，謂於所證世俗定法，非善解脫計善解脫，是名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謂於最勝生道、決定勝道雖有所知，而不了達，是名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謂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是名羸劣愚鈍。

寅二、第二差別二 卯一、假託餘事二 辰一、別釋三 巳

一、覺未開悟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等者：謂作是思：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

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四頁）今應準釋。若怖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是即怖畏妄語；怖有餘過，是即怖他知其無智。

已二、於證起慢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等者：自所證定，唯依世俗，於諸聖諦無相心定未善巧故；若他詰問，不能無畏。怖畏記別多諸過失，是名怖畏妄語。怖畏隱密而不記別，或怖劣昧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是名怖畏邪見。下第三中說二怖畏，亦同此釋。

已三、覺未決定

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

辰二、總結

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

卯二、隨言辭轉

第四，唯懼他詰，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

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

子三、廣指經說

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

子四、總結斥非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者：如前已說怖畏妄語，怖畏他知，怖畏邪見，名多怖畏。依此怖畏，住自見取，是名依此見住。

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諂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一、無因見論四 子一、出二種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

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者：依止靜慮起宿住念，計我、世間無因而生；或依尋思，亦計無因；是名二種無因論者。

子二、敘因緣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

丑二、答二 寅一、明彼見二 卯一、標義

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内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

〔八〕 卯二、舉事

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欬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彌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頓。

寅二、結彼立

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子三、理破二 丑一、別徵詰二 寅一、破依止靜慮二 卯

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

卯二、別詰二 辰一、念無體難

若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理。

辰二、念自我難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欬然生，不應道理。

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等者：此難依止靜慮計無因者。若念無體，若念自我，俱不應理。如文可知。

寅二、破依止尋思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欬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卯二、別詰二 辰一、無因難

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欬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

辰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

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等者：此難依止尋思計無因者。若計無因，是則世間內外諸物應不見有種種差別而生，或欬然生，或時不生，以無種種因緣異故。若許有因，便不應計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以有種種因緣異故。

丑二、結略義

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二、斷見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二 寅一、舉

欲羸色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羸色四大所造之身，任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

寅二、例欲天等

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

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者：因界錯亂所生病苦，是名有病。因於先業所生癰苦，是名有癰。因他怨箭所中之苦，是名有箭。如下攝事分釋。（陵本八十六卷四頁）如是諸苦皆由身有，我若無身，苦

皆斷滅。

丑二、能計

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

七種斷見論者：謂欲界人天為二，色界諸天為一，無色界天為四，故有七種。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九〕 辰二、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

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

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

辰三、結彼立

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

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若我體性一切永無等者：意謂依現在身，我若是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此亦不爾。由是計我有身，現在我有。

子三、理破二 丑一、別徵詰二 寅一、總標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蘊斷滅？為我斷滅耶？

寅二、別詰二 卯一、蘊斷滅難

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不應道理。

若言蘊斷等者：此難彼計斷滅若蘊為體，便不應言斷不更生。蘊體無常，生滅滅生相續不絕故。

卯二、我斷滅難

若言我斷，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癰、有箭，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道理。

若言我斷等者：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皆蘊為體，而非是我。言我斷滅，相不可得，故不應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蘊斷滅故，若我斷滅故，皆不應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三、空見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外道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

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

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者：此中廣說，謂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果異熟，無彼世間，無此世間，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如下敘破應知。

子二、敘因二 丑一、外道二 寅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寅二、答二 卯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卯二、別釋二 辰一、由教

教如前說。

辰二、由理二 巳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釋類別六 午一、無施與等二 未一、由彼見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又依世間至愛養祠祀者：施主所施，略有四種。

一、有苦者，二、有恩者，三、親愛者，四、尊

勝者。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

今此施與，謂於有苦；愛養，謂於有恩及親愛

者；祠祀，謂於尊勝。彼諸外道依世靜慮所得天眼，見世施主一期生中，或於有苦、或於有恩、或於親愛、或於尊勝恆行布施，而命終已，生下賤家，貧窮匱乏。故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午二、無妙行等二 未一、由彼見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恆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

〔十〕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

恆行妙行或行惡行等者：感生善趣，是名妙行；令墮惡趣，是名惡行。往善趣生，是妙行果；墮惡趣生，是惡行果。果即彼業之所變異成熟，是名業果異熟。

午三、無此世間等二 未一、約同欲界生辨二 申一、由彼見

二 酉一、舉剎帝利婆羅門

復見有一剎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剎帝利、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

酉二、例吠舍戌陀羅等

吠舍、戌陀羅等，亦復如是。

申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剎帝利等，從彼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剎帝利等，從此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去。

剎帝利種等者：於一世間人趣有情，種姓有四。謂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戌陀羅。十方世界無量世間，諸有情類於中往來，由是說有此世、彼世差別。現所依處，名此世間；非現所依，名彼世間。彼諸外道由依靜慮所得天眼，唯見此世諸有情類於四姓中展轉死生，故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剎帝利等流轉依處。

未二、約從上生下辨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者：世間離欲生上地者，彼業盡已還生下地。觀見此故，亦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差別。何以故？從彼上地生於下地，非從彼世生此世故。

午四、無父無母二 未一、由彼見

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

未二、顯彼思

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

午五、無化生有情二 未一、由彼見

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

或生無想等者：由生無色，無所依身；或入涅槃，當不更生；故無中有可得。又生無想，雖有中有，然相難見。彼諸外道依此三事，便作是思：一切定無化生眾生。

午六、世間無真阿羅漢二 未一、由彼見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

未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下雜染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卷十四頁）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二 寅一、問

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寅二、答二 卯一、由彼由

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

卯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

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甚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六卷十六頁）大乘法相略有三種。一、遍計所執相，二、依他起相，三、圓成實相。遍計所執相唯假非實，依他起相、圓成實相唯實非假。於此安立，顛倒思惟，執一切假，名不如理。

子三、理破二 丑一、別徵詰二 寅一、詰外道四 卯一、破無施與等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

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

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者：謂若造業能感無間生果，是名生所受業，亦名順生受業。若業能感彼後生果，是名後所受業，亦名順後受業。如下雜染中說。（陵本九卷八頁）

十一 辰二、別詰二 巳一、生受後受俱有難

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若俱有等者：意難若有後所受業，即所感果非唯生受。汝依天眼見無間生，說無施與，乃至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無有後受難

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

若言無有後所受等者：意難若唯生所受業，便應於無間生頓受一切業果異熟。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卯二、破無父無母三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是父母難

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

巳二、非父母難

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

辰三、簡過

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

卯三、破無化生有情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為無有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若有不見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

巳二、若無不見難

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

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等者：此中徵詰，謂若受生眾生，有為天眼所不見者，是則或生無想，不應由不見故，而言無有化生眾生。若無天眼所不見者，是則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現非不有，而撥為無，不應道理。

卯四、破世間無真阿羅漢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有增上慢難

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

理。

巳二、無增上慢難

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

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等者：此中徵詰，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是二種，理俱不可。

寅二、詰大乘惡取空者二 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遍計所執相法為有？為無？

卯二、別詰二 辰一、有三相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

辰二、無三相難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亦無染淨，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等者：謂若無有圓成實相等法，是則由無遍計所執相法，應無顛倒可得；由無依他起相，應無雜染可得；由無圓成實相，應無清淨可得。然皆不爾，故不應理。如有頌云：由熏起依他，依此生顛倒；如是互為緣，展轉生相續。（顯揚論十六卷六頁）此中顛倒成有遍計所執相法。又有頌云：假有所依因，若異壞二種。雜染可得故，當知依他有。（顯揚論十六卷

十頁）此中雜染成有依他起相法。又有頌云：於依他執初，熏習成雜染；無執圓成實，熏習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此中清淨成有圓成實相法。今此所說應無顛倒，亦無染淨，應依彼頌配釋差別。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十二〕 癸十四、妄計最勝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

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

丑二、能計

謂門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二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明彼立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論。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等者：諸婆羅門略有三種。一、種姓婆羅門，二、名想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於中第三名真婆羅門。已能驅擯惡不善法，名性具戒。由見世間此種類故，計婆羅門以為最勝。又見世間所餘種類有貪利養及恭敬故，計餘種類以為下劣。故作是論。

子三、理破二 丑一、別徵詰二 寅一、由產生等難二 卯

一、舉產生難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為婆羅門亦爾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唯餘種類難

若唯餘種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現事，不應道理。

巳二、婆羅門亦爾難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

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等者：此中徵詰，意難諸婆羅門亦從父母產生。云何得知是梵王子，乃至

梵王體胤？而言婆羅門是最勝種類，不應道理。

卯二、例作業等難九 辰一、作業

如從母產生，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妙行，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

如是造不善業至或生善趣者：意難諸婆羅門造業受果，同餘種類，不應計勝。謂由先世造不善業，造作善業，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復由現法造身語意惡行，或彼妙行，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如是差別，結略義中作業故攝應知。

辰二、受生

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如前意地中說。

（陵本一卷十七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陵本一卷十八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為最勝，不應道理。

辰三、工巧業處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者：若由工巧智為先而有所作，名工巧處。所餘身語所作，名作業處。結略義中工巧業處故攝。

辰四、增上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至增進滿足者：若善不善，謂業增上。若王若臣，謂位增上。若機捷，謂辯才增上。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辰五、彼所顧錄

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若不顧錄。

若為王顧錄至不顧錄者：為王顧錄，謂事王業。若不顧錄，謂除事王，餘營農等。結略義中彼所顧錄故攝。此前為顯諸有情類自體生已，隨墮世俗，造作諸業，故別別說。

辰六、老病死法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者：謂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歿，是名老病死法。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如三事，名非老病死法。云何三學？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於此三學邪行、正行，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九十四卷五頁）結略義中應說

未說，疑有脫文。

辰七、梵住

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

若修梵住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修梵住。住靜慮中不退轉故，於此命終生彼靜慮，名生梵世。結略義中梵住故攝。

辰八、修覺分

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

若修菩提分法等者：此顯依出世道修習離欲。如有頌言：覺分有眾多，最初三十七。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是名三十七菩提分法。於此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為修。下聲聞地廣釋其相。（陵本二十八卷十五頁）結略義中修覺分故攝。

十三 辰九、證菩提

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

若悟聲聞菩提等者：謂有一類待佛出世，從佛聽聞正法音聲，證法現觀，乃至得證阿羅漢果，是名聲聞菩提。或有一類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乃至成阿羅漢，是名獨覺菩提。復有一類依菩薩道，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菩提。結略義中證菩提故攝。

寅二、由戒聞勝難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為由戒聞等耶？

卯二、別詰二 辰一、種類勝難

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如此之言，應不中理。

辰二、戒聞勝難

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類，不應道理。

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者：此中徵詰，顯彼前後自語相違，如文易知。結略義中戒聞勝故攝。謂持彼戒禁，從彼多聞，彼計為勝，名戒聞勝。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產生故，作業故，受生故，工巧業處故，增上故，彼所顧錄故，梵住故，修覺分故，證菩提故，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五、妄計清淨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三 寅一、計現法涅槃二 卯一、總標

妄計清淨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名為清淨。

若我解脫心得自在等者：意謂解脫於人趣中俱生

匱乏、饑渴等苦，生諸天中，於妙五欲縱任自在，隨欲自在，是名心得自在。或復解脫憂、苦、喜、樂諸下地受，生初靜慮或至第四，是名觀得自在。

卯二、別釋二 辰一、心得自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等者：此中諸天，謂欲界天。於諸天中，從四王眾天乃至知足天，現住欲塵，富貴自在，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十七頁）是名於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此謂縱任自在。又樂化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他化自在天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六頁）是名於妙五欲隨意受用。此謂欲自在。依此計為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辰二、觀得自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若有離欲惡不善法等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如身惡行、語惡行等，名欲惡不善法。由斷彼故，說名離欲惡不善法。於一所緣，繫念寂

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靜慮有四。離生喜樂，是名為初；定生喜樂，是名第二；離喜妙樂，是名第三；捨念清淨，是名第四。於諸靜慮別別修習，獲得究竟能正安住，是名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依此亦計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寅二、計沐浴支體二 卯一、舉於孫陀利迦河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所有諸惡皆悉除滅。

卯二、例於婆湖陀河等

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伽耶河、薩伐底河、菟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

寅三、計持狗戒等

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糞穢戒等，計為清淨。

十四 丑二、能計

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二 辰一、計現法涅槃者二 巳一、出彼人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顯彼見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觀行自在，名勝清淨。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等者：縱任自在、欲自在，謂於五欲心得自在。觀行自在，謂於靜慮觀得自在。彼諸外道計勝清淨，而實不知彼彼諸相。由彼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者，雖無人趣諸匱乏苦，然有煩惱欲貪相應，未能遠離，不應妄計最勝清淨。又彼得諸觀行自在者，雖能遠離煩惱欲貪，而未能捨色無色貪，亦不應計最勝清淨。是謂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

辰二、計持自苦戒者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此中自惡解脫，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或造過惡，過惡解脫，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如前宿作因論中說。（陵本七卷一頁）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

子三、理破二 丑一、別徵詰三 寅一、破計現法涅槃二 卯

一、於欲自在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為離欲貪？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已離欲難

若已離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

巳二、未離欲難

若未離者，計為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卯二、於觀自在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為已離一切貪欲？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已離一切欲難

若言一切離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

巳二、未離一切欲難

若言未離一切欲者，計為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寅二、破計沐浴支體二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

卯二、別詰二 辰一、由內清淨難

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

辰二、由外清淨難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寅三、破持狗戒等二 卯一、受淨不淨難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受淨物難

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世間共見狗等不淨，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不應道理。

巳二、受不淨物難

若由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令他淨，不應道理。

十五 卯二、邪行正行難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受狗等戒者，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二 巳一、由行邪行難

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

巳二、由行正行難

若由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為唐捐，而計於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內外故，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等者：如前徵詰，文易可了。今結略義，依次應知唯最後計。由自苦身能解脫

惡，未申徵詰。當知如前宿作因論文中已破，故不更難。

癸十六、妄計吉祥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為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為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呪，安置茅草，滿甕頻螺果及餉佉等。

丑二、能計

謂歷算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 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三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顯彼見

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若有欲得自身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為日月等作。

辰三、明彼立

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

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者：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自業增上，能感自體，即此自體名異熟果；共業增上，能起世間，即此世間名增上果。日月星度皆世間攝，依有情業，彼方得有。由諸有情淨不淨業果報成熟，爾時便有日月薄蝕、星宿失度等相顯現，是名業果相應緣生道理。

子三、理破二 丑一、別徵詰二 寅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為淨不淨業所作耶？

寅二、別詰二 卯一、日等所作難

若言日等作者，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

感此興衰苦樂等果者：此中等言，等取諸有所作，或得或失。

卯二、淨不淨業所作難

若淨不淨業所作者，計日等作，不應道理。

十六 丑二、結略義

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壬五、結

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由正道理推

逐觀察，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等者：謂於十六異論徵詰義中，問彼所欲，由二差別令隨意答，是名由二種門發起觀察。復於其中展轉徵詰，斥其非理，是名由正道理推逐觀察。由此當知十六異論皆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是名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五

〔一〕己五、雜染施設建立二 庚一、徵
復次，云何雜染施設建立？

庚二、釋二 辛一、顯雜染四 壬一、標
謂由三種雜染應知。

壬二、徵
何等為三？

壬三、列
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

雜染施設建立等者：諸有漏法皆名雜染。漏即煩惱，能雜染他，故名雜染。一切凡夫若業若生，由與煩惱俱行，為煩惱之所雜染，是故亦得有漏及雜染名。依是建立三種雜染。由是道理，當知已得轉依菩薩不捨諸行，不名雜染，由無煩惱所隨眠故。

壬四、釋三 癸一、煩惱雜染二 子一、徵

煩惱雜染云何？

子二、釋二 丑一、標列二 寅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上品顛倒攝 差別諸過患

寅二、長行

當知煩惱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攝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丑二、隨釋九 寅一、煩惱自性

煩惱自性者，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是名略說煩惱自性。煩惱自性等者：煩惱即不寂靜之異名。煩惱生時，相不寂靜；不待餘因，名自然起。由此為先，令彼身心於此後時不寂靜轉，是名不寂靜行相續而轉。如是煩惱自不寂靜，及能令他不寂靜轉，總說名為煩惱自性。

寅二、煩惱分別二 卯一、明種別十一 辰一、一種

煩惱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

或立一種等者：由彼煩惱是一切雜染根本，及一切煩惱皆唯雜染所攝；即以此義總立一種。

辰二、二種

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

或分二種等者：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彼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是名見道所斷煩惱。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除先所說見斷煩惱，所餘一切俱生煩惱非分別起，不由見斷，是名修道所斷煩惱。

辰三、三種

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

或分三種等者：謂於欲界具貪恚等十種煩惱，是名欲繫煩惱。色無色界除瞋，有餘煩惱，是名色繫及無色繫煩惱。

辰四、四種

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

或分四種等者：欲繫有二煩惱：一、記，二、無記。性若不善，能感非愛，是名為記。以此為因可記別故。性唯有覆，非善不善，不可記別愛非愛果，是名無記。色無色繫煩惱，性是有覆而無不善，故唯無記。

辰五、五種

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

或分五種等者：初之四種皆見斷攝；後之一種，修所斷攝。於見斷中，依聖諦別，故成為四。謂彼煩惱，若迷苦諦所生，即依此立見苦所斷；若迷集諦所生，即依此立見集所斷；若迷滅諦所生，即依此立見滅所斷；若迷道諦所生，即依此立見道所斷。

辰六、六種

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

辰七、七種

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

或分七種等者：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當知此由未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欲貪、瞋恚隨眠；由已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有貪隨眠；由二俱品差別故，建立慢、無明、見、疑隨眠。如是總攝一切煩惱。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七頁）此中欲貪，謂欲界貪；有貪，謂色無色界貪。六煩惱中，貪分二故，立七隨眠。

〔三〕辰八、八種

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

或分八種等者：此中見言，略攝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名二種取。

辰九、九種

或分九種。謂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

或分九種等者：能和合苦，故名為結。依在家品諸可愛事，建立愛結。即依此品不可愛事，建立恚結。依有情數憍慢纏事，建立慢結。依惡說法

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建立無明結、見結、取結差別；由依聽聞不正法故，不如正理邪思惟故，及非方便所攝修故。依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建立疑結。依出家品智貧窮事，建立嫉結。依在家品財貧窮事，建立慳結。由此九事能和合苦，是故建立九結差別。如下攝事分說。
(陵本八十九卷六頁)

辰十、十種

或分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恚，八、慢，九、無明，十、疑。

辰十一、一百二十八種二 巳一、標

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

巳二、釋二 午一、舉迷執四 未一、標

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應知。

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等者：謂即上說十種煩惱，於三界中各別迷諦有十二種，或見所斷，或修所斷。見所斷中有一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中有十六煩惱，如是總成一百二十八煩惱差別。由於欲界四諦差別，各具十種煩惱迷執，總為四十；色無色界四諦差別，除瞋，有餘煩惱迷執，總為七十二；如是名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又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貪、恚、慢、無明；色無色界對治修中，除

瞋，各有五種煩惱迷執；如是名修所斷十六煩惱。下自分別，至文當知。

未二、徵

何等名為十二種諦？

未三、列

謂欲界苦諦、集諦，色界苦諦、集諦，無色界苦諦、集諦。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無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未四、釋二 申一、見斷攝二 酉一、欲界

此中於欲界苦集諦，及於欲界增上滅道諦，具有十煩惱迷執。

酉二、色無色界二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苦集諦，及於彼增上滅道諦，除瞋，有餘煩惱迷執。

戌二、例無色

如於色界，於無色界亦爾。

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等者：滅諦、道諦唯是無漏最勝義故，說名增上。若於欲界苦諦、集諦，由正遍知而得永斷，是名欲界增上彼遍智果所顯滅諦。其能遍知，名彼遍智所顯道諦。如說欲界，如是色無色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申二、修斷攝二 酉一、欲界

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除邪見、見取、戒禁取、疑。

酉二、色無色界二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對治修中，有五煩惱迷執。謂於上六中除瞋。

戌二、例無色

如於色界對治修中，於無色對治修中亦爾。

午二、例障礙

如迷執，障礙亦爾。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謂如煩惱迷執十二種諦，分為一百二十八煩惱，如是煩惱障礙十二種諦，其數亦爾。迷諦真實是迷執義，障礙現觀是障礙義，如是差別應知。

卯二、釋體性十 辰一、薩迦耶見

薩迦耶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等隨觀執五種取蘊，若分別、不分別染汙慧為體。

薩迦耶見等者：薩迦耶見，此云我見。或於色等五有取蘊，等遍觀察，總執為我；或於其中隨一觀察，別執為我。如是說有二十句薩迦耶見。（如集論一卷八頁中說）由是說言等隨觀執五種取蘊。此諸我見，或分別起，或是俱生。體即別境中慧，染汙一分。由是說言若分別不分別染汙

慧為體。分別我見，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起；不分別我見，由任運失念俱生；是名我見生起差別因緣。

三 辰二、邊執見

邊執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執五取蘊為我性已，等隨觀執為斷為常，若分別、不分別染汙慧為體。

邊執見等者：依實有我，或執為常，或執為斷；墮斷常邊，名邊執見。於五取蘊計一切常，計一分常，或復計為我善斷滅，由是說言等隨觀執為斷為常。此亦二種。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染慧為體。生起因緣，亦如前說。

辰三、邪見

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

邪見等者：此中邪見，唯分別起染慧為體。撥無施與、愛養、祠祀，是名撥因。撥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撥果。撥無父母，撥無此世他世，撥無化生有情，名撥作用。由父母有植種作用、任持作用，此世他世有來往作用，化生有情有感生業作用故。謗世間無真阿羅漢，是名壞真實事。如是諸義，如下邪見中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辰四、見取

見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第一，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

見取等者：執取諸見及彼俱有相應等法，是名見取。諸見，即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俱有相應等法，即見所依、所緣、所因。所依謂根，所緣謂境，所因謂彼諸見種子。由與諸見於一身中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是名俱有相應。等言，等取同行相應。謂見現行心心所法，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如是薩迦耶見乃至俱有相應等法，皆是見所取境。文中應置於言，義方得顯，如餘處說。（顯揚一卷七頁及集論一卷七頁）其能取見，即方他見。由方他故，於自見趣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妙、為第一。由是諸義，長讀彼文應解。以於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之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為第一。此差別執，未見文解。餘處論文譯亦有別。顯揚譯為計最勝上及與第一，集論譯為最勝上妙，五蘊論譯為最上勝極。譯雖不同，然其差別皆說有四。今以義解，由執諸見及所依等能得清淨，即以此義名為勝妙及與第一；彼計欲樂自在名清淨故。若執見

等能得解脫，即以此義名之為上；彼計離下地欲名解脫故。若執見等能得出離，即以此義名之為最；彼計生寂靜處名出離故。

辰五、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等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

戒禁取等者：執取戒禁及彼所依、所緣、所因諸法，名戒禁取。此中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為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為禁。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所受戒禁，由見為先，與見俱行；是名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執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為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為解脫。或執以此出離生死，名為出離。如廣五蘊論說。餘如前解。

辰六、貪

貪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

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者：順生樂受，名可愛境。自五取蘊，名之為內；餘情非情，名之為外。

辰七、恚

恚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憎恚為體。

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者：順生苦受，名非愛境。外內如前說。

辰八、慢

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者：謂自或他，若年耆長，是名為高；與此相違，是名為下。若德增上，是名為勝；與此相違，是名為劣。如是總名於外及內高下勝劣。

辰九、無明

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染汙無知為體。

於所知事者：所應可知，是名所知。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九卷八頁）

四 辰十、疑

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由疑行相解了不解了故，

於所知事生相違解，是故說言異覺為體。

寅三、煩惱因二 卯一、標列

煩惱因者，謂六種因。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

卯二、隨釋六 辰一、由所依

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

謂由隨眠起諸煩惱者：此約種子依，名彼所依。依自種子起現行故。

辰二、由所緣

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界現前。

謂順煩惱境界現前者：若可愛事正現在前，能順生貪；如是非可愛事能順生瞋，非可愛非不可愛事能順生癡，現前亦爾。名順煩惱境界現前。

辰三、由親近

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

辰四、由邪教

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

辰五、由數習

數習故者，謂由先植數習力勢。

謂由先植數習力勢者：謂由先時植彼種子，煩惱現行數習未斷，勢力猛盛，能令當來煩惱增上而生；隨順彼故。

辰六、由作意

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寅四、煩惱位二 卯一、總標列

煩惱位者，略有七種。一、隨眠位，二、纏位，三、分別起位，四、俱生位，五、軟位，六、中位，七、上位。

卯二、隨難釋

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一、由種子隨逐故；二、由彼增上事故。

由二緣故等者：謂彼煩惱若未永斷，名種隨逐；是為一緣。煩惱起時，令諸隨眠皆得堅固，名增上事；是第二緣。

寅五、煩惱門二 卯一、由二門二 辰一、標列

煩惱門者，略由二門煩惱所惱。謂由纏門及隨眠門。

辰二、隨釋二 巳一、纏門

纏門有五種。一、由不寂靜住故；

由不寂靜住故者：謂煩惱起時，惱亂其心，不寂靜行相續轉故。

二、由障礙善故；

由障礙善故者：煩惱起時，令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由是煩惱名障礙善。

三、由發起惡趣惡行故；

由發起惡趣惡行故者：謂彼煩惱為因緣故，能令

成就十不善業；此命終已，墮諸惡趣故。

四、由攝受現法鄙賤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謂彼煩惱能引自害，於現法中，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呵毀故。

五、由能感生等苦故。

由能感生等苦故者：謂彼煩惱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故。

巳二、隨眠門

云何隨眠門所惱？謂與諸纏作所依故，及能引發生等苦故。

卯二、由七門二 辰一、標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

辰二、列

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

謂邪解了故等者：決擇分云：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無明一種，是不了行。疑，是了不了行。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陵本五十九卷三頁）今應準知。

寅六、煩惱上品相二 卯一、微
云何煩惱上品相？

卯二、釋二 辰一、標二相

謂猛利相及尤重相。

謂猛利相及尤重相者：煩惱現行難可制伏，是名猛利。於微劣事現行增上，是名尤重。

〔五〕 辰二、舉六種二 巳一、標列

此相略有六種。一、由犯故；二、由生故；三、由相續故；四、由事故；五、由起惡業故；六、由究竟故。

巳二、隨釋六 午一、由犯故

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毀犯一切所有學處。

午二、由生故

由生故者，謂由此故，生於欲界苦惡趣中。

午三、由相續故

由相續故者，謂貪等行、諸根成熟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

由相續故等者：若貪瞋癡增上補特伽羅，是名貪等行者。若少年位及中年位，是名諸根成熟少年盛壯者。若闕三種菩提種子，名無涅槃法者。

午四、由事故

由事故者，謂緣尊重田，若緣功德田，若緣不應行田而起。

由事故等者：於父母所及餘尊重，是名緣尊重

田。於佛法僧所，是名緣功德田。於餘一切孤苦貧窮等所，名緣不應行田。

午五、由起惡業故

由起惡業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以增上適悅心起身語業。

午六、由究竟故

由究竟故者，謂此自性上品所攝，最初軟對治道之所斷故。

寅七、煩惱顛倒攝二 卯一、舉顛倒二 辰一、標列七種

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常倒，五、於苦樂倒，六、於不淨淨倒，七、於無我我倒。

辰二、別釋三倒三 巳一、想倒

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

想倒等者：於所緣境無常計常，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巳二、見倒

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

見倒等者：此說一分出家者，由想倒故，能發見倒。即於邪取顛倒四事生邪執著，是名見倒。由執著故，於自心中生邪勝解，是名忍可欲樂。或復為他開示宣說，是名建立。

巳三、心倒

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

心倒等者：此說諸在家者，由想倒故，能發心倒。謂即貪等煩惱倒染心故，是名心倒。

卯二、煩惱攝三 辰一、標列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

辰二、隨釋三 巳一、倒根本

倒根本者，謂無明。

巳二、顛倒體

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

巳三、倒等流

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

辰三、別廣

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等者：此說貪等十種煩惱略為三種顛倒所攝。一、倒根本攝，二、倒自體攝，三、倒等流攝。如文可知。顛倒體中，邊執見一分者，於邊見中唯取常見，不取斷見，故言一分。

〔六〕 寅八、煩惱差別二 卯一、標列

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梘、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

卯二、隨釋二 辰一、釋名字二六 巳一、結

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能和合苦故名為結者：能生現法身心憂苦，能生當來五趣生等種種大苦，如是一切名和合苦。異門分說：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其義應知。

巳二、縛

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令於善行至故名為縛者：謂依三受起貪瞋癡，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

巳三、隨眠

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一切世間至故名隨眠者：意地中說：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羶重，亦名隨眠。（陵本二卷二頁）若諸有情未離欲求，未離有求，未離邪梵行求者，是名一切世間。彼為煩惱羶重之所隨逐，說名隨眠；隨縛義故，微細義故。

巳四、隨煩惱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者：謂貪瞋癡隨煩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名倒染心；即由此義，名隨煩惱。更有餘義，謂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說名隨煩惱。今此不說。

已五、纏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者：修善品時，現起相續，無斷絕義，是名數起現行。

已六、暴流

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

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者：如暴流水，深廣難渡，能令有情順流漂溺。貪瞋癡等煩惱亦爾，能令有情生死流轉，難得出離。

已七、柅

邪行方便，故名為柅。

邪行方便故名為柅者：此約前際邪行方便，能令現法生死流轉，是名為柅。障礙離繫，是柅義故。

已八、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者：此約現在愛取方便，能令未來生死流轉而無斷絕，是名為取。執取諍根，執取後有，是取義故。

已九、繫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者：此中繫言，所謂身繫，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由此為因，令心散亂不得正定，乃至不得離染解脫，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是名難可解脫。

已十、蓋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者：障諸善法，於所知事令不顯了，是名覆真實義。

已十一、株杌

壞善稼田，故名株杌。

壞善稼田故名株杌者：如鳥鹵田，有多株杌，不任耕植。煩惱亦爾，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由是說言壞善稼田。即依此義，喻名株杌。

已十二、垢

自性染汙，故名為垢。

自性染汙故名為垢者：毀犯淨戒，不善防護別解律儀，是名自性染汙。

已十三、常害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者：依貪瞋癡長時數受生死燒害，是名常能為害。

已十四、箭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者：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煩惱亦爾，名不靜相。又彼煩惱未生當生，難可制伏；亦如毒箭既引發已，遠所隨逐，名遠所隨。

已十五、所有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五取蘊事是名依事。由貪瞋癡為能攝受，是名能攝依事。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復有餘義，名為所有。謂能障捨故，有戲樂故。如下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已十六、根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已十七、惡行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者：依諸有情愛味世間所有為因，行諸惡行；或復分別世間怨相為因，行諸惡行；或復執著世間邪法為因，行諸惡行。是故此貪瞋癡名為邪行自性。

已十八、漏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者：謂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由是發生種種雜染，起身語意三種惡行，是名流動其心。

已十九、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者：受用諸欲，不知過患，不求出離，耽嗜堅著，是名受用無有厭足。由是常為貧乏眾苦所惱，是故名匱。

已二十、燒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者：謂如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等，是名所欲常有匱乏。

已二十一、惱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者：此中衰損，謂愁歎憂苦惱。隨所愛樂若變壞時，是諸有情便為種種愁歎等苦所惱亂故。

已二十二、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者：鬥訟諍競，或依耽著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生，是名鬥訟諍競之因。

已二十三、火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者：無貪瞋等，名諸善根。先所積集，譬之如薪。煩惱能燒，故名為火。

已二十四、熾然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者：如大熱病，燒惱身心；煩惱亦爾，故名熾然。如集論說：為非法貪大火所燒、不平等貪大火所燒，及為邪法大火所燒，故名熾然。（集論四卷十五頁）

已二十五、稠林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者：能生種種苦蘊自身，故名為林。由親愛故，彼得增長，展轉滋茂，說名稠林。攝事分說：安立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陵本九十三卷五頁）其義應知。

已二十六、拘礙

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

能令眾生至名為拘礙者：拘謂拘縛，令不出離。礙謂障礙，令不證得。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此釋名拘。能障證得出世法故，此釋名礙。總略而言，不能修善，故名拘礙。如餘處說。（集論四卷十五頁）

辰二、顯差別二 已一、標建立

諸如是等煩惱差別，佛薄伽梵隨所增彊，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

已二、別體相十四 午一、結

結者，九結。謂愛結等，廣說如前。

午二、縛

縛者，三縛。謂貪瞋癡。

午三、隨眠

隨眠者，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等，廣說如前。

〔七〕 午四、隨煩惱

隨煩惱者，三隨煩惱。謂貪瞋癡。

午五、纏

纏者，八纏。謂無慚、無愧、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妒、慳吝。

午六、暴流等二 未一、舉暴流

暴流者，四暴流。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

未二、例梬

如暴流，梬亦爾。

午七、取

取者，四取。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午八、繫

繫者，四繫。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

午九、蓋

蓋者，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

午十、株杌等二 未一、舉株杌

株杌者，三株杌。謂貪瞋癡。

未二、例垢等

如株杌，如是垢、常害、箭、所有、惡行亦爾。

午十一、根

根者，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午十二、漏

漏者，三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

午十三、匱等二 未一、舉匱

匱者，三匱。謂貪瞋癡。

未二、例燒等

如匱，如是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亦爾。

午十四、拘礙

拘礙者，有五拘礙。一、顧戀其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闕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

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等者：於中九結、三縛、七種隨眠、八纏、四暴流、四取、五蓋、三株杌、三常害、三箭、三所有、三惡行、三不善根、三漏，皆如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九卷六頁至十二頁）四繫差別亦如攝事分釋。（陵本八十

七卷十四頁）又拘礙者，此說有五，餘處說三，謂貪拘礙、瞋拘礙、癡拘礙。（集論四卷十五頁）體唯有三，義說有五，故不相違。五拘礙中，言闕隨順教者，謂闕隨順定心教誡教授。得微少善便生喜足者，謂於定地諸善得少喜足。餘文易知。

寅九、煩惱過患三 卯一、標

煩惱過患者，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

卯二、釋

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

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者：煩惱自性不寂靜故，於彼起時，令相應心亦不寂靜，是名惱亂其心。

次於所緣發起顛倒，

次於所緣發起顛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想倒、見倒、心倒故。

令諸隨眠皆得堅固，

令諸隨眠皆得堅固者：於自體中所有煩惱麤重種子，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難可破壞，故名堅固。

令等流行相續而轉。

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者：諸隨煩惱，煩惱等流，名等流行。展轉引發，名相續轉。

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

能引自害至身心憂苦者：此中差別，如下業過患釋。（陵本九卷九頁）唯彼說業所作，此說煩惱所作，是其差別。煩惱為先，方造諸業，是故此說能引自害等。又下異門分亦有解釋。（陵本八十四卷十三頁）其義大同。

能引生等種種大苦；

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者：等言，等取老病死法。五趣流轉，不能出離，是名種種大苦。

能令相續遠涅槃樂；

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者：涅槃界中離貪瞋癡，名涅槃樂。若諸煩惱隨附依身，令不速疾得般涅槃，是名相續遠涅槃樂。

能令退失諸勝善法；

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者：定地諸善名勝善法。由煩惱故，令心散亂，已所得定還復退失，是名退失諸勝善法。

能令資財衰損散失；

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者：謂由煩惱等起非理作業方便故。

能令入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生大憂悔；令身壞已墮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令不證得自勝義利。

八 卯三、結

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令不證得自勝義利者：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煩惱障此，令不證得，故作是說。

癸二、業雜染二 子一、徵

云何業雜染？

子二、釋二 丑一、標列二 寅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增上品顛倒 差別諸過患

寅二、長行

當知業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丑二、隨釋九 寅一、業自性

業自性云何？謂若法生時，造作相起；

若法生時造作相起者：此說思業。彼造作相有五種類。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

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是名業自性。

身行語行等者：此說身業、語業。入出息風，名

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此身語行由思動發，故言於彼後時造作而轉。

寅二、業分別二 卯一、微

業分別云何？

卯二、釋二 辰一、略標列二 巳一、由差別

謂由二種相應知。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二、由法相差別故。

巳二、由性攝

此復二種，即善不善十種業道。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離間語，離離間語；麤惡語，離麤惡語；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辰二、隨別釋二 巳一、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二 午一、黑品

十未一、殺生攝四 申一、總舉經言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

申二、別釋經句二 酉一、總句

殺生者者，此是總句。

酉二、別句三 戌一、顯示加行殺害二 亥一、別釋二 天

一、辨相五 地一、最極暴惡
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

地二、血塗其手

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

地三、害極害執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

害極害執等者：斷彼命故，此釋言害。解支節故，此釋極害。計活命故，此釋言執，謂如不律儀者，計屠羊等自活命故。

地四、無有羞恥

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

地五、無有哀愍

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

〔九〕 天二、破執二 地一、別辨二 玄一、一切有情所二 黃

一、敘外說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

百踰繕那至若不律儀者：此計少分應離殺生。謂隨所住處百踰繕那內眾生，於彼不殺成就律儀，若行殺害成不律儀。不遍一切諸有情所。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

玄二、真實眾生所二 黃一、敘外說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

地二、總顯

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等者：謂如經言一切有情所，意顯一切有情皆應哀愍。由哀愍故，成就真實福德。不應分別或遠離害，或不遠離。由是對治彼第一計，是名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又如經言真實眾生所，意顯樹等外物無愛非愛，於彼無有哀愍可得。雖遠離殺，而不成就真實福德。由是對治彼第二計，是名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亥二、結意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者：謂從最極暴惡句，乃至真實眾生所句應知。

戌二、顯示無擇殺害

乃至極下拈多蟻等諸眾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

無擇殺害者：謂於諸傍生趣所有眾生，乃至極下拈多蟻等行殺害時，無正覺了，無簡擇心，謂此眾生不應殺害，是名無擇殺害。

戌三、顯示遇緣容可出離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等者：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是名於殺生事遠離。由聞正法能善領悟，及受淨戒能善防護，於殺生事止息不作，是名遇緣容可出離。若不遇緣，不出離時，彼業現行，名殺生者。

申三、結明略義二 酉一、第一略義

又此諸句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又此諸句略義等者：殺生相貌，配屬別句中初二句。殺生作用，配屬第三句。殺生因緣，配屬四五句。殺生事用差別，配屬後四句；於中初二句是殺生事差別，次二句是殺生用差別故。

酉二、第二略義

又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

又略義等者：於前殺生事用差別中，如次別配四句應知。

申四、簡非法相

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未二、不與取攝三 申一、釋經句二 酉一、總句

復次，不與取者，此是總句。

酉二、別句十四 戌一、於他所有

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

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者：謂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如是等類名之為財。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葡萄、乳酪、果汁種種漿飲，如是等類名之為穀。如是財穀無情數攝。等言，等取所餘有情數物，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驢等類應知。

戌二、若在聚落

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

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者：此中積集，謂於無情數物，若財若穀。移轉，謂於有情數物。

戌三、若閑靜處

若閑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閑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

於閑靜處若生若集等者：此中生言，謂於穀物。集與移轉如前說。

戌四、即此名為可盜物數

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

戌五、若自執受

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

戌六、不與而取

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

戌七、不與而樂

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

戌八、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二 亥一、牒經句

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

亥二、釋其義二 天一、釋希望

謂劫盜他欲為己有。

天二、釋不與等三 地一、不與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是名不與。

非先所與如酬債法者：謂非物主先意欲與，是名非先所與。他生希望，強索而與，是名為酬債法。

地二、不捨

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

〔土〕地三、不棄

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

戌九、自為而取

自為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

戌十、饕餮而取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

戌十一、不清而取

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競物為他所勝，不清雪故。

不清而取等者：謂自所攝財穀等事為他競諍，名

所競物。若他得勝，自不清雪，取為己有，是名不清而取。

戌十二、不淨而取

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

不淨而取等者：於他所攝財穀等事，自與他競，雖能勝他，取為己有，然有過失，故名不淨而取。

戌十三、有罪而取

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

戌十四、於不與取若未遠離二 亥一、準前說

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說應知。

亥二、例所餘

所餘業道亦爾。

申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

此中略義等者：由盜此故成不與取，配屬別句中第一句。若於是處如其差別，配屬次二句。如實劫盜，配屬次七句。由劫盜故得此過失，配屬後四句應知。

申三、簡法相二 酉一、正明建立

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

酉二、兼例所餘

當知餘亦爾。

未三、欲邪行攝二 申一、總句
復次，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二 酉一、釋經句二 戌一、初三句二 亥一、別釋相三 天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五 地一、父母守護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己處女，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

地二、至親守護

若彼沒已，復為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

地三、餘親守護

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

地四、自己守護

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

地五、舅姑守護

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

天二、有治罰

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

天三、有障礙

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

亥二、略顯義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戌二、後七句七 亥一、他妻妾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亥二、他所攝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十一 亥三、由凶詐

若由凶詐者，謂矯亂已而行邪行。

謂矯亂已而行邪行者：矯設方法令彼惑亂，如行誑詔等，是名矯亂。

亥四、由彊力

若由彊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彊逼。

亥五、由隱伏

若由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

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者：此不對彼，謂不對彼父母等公然彊逼，唯由隱竊，互相欣欲。為簡公顯，故作是說。

亥六、行欲行

而行欲行者，謂兩兩交會。

謂兩兩交會者：由二補特伽羅及彼男女二根展轉交會，是名兩兩交會。

亥七、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

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為罪失。

謂於非道非處等者：此中非道，亦名非支，謂除產門外所有餘分。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

是等處說名非處。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如是一切皆名非理，於自妻妾隨一而行，亦名欲邪行罪。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若彼所行，配屬別句中前五句。若行差別，配屬次三句。若欲邪行，配屬後二句應知。

未四、妄語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妄語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二 酉一、釋經句九 戌一、於王家

若王者，謂王家。

戌二、於執理家

若彼使者，謂執理家。

戌三、於長者居士

若別者，謂長者居士。

戌四、於彼聚集

若眾者，謂彼聚集。

戌五、於四方人眾聚集處

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眾聚集處。

戌六、於已知

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

謂隨前三所經語言者：謂隨前時聞、覺、知三所曾經事，覆真實想而說異語，謂為已知。非唯依知言說，名為已知。義寬廣故。四言說中不言依見言說者，下別說故。四種言說，如前意地釋。

（陵本二卷十九頁）

戌七、於已見

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

戌八、由自因等二 亥一、略標二 天一、舉由自因

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

天二、例由他因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者：由自怖畏，或自味著，名由自因；如前已說。或復由他怖畏，由他味著，教敕令作，名由他因；故言亦爾。

亥二、別釋二 天一、因怖畏

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

天二、因味著

因味著者，謂為財穀、珍寶等故。

戌九、知而說妄語

知而說妄語者，謂覆想欲見而說語言。

覆想欲見而說語言者：心所取相，是名為想；心所樂欲，是名為欲；心所忍可，是名為見。由此三故能起語言。諸妄語者說別異語，令真不顯，

是名為覆。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依處故，配屬別句中若王等五句。異說故，配屬已知已見二句。因緣故，配屬自因他因等句。壞想故，配屬知而覆妄語句應知。

未五、離間語攝二 申一、總句

復次，離間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二 酉一、釋經句七 戌一、若為破壞

若為破壞者，謂由破壞意樂故。

戌二、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聞此語已向彼宣說者，謂隨所聞順乖離語。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者：謂聞彼語，或聞此語，若順乖離，則便向此、向彼而為宣說故。

戌三、破壞和合

破壞和合者，謂能生起喜別離故。

破壞和合等者：謂以方便令此或彼生起不和合欲，而生別離喜故。

戌四、隨印別離

隨印別離者，謂能乖違喜更生故。

隨印別離等者：謂以方便印順彼別離喜，從是乖

違喜不更生故。

戌五、喜壞和合

喜壞和合者，謂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汙故。

喜壞和合等者：謂彼若此若已生喜別離，能離間者遂破壞欲，生染汙喜故。

十二 戌六、樂印別離

樂印別離者，謂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汙故。

樂印別離等者：謂彼若此從是乖違喜不更生，能離間者破壞意樂圓滿，而生染汙樂故。

戌七、說能離間語

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

說能離間語等者：謂若此語能令乖離，是則此語名能離間。如聞彼此順乖離語，則向此彼展轉宣說。如是宣說，當知名為能離間語。如前已說。

今此更顯由他方便，為乖離彼而有所說，亦名能離間語。如聞彼此順和合語，則向此彼謂為不聞。或復依止親近、施與、知友、給侍以為方便而有陳說，皆名能離間語。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七頁）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離間意樂、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離間染汙心，及他方便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離間意樂，配屬別句中若為破壞句。離間未壞方便，配屬聞彼語已至向彼宣說

句。離間已壞方便，配屬破壞和合及隨印別離句。離間染汙心，配屬喜壞和合及樂印別離句。他方便，配屬說能離間語句應知。

未六、麤惡語攝二 申一、總句

復次，麤惡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一、別句二 酉一、舉相違二 戌一、釋經句十二 亥一、語無擾動

此中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

語無擾動者：謂無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故。

亥二、悅耳

文句美滑，故名悅耳。

文句美滑等者：言不鄙陋，是名為美。言皆輕易，是名為滑。眾樂聽聞，故名悅耳。

亥三、稱心

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偽故，非諂媚故，名為稱心。

增上欲解至名為稱心者：謂依增上生道樂欲忍可而起言說，是名增上欲解之所發起。是諦是實，名非假偽。無諂無誑，名非諂媚。眾樂領受，故名稱心。

亥四、可愛

不增益故，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為可愛。

不增益故至名為可愛者：如實而說，名不增益。應時而說，順眾而說，如法而說，是名應順時機

及引義利。順往善趣，故名可愛。

亥五、先首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者：謂說法者為令眾生越生死塹，故所說法唯以趣涅槃宮為其上首，令彼眾生起勝意樂，趣涅槃故。

亥六、美妙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亥七、分明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亥八、易可解了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者：言無闕隱，是名顯然。愛樂聽聞，是名有趣。

亥九、可施功勞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攝受正法等者：聽聞正法，如說修行，能引自義，功不唐捐，故名可施功勞。

亥十、無所依止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

離愛味心至無所依止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而為說法，名離愛味心之所發起。

亥十一、非可厭逆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不過度量等者：知量而說，語無重複，是名不過度量。

亥十二、無邊無盡

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相續廣大等者：言辭無間，廣大善巧，是名相續廣大。

戌二、略明攝二 亥一、初三種二 天一、標

又從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應知略攝為三種語。

天二、列三 地一、尸羅律儀所攝語

一、尸羅律儀所攝語，謂一種。

地二、等歡喜語

二、等歡喜語，謂三種。

地三、說法語二 玄一、標攝

三、說法語，謂其所餘。

略攝為三種語等者：最初一種語無擾動，名尸羅律儀所攝語。次三悅耳、稱心、可愛，名等歡喜語；等遍三世無量眾生樂聽聞故。所餘八種，先首乃至無邊無盡，名說法語。前說增上生道，此說決定勝道，是故有別。

玄二、別廣二 黃一、標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應知。

黃二、列三 字一、所趣圓滿語

一、所趣圓滿語，謂初一。

字二、文詞圓滿語

二、文詞圓滿語，謂次二。

字三、方便圓滿語

三、方便圓滿語，謂其所餘。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等者：謂說法語又有三種差別，如文易知。

亥二、後三種三 天一、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二 地

一、別釋三 玄一、可愛語

又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

玄二、可樂語

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樂語。

玄三、可欣及可意語

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

地二、結攝

應知即等歡喜語，名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天二、三摩呬多語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

天三、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即尸羅支所攝語，名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十三

西二、釋麤惡二 戌一、舉二種二 亥一、毒螫語

此中毒螫語者，謂毀辱他言，縱瞋毒故。

亥二、麤獷語

麤獷語者，謂惱亂他言，發苦觸故。

戌二、例所餘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者：前說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白品所攝。今說麤惡語中，除前毒螫語、麤獷語外，所餘一切翻前所說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當知即擾動語乃至有邊盡語，皆是麤惡語攝。又此略義亦翻白品，有三種語應知。

未七、綺語攝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綺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二 西一、釋經句三 戌一、於邪舉罪時二 亥

一、總標

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

有五種邪舉罪者者：如下文說非時語者、非實語

者、非義語者、非法語者、非靜語者，五種應知。

亥二、列釋五 天一、非時語者

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

天二、非實語者

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

天三、非義語者

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

天四、非法語者

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

天五、非靜語者

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戌二、於邪說法時六 亥一、不思量語

又於邪說法時，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

亥二、不靜語

為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

亥三、雜亂語

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

非時而說至名雜亂語者：於所應說前後不次，名

非時說；由是義趣不相符順，名不相屬，是故此

語名雜亂語。

亥四、非有教語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等者：能成立因有過失故，不

能成就所立宗義，當知是因名不中理。違法違義故，名非有教語。

亥五、非有喻語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等者：引同類喻，可順成宗；若不相應，宗義不立。不相應者，謂不相似；不相似故，即為異類。闕無同喻，故名非有喻語。

亥六、非有法語

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

顯穢染故等者：宣說種種王論、賊論、飲食等論，名顯穢染。能引無義故，名非有法語。

戌三、於歌笑嬉戲等時等

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無義語。

酉二、結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顯如前說三時綺語。

此中略義等者：如前所說邪舉罪時，邪說法時，歌笑嬉戲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是名三時。於

三時中諸有所說，皆名綺語。

未八、貪欲攝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貪欲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二 酉一、釋經句三 戌一、由猛利貪

由猛利貪者，謂於他所有，由貪增上，欲為己有，起決定執故。

戌二、於財或具

於財者，謂世俗財類。具者，謂所受用資具。即此二種總名為物。

戌三、凡彼所有定當屬我

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此顯貪欲生起行相。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當知顯示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

此中略義等者：貪欲自性，配屬別句中初一句由猛利貪。貪欲所緣，配屬次二句於財及具。貪欲行相，配屬後一句凡彼所有定當屬我。

未九、瞋恚攝二 申一、總句

復次，瞋恚心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二 酉一、釋經句五 戌一、惡意分別

惡意分別者，謂於他有情所，由瞋恚增上力，欲為損害，起決定執故。

戌二、當殺

當殺者，謂欲傷害其身。

戌三、當害

當害者，謂欲損惱其身。

十四 戌四、當為衰損

當為衰損者，謂欲令彼財物損耗。

戌五、彼當自獲種種憂惱

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謂欲令彼自失財物。

酉二、指略義

此中略義，如前應知。

此中略義如前應知者：如前貪欲略攝三義，一、自性，二、所緣，三、行相。瞋恚略義應知亦爾。瞋恚自性，配屬別句中惡意分別。瞋恚所緣，配屬當殺、當害乃至彼當自獲種種憂惱。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四頁）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

未十、邪見攝二 申一、總句

復次，諸邪見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二 酉一、釋經句九 戌一、起如是見

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

起如是見等者：此中忍可，謂即勝解，起見因故。欲樂即增語路，依見起故。於所說義未說當說，是名當所說義。

戌二、立如是論

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

戌三、無有施與等二 亥一、總標列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誹撥施故。一、財物意樂，二、清淨意樂，三、祀天意樂。

亥二、隨難釋

供養火天，名為祠祀。

無有施與等者：謂有外道，由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如前空見論中已說。（陵本七卷九頁）今此更顯由三意樂成三差別。謂由執取財物意樂，於諸有苦不能行施，是故誹撥無有施與。或由執取靜慮清淨意樂，於諸有恩及親愛所不欲行施，是故誹撥無有愛養。或由執取供養火天意樂，於諸尊勝都無所施，謂不應祀，是故誹撥無有祠祀。

戌四、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又顯誹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誹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無有惡行者：福、不動行，是名妙行；諸非福行，是名惡行。當知妙行從施戒修三種所生，是謂能治；惡行為施戒修之所對治，是謂所治。彼諸外道不能了知自業差別，是故撥無。

戌五、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又顯誹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者：由妙行、惡行牽引愛非愛趣自體，是名為果。即彼妙行、惡行二業種子，為愛取潤變異成熟，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是名異熟。

戌六、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又顯誹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誹撥流轉依處緣故等者：十方世界五趣差別，是諸有情流轉依處，隨業所感，作彼生緣，由是說名此世他世。於此撥無，是即誹撥諸有情生流轉依處。

戌七、無母無父

又顯誹撥彼所託緣故，及誹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

戌八、無化生有情

又顯誹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誹撥流轉士夫者：此命終已，當生未生，於此中間中有生，是名流轉士夫。唯化生故，亦名化生有情。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處有，以此為依往生處故。於此撥無，是即誹撥流轉士夫。

戌九、世間無有真阿羅漢等二 亥一、標廣說

又顯誹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者：此中廣說，如下正至乃至我生已盡等是。

亥二、釋別義十 天一、正至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等者：如預流果，永斷一切見

所斷惑故得；一來果、不還果，進斷欲界所餘煩惱故得；是名已趣各別煩惱寂靜。唯聖能證，故名正至。

天二、正行

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

天三、此世間

因時，名此世間。

天四、彼世間

果時，名彼世間。

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者：修習對治，名之為因；煩惱永斷，名之為果。若修因時，於此煩惱未永斷故，名此世間；若證果時，此煩惱斷，於餘煩惱未永斷故，名彼世間。如說預流，乃至不還果向差別應知。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立預流果。此預流果極餘七有，由是因緣，多生相續。若斷再生相續煩惱，生無重續，立一來果。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唯於天有當可受生，即於爾時立不還果。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

天五、自然

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

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者：謂諸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又諸獨覺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

得獨覺菩提果。唯此說為自士夫力所作，故名自然。

天六、通慧

通慧者，謂第六。

通慧謂第六者：六神通中，漏盡智通是第六數，不共外道，說名通慧；謂能了知煩惱盡得及漏盡方便故。

天七、已證

已證者，謂由見道。

已證謂由見道者：於六現觀中，此說現觀智諦現觀。

天八、具足

具足者，謂由修道。

具足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

天九、顯示

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

顯示等者：於煩惱斷自作證已能正了知，名自所知。依此廣為他說，宣揚開示，謂此應遍知永斷等，是名顯示。

天十、我生已盡等

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

我生已盡等至餘處分別者：此中等言，等取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下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即此所說餘處分別。

【十五】 酉二、明略義二 戌一、第一略義二 亥一、總標列
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謗因、謗果、誹謗功用、謗真實事。

亥二、隨難釋

功用者，謂植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感生業功用。

此中略義等者：謗因，配屬無施與等及無妙行、惡行。謗果，配屬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誹謗功用，配屬無有此世、無有他世乃至無有化生有情。謗真實事，配屬世間無有真阿羅漢等。又植種功用，謂父為種子緣。任持功用，謂母為所託緣。來往功用，謂此世他世為流轉依處緣。感生業功用，謂化生有情為流轉緣。此中感生，意謂趣生，於趣生時如得神通，所趣無礙，名感生業。

戌二、第二略義二 亥一、總標列

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及顯誹謗彼對治還滅。

又有略義差別等者：此中若流轉緣，配屬無有此世、無有他世，及無母無父。若流轉士夫，配屬無化生有情。餘同前說。

亥二、別料簡二 天一、謗流轉

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謗因，不謗自相。

天二、謗還滅

謗還滅者，應知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

又誹謗流轉等者：謗流轉中，應知唯由謗因意樂，謂此彼世乃至化生有情不為流轉因緣，不謗有情流轉自相。謗還滅中，應知唯由謗彼功德意樂，謂彼不能對治還滅，不謗還滅補特伽羅。

午二、白品二 未一、翻前相

復次，白品一切，翻前應知。

未二、釋差別二 申一、標說

所有差別，我今當說。

申二、釋經二 酉一、翻欲邪行攝三 戌一、舉總句

謂翻欲邪行中，諸梵行者者，此是總句。

戌二、釋差別二 亥一、標列

當知此由三種清淨而得清淨。一、時分清淨，二、他信清淨，三、正行清淨。

亥二、引釋三 天一、時分清淨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此顯時分清淨。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乃至命終離欲邪行，名盡壽行。或過一年，不至命終，多時離欲邪行，名久遠行。

天二、他信清淨二 地一、標二種

靜處雪故名清，無違越故名淨，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地二、辨四句二 玄一、標

此中或有清而非淨，應作四句。

玄二、辨四 黃一、初句

初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得勝。

黃二、第二句

第二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墮負。

黃三、第三句

第三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得勝。

黃四、第四句

第四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墮負。

天三、正行清淨二 地一、釋經四 玄一、遠離生臭

不以愛染身觸母邑故，名遠離生臭。

玄二、遠離姪欲

不行兩兩交會鄙事故，名遠離姪欲。

玄三、非鄙愛

不以餘手觸等方便而出不淨故，名非鄙愛。

玄四、遠離猥法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者：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姪欲法，是名受持梵行。

地二、結名

如是名為正行清淨具足。

戌三、指略義

當知略義即在此中。

酉二、翻妄語攝二 戌一、釋經言四 亥一、可信

又翻妄語中，可信者，謂可委故。

亥二、可委

可委者，謂可寄託故。

亥三、應可建立

應可建立者，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故。

亥四、無有虛誑

無有虛誑者，於委寄中不虛誑故，不欺罔故。

十六 戌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顯三種攝受。一、欲解攝受，二、保任攝受，三、作用攝受。

此中略義等者：欲解攝受，配屬可信、可委。保任攝受，配屬應可建立。作用攝受，配屬無有虛誑。此於一切有情能為攝受饒益，由是故說三種攝受，翻彼妄語能為虛偽友證損害故。

巳二、法相差別建立三 午一、標一切

復次，法相差別建立者，謂即殺生、離殺生等。

午二、隨別釋二 未一、黑品十 申一、殺生

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殺生等者：此釋殺生業道法相差別。謂殺生業要以有情數眾生為所依事，即此所說於他眾生。又殺生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即此所說起殺意樂。心為貪瞋癡三煩惱所蔽，即此所說起染

汙心。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即此所說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此中方便、究竟，謂於爾時，或於後時令彼捨命，是名殺生業道法相差別。如是差別，下皆準解，隨應當知。

申二、不與取

云何不與取？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及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不與取等者：此釋不與取法相差別。於他攝物，謂不與取業所依處事，或有情數、非有情數，隨應當知。此不與取方便、究竟，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申三、欲邪行

云何欲邪行？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欲邪行方便，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欲邪行等者：此釋欲邪行法相差別。如前欲邪行中說：若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若已適他，為他妻妾；是名所不應行。又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非道、非處、非時，如前欲邪行中已解。此欲邪行方便、究竟，謂兩兩交會。

申四、妄語

云何妄語？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云何妄語等者：此釋妄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

申五、離間語

云何離間語？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云何離間語等者：此釋離間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所破領解。

申六、麤惡語

云何麤惡語？謂於他有情起麤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麤語方便，及於麤語究竟中所有語業。云何麤惡語等者：此釋麤惡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訶罵彼。

申七、綺語

云何綺語？謂起綺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綺語等者：此釋綺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纔發言。

申八、貪欲

云何貪欲？謂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貪欲等者：此釋貪欲法相差別。於中方便、

究竟，謂於彼事定期屬己。

申九、瞋恚

云何瞋恚？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瞋恚等者：此釋瞋恚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損害等其心決定。

十七 申十、邪見

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汙心，若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邪見等者：此釋邪見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誹謗決定。

未二、白品二 申一、舉離殺生

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離殺生等者：此釋離殺生法相差別。殺生過患略說有七，如下業過患說。（陵本九卷九頁）了知此故，名起過患欲解。無貪、無瞋、無癡俱行，是名起勝善心。受戒律儀，名起靜息方便。遠離諸殺生事，是名於彼靜息究竟。

申二、例離不與取等二 酉一、例同

如離殺生，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應知亦爾。

酉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於不與取起過患欲解，乃至於邪見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

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

午三、結略廣

如是十種略為三種，所謂身業、語業、意業。即此三種廣開十種應知。

寅三、業因三 卯一、徵

業因云何？

卯二、標

應知有十二種相。

卯三、列

一、貪，二、瞋，三、癡，四、自，五、他，六、隨他轉，七、所愛味，八、怖畏，九、為損害，十、戲樂，十一，法想，十二、邪見。

應知有十二種相等者：此中總說十種業道因緣。彼一一相，或通一切，或唯少分。貪瞋癡三，通說一切業因。起染汙心，或具不具故。或自所作，或令他作，或隨他轉，此說身語業因。所餘諸相，隨應當知。決擇分說：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陵本九卷五頁）

寅四、業位二 卯一、徵

業位云何？

卯二、釋二 辰一、標列

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軟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

辰二、隨釋三 巳一、軟中上位二 午一、約受生辨二 未

一、不善業攝三 申一、由軟位

由軟不善業故，生傍生中。

申二、由中位

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

申三、由上位

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

未二、善業攝三 申一、由軟位

由軟善業故，生人中。

申二、由中位

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

申三、由上位

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

午二、約因緣辨二 未一、舉不善業三 申一、軟位

何等名為軟位不善業耶？謂以軟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申二、中位

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申三、上位

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未二、例諸善業

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

巳二、生位

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

已生未滅現在前業者：因已受用，是名已生。自性受用未盡，是名未滅。由是說名現在前業。

〔十八〕 巳三、習氣位

何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

已生已滅不現前業者：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是名已生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由是說言不現前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

□ 寅五、業門二 卯一、徵

復次，業門云何？

卯二、釋二 辰一、標列二種

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二、損益門。

辰二、隨別廣釋二 巳一、與果門二 午一、標列

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一、與異熟果，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

午二、隨釋三 未一、與初三果二 申一、舉不善業三 酉

一、與異熟果二 戌一、釋二 亥一、舉殺生業道

與異熟果者，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

亥二、例餘業道

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

戌二、結

是名與異熟果。

與異熟果等者：此中唯約上不善業，說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當知軟中諸不善業，亦生傍生或餓鬼中，如前業位說故。

酉二、與等流果

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與等流果等者：此中諸相，如其次第，十不善業之所引發。果相似因，名等流果。

酉三、與增上果

與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眇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恆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

與增上果等者：外器世間一切有情共業所感。由業增上，此諸相生，名增上果。一一差別，如十不善次第應知。

申二、翻例善業

當知善業，與此相違。

當知善業與此相違者：善業與果，亦有異熟、等流及增上別。然相相違，翻彼應知。

未二、與現法果二 申一、略標列

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由欲解故；二、由事故。

與現法果等者：謂若作業或善不善，彼增上力略由二種。一、由欲解增上，於自所作心生欲樂及勝解故；二、由依事增上，於他尊重、或有恩

所、或有苦所有所作故。

〔三〕申二、隨別釋二 酉一、由欲解二 戌一、標列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顧欲解，二、無顧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等者：於中有顧、無顧欲解，依自所生。損惱、慈悲欲解，依他所生。憎害、淨信欲解，依敬田生。棄恩、知恩欲解，依恩田生。

戌二、隨釋八 亥一、有顧欲解

有顧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

有顧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謂由顧戀其身，或由顧戀財物，或由顧戀諸有，造不善業，是名三種增上有顧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生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顧戀。

亥二、無顧欲解

無顧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

亥三、損惱欲解

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

亥四、慈悲欲解

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

亥五、憎害欲解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

亥六、淨信欲解

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起瞋恚心，是名為憎。起殺害心或惱害心，是名為害。尊重處事有多差別，謂師長等應知。

亥七、棄恩欲解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等者：此中酷暴欲解，謂起邪見樂作諸惡故。

亥八、知恩欲解

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酉二、由事二 戌一、不善業二 亥一、標

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

三 亥二、釋二 天一、五無間業

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五無間業等者：謂若作業，定墮無間大那落迦，當知此業名無間業。於中害母、害父、害阿羅漢，成就殺生究竟業道。破和合僧，成就妄語究竟業道。於如來所惡心出血，成就殺生加行業道，以如來身不可害故。（如俱舍論十八卷一頁說）

天二、無間業同分二 地一、列

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

地二、結

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

無間業同分等者：謂不善業極上品故，當墮無間那落迦故，與五無間同種類故，由是說言無間同分。於中諸業不善增上，成極重罪，隨應當知。

戌二、善業二 亥一、舉勸進等三 天一、勸進母等二 地一、舉母二 玄一、舉於具信

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

玄二、例具戒等

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

地二、例父

如母，父亦爾。

母無正信勸進開化等者：謂以種種方便，於母若父未聞正法無正信者，能令生信。若毀犯戒，能令不犯。若慳吝財，能令惠捨。若有惡慧，能令棄捨，知正揀擇。如是令自父母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是名勸進開化安置建立。

天二、供養起慈定等二 地一、舉於起慈定者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

地二、例於起無諍定等

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

天三、供養佛等二 地一、舉於佛所

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

地二、例於僧所

如於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等者：此中慈定，謂慈無

量。於定位中，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故名慈定。從定心出，是名為起。又無諍定，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如顯揚論四卷五頁說）又滅盡定，謂不還果或阿羅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如是等類補特伽羅，一切有情供養承事，由彼能為有情作諸義利及與饒益故。

亥二、翻例損害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等者：前說於尊重事起作善業，受善法果。今說於彼由損害緣，造不善業，受果亦爾。五無間業前已別說，此應除之，唯說所餘。

未三、與他增上果三 申一、標

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

申二、釋二 酉一、由佛等力二 戌一、舉佛世尊

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

戌二、例輪王等

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

酉二、由菩薩施

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

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

四 申三、結

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與他增上果等者：此增上果從他所生，亦由自業所感，是故說言與他增上果。謂如佛世尊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又如菩薩大悲行施，拔濟一切貧窮困苦。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此安樂住雖從他生，當知非不由自業感。由是說言亦由受現法果業。此業若無，彼果非有。如有頌言：見業障現前，積集損惱故；現有諸有情，不感菩薩施。（攝論三卷十二頁）結文中說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亦具二義應知。謂是他增上所生，亦是現法受業所感。由是安立與他增上果名。

巳二、損益門二 午一、舉損害門三 未一、標

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

未二、徵

何等為八？

未三、列

一、損害眾生，二、損害財物，三、損害妻妾，四、虛偽友證損害，五、損害助伴，六、顯說過失損害，七、引發放逸損害，八、引發怖畏損害。

引發怖畏損害者：此依後三不善道建立應知。

午二、例利益門

與此相違，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寅六、業增上三 卯一、徵

業增上云何？

卯二、標

謂猛利極重業。

卯三、釋二 辰一、標列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一、加行故；二、串習故；三、自性故；四、事故；五、所治一類故；

所治一類故者：謂所應治諸不善業，乃至壽盡一類相續，無損害故。

六、所治損害故。

辰二、隨釋六 巳一、加行

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

巳二、串習

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

巳三、自性二 午一、依不善業辨

自性故者，謂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於麤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於瞋恚，邪見為大

重罪。

午二、依善業辨二 未一、於三福事

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

未二、於三慧事

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如是等。

巳四、事

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

巳五、所治一類

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

[五] 巳六、所治損害

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寅七、業顛倒二 卯一、徵

業顛倒云何？

卯二、釋二 辰一、標列

此有三種應知。一、作用顛倒，二、執受顛倒，三、喜樂顛倒。

辰二、隨釋三 巳一、作用顛倒二 午一、舉殺生業道二 未

一、於誤殺二 申一、標顛倒

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等者：此中殺生，由於餘有情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由是說言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於餘生感得壽量短促彼等流果，由是說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未二、於非情二 申一、標顛倒

若不誤殺其餘眾生，然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等者：此中加害非實有情，由是說言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於餘生感得外分光澤少彼增上果，由是說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午二、例不與取等

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

巳二、執受顛倒二 午一、執無罪福二 未一、標彼立

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乃至廣說一切邪見。

未二、顯彼執

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尸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

畢竟無有能殺所殺等者：此即前業因中彼邪見相應知。

午二、執福無罪二 未一、於殺生

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

未二、於不與取等

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獲福德，無有非福。

若有眾生憎梵憎天等者：此即前業因中彼法想相應知。

巳三、喜樂顛倒

喜樂顛倒者，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

喜樂顛倒等者：此即前業因中彼戲樂相應知。

寅八、業差別三 卯一、徵

業差別云何？

卯二、列二 辰一、體性差別

謂有作業，有不作業；有增長業，有不增長業；有故思業，有不故思業。

〔六〕 辰二、種類差別

如是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福業、非福業、不動業，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

卯三、釋二 辰一、體性攝三 巳一、作不作業二 午一、作

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

午二、不作

不作業者，謂若不思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巳二、增長不增長業二 午一、增長四 未一、標簡

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

未二、徵起

何等為十？

未三、別列

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

無知所作業者：謂於所作有罪無罪，無有覺慧，

無所知故。

三、無故思所作業，

無故思所作業者：如下不故思業釋應知。

四、不利不數所作業，

不利不數所作業者：若非上品意樂之所發起，是名不利所作業。及於彼業不樂親近、修習、或多修習，是名不數所作業。

五、狂亂所作業，

狂亂所作業者：謂由癡狂、心亂、痛惱所逼而有所作故。

六、失念所作業，

失念所作業者：謂於有罪雖有覺慧及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作不應作故。

七、非樂欲所作業，

非樂欲所作業者：謂所作業由他教敕，非自起彼欲樂故。

八、自性無記業，

自性無記業者：如下無記業釋應知。

九、悔所損業，

悔所損業者：謂如造作不善業已，還即如法疾疾悔除，令還淨故。

十、對治所損業。

對治所損業者：謂依世間及出世間諸對治道，或能損伏、或能永害彼彼種故。

未四、結名

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午二、不增長

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巳三、故思不故思業二 午一、故思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午二、不故思

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

故思業及不故思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名故思業。若異此者，即名不故思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頁）

辰二、種類攝十五 巳一、定不定受業二 午一、順定受

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午二、順不定受

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順定受業及順不定受業者：謂由此業定受彼果，是名順定受業。又所作業不定受果，是名順不定受業。又順定受業，謂故思所造重業。不定受業，謂故思所造輕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頁）

巳二、已熟未熟業二 午一、異熟已熟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

午二、異熟未熟

異熟未熟業者，謂未與果業。

巳三、善等性業三 午一、善

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

午二、不善

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午三、無記

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

〔七〕 巳四、律儀等攝業三 午一、律儀所攝

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無漏律儀所攝業。

律儀所攝業者：七眾所受律儀戒，是名別解脫律儀。依止靜慮及諸等至，伏斷現行諸煩惱纏，是名靜慮等至果斷律儀。證諦現觀，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是名無漏律儀。攝決擇分廣辯應知。（陵本五十三卷五頁）

午二、不律儀所攝三 未一、標

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

未二、徵

何等十二不律儀類？

未三、列

一、屠羊，二、販雞，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膾，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呪龍。

午三、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

巳五、施等性業 二 午一、約法相辨 二 未一、舉施性 二 申一、標列

施性業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

申二、隨釋 四 酉一、因緣

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

酉二、等起

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

彼等起等者：此中文應長讀。當知體即是思。謂由此思，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如是故名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此思與無貪、無瞋、無癡俱時現行，是名無貪、無瞋、無癡俱行。

酉三、依處

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

彼依處等者：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一切總說名所施物。於有苦者、或有恩者、或親愛者、或尊勝者，是其所施，一切總說名為受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

酉四、自性

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

未二、例戒性等 二 申一、標隨應

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

申二、釋差別 二 酉一、戒性 二 戌一、指同

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

戌二、顯別 二 亥一、自性

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

亥二、依處

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

酉二、修性 四 戌一、因緣

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

戌二、等起

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

戌三、自性

自性者，謂三摩地。

自性謂三摩地者：謂四無量，慈悲喜捨是此所說，修福業攝故。

戌四、依處

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

依處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者：四無量普緣十方一切有情為所依處。此諸有情略有三品。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三摩呬多地中廣辯其相。（陵本十二卷十二頁）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

午二、約補特伽羅相辨

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

已六、福等業三 午一、福

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

午二、非福

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

午三、不動

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

謂感善趣異熟等者：謂業若感人天總異熟果，是名善趣異熟善業。於異熟中感有別報順生樂受，是名順五趣受善業。如是樂受從異熟生，或現緣生，隨應當知。下非福業及不動業感果總別準此應釋。

〔八〕 已七、順樂受等業三 午一、順樂受

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

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者：福業總別能順樂受，如前已說。下三靜慮皆有樂受灌灑其身。能感彼地諸不動業，亦名順樂受業。復次當知，此三靜慮皆得建立名無動處。業能趣彼，得不動名。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

午二、順苦受

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

午三、順不苦不樂受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

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等者：阿賴耶識唯是異熟，彼相應受自性唯捨，由是說言能感彼業名順不苦不樂受業。又第四靜慮以上諸地，捨念清淨，最極寂靜；能感彼業，亦名順不苦不樂受業。

已八、順現法受等業三 午一、順現受

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

謂能感現法果業者：若所作作業意樂增上、加行增上、良田增上，於現法中異熟成熟，是名能感現法果業。

午二、順生受

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生果業。

能感無間生果業者：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是名能感無間生果業。

午三、順後受

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

謂能感彼後生果業者：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以後異熟方熟，是名能感彼後生果業。

已九、過去等業三 午一、過去

過去業者，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

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者：謂過去世業緣現行，熏彼種生，依自相續，當得生起，是名住習氣位業。若於現法異熟已生，即此說明已與果業。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此說名未與果業。

午二、未來

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

謂未生未滅業者：無明為緣，善不善業當得現行。簡彼現在，名未生業；簡彼過去，名未滅業。

午三、現在

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

已十、欲繫等業三 午一、欲繫

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

午二、色繫

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

午三、無色繫

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墮無色界業。

已十一、學等業三 午一、學

學業者，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謂若異生至所有善業者：此中異生，唯說內法，彼相續中所有善業亦名學業。謂求解脫者所有善法，亦是有學義故。（如集論二卷十二頁說）又非異生，謂諸聖者，此中唯說預流、一來、不

還，有所應學名有學故。

午二、無學

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午三、非學非無學

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

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者：謂除有學、無學，所餘一切異生相續，是名為餘。彼所有業，名非學非無學業。

已十二、見斷等業三 午一、見所斷

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

午二、修所斷

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業。

謂受惡趣不善等業者：謂有見道所斷法者，依彼諸見，起貪、瞋、慢及無明、疑，造不善業，當往惡趣；或迷諦理，修無想定，當生無想，謂為解脫；如是等類，皆名見所斷業。由是差別，故於文中置有等言，等取善業、無記業故。

午三、非所斷

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

謂世出世諸無漏業者：此無漏業通世出世。謂若一切有學，唯出世法名為無漏。若諸無學，世出世法皆名無漏，以彼相續漏已盡故。

已十三、黑黑異熟等業四 午一、黑黑異熟

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

黑黑異熟業者：由非福業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趣故，名黑黑異熟業。以彼業果異熟皆是黑品攝故。

午二、白白異熟

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

白白異熟業者：由不動業能感各別處所天趣，故名白白異熟業。業果異熟俱白品攝，故作是說。

午三、黑白黑白異熟二 未一、標所攝

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

未二、釋所以

有不善業為怨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

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由是業能感餘處所有諸生，故名黑白黑白異熟業。由於是處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此復云何？謂此福業有非福業為怨對故，乃至廣說。如文可知。

午四、非黑非白無異熟等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此能對治前三黑黑異熟等業，令其永斷，若未生者令不當生，若已生者令得離繫，由是說言能盡諸業。唯出世

間無漏業攝，簡非黑品、白品感異熟業，由是說言非黑非白無異熟業。

已十四、曲等業二 午一、第一義三 未一、曲

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

曲業者：外道善不善業皆由邪見所起，故名曲業。如是邪見非內法有，是故不說此法異生。

未二、穢二 申一、外道攝

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謂即曲業亦名穢業者：由彼曲業邪見所起，即此為依，障生功德，是故曲業亦名穢業。

九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又有穢業者：此說內法異生亦有穢業。謂有內法異生，於聖教中聞正法已，不如實解，執法為法，非義為義，是即名為於聖教中顛倒見者。或有異生，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是名住自見取者。或有異生，於一切法起無相見，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即名為邪決定者。或有異生，於所聞法不生勝解，無清淨信，是即名為猶豫覺者。如是等類諸所有業亦名穢業，汙道攝故。

未三、濁二 申一、外道攝

濁業者，謂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

謂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者：此亦唯說外道善不善業應知。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濁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午二、第二義二 未一、標唯外道

又有差別，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業。

未二、釋曲等名

由邪解行義故，名曲；由此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應知。

巳十五、清淨等業二 午一、清淨

清淨業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

清淨業等者：謂由淨信為依所有善業，是故彼業得清淨名。

午二、寂靜

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

寂靜業等者：謂由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是故彼業得寂靜名。

寅九、業過患二 卯一、徵

業過患云何？

卯二、釋二 辰一、舉七種二 巳一、標列

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為因，能為自

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巳二、隨釋七 午一、能為自害

云何能為自害？謂為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

午二、能為他害

云何能為他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

午三、能為俱害

云何能為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訶毀。

午四、生現法罪

云何生現法罪？謂如能為自害。

午五、生後法罪

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為他害。

午六、生現法後法罪

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為俱害。

〔十〕 午七、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中六種過失者：即前已說自害等是。

辰二、指廣說二 巳一、約犯尸羅辨

又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

又有十種過患等者：尸羅虧損由十因緣。謂由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乃至最後所受失壞。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二卷八頁）由彼因緣，成十過患，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巳二、約犯五事辨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及飲諸酒以為第五。依犯事善男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廣說如闍地迦經。

癸三、生雜染二 子一、徵

云何生雜染？

子二、釋二 丑一、總標列

謂由四種相應知。一、由差別故；二、由艱辛故；三、由不定故；四、由流轉故。

丑二、隨別釋四 寅一、生差別二 卯一、標列

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一、界差別，二、趣差別，三、處所差別，四、勝生差別，五、自身世間差別。

卯二、隨釋五 辰一、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

辰二、趣差別

趣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

辰三、處所差別

處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

辰四、勝生差別二 巳一、於人中二 午一、總標

勝生差別者，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午二、列釋三 未一、黑勝生生

一、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婆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

未二、白勝生生

二、白勝生生。謂如有一，生剎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

未三、非黑非白勝生生

三、非黑非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巳二、於天中三 午一、欲界天

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

十一 午二、色界天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二

者、有想天生，三者、淨居天生。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等者：初一唯外道異生，次一通一切凡聖，後一唯諸聖者。

午三、無色界天

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辰五、自身世間差別

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寅二、生艱辛二 卯一、引經說二 辰一、舉二量二 巳一、

血量三 午一、標

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二 未一、舉生象馬等中

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

未二、例生人中

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

巳二、淚量

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淚淚極多流注，

如前血量。

辰二、例乳量

如血、淚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

卯二、結應知

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寅三、生不定二 卯一、顯不定四 辰一、於父母二 巳一、明算計

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

巳二、釋無盡

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

〔十二〕 辰二、於苦樂二 巳一、舉苦

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

今得究竟者：謂趣清淨究竟涅槃故。

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

巳二、例樂

如苦，樂亦爾。

辰三、於處所

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

辰四、於眷屬

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

卯二、顯生量

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脅山。

寅四、生流轉二 卯一、徵

云何生流轉？

卯二、釋二 辰一、約自身辨三 巳一、標

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

巳二、徵

云何緣起？

巳三、釋二 午一、喩柁南列

喩柁南曰：

體門義差別 次第難釋詞

緣性分別緣 攝諸經為後

午二、長行釋九 未一、緣起體三 申一、徵

云何緣起體？

申二、釋二 酉一、略說二 戌一、標

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

戌二、釋

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

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

酉二、廣顯二 戌一、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二 亥一、徵

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亥二、釋二 天一、辨相二 地一、辨二 玄一、受生義二

黃一、前際攝二 字一、無明緣行

謂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

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等者：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是名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身語二業欲色界有，在下名非福，在上名不動；意通三界，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是名身語意業福與非福不動差別。由感欲界愛非愛果，是故彼業名福非福；感上二界無動地生，是故彼業名為不動。如下差別中解。（陵本九卷十六頁）

字二、行緣識

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

由此隨業識等者：新所作業能熏識故，識被熏已，名隨業識。此為後有相續識因，能生後有相續果故。

黃二、中際攝二 字一、釋生長二 宙一、生起位二 洪一、

識緣名色

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者：執取自體所起我貪，是名內愛；樂著戲論起境界貪，是名外愛。將受生時，由彼二愛增上現行，故於生處喜樂馳趣而被拘礙。如前意地生相中說。（陵本一卷十六頁）由是此說正現在前以為助伴。

十三 洪二、名色緣六處等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

在母腹中至差別而轉者：此中因識謂一切種子識；果識謂異熟識。當知體即阿賴耶識，望義說別因果異名。果識生時，從其最初，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是名羯羅藍位。從此以後，眼等諸根及所依處次第而生。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一卷十九頁）是名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又在母腹有八位別，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賒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三頁）是名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

宙二、增長位

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

長。

宇二、辨業果

爾時感生受業與異熟果。

於母胎中至與異熟果者：由相續識與所依身安危共同，色非色蘊和合俱轉，由是說言與名色俱。生已增長，歷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乃至老年位，後後殊勝，由是說言漸漸增長。於爾所時，應知說名順生受業與異熟果。今說彼業名感生受，義無差別，謂能感無間生果業故。

玄二、流轉義二 黃一、別釋其相二 宇一、名色緣識二 宙一、標義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

又此異熟識等者：此異熟識非謂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說眼等六識名異熟識，從彼異熟之所生故，據實應言異熟生識。如下攝事分緣起中說。（陵本九十三卷二頁）眼等六處是名六依，眼等六識依託轉故，唯恆所依是此依義，故於文中說有必言。

宙二、釋依

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

俱有依根曰色等者：由根與識和合俱轉，故說彼

根名俱有依。此說眼等五淨色根是名曰色。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前滅為依後法生故，是名等無間滅依根。唯心心所，非色蘊攝，是故曰名。以非色蘊不可現見，唯由語言之所呼召，令能生解，由是義故得名蘊稱。眼等五識依色根轉，意識依意根轉，由是說言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

字二、識緣名色二 宙一、釋色等名

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

又五色根至所餘曰名者：色中有四差別：一、五色根，此唯清淨色；二、根所依大種，即清淨色根所依大種色；三、根處所，此謂清淨色根不離所造色；四、彼能生大種，即能生造色之大種色；如是一切，總名曰色。餘非色蘊諸心心所，總名曰名。

宙二、顯識執受

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黃二、結顯互緣

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地二、結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

轉不絕。

由識執受諸根等者：此中正顯識緣名色。識謂阿賴耶識，唯此恆遍執受所依故。有漏諸行因果不斷，是名墮相續法。此相續法名色攝盡。由阿賴耶先業所引，故能恆遍執受諸根；由能執受一切名色，因果展轉相續不斷，是謂流轉。

天二、料簡二 地一、四生差別三 玄一、指依胎生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

玄二、簡卵濕生

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除處母胎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次第而生，乃至廣說諸相差別，卵生濕生一切皆有，由是故說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玄三、別辨化生二 黃一、欲色界

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

若於有色有情至與前差別者：此說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頓具，非如胎卵濕生有情根次第生，由是故說與前差別。

黃二、無色界

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

若於無色界至與前差別者：攝事分說：在無色界

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如是名為此中差別。（陵本九十三卷二頁）與此文同，然義更顯。當知此義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此說依色種子，色種子轉，即彼阿賴耶識因分所攝，除彼識外，更無餘種為因性故。

地二、三業差別

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由非福業，生諸惡趣；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

戌二、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二 亥一、總徵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十四 亥二、別釋二 天一、從中際後際生二 地一、別辨二

玄一、中際攝二 黃一、明二果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謂受內異熟果等者：領受自體業異熟生，是名內異熟果；領受境界業增上生，是名外增上果。如是二種皆先業引，名先業果。

黃二、辨二因二字一、引因二 宙一、辨相二 洪一、能引二 荒一、明緣起二 日一、別顯二支二 月一、無明緣行

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迷

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月二、行緣識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

由愚內異熟果至名隨業識者：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名內異熟果愚。即由此故，亦於當來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於後有不實知故，便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總此說名後際無明。以此為緣增上力故，如於前際造作增長諸行，即於爾時行為緣故，熏變於識，識於現法隨業而行，由是故說名隨業識。

日二、結說現法

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

荒二、釋識名二 日一、名因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後生果識故。

日二、名六識身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者：謂隨業識於現法中，約就一切相續為名，總有六識差別可得，說彼六識名一切識。即依彼一切識，此識總說名六識身。當知此中一切相續，所謂諸根。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一百卷十五頁）復次，當知此識名六識身是密意說，體唯異熟，非異熟生故。

洪二、所引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觸種子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

宙二、結名

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等者：緣起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當知此依當來生起次第，假說彼種有先後別，是故此中說名色等後後隨逐，由此義顯所引緣起。

字二、生因二 宙一、辨三 洪一、受緣愛

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

洪二、愛緣取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

洪三、取緣有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

由此愛故至轉名為有者：愛有三種，所謂欲愛、色愛及無色愛。由有欲愛，故發欲求；由有色愛及無色愛，故發有求。取有四種，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如下差別中說。（陵本十

卷一頁）由此愛取和合資潤前所引因，所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令彼種子能有當生，能令生有將入現在，由是說言轉名為有。

宙二、結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者：前說境界受愚及與愛取，皆是後有生因所攝。

玄二、後際攝二 黃一、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

此諸行生或漸或頓者：胎、卵二生諸行生時，名之為漸，由有生及等生趣起相差別故。濕、化二生諸行生時，名之為頓，由彼身分頓時起故。如下差別中說。（陵本十卷二頁）

黃二、約生因辨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

老病死等諸苦差別等者：內身變異，有老病死諸苦生；境界變異，有愁歎苦憂惱諸苦生，是名老病死等諸苦差別。如是諸苦，或有處所即於生處次第現前；或有處所雖不現前，然種隨逐。由是當知，生為根本，諸苦相續；若證無生，苦乃永

滅。

地二、總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十五】

天二、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三 地一、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復有先集資糧至清淨智見者：聲聞地說：涅槃法緣略有二種，一、勝，二、劣。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云何劣緣？謂此劣緣乃有多種，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乃至若依三摩地。（陵本二十一卷三頁）今於此中，說彼劣緣名為資糧。先世已集，名為先集。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與如理作意，當知是名修集勝緣。從他聽聞依四聖諦教授教誡言音，是名從他聞音。既聞音已，依四聖諦如理思惟，是名如理作意。於中二果諸行，意說苦諦，由異熟果是苦自體，及增上果是苦依處故。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次應知即後三諦。由此如理作意為緣，能正悟入苦唯是苦，集唯是集，滅唯是滅，道唯是道，是名正見得生。此中正見，加行位攝，觀無所取及無能取正智生故。由此便能於四聖諦入

真現觀，證得有學清淨智見，及能成就究竟現觀，證得無學清淨智見。有學智見唯名清淨，無學智見名善清淨，先後次第所證別故。

地二、明永斷二 玄一、辨斷相二 黃一、標漸次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

黃二、辨差別二 字一、證慧解脫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字二、證心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

由此智見至證心解脫者：此中無明及愛，即前所說異熟果愚及緣境界受愛。此由有學清淨智見令永寂靜，及由無學清淨智見令永滅沒，是故總說永斷無餘。如下攝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三頁）由無明愛永斷無餘，即於二果為所緣時，能如實知，不令貪愛，是故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隨斷。如是永離無明，說於現法證慧解脫；永滅貪愛，亦於現法證心解脫。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所有相應貪愛煩惱，亦於其心得離繫故。

玄二、成經說二 黃一、由無明滅得無生法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

設彼無明至得無生法者：此中成前慧解脫義。謂現法中，設彼無明不永斷者，是則諸有無明猶未斷時，所有識等受最為後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依於後際識乃至受更不復起，由是說言得無生法。

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黃二、由愛滅故得無生法

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

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及生、老、病、死、愁、歎、苦、憂。應知此永滅故，亦復說言得無生法。

地三、辨涅槃二 玄一、有餘依二 黃一、標義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等者：此中諸行，謂前所說無明觸、受及愛。於現法中不流轉故，說名不轉。即此不轉，名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是亦名為證得現法涅槃。

黃二、釋相二 字一、顯清淨

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恆受離繫受，非有繫受。

字二、顯無生

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

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餘未盡，而得說名清淨鮮白，非於當來內身能取能滿故。名色與識更互為緣，雜染建立，如下自說。（陵本十卷十七頁）為簡彼故，得清淨名。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恆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當知此離繫受明觸所生，彼有繫受無明觸生。彼受已滅，是故說言非有繫受。

〔十六〕 玄二、無餘依二 黃一、顯證得

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

黃二、顯能趣

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又復此識至究竟涅槃者：受有二種。一者、所依麤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一一受中，各復有四。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七十七卷十九頁）依此總說名一切受。由識與受任運滅故，是名無餘依涅槃界。此命根後所有命根，是名所餘因緣。先已滅故，餘更不續，亦無餘滅，是名究竟寂靜。

處。常隨涅槃，常以涅槃為其究竟，是名趣求涅槃者。若於諸佛自然通達八聖道支，究竟修習無復退失，是名於世尊所梵行已立。若復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究竟涅槃。

申三、結

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是名緣起體性。

未二、緣起門二 申一、徵

緣起門云何？

申二、釋二 酉一、標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

酉二、列

一、內識生門，二、外稼成熟門，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四、器世間成壞門，五、食任持門，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七、威勢門，八、清淨門。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等者：此中八門，與緣起初勝法門經中說義無別。彼經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謂緣眼色生於眼識，三事和合，便有其觸，觸為緣受，如是廣說；即此第一內識生門。彼經說有食因緣起，謂求諸穀、田、種、水緣，發生芽等；即此第二外稼成熟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謂由能引能生諸分，引生一切所引所

生；即此第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依持緣起，謂諸世界，由諸因緣施設成壞；即此第四器世間成壞門。彼經說有任持緣起，謂由四食，諸根大種安住增長；即此第五食任持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差別緣起，謂由不善善有漏業，施設三惡人天趣別；即此第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彼經說有自在緣起，謂善修治靜慮為緣，諸修定者隨所願樂，如是皆成終無別異；即此第七威勢門。彼經說有清淨緣起，謂依他音及依自內如理作意，發生正見，能滅無明；無明滅故，諸行隨滅；廣說乃至由生滅故，老死隨滅；即此第八清淨門。此所說義，準彼應知。

未三、緣起義二 申一、徵

緣起義云何？

申二、釋二 酉一、顯甚深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者：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是名離有情義。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者：唯法所顯，然性無常，剎那不住，是名於離有情復無常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者：法已生時，唯生剎

那隨轉，是名於無常復暫住義。

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

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者：謂法生時，託眾緣轉，是名於暫住復依他義。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者：依他緣生，剎那即滅，無動作故，無實作用，是名於依他離作用義。

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

於離作用至是緣起義者：此顯因果相續流轉，無有間絕，故作是說。

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續不斷至是緣起義者：此顯種種因果品類差別，及顯因果互相符順，故作是說。

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似轉至是緣起義者：此顯因果決定，不相雜亂，故作是說。

酉二、明建立二 戌一、問

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戌二、答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

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者：如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顯因緣所攝染汙義。如說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此顯因緣所攝清

淨義。

未四、緣起差別 三 申一、徵

緣起差別云何？

申二、釋二 酉一、指經廣說

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

如經廣說者：謂如緣起經說。

酉二、別釋句義十二 戌一、無明差別二 亥一、約所知事辨

三 天一、十九種無知二 地一、釋十五 玄一、於前際無知

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於前際無知等者：此中無知，無明異名。謂由無明覆蔽真實，於所知境不能了知，故名無知。由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是名於前際無知。由此無知，起如是疑：疑我常住，分別過去為曾有耶？疑無因生，分別過去為曾無耶？疑自體別，分別過去曾何體性？疑生處別，分別過去曾何種類？自體別者，三界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謂由自害，不由他害；或由他害，不由自害；或由自害，亦由他害；或非自害，亦非他害；如是差別，如前界施設建立中已說。（陵本五卷七頁）今生處別者，謂三界五趣四生應知。

十七 玄二、於後際無知

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

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於後際無知等者：此說未來名為後際，謂未來諸行當生法性不了知故，餘如前解。

玄三、於前後際無知

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於前後際無知等者：於現在世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由此無知，唯於內身各別諸行起如是疑：謂從前際來，於諸行中何等是我？若此沒已，往至後際，於諸行中我為何等？此說疑我自體。色等五蘊是名諸行，於此五蘊各別生疑，故作是說：何等是我？我為何等？又疑從前際來或往後際我之依處，故作是說：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

玄四、於內無知

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玄五、於外無知

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玄六、於內外無知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者：於自身中各別諸行，若五種清淨色，若色依處，若心、意識，是名為內。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九頁）於外器世間非有情數諸行，是名為外。於他相續各別諸行，有情數故，說名為內；非自身故，說名為外；由是差別，得內外名。由此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是故建立此三無知。

玄七、於業無知

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玄八、於異熟無知

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玄九、於業異熟無知

於業異熟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者：諸業謂因，異熟謂果，因果相屬名業異熟。若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是名於業無知。若於一切世間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而更計我為其受者，名於異熟無知。或更於業及果不能了知相應道理，妄興誹謗一切

都無，是名於業異熟無知。由是因緣，於生天等非正處中起妄勝解，歸依敬信；當知此非處信，即是業等無知所生。是故建立此三差別。

玄十、於佛無知

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玄十一、於法無知

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玄十二、於僧無知

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於佛無知於法無知於僧無知者：二斷、二智，名佛菩提。如下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

聽聞正法，初中後善，是名正法善說性。如下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文巧義妙，故名善說。若應理行，若質直行，若和敬行，若隨法行，如是差別名僧正行。又自然覺悟相名佛菩提，覺悟果相名正法善說性，隨他所教正修行相名僧正行，由是建立三寶差別，所謂佛寶、法寶、僧寶。於此三寶所有功德不生敬信，是名無知。如是無知，或由不思惟起，聞說功德不了義故；或由邪思惟起，於所聽聞不善領悟故；或由放逸故起，耽著諸欲，不樂親近故；或由疑惑故

起，不生勝解，無淨信故；或由毀謗故起，住自見取，誹謗功德故；由此無知，能生一切外道邪見，是故建立此三差別。

玄十三、於苦等無知二 黃一、舉於苦諦

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黃二、例於集等

如於苦，當知於集、滅、道無知亦爾。

於苦無知等者：苦集滅道，是為四諦。謂苦為真苦，集為真集，滅為真滅，道為真道，義無虛妄，唯聖所證，故名為諦。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法爾無諍，名苦性等。苦是染果，集是染因，滅是淨果，道是淨因，於如是等不能了知，是名於四無知。此亦能生一切邪見，是故建立此四差別。

〔十八〕 玄十四、於因等無知二 黃一、辨因果二 字一、舉於因

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

字二、例於從因所生諸行

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

於因無知等者：自身緣起是名為因，緣生諸行是名為果。若於緣起妄計為無，是名無因論者。或復計餘為因而不得理，是名不平等因論者。如是

二計，若於因起，是名於因無知；若於果起，是名於因所生諸行無知。由是道理，故言亦爾。妄計諸行無因而生，或平等因之所起故，由此能生生天方便增上慢，是故建立此二無知。

黃二、廣染淨

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

又彼無罪故名善等者：此顯前二染淨種類差別，皆彼無知所攝，與緣起經開合有別，故唯說有十九種無知。此中雜故名有分者，謂黑白分間雜而有，故名有分。如說黑白黑白異熟業是。餘文易知。

玄十五、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地二、結

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等者：六觸處者，謂眼等根名為六處，緣觸生時，名六觸處。若於其時無明相應，無明為緣便生於行、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死苦果。若於其時無明不起，爾時與觸俱生六處，雖緣六境而不生染，彼無明因永滅寂靜，便無緣行、行緣識等，如實通達沙門果證，如是

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於此所證若未通達，妄自顛倒，謂已通達，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此中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是故建立。

天二、七種無知二 地一、總標列

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地二、別明攝二 玄一、徵

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

玄二、釋

謂初三無知攝初一，次三無知攝第二，次三無知攝第三，次三無知攝第四，次四無知攝第五，次二無知攝第六，後一無知攝第七。

復有七種無知等者：愚三際故，此名世愚；愚內外俱，此名事愚；愚業果俱，名移轉愚；愚三寶故，名最勝愚；愚四諦故，名真實愚；愚能生因及所生法，名染淨愚；愚沙門果證，名增上慢愚。

天三、五種愚二 地一、總標列

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地二、明別攝二 玄一、徵

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

玄二、釋

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復有五種愚等者：愚於一切所知境界，是名義愚；邪解為依，推求分別，是名見愚；希求生天，不修正行，名放逸愚；不正通達三寶、四諦，是名真實義愚；顛倒妄計得沙門果，是名增上慢愚。

亥二、約能知智辨二 天一、異門差別二 地一、辨差別

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黑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

地二、顯總合

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復次無知無見等者：若於不現見法不能了知，是名無知。若於現見現在前法不能了知，是名無見。若於不由他緣自實所證不能了知，名無現觀。於其實事不正了知，是名黑闇。於不實事妄生增益，是名愚癡。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是名無明。成就誹謗一切邪見，是名為闇。如下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二十頁）今於此中，無明及闇總合為一，故言六種。如其次第配七無知，義應準釋。

天二、所治差別二 地一、辨二 玄一、約三慧辨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

十九 玄二、約三品辨

即此所治軟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

地二、結

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復有差別等者：聞慧所治說名無知，思慧所治說名無見，修慧所治說名無現觀，此約所治差別建立前三；軟品無明說名黑闇，中品無明說名愚癡，上品無明說無明闇，此約自性差別建立後三；如是總有六種差別應知。

戌二、行差別三 亥一、身行三 天一、徵

身行云何？

天二、標

謂身業。

天三、辨

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

身行云何等者：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

故。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是故彼業名福非福。若在色界，定地所攝，是故彼業名為不動。

亥二、語行三 天一、徵

語行云何？

天二、標

謂語業。

天三、辨

餘如前應知。

語行云何等者：尋伺相應，是名語行。由此為先，語業隨轉，故說語行謂即語業。

亥三、意行三 天一、徵

意行云何？

天二、標

謂意業。

天三、辨

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意行云何等者：受想相應，是名意行。由此為先，意業方轉，是故此說謂即意業。色無色界皆定地攝，故說彼業唯名不動。

戌三、識差別二 亥一、辨相二 天一、舉眼識二 地一、徵

眼識云何？

地二、釋

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所有福、非福、不

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天二、例餘識二 地一、例同

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

地二、顯別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者：所依謂眼等六根，境界謂色等六境，了別差別謂眼等六識。此結前說眼識乃至意識得名應知。

亥二、料簡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界唯一。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等者：欲界具有眼等六識。色界除鼻舌識，唯有餘四。無色界除眼等五，唯一意識。

戌四、名色差別二 亥一、別辨種類二 天一、名差別二 地

一、辨相四 玄一、受蘊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

玄二、想蘊

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

玄三、行蘊

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玄四、識蘊

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

地二、料簡

如是諸蘊皆通三界。

受蘊云何至皆通三界者：受謂領納，想謂了相，行謂造作，識謂了別，此說四蘊自相差別。為顯蘊義，故說彼彼一切種類，由一類總略義是蘊義故。如是四蘊皆通三界。

天二、色差別二 地一、四大種二 玄一、微

四大種云何？

玄二、釋二 黃一、出體

謂地、水、火、風界。

黃二、料簡

此皆通二界。

地二、所造色二 玄一、微

四大種所造色云何？

玄二、釋二 黃一、出體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黃二、料簡

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等者：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名十色處。若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是名法處所攝色。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如顯揚一卷十三頁釋）初二假有，後一實有。於欲界中具十色處，及有律儀、不律儀色，是故說有法處所攝假色。於色界中，十色處除香味二，故唯有

八；法處所攝色有三摩地所行境色及律儀色，無不律儀，故非一切。

亥二、總釋體性

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此亦二種等者：此謂名色亦如六識說有二種，謂種子名色，及彼種子所生果名色。此種子名色隨逐於識，由是說言為識種子之所攝受。

戌五、六處差別三 亥一、辨相二 天一、舉眼處二 地一、微

眼處云何？

地二、釋

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天二、例餘處二 地一、標隨應

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當知。

地二、例差別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亥二、出體

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

二十 亥三、料簡

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者：此顯眼處於一切時恆為眼識所依，故說於色已見、現見、當見。唯恆

所依為定量故，說心心所名有所依。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四頁）餘一切處說三時別，準此應釋。

戌六、觸差別三 亥一、辨相二 天一、舉眼觸二 地一、徵

眼觸云何？

地二、釋

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天二、例餘觸

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

亥二、出體

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

眼觸云何等者：眼所生觸，是名眼觸。當知此觸非唯眼生，根境識三和合生故；眼根依勝，得眼觸名。由此取境，成三差別，若好、若惡、若二俱非，似色顯現，由是說言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亥三、料簡

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

欲界具六等者：眼等六觸，欲界全，色界闕無鼻舌二觸，無色界唯有意觸應知。

戌七、受差別三 亥一、辨相三 天一、樂受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

天二、苦受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天三、不苦不樂受

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者：此中三受由三所顯，謂受因緣、受自性，及受所攝。受因緣者，謂順樂、順苦，及順不苦不樂諸根境界。受自性者，謂適悅受、非適悅受、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者，謂適悅受、非適悅受、非適悅非不適悅受所攝身心。

亥二、料簡

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

亥三、出體

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欲界三色界二等者：於色界中，前三靜慮有樂受及不苦不樂受，唯無苦受，是故言二。餘文易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 戌八、愛差別三 亥一、欲愛

欲愛云何？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

亥二、色愛

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

亥三、無色愛

無色愛云何？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欲愛色愛無色愛者：此中三愛，各有三相。一者、因相，二者、自相，三者、果相。言因相者，謂愛由緣境界受生，故說三界諸行為緣。言自相者，希求相是愛相，謂能發起諸取業故；或有是愛而非染汙，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為簡彼故，說於三界諸行染汙希求。言果相者，若彼彼處諸愛未斷，即彼彼處功能現前，能生後有，故說能生三界苦果。三愛差別，如文可知。

戌九、取差別二 亥一、辨相四 天一、欲取
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貪。

天二、見取

見取云何？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

天三、戒禁取

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

天四、我語取

我語取云何？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徵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十頁）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亥二、料簡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等者：初一欲取唯欲界有，故說唯生欲界苦果。所餘三取通三界有，故說通生

三界苦果。

戌十、有差別二 亥一、別辨相三 天一、欲有二 地一、徵
欲有云何？

地二、釋二 玄一、辨類

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

玄二、出體

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

欲有云何等者：除生剎那，死前餘位所有諸蘊，是名本有。業能引有，名為業有。死剎那位所有諸蘊，名為死有。死有、生有中間生故，名為中有。初生剎那，名為生有。業所引果有五趣別，由是建立那落迦有乃至天有。如是一切，若欲界繫，總名欲有。又復那落迦等五有，由先所作福非福行，及與愛、取煩惱攝受差別熏發方能現前，業果異熟理應爾故。

天二、色有

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

色有云何等者：若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天有，總名色有應知。以色界非那落迦等生所依處，是故除之。

天三、無色有

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無色有云何等者：無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生有、天有，名無色有。以無色界無中有生，故復除之。

亥二、明建立二 天一、問

問：依何義故建立七有，所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業有，中有？

天二、答二 地一、略標

答：依三種所作故。

地二、配釋

一、能引有，謂一；二、趣有有，謂一；三、受用果有，謂五。

依三種所作等者：業能引有，是名業有所作。中有趣有，是名中有所作。那落迦等為受用果，是名那落迦等五有所作。依此三種所作差別，建立那落迦等七有應知。

〔三〕 戌十一、生差別二 亥一、別辨相十 天一、生

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生時。

天二、等生

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

天三、趣

趣云何？謂從彼出。

天四、起

起云何？謂出已增長。

天五、出現

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

生等生趣起者：若諸有情託母胎生，或託卵生，彼初託位名之為生。諸根依處圓滿成就，若未從彼胎、卵出時，是名等生，由遍滿義是等義故。若從彼出，是名為趣，剖胎破殼正趣生故。出已增長，是名為起；謂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皆此攝故。

天六、蘊得

蘊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

天七、界得

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

天八、處得

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

天九、諸蘊生起

諸蘊生起云何？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

天十、命根出現

命根出現云何？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

蘊得界得處得者：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二卷九頁）今約現行成就，說名蘊得；種子成就，說名界得；自在成就，說名處得。其義應知。

亥二、結略義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

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此生支略義等者：生自性攝生及出現；生處位攝等生、趣、起；所生，謂蘊得；若因緣所攝，謂界得、處得；任持所引，謂諸蘊生起；俱生依持，謂命根出現；是名生支略義差別。

成十二、老死差別二 亥一、老差別二 天一、別辨相十七
地一、衰

衰云何？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

地二、老

老云何？謂髮色衰變。

地三、攝

攝云何？謂皮膚緩皺。

地四、熟

熟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

地五、氣力損壞

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

地六、黑鬢間身

黑鬢間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

地七、身脊偃曲喘息奔急

身脊偃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

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者：身脊偃曲，此由身形所

顯。喘息奔急，此由行步威儀所顯。

地八、形貌儂前

形貌儂前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

地九、憑據杖策

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

地十、昏昧

昏昧云何？謂臥威儀位，數重睡眠。

地十一、羸劣

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

地十二、損減

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

地十三、衰退

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

衰退云何等者：由念慧劣，是故名衰。由信等善法不能現行於前，是故名退。

地十四、諸根耄熟

諸根耄熟云何？謂身體尪羸。

地十五、功用破壞

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

三 地十六、諸行朽故

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

地十七、其形腐敗

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

天二、結略義

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此老略義等者：老支差別，前文別釋有十七句，今結略義總有十一。依止變壞等，別配差別中初六句；威儀變壞攝差別中次五句；無色諸根變壞攝差別中第十二、十三兩句；有色諸根變壞攝差別中第十四、十五兩句；時分已過、壽量將盡別配差別中第十六、十七兩句應知。

亥二、死差別二 天一、約補特伽羅相辨二 地一、彼彼有情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

地二、種類

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

謂即彼一切者：彼謂那落迦等彼彼有情，於中復有眾多差別，是名一切。

天二、約法相辨二 地一、別辨相九 玄一、終

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

玄二、盡

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

離解支節及解支節而死者：天、那落迦，離解支節而死。所餘生處，解支節死。如前意地已說。

（陵本一卷一十五頁）

玄三、壞

壞云何？謂識離身。

謂識離身者：識捨所依，名識離身。或從上捨，或從下捨，如是最後乃至心處。如前意地已說。
(陵本一卷十六頁)

玄四、沒

沒云何？謂諸色根滅。

謂諸色根滅者：五有色根最後滅已，不更相續故。

玄五、捨壽

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

玄六、捨煖

捨煖云何？謂不動位。

謂不動位者：由捨煖已，身僵仆故，不能運轉，得不動名。

玄七、棄捨諸蘊命根謝滅

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

玄八、死

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

謂時死非時死者：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若由福盡，或不避不平等故死，名非時死。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一卷十三頁)

玄九、時蘊盡二 黃一、徵

時蘊盡云何？

黃二、釋二 宇一、第一義

謂初死未久位。

宇二、第二義

又死魔業名時蘊盡。

時蘊盡等者：一期五蘊夭喪殞歿，不相續住，名時蘊盡。當知此是死魔所作，由五取蘊現在生已，便有夭喪殞歿隨逐故，是故死魔業亦名時蘊盡。

地二、結略義

此死略義者，謂若死、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

此死略義等者：於中若死攝初二句，若死法攝次二句，若死差別攝次六句，若死後位結後一句應知。

申三、結

如是名為緣起差別應知。

未五、緣起次第難二 申一、別辨三 酉一、順次第說二 戌一、問難

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

戌二、答釋三 亥一、第一差別二 天一、釋十 地一、無明緣行

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

諸愚癡者至發起邪行者：謂現法中，名色為緣六

處生起，是名所應知事。不斷不知，故名為愚。由是六處名為無明引因依處。如下決擇分說。

（陵本五十六卷十六頁）福與非福及不動行皆名邪行，能引苦故，非解脫故。

地二、行緣識

由邪行故，令心顛倒。

地三、識緣名色

心顛倒故，結生相續。

地四、名色緣六處

生相續故，諸根圓滿。

地五、六處緣觸觸緣受

根圓滿故，二受用境。

地六、受緣愛

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

地七、愛緣取

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

地八、取緣有

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

發起後有愛非愛業者：謂令先所引發愛非愛業，

從此命終漸生起故。

地九、有緣生

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

地十、生緣老死二 玄一、標說

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

四 玄二、釋苦

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

天二、結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者：此所引苦，餘處說名愁、歎、苦、憂、惱。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復有餘釋，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八卷三頁）今此所說，次第少異，然義無別，故應準釋。

亥二、第二差別四 天一、標

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

天二、列

一、內身緣，二、受用境界緣。

天三、攝

內身緣，前六支所攝；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

天四、釋二 地一、由內身緣二 玄一、能引支攝

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

即隨彼業多起尋思者：謂隨彼彼諸所作業，由不如理作意所引，妄起分別尋思行故，如十六異論諸差別是。

玄二、所引支攝三 黃一、標

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

黃二、列

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

黃三、釋

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地二、由受用境界緣二 玄一、能生支攝

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

玄二、所生支攝

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或由事業門等者：如前已說四所為取，今此四門如次別配，其義可知。由前二門發起欲求；由戒禁門發起有求，即內身求；由解脫門發起邪解脫求。欲等三求，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七頁）此中道理，隨應當釋。

亥三、第三差別二 天一、標列

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情聚。一、樂出世清淨，二、樂世間清淨，三、樂著境界。

天二、隨釋三 地一、由初有情聚

由初聚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

地二、由第二有情聚二 玄一、初三支攝

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

或起追悔所引等者：此說二種心相續住。謂發非福業者，便起追悔所引心相續住，由非福業惡作罪聚攝故。若作福業、或不動業，便起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陵本二十八卷二頁）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玄二、次三支攝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等者：此中彼言，謂第二有情聚。或求欲生，或求樂生，各有三種生處差別，謂下中上。有尋有伺地中已說其相。（陵本五卷六頁）於彼彼處，依內身緣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此三差別，前文已說，故指如前。

五 地三、由第三有情聚

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

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酉二、逆次第說二 戌一、問難

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戌二、答釋

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

逆次第中至能顯苦諦者：此中道理，如下攝事分中緣起擇說應知。謂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故。（陵本九十三卷六頁）

酉三、舉異經說二 戌一、引經難

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

新名色滅為上首法等者：此舉經問。由前已說，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又說，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乃至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陵本九卷十五頁）若如是者，何故世尊於餘經中作如是說：新名色滅為上首法？此中問意，如是應知。

戌二、依義答二 亥一、標施設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

亥二、釋所由二 天一、名色不生

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

天二、愛隨眠滅

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為

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

依心解脫至餘支亦滅者：此中初句總標經意。謂心解脫諸阿羅漢，於現法中無明及愛永斷無餘，依彼施設新名色滅為上首法，故不更言諸無明滅。餘文隨釋。謂彼心解脫者，於現法中無名色等新種熏習，當來苦果永不更生，由是說言新名色滅。又於現法貪愛永滅，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亦依此說新名色滅。由是後後諸支皆得永滅，依此說彼為上首法。

申二、總結

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未六、緣起釋詞二 申一、問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

申二、答五 酉一、依字釋名

答：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此依字釋名。

由煩惱繫縛等者：此中煩惱繫縛，釋名為緣。往諸趣中數數生起，釋名為起。如是總說十二有支應知。

酉二、依剎那義釋

復次，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

依託眾緣等者：緣有四種，所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并增上緣。諸支生時，色無色行更

互為緣，或多或少，義如下說，是名依託眾緣，此釋緣義。生已即滅，滅已續生，此釋起義。當知此義唯依諸緣生法剎那無常為論，非說諸支次第為緣。

西三、依有作用義釋三 戌一、標義

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

戌二、引證

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

戌三、結名

依此義故，釋名應知。

眾緣過去而不捨離等者：諸緣生法依託眾緣生現行已，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然彼無間熏習相續有種子生，雖經久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是即因性名為緣起。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當知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即此差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五頁）

西四、依數壞數減義釋

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減義釋。

數數謝滅等者：此說苦果死生相續應知。

西五、依等覺義釋二 戌一、標義

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

戌二、引證

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者：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我於此法自然通達，現等覺已，乃至廣說是諸苾芻若於此中能修正行，成能證者，便能證得正理法善。此中諸義，準彼應釋。

未七、緣起緣性二 申一、辨緣性二 酉一、舉無明望行二

戌一、問

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戌二、答二 亥一、辨二種

答：望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

亥二、釋三緣

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望諸色行為增上緣等者：此中色行，謂身語業；又無色行，謂即意業應知。

西二、例餘支相望二 戌一、標例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

〔六〕 戌二、別辨二 亥一、約有色支辨

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

亥二、約無色支辨

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等者：謂後後支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相續而生，是此緣性。所說緣義如前。無明望行，由色無色有差別故，說與為緣或多或少；如是後後諸支，前望於後，或為多緣、或為少緣，隨應當知。總略而言：若前為有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及前為無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隨應差別，如文可悉。然非一一支中，前望於後，定有如是差別。或為有色、或為無色，或全、或分，隨其所應盡當知。

申二、釋妨難二 酉一、不說因緣難二 戌一、問

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

戌二、答

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酉二、說依因果難二 戌一、問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戌二、答二 亥一、總明攝

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等者：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唯依一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當知遠增上緣，即此所說牽引因；近增上緣，即此所說生起因；前能引後，展轉增勝，即此所說引發因。是故經說唯依一增上緣。此中三因，如前有尋有伺地釋。（陵本五卷十頁）

亥二、別配屬三 天一、引因攝

問：幾支是引因所攝？答：從無明乃至受。

天二、生因攝

問：幾支是生因所攝？答：從愛乃至有。

天三、二果攝

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

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等者：此中識言，謂隨業識，由此故說於現法中。此識為後有名色、六處、觸、受種子之所隨逐，由此故說於後法中。如是一切，當知皆是引因果攝。生、老死位識乃至受，名彼所攝諸支，當知此是生因果攝。

未八、緣起分別緣九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二 酉一、辨為緣十一 戌一、無明緣行二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二 天一、約不如理作意辨二 地一、問

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

地二、答四 玄一、標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

彼唯是不斷因故等者：謂不如理作意唯能障彼無明對治，是故名彼是不斷因。然由不能染汙無明，是故名彼非雜染因。

玄二、徵

所以者何？

玄三、釋二 黃一、由非染汙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汙，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汙，故彼不能染汙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汙。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者：謂不如理作意亦以無明為因而生。若諸聖者無明斷已，此不如理作意亦無。由此釋前彼唯是不斷因，謂唯無明未斷時，說以不如理作意為因故。

黃二、由非業因

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

玄四、結

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又生雜染至謂初緣起者：此說無明能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根本因緣。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

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是故無明由殊勝故，建立初支。

天二、約自體辨二 地一、問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地二、答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等者：此中問答，且約無明為論，當知非不遍通一切，無明為初，是故舉說。

亥二、望與行為緣三 天一、約二愚辨二 地一、問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

〔七〕 地二、答

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等者：苦苦、壞苦，名世俗苦；行羸重苦，名勝義苦。世俗苦因，即苦樂受；勝義苦因，即不苦不樂受。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及於苦受多生瞋心，由是因緣起非福行。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見勝功德，或見出離，故造福行及不動行。造斯行時，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心；然不如理作

意思惟，於見功德或見出離，癡所覆藏；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天二、約三業辨二 地一、問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

地二、答

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

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者：無明為緣遍一切業，已如前說。今顯福、不動業，彼以無貪、無瞋為其因緣，非貪、瞋起。貪、瞋不遍，是故不說；唯無明遍，故偏說之。

天三、約遍行辨二 地一、問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地二、答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思緣而說故。

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等者：身語意行，名一切行，無明遍發，是故說之。思發身語，唯二非遍，是故不說。又無明為緣，能生善、染汙思，業用殊勝，是故說之。思發身語，或時無記，業用非勝，是故不說。

戌二、行緣識二 亥一、問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亥二、答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行為識雜染緣等者：謂異熟識為一切諸業雜染之所熏習，由此方便，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於當生中所起後有所攝名色、六處、觸、受次第而生，此名色等即後有果。

戌三、識緣名色二 亥一、約大種及觸辨二 天一、問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天二、答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

識能為彼新生因故等者：此中生因，謂為前導。又建立因，謂同安危。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一頁）初受生時，識最為先，依此建立新異熟識。由是名色次第而生，是故說識與彼名色為新生因。識為前導，名色方生，故名色生已，或正生時，大種身根和合而有，安危共同，是故說言大種及觸唯與名色為建立因。

亥二、約六界入胎辨二 天一、問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天二、答三 地一、由定俱

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關故。

地二、由最勝

又識界勝故。

若有識界等者：界有六種，謂地、水、火、風、空、識。聲聞地說：云何識界？謂眼、耳、鼻、舌、身、意識，又心、意、識三種差別，是名識界。（陵本二十七卷三頁）於母胎中，精血、大種，意顯地水火風四界；又彼腹穴，意顯空界。入母胎時，若有識界，餘定無關，是故此中唯說識界。

地三、由遍行

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

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者：胎、卵、濕、化四生，名一切生。那落迦等五有，名一切有。識遍一切，是故說之。

戌四、名色緣六處二 亥一、問

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

亥二、答

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為任持因。

亦以飲食為任持因者：由飲食故，六處得住，是

故說彼為任持因，任持六處令不壞故。

戌五、六處緣觸二 亥一、問

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

亥二、答二 天一、由定俱

答：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關故。

天二、由最勝

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

若有六處等者：六處謂根，餘二謂境與識。識依根生，境由根顯，根攝二種，是故最勝。

戌六、觸緣受二 亥一、問

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

△ 亥二、答

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觸是彼近因等者：觸為受因，由觸為先，受方生故。如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觸望餘緣生受近故，是故說觸是彼近因。

戌七、受緣愛二 亥一、問

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

順愛境界亦得為緣者：若可意事、不可意事為所緣時，是名順愛境界。由可意事順和合愛，不可

意事順乖離愛，由是故說順愛境界亦得為緣生愛。

亥二、答二 天一、顯正

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

以受力故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

天二、簡非

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

由愚癡力至不能制御其心者。於諸受中有八相別：謂受有幾種，誰是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是名諸受起盡等相。由愚癡力，於此不能如理觀察，是故不能如實了知；不了知故，於妙五欲染汙希求，是故不能制御其心。由是道理，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然非近因，此不說之。

戌八、愛緣取二 亥一、問

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

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者：此中隨眠，謂

欲貪隨眠及見隨眠。由欲貪隨眠未斷故，欲取得生；由見隨眠未斷故，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得生。為得諸欲及為受用，乃至為欲隨說諸士夫相諸所為取，是名順彼諸法，由能隨順生欲貪故。

亥二、答

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由希望生故等者：謂由愛相希望生故，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時，隨其所應，能發欲貪及見隨眠生現行纏，及能引導諸所為取隨順法故，由是故說愛為取緣。

戌九、取緣有二 亥一、問

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

亥二、答

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戌十、有緣生二 亥一、問

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

亥二、答二 天一、由定俱

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關。

天二、由最勝

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戌十一、生緣老死二 亥一、問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

亥二、答

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

亦由遠行等者：此說諸行敗壞因緣。諸行生已，由彼不能相似相續而住，故有老死可得。不避不平等，如前意地已辨其相。（陵本一卷十三頁）

酉二、明彼攝三 戌一、約煩惱等道辨二 亥一、問

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

亥二、答

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

三是煩惱道等者：三謂無明、愛、取，煩惱雜染攝故；二謂行、有，業雜染攝故；餘支，生雜染攝；依此建立三道差別。

戌二、約因果等辨二 亥一、問

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

亥二、答二 天一、第一義

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

初一唯因等者：初一謂無明，能染汙餘，不為餘染，故說唯因。後一謂老死，為餘染汙，不能染餘，故說唯果。餘一切支，能染汙餘，亦為餘染，故通因果。

天二、第二義

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

三唯是因等者：三謂無明、愛、取，發業潤生此為根本，說唯是因。二謂生、老死，樂著戲論及業異熟之所生故，此酬前相，說唯是果。諸所餘支，望義說別，亦因亦果。

戌三、約獨雜相辨二 亥一、問

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

九 亥二、答二 天一、總標

答：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

三是獨相等者：三謂無明、愛、取，不與餘支相交雜故，說名獨相。與此相違說名雜相，如行等是。下別問答，其義可知。

天二、別辨三 地一、說行有二 玄一、問

問：何故行、有是雜相？

玄二、答

答：由二種說故。謂能引愛非愛果故，及能生趣差別故。

由二種說故等者：行、有二支體非一異，然望義別，是故說二。謂引因位建立行支，由能引愛非愛果故；若生因位建立有支，由近能生五趣差別果故。

地二、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二 玄一、問

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

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者：名色支中，識說為名；六處支中，識說意處；由是故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義。

玄二、答

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時故，依轉時故。

由三種說故等者：依雜染時說名識支，謂由邪行令心顛倒。依彼潤時建立名色支，謂識種子愛、取潤已，能取能滿當來名色自體，令住結生相續故；識於其中是其少分，由是說言名色一分。依彼轉時建立六處支，眼等六處圓滿生已，能為眼等六識所依，即於爾時彼眼等識得意處名；識於其中是其少分，由是說言六處一分。

地三、說識乃至受與生老死二 玄一、問

問：何故識乃至受，與生、老死有雜相？

玄二、答

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

由二種說故等者：依有苦因，建立識乃至受支；依有苦果，建立生、老死支。又識乃至受，此於當來為苦；生及老死，此於現法為苦；由是說言別顯苦相。又識乃至受，於現法中引果所攝；生及老死，於後法中生果所攝；由是說言及顯引生

差別。

申二、緣義分別二 酉一、辨為緣四 戌一、由生已不住義復次，於緣起中，云何數往義？謂生已不住義。

云何數往義等者：前釋詞中說：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戌二、由諸緣聚集義

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

戌三、由諸緣引攝新新生義

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

云何和合義及起義等者：前釋詞中說：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戌四、由諸行生起法性及現行義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等者：前釋詞中說：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乃至此生故彼生，非餘。今釋彼義，故問答辨。當知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釋此有故彼有；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釋此生故彼生。

酉二、明彼攝二 戌一、苦諦攝二 亥一、現法為苦

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

亥二、當來為苦

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答：識乃至受種子性。

戌二、集諦攝

問：幾支集諦攝？答：所餘支。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二 酉一、辨為緣二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二 亥一、唯望近支二 天一、明次第六 地一、無明望行二 玄一、問

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

玄二、答二 黃一、標

答：當知具作三緣。

黃二、釋三 宇一、為俱有覆障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

謂由無知至發起諸行者：此中諸行，通說身語意三非福與福及不動行。由說無明與行作俱有緣故，色無色行俱有轉故。諸有現前愛非愛境，此能隨順造非福行；於死及生起決定信，求可愛生，此能隨順造諸福行；於色無色有過患身起功德想，此能隨順造不動行；如是等類，是名隨順行法。於此諸法由無知故令不顯了，是故無明與行能作俱有覆障緣。由覆障故，不知過患、不知出離，依三界愛，或無有愛，造作非福、福行、

或不動行，是名為彼彼事發起諸行。

宇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

又由惡見至發起諸行者：此中諸行，唯意所攝非福與福及不動行，由說無明為無間滅緣故，唯望無色有此緣故。於三世內外諸行，及於因所生法，起不如理分別，是名惡見。於業異熟及俱，不能思擇諸行過失，是名放逸。此與無知同行相應，是名俱行。由是無明差別，說有見愚及放逸愚。（陵本九卷十八頁）由此無知，前無間滅，後決定生，故說與行為無間滅生起緣，由是發起諸無色行。

宇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又由無知至當生相續者：如前已說，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陵本九卷十五頁）是故無明既發業已，雖久遠滅，然說為緣，能引當生自相續身，以是隨順因故，由此建立為引發緣。

地二、行望識等二 玄一、舉行望識二 黃一、問

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為三種緣？

黃二、答三 宇一、為俱有緣

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字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字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諸行望識為三種緣等者：行能熏發彼識種子，能熏所熏俱生俱滅，由是說名為俱有緣。從此以後，此識名隨業識，隨業勢力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由是說為無間滅生起緣。復由諸行為牽引因，當來識果方可得生，即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玄二、例識望名色等

如行望識，如是識望名色、名色望六處、六處望觸、觸望受亦爾。

如行望識至觸望受亦爾者：當知此中，名色、六處、觸、受種子皆為諸行同時熏發，非離諸行一相望有次第別，唯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彼因性亦有次第。由是道理，識望名色等說為三種緣者，意顯行熏識已，名色、六處、觸、受種子為識攝受，不離於識別有因性，從識為熏，故言亦爾。

【十】地三、受望愛二 玄一、問

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

玄二、答三 黃一、為俱有緣

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

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者：由彼樂受起和合愛，由彼苦受起別離愛，以於自體境界受中貪味繫縛故，總說樂著名。依此建立為俱有緣。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從此無間至生起緣者：由彼樂受起和合愛，從此無間，故起追求；由彼苦受起別離愛，從此無間，故起厭離；是名追求等作用轉。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至引發緣者：謂由無明觸所生受為依止故，貪愛得生，當來相續難可解脫。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四、愛望取二 玄一、問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玄二、答三 黃一、為俱有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

由欲貪俱行至為俱有緣者：欲貪俱行是其能取，隨順取法是其所取，欲樂安立是所為取。由欲樂故起前三取，由安立故起第四取。如是一切俱有

而轉，由是故說為俱有緣。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五、取望有二 玄一、問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玄二、答三 黃一、為俱有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

由與彼俱至為俱有緣者：異熟識中先所積集行等種子，為取攝受，轉名為有，依此義故，說與彼俱，是故建立為俱有緣。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彼力至生起緣者：由彼取力，能令生有將入現在，於此諸趣所當生處，能引識乃至受自體果生，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等者：先所積集行等種子，是名彼界功能。由取攝受，漸令增長，名能引發。從其最初為隨順因，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六、有望生生望老死二 玄一、正辨二支為緣二 黃一、舉

有望生二 字一、問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字二、答三 宙一、為俱有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宙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

宙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為引發緣。

有望生為三種緣等者：有所攝種功能現前，能生後有，即初剎那有望於生，說為俱有緣。次後由彼勢力相續隨轉，說為無間滅生起緣。有為生因，生是彼果，生因現行雖久遠滅，而生因果自體得生，依此說為引發緣。

黃二、例生望老死

如有望生，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

如有望生等者：由有生故，老死隨逐；從生為言，故說亦爾。

玄二、兼釋有支建立二 黃一、略標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

黃二、列釋二 字一、勝分建立

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

謂取所攝受如前已說者：謂如前說，煩惱滋長故，發起愛非愛業。（陵本十卷三頁）當知唯就勝分建立，說取緣有。今此義同，故置如前。

字二、全分建立

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

天二、顯業用二 地一、問

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為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

是諸有支至更有餘業用者：十二有支，從初無明乃至最後老死，前為後緣，漸次相稱，當知唯依增上緣說。今此問意，謂諸有支，為唯如是一增上緣耶？為更有餘緣業用耶？

地二、答

答：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即此業用至第二業用者：此諸支自體種子生自現行，是名因緣業用。及與餘支相望，於各別所行境中，或為無色，或為有色，如其所應，為等無間緣、所緣緣及增上緣。如是業用差別，前緣性中已具顯示。（陵本十卷五頁）如是所說緣義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亥二、亦望餘支二 天一、舉無明二 地一、問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地二、答二 玄一、通一切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

十一 玄二、會前說

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

天二、例所餘

如是所餘盡應當知。

戌二、後支非前支緣四 亥一、標

復次，後支非前支緣。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

亥四、結

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如為斷後支故等者：此中道理，應知如緣起聖道經說。彼云：由誰有故而有老死？如是老死復由何緣？我於此事如理思時，便生如是如實現觀：由有生故便有老死，如是老死由生為緣，如是廣說乃至齊識退還。即此中說為斷後支，勤作功用斷於前支。又云：我復思惟：無有誰故而無老死？由誰滅故老死隨滅？我即於此如理思時，便生如是如實現觀：無有生故便無老死，由生滅故老死隨滅，如是廣說乃至無明滅故行即隨滅。即此中說由前斷故，後亦隨斷。

酉二、釋義別二 戌一、由順觀二 亥一、釋此有故彼有

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答：由未斷緣，餘得生

義故。

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者：種子不斷，名未斷緣；現行法生，名餘得生。當知此約緣起義釋。

亥二、釋此生故彼生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者：諸法自體從自種生，名無常緣，此說生起無常。由此為緣，後支法生，名餘得生。當知此約緣生義釋。

戌二、由逆觀二 亥一、釋要由生緣而有老死等二 天一、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天二、答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者：如有頌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沉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又言：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陵本十六卷七頁）如是前支為後支緣，但由勢用為緣，無實作用，道理亦爾。由剎那滅義，無動作義，是緣起義故。

亥二、釋非離生緣而有老死等二 天一、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天二、答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

顯從自相續緣等者：如前已說，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陵本九卷十六頁）當知唯依諸支相望，漸次相稱，前為後緣，建立因果體性。今義亦爾，故作是說。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二 酉一、依四句答三 戌一、無明與行二 亥一、問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亥二、答二 天一、標

答：應作四句。

天二、辨

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者：此中身語意行，通說無漏及與無覆無記二種應知。

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

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者：如前已說，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如是所餘盡應當知。（陵本十卷十頁）是故作如是說。謂與識等乃至老死為緣，名所餘支。餘隨所應，準此應釋。

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戌二、行與識等二 亥一、舉行與識二 天一、問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天二、答二 地一、標

答：應作四句。

地二、辨

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

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者：無覆無記識略有二種，一、異熟果，二、異熟生。當知異熟是所熏法，說行為緣。異熟生不爾，是故除之。從異熟果生，名異熟生故。

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

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者：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是名後有種子識。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是名果識。當知即是阿賴耶識，約能持種及受熏義，故得異名。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十二 亥二、例識與名色等

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

由此道理至四句應知者：名色、六處、觸、受種子同時熏發，已如前釋。彼一一支為緣決擇，由行緣識道理應知。然隨所應四句差別，繁不具述。

戌三、受與愛二 亥一、問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亥二、答二 天一、標

答：應作四句。

天二、辨

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

謂希求勝解脫等者：謂如無上梵行求者求無漏界，是名希求勝解脫。依善法欲，正捨家法，趣於非家，名依善愛而捨餘愛。當知此愛非受為緣，不染汙故。

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汙愛生。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酉二、依順後句答四 戌一、愛與取二 亥一、問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亥二、答三 天一、標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

天二、釋

謂所有取皆愛為緣。或愛為緣而非是取。

天三、簡

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者：當知善愛，淨信

所生。由此為緣，起勤精進及念、定、慧。如是諸法能對治取，是故非取，應并除之。

戌二、取與有二 亥一、問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亥二、答三 天一、標

答：亦應作順後句。

天二、釋

謂所有有皆取為緣。或取為緣而非是有。

天三、簡

謂除有，所餘有支。

戌三、有與生二 亥一、問

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

亥二、答二 天一、釋

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或有為緣而非是生。

天二、簡

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

戌四、生與老死二 亥一、問

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

亥二、答二 天一、釋

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或生為緣而非老死。

天二、簡

所謂疾病、怨憎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二 酉一、所障三 戌一、障正見等二

亥一、舉於正見二 天一、問

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

天二、答

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

無明至能為勝障者：謂無明支，及與行支、有支一分，能為正見勝障。行支一分者，謂無明所起意行；有支一分者，謂取所攝受意業一分應知。

亥二、例正思惟等

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

十三 戌二、障正語等

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礙。

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等者：身行、語行，行支一分所攝。取所攝受身語二業，有支一分所攝應知。

戌三、障正念等

若正念、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

酉二、能障二 戌一、問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清淨品？

戌二、答三 亥一、總辨品

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清淨品。

四唯雜染品等者：此中四言，疑應作三，謂無明、愛、取。成唯識說：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亥二、釋妨難二 天一、問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天二、答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

亥三、例隨應

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若生惡趣及有難處等者：色無色界唯有難處。欲界一分亦有難處，謂生惡趣，身不清淨。若生欲界人天趣中，身清淨故，名無難處。（如顯揚十八卷十六頁說）依此差別，故說生支通染淨品。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二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二 戊

一、舉三道理三 亥一、無明緣行二 天一、問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天二、答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等者：決擇分說：或有由

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燒，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或有愚癡，為癡所燒，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陵本六十卷十八頁）今於此中，且約墮無明趣說前三種，略無後一。義顯由此隨眠無明滅故，彼纏無明滅；由纏無明滅故，彼發業無明滅。

亥二、行緣識二 天一、問

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

天二、答二 地一、舉有

答：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由此有故彼有。

諸行於自相續中至由此有故彼有者：此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及顯意行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依此二義，釋由此有故彼有。諸行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既熏習已，未為真對治道之所對治，令永不起，是名未起對治。

地二、例無

彼無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亥三、識緣名色六處觸受二 天一、舉識緣名色二 地一、問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地二、答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

種子識不有故至俱名色滅者：由異熟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新生種子，名種子識。於當生中新異熟識無間得生，是名果識。依此義說，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二滅故，名色隨滅。識與名色，名色與識，相依而轉故。於名色置有俱言，與識俱故。

天二、例緣六處等

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如識望名色道理等者：此據自體因果道理相似，故言亦爾。名色至受，皆有因果二種別故。

戌二、例餘當知三 亥一、愛緣取取緣有

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

如無明緣行道理等者：此據煩惱能為雜染道理相似，故言亦爾。無明、愛、取唯雜染故。

亥二、有緣生

如行緣識道理，如有緣生，當知亦爾。

如行緣識道理等者：此據業果道理相似，故言亦爾。有為業因，生是彼果故。

亥三、生緣老死

如識緣名色道理，生緣老死，當知亦爾。

如識緣名色道理等者：此據依因道理相似，故言亦爾。由生為依，老死可得故。

酉二、約受雜染品辨二 戌一、問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戌二、答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如行緣識道理等者：此據能引能生為緣道理相似，故言亦爾。當知此謂現法果受，非觸為緣因受。如能引行與識為緣，說名引因；如是由能生受為緣生愛，說名生因，道理亦爾。

十四 申七、依緣起門分別二 酉一、問

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

如前所說八緣起門等者：如前已說，謂依八門，緣起流轉。（陵本九卷十六頁）今此分別，幾是自身緣起所顯，幾非所顯。自身緣起，即十二支，諸有情生流轉攝故。

酉二、答二 戌一、標

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

戌二、釋二 亥一、二一分所顯

何等為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

亥二、一全分所顯

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

謂二一分所顯等者：於八門中，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由內識生門，唯是識支所顯；自業所作門，唯是行支所顯。又有情世間轉，此一是一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所餘諸門，不說自身所有緣起，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

申八、緣起過患勝利分別二 酉一、舉過患二 戌一、問

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

戌二、答二 亥一、標

答：有五。

亥二、列二 天一、初四過患二 地一、舉由我見及前際俱行見

謂起我見，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

地二、例後際俱行見等

如前際俱行見，如是後際俱行見、前後際俱行見亦爾。

天二、第五過患

又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

槃，是名第五過患。

不如實知緣起道理等者：此有五種過患。一、起我見；二、能發起前際俱行見；三、能發起後際俱行見；四、能發起前後際俱行見；五、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此中彼見，謂即我見、前際見等。由於前際俱行見等猛利堅執，故說有取。由於我見猛利堅執，故說有怖。

酉二、例勝利二 戌一、問

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

戌二、答

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申九、諸門分別十四 酉一、實非實有攝

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幾支非實有？謂餘。

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等者：有、生、老死三，是非實有。成唯識云：已潤六支合為有故；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準彼應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餘九實有，易可了知。

酉二、一事非一事攝

幾一事為自性？謂五。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

幾一事為自性等者：此中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亦如成唯識說。（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

酉三、所知障因攝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者：此謂無明。由於所知障覆真實，是故名為所知障因。

酉四、苦因果攝

幾能生苦？謂五。幾苦胎藏？謂五。幾唯是苦？謂二。

幾能生苦等者：五能生苦，謂無明、行、愛、取、有五。苦胎藏，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二唯是苦，謂生、老死。

酉五、因果分等攝三 戌一、因分

幾說為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

戌二、果分

幾說為果分？謂後二說為果分。

戌三、雜因果分二 亥一、徵

幾說為雜因果分？

亥二、釋三 天一、標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有二種受名為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此二雜說為觸緣受。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等者：除前所說，唯餘受支名所餘支。受有二種，若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是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若於現法無明觸所生受，能生貪愛，是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由是差別，受名雜分。

酉六、能生二果攝

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謂前六支能生前果，後三支能生後果，一支俱生二果。

謂前六支能生前果等者：無明至觸，名前六支，由此能生愛非愛境界果；愛、取、有三，名後三支，由此能生自體果；中間受支，俱生二果。由是說有境界、自體二受差別。

酉七、受俱不俱攝四 戌一、樂受俱行

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所餘支。

戌二、苦受俱行

幾支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

戌三、不苦不樂受俱行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

十五 戌四、不與受俱行

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

幾支樂受俱行等者：除受及老死支，所餘十支樂受俱行。即彼十支及老死支，苦受俱行。前除二中，取老死支，是名所除中一。除受及老死支，

所餘十支亦與不苦不樂受俱行；由是說如樂受道理應知。受支不與受俱行，是即所除中一。成唯識說：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酉八、三苦俱行攝三 戌一、壞苦

復次，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謂樂受俱行支等者：此中一分，通說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樂受俱行支一分者，謂除受、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是。非受俱行支一分者，謂受支中樂受是。成唯識說：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戌二、苦苦

幾支苦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謂苦受俱行等者：此中一分，亦通二說。除受支外，所餘諸支少分，是名苦受俱行支一分。受支中所攝苦受，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成唯識說：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戌三、行苦二 亥一、微

幾支行苦攝？

亥二、辨二 天一、總標攝

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

天二、隨難釋

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幾支行苦攝等者：此中二義釋行苦攝。一、通約諸行說，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二、唯約捨受說，謂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除受、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是名不苦不樂受俱行支一分；受支中捨受自相，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成唯識說：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酉九、定生可得不可得攝二 戌一、問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

戌二、答二 亥一、標非一切

答：不可得。

亥二、釋其差別二 天一、生無想天等

謂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

天二、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酉十、上下地攝二 戌一、問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

戌二、答二 亥一、標相

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亥二、料簡

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即於上地起功德想，由上地想伏下地想，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酉十一、染汙不染汙攝二 戌一、問

問：幾支染汙？幾支不染汙？

戌二、答

答：三染，餘通二種。若不染汙，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

三染餘通二種等者：無明、愛、取是名三染，性唯染汙，不通善及無覆無記。諸所餘支皆通二種，謂染、不染。若不染者，復有二種，謂善、無覆無記差別應知。成唯識說：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中亦起善染。準彼應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

酉十二、三界繫攝二 戌一、欲界二 亥一、問

問：幾支欲界繫？

亥二、答

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

欲界繫一切支等者：謂欲界繫染汙、不染汙法一切支全，名一切支。有情自體和合相應為依而生，是名和合等起。

戌二、色無色界二 亥一、舉色界二 天一、問

問：幾支色界繫？

天二、答二 地一、略標

答：一切一分。

色界繫一切一分者：色界繫中，無明、愛、取唯是有覆無記，不通不善；行中唯善非惡；有唯善及無覆無記；餘七分位起善非染；由是說言一切一分。無色界繫，當知亦爾。

地二、釋難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

亥二、例無色界

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酉十三、學等攝三 戌一、學

問：幾支是學？答：無。

戌二、無學

問：幾支是無學？答：亦無。

戌三、非學非無學二 亥一、問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

亥二、答二 天一、略標

答：一切。

天二、釋難二 地一、問

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

地二、答二 玄一、明非學

答：墮流轉故。

玄二、簡有學

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幾支是學幾支是無學幾支是非學非無學等者：此中學、無學，及非學非無學，如下決擇分釋。

（陵本六十六卷十七頁）學無學法唯諸聖有，不墮流轉，故答言無。非學非無學法唯異生有，有趣流轉，故答一切。

酉十四、分斷全斷攝三 戌一、一切一分斷二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

十六 亥二、例一來果

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

一切一分無全斷者等者：謂預流果及一來果，於欲界繫一切有支斷其一分，謂斷欲界惡趣煩惱及業，是即見道所斷法。所餘修所斷攝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猶未斷故，當生欲界人天趣

中，由是說言無全斷者。

戌二、欲界一切斷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

欲界一切等者：謂不還果於欲界繫煩惱、業、生皆已永斷，由是說言欲界一切。或有一類上流補特伽羅，彼於色界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復有乃至往到有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如集論七卷十三頁說）由是說言色無色界不定，謂斷少分或斷一切不決定故。

戌三、三界一切斷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三界一切。

未九、緣起諸經四 申一、釋說道理三 酉一、徵

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

酉二、標

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

酉三、列

一、由順次第說，二、由逆次第說，三、由一支說，四、由具分支說，五、由黑品說，六、由白品說。

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等者：如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名由順次第說。又說由生有故老死有，乃至由無明有故行有，名由逆次第說。又復

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及一切生身差別緣起，當知此唯識支、行支所攝，名由一支分說。又復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名由具分支說。或於緣起說名增益，由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當知此名由黑品說。或於緣起說名損減，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當知此名由白品說。

申二、釋甚深義二 酉一、所知義二 戌一、問

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

戌二、答二 亥一、標列

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

亥二、隨釋四 天一、依無常義六 地一、非自作

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

地二、非他作

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

地三、非俱作

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

地四、非無因

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

地五、剎那生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

地六、剎那滅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

依無常義等者：此中略由三相顯無常義。一、由緣性無常，二、由生起無常，三、由壞滅無常。緣性無常者，如說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此顯緣起非自作義；又說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此顯緣起非他作義；又說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此顯緣起非俱作義；又說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此顯緣起非無因生；由此諸義，總顯緣起緣性無常。生起無常者，如說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所顯義是。壞滅無常者，如說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所顯義是。

天二、依苦義

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

依苦義者等者：諸行麤重，是名為苦，以從業煩惱生，及能順生一切煩惱與眾苦故，於三苦中是即行苦。如是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名一味苦相。如熱癰喻，冷觸封時，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便住不苦不樂受自性苦中；由是說言似三相現。

天三、依空義

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

不離顯現而說。

依空義者等者：諸緣生法實無有情，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然墮相續因果決定，不相雜亂，似有情、作者、受者相現，由是假說有情等名。

天四、依無我義二 地一、補特伽羅無我

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

地二、法無我

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依無我義者等者：此中顯示二無我義甚深。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現，此即顯示補特伽羅無我甚深。依勝義諦，諸法自性絕諸戲論，過言說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即諸法自性不可說及可說義，依此顯示法無我義甚深。

酉二、能知智二 戌一、問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

戌二、答二 亥一、標列

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

十七 亥二、隨釋二 天一、法住智

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云何以法住智等者：攝事分說：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

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陵本九十四卷七頁）今應準知。

天二、真實智

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云何以真實智等者：謂如諸聖已見諦跡，現觀緣起甚深義故。

申三、釋說緣起二 酉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酉二、依義答三 戌一、法性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戌二、法住

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

戌三、法界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是諸緣起非我所作等者：由諸緣起唯法所顯，非以他作為因，是故說言非我所作；亦非自作、俱作為因，是故說言亦非餘作。佛不出世，此緣起性法爾成就，是名安住法性。佛出世已，如其法性安立法句，即彼法性無有變異，是名法住。又

此法住，法性為因，平等平等，是名法界。

申四、釋別別說三 酉一、釋妨難三 戌一、自性為緣難二

亥一、舉生支二 天一、引經問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無處無位生可是有。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等者：依下答釋，當知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亦名為生，生因義故。此若無者，於一切處、於一切位生應非有。此中生言即是生支，自體果故。若因及果一切種無，餘定無能與老死果；由是說言生緣老死應不可得。

天二、依義答二 地一、標

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

地二、釋

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

亥二、例餘支

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如是餘支至盡當知者：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前生是細，後生為麤。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

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乃至廣說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三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陵本九十三卷六頁）今說餘支隨其所應，意謂生、有、取、愛應知。

戌二、更互為緣難二 亥一、問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

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者：此指前說前支為後支緣，後支非前支緣；由是知非更互為緣。

亥二、答三 天一、標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

由識為緣至羯羅藍性者：於母腹中有相續時，精血身根和合搏生，名精血色。此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及心心法之所依託，由是說言名所攝受。即此說為羯羅藍性，由名與色和合之所成故。前意地中已顯其相，準彼當知。（陵本一卷十九頁）

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戌三、齊識轉還難二 亥一、問

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

唯至識支其意轉還者：逆觀緣起，從初老死乃至識支，意便退還，不越度轉。此復云何？謂即以識為其邊際，齊此作意不更向前觀行、無明，是名不越度轉。便復順次重觀一一所已觀處，是名退還，如緣起聖道經說。今約識與名色更互為緣為問，說意轉還，略有差別；謂觀識支不越度轉，還觀名色，是名轉還。菩薩觀緣起時，若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名觀察黑品，由增益義是黑品故。如下自釋。

〔十八〕

亥二、答二 天一、顯流轉二 地一、明正觀

答：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

地二、釋道理

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轉還。

天二、簡還滅

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還觀察。

於還滅品中至復還觀察者：若觀緣起諸一一支，由誰無故無，由誰滅故滅，是名觀察滅諦。即於是中觀至識支，意不轉還，由彼名色非是後有識

還滅因故。由此因緣，復更向前乃至無明，觀察如是現在苦諦，由無明滅，一切悉滅。

酉二、釋差別五 戌一、緣起道理別二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非自作、非他作、非俱作，亦非無因生耶？

亥二、答

答：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

生者非有故等者：此中初句，釋非自作及非他作。第二句，釋非俱作。第三句，釋非無因生。前說依無常義，緣起甚深，此應準知。

戌二、緣起譬喻別二 亥一、苦芽等喻二 天一、問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誰守養苦芽？何等為苦樹？

天二、答三 地一、苦芽喻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

地二、守養苦芽喻

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

地三、苦樹喻

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無明行緣至當知是苦樹者：此中三種次第差別，當知意顯因、緣、果相，故作是喻。

亥二、炷膏等喻三 天一、如炷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答：識乃至受。

天二、如膏

問：幾支如膏？答：無明、行、愛、取、有。

天三、如焰

問：幾支如焰？答：生、老死應知。

如炷如膏如焰等者：此中識乃至受是順集諦法，故喻如炷；無明、行、愛、取、有是集諦法，故喻如膏；生與老死是苦諦法，故喻如焰；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如是苦燈燒然長世。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三卷七頁）

戌三、緣起增減別二 亥一、增益二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天二、答二 地一、由積聚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

地二、由隨增

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等者：此中增益，釋有二別。一、果增益，二、因增益。如文次第差別應知。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集故。如是一切略攝為一，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與此義同，開合有別。

亥二、損減二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天二、答二 地一、由隨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

地二、由漸減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等者：此釋損減，亦有二別。謂因及果，如次應知。攝事分說：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減、若滅、若沒。（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其義正同。

戌四、有因法苦別二 亥一、有因法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

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等者：識乃至受，法所顯故，是名為法；無明及行是彼引因；總合為一，名有因法。

亥二、有因苦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

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等者：生、老死支，苦所顯故，是名為苦；愛、取、有三，是彼生因；總合為一，名有因苦。

戌五、滅盡所顯別三 亥一、漏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答：三。

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等者：無明、愛、取是漏自性。此永斷故，說名漏盡。是故三滅，名為漏盡所顯。

亥二、緣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

幾支滅是緣盡所顯等者：無明、愛、取能為雜染，是餘支緣。由此滅故，餘支亦滅。故即此三，名為緣盡所顯。

亥三、受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等者：此中唯約明觸生受為論，故作是答。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無明觸所生受一切已滅，由是故說煩惱已斷，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由是說言此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是故名為受盡所顯。

〔十九〕 酉三、釋建立二 戌一、七十七智二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亥二、答二 天一、別列七智

答：為顯有因雜染智故，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天二、總結建立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為顯有因雜染智故至七十七智者：攝事分說：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當知建立

七十七種智事差別。（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今依彼文，正解此義。彼言決定遍智差別，即此初二句攝。云何知耶？攝事分說：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略有二種作猶豫法。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二者、承習說惡因論。乃至廣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是即決定遍智有二差別。由是當知今言有因，為簡無因；復言於自相續自己所作，為簡惡因。文有開合，義無少別。又復彼言三時遍智差別，即此第三、第四句攝。此雖但說前際、後際，然義兼顯有其中際。以從前際，中際得生；從其中際，後際流轉、或還滅故。又復彼言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差別，即此第五句攝。此言支所不攝諸有漏慧，謂聞思修三所成慧，即彼法住智所攝能取智。此言遍知義，即彼無常性差別。云何差別？謂即生滅。攝事分云：彼於苦、集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由因滅故，如其所滅。謂由定地世間作意，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陵本九十三卷二十頁）是即支所不攝諸有漏慧所遍知義，亦即無常性差別義。前說：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陵本十卷十五頁）是故此言支所不攝。如

是生滅無常說有二智，前、中、後際說有三智，決定遍智遠離無因及與惡因說有二智，總合成為七種差別。從老死支逆觀前支，行為邊際，一支中皆有七智，是故總成七十七智。無明自性是染汙故，不由餘法能為因故，此中不說。

戌二、四十四智二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

亥二、答

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智。

為顯於一一支至四十四智者：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是即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差別。逆觀緣起，除無明支，所餘諸支皆有四智，是故總成四十四智。

辰二、約緣境辨二 巳一、生欲界二 午一、由眼耳

復次，若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

午二、由意根

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

巳二、生色無色界

若生色無色界，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

若生欲界至如在欲界者：此中差別，應依集論廣釋其相。（集論一卷十四頁）彼云：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即此所說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當知此中若眼、若耳，謂定地起天眼、天耳，非餘。彼論又云：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即此所說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彼論又云：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若生長無色界，即以無色纏意，知無色纏自地法及無漏法。是即此說除下地義。又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無色纏意，以無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是即此所說一切現前如在欲界義。

辛二、明對治三 壬一、標

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

壬二、徵

何等為六？

壬三、列

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

修六種現觀者：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六種相，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此能對治三種雜染，隨應當知。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

(陵本七十一卷二頁)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一〕 丙四、三摩呬多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尋有伺等三。云何三摩呬多地？

丁二、標列隨釋二 戊一、標列二 己一、唵柁南

唵柁南曰：

總標與安立 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 最後眾雜義

己二、長行

若略說三摩呬多地，當知由總標故，安立故，作意
差別故，相差別故，略攝諸經宗要等故。

戊二、隨釋四 己一、總標四 庚一、徵

云何總標？

庚二、標

謂此地中略有四種。

庚三、列

一者、靜慮，二者、解脫，三者、等持，四者、等
至。

庚四、釋四 辛一、靜慮

靜慮者，謂四靜慮。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
二、從定生無尋無伺靜慮，三、離喜靜慮，四、捨
念清淨靜慮。

辛二、解脫

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
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
脫，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
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
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辛三、等持十一 壬一、空三摩地等

等持者，謂三三摩地。一、空，二、無願，三、無
相。

壬二、有尋有伺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

壬三、小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

壬四、一分修三摩地等

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

壬五、喜俱行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

〔三〕 壬六、四種修定

復有四種。謂四修定。

壬七、五聖智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

壬八、聖五支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

壬九、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壬十、金剛喻三摩地

復有金剛喻三摩地。

壬十一、有學等三摩地

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

辛四、等至

等至者，謂五現見三摩鉢底、八勝處三摩鉢底、十遍處三摩鉢底、四無色三摩鉢底、無想三摩鉢底、滅盡定等三摩鉢底。

謂四靜慮至滅盡定等三摩鉢底者：此中四靜慮及四無色三摩鉢底，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九頁）所餘八解脫等一切差別，至下自釋。（陵本十二卷五頁）

己二、安立二 庚一、徵

云何安立？

庚二、釋二 辛一、總辨二 壬一、辨地名二 癸一、出體性

二 子一、標簡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

子二、釋非

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等者：於前總標四差別中，指所已說及餘未說。言唯此等，依此建立名等引地。等引即是三摩呬多。此亦名善心一境性，以

是無悔、歡喜、安樂之所引故。欲界亦有心一境性，然非唯善，是故不名三摩呬多。由是當知，等引唯定，心一境性通定、散位。決擇分說：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定地所緣境界。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陵本六十三卷八頁）

癸二、釋初相二 子一、標列二 丑一、斷除五法

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

丑二、五法圓滿

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等者：遠離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是名為離。由此無間一切麤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名離生喜。此從欲界最初上進，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名初靜慮。於此靜慮具足安住，是名證住。即由此故，斷除五法。

子二、隨釋二 丑一、所斷法五 寅一、欲所引喜

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

或見或聞或曾領受者：於色言見，於聲言聞，香、味、觸三至根方取，總言領受。

寅二、欲所引憂

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

寅三、不善所引喜

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與喜樂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隨欲成辦，故喜樂俱。

寅四、不善所引憂

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與憂苦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所欲不會，故憂苦俱。

三 寅五、不善所引捨四 卯一、第一義

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毗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

由縱捨故遂造惡業等者：謂於僕使所造惡業現前領解，而不制令不作，是名縱捨。此第一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二、第二義

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

又住於捨等者：於惡方便既尋求已、既伺察已，於其末心相續等流，名住於捨。此第二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三、第三義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等者：謂由耽著，諸惡不斷，令惡意樂任運堅固串習成性，是名引發於捨。此第三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四、第四義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等者：非苦樂受，亦名捨受。不善轉時，捨受相應，非喜樂俱，非憂苦俱，是中庸非苦樂受。此第四義名不善所引捨。

丑二、所修法二 寅一、別釋相五 卯一、歡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謂從本來清淨行者等者：受戒律儀，從初不犯，是名本來清淨行者。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惜寤瑜伽，若正知而住，名資糧地所修淨行。如是一切，戒最為初，自觀戒淨便得無悔；無悔故歡。由是說言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卯二、喜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謂正修習方便為先等者：此中方便，謂樂遠離清淨諸蓋，以是修習定方便故，名正修習方便。於此方便發生樂欲增上欣慕，由是說言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卯三、安

安者，謂離麤重，身心調適性。

謂離麤重等者：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遠離此故，身心調適，是名為安。

卯四、樂

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謂由如是心調適故等者：由心調適，證得轉依，領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如其次第離憂苦故，斷欲貪故。當知此中，心樂依轉識生，身樂依阿賴耶識起。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名於煩惱而得解脫。

卯五、三摩地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寅二、釋異說三 卯一、於無漏方便位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等者：於定地中思惟諸行如病、如癰、如箭，乃至廣說苦、空、無我，既思

惟已，心生厭怖，於不死界攝心而住；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既思惟已，攝心而住；是名無漏方便。由是方便能證現觀，永害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是名於諸煩惱心永解脫。當知如是無漏方便，要依根本靜慮善成滿已，方得修習，是故世尊依此道理，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

卯二、於有漏方便位

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便究竟果作意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

於有漏方便中等者：先於欲界觀為麤性，於初靜慮若定、若生觀為靜性，發起加行離欲界欲，如是乃至發起加行離無所有處欲，當知亦爾，是名有漏方便。諸瑜伽師修方便時，略有七種作意差別，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二頁）又若略說，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能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勝解作意，為斷為得，正發加行。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陵本

三十三卷七頁）由是當知，於證方便究竟果作意時，下地煩惱皆已伏斷，安住下地對治修果，是名證得根本三摩地。由是道理，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此中解脫，謂由暫時伏斷現行，非是畢竟永害種子。

卯三、於方便究竟作意等位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等者：於地地中，前加行道已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方便究竟作意。從此無間，正斷煩惱，名無間道。如是作意及無間道皆定地攝，由是說言三摩地中。依此道理，故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由彼俱時有故。

壬二、辨蓋障四 癸一、標

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將證彼時能為障礙。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昏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癸四、釋二 子一、辨彼相五 丑一、貪欲蓋

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

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等者：若妙五欲正現前時，眼等五識既取相已，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隨好，是名於妙五欲隨逐淨相。由此因緣，令心流漏，即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復五欲不現在前，而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分別，追戀不捨。如是諸相，名貪欲蓋。謂於諸欲妄分別貪，覆真實義，令不顯了故。

四 丑二、瞋恚蓋

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恚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為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恚怒。

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等者：同習梵行，名同梵行。等言，等取諸有智者。若犯戒已，為彼諫舉，心生恚怒，此第一義釋瞋恚相。復有餘義，如文易知。

丑三、昏沈睡眠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昏沈

昏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惛昧，無堪任性。

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等者：尸羅律儀有六

種相，謂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二頁）由是說言淨尸羅等隨一善行。又聲聞地廣說根律儀乃至正知而住，此皆定資糧攝，翻彼應知不守根門，乃至不正知住而有所作。又定加行，謂修作意及斷諸相、尋思、隨煩惱等。於此修斷不生喜樂，懈怠所作，是名不勤加行。如是一切順生一切煩惱，身心昏昧，無堪任性，是名昏沈。

卯二、睡眠

睡眠者，謂心極昧略。

寅二、釋合說二 卯一、第一義

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

謂心極昧略者：謂能令心於所取境不能明了，是名昧略。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者：由昏沈性與睡眠性皆不堪任修奢摩他，是故建立以為一蓋。攝事分說：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昏沈睡眠蓋。（陵本八十九卷十二頁）相雖有別，其用是一，是故合說。

卯二、第二義二 辰一、辨相似

又昏昧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眠。

辰二、釋定俱

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眠必定皆起。

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等者：此中煩惱，謂貪、瞋等。掉舉、惡作及與睡眠，名隨煩惱。昏沈起時，壞斷加行，應可順生一切煩惱，然於爾時，睡眠必定俱起，由與為緣最為近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不定俱起，以或可生，或不生故。由是說言無餘近緣如睡眠者。即依此義，合立一蓋。

丑四、掉舉惡作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掉舉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謂因親屬尋思等者：此中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又與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七頁）說與掉舉能為食故。

卯二、惡作二 辰一、由尋思親屬等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

辰二、由追念戲笑等

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彊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

寅二、釋合說二 卯一、約處所等辨

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

由前掉舉至合說一蓋者：掉舉、惡作皆以親屬等所有尋思及曾所經戲笑等念為食。即此處所為因，能生掉舉、惡作，由是說言彼處所等，故此二種合說一蓋。

〔五〕 卯二、約處所不等辨二 辰一、辨惡作差別二 巳一、非處惡作

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

或已曾作或未曾作者：此二差別，逆次配屬前說應作、不應作事，謂於不應作事或已曾作，及於應作事或未曾作，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

除先追悔所生惡作等者：前說尋思戲笑等念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名先追悔所生惡作。除此復有非處惡作，即由應作不作、非作反作之所引發。此現行時未能除遣，名未能捨。

巳二、相續惡作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

辰二、釋雜說一蓋

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戀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等者：此說非處惡作。後後剎那相續不斷生憂戀心，惡作追悔。當知此由相續惡作，與前有別，是故更說。

丑五、疑蓋二 寅一、於三寶

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證斷寂靜。

謂於師於法至生惑生疑者：師謂大師。法謂師所說法。學謂戒等三無漏學。誨謂教授教誡。證謂涅槃寂靜。由於大師、於法、於學、於誨心懷疑惑，故無堪能趣入勇猛方便；由於所證心懷疑惑，故無堪能證斷寂靜。寂靜有二，謂苦寂靜、煩惱寂靜。當來眾苦皆永斷故，證苦寂靜；一切煩惱皆永斷故，證煩惱寂靜；是名證斷寂靜差別。義如有餘依地說。（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

寅二、於世等

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又於去來今等者：於去來今心懷二分，於苦等諦迷之不了，如下疑蓋食非食中別釋其相。（陵本十一卷七頁）

子二、明食等五 丑一、貪欲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食二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

辰二、答二 巳一、標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巳二、釋二 午一、釋淨妙相二 未一、舉最勝

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彊力，餘劣自伏。

未二、廣彼攝

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

午二、結得食名

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為食。

有淨妙相等者：色等五欲實唯不淨，唯麤非妙，然由相似淨妙相現，是故說言有淨妙相。若於彼相不淨計淨，顛倒思惟，是名不正思惟。即由此故，能令貪欲未生而生，又多串習，能令貪欲生已增長，是故貪欲以此為食。由長養義是食義

故。

卯二、非食二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

辰二、答三 巳一、標

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有不淨相等者：謂觀內外種種不淨作意生時不顛倒轉，故名如理。以彼不淨於內於外自能現見去來今世，不過如是不淨法性故。

巳二、徵

此復云何？

巳三、釋二 午一、觀二不淨

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

〔六〕 午二、結名非食

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食。

若觀此身種種不淨等者：觀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臟、熟臟、肚、胃、脾、腎、膿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涕、唾、淚、汗、尿、屎，是名內身朽穢不淨。若觀外身青瘀、膿爛、變壞、膨脹、食噉、

變赤、散壞、骨鎖等相，是名外身朽穢不淨。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此不淨觀能與貪欲作斷對治，是故非食。

寅二、簡作業二 卯一、由如理作意

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

卯二、由不如理作意

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丑二、瞋恚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問：瞋恚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二 辰一、標

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釋二 巳一、別辨三 午一、瞋恚性

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

午二、瞋恚相

不饒益事，名瞋恚相。

午三、不正思惟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

巳二、總結

如是等事皆名為食。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者：決擇分說：瞋事亦有十種。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名有

情瞋。（陵本五十五卷八頁）云何六事？謂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於後三中，怨親各二，是故建立成九惱事。當知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唯有諸蘊，唯有諸行。於中假想施設安立我及有情，不應依彼心生惱害作意思惟。即彼作意，名為不正作意。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三 辰一、標義

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辨相

又此慈善，恆欲與他安樂為相，修力所攝。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

辰三、結說

以能斷除瞋恚蓋故，經中唯說此為非食。

又此慈善恆欲與他安樂為相等者：如修慈愍觀者，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十八頁）於常常時、於恆恆時尋思慈愍，能斷瞋恚。當知此由善修、善習、善多修習之所引發，由是說言修力所攝。又若思擇內事、外事、親品、怨品，

及與慈愍自相、共相，由此令有情瞋未生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此中內事、外事、親品、怨品、自相、共相，亦如聲聞地釋。（陵本三十卷十八頁）

丑三、惛沈睡眠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問：惛沈睡眠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

答：有黑闇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二 辰一、略標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廣釋二 巳一、辨種類二 午一、總標列

光明有三種。一、治闇光明，二、法光明，三、依身光明。

法光明者：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如修所成地說。（陵本二十卷九頁）

午二、隨別釋三 未一、治闇光明二 申一、略標

治闇光明復有三種。

申二、列釋

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

未二、法光明

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

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者：於法受持，是名所受；於法思惟，是名所思；於法觸證，是名所觸。隨此所生聞思修慧，與光明想相應而轉，能正對治諸所治法，令心清淨，由是故能觀察諸法，名法光明。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法、僧。聞所成地說：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陵本十四卷二十頁）如是隨念治心沈沒，名法光明。

未三、依身光明

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

謂諸有情自然身光者：此說諸天所依止身自然光耀。如前有尋有伺地已說。（陵本四卷十六頁）修習大心三摩地者，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令初靜慮得善清淨故。如下當說。（陵本十二卷十一頁）

巳二、簡對治二 午一、治闇光明

當知初明治三種闇。一者、夜闇；二者、雲闇；三者、障闇，謂窟宅等。

【七】午二、法光明二 未一、略標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

未二、別辨二 申一、能治無明及疑黑闇二 酉一、辨黑闇相
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

酉二、出黑闇體

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等者：此中有二三種。一、謂去來今，二、謂佛法僧。若於過去起如是疑，謂我為有？為無？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是名於去來今多生疑惑。當知此疑無明所生，由是說言無明及疑俱名黑闇。於佛法等亦復如是，由無知故，生惑生疑。

申二、能治惛沈睡眠黑闇

又證觀察能治惛沈睡眠黑闇，以能顯了諸法性故。又證觀察等者：謂心得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名證觀察。此能對治身心惛昧及心昧略，由是說言能治惛沈睡眠纏覆黑闇。以能顯了法性，故名法明。

丑四、掉舉惡作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二 辰一、略標

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隨釋二 巳一、尋思攝三 午一、親屬尋思
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

親屬尋思等者：適悅受俱及彼所攝，是名欣行。此因親屬或盛或合之所引發。非適悅俱及彼所攝，是名感行。此因親屬或衰或離之所引發。心懷染汙，攀緣彼相，是名心生籌慮。等言，等取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九頁）

午二、國土尋思

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

國土尋思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往來。如前已說，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陵本十一卷四頁）國土盛衰及往來相，準彼應知。

午三、不死尋思

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

不死尋思等者：於諸所作或利他事，若少年位有堪能故，則發欣行；若衰老位無堪能故，則發感行。以染汙心攀緣彼相，推託遷延，後時望得，是名心生籌慮。由是說言不死尋思。等，謂起發意言，隨順隨轉。亦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

卷一十頁)

巳二、戲笑等攝四 午一、笑

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

或因開論或因合論者：謂於能引無義虛綺論中，廣開種種差別宣說，是名開論。引種種喻顯所說義，是名合論。

午二、戲

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

午三、歡娛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等者：一切有情諸有根身，由自他識各自變義，能為自他之所緣境，是名互相受用，義如成唯識說。由是受用，受諸快樂；或復受用五欲境界，受諸快樂；如是二種，名所餘樂。樂相雜住，樂著戲論，由是因緣，歡娛而住；如是二種，名所餘歡。

午四、所行事

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眄，或作餘事。

所行事者等者：男女受行，名所行事。彼相差別，如文易知。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二 辰一、略標

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隨釋

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

謂九種住心等者：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住心。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三十卷九頁）若於其中修習作意及相差別，是名奢摩他品所攝諸法，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五頁）隨應當知。

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等者：自他衰損有多差別。謂無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是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於當來世往諸惡趣，是名衰損可厭患法。又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往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難可現前。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由是當知，諸興盛事亦是可厭患

法。若於如是若衰若盛可厭患法，或見或聞，應自思惟：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彊、辛楚、不適意苦。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依此說言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此中諸義，皆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二頁）又復厭離，謂於二種；驚恐，謂於衰損；惡賤，謂於興盛。如是差別應知。

丑五、疑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問：疑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三 辰一、標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釋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等者：此中廣說，謂我於未來為有？為無？及於現在何等是我？我為何等？如前緣起差別中說。（陵本九卷十七頁）

△ 辰三、廣三 巳一、總攝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

巳二、別列

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

巳三、隨釋三 午一、我思惟
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

午二、有情思惟

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

午三、世間思惟

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

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等者：顯揚論云：不應思我若有若無。何以故？成二過失。若思惟有，即於非實有義起增益執過；若思為無，即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若執為一，有情多過；若執為異，非六處過。又云：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成相故。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生，非不如是耶？答：若如是思者，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此三種過所隨逐故。（顯揚論十七卷八頁）由是道理，故名我及有情世間皆為不可思處。又世間思惟中，思惟世間常乃至非常非無常，或復思惟世間有邊乃至非有邊非無邊，差別非一，故置等言。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二 辰一、標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有緣緣起者：如餘處說緣性緣起，是即此中有緣緣起。云何緣性？謂緣起支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由是說言有緣緣起。

辰二、釋二 巳一、舉於三世二 午一、明非食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等者：此中法言，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無明及行是彼引因，故名法因。苦，謂生及老死。愛、取、有三是彼生因，故名苦因。由是緣起支中，前七名有因法，餘五名有因苦。如前緣起中說。（陵本十卷十八頁）

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

午二、釋如理二 未一、反顯

若不如理而彊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

未二、正成二 申一、標義

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

申二、釋由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

巳二、例餘處所

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等者：無明及疑，是名為闇。依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名光明想。為治闇故，思惟明相。如是思惟，應知如理作意所攝，非不如理。又復為治貪欲，思惟不淨；為治瞋恚，思惟慈愍；為治掉舉惡作，思惟奢摩他相；應知皆為如理作意所攝。由是說言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辛二、別辨三 壬一、靜慮支分四 癸一、略標列四 子一、

初靜慮攝

復次，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於初靜慮具足五支等者：顯揚論云：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顯揚論二卷五頁）此中二種雜染，謂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顯揚又云：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顯揚論二卷五頁）此中轉依，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

轉依。又於定地所緣境界，繫心專注，令不流散，是故說名心一境性。如是應知於初靜慮建立支義。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有四支等者：顯揚論云：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顯揚論二卷六頁）餘如前釋。如是應知第二靜慮建立支義。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

第三靜慮有五支等者：顯揚論云：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勇，安適受，受所攝。（顯揚論二卷六頁）心一境性如前釋。如是應知第三靜慮建立支義。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有四支等者：顯揚論云：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不苦不樂者，謂已轉依者，非安適非不安適受，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最勝攝受，無有動搖。（顯揚論二卷七頁）心一境性如前釋。如是應知第四靜慮建立支義。

癸二、釋所以四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麤重。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等者：自下為顯於四靜慮建立五支、四支因緣。謂由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五頁）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即彼思惟所緣義。三摩地為彼所依，即彼於緣不散義。喜為受境界，樂為除麤重，即彼受用所緣義。於中樂為除麤重者，義如前說：以離彼品麤重性故，

於諸煩惱而得解脫，故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陵本十一卷三頁）如說初靜慮有三差別因緣，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各三差別，應知亦爾。即於受用所緣中，隨應說餘，指如前說。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癸三、明建立

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

癸四、明差別二 子一、初靜慮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耶？

丑二、答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

子二、餘靜慮二 丑一、寂靜差別二 寅一、舉尋伺寂靜

第二靜慮能觀彼過，是故說為尋伺寂靜。

寅二、例喜樂寂靜

如第二靜慮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如是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

丑二、捨念清淨差別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者：此說捨念，一切靜慮彼皆

隨轉，然有差別。謂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四頁）是名捨念清淨差別。

壬二、靜慮異名三 癸一、名增上心二 子一、標

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

子二、釋

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或名增上心等者：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此由所趣義名為增上故。如下聲聞地說。

（陵本二十八卷二頁）於定心中思惟諸定過失，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是名清淨。

癸二、名樂住三 子一、標

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二 丑一、約領受身心樂辨

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

依諸靜慮領受喜樂等者：此中喜樂，謂於初二靜

慮。安樂，謂第三靜慮。捨樂，謂第四靜慮。如是一切，總名身心樂。具此二樂，故名樂住。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由是靜慮得名為住。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八頁）

丑二、約領受現法樂住辨二 寅一、顯義二 卯一、標

卯二、釋

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

寅二、簡非二 卯一、簡無色定

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

卯二、顯彼應說四 辰一、標

然彼起已，應正宣說。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

辰四、結

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

又得定者至非為樂住者：此中定言，通說靜慮及無色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修諸靜慮及諸無

色，名得定者。此於靜慮得無艱難，得無梗澀，由是故能數數出入，而於其中領受身心二樂。從彼起已，能正宣說：我已領受如是樂住。又此得定者若入無色定，為證無色解脫，亦於彼定數入數出，然不說彼名為樂住，由無色定無身樂故。從彼起已，應正宣說，為於彼處思惟勝解而入彼定，非為領受現法樂住。若不宣說，彼來問者便生譏論，謂不能記超色無色寂靜解脫。云何名為超色無色寂靜解脫？由彼得定者既已見諦，依出世道而入靜慮及無色定，是故說名超色無色寂靜解脫。顯揚論云：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具有身心二種安故，非無色定，無身安故。（顯揚論十九卷十四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癸三、彼分涅槃等二 子一、標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

子二、釋二 丑一、彼分涅槃

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丑二、差別涅槃

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等者：於靜慮中，地地煩惱伏斷差別，名一分斷。相似寂靜，非是真實，有退轉故，名非決定。由是說名彼分涅槃。世間外道同所證得，非出世道畢竟解脫，是故亦名差別涅槃。

〔十〕 壬三、出離受等三 癸一、出諸受事四 子一、辨差別二

丑一、標

復次，此四靜慮亦得名為出諸受事。

丑二、列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子二、釋經說二 丑一、舉憂根四 寅一、於生位二 卯一、引經問

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苾芻！憂根生已，應當如實了知生者。此於何位？

卯二、依義答

謂即於此斷方便位，若為憂根間心相續，爾時應知。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等者：此中五受名之為根，以能隨順苦、樂、憂、喜及捨增上生故。此建立義有多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五十七卷五頁）言於無相中出離捨根者，無相心定名為無相。如下無相心三摩地釋。（陵本十二卷九頁）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此捨出離唯害睡眠，非滅現纏；餘根出離，亦滅現纏；是其差別。又此一切，唯約無漏靜慮為論，非說世間，以彼不能究竟超諸受故。

寅二、於彼因緣等二 卯一、牒經言

又應并此因、緣及序，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

卯二、別徵答五 辰一、知因

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

辰二、知緣

云何知緣？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

辰三、知序

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即是能發憂根之相及無知種子。

云何知序等者：序謂所由，由託此事令生起故。此復云何？謂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是能發發憂根之相。非理作意所引無明睡眠，是能發憂根無知種子。如是二種皆憂所託，由之而生，故名為序。

辰四、知相

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感行相。

辰五、知行

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

寅三、於出離中極制持心二 卯一、引經問

如是知已，於出離中極制持心者，云何制持？

卯二、依義答

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於思惟修任持堅住。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等者：此中二句，別釋制

持。欲所引憂，或不善所引憂，名染汙行。心無染惱，令不趣入流散馳騁染汙行中，是名於染汙行制攝其心。由思擇力了知彼憂染惱過患，方便修習，令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安住愛樂離憂性中，是名於思惟修任持堅住。

寅四、於無餘盡滅等二 卯一、牒經言

又於是中，無餘盡滅乃至究竟者。

卯二、釋彼義二 辰一、標

謂滅隨眠故，滅諸纏故。

辰二、辨二 巳一、簡世間靜慮

世間靜慮但能漸捨彼品麤重，不拔種子。若異此者，種永拔故，後不應生。

巳二、顯無漏靜慮

無漏靜慮二種俱捨。

丑二、例餘根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者：如前憂根引釋經義有多差別，如是於餘苦、喜、樂、捨諸根，如應隨釋，當知亦爾。

子三、辨受相四 丑一、憂根二 寅一、問

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

寅二、答

答：或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

或染汙相等者：依耽嗜憂，名染汙相。此復云

何？謂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依出離憂，名出離欲俱行善相。此復云何？謂即於諸色乃至諸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義如顯揚論說。（顯揚論五卷十頁）

丑二、苦根

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火燒等增上力故，或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離欲者猶尚生起。

或由自等增上力故等者：所得自體，或由自害、或由他害，名由自等增上力故苦。久處住等威儀，即生大苦，不可堪忍，名由身勞增上故苦。若火所燒、若水所壞、若風所燥，名火燒等增上故苦。由他種種逼惱因緣，能為損害，名他逼等增上故苦。如是諸苦，初靜慮中猶未能斷，由是說言諸離欲者猶尚生起。

丑三、喜根

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即第二靜慮地攝。

十一

丑四、樂根

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地攝。

子四、明斷等二 丑一、苦等根二 寅一、舉苦根二 卯一、
釋難二 辰一、說苦未斷難二 巳一、問

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巳二、答

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

彼品麤重猶未斷故者：此中麤重，謂怖畏麤重、勞倦麤重、大種乖違麤重，及報麤重，如次配前四增上力應知。

辰二、苦不現行難二 巳一、問

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

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者：前說苦根諸離欲者猶尚生起，謂證初靜慮中。此問何緣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謂生初靜慮者。由是差別，故義無違。

巳二、答

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

由其助伴相對憂根等者：說互相對有多差別。決擇分說：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陵本五十五卷四頁）今此憂根依不苦不樂受及無明生，是故說彼助伴相對。生初靜慮，由彼憂根所攝諸苦已斷，故於彼地苦不現行。

卯二、詰成二 辰一、受無差別過二 巳一、出過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

巳二、違經

而經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等者：此中義顯入初靜慮及第二靜慮時，但由出離憂、苦二受有差別故，靜慮成別，不由喜、樂二受所作住有差別，故作是難：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此與第二靜慮差別應無。

辰二、斷無差別過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

寅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彼品麤重漸次斷故，上諸靜慮斷有差別。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等者：此中義顯由斷麤重，靜慮成別。由是說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如初靜慮尋伺未寂靜，麤重未斷滅，故立尋伺支。第二靜慮尋伺已寂靜，麤重已斷滅，故立內等淨支。此亦由斷麤重建立支別。若初靜慮許斷苦根，便與第二靜慮應無差別。是則第二靜慮尋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亦無；然實不爾。

丑二、捨根二 寅一、明斷義二 卯一、標簡二 辰一、標害
隨眠

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麤重無餘斷故。

辰二、簡非現纏

非滅現纏，住無相定必有受故。

卯二、辨相二 辰一、出彼受

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

經中說為無相心定者：此即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下自釋。（陵本十二卷九頁）

辰二、釋彼斷

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煩惱斷故說以為斷等者：此釋捨根名出離義。由煩惱斷，永不相應，是故說彼捨根為斷。何以故？由彼煩惱品類麤重，假說名為捨根隨眠。煩惱麤重無餘斷故，此捨隨眠亦已永害。由是說言捨根出離。

寅二、明邊際

又此捨根乃至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癸二、五順出離界四 子一、明五相攝二 丑一、標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丑二、配

此中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

由欲恚害出離至樂根出離者：欲、恚、害三若出離已，即說由此能出離憂，乃至能出離樂，故名

順出離界。由為因義是界義故。

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

子二、釋順出離二 丑一、問

順出離言有何等義？

丑二、答

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為離欲者說此界故者：此中離欲，謂離薩迦耶欲。為求離彼欲者說此五順出離界故。

子三、顯建立義二 丑一、由欲恚害出離二 寅一、問

問：諸欲、恚、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

十二 寅二、答三 卯一、標

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

卯二、釋二 辰一、次第對治

對治差別者，謂不淨、慈、悲，如其次第。

辰二、隨一對治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慈、或悲。

卯三、結

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等者：或有一類，由修不淨，於欲、恚、害皆得出離，是名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有一類，唯修或慈、或悲，亦能出離一

切。由對治別，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丑二、由色出離等

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子四、廣欲出離二 丑一、正觀察二 寅一、總標作意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謂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

寅二、別釋其相二 卯一、觀察於欲十二 辰一、於諸欲中心不趣入

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

辰二、不美

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

辰三、不住

云何不住？謂於彼處不樂受用為欣悅故。

辰四、無有勝解

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等者：自下廣顯觀察諸欲差別。此中欲言，謂煩惱欲及與事欲。證諦現觀聖智聖見，是名猛利見者；由彼已斷三界所繫見道所斷諸煩惱故。今為進斷修所斷惑，復起觀察作意，於勝妙事作意思惟，觀察煩惱已斷、未斷。由此猛利功用作意，於彼諸欲或念一切，或念隨一，是名等隨念欲。

辰五、萎頓

云何萎頓？謂雖縱任而不舒泰故。

謂雖縱任而不舒泰者：謂於勝事境中，放縱其心思惟淨相，是名縱任。不生愛樂，名不舒泰。

辰六、壞散

云何壞散？謂取境已，尋復棄捨故。

謂取境已尋復棄捨者：謂取勝事為所緣已，然不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是故彼境雖取尋捨。

辰七、而不舒泰

云何而不舒泰？謂於所緣雖彊令住，而不愛樂故。

辰八、等住於捨

云何等住於捨？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

云何等住於捨等者：捨有二種，謂或善捨、或無記捨，即說此捨名平等位。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三卷二頁）今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中為遊觀時，而不依彼令心流漏，是故說言等住於捨。

辰九、厭三 巳一、微

何等為厭？

巳二、釋

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

何等為厭等者：厭謂棄背，此是總稱。惡、違、背三是其差別，故下別說。

巳三、廣

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辰十、惡

何等為惡？謂由於彼初見過患，棄背為性。

辰十一、違

何等為違？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為性。

辰十二、背

何等為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

此復三種等者：此謂過患，差別有三，謂無常、苦，及變壞法。於彼勝事由此差別見為過患故。

卯二、觀察離欲四 辰一、即於離欲作意趣入

與此相違，即於離欲作意趣入者，謂於是處見勝功德故。

辰二、美

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

辰三、住

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辰四、勝解二 巳一、標得離繫

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汙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

巳二、釋不染汙二 午一、於棄背行心無罣礙

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罣礙。

午二、無功用捨

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即於離欲作意趣入等者：自下廣顯觀察離欲差

別。一一差別，如文易知。此中離欲亦有二種，謂離煩惱及與事欲。離煩惱者，名相應離；離事欲者，名境界離。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九頁）

十三 丑二、顯斷別二 寅一、煩惱離繫二 卯一、明作意二 辰一、辨相二 巳一、其心善逝

云何其心善逝？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

云何其心善逝等者：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金剛喻定所攝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住此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麤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由是說言其心善逝。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巳二、善修

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故。

云何善修等者：此中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觀察作意、攝樂作意。望方便究竟作意，名之為餘。即由如是多種作意，善修、善習、善多修習，彼方便究竟作意生。一一差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辰二、辨位

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

當知此說斷位等者：謂方便究竟作意說於斷位，所餘作意說斷方便道位。

卯二、明所斷二 辰一、釋異名三 巳一、解

解者，謂解脫諸纏故。

巳二、脫

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

巳三、離繫

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

謂解脫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九頁）當知此說煩惱所緣，非餘一切。

辰二、釋離欲二 巳一、舉欲過患四 午一、從諸欲緣所生諸漏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者，謂除欲貪，於欲界中所餘煩惱。

午二、損匱

損匱者，謂因此生執器仗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

午三、燒

燒者，謂由此因，欲愛噉食，燒身心故。

午四、惱

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從諸欲緣所生諸漏等者：漏謂煩惱。為顯從欲緣生諸餘煩惱，故除欲貪。損匱、燒、惱，當知亦

從欲緣所生。文略不說，初已說故。

巳二、顯彼出離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等者：此中彼言，謂前所說從欲緣生諸漏、損匱、燒、惱。於彼出離有三差別，所謂解脫、超出、離繫。解脫，謂於諸纏超出，謂於所緣。離繫，謂於隨眠。如是差別前文已說，如次應釋。

寅二、諸受離繫二 卯一、徵

云何終不領納緣彼諸受？

卯二、釋

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界，染汙諸受不復現行；其所依身不為眾惑染汙而住，如紅蓮華，水滴不著。

終不領納緣彼諸受等者：此中彼言，所謂諸欲。緣彼諸受略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彼四種受一切已滅，由是說言終不領納緣彼諸受。諸欲境界若將得時，求為和合、求為不離、求為增益，是名彼彼喜樂愛；諸欲境界若已得時，正受用中，欲不相離、欲令久住，是名喜貪諸行愛；是名彼緣諸欲染汙諸受。有餘依中，不復現行。其所依身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是

故不為眾惑染汙而住，如紅蓮華，水滴不著。

癸三、六順出離界四 子一、明建立三 丑一、舉經說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如經廣說。

六種順出離界者：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無相，六、離我慢。由是六種善修習故，定能出離一切恚等，是故建立六種順出離界。

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為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

丑二、明所為

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謂我已修慈至非正對治者：此中意顯不善修者，於此六種不善修故，不能出離一切恚等，起如是執，立如是論：謂我已修慈等，乃至廣說。

丑三、辨差別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害及不樂、貪恚。由修慈故，能對治恚；由修悲故，能對治害；由修喜故，對治不樂；由修捨故，對治貪恚。是故建立前四順出離界。

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

對治相故等者：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是名為相。對治此故，建立無相。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如下聲聞地

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心正安住彼聖住中，是名為得觀察，能得聖住道理，建立無相。云何道理？謂由不思惟一切相故，及正思惟無相界故，能入無相心定。如下無相三摩地中說。

（陵本十二卷九頁）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者：修加行中，微細我慢與心俱行，能障現觀。證現觀時，彼慢斷滅，由此能趣究竟解脫，以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及於自證而有疑惑故。由觀察此，建立第六順出離界。

子二、顯對治二 丑一、列釋行相六 寅一、慈

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

慈對治恚等者：此於無苦無樂有情欲與其樂，故名為慈。由此能對治恚故，無損惱行轉。

寅二、悲

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

悲對治害等者：此於有苦有情欲拔其苦，故名為悲。由此能對治害故，有勝樂行轉。

寅三、喜

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

喜治不樂等者：此於有樂有情慶悅隨喜，故名為喜。由此對治不樂。不樂即憎嫉之異名。由有憎嫉，於他所得樂事不生隨喜行故。

寅四、捨

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

捨治貪恚等者：處中而住，說名為捨。此於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無有親怨，由是故能對治貪恚。無欣無感，名俱捨行。

寅五、無相

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故。

十四 寅六、離我慢

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若離我慢等者：謂如已證諦現觀者，畢竟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是名解脫。此解脫已，能自了知畢竟不墮惡趣，是名於自解脫定無疑惑。又復具足成就四種證淨，是名於自所證定無疑惑。如是疑惑，我慢俱轉，我慢若離，疑惑永斷，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丑二、結顯德失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子三、明所攝二 丑一、舉前五種

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

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等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是名天住。欲、恚、害出離，靜慮天住所攝；及

色出離，無色天住所攝。薩迦耶滅，聖住所攝，謂修空、無願、無相為加行故。

丑二、顯此六種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

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等者：慈住、悲住、喜住、捨住，是名梵住。攝前四種，如次應知。第五無相，無相聖住攝。第六離慢，空、無願聖住攝應知。

子四、明所依三 丑一、略釋名二 寅一、出離

復次，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為出離。

寅二、依

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為依。

丑二、標列種

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

丑三、明建立二 寅一、約四補特伽羅辨三 卯一、徵

此四種依，因何建立？

卯二、標

補特伽羅四種別故。

卯三、釋二 辰一、別辨相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因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差

別故，建立第三；因聞為極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四。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等者：謂彼諂詐補特伽羅，未能證得沙門果法，因此失故，建立唯法是依，非數取趣。又順世間補特伽羅，樂著言論，未能知義，因此失故，建立唯義是依，非文。又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執義非義，非義為義，因此失故，建立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又聞為極補特伽羅，彼以聽聞為其究竟，不求證得，因此失故，建立唯智是依，非識。

辰二、隨難釋

因其諂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要與彼論分別決擇，方證正智；非唯由彼現威儀故。

寅二、約四時辨三 卯一、標差別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

卯二、別辨相四 辰一、初依二 巳一、標簡

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唯法是依，非數取趣。

巳二、隨釋

世俗言辭不應執故。

世俗言辭不應執者：補特伽羅唯是假立，都非實有，依此說彼世俗言辭不應依執。

辰二、第二依二 巳一、標簡

法又二種，謂文及義。唯義是依，非文。

巳二、徵釋
何以故？不應但聞即為究竟。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故。

辰三、第三依二 巳一、標說
佛所說經，或有了義，或不了義。

巳二、簡依
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

辰四、第四依二 巳一、標說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為往善趣故；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為向涅槃故。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者：感人天業，是名為福；定地諸業，是名不動。此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彼種，令趣當生，由是名趣福、不動識。

巳二、簡依

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非識。

於修法隨法行時等者：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是名法隨法行。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修習此時，要依於四聖諦聞思及修三所成慧，由是說言唯智是依。

〔十五〕 卯三、結略義三 辰一、標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辰二、列

謂得法時、任持時、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

辰三、結

依四時故，建立四依。

略於四時不失故等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時，名得法時。多聞聞持，名任持時。觀察法句所詮表義，名觀察義時。修無倒業及正思修，名修法隨法行時。於此四時，彼四補特伽羅顛倒所依，是名為失。於佛建立無倒依止，是名不失。

己三、作意及所緣二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安立，當知於此靜慮等中，作意、所緣二種差別。

庚二、別釋二種三 辛一、作意差別二 壬一、出二種二 癸一、總標

作意差別者，謂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癸二、別辨二 子一、七種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等者：此中作意一一差別，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二頁）

子二、四十作意三 丑一、微

云何四十作意？

丑二、列十五 寅一、約三慧辨

謂緣法作意、緣義作意、

寅二、約四念住辨

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

寅三、約假實辨

勝解作意、真實作意、

寅四、約學等辨

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寅五、約遍知等辨

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

寅六、約四所緣辨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寅七、約修止觀辨

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

寅八、約一分修等辨

一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

寅九、約加行辨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

寅十、約斷煩惱辨

隨順作意、對治作意、

寅十一、約數習方便辨

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寅十二、約修漸次辨

力勵運轉作意、有間運轉作意、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

寅十三、約止觀二品辨

思擇作意、內攝作意、

寅十四、約無學果辨

淨障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寅十五、約補特伽羅辨

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廣大作意、遍行作意。

丑三、釋三一 寅一、緣法作意

緣法作意者，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

寅二、緣義作意

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寅三、緣身受心法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等者：此廣分別，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六頁）

十六 寅四、勝解作意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寅五、真實作意

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勝解作意等者：由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如現領受勝解而轉，是故說名勝解作意。即此作意由有

分別，非真實故，名增益相。

寅六、有學等作意二 卯一、舉有學作意三 辰一、標

有學作意略有二種。

辰二、列

一者、自性，二、在相續。

辰三、釋二 巳一、自性

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

巳二、在相續

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

謂有學一切善作意者：此約世間善法，名一切善。由此善法有學身起，是故名為有學作意。

卯二、例無學作意

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寅七、非學非無學作意

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寅八、遍知作意

遍知作意者，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不斷惑。

寅九、正斷作意

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

謂由此故俱作二事者：謂能遍知所緣及與斷惑，是名俱作二事。

寅十、已斷作意

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寅十一、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

寅十二、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修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及奢摩他者：所知事同分影像為所緣境，名緣分別體境，自心分別之所起故。若於此境取相而轉，有分別故，名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即於此境不取觀相，無分別故，名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寅十三、事邊際所緣作意

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事邊際所緣作意等者：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是名事邊際性。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此性身、受、心、法所緣邊際，當知亦爾。

寅十四、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等者：此中作意略有二別。一、緣定地所緣作意，二、緣清淨所緣作意。言定地所緣作意者，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

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是名所作成辦。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今於此中顯彼作意，謂我思惟如此如此，當有如此如此，此說定地諸有所作。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辦如是如是，此說定地成辦轉依。由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彼彼所作及與成辦有多差別，由是說言如此如此、如是如是。言清淨所緣作意者，謂依遠離一切麤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七頁）如是亦名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寅十五、勝解思擇等作意 二 卯一、辨體相 六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勝解思擇作意等者：此亦二別。或有最初由此作意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次後修習勝解思擇作意。

辰二、寂靜作意

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毗鉢舍那而為上首。

寂靜作意等者：此亦二別。或有最初由此作意安

心於內；或復毗鉢舍那而為上首，次後修習寂靜作意。

辰三、一分修作意

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隨修一分。

辰四、具分修作意

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辰五、無間作意

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辰六、殷重作意

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十七

卯二、明作業四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此中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

辰二、寂靜作意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

辰三、一分具分修作意

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

辰四、無間殷重作意二 巳一、總顯

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

巳二、別辨二 午一、無間作意

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

午二、殷重作意

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

由殷重作意速證通慧者：漏盡智通，是名通慧。

攝事分說：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陵本八十六卷九頁）當知彼數習力，即此殷重作意所攝。

寅十六、隨順作意

隨順作意者，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隨順作意等者：此約厭壞對治為釋。即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癰等行厭壞五取蘊故，是名厭壞所緣。此即加行道攝。

寅十七、對治作意

對治作意者，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住持於斷，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對治作意等者：此約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為釋。正捨諸惑，謂斷對治；住持於斷，謂持對治；令諸煩惱遠離相續，謂遠分對治。斷對治者，無間道攝；持對治者，解脫道攝；遠分對治者，勝進道攝。

寅十八、順清淨作意

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清淨作意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

念。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陵本十四卷二十頁）如是名為六種隨念。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謂己身財寶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是名思惟隨一妙事。如是思惟隨順修道諸歡喜事，隨順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名順清淨作意。

寅十九、順觀察作意

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寅二十、力勵運轉作意

力勵運轉作意者，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

寅二十一、有間運轉作意

有間運轉作意者，謂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寅二十二、有功用運轉作意

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寅二十三、自然運轉作意二 卯一、標

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

卯二、列

一、得作意時；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此中四時約二清淨差別為論。一、謂世間，二、謂出世間。於世間中復有

三別。一、得三摩地，即此中說得作意時。得作意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即此中說正入、已入根本定時。於此二時所有作意，是名世間清淨作意。又修現觀，由內作意無間，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是名修現觀時所有作意。乃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無間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是名正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從此以後，心善解脫，於諸住中及作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所有正法，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是名已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如是應知出世清淨作意。

寅二十四、思擇作意

思擇作意者，謂毗鉢舍那品作意。

寅二十五、內攝作意

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寅二十六、淨障作意

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麤重。

棄捨諸漏永害麤重者：此中初句，謂斷諸纏；次句，謂斷隨眠。

寅二十七、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麤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寅二十八、他所建立作意

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十八

寅二十九、內增上取作意

內增上取作意者，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寅三十、廣大作意

廣大作意者，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寅三十一、遍行作意二 卯一、世尊

遍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

卯二、菩薩

若諸菩薩過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者：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一切無障礙智。如下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

壬二、辨相攝十五 癸一、攝緣法義二 子一、了相作意

此中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

子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唯攝緣義。

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等者：聲聞地說：了相作意，猶為聞思間雜故，攝緣法、緣義。從此以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是故餘六作意唯攝緣

義。（陵本三十三卷五頁）

癸二、攝緣身受心法

緣身等境四種作意，遍在七攝。

癸三、攝勝解真實二 子一、就前門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通攝勝解、真實作意；觀察作意唯攝勝解；餘三作意唯攝真實。此就前門。

子二、就餘門

就餘門者，當知隨應。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至當知隨應者：此中二門差別解釋。就前門中，了相作意，若了增益事相，即攝勝解作意；若了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即攝真實作意。如是勝解作意，或於增益事相數起勝解，或於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數起勝解，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於加行究竟果中，或隨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思惟，或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於彼諸法如理作意思惟，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觀察作意，為欲觀察煩惱斷與未斷，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是故此說唯攝勝解。所餘遠離、攝樂、加行究竟三種作意，約彼正斷煩惱為論，是故此說唯攝真實。就餘門中，觀察作意，若為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即亦攝真實作意。又攝樂作意一分思惟修道諸歡喜事，是即亦攝勝解作意。由

是此說當知隨應。

癸四、攝有學等二 子一、通七作意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

子二、唯二作意

亦攝無學作意。謂清淨地了相作意及加行究竟果作意。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者：由七作意通世、出世，是故說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

癸五、攝遍知等三 子一、了相勝解觀察作意

了相、勝解、觀察作意，攝遍知作意。

子二、餘三作意

餘三作意，攝正斷作意。

子三、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

癸六、攝四所緣境事三 子一、攝有分別無分別影像所緣二

丑一、觀察作意

觀察作意，唯攝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丑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通攝二種。

子二、攝事邊際所緣

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

子三、攝所作成辦所緣二 丑一、通七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若就初門，遍一切攝。

丑二、唯加行究竟果作意
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癸七、攝勝解思擇及寂靜二 子一、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者：謂於最初思擇諸法時，未修定地七種作意，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子二、遍一切攝二 丑一、舉一分勝解思擇作意

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

丑二、例一切寂靜作意

若最初寂靜，若毗鉢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

若最初寂靜至當知亦爾者：於九種心住中，最初令心內住，是名最初寂靜。於爾所時，未於離欲發起加行，故七作意皆所不攝。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癸八、攝一分具分二 子一、前六作意

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具分修。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

癸九、攝無間殷重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遍一切攝。

〔十九〕 癸十、攝隨順對治二 子一、初二作意

隨順作意，初二所攝。

子二、遠離等作意

對治作意，遠離、加行究竟二作意攝，及攝樂作意

一分所攝。

癸十一、攝順清淨觀察二 子一、攝順清淨

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

子二、攝順觀察二 丑一、明所說

順觀察斷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所攝。此就斷對治說。

丑二、例當知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者：前說順觀察作意，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名所餘。就此為論，順觀察作意亦為了相、勝解、觀察、加行究竟果四作意攝，由是說言隨應當知。

癸十二、攝力勵運轉等三 子一、初皆不攝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者：聲聞地說：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陵本二十八卷十頁）於爾所時，未得所修作意，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子二、次二四所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等者：此中有間運轉作意，了相作意所攝。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一頁）從是以後，無間運轉，

然有功用，是名有功用運轉作意。當知勝解、遠離、攝樂三作意攝。

子三、後一二所攝

自然運轉作意，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前說此於正入、已入根本定時，當知於正入時，加行究竟作意所攝；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生起故。於已入時，加行究竟果作意攝；能正領受彼果相故。

癸十三、攝思擇內攝二 子一、了相作意

思擇作意，了相所攝。

子二、勝解作意

內攝作意，勝解所攝。

癸十四、攝淨障等二 子一、遠離等四作意

淨障作意，遠離、攝樂、觀察、加行究竟作意所攝。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癸十五、攝他所建立等二 子一、辨攝三 丑一、初二切攝

他所建立、內增上取作意，一切作意所攝。

丑二、次一皆不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者：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非於定位，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丑三、後一分別攝二 寅一、加行究竟果攝

初遍行作意，加行究竟果攝。

寅二、一切作意攝

第二，一切所攝。

子二、料簡二 丑一、了相作意二 寅一、他所建立攝

又了相作意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為其緣。

寅二、內增上取攝

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唯先資糧以為其緣。

丑二、所餘作意

所餘作意，前前後後轉為其緣。

所餘作意前前後後轉為其緣者：前前作意漸次為緣，後後作意相續生故。

辛二、所緣差別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緣差別？

壬二、釋二 癸一、辨相三 子一、標

謂相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相？

子三、釋二 丑一、四相三 寅一、標列

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寅二、隨釋四 卯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謂所知事分別體相者：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

法諸所有相，名所知事分別體相。

卯二、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謂定資糧者：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惺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沙門莊嚴，皆定資糧所攝。

卯三、應遠離相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卯四、應修習相

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

寅三、別廣二 卯一、舉應遠離相四 辰一、沈相二 巳一、

徵

何等沈相？

巳二、釋四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惺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是癡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是癡行性者：癡行者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九頁）不守根門等四，若是癡行所攝，說彼是癡行性。不守根門等，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二十 午二、彼行相

耽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勤心觀。

惡作俱行欲勤心觀者：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是名欲勤心觀。為欲對治煩

惱纏故，是故修此四三摩地。於修此時，若有惡作相續不斷，追悔昔時應作不作，非作反作，是名惡作俱行。四三摩地差別修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九卷五頁）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

午四、彼緣境

其心昏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者：定地所緣，名勝境界。不樂趣入，是名不樂攀緣。

辰二、掉相二 巳一、徵

何等掉相？

巳二、釋四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是貪行性者：貪行者相，亦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八頁）不守根門等四，若為貪行所攝，說彼是貪行性。

午二、彼行相

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

太舉俱行如前欲等者：此指前說欲勤心觀，故說如前欲等。修彼定時，若與掉舉相應，令心騰躍誼動，是名太舉俱行。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

午四、彼緣境

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

辰三、亂相二 巳一、徵

何等亂相？

巳二、釋三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尋思行性者：此中鈍根補特伽羅相，如聲聞地種性中釋。（陵本二十一卷十三頁）又尋思行補特伽羅相，如聲聞地補特伽羅品中釋。（陵本二十六卷十頁）

午二、彼行相

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

午三、彼緣境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慣鬧，方便間闕，不審了知亂不亂相。

不審了知亂不亂相者：於心住中，若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令心流散擾動，是名亂相。若住一境，依六種想作意思惟，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擾想、離諸煩惱寂滅樂想，名不亂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二卷五頁）

辰四、著相二 巳一、徵
何等著相？

巳二、釋二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

午二、彼行相

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是愛行性等者：於資生具為性耽染，深生愛著，由是說言是愛行性。或為貪、瞋、癡、慢、尋思隨應現行之所染汙，由是說言多煩惱性。於增上生難使遠離、難使厭患，由是說言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卯二、例應修習相

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丑二、三十二相二 寅一、標列

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汙相、不染汙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

寅二、隨釋三一 卯一、自心相二 辰一、徵

云何自心相？

〔二〕 辰二、釋二 巳一、標取相

謂有苾芻，先為煩惱染汙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汙，或無染汙。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

巳二、釋沈等

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汙心。

云何自心相等者：此中略以二義釋自心相。一、於自心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二、於自心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此復云何？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如是差別，名自心相。若諸苾芻，先為貪等煩惱染汙其心，便於自心極善取相，遍知自心由有貪性，乃至不善解脫，如是如是心有染汙。又知自心從貪等出，安住離貪等中，如是如是心無染汙。又由不守根門，乃至種種廣說為方便故，心處沈等；與此相違，不處沈等。如是一切皆能遍知，數數思擇，令心離染，安住無染，是名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或復於彼被染汙心，了知長夜愛樂雜染，雖或暫時從雜染出，然復速疾還入染中。又於彼

心了知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乃至廣說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是名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決擇分中廣辯識身遍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今準彼釋。

卯二、外相二 辰一、徵

云何外相？

辰二、釋三 巳一、標取相

謂即於彼被染汙心，了知自心被染汙已，便取外相。

巳二、列種類

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

巳三、釋所為

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謂光明相等者：日月等明，名光明相。隨念佛等，名淨妙相。由是思惟，對治沈相。掉、亂、著三，復取餘相以為對治，隨應當知。若諸煩惱生已能斷，是名除遣；未生不生，名不現行。

卯三、所依相

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云何所依相等者：此所依相，謂靜慮中所緣差別，由是說言分別體相。即以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或為俱有依、或為等無間依、或為種子依為所思惟故。

卯四、所行相

云何所行相？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卯五、作意相二 辰一、徵

云何作意相？

辰二、釋二 巳一、標相

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卯六、心起相二 辰一、徵

云何心起相？

辰二、釋二 巳一、標相二 午一、指前說

謂即次前所說，是一相。

午二、釋第二

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心起相。

云何心起相等者：前第一相謂即作意，由是說言次前所說。後第二相謂心緣行，即是行支，行所熏習故；及緣名色，即名色支，名色緣識故。

卯七、安住相四 辰一、徵

云何安住相？

辰二、標

謂四識住。

辰三、指

即識隨色住等，如經廣說。

辰四、釋

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云何安住相等者：色、受、想、行，名四識住。

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卯八、自相相三 辰一、徵

云何自相相？

辰二、列

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

辰三、釋

此所思惟，名自相相。

云何自相相等者：色等五蘊，是名自類自相。一蘊中各復多種，是名各別自相。

卯九、共相相三 辰一、徵

云何共相相？

辰二、列

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

辰三、釋

此所思惟，名共相相。

云何共相相等者：無常是諸行共相，苦是有漏共

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六卷二頁）

卯十、麤相

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卯十一、靜相

云何靜相？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云何麤相及靜相等者：有過患義是麤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七卷十七頁）如欲界對初靜慮，欲界為麤，初靜慮為靜；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為麤，非想非非想處為靜。是名所觀下地一切麤相，及與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卯十二、領納相

云何領納相？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卯十三、分別相

云何分別相？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卯十四、俱行相

云何俱行相？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卯十五、染汙相及不染汙相三

汙相

辰一、別辨相二 巳一、舉染

云何染汙相？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

【三】 巳二、例不染汙相

云何不染汙相？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汙相。

辰二、出所觀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

辰三、釋染淨二 巳一、染汙心二 午一、舉有貪心

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麤重。

午二、例餘一切

如是由纏及隨眠故，一切染汙心如應當知。

巳二、不染汙心

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汙。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等者：依世間道已得離欲，名已出離。於斷昏掉未能勤修應時加行，是名於斷不修方便；與是相違，名修方便。云何名為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八頁）不修方便者，觀心有貪、離貪、有瞋、離瞋、有癡、離癡，染汙、不染汙相。修方便者，觀心略、散、下、舉，乃至廣說善解脫、不善解脫，染汙、不染汙相。如是染汙、不染汙別，隨應當知。

卯十六、正方便相

云何正方便相？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云何正方便相等者：謂若思惟如是如是守根門住，乃至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不染汙，名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卯十七、邪方便相三 辰一、徵

云何邪方便相？

辰二、標

謂所思惟染汙品因緣相相。

辰三、釋

即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被染相。

卯十八、光明相二 辰一、徵

云何光明相？

辰二、釋二 巳一、明善取二 午一、舉二種

謂如有一，於闇對治或法光明，殷勤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

午二、例於上

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巳二、結建立

如是一切治闇相故，建立此相。

云何光明相等者：此中義顯二種光明，謂治闇光明及法光明。法明能治三種黑闇，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如前已說。（陵本十一卷六頁）如是闇相通一切處，由法光明能正對治。依此說言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卯十九、觀察相二 辰一、徵
云何觀察相？

辰二、釋三 巳一、略標

謂有苾芻，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

云何觀察相等者：謂於行住坐臥諸所有業，為正知作，善取其相而觀察之，名觀察相。

巳二、別辨二 午一、觀所取法二 未一、住觀於坐

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

住觀於坐等者：聲聞地中亦有此文，應準彼知。（陵本二十八卷十四頁）此中坐言，所謂宴坐。即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四卷二頁）諸佛弟子聽許惛寤瑜伽已，應作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惛寤瑜伽，初夜後夜欣樂宴坐。此說未來所知位，由是於坐名未來法，於住位中欣求彼故。今觀彼相，謂現在住為能取，未來坐為所取，是名住觀於坐。

未二、坐觀於臥

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法。

坐觀於臥等者：此中臥言，所謂右脅而臥，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四卷五頁）由此因緣，能順修習惛寤瑜伽。此說過去所知位，是故說臥名過去法，於宴坐中憶念彼故。今觀彼相，謂現

在坐為能取，過去臥為所取，是名坐觀於臥。

午二、觀能取法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

巳三、結義

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等者：此說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今觀彼相，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是名後行觀察前行。此前後行皆名能取，以從染汙令清淨故。

卯二十、賢善定相二 辰一、徵

云何賢善定相？

辰二、釋二 巳一、標相

謂所思惟青瘀等相，為欲對治欲貪等故。

巳二、釋名二 午一、徵

何故此相說名賢善？

午二、釋

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卯二十一、止相

云何止相？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卯二十二、舉相

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

卯二十三、觀相

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二三 卯二十四、捨相

云何捨相？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云何捨相等者：謂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已得平等心。復由所緣令心上捨，是名於諸善品增上捨相。此如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一卷九頁）或復遠離昏沈、掉舉，名已得平等心。最極寂靜，名增上捨。

卯二十五、入定相

云何入定相？謂由因緣、所緣、應修習相故入三摩地，或復已得而現在前。

云何入定相等者：如前已說，定地資糧，名因緣相；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對治應遠離相，名應修習相。由是三相能入於定。

卯二十六、住定相

云何住定相？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卯二十七、出定相

云何出定相？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卯二十八、增相

云何增相？謂輕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卯二十九、減相

云何減相？謂輕安定退減狹小所思惟相。

云何增相及減相等者：聲聞地說：悟入道理正修行者，如如毗鉢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增長廣大；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奢摩他品，當知亦得增長廣大。如如身心獲得輕安，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如是二法展轉相依，展轉相屬。（陵本三十一卷十五頁）依此道理，應知輕安及定說名倍增廣大。此所思惟，是名增相；與此相違，是名減相。

卯三十、方便相

云何方便相？謂二道相。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故。

云何方便相等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二道。由此為依，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名二道相。

卯三十一、引發相

云何引發相？謂能引發略攝廣博文句義道，若無諍、無礙、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云何引發相等者：以要言之，謂能略攝廣博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是名引發。如下自說。（陵本十三卷四頁）此中四句如應當知。云何引

發略攝廣博文句義道？如說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於知義中，或由十相、或五、或四、或三，如是諸義普攝一切，是名略攝廣博文句義道。所餘無諍、無礙，乃至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諸勝功德，如餘處說，繁不具引。

癸二、明攝二 子一、略標

復次，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

子二、別釋四 丑一、所緣相攝

謂所緣相具攝一切。

丑二、因緣相攝二 寅一、攝一切

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為因緣故，為令後後得明淨故。

寅二、辨二種二 卯一、標攝二 辰一、舉正方便

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

辰二、例邪方便

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

卯二、辨品

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

丑三、應遠離相攝

諸染汙相唯應遠離。

丑四、應修習相攝

所餘諸相唯應修習。於彼彼時應修習故。

因緣相亦爾等者：謂因緣相亦攝一切。前定資糧

與後諸相為因緣故，為於後後諸相令得明淨，由是護養定資糧故。復次，因緣相有二別。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如前已說正方便相、邪方便相應知。（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 辛三、修習所緣諸相作意二 壬一、徵復次，云何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壬二、釋二 癸一、能作四事三 子一、標

謂即於彼彼諸相作意思惟。

修習所緣諸相作意等者：前說三十二相皆所緣攝，是名所緣諸相。於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以思惟故，能作四事。

子二、列

謂即修習如是作意；又能遠彼所治煩惱；又能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又即修習此作意時，厭壞所緣，捨諸煩惱，任持斷滅，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子三、結

是故修習如是所緣諸相作意。

以思惟故能作四事等者：四事差別，如文易知。初謂修習如是作意，由此思惟，能如實知所知事故。次謂遠彼所治煩惱，由此思惟，能令煩惱轉成遠分故。此中煩惱，謂沈掉等，由是說言所治煩惱。次謂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

作意俱心，名之為餘。練謂陶練，如陶金法，陶練心故。後謂厭壞所緣，乃至令諸煩惱遠離相續。此中諸句，如前隨順對治作意中釋。

癸二、能入諸定六 子一、入定因緣三 丑一、標列

復次，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謂因力、方便力、說力、教授力。

丑二、隨釋四 寅一、因力

云何因力？謂曾鄰近入靜慮等。

云何因力等者：此說由先修力，入初靜慮乃至有頂。於彼彼定臨欲入時，有彼彼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便自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是名鄰近入靜慮等。

寅二、方便力

云何方便力？謂雖不鄰近入靜慮等，然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

云何方便力等者：此說由現修力，能入諸定，無間方便數修習故。

寅三、說力

云何說力？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多聞任持，乃至廣說。即依此法，獨處空閑，離諸放逸，勇猛精進，自策而勵，住法隨法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云何說力等者：此說依法能入諸定，即施設此名隨法行，是利根性。此中法隨法行，思修所攝，謂如所求、如所受法正思正修故。

寅四、教授力

云何教授力？謂於親教軌範師所，或於隨一餘尊長所，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從此審諦作意思惟，能入靜慮及諸餘定。

云何教授力等者：此說依他教誡教授能入諸定，即施設此名隨信行，是鈍根性。此中無倒教授，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如是等。

丑三、結顯

如是顯示四觀行者。謂具因力者、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三〕 子二、得靜慮者有染差別二 丑一、標列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

丑二、隨釋四 寅一、愛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愛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出彼愛

如是入已，後生愛味。

愛上靜慮等者：謂如有一，於上靜慮聞說喜樂、妙樂、寂靜、無動，名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

彼如病、如癰、如箭等，諸行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不聞出離方便。由是因緣，勇猛精勤求入彼定，既得入已，而生愛味，是名愛上靜慮者。

寅二、見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見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

聞諸世間皆是常等者：如前已說計常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是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乃至廣說。（陵本六卷十五頁）今敘彼見，故作是說。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明彼見二 巳一、執常等

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清淨，謂於方便。解脫，謂於煩惱。出離，謂於生死。

巳二、執出離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等者：此中義顯彼見唯是邪執，而不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故於後

時復更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當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見諦諸聖則不如是，證現觀已，彼於後時不須觀察。義如解深密經勝義諦相中說。

寅三、慢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慢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

辰二、顯彼慢二 巳一、計等

如是入已，後生憍慢。

巳二、計勝二 午一、舉計

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

聞如是名諸長老等者：此中長老，謂即宿長。等言，等取餘有情類。謂中年等有情眾中，假設安立種種名字，由是故說如是名諸長老等。

午二、明失

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彼依此慢等者：此中義顯由慢為依，於諸靜慮雖已證得，而不圓滿清淨鮮白，是故說彼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寅四、疑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疑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為性闇鈍，本嘗樂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

三 辰二、明彼疑

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闇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依此疑惑等者：此中義顯疑惑為依，於諸世間靜慮隨一證得一切種清淨，而於出世靜慮不善修習，是故說彼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子三、愛味相應等別三 丑一、愛味相應靜慮等定二 寅一、

徵

復次，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或貪行故，或煩惱多故。彼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

卯二、出愛味二 辰一、略標

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

或煩惱多故者：謂貪、瞋、癡、慢、尋思煩惱，種種非一，隨應現行，名煩惱多。

辰二、別簡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等者：決擇分說：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陵本六十二卷五頁）今於此中，說所愛味及能愛味，隨應當知。

丑二、清淨靜慮等定二 寅一、徵

云何清淨靜慮等定？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煩惱行，或薄塵行。彼從他聞初靜慮等愛味過患及上出離，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等煩惱行或薄塵行者：謂得平等補特伽羅所有煩惱，是名等煩惱行。又薄塵性補特伽羅所有煩惱，名薄塵行。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三頁）

卯二、顯清淨

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

便能思惟諸定過患者：謂已證入根本三摩地者，

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如是思惟，是名思惟諸定過患。

丑三、無漏靜慮等定二 寅一、徵

云何無漏靜慮等定？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薄塵行類。

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者：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毗奈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四頁）

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或復正修現觀方便。

卯二、顯無漏二 辰一、簡前相

彼先所由諸行狀相，入初靜慮或所餘定，今於此行、此狀、此相不復思惟。

彼先所由諸行狀相等者：麤行、靜行，是名為行。臨入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所緣、因緣，名之為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因緣相者，謂定資糧。如下自釋。（陵本十三卷三頁）

辰二、明今入

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癰等行；於有為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

思惟如病如癰等行者：此中等言，等取無常、苦、空、無我，及與苦集滅道、真如、法性、實

際，是名出世靜慮所思惟行。如顯揚說。（顯揚二卷三頁）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者：住無餘依涅槃界中，名甘露界，是彼異門施設安立故。如下無餘依地說。

（陵本五十卷二十五頁）

子四、順退分等別四 丑一、順退分定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順退分定？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

於喜於樂於勝功德者：此中寂靜，名勝功德。於喜，謂初二靜慮；於樂，謂前三靜慮；於勝功德，謂第四靜慮。

卯二、明退相

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乃至未善調練諸根者：調練鈍根轉成中根，或復利根，是名調練諸根。未至彼位，於諸靜慮暫入還退。

丑二、順住分定二 寅一、徵

云何順住分定？

四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諸定功德，廣說如

前愛味相應。

卯二、明住相

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不退下。

丑三、順勝分定二 寅一、徵

云何順勝分定？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亦聞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

卯二、顯勝進

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由此因緣，便得勝進。

丑四、順決擇分定二 寅一、徵

云何順決擇分定？

寅二、釋二 卯一、出因相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由此因緣，能入無漏。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者：薩迦耶欲遍一切處。如說：若於一處有染欲，即一切處有染欲。由此能為一切煩惱根本依處，我慢、我見恆與俱轉，是名一切薩迦耶中過患。

卯二、釋得名三 辰一、舉法

又諸無漏名決擇分，極究竟故。

辰二、引喻

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者名為決擇。自此已後無可擇故。

辰三、合結

此亦如是。過此更無可簡擇故，名決擇分。

子五、無間超越入諸定別二 丑一、無間入諸等至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無間入諸等至？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

卯二、辨順逆

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等者：得三摩地及三摩地圓滿，此名為得。然於爾時，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是故說未圓滿清淨鮮白。

丑二、超越入諸等至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超越入諸等至？

寅二、釋二 卯一、明超越二 辰一、舉順超

謂即於此已得圓滿清白故，從初靜慮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無所有處。

辰二、例逆超

乃至廣說逆超亦爾。

卯二、簡極遠二 辰一、明邊際

以極遠故，無有能超第三等至。

辰二、簡差別

唯除如來，及出第二阿僧企耶諸大菩薩。彼隨所欲入諸定故。

乃至廣說逆超亦爾等者：謂從無所有處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最初靜慮，是名逆超。順超、逆超皆唯超一，故言亦爾。無有超二能入第三等至者，以彼彼處緣相懸遠，不鄰近故。

子六、熏修靜慮別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熏修靜慮？

〔五〕 丑二、釋二 寅一、辨雜熏修二 卯一、標成就

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為受等至自在果故，

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等者：若於等至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梗澀，名得自在。由此自在，於諸等至數數入出，領受現法身心樂住轉更明淨，終無退失，及淨修治勝功德道，是名彼自在果。

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熏修成就。

卯二、釋自在二 辰一、等至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此事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等者：四種靜慮地地

差別，名之為處。若晝若夜時分差別，名之為時。諸所知事境相差別，名之為事。於靜慮中，隨所樂欲多所成辦，是名獲得自在。

辰二、等至自在果四 巳一、樂住明淨

等至自在果者，謂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

巳二、得不退道

又由此故，得不退道。

巳三、引勝功德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者：此中解脫，謂八解脫；勝處，謂八勝處；遍處，謂十遍處。如下自釋。等言，等取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如是等類，名勝功德。引此方便，名能引道。由淨修治解脫為先，方能引彼諸勝功德，是即修習解脫為能引道，諸勝功德為其所引。如是差別應知。

巳四、生五淨居 午一、略標

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

若有餘取等者：由有色界愛為緣取未全遠離，名有餘取。由如是取，攝受先所積集行等種子功能現前，是故命終當生五淨居處。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如前有尋有伺地說。
(陵本四卷三頁)

午二、別釋 未一、舉餘品類 申一、標差別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處受三地

果。

申二、指前說

如前有尋有伺地已廣分別。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等者：由軟中上品修初靜慮，有三果生，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如是第二靜慮亦有三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第三靜慮亦有三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第四靜慮亦有三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三頁) 由是故說於一切處受三地果。

申三、辨最勝

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故，得為大梵。

未二、例此受果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力故，生五淨居。

由軟中上至生五淨居者：五淨居地唯是諸聖住止，不與餘共，此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第四靜慮，是故如次受彼地生。

寅二、料簡靜慮 卯一、於彼生

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不由習近愛味相應。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或進上定。

卯二、於修習 辰一、標

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非未離欲得生彼故，非諸異生未修得定能離欲故。或生下定或進上定等者：最初靜慮，是名下定，於一切定最為下故。如是漸次勝進乃至第四靜慮，是名上定，於初靜慮皆為上故。身生欲界，名於此間。依欲界身，修諸靜慮，離下欲故，上愛得起；由是為緣，於當來世往彼受生。

卯三、於定樂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入諸等至樂有差別，唯所依身而有差別。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等者：謂在欲界及在上地定樂無別，唯所依身有其差別。即以現在已得異熟自體為所依故。

己四、攝諸經宗要等二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修習作意相差別。云何攝諸經宗要？

庚二、攝釋一切二 辛一、攝宗要十五 壬一、八解脫等三

癸一、標經說

謂八解脫等。如經廣說。

謂八解脫等者：此中等言，等取三三摩地乃至滅盡定等。三摩鉢底，如前總標應知。（陵本十一卷一頁）

癸二、隨別釋三 子一、八解脫二 丑一、略辨

八解脫者，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

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者：此指前總標中說有八解脫，謂有色觀諸色解脫為初，乃至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為後。（陵本十一卷一頁）

丑二、別廣六 寅一、有色觀諸色二 卯一、徵

云何有色觀諸色？

卯二、釋二 辰一、辨有色二 巳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彼於如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

〔六〕 巳二、釋名二 午一、標

由二因緣，名為有色。

午二、釋二 未一、約界辨

謂生欲界故，得色界定故。

未二、依相辨

又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

云何有色觀諸色等者：此中觀者，謂於諸色中，為變化自在故。作意思惟生勝解者，謂顯示彼相故。如顯揚說。（顯揚四卷二頁）

辰二、辨觀行三 巳一、略問答二 午一、問

問：觀諸色者，觀何等色？復以何行？

午二、答

答：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若好、若惡、若劣、若勝；如是於多，乃至廣說。

巳二、更徵釋二 午一、修習觀行

何故修習如是觀行？為淨修治能引最勝功德方便。

午二、最勝功德

何等名為最勝功德？謂勝處、遍處、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

巳三、明所為

雖先於彼欲界諸色已得離欲，然於彼色未能證得勝解自在。為證得故，數數於彼思惟勝解。

於諸勝處所制少色等者：此中少色，謂諸有情資具等色。即於是中，美妙顯色，說名為好；與此相違，說名為惡。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說名為劣；與此相違，說名為勝。如說少色如是，於多色中，好、惡、劣、勝差別亦爾，由是說言乃至廣說。言多色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如是一切，當知前四勝處之所制伏，唯說欲界情非情色為所觀故。

寅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二 卯一、徵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卯二、釋三 辰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無色界定不現在前，又不思議彼想明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辰二、釋名二 巳一、外色

若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為外。

巳二、內無色想

由二因緣，名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不思惟內光明相故。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等者：此中離色界欲，略釋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定故。無色界定不現在前等句，略釋觀外諸色，謂雖已證無色界定，然以為依，為觀諸色，是故說彼不現在前。彼想明相內色所攝，非此所觀，是故說言又不思惟。已離色欲所有諸色，是名外色。此中諸色，當知如前說欲界色，謂諸勝處所制少色、多色品類差別。依無色定，於此諸色作意思惟，是故說言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辰三、指餘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觀諸色，說之為餘。此不更釋，故指如前。

寅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二 卯一、徵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淨不淨變化無有艱難，名淨解脫。此如集論說。（集論八卷三頁）身者，意身故。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具足者，謂修習

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此如顯揚論說。（顯揚四卷三頁）今略釋名，義如下說。

卯二、釋二 辰一、明淨解脫三 巳一、標

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名淨解脫。

已得捨念圓滿清白等者：第四靜慮已得自在，名得捨念圓滿清白。為得增上安樂住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解脫淨不淨色變化障，是名修習清淨聖行圓滿。由是義故，名淨解脫。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三因緣故。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亂動已寂靜故，善磨瑩故。

三因緣故等者：此中超過苦樂，即苦樂解脫，由此因緣，得捨清淨。動亂寂靜，即解脫動亂，由此因緣，得念清淨。善磨瑩者，即解脫淨不淨變化障，由此因緣，修習清淨聖行圓滿。依如是諸義，得淨解脫名。

辰二、名身作證

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

一切賢聖多所住故者：證智及斷，是名賢聖。由此故說賢聖所住。

寅四、空無邊等解脫二 卯一、舉空無邊處解脫云何空無邊處解脫？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

卯二、例識無邊處解脫

如是識無邊處解脫，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於是識思惟勝解。

寅五、無所有處解脫

無所有處解脫者，謂已得無所有處，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

〔七〕寅六、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有頂解脫，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於是處應作勝解。

有頂解脫等者：此即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為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及為解脫彼障故，唯即於此所解脫想意解思惟，更不於餘而作勝解。除想解脫，更無餘故，非於此處得離欲故，由是道理，應知離欲說名為餘。云何名為所解脫想？謂於是處解脫一切有所有想、無所有想，由是故得非有想名。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三卷十四頁）是即名為所解脫想。彼於下地一切有所有想、無所有想已解脫故，由是說言遍於想可生處應作勝解。

子二、八勝處三 丑一、釋得名

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

名勝處。

丑二、明勝義二 寅一、舉一切二 卯一、總標

此勝當知復有五種。

卯二、列釋五 辰一、形奪卑下

一、形奪卑下，故名為勝。謂如有一，以己勝上工巧等事，形奪他人置下劣位。

辰二、制伏羸劣

二、制伏羸劣，故名為勝。謂如有一，以己彊力摧諸劣者。

辰三、能隱蔽他

三、能隱蔽他，故名為勝。謂瓶盆等能有覆障，或諸藥草呪術神通有所隱蔽。

辰四、厭壞所緣

四、厭壞所緣，故名為勝。謂厭壞境界，捨諸煩惱。

辰五、自在迴轉

五、自在迴轉，故名為勝。謂世君王，隨所欲為處分臣僕。

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等者：此中知者，謂由奢摩他道；見者，謂由毗鉢舍那道。如顯揚說。（顯揚四卷四頁）由此二道，勝伏所緣，故名勝知勝見。勝處有八。一、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少，二、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三、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少，四、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多，

五、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青，六、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黃，七、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赤，八、內無色想外諸色觀白。一一差別，如顯揚釋。（顯揚四卷三頁）

寅二、簡今義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前解脫中勝解自在，今於勝處制伏自在。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者：謂於勝處義中，唯取能隱蔽他及與自在迴轉，故名為勝。

丑三、釋經言五 寅一、觀色少

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

寅二、觀色多

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

觀色少多等者：攝異門說：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陵本八十四卷二十一頁）與此相違，當知名多。此所觀色品類差別，如文可知。

寅三、觀好惡等二 卯一、別釋四 辰一、好色

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

辰二、惡色

與此相違，名為惡色。

辰三、劣色

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

辰四、勝色

與此相違，當知勝色。

卯二、明攝

此四顯色，有情資具、宮殿等攝。

寅四、勝知

言勝知者，謂數數隱蔽所緣勝解。

此四顯色等者：好、惡、劣、勝四所觀色，當知即前少色、多色所攝。然非唯顯，疑有誤文。由彼所觀有情資具、宮殿等色，非唯顯色之所攝故；又於劣勝色中，說有聲、香、味、觸色故。

寅五、有如是想

有如是想者，謂有制伏想也。

有如是想等者：制伏自在，不起慢想，是名有制伏想。

子三、十遍處三 丑一、釋得名

復次，由諸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故名遍處。

由諸遍處等者：遍處有十。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虛空及識。由此遍處所緣遍故，於勝解事生遍勝解，得遍處名。

丑二、釋經言二 寅一、無二

言無二者，謂諸賢聖無我、我所二差別故。

寅二、無量

言無量者，遍一切故。

遍一切故者：無有分齊，相遍滿故，名遍一切。

丑三、明建立三 寅一、八色遍處二 卯一、徵

何故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

卯二、釋二 辰一、顯義

由此二種，共自他身，遍有色界，常相續故。

△ 辰二、簡非

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遍一切，聲聲有間，是故不說如是有色諸遍處定。

寅二、空遍處

色界後邊，於無色中，空遍一切，故立遍處。

寅三、識遍處

識所行境遍一切故，亦立遍處。

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等者：前四遍處觸處所攝，次四遍處色處所攝，是故此說唯就色、觸二處建立。建立因緣略有三種。謂由色、觸二處共自他身，是為第一因緣；遍有色界，是為第二因緣；恆常相續，是為第三因緣。所餘眼等根色、香、味及聲，闕隨一故，是故不依建立遍處。謂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闕共自他；香、味二塵不遍一切，闕遍有色；聲聲有間，闕常相續。

癸三、明次第二 子一、辨相二 丑一、標漸次

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

丑二、顯最勝三 寅一、八色遍處二 卯一、能引神通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

能引賢聖勝解神通等者：勝解神通，謂神境智，此能領受示現諸神境故。轉變神通，謂彼神境，一變為多、多變為一故。依定自在，於餘所有自相可變色物起餘勝解，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是名轉變。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七卷四頁）

卯二、能變受用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等者：前說轉變如幻所作，不堪受用，今此不爾。謂能變作財食眾具，與實無異，堪能受用，是故別說。

寅二、識遍處

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寅三、空遍處

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子二、喻合三 丑一、解脫位

譬如世間瓦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

丑二、勝處位

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

丑三、遍處位

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

壬二、三三摩地二 癸一、牒

復次，三三摩地者。

癸二、釋三 子一、別辨相三 丑一、空三摩地二 寅一、徵云何空三摩地？

寅二、釋二 卯一、略標

謂於遠離有情、命者，及養育者、數取趣等，心住一緣。

卯二、廣辨二 辰一、舉種類二 巳一、總標

當知空性略有四種。

巳二、別釋四 午一、觀察空

一、觀察空。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乃至空無我、我所等。

觀察諸法空無常樂等者：諸行生滅，是故無常。有漏麤重，是故無樂。除蘊體外，餘不可得，是故無我、我所。等言，等取不淨應知。此觀察空，亦名應所修空，由於內外二種境界觀察修習故。

午二、彼果空

二、彼果空。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是故名不動心解脫。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十一頁）此彼果空，亦名應所證空，由於內外二空正能作證故。

午三、內空

三者、內空。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

午四、外空三 未一、標相

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

未二、引經

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乃至廣說。

未三、釋義

此中緣妙欲想，名為色想。此想所起貪欲斷故，說為外空。

〔九〕辰二、明方便二 巳一、思惟內外空等二 午一、於內外空

又修行者，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時作意思惟內空。

午二、於彼空性

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由此力故，心俱證會。

或時思惟內外空性者：攝事分說：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陵本九十卷十八頁）今觀於自內身，蘊非不有，我、我所無；於外五欲，事非不有，貪愛應無；是名思惟內外空性。

巳二、思惟無動三 午一、標應作
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便應作意思惟無動。

午二、釋無動

言無動者，謂無常想，或復苦想。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

午三、結證會

由彼不為計我、我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便於二空心俱證會。

丑二、無願心三摩地

云何無願心三摩地？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

丑三、無相心三摩地二 寅一、徵

云何無相心三摩地？

寅二、釋三 卯一、標相

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

卯二、引經

如經言：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乃至廣說。

卯三、釋義三 辰一、不低不昂二 巳一、徵

云何名為不低不昂？

巳二、釋二 午一、第一義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者：於一切相深見過患，令心厭背，是名為違。於無相界見勝功德，心樂攝受，是名為順。

午二、第二義二 未一、標列

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正思惟無相界故。

未二、配釋二 申一、不低

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唯不加行作意思惟，故名不低。

唯不加行作意思惟者：謂於諸相過患不復思惟，無有功用運轉作意故。

申二、不昂

於無相界正思惟故，於彼無相不堅執著，故名不昂。

於彼無相不堅執著者：謂於無相功德無堅固想，如理作意正思惟故。

辰二、彼方便等二 巳一、標列

此三摩地略有二種。一者、方便，二、方便果。

巳二、隨釋二 午一、方便二 未一、於初位

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

言方便等者：於方便中，數數策勵思擇安立諸取蘊滅，無一切相，然即於彼諸安立相未能解脫，以有分別影像為所緣故。此影像心，名隨相識。所言隨者，是相似義。顯揚頌云：彼影像隨觀。義與此同。（顯揚十九卷十七頁）此說方便初位。又復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方能攝取彼方便

果，解脫隨相。此說方便後位。

未二、於後位

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

午二、方便果二 未一、顯正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為極善解脫。

未二、簡非

若數策勵思擇安立方得住者，雖名解脫，非善解脫。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等者：解脫隨相，名此解脫。相似相生，非真實故。證空性時，超彼隨相，是故名為極善解脫。

〔十〕辰三、曉了果等三 巳一、第一義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者，謂煩惱斷究竟故，現法樂住究竟故。

巳二、第二義二 午一、標

又復滅、道俱應曉了。

午二、釋

即此二種，隨其次第，名曉了果、曉了功德。

巳三、第三義二 午一、標

又諦現觀、阿羅漢果俱應曉了。

午二、釋

於見道位中，名曉了果；於阿羅漢果，名曉了功

德。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等者：謂即於彼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曉了。彼作證法，果及功德有三差別。初二差別，唯約阿羅漢果為釋，文易可知；第三差別，約四沙門果釋，由諦現觀通得前三沙門果故。依自所證，能為他說，是故於見道位，名曉了果。阿羅漢位，諸漏已盡，所作已辦，世出世間所有功德皆已作證，是故於彼名曉了功德。

子二、釋得名三 丑一、空性

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由此道理觀之為空，故名空性。

若於此處至故名空性者：於自內身無我、我所，故觀為空，是名內空。於外五蘊實無可愛，故觀為空，是名外空。義如前說。今此總說彼空道理，是名空性。

丑二、無願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等者：所觀事中，空無我、我所等，唯是無常、苦所攝受，深為厭逆，故無希願，是名無願。

丑三、無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等者：此謂涅槃，唯有為滅之

所顯故，由是說言遠離一切行相。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

子三、釋妨難二 丑一、舉難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餘處宣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後方說空？

丑二、理釋二 寅一、說空無願二 卯一、標義

謂若無無我，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要先安住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

卯二、引證

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乃至廣說。

寅二、宣說無相

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此無間宣說無相。

壬三、有尋有伺等三摩地二 癸一、辨三種二 子一、顯有漏

三 丑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復次，云何有尋有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相應。

丑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唯伺相應。大梵修已，為大梵王。

丑三、無尋無伺三摩地二 寅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二、釋二 卯一、顯義

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

卯二、明果

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

子二、簡無漏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者：無漏諸三摩地，亦有有尋有伺等差別，然非此說。以彼若定、若生墮世間攝，無漏不爾，是故除之。

癸二、廣後一二 子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

子二、釋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又唯一味平等顯現。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等者：尋伺所行令心躁擾，故生棄捨。內所緣境一味寂靜，故作勝解。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是名一味平等顯現。

壬四、小三摩地等二 癸一、略辨三種三 子一、小三摩地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小三摩地？

丑二、釋二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小，小信、小欲、小勝解故。

子二、大三摩地二 丑一、徵

云何大三摩地？

十一 丑二、釋二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而非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而非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子三、無量三摩地二 丑一、徵

云何無量三摩地？

丑二、釋二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云何小三摩地等者：此中所緣，謂所緣相，即所知事分別體相，情非情色為所觀故。意解思惟，是名作意，信、欲、勝解相應生故。大及無量三摩地中，所緣、作意，皆準此知。

癸二、別廣二種三 子一、總標二 丑一、大三摩地

此中大心三摩地者，謂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想諸天光，遍至大地、大海邊際。

丑二、無量三摩地

無量三摩地者，謂四無量。

子二、別釋二 丑一、大三摩地三 寅一、出勝解二 卯一、

徵

云何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

卯二、釋

謂於欲界極厭壞已，得初靜慮，為令此定善清淨故，更修方便。又聞諸天身帶光明，便思惟彼身光明相，遍一樹下，乃至大地、大海邊際，發生勝解。

又聞諸天身帶光明者：諸天光明有二差別。初靜慮天，身外光明，內無光明；第二靜慮以上諸天，身內、身外俱有光明。如下文說。

寅二、顯差別二 卯一、標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令所生起而有差別。

卯二、辨四 辰一、作意唯二

云何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作意故。

辰二、修唯二

云何作意唯二為緣，修成唯二？謂即由此作意力故，施設所修定有差別，圓滿清淨轉增勝故。

辰三、行唯二

云何以修唯二為緣，行成唯二？謂如如善修定轉增勝，如是如是施設所感生有差別。

辰四、補特伽羅唯二

云何以行唯二為緣，補特伽羅建立唯二？謂此因緣所生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等者：謂由無量三摩地善多修

習為因緣故，能令後後轉復增長；由增長故，後後為勝，前前為劣，名有差別。如是令所生起作意，乃至修行補特伽羅，皆得施設唯二差別。顯揚論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顯揚二十卷一頁）彼說二根，此說三摩地，文別義同，唯約定根說唯二故。又復行唯二者，謂修所引習氣。餘文易知。

寅三、辨光明二 卯一、問

問：初二靜慮諸天光明有何差別？

卯二、答二 辰一、初靜慮身

答：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初靜慮身亦復如是，外放光明，內則不爾。

辰二、第二靜慮身二 巳一、喻合

譬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第二靜慮身亦是，若內若外俱有光明。

〔十二〕 巳二、引證

是故經說：彼地已上惟一種身，非於下地。

彼地已上惟一種身等者：有色有情有四差別。謂身異想異，如人及一分天；或復身異想一，如梵眾天，唯劫初時；或復身一想異，如極淨光天；或復身一想一，如遍淨天。依是故說第二靜慮已上唯一種身，非於下地。

丑二、無量三摩地三 寅一、明建立二 卯一、徵復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

卯二、釋二 辰一、辨有情二 巳一、標列品

謂諸有情有三品故。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

巳二、配樂欲

如其次第，欲與其樂、欲令離苦、欲令其樂永不相離。

辰二、辨作意二 巳一、總標

於彼作意有四種故，如其次第，建立四種。

巳二、別釋二 午一、建立前三

謂由與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建立前三。

午二、建立於捨

即於此三欲與樂等，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汙作意故，瞋恚不染汙作意故，貪欲不染汙作意故，建立於捨。

即於此三至建立於捨者：謂欲與樂，為欲令彼不為不樂及思慕之所染汙，是名不樂思慕不染汙作意。欲拔其苦，為欲令彼不為瞋恚之所染汙，是名瞋恚不染汙作意。欲樂不離，然欲令彼不為貪欲之所染汙，是名貪欲不染汙作意。由令不染三種作意，是名第四作意建立於捨。

寅二、釋經言二 卯一、標說

經言：以慈俱心，乃至廣說。

卯二、釋義十 辰一、慈俱心

現前饒益，故名慈俱。

辰二、慈善友二 巳一、標名

饒益相故，名慈善友。

巳二、釋相二 午一、標列二種

其饒益相略有二種。一、欲利益、二、欲安樂。

午二、顯遍一切

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

辰三、無怨

無怨者，離惡意樂故。

辰四、無敵

無敵者，離現乖諍故。

辰五、無惱害

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

辰六、廣

廣者，所緣廣大故。

辰七、大

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

辰八、無量

無量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眾流雜處。

辰九、善修習

善修習者，極純熟故。

果無量故等者：謂緣無量有情為境，生無量福，

引無量果故。

辰十、勝解遍滿具足住三 巳一、設徵

設有問言：慈俱等心有何等相？

巳二、總答

故次答言：勝解遍滿，具足而住。

巳三、別釋三 午一、勝解遍滿

勝解遍滿者，是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

午二、具足

具足者，圓滿清白故。

午三、住

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

寅三、解密意二 卯一、問

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

卯二、答二 辰一、明依處四 巳一、修慈

答：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遍淨。

十三 巳二、修悲三 午一、標

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

午二、釋

以修悲者樂欲拔苦，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

無色界中遠離眾苦等者：無色界中無所依身，無身重擔苦、無四大乖違苦、無觸對變壞苦，是名

遠離眾苦。觸對變壞苦者，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饑渴、蚊蟲、蛇蝎所觸對時，即便變壞，故此名斷壞苦。等言，等取餘苦應知。

午三、結

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

到無眾苦及所依處者：離有色苦，名無眾苦。生無色處，名所依處，唯以無色為所依故。

巳三、修喜二 午一、釋

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

午二、結

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

巳四、修捨二 午一、釋

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捨最第一；如阿羅漢苾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染汙。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

午二、結

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為最第一。

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者：顯揚論說：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

領解通達，非於餘地。（顯揚十九卷十五頁）由此當知，非想非非想處想不猛利，無無漏道，是故此說無所有處最為後邊。

辰二、結聖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唯聖能修，故經宣說覺分俱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等者：如前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善修習捨，極於無所有處。如是一切皆是聖行，不共外道，由是說言唯聖能修。集論中說：依止清淨四靜慮，若外道、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集論八卷六頁）今為簡彼，故作是說。見跡諸聖修此行時，七遍覺支與彼相應，是名覺分俱行。

壬五、一分修等三摩地二 癸一、辨修相二 子一、一分修三摩地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一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惟光明相，或唯作意思惟色相，而入於定。如是二種，隨其次第，或了光明，或觀眾色。

子二、具分修三摩地二 丑一、徵

云何具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俱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眾色。

一分修具分修三摩地等者：謂於光明、或於眾色隨一思惟，名一分修；若俱思惟，名具分修。如前有色觀諸色中，謂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如是思惟光明及與眾色，或一分修，或具分修，隨應當知。

癸二、釋定難四 子一、標經說

如是修習光明定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所謂疑等，如經廣說。

子二、問答辨二 丑一、問

問：此誰難耶？

丑二、答二 寅一、標列相

答：三摩地相。相有二種，謂所緣相及因緣相。

寅二、明住等

用彼為依，住三摩地；若退彼相，便不能住。

定難差別有十一種等者：此中定難，謂障光明。由障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其四法，及障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其七法。如是定障，合有十一。修所成地一一別列。（陵本二十卷九頁）今說定難有十一種，隨文配釋，如應當知。

子三、釋差別十一 丑一、有疑

此中最初，於所顯現光明色相不善知故，便覺有疑。

於所顯現光明色相等者：此為第一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

惟有疑隨逐。(陵本二十卷九頁)

丑二、有不作意二 寅一、標舉

方便緩故，有不作意。

十四 寅二、喻合

如於眾色不欲見者，或閉於目，或復背面；此觀行者，於諸色中不欲作意，亦復如是。

方便緩故至亦復如是者：此為第二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陵本二十卷九頁) 此方便緩，當知即由共相雜住為其因緣。

丑三、有身羸重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羸重。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羸重者：此為第三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陵本二十卷九頁)

丑四、多睡眠等

多習睡眠，或多覺悟，便增昏睡，不見眾色；設有所見而不圓滿。

多習睡眠至而不圓滿者：此為第四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陵本二十卷九頁)

丑五、太過精進

為此二事，極作功用力勵思惟，故有太過勇猛精

進。

為此二事至勇猛精進者：此為第五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陵本二十卷九頁)

丑六、極劣精進

由有太過策勵過故，還極下劣。如急捉持斥鷃鳥者。

由有太過至斥鷃鳥者：此為第六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陵本二十卷十頁) 此中斥鷃，喻行者心。如顯揚說。(顯揚十九卷十九頁)

丑七、生踊躍喜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此與見色若俱生時，希一得二，便生踊躍；猶如有人得二伏藏。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至得二伏藏者：此為第七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陵本二十卷十頁)

丑八、生大恐怖

遍於諸方，欻然并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起。

遍於諸方至旋轉卒起者：此為第八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陵本二十卷十頁)

丑九、起種種想二 寅一、於世雜類

於彼行時，或復住時，於世雜類起種種想；如是外想，與定為難。

寅二、於定高舉

或復因其所修習定，謂己為勝，觀他為劣，便自高舉。如是亦得名種種想。

彼於行時至名種種想者：此為第九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不應思處，彊攝其心思擇諸法。

（陵本二十卷十頁）

丑十、多言論等

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

或多言論至與定為難者：此為第十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陵本二十卷十頁）

丑十一、願樂外色

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便捨內修相續作意，願樂於外諦視眾色；故極思察，與定為難。

若從定生至與定為難者：此為第十一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陵本二十卷十頁）

子四、結成難二 丑一、障定相

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相及因緣相。

如是諸難至因緣相者：於諸難中，前之四難，為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後之七難，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由是當知，此十一難，亦極障礙彼光明想，令思所成及修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此中光明，謂法光明。緣法光明以為境界，名三摩地所緣境相。定資糧法，名因緣相。十一難中，隨應當知。

丑二、令退失

或有遇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壬六、喜等俱行三摩地三 癸一、喜俱行三摩地

復次，云何喜俱行三摩地？謂初二靜慮諸三摩地。

癸二、樂俱行三摩地

云何樂俱行三摩地？謂第三靜慮諸三摩地。

癸三、捨俱行三摩地

云何捨俱行三摩地？謂第四靜慮已上諸三摩地。

壬七、四種修定四 癸一、為得現法樂住二 子一、徵

復次，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

〔十五〕 子二、釋二 丑一、標二種修

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

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等者：此中修定略有二別。一、於四種靜慮近分中，修令證入根本靜慮故；二、於四種靜慮根本中，修令圓滿清淨鮮白

故。

丑二、會說方便

為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為顯修習未曾得定等者：此中意顯若如前說四近分定及四根本皆得修習，何故世尊唯說初靜慮中前方便道，不說所餘？為釋此難，故作是言：為顯修習未曾得定。然非唯爾，故不相違。

癸二、為得智見二 子一、徵

云何修定為得智見？

子二、釋三 丑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於光明相，殷勤懇到審諦而取，如經廣說。

丑二、明修位

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

丑三、釋得名二 寅一、見

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為見。

寅二、智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為智。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等者：有情自體，略有八言說句可得。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下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癸三、生分別慧

云何修定生分別慧？謂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或為修習諸無礙解。

或為修習諸無礙解者：無礙解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訓詞無礙解，四、辯才無礙解。如是一切，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為體。如集論說。（集論八卷四頁）

癸四、為盡諸漏

云何修定為盡諸漏？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壬八、五聖智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五聖智三摩地？

癸二、釋三 子一、標經說

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廣說如經。

廣說如經者：此中廣說，謂非凡夫所近乃至正念而出。如下列釋應知。

子二、辨行相二 丑一、標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

丑二、列

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

子三、釋經言二 丑一、明聖義

聖者，善故名聖，又無漏故名聖。

丑二、釋智別五 寅一、自體智攝二 卯一、無染

無染者，顯善聖性。

卯二、無執

無執者，顯無漏聖性。

寅二、補特伽羅智攝三 卯一、非凡夫所近

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

卯二、是聰叡所讚

是聰叡所讚者，謂即彼所稱讚故。

卯三、是聰叡等常不訶毀二 辰一、標相

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者，謂一切時常稱讚故。

辰二、簡非

非如世間初靜慮等，為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為趣上地修方便故，後以麤相而復訶毀。

寅三、清淨智攝四 卯一、寂靜

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

卯二、微妙

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

十六 卯三、得安隱道

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

卯四、證心一趣

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

寅四、果智攝二 卯一、現在安樂

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

卯二、後樂異熟

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

寅五、入出定相智攝二 卯一、正念而入

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卯二、正念而出

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等者：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如是經句，示現自體智。又我此三摩地，非凡夫所近，是聰叡所讚，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如是經句，示現補特伽羅智。又我此三摩地，寂靜，微妙，得安隱道，證心一趣；如是經句，示現清淨智。又我此三摩地，現在安樂，後樂異熟；如是經句，示現果智。又我此三摩地，正念而入，正念而出；如是經句，示現入出定相智。於此三摩地有五行相智別，是故名五聖智三摩地。

壬九、聖五支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聖五支三摩地？

癸二、釋三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此身內離生喜樂，廣說如經。

子二、隨別釋五 丑一、初靜慮攝二 寅一、辨相二 卯一、

喜樂差別

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

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者：此中喜者，謂已轉依

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如顯揚說。（顯揚二卷五頁）

所滋潤者，謂喜所潤。遍滋潤者，謂樂所潤。

卯二、作意差別

遍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遍適悅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

寅二、譬喻六 卯一、喻彼行者

譬如點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當知喻於修觀行者。

卯二、喻彼方便

銅器、瓦器、或蚌蛤器者，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誡。

卯三、喻彼尋伺

細沐浴末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

喻能順彼出離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無恚尋、無害尋，及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由此尋伺，能正對治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順生喜樂，順益所依，由是說言順彼出離尋伺。

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

尋清淨道者：貪、恚、害尋，是名為尋，此謂所

治。能治彼者，名清淨道，謂尋伺支。修習此故，已斷彼尋，是故說言尋清淨道。

卯四、喻身喜樂

沐浴搏者，以喻於身。

以喻於身者：此中身言，謂斷所治所得轉依。

帶津膩者，喻喜和合。膩所隨者，喻樂和合。遍內外者，喻無間隙喜樂和合。

卯五、喻心一趣

不彊者，喻無散動。

喻無散動者：喻得心一境性故。

卯六、喻心清淨

不弱者，喻無染汙，亦無愛味。

喻無染汙等者：喻已圓滿清淨鮮白故。

丑二、第二靜慮攝二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二喻有差別。

寅二、舉譬喻四 卯一、喻彼定相

山者，喻於無尋伺定。

卯二、喻離尋伺

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伺，於所緣境一味勝解。

卯三、喻內等淨

泉者，喻於內等淨支。

十七 卯四、喻彼喜樂

水軸者，謂水傍流出。水索者，謂水上涌出。此二

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樂滋潤等言，如前解釋。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丑三、第三靜慮攝二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三喻有差別。

寅二、舉譬喻二 卯一、喻離喜樂

如唄鉢羅等離喜之樂，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

卯二、喻彼定相

水喻離喜無尋伺定。喜發踊躍，由無彼故，喻華胎藏沒在水中。

丑四、第四靜慮攝三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四喻有差別。

寅二、別辨相二 卯一、清淨

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

超過下地諸災患故者：第四靜慮以下諸地，於壞劫時三災能壞。謂火災、水災、風災。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如意地說。（陵本二卷五頁）當知此由修彼靜慮，捨念清淨相應，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卯二、鮮白

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

寅三、舉譬喻二 卯一、喻彼人二 辰一、舉喻二 巳一、徵

何故復以長者為喻？

巳二、釋

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思惟籌量觀察勝故，於增減門無不知故。

於增減門無不知故者：增謂增長積集，減謂衰退損減。解深密經說：善知心增，善知心減。（解深密經三卷十九頁）如是增減，其義應知。

辰二、合法

證得清淨第四靜慮者，亦復如是。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無諸放逸，於一切義無不了知，其性捷利。

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等者：此中四義，如其次第配前四喻應知。

卯二、喻清淨鮮白二 辰一、舉喻二 巳一、八經九經喻

八經九經以為喻者，由堅緻故，顯蚊蟲等不能侵損。

巳二、首足皆覆喻

首足皆覆者，若有二失，容可侵損。謂衣薄故，有露處故。今此顯示二失俱無。

辰二、合法

此定亦爾，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所不能侵；堪忍寒暑乃至他所呵叱惡言，及內身中種種苦受。

丑五、觀察緣起攝三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五喻有差別。

寅二、指前喻

於所觀相殷勤懇到等，當知已如前釋。

寅三、明總義

謂審觀察三世諸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是此中總義。

當知已如前釋等者：如前已說：云何觀察相？謂有苾芻，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又說：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此顯觀察三世諸行。又說：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顯於能觀察又復觀察。

子三、釋名等二 丑一、總徵

何等名為聖三摩地？云何建立五支差別？

丑二、別釋二 寅一、名聖三摩地

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及於安立審諦觀察，如是名為聖三摩地。

及於安立審諦觀察者：此中安立，所謂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唯於諸行假安立故。聞所成地說：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今觀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唯是所取及能取法，名於安立審諦觀察。

寅二、建立五支別二 卯一、釋

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依審觀察緣起法故，

依審觀察緣起法故者：前說緣起略有八門。（陵本九卷十六頁）於中有情世間死生門及器世間成壞門，即此所觀諸緣起法，以於安立審諦觀察故。

又為斷除餘結縛故，建立第五。

〔十八〕 卯二、結

當知此中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又為斷除餘結縛故者：彼諸賢聖所有結縛，未斷應斷，有多差別，隨其所應，名之為餘。除所已斷，餘未斷者皆應斷故。

壬十、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癸二、釋三 子一、略釋名三 丑一、名聖

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

丑二、名有因

有五道支名此定因。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

丑三、名有具

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

子二、廣說義二 丑一、說因具義二 寅一、略標二 卯一、明總說

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

卯二、顯差別

隨其所應，差別當知。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

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者：謂諸聖者所得正定，名聖正三摩地。此三摩地，要以前七道支為因為具，由是說言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當知此中，前七道支，非說見諦諸聖之所修習；謂諸異生，若於是處彼諸道支安立可得，即於是處亦名道支。如是諸義，準下應知。

寅二、別顯二 卯一、前導次第義二 辰一、徵

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

辰二、釋三 巳一、正見

謂先了知世間實有真阿羅漢正行正至，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

巳二、正思惟

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迍，乃至廣說。

何當出離居家迫迍等者：謂以正見為依，起正思惟，作如是思：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是故應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是名出離居家迫迍，乃至廣說。

巳三、正語等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是名正語、正業、正命。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等者：受學尸羅，名正語、正

業。修治淨命，是名正命。如其次第，差別應知。

卯二、於三摩地資助義三 辰一、正見二 巳一、聞慧攝
此正見等，於所對治邪見等五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從他聞音，展轉發生聞慧正見。

於所對治邪見等五者：謂前所說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為能對治，如其次第，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為所對治應知。

巳二、思修慧攝

為欲斷除所治法故，又為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依思慧發生修慧。

辰二、正精進

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此是邪見；於諸正見，如實了知此是正見；乃至正命，如實知已。

為欲斷除所治法故者：邪見等五，名所治法。世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名道資糧。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二頁）此所治法及道資糧，是所觀察。由思修慧為方便故，是能觀察，由是說言方便觀察。

為欲斷除邪見等故，及為圓滿正見等故，發勤精進。

辰三、正念二 巳一、標舉義

若由此故，能斷所治，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

巳二、明分攝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故亦兼說正三摩地。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等者：聲聞地說：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云何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謂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七卷十六頁）由此九種行相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方便位中，說彼即是三摩地分；圓滿位中，亦兼說彼正三摩地。

〔十九〕 丑二、說正三摩地二 寅一、方便位

若是時中，捨邪見等令不復生，修正見等令得圓滿；即於如是方便道中，亦能棄捨邪精進念，兼能修滿正精進念。

寅二、圓滿位

若於是時，於彼諸法能斷能滿；即於此時，聖正三摩地亦得圓滿。

子三、三學攝二 丑一、配漸次二 寅一、戒學攝

此中由慧為導首，於增上戒先自安處。

寅二、心學慧學攝二 卯一、總說

次聞他音、如理作意，及增上戒學并為依止，於方便道中，發生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

卯二、別配

此中正念，名增上心學；正見、正精進，名增上慧學。

丑二、結圓滿

如是三學，於修聖正三摩地時，皆得圓滿。

由慧為導首等者：此中慧言，謂彼最初出離正見。由此為先，起正思惟，是故說言慧為導首。正語、正業、正命，名增上戒。於此受學軌則淨命不墮虧損，名自安處。聞所成地說：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今於此中，唯約彼定方便為論，是故但說正念名增上心學。餘應準知。

壬十一、金剛喻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金剛喻三摩地？

癸二、釋四 子一、出體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

子二、釋名

此三摩地最第一故，最尊勝故，極堅牢故，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諸煩惱故，是故此定名金剛喻。

子三、舉喻

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諸末尼等不能穿壞，穿壞一

切末尼寶等。

子四、合法

此定亦爾，故喻金剛。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等者：此三摩地，於諸有學最為後邊，由此為依，方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故。此永斷已，成阿羅漢，即於爾時，名為無學。今說無間道中正斷煩惱有學位攝，是故說彼名最後邊學三摩地。由此三摩地，於餘諸定，名最第一；於諸有學，名最尊勝；於諸煩惱，名極堅牢。文中五義，次第為釋應知。

壬十二、五現見三摩鉢底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鉢底？

癸二、釋三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廣說如經。

即於此身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受、心，及法。應知念住攝故。

子二、釋得名

已見諦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為現見等至。

子三、明所觀二 丑一、標體性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當知此中總略體性。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等者：此中制伏對治，謂觀身不淨。此有二別，謂內及外。是名初二現見等至。斷滅對治，謂觀識流轉。此亦二別，謂麤及

細。是名第三、第四現見等至。觀察於斷，是名第五現見等至。如是一切為所觀察，總為三種，是故名為總略體性。

丑二、釋觀察三 寅一、觀身不淨二 卯一、別辨相二 辰一、觀內

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為依止，為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內身種種不淨。

觀察內身種種不淨者：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廣說乃至淚、汗、屎、尿，是名內身朽穢不淨。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

辰二、觀外二 巳一、明觀察

第二不淨觀，即彼念住以為依止，乃至觀察骨人之相，為令彼貪不現行故，觀察此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第二不淨觀至一切不淨者：謂外身中青瘀、膿爛，廣說乃至骨鎖，是名外身朽穢不淨。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又復觀察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是名觀察骨人之相。如是觀察別別勝解，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二十 巳二、明通達

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極逾越義。

最極通達等者：謂觀青瘀乃至骨鎖，令於外身姪欲婬貪心得清淨，是名此中極逾越義。

卯二、顯略義二 辰一、初不淨觀

初不淨觀，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

辰二、後不淨觀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觀察此身有如是法，有如是性，乃至廣說。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等者：謂觀青瘀不淨等相，是名有如是法。觀彼彼相性所應爾，是名有如是性。如是法性，內身、外身平等共有，當知是名不淨共相。聲聞地中作如是說：諸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陵本三十卷十六頁）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寅二、觀識流轉二 卯一、標生滅

觀識流轉者，觀察此識生滅相續。

卯二、釋差別二 辰一、麤觀察

或觀生身展轉相續。謂麤觀察行緣識等。

謂麤觀察行緣識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名色、六處、觸、受。經說此為生身相故。

辰二、細觀察

或觀剎那展轉相續。謂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在苒過度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於其中間非一眾多種種心識異生異滅。

寅三、觀察於斷二 卯一、辨

觀察有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已離欲者，唯住他世；阿羅漢果，俱無所住。

觀察有學未離欲等者：謂諸有學身生欲界，未得離欲，名住此世。由此因緣，當來果生，名住他世。前說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故。（陵本八卷十四頁）由是總說俱住二世。若不還果已得離欲，於此欲界因性永滅，不名住此世間；唯色無色彼種當生，應名住彼世間。由是故說唯住他世。阿羅漢果諸漏永盡，不受後有，是故說言俱無所住。當知此中，意顯識住及彼因緣，名之為住。義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卯二、結

如是名為觀察於斷。

壬十三、勝處等至等

勝處等至、遍處等至，如前已說。

壬十四、無想三摩鉢底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無想三摩鉢底？

癸二、釋三 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永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子二、明方便二 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丑二、答

答：觀想如病、如癰、如箭，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

子三、簡差別二 丑一、於此生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

丑二、於生彼

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便從彼沒。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等者：謂現法中修習彼定，想寂滅故，名之為入；從彼定出，想還復生，名之為起；是名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若生彼天受彼果故，一期生中想不現行，是名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受果盡已，餘體當生，於爾所時，想得復生，便從彼天其身殞歿。

壬十五、滅盡三摩鉢底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滅盡三摩鉢底？

癸二、釋四 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子二、明方便二 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丑二、答二 寅一、舉二所依

答：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或依非想非非想

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

〔二〕 寅二、釋其差別二 卯一、依非想非非想處相

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二心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謂於此二深生厭捨等者：下地麤想及與無想，是名為二。既於此二生厭捨已，爾時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處。今依彼處，暫安住想作意為先，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五頁）由是說言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卯二、依滅盡相二 辰一、例前說

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

依滅盡相至亦復如是者：此滅盡相，謂無相定，於一切想不思惟故。顯揚論說：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或復上進；或入無相定，或復上進；乃至廣說。（顯揚一卷十四頁）由是當知，此滅盡相即無相定。以此為依，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由是說言亦復如是。

辰二、辨趣入四 巳一、標

將欲趣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巳二、列

謂奢摩他、毗鉢舍那。

巳三、徵

云何奢摩他？云何毗鉢舍那？云何此二多有所作？

巳四、釋二 午一、出二法

謂於此義中，八次第定名奢摩他，

八次第定名奢摩他者：從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八次第定。此於滅定多有所作，是即此說奢摩他義。

所有聖慧名毗鉢舍那。

午二、明多作

於此二中隨闕一種，即不能入滅盡等至；要具此二，方能趣入。是故此二多有所作。

子三、顯起滅二 丑一、辨種類二 寅一、順次第滅二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云何次第滅三種行？

云何次第滅三種行者：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入出息風名為身行，尋伺名語行，受想名意行。此三種行，入滅定時，次第皆滅。

卯二、答二 辰一、標二時

答：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

辰二、簡差別二 巳一、簡未滅

若於行時，亦起言說。於初靜慮有此作用，有語行故。

於初靜慮有此作用等者：初靜慮中有尋伺欲，名有語行。由此語行為言說因，名有作用。

巳二、顯俱滅

若於住時，從第二靜慮已上次第定力，彼三種行次第而滅。

若於住時至次第而滅者：住次第定，是名為住。

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名滅語行；第四靜慮無入出息，名滅身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心求上進，竟無所得，無受想故，名滅意行。如是次第，滅三種行。

寅二、逆次第起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者：謂於出時，先起意行，次起身行，後起語行，名逆次第次第而起。

丑二、釋妨難二 寅一、識不離身難二 卯一、問

問：滅盡定中，諸心心法并皆滅盡。云何說識不離於身？

卯二、答

答：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由不變壞諸色根中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不滅盡故，依此說識不離於身。阿賴耶識依託色根，安危共同，由是故說根不變壞。又復能持轉識種子，由是故說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寅二、入定出定難二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我當入定，我當出定。

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云何能入？云何能出？

卯二、答

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若有諸行、諸狀、諸相，能入於定、能出於定，於彼修習、極多修習；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若有諸行諸狀諸相等者：謂依非想非非想行，或無相行，能入滅定、能出滅定，是名為行。入出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彼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為相。由是修習、多修習故，心善修治，故於滅定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子四、明觸出二 丑一、徵

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

〔三〕 丑二、釋三 寅一、標

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

寅二、列

一、由有境，二、由境界，三、由滅境。

寅三、釋二 卯一、標

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

卯二、辨三 辰一、觸不動觸二 巳一、釋

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當有等，乃至廣說。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不動觸。

辰二、觸無所有觸二 巳一、釋

緣於境界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

巳二、結

是故言觸無所有觸。

辰三、觸無相觸二 巳一、釋

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等者：觸為受因，出滅定時，受想當生，是故說言觸三種觸。此三種觸，由三境生。由有所緣以為境界，名由有境；於此境中，無有我慢擾動其心，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由唯有事以為所緣，名由境界；於此境中，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說言觸無所有觸。由無相界以為所緣，名由滅境；於此境中，不思惟一切相，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辛二、釋眾義二 壬一、結前已說

如是已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

〔一〕 壬二、傍辨彼義二 癸一、引釋諸經十一 子一、樂空閑等三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當樂空閑，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者。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樂空閑二 卯一、釋名

謂能遠離臥具貪著，或處空閑，或坐樹下，繫念現前，乃至廣說。名樂空閑。

或處空閑等者：聲聞地說：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名空閑室；大樹林中，名林樹下；空迴、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陵本三十卷六頁）此中空閑及與樹下，乃至廣說，如次應釋。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身遠離。

寅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二 卯一、釋名

若能於內九種住心，如是名為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心遠離。

顯身遠離及心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

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八頁）

丑三、明漸次三 寅一、引發奢摩他

若樂處空閑，便能引發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寅二、引發毗鉢舍那

若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便能引發毗鉢舍那。

寅三、引發覺了

若於毗鉢舍那善修習已，即能引發於諸法中如實覺了。

子二、修無量等二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於三摩地當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者。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顯修相二 卯一、略標

謂先總標於三摩地勤修習已，後以三事別顯修相。

卯二、別釋三 辰一、第一義二 巳一、出體相三 午一、無

量

無量者，謂四無量。

午二、常委

常委者，謂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故名常委。

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者：由於無量及住正念，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名常有所作、委悉所作。

午三、安住正念

安住正念者，顯於四念住，安住其心。

巳二、明所說三 午一、徵
何故說此三種修相？

午二、釋二 未一、標列

謂依二種圓滿故。一者、世間圓滿，二者、出世圓滿。

未二、配屬三 申一、修無量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

申二、修正念

修正念故，便能引發出世圓滿。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等者：前三無量，應知安樂意樂所攝；後一無量，應知利益意樂所攝。修習此故，堪能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名能引發世間圓滿。菩提分法念住為先，修習此故，展轉殊勝證八道支，名能引發出世圓滿。

申三、常委修

常委修故，於此二種速得通達；由此因緣，處二中說。

三 午三、結

是故但說三種修相。

辰二、第二義三 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奢摩他道。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毗鉢舍那道。

巳三、常委

常委者，顯此二種速趣證道。

辰三、第三義三 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趣福德行。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趣涅槃行。

巳三、常委

常委者，顯趣二種速圓滿行。

寅二、明漸次

先於奢摩他善修習已，後與毗鉢舍那方得俱行。修此二種三摩地故，如實覺了所知境界。

子三、等持等至善巧等二 丑一、善巧非善巧二 寅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廣說如經唄陀南頌。

寅二、辨差別二 卯一、配釋四句二 辰一、顯彼相四 巳

一、第一句二 午一、等持善巧

云何等持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得善巧故。

午二、非等至善巧

云何非等至善巧？謂於勝處、遍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

巳二、第二句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於十種遍處等至及無想等至，若入若出俱得善巧，非於三三摩地。

巳三、第三句

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故。

巳四、第四句

云何俱不善巧？謂於彼二俱不善巧故。

辰二、指隨應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等者：先總標中，等持、等至說有多種，今指彼文，隨其所應，當作善巧、不善巧四句分別。於前文中，唯說空等三三摩地名為等持，及與勝處、遍處、滅盡名為等至。當知且舉少分為論，故於此中例於一切，故說如是，理應有故。

卯二、別廣二句二 辰一、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

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

辰二、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二 巳一、徵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

巳二、釋二 午一、約一類說

謂如有一，善知能入隨一等至諸行狀相，亦能現入；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午二、約菩薩說二 未一、辨相

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百若千諸三摩地，而不了知

彼三摩地名句文身，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三〕 未二、簡位

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得聽聞，

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者：菩薩十二住中，最上成滿菩薩住，應知名到究竟地，由是此說第一究竟。

或自證得第一究竟。

丑二、住出等相十一 寅一、住二 卯一、徵

云何為住？

卯二、釋二 辰一、辨相

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

辰二、結名

如是若住於定，若不退失，二俱名住。

寅二、出二 卯一、徵

云何為出？

卯二、釋三 辰一、略標

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出三摩地；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等者：如五識身自性不定，名非定地，是名定地不同類法。然此唯說意識所緣，由是說言分別體相所攝。如有一類聞聲

出定者，於爾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是故出定。義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九頁）當知彼相此類所攝。

或隨所作因故，或定所作因故，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

或隨所作因故等者：隨所應作，名隨所作；定所應作，名定所作；要期所作，名期所作。如下自釋，隨文可知。

辰二、別釋三 巳一、隨所作

隨所作者，謂修治衣鉢等諸所作業。

巳二、定所作

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

巳三、期所作

期所作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或復為欲轉入餘定。

辰三、總結

由此因緣，出三摩地。

寅三、行三 卯一、徵

何等為行？

卯二、標

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

卯三、釋

謂麤行、靜行、病行、癱行、箭行、無常行等，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何等為行等者：此中麤行、靜行，世間離欲道攝。病行、癱行，乃至無常行等，出世離欲道攝。此中等言，等取苦、空、無我，或復苦集滅道，或復真如、法性、實際。如三三摩地有空、無願、無相行轉，如是所餘一切三摩地亦有各別行轉，是故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寅四、狀三 卯一、徵

何等為狀？

卯二、標

謂於諸定臨欲入時，便有此定相狀先起。

卯三、釋二 辰一、自了知

由此狀故，彼自了知：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

辰二、師了知

彼教授師由此狀故，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寅五、相二 卯一、徵

何等為相？

卯二、釋二 辰一、標列

謂二種相。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辰二、隨釋二 巳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

巳二、因緣相 二 午一、標能入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

【四】午二、釋資糧二 未一、列種類

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修俱行欲，厭患有心，

修俱行欲厭患有心者：修俱行欲，謂取欣樂相。

厭患有心，謂取厭離相。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

於亂不亂審諦了知，

於亂不亂審諦了知者：謂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五頁）及不為他之所逼惱。

未二、隨難釋

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

或人所作等者：此釋他所逼惱諸差別相。謂所居處，若有怨敵、盜賊、師子、虎、豹、豺、狼諸恐怖事，是名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之所逼惱。又彼處所，晝時慣鬧，夜多音聲，是名音聲所作之所逼惱。又彼處所，隨順身命眾具不易可得，求衣服等甚為艱難，飲食支持有所匱乏，是名功用所作之所逼惱。

寅六、調善二 卯一、徵

云何調善？

卯二、釋二 辰一、標相二 巳一、舉不調善

謂若三摩地猶為有行之所拘執，如水被持；或為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亦非證得心一趣性；此三摩地不名調善，不隨所樂安隱而住。

巳二、例調善

與此相違，名為調善。

不靜不妙等者：所治煩惱未永寂靜，是名不靜。自地煩惱愛味相應，是名不妙。所得之道有退轉故，是名非安隱道。未得無尋無伺地故，是名亦非證得心一趣性。

辰二、隨釋二 巳一、有行拘執二 午一、徵

云何猶為有行拘執？

午二、釋二 未一、舉有行二 申一、由俱思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等者：此中誓願，謂欲令心離詭離詐，調柔正直，由是其心不為外境之所纏擾。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七頁）思與俱行，名俱行思。

申二、由功用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不令內心於外流散。

未二、結被持

故作是說，如水被持。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等者：前作意中，說

有四十作意事，當知此為力勵運轉作意所攝。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故。（陵本十一卷十七頁）

巳二、法性拘執二 午一、徵

云何法性之所拘執？

午二、釋二 未一、觀羶靜性

謂觀下地為羶法性，觀於上地為靜法性。

未二、觀寂靜等

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五聖智三摩地中已略解釋。

寅七、所行二 卯一、徵

云何所行？

卯二、釋二 辰一、舉於三摩地二 巳一、標

謂三摩地所行境界。

巳二、釋

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

辰二、例於根度等

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

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者：度謂分齊。顯揚論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顯揚二十卷一頁）此五唯二，謂彼分齊勝劣差別。今舉初

後，略不具說，當知一切皆不能知。

寅八、引發

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

云何引發等者：如前說引發相應知。（陵本十一卷二十三頁）

寅九、等愛等三 卯一、等愛

云何等愛？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由隨樂故，心得得定。

根護戒護等者：修根律儀，是名根護。受戒律儀，是名戒護。由戒清淨，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如是次第，其義應知。

卯二、不等愛

與此相違，名不等愛。

卯三、等愛亦不等愛

云何等愛亦不等愛？謂如有一，於慚愧等少分成就，少不成就。謂具慚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

寅十、增減二 卯一、增

云何為增？謂所得定轉復增長。

卯二、減

云何為減？謂所得定還復退失。

寅十一、方便二 卯一、徵

云何方便？

卯二、釋二 辰一、出二道

謂趣彼二道。

〔五〕 辰二、指三相

又止、舉、捨，當知如前止等相中已具分別。

云何方便等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趣彼二道。即此二道，名為方便。又止、舉、捨，亦名方便。如前三十二相中說。（陵本十一卷二十頁）

子四、有倒無倒二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分別靜慮經言：有靜慮者，即於興等謂之為衰，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三 寅一、略標釋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者：於興謂衰，有其二轉，是名顛倒。於衰謂興，亦有二轉，是名無倒。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當知二時通倒、無倒。由倒為先，故且舉說二時顛倒，二無倒相後方說故。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趣退及退，俱名為衰；趣勝進道及與勝進，俱名為興。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者：此中退墮及與勝進，如前順退分定、順勝分定，應知其相。

（陵本十二卷三頁）

寅二、廣分別二 卯一、有倒二 辰一、勝進時攝二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巳二、釋三 午一、標彼相

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我今退失勝三摩地。

於三摩地進時顛倒者：此中進時，謂趣勝進道時。於進謂退，故名顛倒。

午二、釋所以二 未一、舉所由

謂靜慮者勤修習故，心趣寂靜，隨捨行故。

心趣寂靜隨捨行故者：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是名心趣寂靜。由內等淨隨順住捨，名隨捨行。

從初靜慮入於第二靜慮近分，然於此事不善了知。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

未二、明作念

便作是念：我今退失離生喜樂。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午三、結顛倒

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辰二、退墮時攝二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

巳二、釋三 午一、舉所由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為涅槃故，積集資糧。彼於

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

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者：此中退言，謂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於爾所時，起厭離想作意現前，據實應言是勝進時。於此勝進謂為退失，故成顛倒。

由此因緣，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

起如是想作意現前者：謂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而得現前，是名起如是想作意現前。

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了知如病乃至無我。

於諸色中乃至識中等者：謂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了知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應知。

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

午二、明作念

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我今退失定生利益等者：所生喜樂，是名利益。所得轉依，名所依止。

午三、結顛倒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卯二、無倒二 辰一、辨相二 巳一、舉初無倒三 午一、徵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六〕 午二、釋三 未一、由愛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

於三摩地退失無倒等者：此中退失，謂趣退時。於此趣退了知是退，是故無倒。以於此中說彼於所得定不求上進，唯起愛味，應是順住分捨。由此故知，唯趣退時，說名退失。

未二、由高舉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譽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此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

未三、由貪求

又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為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尋思此事。由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

午三、結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至退失無倒者：自下顯示第二無倒。此中退失，謂退墮時，由下說言從定退

故。言諸蓋纏轉增轉厚者，謂貪欲蓋等諸隨煩惱，是名蓋纏。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從彼定退。

已二、翻倒第二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者：初說無倒，謂於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知為退失，非謂已退，是趣退時。第二無倒，謂由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知為退失，是已得退，即退墮時。依此說言翻初無倒，應知其相。

辰二、明位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者：此中二時，亦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第一無倒退墮時攝，當知趣退，名為衰故。第二無倒勝進時攝，由彼所得靜慮，非唯初靜慮故，既勝進已，從彼退故。

寅三、結安立

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

子五、四檢行定二 丑一、舉經

復次，如分別四檢行定經中，由四種相，檢行一切三摩地等。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

丑二、釋義二 寅一、略

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

由四種相至如其次第者：是劣、是勝、殊勝、最勝，名四種相。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是名一切三摩地等。等言，等取三摩鉢底。順退分定，即是劣分；乃至順決擇分，即最勝分；由是說言如其次第。

寅二、廣二 卯一、徵

此復云何？

卯二、釋四 辰一、劣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

於諸靜慮至此行狀相者：四種靜慮，名諸靜慮。於此出離不能了知，故不樂入。又於入初靜慮諸行狀相，亦不殷勤懇到而善取之，名不思惟此行狀相。

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我三摩地今成退劣。

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者：如前愛味相應靜慮等定中作如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是故此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辰二、勝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此定教法。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殷勤懇到善取其相，令所得定堅住不忘。如是隨念順定法故，成順住分。

〔七〕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趣決擇。

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者：謂觀所取及能取法，如言住觀於坐等是。

辰三、殊勝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第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殊勝，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趣決擇。

辰四、最勝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聞苦諦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苦諦等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彼於爾時，當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趣決擇。

子六、不受諸想三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眼、有色，乃至有意、有法；而諸苾芻，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尚不受想，何況無想。

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等者：諸法真如、法性、實際，是名為實。諸法是苦、是集，或是病等，是名為有。於此思惟，發起勝解，是名領受。今說苾芻以無漏作意思惟諸法，於所緣相未生勝解，是故說言都不領受。於彼是苦、是集，或是病等諸所修想尚不領受，何況堪能領受真如、法性、實際離諸相想。

丑二、徵所以

此復云何？

丑三、釋彼義二 寅一、不受法想二 卯一、辨安住二 辰

一、舉初靜慮二 巳一、明無想等

謂諸苾芻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由此因緣，厭壞眼色乃至意法。

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等者：此初靜慮，謂是世間證根本定，名具足住。以此為依，進修無漏，於彼諸法起過患想，由是厭壞眼色乃至意法。

由厭壞故威勢映奪，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然有其想；乃至於法無有法想，然有其想。

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等者：謂於眼等諸法不受自相，名無眼想，乃至無有法想。然於其中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名有其想。此中思惟，當

言猶為聞思間雜，未至領受，由是前說尚不受想。

巳二、別釋有想二 午一、徵

云何有想？

午二、釋

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彼於諸法不受自相。

辰二、例餘諸定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

卯二、出作意

此中正說無漏作意。

寅二、不受無想二 卯一、徵

云何名為不受無想？

卯二、釋二 辰一、依無相辨二 巳一、辨相

謂不思惟一切相故，於盡滅中思惟寂靜。

巳二、釋名

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為無想。

辰二、依滅定辨

又說安住滅盡定者，一切諸想皆不升起。

云何名為不受無想等者：此中無想，如文自釋，亦即諸法真如、法性、實際。此不受義，例如前釋。

〔八〕 子七、四種趣道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四種趣道。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

惟簡擇？

丑二、依義答二 寅一、別辨相四 卯一、最初趣道二 辰一、辨

謂有苾芻，先已證得初靜慮等，而未見諦。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卯二、第二趣道二 辰一、辨

又有苾芻，如實知苦乃至知道，而未證得初靜慮等。彼便宴坐，思惟諸法。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云何宴坐等者：謂於諸佛所許大小繩床、草葉座等結加趺坐，是名宴坐。由此因緣，速發輕安，能經久時故。言思惟者，謂於靜慮諸行狀相。言簡擇者，謂於不共四聖諦法。

卯三、第三趣道

第三行者，名為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雜轉故。

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雜轉故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聲聞地中顯示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十六頁）

卯四、第四趣道二 辰一、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第四行者，先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尊所，聞見諦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

聞見諦法等者：苦等諦法，唯聖能見，名見諦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得入真諦現觀。修道煩惱，未斷應斷，是名斷餘結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證得阿羅漢果。

辰二、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安心住於靜慮、等至。

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者：謂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發喜悅意故。

寅二、結略義

最初趣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趣道，為俱引故。

子八、四淨勝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有四淨勝。為求清淨，此最為勝，故名淨勝。云何為淨？云何為勝？

丑二、依義答二 寅一、釋淨勝二 卯一、淨

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若圓滿、若攝受，是名為淨。

卯二、勝

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是名為勝。

謂所得所證所引等者：此中所得，謂於尸羅。所證，謂於三摩地見及與解脫。於此得證，說名圓滿；於此所引，說名攝受。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寅二、辨四種四 卯一、尸羅圓滿攝受二 辰一、徵

云何尸羅圓滿攝受？

辰二、釋二 巳一、尸羅圓滿二 午一、釋二 未一、簡非

謂若有一，雖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而於軌則及所行中未能具足，未於小罪深見怖畏。

雖住具戒至深見怖畏者：此中諸相，聲聞地中廣辯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此於尸羅，未名圓滿。

未二、顯正

若於一切皆悉滿足，乃名圓滿。

午二、結

如是名為尸羅圓滿。

〔九〕 巳二、尸羅攝受

若於長時串修習故，便於根門善守而住，廣說乃至即於尸羅攝成自體，自性安住。如是名為尸羅攝受。

即於尸羅攝成自體等者：此說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清淨最勝，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由阿羅漢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

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

卯二、三摩地圓滿攝受二 辰一、三摩地圓滿二 巳一、微

云何三摩地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顯正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或第四靜慮，乃名圓滿。

午二、簡非

於此下位，皆未圓滿。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等者：七作意中，加行究竟果作意最為後邊，故名圓滿。諸靜慮中，第四靜慮最為後邊，故名圓滿。於此加行究竟果及第四靜慮下位，非最殊勝，皆未圓滿。

辰二、三摩地攝受二 巳一、微

云何三摩地攝受？

巳二、釋二 午一、令清淨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

午二、令調善

又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者：此中清淨，謂得自在，由無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所染汙故。三摩地相略有三種。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修所成地廣釋差別。（陵本二十卷十頁）此中次第，應如是

知。

卯三、見圓滿攝受二 辰一、見圓滿二 巳一、微

云何見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釋正見

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

午二、釋圓滿二 未一、簡非

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

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者：此中正見，謂是世間。非正通達證現觀故。

未二、顯正

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

爾時方名正見圓滿者：此中正見，謂出世間。由於爾時所緣能緣平等平等之所生故。

辰二、見攝受

云何見攝受？謂於後時諸漏永盡，乃至廣說。

卯四、解脫圓滿攝受二 辰一、解脫圓滿二 巳一、微

云何解脫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簡非

謂若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圓滿。

午二、顯正

若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圓滿。

辰二、解脫攝受

云何解脫攝受？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樂

住，如是名為解脫攝受。

子九、心清淨行苾芻思惟五相二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心清淨行苾芻，於時時間，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心清淨行二 卯一、釋得名

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為心清淨行。

卯二、明彼障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為障礙。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等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憊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陵本八十九卷九頁）前三尋伺，能墮惡趣及障於善，是故說言諸惡不善。由是種種尋思令心擾動故，於心清淨行能為障礙。

寅二、思惟五相三 卯一、標補特伽羅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由軟中上尋思行者，有差別故。

卯二、攝所思惟相三 辰一、軟品尋思攝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等者：此中初言，謂即軟尋思行補特伽羅。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諸尋思未生令生。今於彼相如理作意，或復思惟阿那波那念以為對治，名正思惟彼所餘相，由是尋思不復

現行。

辰二、中品尋思攝二 巳一、標二相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或復不念不思惟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者：此謂中尋思行補特伽羅。此所思惟有其二相。於諸尋思取過患想，見深過患已，彼不復現行，是第一相；或復不念及不思惟，是第二相。

巳二、隨難釋

云何不念及不思惟？由善於內安心等故。

由善於內安心等故者：謂由不念作意，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十一頁）由此加行善正除遣，故名為善。令心內住、等住、安住，乃至廣說及以等持，由是故說於內安心等言。

〔十〕辰三、上品尋思攝二 巳一、由漸制伏

第三補特伽羅，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薄；麤既息已，漸當制伏。

巳二、由多厭患

若猶未能於尋思路尋思所緣深生厭怖，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調練制伏。

第三補特伽羅等者：此謂上尋思行補特伽羅。此所思惟，亦有二相：令漸歇薄，及漸制伏，是第一相；由多厭患，調練制伏，是第二相。如文可悉。

卯三、結成五種相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者：第一補特伽羅唯有一相，第二、第三補特伽羅各復有二，如是分為五種應知。

子十、陶鍊其心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盪塵經中，佛世尊言：當如陶鍊生金之法，陶鍊其心，乃至廣說。如是等義云何應知？

丑二、依義答二 寅一、舉陶鍊金二 卯一、標列

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

卯二、隨釋三 辰一、除垢陶鍊

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乃至唯有淨金沙在。

辰二、攝受陶鍊

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煮。

辰三、調柔陶鍊

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等穢。

寅二、喻陶鍊心二 卯一、舉心淨行者二 辰一、喻法性

如金性內所有生金，種性位中心淨行者，當知亦

爾。謂堪能證般涅槃者。

辰二、釋得名

問：從何位名心淨行者？答：從得淨信求出家位。

卯二、辨三種陶鍊三 辰一、心除垢陶鍊二 巳一、辨垢穢二 午一、標

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

午二、釋二 未一、在家位三 申一、標二障

其在家者由二為障，不令出家。

申二、別列釋二 酉一、不善業

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

酉二、邪惡見

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

申三、明障位

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為障礙。

未二、出家位二 申一、欲等尋思

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

欲等尋思至心生喜樂者：此中喜樂，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離欲、恚、害尋之所生故。

申二、親等尋思

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恆修善法。

親等尋思至恆修善法者：此中善法，謂定地攝，掉舉、惡作能為障故。

巳二、喻除垢

由斷彼故，恆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

伺，如淨金沙，是名為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十一 辰二、心攝受陶鍊

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為心攝受陶鍊，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煮。

辰三、心調柔陶鍊二 巳一、辨相

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為心調柔陶鍊。

巳二、喻成

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

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等者：此三摩地，隨其所樂安隱而住，已調善故，是故名心調柔陶鍊。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不為法性之所拘執，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前已釋，是名此中廣說應知。

子十一、思惟三相二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應於三相作意思惟，乃至廣說。

應於三相作意思惟者：此中三相，謂止、舉、捨應知。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明對治二 卯一、略標

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

應時時間至不應一向者：梵語奢摩他，此云為

止。等言，等取舉、捨。如是三相，有其差別，應時時間隨應修習，不應一向。此復云何？謂應了知止相、止時，舉相、舉時，捨相、捨時。聲聞地中廣釋差別。（陵本三十一卷八頁）

為欲對治沈掉等故。
為欲對治沈掉等故者：此中等言，等取不盡諸漏應知。

卯二、別辨二 辰一、止舉相二 巳一、出過

若於止、舉未串習者，唯一向修，是沈掉相。

若於止舉未串習等者：謂於止、舉未串習故，或於一時一向修止，或於一時一向修舉，由是因緣，令心惛沈，或掉舉故。顯揚頌云：為斷於沈掉，相應道二種。（顯揚十九卷十九頁）云何二相應道？謂取自心相，及取少分可愛外相。由取自心相故，能斷惛沈，是即名止。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能斷惛沈，是即名舉。若於此二不善修習，名未串習。若一向修，不見彼過，沈掉當生，由是說言是沈掉相。

巳二、辨位

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

辰二、捨相二 巳一、辨位

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

巳二、出過二 午一、由無思擇

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

心不正定，不盡諸漏。

午二、無現觀等

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寅二、顯略義

初之二種，是三摩地能成辦道；第三一種，依三摩地盡諸漏道；是名略顯此中要義。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

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者：此中一切，謂止、舉、捨。隨其所應而為修習，是名於時時間作意思惟。

癸二、攝持聖教四 子一、標

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

子二、徵

何等為四？

子三、列

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有四正法攝持聖教等者：謂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或聖弟子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是名聖教。初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攝受，令得自義故；後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住持，令不壞滅故。

子四、釋四 丑一、遠離

遠離者，謂山林、樹下、空閑靜室。

丑二、修習

修習者，謂住於彼勤修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

丑三、修果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方便二 辰一、先止後

觀心得解脫二 巳一、徵

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

巳二、釋二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先已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

午二、明解脫

彼即依此毗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十二 辰二、先觀後止心得解脫二 巳一、徵

云何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巳二、釋二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

午二、明解脫

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卯二、辨諸界二 辰一、略標

如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

辰二、別釋三 巳一、斷界

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巳二、離欲界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

巳三、滅界

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

寅二、結

是名修果。

於諸界中而得解脫等者：此中諸界，謂即斷界、離欲界、滅界。煩惱相應有漏諸行，是名見、修所斷諸行。三界苦依，名一切有。即於一切薩迦耶見，名一切執。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永滅故，是名滅界。

丑四、於聖教中無有乖諍二 寅一、標隨順

於聖教中無乖諍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

於聖教中無乖諍等者：謂諸聖教前後法義相應而無乖違，是名平等潤洽，互相隨順。由是不為諍論安足處所，名無乖諍。非如外道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互相違背，共興諍論故。

寅二、釋彼義二 卯一、顯正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一，即以此句而問第二。

卯二、簡非

設於初一依蘊而問，復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等者：思擇諸法，有順前句、順後句等差別，是名為句。謂即法義。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如是二句，更互相問，能順思擇，故無乖諍。設於前句依蘊問言：諸無常者皆是行耶？復於後句依餘問言：若是諸法皆無我耶？如是為問，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本地分中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丙五、非三摩呬多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三摩呬多地。云何非三摩呬多地？

丁二、標釋一切二 戊一、略標

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

戊二、列釋十二 己一、由自性不定

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謂五識身。

謂五識身者：五識自性不恆相續，要託外境而生起故，由是說名自性不定。

己二、由闕輕安二 庚一、標

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

庚二、釋二 辛一、出體

謂欲界繫諸心心法。

辛二、釋義

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故，不名為定。

或有闕輕安故等者：善十一中，輕安一法唯定地繫，故闕輕安，名非定地。以無離生喜樂之所滋潤，是故說言無含潤轉。

己三、由不發趣

或有不發趣故，名非定地。謂受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

己四、由極散亂

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

十三 己五、由太略聚

或有太略聚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惛睡所蔽。

己六、由未證得

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燒惱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心法不名為定。

然猶未得諸作意故等者：聲聞地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何

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由是因緣，名有作意。（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當知此即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今說未得作意，如應當知。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謂雖得作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

謂雖得作意等者：此中加行究竟，謂加行究竟作意。言彼果者，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所證諸根本定。由是當知，名有作意。七作意中，前五所攝。

己八、由雜染汙

或有雜染汙故，名非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感染汙其心。

己九、由不自在

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惱染汙，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未隨所欲，梗澀艱難。

己十、由不清淨

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謂雖自在，隨其所欲，無澀無難，然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隨眠諸心心法，未名為定。

己十一、由起定

或有起故，名非定地。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

故，不名為定。

己十二、由退失

或有退故，名非定地。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本地分中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丙六、有心無心二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非三摩呬多地。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

丁二、標列隨釋二 戊一、標列

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五、第一義建立門。

十四

戊二、隨釋五 己一、地施設建立二 庚一、有心地二 辛一、全分攝

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

辛二、一分攝

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

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

己二、心亂不亂建立二 庚一、釋名二 辛一、亂心

心亂不亂建立者，謂四顛倒顛倒其心，名為亂心。

辛二、不亂心

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

庚二、辨地二 辛一、無心地三 壬一、標義

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

壬二、引喻

如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人是無心人，由狂亂心失本性故。

壬三、結成

於此門中，諸倒亂心，名無心地。

辛二、有心地

若不亂心，名有心地。

謂四顛倒顛倒其心者：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名四顛倒應知。

己三、生不生建立二 庚一、釋生等二 辛一、標二種

生不生建立者，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

辛二、釋因緣二 壬一、不生

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已斷故、已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謂根破壞故等者：要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心方得生。前意地中已釋其相。（陵本三卷五頁）此中前三，翻彼應知。言未得者，謂為生緣之所攝受，由說生緣攝受增長之因，名為定故。（陵本五十二卷九頁）言相違者，謂為他緣之所障礙，由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故。言已斷者，謂伏斷現行。言已滅者，謂永害彼

種。言已生者，謂生已謝滅。由是八因緣故，心不得生。

壬二、生

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

庚二、辨地別二 辛一、有心地

此中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

辛二、無心地

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

己四、分位建立二 庚一、有心地

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二 辛一、列位

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

辛二、結名

如是六位，名無心地。

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者：謂於極重睡眠、極重悶絕位中，前六轉識皆不現行，是故名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

己五、第一義建立三 庚一、標

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

庚二、徵

何以故？

庚三、釋二 辛一、顯正

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

辛二、簡非

所餘諸位，轉識滅故，名無心地。阿賴耶識未永滅盡，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本地分中間所成地第十之一

十五 丙七、聞所成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心無心地。云何聞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二 戊一、略標五明

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

名句文身無量差別等者：共知增語，是謂名身；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字圓滿，是謂句身；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句所依，是謂文身，亦名字身；隨顯名句名為文故。由是三種有多差別，攝釋分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一頁）堪能解了諸所說義，名有覺慧。由此為先，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是名聽聞。又復領解文句差別，是名領受。於此文句諷誦溫習，是名讀誦。思惟修習，明記不忘，是名憶念。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者：攝釋分說：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陵本八十一卷一頁）由是當知，依

文釋義，方能無倒解了，以彼文義互相隨順，無有乖違故。

戊二、廣釋其相三 己一、徵

何等名五明處？

己二、列

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己三、釋五 庚一、內明處五 辛一、徵

云何內明處？

辛二、標

當知略說由四種相。

辛三、列

一、由事施設建立相，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三、由攝聖教義相，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辛四、釋四 壬一、事施設建立相四 癸一、徵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

癸二、標

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癸三、列

一、素怛纁事，二、毗奈耶事，三、摩怛履迦事。

癸四、指

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事施設建立相等者：此中事言，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

六頁）或復事為依處，方起言說，從所依事，彼能依言亦得事名。此中事依處略有三種差別。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攝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六頁）於彼彼事，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是名施設。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是名建立。梵素怛纁，此云契經；梵毗奈耶，此云調伏；梵摩怛履迦，此云本母。如是三事，普攝一切所應說義，是故說言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壬二、想差別施設建立相二 癸一、徵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癸二、釋四 子一、初頌攝二 丑一、標

嗢柁南曰：

句迷惑戲論 住真實淨妙

寂靜性道理 假施設現觀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等者：決擇分說：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陵本六十四卷六頁）此應準釋。下有四頌，一一別列，隨文可悉。

丑二、釋十二 寅一、句二 卯一、列釋二 辰一、聲聞乘說
十三 巳一、六處

云何句？

云何句者：若法、若義施設安立，皆得句名。下文所列，種種非一，皆句差別應知。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分。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等者：此說一切有情自體，由內六處為所依止，故有無量境界以為所緣，無量方所以為居止，無量時分流轉不息。

已二、三界二 午一、初義

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午二、後義

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已三、四眾

復有四眾。謂在家眾、出家眾、鄒波斯迦眾、非人眾。

復有四眾等者：此中前三，人眾所攝，後非人眾攝餘一切。問：何故此中唯說鄒波斯迦眾，不說鄒波斯迦？答：鄒波斯迦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鄒波斯迦。決擇分中，近事律儀，不說近事女律儀，（陵本五十三卷七頁）義同此類，故準彼釋。

已四、三受

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已五、三世

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十六〕 已六、三寶

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已七、三法

復有三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已八、三雜染

復有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已九、四聖諦

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已十、九次第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想受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等者：謂四靜慮、四無色，及滅盡定，是名九次第等至。

已十一、三十七菩提分法

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已十二、四沙門果

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

已十三、眾多功德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六神通等。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至六神通等者：此中等言，當知等取聲聞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如蘊善巧等，及有色無色等，皆應廣說，故置等言。勝妙功德，聲聞乘中唯有爾所，更無所餘為等取故。

辰二、唯大乘說十四 巳一、五事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等者：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等者：謂大乘中諸所說句，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攝，由是說言方廣大乘，不共聲聞，是故別說。於中五事，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相。即於彼相所有增語，是名為名。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是名為分別。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真如。唯出世間正智及世間出世間正智，是名為正智。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二卷四頁）

巳二、二空性

復有二空性。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

巳三、二無我性

復有二無我性。謂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復有二空性等者：補特伽羅唯假安立，應觀為空；而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諸相可得，應觀不空；是名補特伽羅空性。又法自

體，隨名假立，應觀為空；假有所依，其事非無，應觀不空；名法空性。二無我性，隨應準釋。聲聞地說：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陵本三十四卷十五頁）如是空、無我性差別應知。

巳四、離二邊行

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謂離增益邊、離損減邊。

巳五、四種真實

復有四種真實。謂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巳六、四尋思

復有四尋思。謂名尋思、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

巳七、四如實遍智

復有四如實遍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復有四種真實及四尋思四如實遍智等者：此中差別，皆如真實義品中說。（陵本三十六卷八頁二十二頁）

巳八、三種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等者：此如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

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二頁）

已九、三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勝義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等者：此三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七十六卷七頁）

已十、五相大菩提

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

復有五相大菩提等者：此亦如決擇分中廣釋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十七〕

已十一、五種大乘三 午一、標

復有五種大乘。

午二、列

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

午三、釋

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自他相續成熟。

最初發心等者：此中五句，如次配釋前說種子等義。為顯不共聲聞、獨覺，是故名為五種大乘。謂由菩薩自乘種姓為先，是故能發最初無上大菩提願。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普於十方世界一切有情願令離苦，是名悲愍有情。若入地

已，如其十地次第差別，圓滿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為熟有情，行四攝事，是名攝眾生事。如是自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名自相續成熟。又復於他三乘種姓補特伽羅，隨其所應，令乘三乘法而得出離，名他相續成熟。

已十二、五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調伏界無量想、調伏方便界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等者：此五無量，如菩薩地廣辯應知。（陵本四十六卷十五頁）

已十三、真實義隨至

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遍隨至真如及於彼智。

復有真實義隨至等者：此中真如，謂七真如。

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此七真如，遍滿一切無量法中，名遍隨至。能緣真如無漏智見，於一切法如理思惟，名於彼智。

已十四、不思議威德勝解等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三十二大士夫相、八十種隨形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拔除習氣、一切種妙智等。

卯二、結攝

如是諸句，略唯二句。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句。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已入大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二平等解，是名勝解。如顯揚論說。（顯揚三卷九頁）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如菩薩地菩提品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三十二大士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皆如菩薩地建立品釋。（陵本四十九卷七頁）此大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皆應廣說，故於最後，更置等言。

寅二、迷惑

云何迷惑？謂四顛倒。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不淨計淨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寅三、戲論

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云何戲論等者：此中煩惱戲論所生，及彼諸蘊亦為戲論之所依緣，由是因緣，皆名戲論。

寅四、住

云何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

云何住等者：此中四識住，如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一頁）七識住，如七種佛教所應知處釋。（陵本十四卷二十三頁）

寅五、真實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寅六、淨

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

謂三清淨性等者：攝大乘論說：有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攝論二卷九頁）今說三種，隨應準釋。自體清淨性，即彼自性清淨。境界清淨性，即彼生此境清淨。分位清淨性，即彼離垢清淨及得此道清淨應知。

寅七、妙

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寅八、寂靜

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寅九、性

云何性？謂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若自相若共相等者：諸法體相，若有若無，應正觀察自相乃至果相，是名五種所觀有法。思所成地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復有所餘所觀無法，故於此後，更置等言。

寅十、道理

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云何道理等者：十二有支，名諸緣起。唯前前支引後後支，無有作者及與受者，是名緣起道理。四道理者，謂觀待道理等。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五卷九頁）

寅十一、假施設

云何假施設？謂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十八〕 寅十二、現觀

云何現觀？謂六種現觀。如有尋有何地已說。

謂六種現觀等者：有尋有何地中唯列其名。（陵本十卷十九頁）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一卷二頁）

子二、第二頌攝二 丑一、標

復次，嗢柁南曰：

方所位分別 作執持增減

冥言所覺上 遠離轉藏護

丑二、釋十三 寅一、方所
云何方所？謂色蘊。

方所謂色蘊者：由諸色蘊有其方所示現義故。

寅二、位

云何位？謂受蘊。

位謂受蘊者：由苦、樂等受前後分位變異故。

寅三、分別

云何分別？謂想蘊。

分別謂想蘊者：由想能了有相、無相，或小、或大、或無量等差別故。

寅四、作

云何作？謂行蘊。

作謂行蘊者：於行蘊中，思為最勝。今此偏說，謂思名作，由思能作善、染等差別故。

寅五、執持

云何執持？謂識蘊。

執持謂識蘊者：於識蘊中，阿賴耶識最勝。今此偏說，謂阿賴耶識名為執持，由阿賴耶識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寅六、增減二 卯一、舉增

云何增？謂有二種。一、煩惱增，二、業增。

卯二、例減

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寅七、冥

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寅八、言

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

寅九、所覺

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寅十、上

云何上？謂四沙門果。

寅十一、遠離

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欲遠離，三、資具遠離，四、憤鬧遠離，五、煩惱遠離。

謂五種遠離等者：受律儀戒，遠離十種不善業道，是名惡行遠離。修習梵行，遠離婬欲貪故，名欲遠離。成就杜多功德，遠離受用資具貪故，名資具遠離。住遠離處，獨一無侶，是名憤鬧遠離。解脫三界一切煩惱，是名煩惱遠離。

寅十二、轉

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寅十三、藏護

云何藏護？謂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

云何藏護等者：當知藏護，即是貪之異名。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今於此中，三世分別，隨應當知。

子三、第三頌攝二 丑一、標列
復次，嘔柁南曰：

思擇與現行 睡眠及相屬
諸相攝相應 說任持次第

丑二、隨釋九 寅一、思擇三 卯一、徵

云何思擇？

卯二、列二 辰一、句差別思擇

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

謂一行至無事句者：此中一行，即問論法。謂以
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已，除此法，更以第二法
與餘法互問，如是一一問一切法。順前句者，謂
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
問。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
答所問。四句者，謂於所問，作四句答。無事句
者，謂如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
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
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若為對治此故，即於
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著，彼計我非色非
色。此第四句，即無事句，唯由異句異文而起執
故。如是等類，皆應例知。

【十九】 辰二、義差別思擇四 巳一、有色無色等

復有有色法、無色法、有見法、無見法、有對法、
無對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有諍
法、無諍法、有味著法、無味著法、依耽嗜法、依

出離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繫屬法、無繫屬法、內法、外法、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有因法、非有因法、有果法、非有果法、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有執受法、無執受法、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同分法、彼同分法、有上法、無上法，又有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善法、不善法、無記法、欲繫法、色繫法、無色繫法、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

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此中差別建立，多分如思所成地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六頁）唯除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當知麤法乃至近法，如蘊善巧決擇中釋。（陵本五十六卷五頁）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如四無色蘊決擇中釋。（陵本五十五卷四頁）由順益義，是名因法，此有十種差別。由成辦義，是名果法，此有五種差別。如有尋有伺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五卷九頁）與此相違，當知非因及非果法。臨命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

亦是異熟。從此以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此異熟法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如決擇分有異熟法中釋。（陵本六十六卷六頁）與此相違，名非異熟。

已二、四緣

又有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又有四緣等者：此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六頁）

已三、四依

又有四依。一、法是依，非補特伽羅；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四、智是依，非識。

又有四依等者：如三摩呬多地及菩薩地釋義應知。（陵本十一卷十四頁、四十五卷一頁）

已四、四無量等

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支聖道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毗鉢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

又有四無量法至遍處法者：此中四行跡法，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四法跡法，謂即無貪、無瞋、正念、正定。如攝事分別

釋應知。(陵本九十八卷二十四頁)所餘諸法，繁不具指。

卯三、結

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寅二、現行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寅三、睡眠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寅四、相屬二 卯一、徵

云何相屬？

卯二、釋三 辰一、自身六處攝

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謂內六處至互相繫屬者：由內六處一有情身為所依止，是故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辰二、能引所引攝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辰三、能取所取攝

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等者：如緣起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名此法能引彼法；由是故說此彼互相繫屬。

二十 寅五、攝

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

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謂十六種攝等者：前十種攝，所謂界攝乃至勝義攝；後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如是攝義，總有十六，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四卷七頁)

寅六、相應

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云何相應等者：當知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如集論說。(集論三卷九頁)

寅七、說

云何說？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寅八、任持

云何任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云何任持等者：由此四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故名任持。此四食相，如決擇分別釋應知。

（陵本五十七卷二十三頁）

寅九、次第

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

六種次第等者：謂緣起支，前為後緣，是名流轉次第。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如是等，是名成所作次第。攝釋分說：釋經次第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陵本八十一卷十五頁）是名宣說次第。有尋有伺地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陵本五卷八頁）是名生起次第。六種現觀，是名現觀次第。九次第定，是名等至次第。

子四、第四頌攝二 丑一、標

復次，溫柁南曰：

所作及所緣 亦瑜伽止觀
作意與教授 德菩提聖教

丑二、列十 寅一、所作

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謂八種所作等者：此中前四所作，謂修瑜伽者瑜伽所作。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寅二、所緣

云何所緣？謂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

謂四種所緣等者：此如聲聞地廣辯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

寅三、瑜伽三 卯一、徵

云何瑜伽？

卯二、標

謂或四種，或九種。

卯三、釋二 辰一、四種

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辰二、九種

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四種瑜伽等者：如聲聞地一一釋其差別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九頁）

寅四、止

云何止？謂九種住心。

寅五、觀三 卯一、徵

云何觀？

卯二、標

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

〔二〕 卯三、釋三 辰一、三事觀

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

辰二、四行觀

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

辰三、六事差別所緣觀

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謂或三事觀等者：初，即三門毗鉢舍那。次，即四種毗鉢舍那。後，即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寅六、作意

云何作意？謂七種作意。了相等，如前說。

寅七、教授

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神變教授。

謂五種教授等者：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一頁）

寅八、德

云何德？謂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寅九、菩提

云何菩提？謂三種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十、聖教

云何聖教？謂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訶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謂授以歸依等者：此中歸依，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四卷一頁）制立學處，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八卷一頁）施設說聽，如攝釋分釋。（陵本八十一卷十七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乃至稱讚功德，當知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故。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四頁）無量無邊清淨品法，當知此說諸出世道相應言論。

壬三、攝聖教義相二 癸一、徵起

云何攝聖教義相？

癸二、列釋十 子一、能修習法

此中有能修習法。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

有能修習法等者：謂能勤修諸善方便，是名能修

習法。方便有二。一、殷重，二、無間。如次名為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應知。

子二、所修習法

有所修習法。謂所有諸善法。

有所修習法等者：此中善法，通世出世應知。

子三、有過患法

有有過患法。謂應遍知法。

謂應遍知法者：此說苦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四、有染汙法

有有染汙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

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者：此說集諦所攝諸法應知。應正思擇，厭壞對治，名應不著。應正修習，伏斷對治，名應制伏。

子五、障礙法

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

謂違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薩迦耶見，及彼相應諸法應知。

子六、隨順法

有隨順法。謂隨順現觀究竟法。

謂隨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道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七、真如所攝法

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

謂應覺悟法者：此說滅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八、勝德所攝法

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

子九、隨順世間法

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

謂應習應斷等者：世間善法，說名應習。世間染法，說名應斷。若阿羅漢諸漏已盡，彼相續中所有世間善法，名斷已現行法。

子十、得究竟法

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者：諸漏永盡，心善解脫，是名究竟自義。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所應證法。

〔三〕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 二 癸一、徵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癸二、釋十 子一、一種三 丑一、標列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丑二、配釋

初由食增上力，第二由命行增上力，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

丑三、料簡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謂日別住等者：有情自體，於日月中，由四食力任持不壞，名日別住。由命根力，於彼彼處所生自體任持相續，乃至壽盡以為邊際，名盡壽住。由修善法，感可愛生，依可愛生復修善法，如是展轉因果相續，是名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子二、二種二一 丑一、攝諸戲論

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者：一切有為，或異不異及二俱非有相可得，於此若問、若答、若思，是名戲論。諸有為法，是所戲論，名戲論事。決擇分說：無為諸法，非所戲論，唯有為滅之所顯故。（陵本六十五卷十五頁）翻彼，應知有為名戲論事。有情世間，諸行所攝心心所法，名能取法；有色諸根，名所依法；一切所緣，名所取法。若器世間，諸行所攝唯為所緣，是所取法。由是故說依二世間，有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丑二、雜染根本二 寅一、世間攝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

寅二、外道攝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

略有二種雜染根本等者：此中二種，謂無明、愛。謂於真實無正解行，是即無明。及彼為先希求無義，是即為愛。

丑三、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略有二種眾苦根本等者：此中二種，所謂有愛及無有愛，如次應知。

丑四、教授教誡相違順法二 寅一、舉相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及師倒見，習行邪行。

二三 寅二、例相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丑五、違順正行二 寅一、舉違越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寅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等者：此中二法，謂生後法罪業，及生現法罪業，如次應釋。由此二法，違越世間增上生道及出世間決定勝道，是名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

丑六、無倒建立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等者：此中正立學處，謂增上戒學。正立出離，謂發露悔法。

丑七、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二、居憒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為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

丑八、令入現觀或諸根熟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

或令當來諸根成熟者：此中諸根，謂信、精進、念、定、及慧。於當來世能入現觀，或般涅槃，是名諸根成熟。

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

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者：有尋有伺地說：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是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陵本九卷十七頁）彼說無知，此說通達，翻彼應釋。

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一切

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

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等者：空無我性，非定有無，故名甚深。經中依此說勝義空、內空、外空等眾多差別，是名甚深空相應經。又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故世尊說：緣起甚深。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六頁）由是說言相似甚深。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是名一切緣性。十二有支，名諸緣起。

丑九、令證通慧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

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等者：謂修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名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及修正語、正業、正命故，是名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總略而言，初修慧攝，後修戒攝，由是故說二法能令速證通慧。

丑十、令梵行者共住安樂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一者、堪忍他所逼惱，二者、自不逼惱於他。

丑十一、令梵行者互無違諍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

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二四〕

丑十二、令得定地清淨梵行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等者：此中二法，謂念及慧。由念力故，速令心住。由慧力故，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知見。

由此因緣至解脫知見者：依初因緣，說無憂悔，隨生歡喜，由是速令心住。依此因緣，得四法跡，是名清淨梵行。四法跡者，謂無貪、無瞋、正念、正定。由無貪、無瞋，能持尸羅蘊法義。正念，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正定，能持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法義。如顯揚論說。（顯揚二卷十八頁）今於此中略不具說，唯舉最後解脫知見，故於中間置乃至言。

丑十三、能越眾苦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等者：此中二法，謂世間道、出世間道，如次配釋應知。

丑十四、令修斷等得安樂住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等者：此中二法，謂修根律儀，及於食知量，如次配釋應知。

丑十五、令修善品時無虛度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等者：此中二法，所謂經行及與宴坐，如次配釋應知。由於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為除昏沈睡眠障故，說此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

丑十六、成壞增上心學慧學二 寅一、舉能壞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

寅二、例能成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等者：此中二法，謂疑、邪見，如文可知。

丑十七、令成熟者速入現觀

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

又有二法至無倒作意者：此中二法，謂厭及欣，如次配釋應知。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十八頁）是名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

丑十八、令速圓滿離垢梵行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一者、修諦現觀；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礙。

又有二法至離諸障礙者：此中二法，謂慧解脫及心解脫，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說：阿羅漢果，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此中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如彼應知。

丑十九、令速引發一切勝德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一者、九相住心；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

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

又有二法至當廣分別者：此中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卷九頁）

〔二五〕丑二十、諸觀行者清淨差別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諸煩惱品麤重法故，名所依淨。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等者：於三世行，遠離無明，如理作意相應，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身心麤重，謂所依淨。

丑二十一、心解脫者內證差別

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

又有二法至畢竟不生者：此中二法，所謂盡智及無生智，如次配釋應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 子三、三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

丑二、別廣宣說四十 寅一、發起邪行令墮惡趣二 卯一、略標

謂依十相、三門、三種及與三根，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

卯二、別釋四 辰一、十相二 巳一、列差別

言十相者，謂壞生命、財物、妻妾，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為事業，若意三濁。

巳二、隨難釋

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謂壞生命等者：謂若殺生，名壞生命。若不與取，名壞財物。若欲邪行，名壞妻妾。若虛妄語，名壞實義。若離間語，名壞善友。若麤惡語及與綺語，名壞讚美。此之七種，身語所作，名所為事業。若意所作，貪欲、瞋恚、邪見，名意三濁。下自隨釋，如次應知。

辰二、三門三 巳一、列差別

言三門者，一、作業毀壞門，二、意樂毀壞門，

三、方便毀壞門。

巳二、配十相

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其次二種意樂毀壞；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

巳三、隨難釋

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眾惡。

辰三、三種

言三種者，一、身所作，二、語所作，三、意所作。

辰四、三根二 巳一、列差別

言三根者，一、為自饒益相，二、為損害他相，三、於他顛倒相。

巳二、隨難釋

謂於非法而作法想，於不應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言三根等者：當知由貪瞋癡三不善根，故名三根，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能令有情護不護根二 卯一、正辨相二 辰一、舉不護

二 巳一、總標列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

巳二、明三法二 午一、標舉

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等者：此中邪法，即欲、恚、害，今說彼種以為第一。由欲、恚、害，於諸境界取淨妙相，或瞋恚相等，故說彼相以為第二。復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故說思惟以為第三。如是三種，當知通說欲貪、瞋恚及與害品，非依次第一別配。

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三】 午二、別顯三 未一、欲尋思

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

未二、恚尋思

於能障彼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未三、害尋思 申一、標

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

辰二、例能護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等者：世八法中，若利、若譽、若稱、若樂，名四處所。於是處所自

為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於是處所若他為障，即於怨、中有情生恚尋思；於親有情生害尋思。

卯二、廣攝種三 辰一、標

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辰二、列

一、世間種子，二、出世種子，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

辰三、釋 巳一、世間種子

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

巳二、出世種子

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

巳三、不清淨種子

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

巳四、清淨種子 午一、標

清淨種子復有二種。

午二、列

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

午三、釋

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出世種子等者：三十七菩提分法，是名八聖道等。舉後略前，故作是說，由後最勝能攝前故。

種子為依，能證三乘無漏有為及三乘果諸無為法，是故名為出世種子。

寅三、從因所生有漏法因二 卯一、標相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

卯二、出體

謂於欲界繫法染汙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等者：當知此謂欲愛、色愛、無色愛，名為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染汙希求，名為愛故。

寅四、能令流轉諸煩惱趣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卯二、釋三 辰一、初煩惱趣

謂於勝欲發意希求，名初煩惱趣。

辰二、第二煩惱趣

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希求，名第二煩惱趣。

辰三、第三煩惱趣

於邪解脫發意希求，名第三煩惱趣。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等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邪梵行求，名為三種諸煩惱趣。發煩惱意，而希求故。

寅五、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一、為得勝

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

又有三種至勝解脫道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及無上梵行求，名為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由諸有情一切所作，皆此三求所攝受故。

〔三〕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二 卯一、標列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一、牽引威勢，二、能得威勢，三、成滿威勢。

卯二、隨釋三 辰一、牽引威勢

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

辰二、能得威勢

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

辰三、成滿威勢

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又有三種至諸業異熟者：當知此中，牽引威勢，謂即業有；能得威勢，謂即中有；成滿威勢，謂即受用果有。依此三種所作，故立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三種所作者，如有尋有伺地釋。（陵本十卷一頁）

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

卯二、釋

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現在自體；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於未來世前際等無

知，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

又有三種無明蘊等者：謂於前際無知，於後際無知，於前後際無知，是名三種無明蘊。由於三世住三無知，是故有情自體流轉不息。

寅八、未究竟聖災患差別三 卯一、標應斷

又有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若有於彼深厭怖者，當速斷除三種憍逸，修習現法涅槃方便。

卯二、列差別

一、無病衰退，二、少年衰退，三、壽命衰退。

卯三、勸應觀

其有智者，應觀未來如是三事定當隨逐。

當速斷除三種憍逸等者：七種憍中，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是名三種憍逸。由是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故有智者為斷除彼，應觀未來無病衰退、少年衰退、壽命衰退定當隨逐。

寅九、繫縛有情身分差別

又有三種有情之類，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

又有三種至平等二種俱離者：當知此說樂受、苦受及不苦不樂受，是名三種有情身分差別。決擇分說：於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由是故說身分差別，名為貪瞋癡縛所依處所。

寅十、遍攝眾苦三苦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遍攝有情所有眾苦。一、合會所生苦，二、乖離所生苦，三、平等相續苦。

卯二、配位

初由損害位和合故；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麤重所攝，諸行所生，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等者：此中三苦，謂即苦苦、壞苦及與行苦。如是三苦從三受生，是名三處所生諸苦。如次配釋應知。苦苦、壞苦行相易知，名世俗苦。行自性苦相難可了，名勝義苦；由是故說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四 寅十一、障預流果心高舉法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等者：當知此說勝、等、劣慢，是名三種心高舉法。如次配釋應知。由是諸

慢，於說法師及教授者不善承事，亦復不能無倒聞思，成辦所修，是名違害預流果支。如下自說。（陵本十四卷九頁）能障沙門令不得證。當知此中，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

寅十二、能生三世諸行種子

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

復有三種種子等者：當知此說三世種子差別。已與果故，是過去；未與果故，是未來；果正現前，是現在。

寅十三、諸行言說所依處別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謂去來今。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等者：當知此說諸有為法三世差別。自性已滅，是過去；自性未受，是未來；自性受用未盡，是現在。由是差別為所戲論，是故名為言說依處。

寅十四、能攝諸色自性差別二 卯一、標列三相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等者：當知此說有見、有對、無見無對三種色相。青、黃、赤、白

等，是名顯色。長、短、方、圓等，是名形色。取、捨、屈、伸等，是名表色；此說作用，名別義同。如是諸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陵本一卷六頁）當知是名有見色相。於自所據各別處所，障礙餘色往來容受諸業，當知是名有對色相。於此安立一切所依根色及所緣境界色。此中一切，總有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色應知。又定地色，非眼識所取，非障礙餘住，是名無見無對色。當知此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境界，非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卯二、喻成定色

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

若得淨定至未滿變化心果者：離諸定障，名得淨定。能引種種諸變化色，當知唯內化心境界。如是境界從化心生，故說亦是變化心果。修方便位心未自在，故言未滿。此舉化色，喻成定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由定自在，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生故。決擇分中亦舉化色為喻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寅十五、煩惱隨逐諸心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一、諸異生心，二、

未滿學心，三、已滿學心。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等者：此中三種，初二易知。第三已滿學心，謂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正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是故亦說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三、能受能持。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等者：當知此說軟根、中根、利根補特伽羅，是名三種聽聞法者。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一者、入出息，二者、尋伺，三者、想思。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所謂身行、語行、意行。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

又有三種尊勝應受供養。一、年齒增上，二、族姓增上，三、功德增上。

寅十九、定及不定住因差別二 卯一、標舉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二是定因，一不定因。

卯二、隨釋

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三、不定因，謂所餘法。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等者：當知此說邪性聚定、正性聚定、不定聚定，名三種住定不定因。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令教久住舉罪差別

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二、從他聞；三、以餘相比度了知。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謂見、聞、疑。由是因緣，展轉舉罪。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一、為顯己德說諸不護二 卯一、標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

卯二、釋二 辰一、顯他惡

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

辰二、令彼信

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等者：三不護德，如建立品說應知。（陵本五十卷十一頁）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如身業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三意業不護應知。此如顯揚論說。（顯揚四卷九頁）

〔五〕寅二十二、邪執所生燒惱差別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一、貪愛燒

惱，二、愁憂燒惱，三、顛倒燒惱。

復有三種至顛倒燒惱者：當知此說貪瞋癡三燒惱法，有尋有伺地中煩惱差別有此種類故。（陵本八卷七頁）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三、示無虛誑事火差別

又有三火，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誑所應事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一者、父母，二者、妻子，三者、真實應供福田。

寅二十四、真實增上生道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一者、布施，得大財富；二者、持戒，得往善趣；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

又有三種至樂世界中者：當知此說施、戒、修三福業事。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五、觀待生樂諸欲差別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

又有三種至他化天所有諸欲者：當知此說三種欲生，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陵本五卷六頁）依彼有情，說有三欲。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六、超過諸欲劣等樂別

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一、有尋伺喜，二、無尋伺喜，三、離喜之樂。

又有三種至離喜之樂者：當知此說三種樂生，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陵本五卷六頁）依彼有情，說有三樂。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七、悟入所知方便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眾苦。一、從他聞音種類，二、內正思惟種類，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說聞思修三所成事差別。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八、覺悟所知凡聖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一者、具縛，二、不具縛，三、全無縛。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約具聞思修三種補特伽羅為論，說有三別。一者、具縛，所謂異生；二、不具縛，謂有學聖；三、全無縛，謂無學果。

寅二十九、所應作事次第差別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等者：此中三事，如文可知。世出世間信、勤、念、定、慧五根，是名信等一切善法。

〔六〕 寅三十、於所知境能照差別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又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等者：一切所知境界為所照了，種種分齊，有三差別，是名三分。由此三分，建立三眼，依彼增上能照了故。

寅三十一、能害煩惱怨敵差別

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一者、信順善友；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三者、內正作意，覺悟所知真實道理。

寅三十二、教誡數習方便差別 卯一、舉教誡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能展轉證後後所證及得涅槃。一、於尸羅正教誡方便，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三、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

卯二、例數習

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等者：當知此說戒定慧三無漏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十三、得安隱住修法差別

又於正教誡方便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二者、四靜慮，三者、四無量。

由三種法得安隱住等者：當知此說聖住、天住、梵住。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十四、心一境性行相差別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能令證得如實智見。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等者：當知此依修瑜伽師三種差別，說有三種心一境性。謂初修業瑜伽師、已習行瑜伽師、已度作意瑜伽師，是名三種瑜伽師。初修業瑜伽師，於諸煩惱欲淨其心，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即此所說初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習行瑜伽師，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即此所說第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度作意瑜伽師，安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即此所說第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寅三十五、令入聖教攝受差別

又有三處，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

化有情，引入聖教。一、現已所有最勝神通，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誠。

又有三處等者：當知此說三種神變，名為三處。謂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是名三種神變。如次配釋應知。依此三種神變，令邪惡眾生處中信，令處中眾能生淨信，由是此說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寅三十六、建立第一義淨差別

又有三淨，為欲斷除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建立此三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超越因故。

又有三淨等者：身語意淨，是名三淨。由此為因，超越不淨處生，是故建立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者，謂生欲界故。如顯揚釋應知。（顯揚十八卷十六頁）

〔七〕 寅三十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二 卯一、顯所為

又有三種牟尼，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語言，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

卯二、出體性

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又有三種牟尼等者：此中三種，亦謂身語意業。

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名寂靜業，亦名默然業，即此所說牟尼應知。

寅三十八、能斷尋思諸法差別

又有三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謂由他所誹毀、自所誹毀、退失大利增上力故，所起慚、愧及與愛敬。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謂即慚、愧及與愛敬。由他誹毀，是故起愧；由自誹毀，是故起慚；由退失利，故起愛敬。說此三法，能斷現行不正尋思。

寅三十九、最勝無上智果差別二 卯一、略標別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謂無常智、苦智、無我智；樂速通等四種行跡；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

卯二、明次第

修觀行者先得其智；由此智故，為斷煩惱，次修行跡；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又依道及道果等者：當知此依智、行、果三，說有三種最勝無上。智、行即道，果即道果故。無常等智能證現觀，名智最勝無上。樂速通等四種行跡能盡諸漏，名行最勝無上。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名果最勝無上。此中一切世間、出世間，謂四種現法樂

住，解脫定障所得果故。有學、無學，謂四沙門果，解脫煩惱所得果故。時解脫、不動心解脫，謂住解脫補特伽羅。時解脫者，謂鈍根種姓；不動心解脫者，謂利根種姓。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六頁）

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

又有三明。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

又有三明等者：愚前際故，或起常執；愚後際故，或起斷執；愚中際故，或計現法涅槃；是即無明三種差別。為治此故，建立三明。

子四、四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四種。

丑二、別廣宣說三九 寅一、念住差別二 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二 辰一、標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二、釋二 巳一、舉身念住

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

巳二、例餘念住

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等者：此中四法，謂四念住，如文可知。身、受、心、法為所觀境，能緣彼慧名能觀智。由此四法所觀、能觀遍攝一

切法盡，故說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卯二、由能對治執取等縛二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一、執取縛，二、領受縛，三、了別縛，四、執著縛。

辰二、配釋

當知心於身，由執取縛所縛；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顛倒，名四種縛。謂不淨計淨，是執取縛；於苦計樂，是領受縛；無常計常，是了別縛；無我計我，是執著縛。由為對治四顛倒故，立四念住。此說四縛，其義亦同。於所知境，不隨所欲得如實知，是縛義故。

△ 寅二、正勤差別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等者：當知此說四正斷。發起希願及勤精進斷惡修善，是名欲勤為先。觀察過患，謂於惡不善法；觀察對治，謂於一切善法。能斷現行諸不善法，謂於彼已生；及斷彼繫，謂於彼未生。能得善法，謂於彼未生；及能增長，

謂於彼已生。是四正斷差別應知。

寅三、神足差別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一、樂出離欲；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四、住空閑處，觀察諸法。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等者：當知此說四三摩地。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即此所說樂出離欲為其方便。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即此所說受持讀誦，悔過精進為其方便。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即此所說能取賢善定相之心為其方便。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即此所說住空閑處，觀察諸法為其方便。由是方便，圓滿成辦三摩地事，亦復說名成就四種神足。如意自在，有勝堪能故。

寅四、定心差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靜慮，名為四種心定心住。如次配釋應知。

寅五、所知真實差別 三 卯一、標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

卯二、明建立

染汙、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卯三、出體性

一、染汙品果真實，二、彼品因真實，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等者：當知此說四種諦法，名為四種所知真實。如次配釋應知。

寅六、由想為先戲論縛別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一、於小欲中想為先戲論縛，二、於大色中想為先戲論縛，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戲論縛，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戲論縛。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等者：此中小想，謂於欲界。大想，謂於色界。無量想，謂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想，謂於無所有處。由想為先，有戲論縛，想為言說因故。

寅七、於害害等能治差別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害害不樂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趣離欲。一、慈，二、悲，三、喜，四、捨。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害害不樂欲貪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慈對治害，無損行轉故。悲對治

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三頁）

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等者：此中四法，謂四無色，如文可知。

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二 卯一、標

又有四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

卯二、釋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

又有四種至樂修正道者：當知此說聖解脫欲勝任持法，即四聖種。衣服、飲食、臥具喜足，是名前三聖種。第四聖種，謂樂斷修。由斷衣服、飲食、臥具及有非有四種愛故。此中少有所求，謂於衣服喜足；但持三衣，但持毳衣等故。無作無亂，謂於飲食喜足；常期乞食，次第乞食等故。時無虛度，勤修方便，謂於臥具喜足；住阿練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故。餘文易知。

九 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一、見所斷煩惱斷，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三、即此無餘斷，四、上分結無餘斷。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等者：此說四沙門果，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三 卯一、標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

卯二、釋二 辰一、心清淨二 巳一、辨二 午一、舉於大師所

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

午二、例所證法等

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證法修正行者所亦爾。

巳二、結

如是三種名心清淨。

辰二、色清淨

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

卯三、配

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佛、法、僧、戒四種證淨。前之三種依止淨信而得建立，今於此中名心清淨。第四一種依止淨戒而得建立，今

於此中名色清淨；身語二業色行攝故。攝事分說：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應知建立四種證淨。（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是故此中說如是別。

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四、成辦所修。又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四種正行，名為四種證預流支。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名四正行。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三、攝一切智智類差別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又有四智攝一切智等者：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是名四智。如次配釋應知。觀下諦境法現在前各別緣故，名於諸法中能現見智。觀上諦境法不現前總合緣故，名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等者：此說依四聖諦觀緣起智有是四別。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如文配釋其義應知。

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二、正知行念，三、奢摩他，四、毗鉢舍那。

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闕諸煩惱及闕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等者：當知此說四種居處，名為四種能通達法。謂慧居處、諦居處、捨居處、寂靜居處，是名四種居處。此中為得聖道，修有漏慧，即慧居處。既得道已，闕諸煩惱及闕諸事，即諦居處。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即捨居處。如所得道轉更修習，即寂靜居處。此四居處，如顯揚釋。（顯揚二卷十八頁）

〔十〕 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等者：於五蘊中，受、想、行、識，無色蘊攝，依此建立，名為四法。

寅十八、令樂聖教諸護差別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一者、命護，二者、力護，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

又有四護等者：依四所依，立四種護。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名四所依。於此四依，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煩惱護。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寅十九、能得正見所依處別三 卯一、標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卯二、配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卯三、釋二 辰一、捨念正知

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知而行。

辰二、心一境性

住遠離者，心無染汙，專注一緣。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等者：捨、念、正知，是名三種。由捨為依，行平等位，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由念為依，能防護意，不生煩惱，是名念增

上力。正知為依，於色聲等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是即由前三種行時清淨。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寅二十、明及解脫能證行別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等者：宿住智通，是名為念。死生智通，是名為眼。漏盡智通，是名為慧。如其次第，能治前際、後際、中際愚故，是故說言能證於明。即三種中所謂三明，俱在無學身中起故。又諸無學住最後有，餘依未盡，是名為身。由住於此能般涅槃，而有鈍根及利根別，是故說言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寅二十一、諸造色生依止差別

復有四法，能為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一者、堅性，二者、濕性，三者、煖性，四者、輕等動性。

復有四法至輕等動性者：此中四法，如其次第地、水、火、風四大應知。

寅二十二、任持有情及攝益別

又有四法，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及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又有四法至當廣分別者：此說四食應知。謂段

食、觸食、意思食、識食。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又令有情追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名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別顯其相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

寅二十三、於生死中諸識住別二 卯一、標

又有四種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

卯二、釋二 辰一、舉於諸色

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為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辰二、例於受等

如於諸色，於受、想、行，當知亦爾。

又有四種至當知亦爾者：當知此說色、受、想、行四種識住。如經中說：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依色而住。此中三句，如次配釋：由識隨色住，故於諸色見已趣向；由緣色為境，故彼貪愛，取為所緣；由依色而住，故有內身、外境諸麤重苦之所隨逐，是名所依、境界俱有建立。如是於受、想、行亦有三別，故言亦爾。

寅二十四、有顧戀等諸愛差別二 卯一、別辨相

又諸苾芻，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希求愛；

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

經說：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此說有愛，應如是知。

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希求愛。

卯二、略顯義

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

愚於涅槃為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若復以其苦受為緣，生無有愛，厭離俱行，非理所引厭離相應。依止此愛不方便，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此無有愛，應如是知。

寅二十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彊敵其心顛倒，愚於現法及後法果。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等者：此中四法，應知即是貪、瞋、邪見、無明。如次配釋應知。

十一 寅二十六、能斷疑等記論差別二 卯一、總標列

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

卯二、隨難釋

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等者：如有問者，問死生殊、我一異等。記有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是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煩惱者當生，非餘。是謂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是謂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是謂於不如理應當置記。如問死生殊、我一異等有四種記，如是於餘一切隨應當知。俱舍論中廣說其事。（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

寅二十七、惠捨清淨不清淨別二 卯一、標列相

又有四種惠捨，或清淨，或不清淨。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或復唯他戒見具足，或自及他戒見具足；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

卯二、明得失

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又有四種惠捨等者：聲聞地說：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今依施者、施主有二差別，隨應施設或自、或他。謂若自手施，名為施者；若自物施、若欲樂施，名為施主。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如以他物自手行施，是則施者名自，施主名他。如以自物令他行施，是則施主名自，施者名他。如是自他惠捨隨一清淨，或俱清淨，或俱不淨，說有四句差別，是名四種惠捨，如文可知。

寅二十八、能攝大眾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能正攝化一切大眾。一、饒益方便，二、攝受方便，三、引導方便，四、修治方便。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名為四種攝眾方便。如次配釋應知。菩薩地中說為隨攝方便、能攝方便、令入方便、隨轉方便。（陵本三十八卷二十二頁）與此義同，應準彼釋。

寅二十九、業生有情依止差別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彼趣生依止門。一、由業及卵殼，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潤汗，四、唯由業。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等者：諸有情生有四差別。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生者。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頰部曇、閉尸、鍵南母腹中者。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所有有情。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等者：諸有情類有四種得自體差別，如前有尋有伺地已說。（陵本五卷七頁）今於此中，說四種死，應準彼釋。

寅三十一、苦遲通等清淨道別

復有四清淨道。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復有四清淨道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通行，名為四清淨道：一、苦遲通行，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彼亦非喜樂圓滿。二、苦速通行，由利根故，說功用根圓滿；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非喜樂圓滿。三、樂遲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故，說喜樂圓滿；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四、樂速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

及利根故，說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十二〕 寅三十二、背惡說等清淨道別 二 卯一、標列

又有四清淨道。一、背惡說法及毗奈耶，二、向善說法及毗奈耶，三、資糧道，四、清淨道。

卯二、隨釋 四 辰一、背惡說

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亦不忍可。

此中最初至亦不忍可者：此中有二差別，謂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如其次第，心不愛樂，亦不忍可，釋前背惡說法及毗奈耶。

辰二、向善說

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

第二至又能堪忍寒熱等苦者：此中於諸善巧愛樂忍可，及能堪忍寒熱等苦，如其次第，釋前向善說法及毗奈耶。

辰三、資糧道

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

辰四、清淨道

第四，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寅三十三、學增上心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又為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

擇。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為得不還果故。或不還果，依未至定修四無量，為求現法樂住故。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修四無量，為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或於恚等別別對治，修四無量，為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

寅三十四、轉還所攝業相差別二 卯一、標攝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

卯二、釋相

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第三業，能感受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第四業，能斷前三業。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等者：當知此說四業，名有二業四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謂黑黑異熟業、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是謂四業。轉所攝業，是名前三；還所攝業，是名第四。

寅三十五、諸有情類增上勤務差別

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寅三十六、扼及暴流諸門差別二 卯一、舉四扼二 辰一、標列相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一、染著諸欲門，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三、外道諸見門，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

辰二、顯對治

又修聖道，令此四門所生眾苦速得離繫。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當知此說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四種差別，名有四門起諸煩惱。如次配釋應知。

卯二、例暴流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脫，當知亦爾。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等者：此即前說四扼，名有四門起諸煩惱。當知暴流亦有四種，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十三 寅三十七、補特伽羅諸門差別四 卯一、依具不具縛等辨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一者、異生，二者、未離欲有學，三者、已離欲有學，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依具縛、不具縛及與無縛為論，成四句別。當知具

縛，所謂異生；不具縛，謂未離欲有學，及已離欲有學；無縛，謂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卯二、依戒見具不具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說正法；三、俱能作；四、俱不能作。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於戒及見隨一具足，或俱具足，或俱不具足，如是說有四句差別。初句，唯戒具足；第二，唯見具足；第三，二俱具足；第四，二俱不具足。

卯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二 辰一、標列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族姓卑下，現行白法；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

辰二、料簡

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第三，二世俱苦；第四，二世俱樂。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依現法後法、或苦或樂，成四句別，如文可知。

卯四、依自他苦等非福福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三、以苦俱任而生非

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於自他苦能生非福及於非苦而生大福有四句別。此中第二，謂隨有一不律儀者，如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置兔，乃至廣說好為損等是。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八頁）又復第三，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此說國王，由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帥兵戈互相征討，由是以苦俱任而生非福；又祠祀中，由邪執故，種種劬勞害諸生命，彼能祀者及諸助伴俱生非福；皆是此類。

寅三十八、語業過失功德差別二 卯一、舉過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一、不實，二、乖離，三、毀德，四、無義。

卯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又略有四種語失等者：當知此說四種不善語業。謂妄語、離間語、麤惡語、綺語。如次配釋。

寅三十九、聖及非聖語言差別二 卯一、舉非聖二 辰一、標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

辰二、釋二 巳一、舉見不見

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

巳二、例聞不聞等

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等者：當知此說四非聖言。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如前意地中說。（陵本三卷十二頁）此顛倒說，準彼應釋。

卯二、例賢聖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者：此說四種聖言應知。如前意地已列其相。（陵本三卷十二頁）

子五、五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

十四 丑二、別廣宣說二十 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二 卯

一、於有取蘊

謂有五種諸欲食品羶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

謂有五種諸欲食品羶重隨逐等者：此說色、受、想、行、識五有取蘊。如次配釋應知。由為諸欲食品羶重隨逐，故名有取。由有取故，名為流轉雜染所攝行聚。由積聚義是蘊義故。如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六卷六頁）

卯二、例無取蘊

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食品羶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此五相違等者：當知此說五無取蘊。由離欲貪羶重，故名無取。由無取故，名為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寅二、受用欲者所愛境界別二 卯一、標列五欲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諸背欲者恆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

卯二、配釋四愛二 辰一、標

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

辰二、配

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此復二種。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者：此中五種，如下自釋色聲香味及觸應知。受用欲者，如下自釋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應知。所愛境界，如下四種愛樂應知。

寅三、愛非愛業異熟差別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又有五種有情至傍生鬼趣者：此說五趣受用自體差別。謂天、人受用可愛業果異熟自體，那落

迦、傍生、鬼趣受用非愛業果異熟自體應知。

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成實論中雜煩惱品說有五慳，謂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讚慳、法慳。此中五種，如次應知。彼云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即此所說若於是處受用利養。彼云家慳者，獨我出入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即此所說若從彼得。彼云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即此所說若所得物。彼云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稱讚餘人，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即此所說若為得。彼云法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又知深義，密而不說；即此所說若如是得。彼論又云：此人墮餓鬼等諸惡處生。是故此說失利養因行。又云：此人於解脫中終無有分，所以者何？是人於共有法尚不能捨，何況能捨自五陰耶。是故此說亦是背涅槃因行。（成實論十二卷三頁）

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軌。

卯二、釋二 辰一、毀淨戒

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

辰二、毀多聞

耽著昏睡，恆不寂靜，染汙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又有五法至不證決定者：此中五法，謂即五蓋應知。由貪欲蓋、瞋恚蓋，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由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與疑蓋，於所聞法不能領受。如是一切，名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此釋後虧止觀善軌。如其次第，二相應知。

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二 卯一、明下分

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

卯二、顯諸結二 辰一、標

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

辰二、辨

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又有二種下分至貪欲瞋恚者：此說五下分結，略

別為二下分。初下分結略有三種，謂薩迦耶見、戒禁取、疑，證預流果方能永斷。第二下分結略有二種，謂貪欲、瞋恚，證不還果方能永斷。如是二種下分總有五結，由斷次第，說二下分應知。

寅七、二種上分諸結差別二 卯一、明上分

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

卯二、顯諸結二 辰一、標

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

十五 辰二、辨二 巳一、無差別結

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

巳二、有差別結

或有有差別結。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又有二種上分等者：此中分結，由有差別及無差別，故說色界及無色界，名為二種上分。貪煩惱相，色無色同，名無差別。餘煩惱相，種種非一，名有差別。

寅八、障諸善根不信敬別

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行所，無有信敬。

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等者：此中五種，略則為

三。一、正法，二、三學，三、同梵行所。於第三中復開為三，故成為五。言正法者，謂契經等十二分教；此即大師所說根本法教。言三學者，謂戒定慧，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為增上；此即大師所說究竟方便。同梵行中復開為三，善作憶念，善能諫舉，是名正覺發者；時時宣說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無倒言論，是名正教授者；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能以正法以毗奈耶平等教誨，是名正教誡者；此即同梵行所受用財法增上方便。於此五種若不信敬，心為憍慢之所執持，故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

寅九、為斷煩惱精進障別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一者、耽著等至及生；二者、耽著利養恭敬；三者、放逸；四者、惡慧；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等者：此中耽著等至及生，謂色無色界愛。耽著利養恭敬，謂欲界愛。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是名放逸。非理分別，是名惡慧。自輕憊故，名心下劣。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寅十、於怨敵所邪正行別二 卯一、舉邪行二 辰一、標列相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於彼親

友樂欲破壞；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由身語意多行惡行。

辰二、明過患二 已一、標

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已二、釋

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卯二、例正行

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等者：此中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是名第一邪行。於彼親友樂欲破壞，是名第二邪行。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是名第三邪行。壞自所受清淨尸羅，是名第四邪行。由身語意多行惡行，是名第五邪行。由前三邪行，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謂此生中，多諸怨敵，是名第一等流過患；親友乖離，是名第二等流過患；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是名第三等流過患。第四邪行，能感一種現法等流過患，謂臨命終時多生憂悔。由第五邪行，能感一種後法異熟過患，謂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寅十一、能生憂苦喜樂差別二 卯一、舉生憂苦二 辰一、總標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

辰二、列配二 已一、現法

一、親屬滅亡，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三、疾病緣身。此三能生現法憂苦。

已二、後法

四、毀犯尸羅，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此二能生後法憂苦。

十六 卯二、例生喜樂

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等者：當知此說五種衰損。謂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無病衰損、淨戒衰損、正見衰損。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二、無學超度邪惡行別

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

寅十三、修諸善等斷支差別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三者、身力康彊；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等者：此中善品，謂定地攝心所法。於衰損事、或興盛事深心厭患，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名於修斷猛利樂欲。如善通達修瑜伽師之所教誨，取五種相極善作意，如理受持，是名於所修斷如教奉行。義如聲聞地說。

（陵本三十二卷一頁）於自所受若有毀犯，至誠發露，如法悔除，是名於自所有如實發露。知量而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是名身力康彊。於佛聽許怙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是名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於時時間思惟止、舉、捨相，而非一向，是名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二 卯一、舉所對治二 辰一、標舉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辰二、隨釋二 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法二 午一、標

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

午二、釋二 未一、三種愚

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

未二、三顛倒

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巳二、厭離所對治法
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卯二、取能治相

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等者：此中五法，即下自釋起五取相。於五所對治法，能圓滿解脫厭離故。云何五所治法？謂三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初一顛倒，由於諸行取無常相能為對治。第二顛倒，由於諸行亦取苦相能為對治。第三顛倒，由於諸法取無我相能為對治。規求利養，由於飲食取惡逆相能為對治。希望壽命，由於命根取中天相能為對治。又三顛倒依三愚起。於前際等諸行無知，名時節愚，故起常倒。於苦樂等受無知，名分位愚，故起樂倒。於諸法體相無知，名自性愚，故起我倒。

寅十五、心解脫門定智修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證心解脫生長之門。

卯二、釋二 辰一、定勝行

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為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辰二、智勝行

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又有五種乃至無倒思惟者：定勝行中有其四種。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是為第一。因廣大音讀誦經典，正解法義，是為第二。因為他人開闡妙義，正解法義，是為第三。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是為第四。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是為第五。此中貪欲，顛倒體攝，故名為亂。猛利尤重相所攝故，名為上品。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五頁）

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十七〕 卯二、釋二 辰一、辨差別二 巳一、意樂具足

謂於涅槃、菩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

巳二、方便具足

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奢摩他、毗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又有五種至名方便具足者：此中意樂具足有二差別。一、於涅槃起猛利信解，二、於菩提起猛利信解。方便具足有三差別。一、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謂密護根門。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三卷一頁）二、奢摩他，三、毗鉢舍那。如是名為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辰二、明勝利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令

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亦善安住諸勝善品。

又由成就至諸勝善品者：此釋前說五種具足所獲勝利，非更別顯五種佛教所應知處，以於文中不說五種言故。原文不次，今移正之。

寅十七、領受身心諸受相別

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眾苦。謂苦、樂、憂、喜、捨。

又有五法等者：此說五有漏受應知。

寅十八、不還聖者生相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等者：此說五不還果生相差別。由彼已斷五下分結，是故說言離欲界欲。未斷五上分結，是故說言未盡餘結。有學位攝，是故名學生。上二界未證無生，說之為生。何等為五？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五頁）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一、

下品靜慮果生地，二、中品靜慮果生地，三、上品靜慮果生地，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等者：當知此說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謂不還果，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修第四靜慮力故，生此五淨宮地。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定斷煩惱觀察差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

卯二、釋二 辰一、舉欲離欲相

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於諸欲中仍不趣入。任運捨心，於離欲相率爾思惟，便能任運其心趣入。

辰二、例恚無恚等

如於欲離欲相，如是於恚無恚相，害無害相，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及涅槃相，當知亦爾。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等者：當知此說五種順出離界。謂出離欲、恚、害，及色無色思惟。欲、恚、害相及出離相，如文易知。色無色相略有二種，謂等至相及與生相。彼出離相，即涅槃相應知。

子六、六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六種。

〔十八〕 丑二、別廣宣說十三 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三 卯一、標說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

卯二、列事

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

謂我所依事差別等者：此釋前說八種有情事差別。於一一中各有六相，謂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如其次第應知。此中六觸乃至六愛，謂眼所生乃至意所生，從所依根，差別成六。餘三易知。

卯三、辨觀二 辰一、未純熟

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希望不合、不住、損減。

辰二、已純熟

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此中略有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

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此中名，謂呼召假名。種，謂剎帝利等色類差別。姓，謂父母差別。食，謂飲食方軌。等言，等取餘句應知。依此八言說句，於自於他隨起言說，謂此是我名，此是彼名等。亦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寅二、於諸寶學輕憊等別二 卯一、舉輕憊三 辰一、標過
又於寶學有六輕憊，能令善法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乃至微信亦皆退失。

辰二、列法
謂於佛法僧寶，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又於寶學有六輕憊等者：寶謂三寶，學謂三學，如下自釋。不生敬信，是名輕憊。

辰三、釋由
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由惡語故，全無所得。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

由惡友故等者：此釋前說六種輕憊退失善法所由。謂於佛、僧不敬信故，惡友為依，由是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及於正法不敬信故，聽聞惡說法毗奈耶，是名惡語。由是為依，

令於增上三學全無所得。

寅三、煩惱所依色等境別二 卯一、舉貪依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於色等境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卯二、例瞋等
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當知亦爾。

又有情心至當知亦爾者：由說樂受貪所隨增，即此樂受名為貪所依處。樂受生時，緣可意事，是名平等分位。由說苦受瞋所隨增，即此苦受名為瞋所依處。苦受生時，緣不可意事境，是名不平等分位。由說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即此不苦不樂受名癡所依處。不苦不樂受生時，緣非可意非不可意事，是名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如是三受緣六境生，故說六種。

寅四、清淨無染恆住法別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闕，無有染汙，恆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恆平等住。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等者：當知此說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由住上

捨，是故說言恆平等住。由住正知，是故說言無有染汙。由住正念，是故說言無間無闕。唯阿羅漢具足成就，是故說言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

【十九】 寅五、士夫自體諸界差別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

又有六法等者：此中六法，謂即士夫六界，如下自釋。諸根大種，是諸色根之所依止。根所依處大種，是根所依處之所依止，由是差別，是故說言隨其所應。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是名空界。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依此說言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此說識界。如下自釋當知。

卯二、廣識界三 辰一、引導

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如是識界至愛非愛果者：此釋前說識引導義。識於現在受業熏習，任持彼種，是名積集任持福非福業，由此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辰二、安養

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

亦能執持至今不爛壞者：此釋前說識安養義。如文易知。

辰三、生自在轉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又由現法至差別而轉者：此釋前說於彼彼生自在而轉義。顯識自在力，於現在世及當來世無正對治，展轉無盡故。

寅六、超越三處能治差別三 卯一、舉三處

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三者、超越有頂。

復有三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順出離界所對治法。略攝為三。初為前四之所對治，謂即欲貪、恚、害、不樂；次為無相之所對治，謂即一切行相；後為第六之所對治，謂即我慢。如文可知。修對治已，定能出離，是名超越。

卯二、出能治

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

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等者：此中正說六種順出離界。慈對治恚，悲對治害，喜治不樂，捨治欲貪，由是說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對對治一切眾

相，由是故說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由是故說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此中對治總有六種，約所對治三處為論，是故說三，以於初中攝四種故。

卯三、顯超越二 辰一、明一切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辰二、廣第三

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等者：六對治中，初四對治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由是說言諸三摩地皆悉成滿。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若善修習，定能出離一切恚等。為顯慈等於恚害等是正對治，故作是說：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寅七、諍根本處及能治別二 卯一、舉起諍處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二、覆藏諸惡；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五、違越學處；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等者：當知依此六處建立六諍根本法。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詬、邪見、倒

見。依第一處建立忿恨，謂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是名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依第二處建立覆惱，謂於所犯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已所犯，是名覆藏諸惡。依第三處建立嫉慳，謂於僧祇共有財物偏多受用，是名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依第四處建立誑詬，謂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財物，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是名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依第五處建立邪見，謂無施與、無祠祀、無愛樂等，由是於非法中妄計法想，習諸邪行，是名違越學處。依第六處建立倒見，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是名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卯二、顯能斷法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同受利養，能斷三四；同趣尸羅，能斷第五；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可愛樂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是為初三；同受利養，是為第四；同趣尸羅，是為第五；同趣正見，是為第六。由此六種可愛樂法，能斷前說諍根本處。謂若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是名慈心所發身語意業。由此義故，說彼諸業能斷初二。餘文易知。

二十 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

又有六法，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生死智通，能攝威德；漏盡智通，能攝究竟。

寅九、諦現觀法障治差別二 卯一、明能障二 辰一、標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

辰二、釋二 巳一、舉前五

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巳二、顯第六二 午一、標相

此中差別者，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

午二、辨攝

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等者：此中六種能障諦現觀法。謂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是為前五。順此五法，於彼彼事心生喜樂，是為第六。又彼五法，前說圓滿解脫厭離之所對治，攝在解脫成熟分中；今此不爾，說障現觀，攝在明分中；是名此中差別。

卯二、明能治二 辰一、標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

辰二、釋

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等者：此中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對治第六喜樂能障礙法應知。

寅十、歸依及證隨念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卯二、隨釋二 辰一、歸依隨念

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等者：謂修定者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應修舉相，隨念六行，令心歡喜，是故說此具足隨念六行差別。如文可知。

辰二、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等者：此中趣涅槃行，謂於決定勝道。趣資財行、趣生天行，謂於增上生道。念自當證決定勝事、增上生事，名證隨念。由是策心，令生歡喜。

寅十一、不共外道內法差別

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

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又有六法至承事供養者：此中六法。一、見大師，二、聞正法，三、得淨信，四、隨學一切學處，五、於大師所起隨念行，六、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由於大師世可現見，不同諸天神等世不現見，是名第一無上不共。聞說正法，有談論故，諸天神等則不如是，是名第二無上不共。由善說法，通達實義，故得淨信，餘則不爾，是名第三無上不共。由善說毗奈耶，解了作與不作，故能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第四無上不共。隨念大師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餘則不爾，是名第五無上不共。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是名第六無上不共。

寅十二、為盡貪愛觀行差別

又有六法，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謂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其心。

又有六法至繫攝其心者：此說修觀行者樂斷、樂修。由觀察作意，隨於色境乃至法境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於思惟時，若復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

伏、違逆，便自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以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心故。

〔二〕 寅十三、諸業可依因緣差別二 卯一、標

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家種姓是實可依。

卯二、釋二 辰一、舉下劣種姓

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亦生不善往於惡趣，亦生善業往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辰二、例貴勝種姓

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又六因緣故等者：下劣種姓補特伽羅，或生不善，依往惡趣；或生善業，依往善趣；或生無漏，亦於現法能般涅槃；是名下劣種姓三種因緣。貴勝種姓，三種亦爾。如是總說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家種姓是實可依。

子七、七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七種。

丑二、別廣宣說十一 寅一、圓滿解脫覺支差別

謂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念通二品。

謂有七法等者：當知此說七遍覺支。證諦現觀，名於諸諦如實覺了。斷見所斷迷諦煩惱，名於諸

諦圓滿解脫。如是七支，略攝二品，如文可知。

寅二、補特伽羅根果等別二 卯一、標

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卯二、釋三 辰一、由根建立

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

辰二、由果建立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勝解、見到。

辰三、由解脫建立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又由根故等者：由根建立二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由果建立二種補特伽羅，謂信勝解及見到。此中信勝解，即信解，謂隨信行已見聖諦。見到，即見至，謂隨法行已見聖諦。由解脫建立三種補特伽羅，謂身證、慧解脫、俱分解脫。此中身證，謂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故，已能順逆入出自在，由是故說定障解脫。

寅三、由三因緣修定行別二 卯一、標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令修行者心得內定，心正一緣。

卯二、釋二 辰一、列三因緣

謂趣入、安住、攝受因緣。

辰二、配七種行三 巳一、趣入因緣

若世間正見，了知定有施與等行，及此為依，了知居家迫迍、居家塵染等行，出離所引正思惟，名趣入因緣。

巳二、安住因緣

既趣入已，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

巳三、攝受因緣

於趣入因緣、安住因緣，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等者：八道支中正定為後，前七道支為三因緣，能證彼定，是故此中建立七種。三因緣者，一、趣入因緣，二、安住因緣，三、攝受因緣。七種行者，謂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此七種行與得正定為三因緣，如文可知。於攝受因緣中，當知正精進、正念遍一切位，從其最初勝善法欲、出家受戒，乃至修習惛寤瑜伽，皆遍隨行故。如是漸次修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皆為正精進、念之所攝受，是故名為攝受因緣。此中方便作意，謂即瑜伽作意應知。

寅四、世所未得聖財樂別三 卯一、標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為得樂故，雖樂積集一切凡財，而未能得七種聖財所生之樂。

二三 卯二、列

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生於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

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顧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

卯三、釋

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唯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妄想之樂。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等者：此中一切凡財，謂即適悅資具、滋長資具、清淨資具、任持資具。七種聖財，謂即信、戒、慚、愧、聞、捨、慧。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一頁）由信聖財，生信俱行清淨之樂。由戒聖財，感生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名慚聖財。顧他誹毀，名愧聖財。由此二種，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聞聖財，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捨聖財，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慧聖財，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是即名為彼所生樂。此七聖財所生之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可從今世持往後世，是名無量無邊。又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等，能斷後世大苦，是名無罪。樂積凡財與此相違，是名唯得現法資財無匱及與有罪應知。

寅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二 卯一、舉障品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一、憎嫉聖教；二、現行能往

惡趣惡行；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六、慳垢弊心，積集眾具；七、智慧狹劣，愚癡增廣。

卯二、例能治

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等者：此中七種，翻七聖財應知。謂不信、犯戒、無慚、無愧、匱聞、慳吝、愚癡。如次配釋。由此七種障生聖財，令修行者不能遍知及與遠離，故名魔惑品力。

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二 卯一、舉衰損三 辰一、標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辰二、攝

如是七法，三衰損攝。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

辰三、釋二 巳一、配名三 午一、受用衰損

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

午二、增上意樂衰損

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

午三、方便衰損

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

已二、出類

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等者：此中七法，如文可知。一、於衣服等無有喜足。此中等言，等取飲食、臥具等事。於所未得，樂求妙好，樂欲多求；於所已得，染住耽縛，悶著堅執，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用之；名彼所起種種受用。二、於道諦心不信解。三、於道果心不信解。道果即涅槃，滅諦攝故。四、懈怠。五、失念。六、心亂。七、惡慧。由無喜足，能令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衰損，故說彼攝。由不信解，能令增上意樂衰損，故說彼攝。由懈怠、失念故，令戒衰損；由心亂故，令定衰損；由惡慧故，令慧衰損；是故總說方便衰損所攝。由三衰損，說彼七種能令正法衰退隱沒，是故成為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二三

寅七、令無退等涅槃品別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

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

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卯二、顯勝利

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由修慧故，斷諸煩惱；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等者：由此七種，唯以涅槃而為上首，是故名為第一義法涅槃品法。此中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者，謂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存養壽命，身得安住，由是身無饑羸，有力有能，堪任修斷。又彼第五，正求財法者，謂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名正求財。於善說法猛利愛重，求欲多聞，無有厭足，名正求法。餘易可知。

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二 卯一、標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

卯二、釋二 辰一、簡非二 巳一、標

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

巳二、釋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

辰二、辨類二 巳一、總標名

身異類故名種種身，想異類故名種種想。當知與此相違，名一種身、一種想。

巳二、隨難釋二 午一、身異想一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於梵世中初受生時，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如是彼想非有異類。

午二、身一想異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覩梵世猛焰燒然，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等者：當知此說七種識住。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不立識住，如文可知。所餘一切處所，有色有情有四識住，無色有情有三識住，如是總成七種識住。有色有情有四識住者，謂有有情身異想異，是第一識住。彼諸色身種種顯形狀貌異故，是名身異；又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是名想異；此如人及一分天是。一分天者，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或有有情身異想

一，是第二識住；此如梵眾天是。唯劫初起身異想一，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一想異，是第三識住；如第二靜慮諸天是。身一想異，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一想一，是第四識住；如第三靜慮諸天是。身一，如前說；想一，謂唯有樂想。是名有色有情四種識住。無色有情有三識住者，謂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下三無色應知。

二四 寅九、遍攝煩惱羣重差別

又諸有情有七種羣重，遍攝一切煩惱品羣重。謂劣界貪、瞋品羣重，中界妙界貪品羣重，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羣重。

又諸有情有七種羣重等者：當知此說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瞋恚隨眠、有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疑隨眠。初二隨眠欲界所攝，由是說言劣界貪、瞋品羣重。有貪隨眠色無色攝，由是說言中界妙界貪品羣重。慢、無明、見、疑隨眠通三界攝，由是說言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羣重。劣中妙界，如其次第，即欲、色、無色之異名故。

寅十、惡說善說有無失別二 卯一、舉有失二 辰一、標列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

辰二、隨釋七 巳一、解過失

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興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微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

巳二、行過失

所受禁戒，邪範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

巳三、依止過失

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

巳四、思惟過失

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

巳五、功用過失

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

巳六、增上心過失

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

巳七、增上慧過失

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

卯二、例無失

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謂解過失等者：由邪勝解，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名行過失。事邪師友，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名思惟過失。不勤正方便，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名增上心過失。住諸惡見，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寅十一、令犯諍事止息差別二 卯一、標指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說。

卯二、列事

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一、開悟現前犯諍事，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三、開悟不自在犯諍事，四、尋思犯諍事，五、決擇犯諍事，六、自悔犯諍事，七、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等者：此中七法，謂如七種違犯諍事能令除滅應知。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罪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是名開悟現前犯諍事。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令其憶念，是名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復有苾芻，由顛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應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是名開悟不自在犯諍事。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其所舉者起無犯想，是名尋思犯諍事。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是名決擇犯諍事。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是名自悔犯諍事。有多苾芻，互相舉

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是名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此七諍事，隨應除滅。攝事分中一一別顯應知。（陵本九十九卷二十三頁）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三

□ 子八、八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

丑二、別廣宣說九 寅一、三種修攝聖道差別二 卯一、標列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
謂修戒、修定、修慧。

卯二、配屬

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等者：由八支聖道故，建立八種。為顯三增上學所攝，是故說為三種修法。由此能令苾芻證無學果，是故說言究竟斷結，五上分結皆永斷故。

寅二、補特伽羅道果差別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寅三、有失無失施相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一、有過失施，二、無過失施。

卯二、隨釋二 辰一、標配

前七種施，名有過失；最後一種，名無過失。

辰二、辨相二 巳一、有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者：謂由懈怠，見來求者正現在前，不能速疾而行布施，是名懈怠所損。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希求富樂而行布施。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等者：謂由染心，於行布施不能圓滿，是名不隨所欲。此有二別。謂由財物少闕，怖畏貧窮，故不欲施。或由施物悅意上妙，希求富樂，故不欲施。

或有布施願戀過去，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願戀過去者：謂施已生悔故。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者：謂希他還報故。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者：謂不敬彼，撩擲而與故。

或有布施希求富樂，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

巳二、無失

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為彼資糧故，無染汙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謂迴向涅槃故等者：為證解脫，不觀施果，是名迴向涅槃。為欲積集涅槃資糧，是名為彼資糧。若諸菩薩為利他故，修習施波羅蜜多行，往生善

趣，得大財富，而於其中無有希愛，是名無染汙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寅四、勤怠依處時分差別二 卯一、舉懈怠三 辰一、標

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

三 辰二、列二 巳一、四處

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

巳二、八時

依此四處，八時差別。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麤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途，身疲倦時；正為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

辰三、釋

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為懈怠種類。

卯二、例精進

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為勤精進類。

乃至未遇懈怠所依者：前說四處，名懈怠所依。於彼八時差別未現前時，說名未遇。

寅五、願樂欲生可愛因別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二福業事；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等者：此依八種可愛生處，說彼生因亦有八種，謂即施戒二福業事。修此為因，彼果得遂，由是說言正願所攝。八種可愛生處者，謂於人中有二種類及六欲天，是即諸欲勝生差別。人種類中，若生旃荼羅家、卜羯娑家、造車家、竹作家，以及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是名卑惡種類。若生剎帝利、婆羅門、諸長者大富貴家，以及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是名尊貴種類。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十頁）

寅六、於人天趣建立眾別二 卯一、總標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卯二、別顯二 辰一、人眾

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為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

辰二、天眾

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

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等者：此中八眾，謂即剎帝利眾、婆羅門眾、長者眾、沙門眾、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焰摩天眾、梵天眾。如是八眾，名眾會事。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十六頁）如來處眾說法，有此八眾差別，是故名如來眾。今於天趣中建立四眾，不言如來者，當知略未具說故。初四因緣，如次配釋人中四眾應知。後三因緣中，依初一因緣，建立四大王天眾、三十三天眾，彼居持雙山頂、蘇迷盧頂，是名依地邊際。依第二因緣，建立焰摩天眾，此居魔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是名欲界邊際。依第三因緣，建立梵天眾，從此已上超過尋伺，是名語行邊際。

寅七、依三處轉世法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恆常世間八法所觸。謂樂欲處、功用處、眾緣處。

三 卯二、配屬

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於眾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眾緣，觸於苦、樂。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等者：謂利、非利、毀、譽、稱、譏、苦、樂，是名世間八法，一切世間恆所

行故。意樂所作，名樂欲處。身語所作，名功用處。於樂欲處轉時，若得、不得，是名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則觸譽、稱；或不稱意，則觸毀、譏。餘文易知。

寅八、能引通等諸解脫別二 卯一、標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

卯二、釋二 辰一、引聖神通二 巳一、出三解脫

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汙色勝解，是名第一；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

巳二、顯不共有

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

辰二、引最勝住

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又八勝解等者：當知此即八種解脫。三摩呬多地中已顯其相。（陵本十二卷五頁）如彼應釋。此中未伏內色想者，謂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故。外無染汙色勝解者，謂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已伏內色想者，謂已離色界欲，又不思惟彼想明相故。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者，謂於內

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名淨不淨非二色勝解；已得捨念圓滿清白故，名第一捨。

寅九、觀外諸色勝處差別三 卯一、標數

又若觀諸色，若如所觀，於初三解脫中而修習者，謂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三勝處也。

卯二、牒說

此中觀外諸色，若小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

卯三、隨釋三 辰一、觀外色

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

又若觀諸色等者：當知此說八種勝處。前四勝處，由有色觀諸色、內無色想觀外諸色二解脫所建立。後四勝處，由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所建立。初三解脫善修治故，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稱勝處。由是勝處說為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依三解脫得三勝處名。

辰二、得勝名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故名為勝。

辰三、明知見二 巳一、舉於三摩地

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毗鉢舍那行名見。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等者：此中義顯能隱蔽他、自在迴轉，故名為勝。如三摩呬多地

說。（陵本十二卷七頁）

巳二、例非三摩地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如是於外所想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等者：此中知見，義顯能觀；彼色，義顯所觀。觀少觀多及與青黃赤白，名已尋思、已了別。

子九、九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

丑二、別更宣說二 寅一、煩惱結別

謂有九結。如攝事分當廣建立。

寅二、有情居別

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如前已說。

又有九種生處等者：當知此說九有情居。如前已說七識住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今有情居，說七識住，兼彼無想有情、非想非非想處，是故成九。唯除惡趣，可厭處故，非諸有情所樂住故，非有情居。

四 子十、十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

丑二、別更宣說二 寅一、遍處類別

謂十遍處。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餘解脫、勝處、遍處，如攝事分當廣分別。

謂十遍處等者：地、水、火、風、青、黃、赤、白，是名八色遍處，及識遍處、空遍處，總此三種，名十遍處。三摩呬多地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其次第。（陵本十二卷八頁）由是此說即諸解脫所作成就。言餘解脫、勝處、遍處者，攝事分中未有此文。

寅二、無學支別

又有十無學支，當知無學五蘊所攝。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又有十無學支等者：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辛五、結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前說九種，乃至最初佛教所應知處。

庚二、醫方明處四 辛一、徵

云何醫方明處？

辛二、標

當知此明略有四種。

辛三、列

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

辛四、指

如是善巧廣分別義，如經應知。

謂於病相善巧等者：顯揚論說：苦諦如病，集諦如病因，滅諦如病滅，道諦如病滅因。（顯揚論十九卷七頁）今說四種因果差別道理亦爾。於彼善巧，故說為明。

庚三、因明處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醫方明處。云何因明處？

辛二、正廣宣說四 壬一、標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者：於所成立思惟決擇，名觀察義諸所有事。如下七種應知。

壬二、徵

此復云何？

壬三、列二 癸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論體論處所 論據論莊嚴
論負論出離 論多所作法

癸二、長行

當知此中略有七種。一、論體性，二、論處所，

三、論所依，四、論莊嚴，五、論墮負，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

壬四、釋七 癸一、論體性四 子一、徵

云何論體性？

子二、標

謂有六種。

子三、列

一、言論，二、尚論，三、評論，四、毀謗論，五、順正論，六、教導論。

子四、釋二 丑一、別辨相六 寅一、言論

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是名言論。

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者：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是名一切言說。言所須具，是名言音。起言說欲，是名言詞。

寅二、尚論

尚論者，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

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者：謂諸世間善法言義，應可聽聞，名所應聞。彼之言論世所欣尚，故名尚論。

【五】寅三、評論三 卯一、依諸欲起三 辰一、舉依處二 巳一、有攝受欲

評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更相侵奪。

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等者：謂自所愛有情所攝諸欲，與餘有情更相侵奪故。

或欲侵奪。

或欲侵奪者：通說前三差別應知。謂自所攝，他欲侵奪；若他所攝，自欲侵奪；所愛有情所攝，與餘互欲侵奪。

巳二、無攝受欲

若無攝受諸欲，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

若無攝受諸欲者：此中諸欲，非自所攝，非他所攝，亦非自所愛有情攝，名無攝受。

或為觀看，或為受用。

或為觀看或為受用者：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眾色，是名觀看。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受用。於無攝受諸欲，為此二事，更相侵奪，或欲侵奪，應知是此所欲說義。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諸欲事中，未離欲者，為欲界貪所染汙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乖違。

因堅執故等者：此說貪為因緣種種相別。不欲棄捨，是名堅執。不欲出離，是名縛著。無有厭足，是名耽嗜。樂著受用，是名貪愛。由是為

因，遇不饒益，故令發憤，互相乖違。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興種種論與怨害論者：諍無止息，前後變異，名種種論。或為毀辱、或為惱害，口出矛矚，更相矚刺，名怨害論。

卯二、依惡行起三 辰一、舉依處

或依惡行所起。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

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者：謂自所愛有情所作惡行，與餘有情互相譏毀故。譏謂現前位，毀謂背面位，如前已說應知。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未離欲界貪瞋癡者，重貪瞋癡所拘蔽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更相憤發，懷染汙心，互相乖違。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等者：此說興諍論者三種補特伽羅相。謂有一類，未受淨戒，乃至未能遠離惡行以來，常得說名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此即第一補特伽羅。復有一類，雖受淨戒，不作惡行，而

於定地未得作意，未能制伏欲界煩惱，是名未離欲界貪瞋癡者；此即第二補特伽羅。復有一類，貪瞋癡相極為增上，拘礙於心，令不自在，覆蔽其心，令不顯了，是名重貪瞋癡所拘蔽者；此即第三補特伽羅。

卯三、依諸見起三 辰一、舉依處

或依諸見所起。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平等因見、常見、雨眾見等種種邪見，及餘無量諸惡見類。於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

辰二、指因緣

由此因緣，未離欲者，如前廣說。

辰三、釋諍論

乃至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

或自所攝他所遮斷等者：語現行時，若被遮止，令不相續，是名遮斷。應知略有四相差別，如文可知。初三種相，謂於現在位；後一種相，謂於過去位。或為成立自宗而有所說，令他攝受自所許義，名欲攝受所未攝受。

寅四、毀謗論三 卯一、標

毀謗論者，謂懷憤發者，以染汙心振發威勢，更相擯毀所有言論。

卯二、釋

謂麤惡所引，或不遜所引，或綺言所引；乃至惡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彼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卯三、結

如是等論，名毀謗論。

謂麤惡所引等者：若毒螫語，若麤獷語，名麤惡所引。若非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名不遜所引。邪舉罪者，言不應時，若復不實，若引無義，若復麤獷，若挾瞋恚，是名綺言所引。又邪說法時，亦有五相名為綺語，謂不思量語、不靜語、雜亂語、非有教語、非有法語。由是此說乃至惡說法律等言。義如有尋有何地說。（陵本八卷十二頁）

卷十二頁）

〔六〕寅五、順正論二 卯一、出體

順正論者，謂於善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卯二、顯義

為斷有情所疑惑故，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為令智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是故此論名順正論。

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等者：為斷有情所疑惑故，宣說正法，由此能令無倒聽聞。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研究決擇，由此能令清淨思惟。為令智見畢竟淨故，教授教誡，由此能令修習正定。

寅六、教導論二 卯一、出體

教導論者，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

卯二、顯義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等者：此中初句，釋前令心得定所由；後句，釋前令得解脫所由。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是名覺悟真實。得解脫故，能為他說宣揚開示自所證法，是名開解真實。

丑二、問答辨二 寅一、問

問：此六論中，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寅二、答

答：最後二論是真是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初二種論，應當分別。

初二種論應當分別者：謂於言論、尚論中，或是真實，或不真實；或能引義，或引無義；或應修習，或應遠離；由是說言應當分別。以此二種，總攝一切雜染、清淨言論。

癸二、論處所三 子一、徵

云何論處所？

子二、標

當知亦有六種。

子三、列

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

一於王家等者：此中六種處所，謂即處在六種眾中。處大眾中，名於王家。處執眾中，名於執理家。處多眾中，名於大眾中。處諦眾中，名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名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處雜眾中，名於樂法義者前。此六種眾，如下無畏中說。（陵本十五卷十六頁）

癸三、論所依五 子一、徵

云何論所依？

子二、標

當知有十種。

子三、列

謂所成立義有二種，能成立法有八種。

子四、釋二 丑一、別辨相二 寅一、所成立義二 卯一、牒列

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

卯二、隨釋二 辰一、自性

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為有，無立為無。

辰二、差別

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七〕 寅二、能成立法二 卯一、牒列

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辯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

能成立法有八種等者：此中立宗，謂即宗言，由是說言能成立法。前說自性差別，謂即宗義，是故說言所成立義。餘自下釋。

卯二、隨釋八 辰一、立宗二 巳一、標

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巳二、釋

若自辯才，若輕憊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辰二、辯因

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辰三、引喻

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辰四、同類二 已一、釋二 午一、略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

午二、廣三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

未三、釋五 申一、相狀相似

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

相狀相似等者：如下相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

界，是相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二、自體相似

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

自體相似等者：如下體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是體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三、業用相似

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

業用相似等者：如下業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以作用比業所依，是業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四、法門相似二 酉一、標相

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

酉二、舉例

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

法門相似等者：如下法比量中廣釋其相。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是法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知。

申五、因果相似

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

似。

巳二、結

是名同類。

因果相似等者：順益義是因義，成辦義是果義，是故因果展轉相似。由是道理，觀察義中，能成即因，所成即果，是故亦說展轉相似。

辰五、異類二 巳一、略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

△ 巳二、廣二 午一、標

此亦五種。

午二、指

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辰六、現量二 巳一、標列

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

巳二、隨釋二 午一、別辨相三 未一、非不現見三 申一、標列

非不現見現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

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者：此中諸根，謂諸色根，依色根現量，說諸根不壞故。作意，謂三界意及不繫意，依意受現量，說作意現前故。

申二、隨釋四 酉一、相似生

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上地諸根於上地

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

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等者：此中已生已等生，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從出生位乃至諸根成熟以來，是名已生；諸根成熟乃至耄熟位，名已等生。若生若起，謂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受上地生，彼根名生；入上地定，彼根名起。根境相對，同一界地，是名相似。

酉二、超越生

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

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等者：謂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色聲。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九頁）今說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義應準知。此中已生，謂最初生位；已等生，謂相續生位。若生，謂於果位；若起，謂於因位。總略為論，名如前說，然非無別，隨義應悉。又此諸義亦可通前，不更分別，名如前說。

酉三、無障礙二 戌一、標列

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

戌二、隨釋二 亥一、舉相違四 天一、覆障所礙

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

覆障所礙等者：覆有三種。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如意地說。（陵本一卷十五頁）今於此中，說有三闇，逆次應知。謂由極覆，名為黑闇；由遍覆故，名無明闇；由懸覆故，名不澄清色闇。

天二、隱障所礙

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呪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

隱障所礙等者：謂由藥草等力，令身隱沒，不顯現故。

天三、映障所礙三 地一、少小與眾多

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

地二、小光與大光

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眾星。

地三、能治與所治

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

天四、惑障所礙

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

幻化所作等者：謂如幻師，積集草葉木瓦礫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珍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名幻化所作。於中色相，或勝所見，是名殊勝；或似所見，是名相似。如是幻狀迷惑眼事故，名惑障所礙。

亥二、結無礙

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

【九】 酉四、非極遠

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

申三、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非不現故，名為現量。損減極遠者：謂極微色應知。分析諸色至最後邊，是故說名損減極遠。

未二、非已思應思三 申一、標列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思惟過去，是名已思；思惟未來，是名應思。二種俱非，境現在前，故名現量。

申二、隨釋二 酉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三 戌一、標相

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

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者：此中取言，有二種別。一、所取法，二、能取法。所取法者，如說：若境能作纔取。能取法者，如說：便成取所依止。

戌二、舉喻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就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勢威德，病若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若愈，名為已思。

戌三、結廣

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等者：此中舉藥為喻。謂彼藥物若受用已，正消變時，名為纔取。即於爾時，病勢損減，增長安樂，是名取所依止。當知此中，藥之色、香、味、觸，為其所取；身受安樂，是其能取；由是喻成現量境界。病未愈時，此藥於病名應思惟；病若愈已，此藥於病名已思惟；唯是尋求推度境界，故非現量。

酉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二 戌一、標相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

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者：想所取相，此名為境。能取境想，此名為取。修瑜伽者，於三摩地所行境界中，由種種想，安立諸相以為所緣，

是故彼想名建立境界取。境事為依，取方得生，是故彼境名為取所依止。

戌二、舉事二 亥一、顯正二 天一、釋二 地一、舉住地想二 玄一、辨思惟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

玄二、釋得名

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

地二、例住水等

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天二、結

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等者：此中舉喻。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此地名為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如是於水、於火、於風，思惟餘界義亦如是。由是說言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亥二、簡非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解若成就，名已思惟。

申三、結名

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等者：地等諸界，若正思惟，未起勝解，名解未成；於爾所時，不成所依，名應思惟。起勝解已，名解成就；於爾所時，轉作餘想，名已思惟。離此二種，地等諸界現為地等諸想之所依止，故名現量。

未三、非錯亂境界三 申一、標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

申二、列二 酉一、五種

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

〔十〕 酉二、七種

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

申三、釋二 酉一、舉相違七 戌一、想錯亂二 亥一、標相

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

亥二、舉喻

如於陽焰、鹿渴相中，起於水想。

戌二、數錯亂二 亥一、標相

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

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等者：於少謂多，稱量高

舉，名增上慢。當知此慢，意識相應，故作是說。由餘所引意識錯亂故，舉喻應知。

戌三、形錯亂二 亥一、標相

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戌四、顯錯亂二 亥一、標相

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

戌五、業錯亂二 亥一、標相

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

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等者：此由解了高舉，名增上慢。下二錯亂，義皆準知。

戌六、心錯亂

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戌七、見錯亂

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吉祥想，堅執不捨。

忍受顯說等者：忍可領受，是名忍受，此是見因。顯發宣說，是名顯說；妄計吉祥，是名生吉祥想；此是見果。堅執不捨，此見自相。

酉二、結無亂

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午二、問答辨二 未一、問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未二、答二 申一、標列

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

申二、隨釋四 酉一、色根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謂五色根所行境界等者：如先所說三現量中，諸根不壞，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及非五種錯亂境界，是名色根現量體相。

酉二、意受現量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謂諸意根所行境界等者：如先所說三現量中，作意現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及非心見二種錯亂境界，是名意受現量體相。

酉三、世間現量

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

酉四、清淨現量二 戌一、世間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

戌二、非世間三 亥一、標
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

亥二、釋

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十一〕辰七、比量二 巳一、釋二 午一、略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

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者：翻前所說非已思應思現量應知。

午二、廣三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未三、釋五 申一、相比量二 酉一、釋二 戌一、標義

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

戌二、舉事二 亥一、由現所見

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犂等，比知有牛；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

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者：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乃至廣說行時、住時諸所作業正知而住。由此自相，比知是道。餘則不爾，比知是俗。

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叡；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

以慈悲愛語至比知菩薩者：此說五種真實菩薩之相。菩薩地說：一者、哀愍，二者、愛語，三者、勇猛，四者、舒手惠施，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陵本四十七卷一頁）應準彼釋。

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

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者：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乃至廣說不為種種欲尋思等諸惡尋思擾亂其心。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二十頁）此應準知。

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

以具如來微妙相好等者：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名具微妙相好。四無礙解皆悉成就，名具智慧。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多住無上無等第四靜慮天住，名具寂靜。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名具正行。六種神通

皆悉成就，名具神通。義如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二頁）所言應者，謂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故。等正覺者，謂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具一切智者，謂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亦如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

亥二、由先所見

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比知是彼。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申二、體比量三 酉一、標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酉二、釋二 戌一、以現見比不現見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於未來。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等者：此釋前標現見比不現見。謂以現在現見體性，比類過去不現見體；或以過去已現見體，比類未來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近事，比類遠事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自體，比於未來不現見體。

戌二、以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觀見一分得失

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

十二

酉三、結

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又如飲食衣服等者：於彼彼事樂欲轉時，或觸於利，是名為得；或觸非利，是名為失。彼彼事中，於隨一事現見或得或失，比知所餘一切不現見事得失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切資具中一事應知。又以飲食一分成熟既現見已，比餘所不現見一分成熟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事中少分應知。

申三、業比量二 酉一、標義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

謂以作用比業所依者：用不離體，用為能依，體為所依，故能依、所依互相繫屬，是故依用可比知體，名以作用比業所依。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酉二、舉事

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机；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師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嗅比於鼻，嘗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水中見礙，比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

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瞑目執杖，進止問他，踣蹶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高聲側聽，比知是聾。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申四、法比量二 酉一、釋二 戌一、標義

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

謂以相鄰相屬之法等者：謂此彼法，義相鄰近，名相鄰法，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皆是此類。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如說生老病死等是。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戌二、舉事

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申五、因果比量二 酉一、釋二 戌一、標義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

謂以因果展轉相比者：依因比果，依果比因，名以因果展轉相比。如下舉事，因果相比，隨應可知。

十三 戌二、舉事

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

酉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

巳二、結

是名比量。

辰八、正教量二 巳一、釋二 午一、略標相

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

謂一切智所說言教等者：此說正教量有三種差別：若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名一切智所說言教，是為第一。若聖弟子從佛聽聞而有所說，名從彼聞，是為第二。或聖弟子依佛言教如理決擇而有所說，名隨彼法，是為第三。當知此中諸聖弟子，隨應當知凡聖有別。攝事分說：若

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諦。（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

午二、廣隨法二 未一、標列

此復三種。一、不違聖言，二、能治雜染，三、不違法相。

未二、隨釋三 申一、不違聖言

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

申二、能治雜染

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

申三、不違法相二 酉一、標

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不違聖言等者：無漏名聖。聖弟子說，或佛自說，不違正法，不違正義，順趣無漏，由是故說不違聖言。

酉二、釋二 戌一、舉相違三 亥一、徵

何等名為違法相耶？

亥二、釋六 天一、於無相有相二 地一、於無相

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

地二、於有相

或於有相，減為無相。

或於有相減為無相者：此如大乘惡取空者，執一切法皆無自性，於雜染相及清淨相有損減過故。

天二、於定不定相二 地一、於決定二 玄一、標

或於決定，立為不定。

玄二、釋二 黃一、於一向記法

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等者：如計梵王是常等，名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如計苦樂等受實有差別，非性唯苦，名妄建立一分是苦，一分非苦。如計我為有色、我為無色等，名妄建立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十四 黃二、於不可記法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為可記，或安立記。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等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七頁）如是等類，名佛所立不可記法。於如是事不如理思，謂為可記。或為他說，名安立記。

地二、於不定二 玄一、標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

玄二、釋

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樂受皆是有漏，一切樂俱故思造業一向決定受苦異熟，如是等類。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等者：如說樂受貪所隨眠，苦受瞋所隨眠，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唯約多分為論，而非一向。以於樂受中多生染著，於苦受中多生瞋恚，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故。若執一切，是名相違。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名勝義樂；是故樂受，亦非一切皆是有漏。與樂俱業，非定順苦，是故亦非一切受苦異熟。若執一切，是名相違。

天三、於有差別無差別相二 地一、標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無差別。

地二、釋二 玄一、舉有為無為

如於有為有差別相，於無為中亦復建立；於無為法無差別相，於有為法亦復建立。

玄二、例有色無色等

如於有為無為，如是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等者：諸有為法，三有為相之所相故，名有相法。若於其中滅有為相，證得涅槃，是即無為，此名無差別相。以無為法唯

有為滅之所顯故。若於其中生住異滅三相可得，是名有差別相。顛倒建立，是名相違。如下自釋種種應知。

天四、於因果相

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

天五、於染淨相

計惡說法毗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修行正行，謂為雜染。

天六、於假實相二地一、標二種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

地二、隨難釋

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違法相。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等者：言說所行，名不實相。勝義所行，名真實相。顛倒安立，故名相違。

戌二、例不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巳二、結

是名正教。

丑二、問答辨二寅一、於所成二卯一、問

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各自安立已法性中，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

若一切法自相成就等者：謂一切法，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法性法爾安住；非由安立名句文身，彼法成就。依此道理，故作是問。

卯二、答

答：為欲令他生信解故，非為生成諸法性相。

為欲令他生信解故者：此中道理，如菩薩地真實義品問答諸法離言自性應知。（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

寅二、於能成四卯一、立宗二辰一、問

問：為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

辰二、答

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者：謂如前說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故。

卯二、辯因二辰一、問

問：何故次辯因耶？

十五辰二、答

答：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卯三、引喻二辰一、問

問：何故次引喻耶？

辰二、答

答：為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

卯四、同類等二 辰一、問

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

辰二、答二 巳一、標因

答：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

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者：因喻二種，不能順成所立宗義，是名相違；離此過失，能順成宗，名不相違。此釋建立同類、異類。若能了知此或相違，或不相違，是名為智。此釋建立現量、比量及正教量。三量為依，於彼相違、或不相違決定了知故。

巳二、廣成二 午一、出因緣二 未一、相違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二、異所成故。

午二、成量義二 未一、相違

其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為量，故不名量。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能為正量，故名為

量。

子五、結

是名論所依。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等者：謂若因喻不能成自宗義，反成相違所立，名不決定，如四相違因是。又若因喻非共所許，尚待成立，非是能成，名同所成，由所成宗一許一不許故。不相違中二種因緣，翻此應知。

癸四、論莊嚴四 子一、標

論莊嚴者，略有五種。

子二、列

一、善自他宗，二、言具圓滿，三、無畏，四、敦肅，五、應供。

子三、釋二 丑一、辨論相五 寅一、善自他宗二 卯一、釋

二 辰一、於自宗

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毗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讀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

若於此法毗奈耶中等者：由佛善說法毗奈耶內法所攝，說名為此。攝事分說：道理所攝，名之為法。隨順一切煩惱滅故，名毗奈耶。於此論旨，依聞思修增上方便，無能引奪，名為已善；辯才無盡，能立自義，名為已說；知殊勝德，名為已明。

辰二、於他宗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

卯二、結

是名善自他宗。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等者：惡說法毗奈耶外道所攝，說名為彼。由非道理所攝，不順煩惱寂滅故。於彼論旨，研求善巧，是故聞思；不愛不樂，故不修行。若於他說，速能了悟、速能領受，是名已善；速能酬對，是名已說；深知過隙，是名已明。

寅二、言具圓滿二 卯一、辨聲三 辰一、標

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

辰二、徵

何等為聲？

辰三、釋二 巳一、標列

謂具五德，乃名為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巳二、隨釋五 午一、不鄙陋

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

午二、輕易

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

午三、雄朗

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

午四、相應

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午五、義善

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

謂能引發勝生定勝者：此中勝生，謂增上生道。定勝，謂決定勝道應知。

卯二、顯相三 辰一、標

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

〔十六〕 辰二、列

一、不雜亂，二、不麤獷，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

辰三、結

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由九種相言具圓滿等者：翻下九種言過應知。

（陵本十五卷十八頁）

寅三、無畏二 卯一、釋

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蹇吃，語無怯弱。

卯二、結

如是說者，名為無畏。

處在多眾雜眾等者：如前已說六種處所，今應配釋。處多眾中，謂於大眾。如說四方人眾聚集處，名大集中故。（陵本八卷十一頁）處雜眾中，謂於樂法義者前。處大眾中，謂於王家。有大威力，名為大故。處執眾中，謂於執理家。處諦眾中，謂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謂意表業；身無戰汗，面無怖色，謂身表業；音無謬吃，語無怯弱，謂語表業。由此諸相，當知無畏。

寅四、敦肅二 卯一、釋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僂速。

卯二、結

是名敦肅。

寅五、應供二 卯一、釋

應供者，謂如有一，為性調善，不惱於他；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隨順他心而起言說；以時，如實，能引義利；言詞柔軟，如對善友。

卯二、結

是名應供。

以時如實能引義利等者：有尋有何地說：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言挾瞋恚故，

名非靜語者。（陵本八卷十三頁）今於此中，亦說五相，如次翻釋應知。

丑二、釋莊嚴四 寅一、總標

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

寅二、更徵

何等名為二十七種？

〔十七〕 寅三、別列

一、眾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處大眾中都無所畏；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六、無有僻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七、於自正法及毗奈耶無能引奪；八、於他所說速能了悟；九、於他所說速能領受；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十一、具語言德，令眾愛樂；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論者；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十四、令身無倦；十五、令心無倦；十六、言不謬澀；十七、辯才無盡；十八、身不頓頓；十九、念無忘失；二十、心無損惱；二十一、咽喉無損；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恚；二十五、令對論者心生淨信；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二十七、廣大名稱，聲流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

寅四、喻合

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為論莊嚴。

子四、結

是名論莊嚴。

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等者：此中稱讚功德，五論莊嚴為所依止，一一配屬，隨應當知，繁不具述。

癸五、論墮負三 子一、標

論墮負者，謂有三種。

子二、列

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

子三、釋三 丑一、捨言五 寅一、標

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

寅二、徵

何等名為十三種詞？

寅三、列

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我論不善，汝論為善；

我論不善汝論為善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為善。與此相違，是名不善。

我不善觀，汝為善觀；

我不善觀汝為善觀者：於所立義，審知因喻二種

相違，或不相違，名為善觀。若異此者，名不善觀。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者：立宗離過，是名有理。與此相違，是名無理。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者：因喻離過，是名有能。與此相違，是名無能。

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

寅四、釋

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捨所論故，當知被破，為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

寅五、結

是故捨言，名墮負處。

丑二、言屈三 寅一、標列

言屈者，如立論者為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感，或竦肩伏面，或沈思詞窮。

寅二、隨釋十三 卯一、假託餘事方便而退

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

十八 卯二、引外言

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他難。

卯三、現憤發

現憤發者，謂以麤獷不遜等言，擯對論者。

卯四、現瞋恚

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

卯五、現憍慢

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

卯六、現所覆

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

卯七、現惱害

現惱害者，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

卯八、現不忍

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

卯九、現不信

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

卯十、默然

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

卯十一、憂感

或憂感者，謂意業焦惱。

卯十二、竦肩伏面

竦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頓。

卯十三、沈思詞窮

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

寅三、結略義

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丑三、言過五 寅一、標

言過者，謂立論者為九種過汙染其言，故名言過。

寅二、徵

何等為九？

寅三、列

一、雜亂，二、麤獷，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

寅四、釋九 卯一、雜亂

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

卯二、麤獷

麤獷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

謂憤發掉舉等者：遇不饒益，不能堪忍，由是憤發，令心掉舉，是名憤發掉舉。非理尋思忽遽而轉，由是躁急，令心掉舉，是名躁急掉舉。

卯三、不辯了

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

卯四、無限量

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

卯五、非義相應二 辰一、標

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

辰二、列

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能成，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

非義相應等者：引不可愛生，是名無義。不引可愛生，是名違義。不順道理，是名損理。因喻相違，非所極成，是名與所成等。引他徵詰，是名招集過難。空無自義，是名不得義利。以餘因喻，成此因喻，是名成立能成。餘文易知。

十九 卯六、不以時

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

卯七、不決定

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

卯八、不顯了

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先為典語後為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

卯九、不相續

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

寅五、結

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癸六、論出離三 子一、標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或不興論，名論出離。

子二、列

三種觀察者，一、觀察得失，二、觀察時眾，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子三、釋三 丑一、觀察得失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得失者，謂立論者方興論端，先當觀察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勿起身心諸憂苦耶？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鬥罵諍訟、諂誑妄語而發起耶？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非不利益安樂若自若他及多眾耶？非不憐愍諸世間耶？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

卯二、顯出離二 辰一、於不應作

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為自損，乃至天人無義無利，亦無安樂；便自思勉，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如是知我所立論，不為自損，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便自思勉，當立正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得失至或作不作論出離相者：此中自損、損他及與俱損，乃至身心憂苦。如前有尋有伺地釋應知。（陵本九卷九頁）執持刀杖等，謂身語惡行。種種惡不善法，謂欲、恚、害尋伺。如是等類為觀察時，是名觀察過失。利益安樂若自若他，乃至天人義利及與安樂，如是等類為觀察時，是名觀察功德。若墮過失，不引功德，是不應作，便不與論；若離過失，能引功德，是所應作，當與言論；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二十〕 丑二、觀察時眾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時眾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善觀察現前眾會，為有僻執，為無執耶？為有賢正，為無有耶？為有善巧，為無有耶？

卯二、顯出離二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知眾會唯有僻執，非無僻執；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便自思勉，於是眾中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知眾會無所僻執，非有僻執；唯有賢正，無不賢正；唯有善巧，無不善巧。便自思勉，於是眾中應當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時眾等者：此中僻執，謂於惡見諸外道前。

賢正，謂於賢哲者前。善巧，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於此時眾，應善觀察，或不與論，或與言論，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丑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善巧不善巧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自觀察善與不善。我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負、論出離等，為善巧耶？不善巧耶？我為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於論負處能解脫耶？

卯二、顯出離二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無善巧，非有善巧；我無能力，非有力能。便自思勉，與對論者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自了知我有善巧，非無善巧；我有勢力，非無勢力。便自思勉，與對論者當共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善巧不善巧等者：於觀察義諸所有事，能審思擇，是名善巧；不審思擇，名不善巧。諸所有事，謂即前說論體乃至論多所作法，故於文中，置有等言。於此諸事，應善觀察，或不與論，或與言論，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癸七、論多所作法二 子一、標列相

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無竭。

論多所作法至辯才無竭者：論莊嚴中說有五種，今於此中唯取其三，名多所作。謂善自他宗、言具圓滿，及與無畏。所餘二種，於所立論非多所作，是故不說。辯才無竭，即彼言具圓滿所攝應知。

子二、問答辨二 丑一、問

問：如是三法，於所立論，何故名為多有所作？

丑二、答

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勇猛無畏故，處一切眾能起談論；辯才無竭故，隨所問難皆善酬答。是故此三，於所立論多有所作。

庚四、聲明處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因明處。云何聲明處？

〔二〕 辛二、標列隨釋二 壬一、標列二 癸一、長行

當知此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

癸二、喩柁南

喩柁南曰：

法義數取趣 時數與處所
若根栽所依 是略聲明相

壬二、隨釋六 癸一、法施設建立二 子一、徵

云何法施設建立？

子二、釋二 丑一、標一切
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

丑二、列五德

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云何法施設建立等者：此中名句文身，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二卷十二頁）五德相應聲相差別，如前已說。

癸二、義施設建立二 子一、徵

云何義施設建立？

子二、釋二 丑一、十種三 寅一、標

當知略有十種。

寅二、列二 卯一、長行

一、根建立，二、大種建立，三、業建立，四、尋求建立，五、非法建立，六、法建立，七、興盛建立，八、衰損建立，九、受用建立，十、守護建立。

卯二、喩柁南

喩柁南曰：

眼等與地等 身等及尋求
非法法興盛 衰損受用護

寅三、釋十 卯一、根建立

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嗅義、嘗義、觸義、知義。

卯二、大種建立

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動搖等義。

卯三、業建立

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

卯四、尋求建立

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

卯五、非法建立

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

卯六、法建立

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

卯七、興盛建立

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

卯八、衰損建立

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感等義。

卯九、受用建立

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

卯十、守護建立

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育養、盛滿等義。

丑二、六種二 寅一、標

又復略說有六種義。

二三 寅二、列二 卯一、長行

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

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

卯二、喩柁南

喩柁南曰：

自性與因果 作用相應轉

云何義施設建立等者：此中十種，約有情生差別為論。又復六種，約諸法生差別為論。於十種中，根建立者，謂內六處，是有情生所得自體故。大種建立者，謂外四大，是有情生所依處故。業建立者，謂造諸業，身語意三多所作故。尋求建立者，謂習學世俗言說等事。非法建立者，謂成就不善業道。法建立者，謂成就諸善業道。興盛建立及衰損建立者，謂一切有情業報證得。受用建立者，謂受用資具。守護建立者，謂此有情於餘有情，嬰孩、童子位中，恆常隨逐，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是名守護；知其所欲，力求飲食而用資長，是名育養；如是乃至長大種類，諸根成熟，是名盛滿。於六種中，義差別者，如說眼識，依眼了別色，是名自性義；彼種子依，是名因義；已生現行，是名果義；唯了別自境所緣等，名作用義；與餘心所有法俱有相應，名差別相應義；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是名轉義。如說眼識，於餘一切，如應當知。

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或復建立下中上士聲相差別。

或復建立下中上士聲相差別者：下中上士有多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六十一卷十五頁）

癸四、時施設建立

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三時聲相差別。一、過去過去殊勝，二、未來未來殊勝，三、現在現在殊勝。

謂有三時聲相差別等者：如說剎那過去、剎那未來、剎那現在，是名過去殊勝、未來殊勝、現在殊勝，為顯無常此最勝故。所餘無常，三世差別，非唯剎那，是名過去、未來、現在。

癸五、數施設建立

云何數施設建立？謂有三數聲相差別。一者、一數，二者、二數，三者、多數。

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三 子一、徵

云何處所根栽施設建立？

子二、釋二 丑一、處所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一、相續，二、名號，三、總略，四、彼益，五、宣說。

丑二、根栽

若界頌等，名為根栽。

子三、結

如是二種，總名處所根栽建立。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等者：謂別別字展轉相續以成其義，是名相續。於一一法立多種名而為呼召，是名名號。或總略說，或處中說，或廣長說，如其次第，名為總略、彼益、宣說。如是五種，聲、名、句、文、為其體性，是名處所。若依字體所造界頌，說名根栽，此為根本聲所依故。由此二種皆是所依，故總建立。

庚五、工業明處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聲明處。云何工業明處？

辛二、總標別列三 壬一、標

謂於十二處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

壬二、徵

何等十二工業處耶？

壬三、列

謂營農工業、商賈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 丙八、思所成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聞所成地。云何思所成地？

丁二、略標廣辨二 戊一、標列

當知略說由三種相。一、由自性清淨故；二、由思擇所知故；三、由思擇諸法故。

戊二、隨釋三 己一、自性清淨四 庚一、徵

云何自性清淨？

庚二、標

謂九種相應知。

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者：菩薩地中說：諸菩薩於法正思，由八種相。此說有九，開合有異，次第亦別，隨彼釋義配屬當知。

庚三、列

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處。

遠離一切不思議處等者：由此令心不墮迷悶錯亂故。

三者、能善了知默說、大說。

能善了知默說大說者：不了義說，是名默說。為

大乘說，是名大說。由於此二善了知故，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

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

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者：由此思惟，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能隨悟入故。

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

於法少分唯生信解等者：由於少分唯信解故，於極甚深，自少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誹謗，不自損害，遠離衰患，無諸過罪。由於少分正觀察故，隨順悟入諸真實義，不由他緣。

六者、堅固思惟。

堅固思惟者：由此思惟，數數作意，能於其修隨順趣入故。

七者、安住思惟。

安住思惟者：由此思惟，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故。

八者、相續思惟。

相續思惟者：由此思惟，先已知義得無失壞、得不忘失故。

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

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等者：由此思惟，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故。

庚四、結

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

己二、思擇所知二 庚一、徵

云何思擇所知？

庚二、釋二 辛一、略四 壬一、標

謂善思擇所觀察義。

壬二、徵

何等名為所觀察義？

壬三、釋

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

壬四、結

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辛二、廣二 壬一、辨有無相二 癸一、有相四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有法？

子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五種。

子三、列

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
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

三 子四、釋五 丑一、自相有法五 寅一、徵

何等名為自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三種。

寅三、列

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

寅四、釋三 卯一、勝義相有

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

卯二、相狀相有二 辰一、標

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

相狀相有等者：諸行如幻，相似而有，名相狀相。此中四種所觀相狀，隨其所應，簡下所說六種言論假相有法，是故名為自相有法。

辰二、列

一、於是處名可得。

一於是處名可得者：此簡屬主相應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二、於是處事可得。

二於是處事可得者：此簡遠離此彼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定故，或無常不決定故。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等者：此中迷亂不決定，謂如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假相有法。無常不決定，謂如非常言論假相有法。與此相違，是故名為非不決定。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等者：此簡不遍一切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卯三、現在相有

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

謂若已生及因果性者：已生未滅，是現在相。即於其中，說自種子為能生因，是名因性；說彼現行為所生果，是名果性。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法。

丑二、共相有法五 寅一、徵

何等名為共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

寅三、列

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

寅四、釋五 卯一、種類共相

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為一種類共相。

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者：此中等言，等取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若有色、若無色、若有見、若無見等，一切種類差別應知。

卯二、成所作共相二 辰一、舉善所作

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受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辰二、例餘所作

如善有漏法於感受果，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念住、正勝、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爾。

成所作共相等者：謂由善有漏法，成辦可愛果生；由不善法，成辦非愛果生；由三十七菩提分法，成辦三菩提果。如是因果總相，宣說彼彼有情相似共有，是名成所作共相。

卯三、一切行共相

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卯四、一切有漏共相

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皆苦性相。

卯五、一切法共相

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丑三、假相有法三 寅一、徵

何等名為假相有法？

〔三〕 寅二、釋四 卯一、標

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當知此處名假相有。

卯二、徵
何等名為六種言論？

卯三、列

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不遍一切言論、非常言論。

卯四、釋六 辰一、屬主相應言論二 巳一、釋二 午一、標相

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

午二、舉例二 未一、舉生相

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未二、例老等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隨其所應盡當知。

巳二、結

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屬主相應言論至是假相有者：不相應行有二十四。謂得、無想定等，乃至和合、不和合。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三卷十四頁）此唯假想，於諸事中施設建立，是故名為不相應行。非如色等各有體，展轉相應故。如是假想無所有故，說之

為客；彼所依事各別有體，名之為主。起言論時，客屬於主，方解其相，是名相應；和合而轉，義方成故，是名屬主相應言論。由此言論，若離於主，名不可得，故是假有。文中舉例唯說於生，所餘老、住、無常等一切不相應行，皆是此類。

辰二、遠離此彼言論二 巳一、釋二 午一、標義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

午二、顯相二 未一、略三 申一、以此顯此

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二、以彼顯彼

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三、俱非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未二、廣三 申一、以此顯此二 酉一、舉地等二 戌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

戌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

酉二、例所餘

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燬之焰，風之動、飄之鼓，亦爾。

申二、以彼顯彼二 酉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酉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

申三、俱非二 酉一、徵

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四 酉二、例

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

巳二、結

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若以此顯此言論等者：如言地之堅、水之濕、火之煖、風之動，體相是一，是名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石之圓、油之滴、燬之焰、飄之鼓，名想是一，是名以此顯此言論，於假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等，體相非一，是名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等，名想非一，是名以彼顯彼言論，於假相處轉。如言宅之門、舍之壁，乃至廣說如是等，名

之與想非一非異，如是言論唯於假相處轉，非如前二或於實相處轉，是故名為遠離此彼言論。由此言論事不可得，故是假有。

辰三、眾共施設言論二 巳一、標列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應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行等相狀。

眾共施設言論等者：由識及與遍行五心所法有所取相，能起種種差別言說，是名六種相狀言說自性。諸有情眾，於此相狀施設相似而起言論，是名眾共施設言論。由此言論依相狀起，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巳二、隨釋六 午一、事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午二、應識相狀

應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應識相狀至能起於識者：作意現前，識方得生，故彼所取，名應識相。即依此相而起言說，是名應識相狀。

午三、淨妙等相狀

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午四、饒益等相狀

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午五、言說相狀

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午六、邪行等相狀

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辰四、眾法聚集言論二 巳一、標相

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

巳二、例成

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

眾法聚集言論等者：此中略有二種差別。一者、內事，二者、外事。如文易知。由此言論和合相生，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辰五、不遍一切言論二 巳一、標相

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

巳二、例成四 午一、舍宅言論

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

午二、盆甕言論

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

午三、諸軍言論

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

還。

午四、諸林言論

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

不遍一切言論等者：文相易知。由此言論非遍一切無礙隨轉，故是假有。

辰六、非常言論四 巳一、標

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

巳二、列

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四、由轉變故。

巳三、釋四 午一、由破壞

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

〔五〕 午二、由不破壞

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

午三、由加行

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

午四、由轉變

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巳四、結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

非常言論等者：此有四相，如文可知。由此言論，於所說事轉變無常而不決定，故是假有。

寅三、結

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是名假相有法。

丑四、因相有法六 寅一、徵

何等名為因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因略有五種。

寅三、列

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長養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寅四、釋五 卯一、可愛因

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

卯二、不可愛因

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

卯三、長養因

長養因者，謂前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卯四、流轉因

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熏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

由此種子等者：此中種子，謂三界繫諸法種子。

熏習，謂淨不淨業。助伴，謂無明、愛、取。此說集諦為流轉因。由此次第，隨其所應，於三界中生、老死法相續流轉。

卯五、還滅因

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

諸行還滅等者：此說道諦為還滅因。由能般涅槃故，諸行還滅；由能趣菩提故，雜染還滅。若自圓滿，若他圓滿，乃至若沙門莊嚴，名道資糧。從他聞音，如理作意，名道方便。如是能令無漏道生，成辦所作，是名能生能辦。如是一切，皆名還滅因。

寅五、結

如是總名因相有法。

寅六、指

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者：有尋有伺地中說有十因、五果。（陵本五卷九頁）此中五因，若廣分別，隨應當知此可愛因及不可愛因，即彼牽引因攝。此長養因，即彼引發因攝。此流轉因，即彼生起因攝。此還滅因，即彼攝受因攝。如是差別，應如理思，由是說言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丑五、果相有法二 寅一、徵

何等名為果相有法？

寅二、釋

謂從彼五因，若生、若得、若成、若辦、若轉，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若生若得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陵本五卷八頁）今此五相，如彼問答應知。

癸二、無相四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

子二、標

當知此相亦有五種。

子三、列

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

子四、釋五 丑一、未生無

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

丑二、已滅無

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

〔六〕 丑三、互相無

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

互相無者至不和合性者：如有對色障礙為性，若離障礙，假名虛空，此二相望，有無相違，名遠

離性。又有色法五相建立，與此相違，建立無色，此二相望，體相相違，名非有性。又如明與無明，此二相望，障治相違，是名不和合性。如是等類，名互相無。

丑四、勝義無

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丑五、畢竟無

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壬二、辨有無性二 癸一、總標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癸二、別辨二 子一、有性三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

丑二、列

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

丑三、釋五 寅一、圓成實相

此中，初是勝義相。

寅二、依他起相

第二是緣生相相。

寅三、遍計所執相

第三是假施設相。

寅四、差別相三 卯一、標

第四是不二相。

卯二、列

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應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

卯三、結

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

第四是不二相等者：如說生、老、住、無常相，此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相雖不同，與所依法無別體故，說名不二。此不二相，從所依體建立有性。如是無常、苦、空、無我觀想差別，事等六種相狀差別，從所依體，名不二相。建立有性，道理亦爾。然於文中多所取相，疑是剩文。

寅五、不可說相二 卯一、標數

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

卯二、列釋四 辰一、無故

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辰二、甚深故

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

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者：如來法身，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是常住相，是無二相。不可思議，此由五相應當了知。如決擇分正

廣分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

諸佛境界至不可宣說者：諸佛境界，唯出世間離言說義，過語言道，是故不可宣說。如來滅後，生死、涅槃二俱不住，是故不可宣說。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義如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七卷二十頁）

辰三、能引無義故

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

能引無義故不可說等者：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七頁）此應準知。若器世間，若不可記事，若非正法，皆是此類。如顯揚說。（顯揚十七卷八頁）

辰四、法相法爾所安立故

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法相法爾之所安立等者：決擇分中說有頌言：行界勝義相，離一異性相；若分別一異，彼非如理行。（陵本七十五卷二十頁）由是當知，真如望於諸行，不可宣說異不異性。彼長行中，又復廣引譬喻以成其義。此中等言，等取譬喻應知。

子二、無性二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

丑二、列

一、勝義相無性，二、自依相無性，三、畢竟自相無性，四、無差別相無性，五、可說相無性。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等者：此五無性，翻前五種有性應知。此勝義相無性，即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此自依相無性，即依他起生無自性性。此畢竟自相無性，即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此無差別相無性，謂依諸法假立差別，由相假立，不如言有，說無差別建立無性。此可說相無性，謂若可說皆非真實，建立無性。

己三、思擇諸法四 庚一、徵

云何思擇諸法？

庚二、標

此復二種應知。

〔七〕 庚三、列

一、思擇素怛纜義，二、思擇伽他義。

庚四、釋二 辛一、思擇素怛纜義

思擇素怛纜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辛二、思擇伽他義三 壬一、標

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

壬二、列

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

者、建立體義伽他。

壬三、釋三 癸一、建立勝義伽他二 子一、引經頌二 丑一、總標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

建立勝義伽他等者：此中經言，如下自釋，隨文當悉。

都無有宰主 及作者受者
諸法亦無用 而用轉非無

丑二、別顯二 寅一、略釋二 卯一、釋頌初二句

唯十二有支 蘊處界流轉
審思此一切 眾生不可得
於內及於外 是一切皆空
其能修空者 亦常無所有
我我定非有 由顛倒妄計
有情我皆無 唯有因法有

卯二、釋頌後二句

諸行皆剎那 住尚無況用
即說彼生起 為用為作者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
法不能生他 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八〕

寅二、廣辨二

卯一、有因二 辰一、雜染

法不能滅他 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 生已自然滅

由二品為依 是生便可得

恆於境放逸 又復邪昇進

愚癡之所漂 彼遂邪昇進

諸貪愛所引 於境常放逸

由有因諸法 眾苦亦復然

根本二惑故 十二支分二

自無能作用 亦不由他作

非餘能有作 而作用非無

非內亦非外 非二種中間

由行未生故 有時而可得

設諸行已生 由此故無得

未來無有相 過去可分別

分別曾所更 非曾亦分別

行雖無有始 然有始可得

辰二、清淨

諸色如聚沫 諸受類浮泡

諸想同陽焰 諸行喻芭蕉

諸識猶幻事 日親之所說

諸行一時生 亦一時住滅

癡不能癡癡 亦不能癡彼

非餘能有癡 而愚癡非無

〔九〕

卯二、無我三

辰一、明因果

不正思惟故 諸愚癡得生
此不正思惟 非不愚者起

福非福不動 行又三應知

復有三種業 一切不和合

現在速滅壞 過去住無方

未生依眾緣 而復心隨轉

畢竟共相應 不相應亦爾

非一切一切 而說心隨轉

於此流無斷 相似不相似

由隨順我見 世俗用非無

若壞於色身 名身亦隨滅

而言今後世 自作自受果

前後差別故 自因果攝故

作者與受者 一異不可說

因道不斷故 和合作用轉

從自因所生 及攝受所作

樂戲論為因 若淨不淨業

諸種子異熟 及愛非愛果

依諸種異熟 我見而生起

自內所證知 無色不可見

無了別凡夫 計斯為內我

我見為依故 起眾多妄見

總執自種故 宿習助伴故

聽聞隨順故 發生於我見

辰二、辨苦集

貪愛及與緣 而生於內我
攝受希望故 染習外為所
世間真可怖 愚癡故攝受
先起愛藏已 由茲趣戲論
彼所愛藏者 賢聖達為苦
此苦逼愚夫 剎那無暫息
不平等纏心 積集彼眾苦
積集是愚夫 計我苦樂緣
諸愚夫固著 如大象溺泥
由癡故增上 遍行遍所作

〔十〕 辰三、辨滅道

此池派眾流 於世流為暴
非火風日竭 唯除正法行
於苦計我受 苦樂了知苦
分別此起見 從彼生生彼
染汙意恆時 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 非先亦非後
非彼法生已 後淨異而生
彼先無染汙 說解脫眾惑
其有染汙者 畢竟性清淨
既非有所淨 何得有能淨
諸種子滅故 諸煩惱盡故

即於此無染 顯示二差別
自內所證故 唯眾苦盡故
永絕戲論故 一切無戲論
眾生名相續 及法想相中
無生死流轉 亦無涅槃者

子二、長行釋二 丑一、明義趣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如是勝義伽他。
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

丑二、釋頌句三 寅一、初頌總標二 卯一、遮增減執二 辰一、增執二 巳一、釋二 午一、別義計我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於諸業用說為作者，於諸果報說為受者。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等者：五蘊自體，名所攝受；於此假想，說為宰主。此遮離蘊計我。眼等六處，名諸業用；於此假想，說為作者。此遮離見等相計我。苦樂異熟，名諸果報；於此假想，說為受者。此遮不與流轉相相應計我。是名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午二、即法計我

諸法亦無用者，遮遣即法所分別我。

巳二、結

由此遠離增益邊執。

遮遣即法所分別我者：即蘊計我，即見等相計我，即流轉相相應計我，是名即法所分別我。如

是我與諸法應無差別，徒計於我，不應道理。由所計我自相、業用不可得故，是故頌中說無用言。

辰二、減執

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由此遠離損減邊執。

顯法有性等者：由上說言，即法計我，而我無用。然由法故，因果相續生諸業用，其體非無，故是有性。由是頌言用轉非無。

卯二、顯用非無

用有三種。一、宰主用，二、作者用，三、受者用。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寅二、次八頌略釋二 卯一、初三頌二 辰一、總顯無我二

巳一、舉有法二 午一、標說因

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為法；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

午二、顯說義二 未一、總遮宰主等

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宰主、作者及受者執。

如有支次第等者：如說十二有支次第為緣，及蘊、界、處和合流轉，於中諸法微細差別，種種非一，非計我者有如是相，由是說言不取微細多我。此能對治宰主、作者、受者是常是一和合執故。

未二、別顯受者性

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受者性。

巳二、明無主二 午一、標說因

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為欲顯示，故次說言：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

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等者：眼謂眼界，色謂色界，由此為緣，生眼識果，名眼識界。如是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果，名為意界、法界及意識界。由是說界總有十八。即於其中，眼識等果與受相應，由世俗諦說受者性，除此受用，無別受者故。

午二、釋審思

言審思者，由依三量審諦觀察。

由依三量審諦觀察者：此中三量，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應知。

辰二、別明建立五 巳一、內外成就

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故次說言：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此顯內外唯假建立。

此顯內外唯假建立者：決擇分說：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陵本六十六卷九頁）由是當知，於內眾生實不可得。如說內法，外法亦爾，唯依假想器世間處而建立故。

已二、能觀所觀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能觀、所觀二種成就？故次說言：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能觀所觀二種成就者：集論中說：云何得決擇？略說有二種。一、建立補特伽羅故；二、建立現觀故。（集論七卷八頁）此中能觀、所觀，如次應釋。然彼能觀補特伽羅，唯是假立，於一切時性無有故。

〔十一〕 已三、聖者異生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聖者、異生二種成就？故次說言：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此顯聖者及異生我，決定無有真實我性，唯由顛倒妄計為有。

聖者異生二種成就者：決擇分說：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陵本五十二卷十一頁）與此相違，名聖者性。由是當知，二唯假立，定無別體。若執實有，唯由顛倒妄計之所引發，更無有餘為因緣故。

已四、彼此成就

云何建立彼此成就？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

建立彼此成就者：為言說易，建立彼此，非有情我實有差別故。

已五、染淨成就

云何建立染淨成就？故次說言：唯有因法有。染者、淨者皆不可得。

唯有因法有者：染淨諸法，或由生起因有，或由引發因有，名有因法。決擇分中如應別釋。（陵本六十六卷七頁）

卯二、次五頌二 辰一、略釋總頌二 已一、釋第三句

雖說諸法皆無作用，而未宣說云何無用，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

已二、釋第四句二 午一、標說

如前已說用轉非無。

諸行皆剎那等者：諸行無常，剎那速滅，義無暫住，亦無運轉，是故無用。

云何無用而有用轉？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果故，名為用；因故，名作者。

午二、隨釋

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

果故名為用等者：由彼果生，故名為用，如從諸處諸識得生。望能為因，故名作者，非離眼等彼得成就。

辰二、廣顯無用二 已一、總標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有七種。

已二、列釋七 午一、無作用用

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

午二、無隨轉用

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如其

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

二無隨轉用等者：謂即於此諸識生時，無任持者，說無主宰；無驅役者，說無作者。由彼功能不可得故，名無有能隨轉作用。

午三、無生他用

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

三無生他用等者：謂一切法從自種生，依是義說不能生他。

午四、無自生用

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

四無自生用等者：謂一切法亦待他緣，依是義說不能自生。

午五、無移轉用

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五無移轉用等者：謂一切法從自種子及他緣生，剎那剎那新新相轉，依是義說無移轉用。由於生事無作、無用、無運轉故。

午六、無滅他用

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

六無滅他用等者：如下答言：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由是當知，不由餘法能為滅因，名法不能滅他。顯揚頌云：非水火風滅，以俱起滅故；彼相應滅已，餘變異生因。（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如彼自釋應知。

午七、無自滅用二 未一、標無用

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七無自滅用等者：亦如下答：生已自然滅。由是當知，若時有滅，爾時法體畢竟應無，非即滅法能為滅因，名亦不能自滅。顯揚頌云：相違相續斷，二相成無相，違世間現見，無法及餘因。（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如彼自釋應知。

未二、問答辨

問：如眾緣有故生，亦眾緣有故滅耶？答：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寅三、次三十五頌廣辨二 卯一、初十七頌顯有因二 辰一、前七頌顯雜染品二 巳一、顯無明受有因法有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故次說言：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等。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者：此中二頌，初頌總標，後頌別釋。愚癡之所漂，彼遂邪昇進者，此顯依出家品，無明為彼雜染自性有因法有。諸貪愛所引，於境常放逸者，此顯依在家品，愛為雜染自性有因法有。

巳二、顯其差別所依因及時分二 午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等者：此中初二頌顯雜染品差別；次二頌顯雜染品所依；後一頌初二句顯

雜染因，後二句顯雜染時分。

〔十二〕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差別二 申一、總顯三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有因眾苦者，謂愛乃至老死。此言顯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陵本十卷十八頁）與此義同。此中有因眾苦，釋頌眾苦亦復然句應知。

申二、別顯煩惱業二 酉一、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者，此言顯示煩惱雜染，唯取最勝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等者：此中二惑，謂無明、愛。於一切煩惱，此為最勝故。

酉二、業雜染二 戌一、總標義

自無能作用等言，復重別顯業雜染義。由彼所作有差別故，彼果異熟不思議故。

由彼所作有差別故等者：此中初句，配釋第二頌前三句；後句，配釋第四句。由非自作、非他作、非餘作，說彼所作有其差別。由作用非無，說彼異熟不可思議。

戌二、別釋頌三 亥一、自無能作用

自無能作用者，待善惡友，他所引故。

亥二、亦不由他作

亦不由他作者，待自功用所成辦故。

亥三、非餘能有作

非餘能有作者，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

非餘能有作者等者：非離種子及緣，更有餘法能有所作，名非餘能有作。要待前支生已，能與後支為緣，方有所作。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即是此義。

未二、所依因二 申一、總標義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顯依未來不生雜染；

顯依未來不生雜染者：此釋五頌中第三頌前三句。此中內外及二種中間，如聲聞地說四念住有此差別。謂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準彼應釋。由未來世諸行未生，非有內外中間分別可得，故不依彼生諸雜染。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者：若現在世、若過去世諸行已生，有其內外中間分別可得，故依止彼能生雜染。如依過去諸行分別為因，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現在世雜染果生；又依現在諸行分別為因，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當來世雜染果生；是名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申二、別釋頌二 酉一、無分別

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

設行已生等者：此釋前說未來不生雜染因緣。未來諸行，名非已生。如集論說。（二卷六頁）未生當生，假說分別，是名設行已生。此已生相，現不可得，故無若內若外及二中間種種分別。由彼未來無相，如此如是決定不可知故。

西二、可分別二 戌一、標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

戌二、釋二 亥一、依過去行

若於過去，即可分別。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

亥二、依現在行

非唯曾更而可分別。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此則顯示，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等者：此釋前說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即頌第四句有時而可得。謂彼未來雖非已生，無相可得，然不如是取未來相。依現在行，隨彼種類亦可分別而生雜染，是名或時可得。如依現在分別過去所曾更事，而有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為分別；如是未來未曾更事，雖不分明取其如此如是當有相貌，然依現在隨所已生種類亦可分別，是則未來諸行依現在行分別為因，亦得生諸雜染。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

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非不能生雜染，即隨種類分別應知。

未三、時分

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顯示雜染時分差別。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故。

無始時來常隨逐故等者：此中初句，依過去行釋行無始。次句，依現在行釋始可得。

辰二、後十頌顯清淨品二 巳一、總標義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故。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觀相二 未一、由自相

或由自相故。謂觀色等如聚沫等。

謂觀色等如聚沫等者：此中五喻，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九頁）此佛自說，故頌中言日親所說。

未二、由共相

或由共相故。謂觀有為同生住滅所有共相。

謂觀有為同生住滅等者：諸有為法，皆有生住滅相可得；若作是觀，名觀共相。此生住滅，即依諸法分位差別建立。故頌中言：諸行一時生，亦一時住滅。

午二、觀諦二 未一、總標義

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

未二、別釋頌三 申一、辨愚癡二 酉一、由勝義

謂雖無癡者，非無愚癡。

酉二、由世俗

眾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是故彼為愚癡所癡。

謂雖無癡者至愚癡所癡者：此釋觀世俗諦。無癡補特伽羅，名無癡者。然有癡法隨逐，是名非無愚癡。由是道理，當知癡法不能癡彼補特伽羅，亦不為彼補特伽羅所有，故頌中言：亦不能癡彼，非餘能有癡。又此癡法非自然生，不能自癡，故頌中言：癡不能癡癡。唯由不正思惟，愚癡得生；即由是義，安立愚者；依此假說能癡、所癡。若作是觀，是名觀世俗諦。

申二、辨行識二 酉一、行支二 戌一、由世俗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

戌二、由勝義三 亥一、標差別

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十三 亥二、釋頌言

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三種業者，謂身等業。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不和合故。

亥三、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等者：自下觀勝義諦。行有三種，謂福、非福及與不動。又有三世差別，謂去來今。如是諸行熏習於識，故說彼識

隨諸行轉，此亦由世俗諦應知。若就勝義，無所隨逐，由身等業與識相望，一切不和合故。云何一切不和合耶？謂由諸行三等差別，唯是假立，非是勝義。若就勝義，現在諸行剎那無常，名速滅壞；過去諸行已謝滅故，名住無方；未來諸行待餘緣生，名依眾緣。與識和合義不得成，況復隨轉。

酉二、識支二 戌一、由勝義四 亥一、標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如福等行無有和合，彼心相應道理亦爾，云何當有實隨轉性？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

亥四、結

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等者：此下更釋無隨轉義有二差別。一、由諸行相應，或不相應；二、由一切心相應，或不相應。謂如於未轉依心與有漏諸行畢竟相應，於已轉依畢竟不相應。若心許有實隨轉性，便應一切時與行相應，非或相應或不相應，是謂第一無隨轉義。又復此心或時有貪，或

時離貪；乃至或善解脫，或不善解脫；非一切時一切相應。若心許有實隨轉性，此亦不成，是謂第二無隨轉義。

戌二、由世俗二 亥一、標義

今當顯示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

亥二、釋頌

於此流無斷者，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及與隨轉。

於此流無斷等者：謂於此心流轉界趣無有間斷，或相似生，或不相似，皆由隨順我見為其因緣。即此因緣，由世俗諦作用非無，說心隨轉。

申三、辨作受二 酉一、由二諦

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

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者：此釋前說若壞於色身等四句頌。由順現見，若壞色身，名身亦滅；而得說言今世自作，後世受果。依世俗諦隨轉作用，流無斷故。

酉二、遮一異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皆不可說。為顯此義，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等者：此釋前後差別等頌。由前後差別，作受非即一；由自因果攝，作受亦非異。是故一異皆不可說。

卯二、次十八頌顯無我三 辰一、初五頌明因果二 巳一、總標義

如是由勝義故，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於因果相釋通疑難，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

巳二、別釋頌三 午一、釋通疑難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而有後有無有斷絕；又諸因果非頓俱有；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又此因道無有斷絕。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等者：此釋前說因道不斷等四句頌，如其次第釋難應知。謂由因道不斷為其因緣，是故後有無有斷絕。待緣和合，作用方轉，故諸因果非頓俱有。唯自相續能為依因，不相雜亂，是故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及為我見攝受而有所作，故此因道無有斷絕。

午二、顯因果相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者：此釋樂戲論為因等四句頌。樂著戲論，與諸種子異熟為最勝因。淨不淨業，與愛非愛果為最勝因。此中諸種子異熟，謂即所得自體。愛非愛果，謂即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二卷一頁）

午三、顯起我倒二 未一、總標義

由後三頌，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顛倒。此中顯示

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

未二、別釋頌三 申一、顯彼緣境

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為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

十四 申二、顯彼依果

由第二頌，顯彼依果。凡夫是依，眾見是果。

申三、顯示彼因二 酉一、標

由第三頌，顯示彼因。

酉二、釋二 戌一、俱生我見

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

戌二、分別我見二 亥一、舉因緣

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此外道見，要由數習故、不正尋思故，又得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

亥二、結略義

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分別我見方得生起。

由後三頌等者：此釋依諸種異熟等三頌。顯示於無實我唯因果中起我顛倒。初頌，依諸種異熟，我見而生起者，是即顯示我見之所緣境。諸種異熟即所得自體，如前已釋。次頌，無了別凡夫，計斯為內我者，此顯我見凡夫是依，我見為依故；起眾多妄見者，此顯眾見是我見果。後頌，

總執自種故者，此顯俱生我見因緣，於總多法總執為因之所生故；宿習助伴故，聽聞隨順故者，此顯分別我見因緣。不正尋思，是名助伴，此即作意；聞非正法，名聞隨順，此即所緣。

辰二、次五頌明苦集二 巳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又即此苦，并計我見二苦因緣；又於解脫能為障礙。

又即此苦并計我見二苦因緣者：苦，謂行苦所攝阿賴耶識。能計我見及計苦樂依之而生，是故此苦名彼因緣。依苦樂受，說有苦苦及與壞苦，是名二苦應知。

巳二、別釋頌四 午一、初頌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

午二、次二頌二 未一、總顯

第二、第三，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

未二、別釋二 申一、第二頌

愛藏此已，而趣戲論。謂我當有、非當有等。言愛藏者，攝為已體故。

申二、第三頌

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恆常隨逐，無一剎那而暫息者。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者：初頌，謂貪愛及與緣四句頌。謂愛自體及與自體為所緣境，由是能生自內我執。於外境事，得已受用，是名攝受；未得追

求，是名希望。由此染習，執為我所。

午三、第四頌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

午四、第五頌二 未一、顯義

由第五頌，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

未二、釋名

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

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等者：此釋不平等纏心等四句頌。貪等分別數起現行，名不平等纏心。由此積集諸行麤重，是名積集眾苦。愚夫不了，計此為我及有苦樂，即此眾苦為其依緣。

辰三、後八頌明滅道二 巳一、初頌顯行苦相二 午一、標義

今當顯示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相似，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於世眾流最為暴惡。

午二、釋名

言眾流者，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

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者：暴流有四。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由此四種，隨其所應，通說五趣、三界、四生，是名為流。又眼等根名六暴流。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如體義伽他中說。（陵本十七卷十六頁）是名眾流。此種子依，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是故頌言

此池派眾流。

巳二、餘頌顯示解了二種遍知二 午一、總標義

又法行者，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午二、別釋頌二 未一、初一頌解了縛遍知二 申一、釋頌初二句

解了縛遍知者，即了知苦。謂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

申二、釋頌後二句

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

從彼所生亦能生彼者：謂此分別從彼苦生，是名從彼所生。又此分別亦生彼苦，是名亦能生彼。

未二、次六頌解了解脫遍知二 申一、總標義

顯示解了縛遍知已。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十五 申二、別顯相二 酉一、舉頌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

酉二、隨釋六 戌一、釋初頌中非先非後句

非先者，與諸煩惱恆俱生故。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戌二、釋第二頌

又顯所說解脫之相。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別有所餘清淨意生；即彼先來無染汙故，說為解脫。

戌三、釋第三頌

為成此義，故復說言：其有染汙者，畢竟性清淨等頌。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者：此染汙意，亦名末那，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一卷八頁）此說諸惑，應準彼知。

戌四、釋第四頌二 亥一、標義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

亥二、配釋二 天一、煩惱解脫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

天二、事解脫二 地一、釋

即於此無染者，顯示事解脫。

地二、證

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等者：此釋頌中顯示二差別句。

戌五、釋第五頌二 亥一、標義

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

亥二、釋頌三 天一、自內所證

自內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

天二、唯眾苦盡

唯眾苦盡者，為遣妄計唯無性執。謂有餘依永寂滅

故，說為寂滅，非全無性。

天三、永絕戲論

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戌六、釋第六頌二 亥一、標義

為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

亥二、舉頌

故復頌言：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者：相續有四。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如攝事分說。（陵本一百卷十五頁）當知初二真假建立，即此所說眾生名相續中；後二是真實義，即此所說法想相中。

癸二、建立意趣義伽他二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勝義聖教伽他。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

〔十六〕 子二、舉頌廣釋二 丑一、舉經頌二 寅一、梵王讚請

如經言：一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往世尊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以妙伽他而讚請曰：

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等者：三學方便攝一切學，依此意趣建立伽他，是名建立意趣義伽他。此中經言，如下自釋，至文當悉。

於學到究竟 善斷諸疑網
今請學所學 修學為我說

寅二、世尊告說二 卯一、略標

大仙應善聽 學略有三種
增上戒心慧 於彼當修學

卯二、廣辨二 辰一、總說三學十一 巳一、成辦方便

應圓滿六支 四樂住成就
於四各四行 智慧常清淨

巳二、次第生起

初善住根本 次樂心寂靜
後聖見惡見 相應不相應

巳三、清淨漸次

先淨樂靜慮 及於諦善巧
即於諸諦中 應生遠增長

巳四、成敗果證

於諸學處中 有四趣三所
遠離於二趣 於二趣證得

巳五、別總修習

二安住二種 一能趣涅槃
漸次為因緣 純雜而修習

巳六、成滿先因三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 最後樂成滿
諸學是為初 於此學聰叡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 淨生樂成滿
諸學是為中 於此學聰叡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 永滅諸戲論
諸學是為尊 於此學聰叡

巳七、學行離合二 午一、非共二 未一、增上戒學

若行趣不淨 亦趣於善趣
是行說為初 當知此非共

未二、增上心學

若行趣清淨 非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中 當知亦非共

午二、必共

若行趣清淨 於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尊 當知此必共

巳八、智愚學相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聰叡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愚夫

巳九、成滿漸次

若棄捨攝受 亦斷除麤重
及現見所知 是受持三學

十七 巳十、差別因緣

若有緣無緣 亦細麤顯現
由受持遠離 言發悟所引

巳十一、不具具等

初學唯有一 第二學二種
第三學具三 慧者皆超越

辰二、別顯三學三 已一、增上戒學四 午一、受持戒相

不毀壞尸羅 於學誓能順

軌範無譏論 於五處遠離

若無犯出離 無惡作惡作

於彼學尋求 及勤修彼行

午二、尸羅成就

終無有棄捨 命難亦無虧

常住正行中 隨毗奈耶轉

午三、尸羅清淨

修治誓為先 亦修治淨命

二邊皆遠離 亦棄捨邪願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七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

於諸障礙法 終無有耽染

亂心法纔生 尋當速遠離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

非太沈太浮 恆善住正念

根本眷屬淨 而修行梵行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

應發勤精進 常堅固勇猛

恆修不放逸 五支善安住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

當隱自諸善 亦發露眾惡

得諸衣服等 麤妙皆歡喜

少隨於世務 麤弊亦隨轉

受杜多功德 為寂離煩惱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

當具足威儀 應量而攝受

終無有所為 詐現威儀相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

不自說實德 亦不令他說

雖有所方求 而非現異相

從他邊乞求 終不彊威逼

以法而獲得 得已不輕毀

十八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

不耽著利養 及所有恭敬

亦不執諸見 增益與損減

不著順世間 無義文呪術

亦不樂畜積 無義長衣鉢

恐增諸煩惱 不染習居家

為淨修智慧 當親近賢聖

不畜朋友家 恐發憂悲亂

能生苦煩惱 纔起尋遠離

不受於信施 恐加害瘡疱

於如來正法 嘗無有棄捨

於他愆犯中 無功用安樂

常省自過失 知已速發露

若犯於所犯 當如法出離

所應營事中 能勇勵自作

於佛及弟子 威德與言教
一切皆信受 觀大罪不謗

於極甚深法 不可思度處

能捨舊師宗 不堅執自見

已二、增上心學二 午一、方便

常樂居遠離 及邊際臥具

恆修習善法 堅精進勇猛

午二、清淨

無有欲生欲 不憎惡憎惡

離睡眠睡眠 時不居寂靜

離惡作惡作 無希慮希慮

一切種恆時 成就正方便

十九 已三、增上慧學二 午一、方便

引發與覺悟 及和合所結

有相若親昵 亦多種喜樂

侵逼極親昵 名虛妄分別

能生於欲貪 智者當遠離

諸欲令無飽 眾多所共有

是非法因緣 能增長貪愛

賢聖所應離 速趣於壞滅

仗託於眾緣 危逸所依地

諸欲如枯骨 亦如軟肉段

如草炬相似 猶如大火坑

譬如蟒毒蛇 亦如夢所見

如借莊嚴具 如樹端熟果
如是知諸欲 都不應耽樂

午二、清淨

當聽聞正法 常思惟修習

先觀見麤靜 次於修一向

捨煩惱麤重 於斷生欣樂

於諸相觀察 得加行究竟

能離欲界欲 及離色界欲

入真諦現觀 能離一切欲

證現法涅槃 及餘依永盡

丑二、長行釋二 寅一、初頌梵王讚請二 卯一、牒標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
說者：於此頌中，大梵天王先讚世尊，後興請問。

卯二、隨釋二 辰一、讚世尊

讚世尊者，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此依自
利行圓滿不共德說；又能善斷展轉所生一切疑網，
此依利他行圓滿不共德說。

辰二、興請問

興請問者，何等為學？學有幾種？云何於彼當修學
耶？

寅二、餘頌世尊告說二 卯一、初一頌略標四 辰一、標說意

是故世尊意為策勵怖多所作懈怠眾生，總攝一切，
略說三學。

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者：三乘所學，名一

切學。成就一切種妙智，是名已得第一究竟。

辰二、舉頌文

故次告曰：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辰三、釋方便

此中顯示依戒心慧，若散亂者，令不散亂，方便為說增上戒學；心未定者，為令得定，方便為說增上心學；心已得定未解脫者，為令解脫，方便為說增上慧學。由此因緣，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

辰四、明所攝

此顯世尊密意宣說一切諸學，無不攝在此三學中。

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者：所作有八。一、減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三卷二十頁）是名諸修行者一切所作應知。

二十

卯二、次四十九頌廣辦二 辰一、初十五頌總說三學十

一 巳一、成辦方便二 午一、總標義

又為顯示於諸學中，由此方便成辦所學，故次說言：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今此頌中，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第一句四 申一、牒標

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

申二、徵列

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

申三、配釋二 酉一、標

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

一安住淨尸羅等者：此中六支，如聲聞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酉二、配

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

是所依根本者：謂由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淨戒名為所依根本。

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為求解脫而出離故。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者：謂由軌則圓滿，隨順世間，不越世間；及於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由是不為世間之所譏毀，是名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闕尸羅清淨。

顯無穿闕尸羅清淨者：謂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闕無穿，名無穿闕尸羅清淨。

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

顯無顛倒尸羅清淨者：由於學處求受善巧，欲曉悟故，隨所教誨無增無減而能受學。又於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由是於戒能令無犯，名無顛倒尸羅清淨。

申四、結成

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

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者：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餘方便。戒清淨故，方可建立，是故說戒與餘方便作所依止。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陵本二十八卷二頁）其義應知。

未二、第二句二 申一、標

四樂住成就者，顯示增上心學方便。

申二、釋

四種靜慮，名四心住；現法樂住，故名為樂。

未三、第三四句二 申一、標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者，依增上慧學說。

申二、釋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即無常等。增上慧學由此淨智之所顯故。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等者：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

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已二、次第生起二 午一、總標義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此頌顯示增上三學次第生起。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初學

根本者，謂增上戒。由後二種是此初學所流類故。

未二、第二學

既具尸羅，由無悔等次第修習，能得第二心樂靜定。

未三、第三學

心得定者，見如實故，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

成就聖見遠離惡見者：如實知見，是名聖見。與此相違，是名惡見。由成就聖見，釋頌聖見名相應義。由遠離惡見，釋頌惡見不相應義。

〔二〕 已三、清淨漸次二 午一、總標義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者：此頌顯示三學次第清淨差別。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初學

先淨者，是初學。

未二、第二學

樂靜慮者，是第二學。

未三、第三學二 申一、總
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

申二、別三 酉一、道諦

又於如是諦善巧中，應生者，謂道諦。應生起故。

酉二、苦集諦

應遠者，謂苦、集諦。應遠離故。

酉三、滅諦

應增長者，謂滅諦。軟中上品煩惱次第數數漸斷，增長滅故。

巳四、成敗果證二 午一、舉頌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

午二、別釋二 未一、初二句二 申一、標

此頌顯示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

申二、釋三 酉一、增上戒果

謂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是增上戒成所得果；即於欲界餘趣所攝所有惡趣，是增上戒敗所得果。

酉二、增上心果

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

酉三、增上慧果

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

未二、後二句

於如是諸趣中，遠離前二善趣、惡趣已，應證後二

上趣及涅槃趣。此言顯示世出世間二道所得。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等者：欲界善趣及與惡趣，是二趣應遠離。色無色界上趣及涅槃趣，是二趣應證得。如是四趣略攝為三，名為三所。謂欲界善趣、惡趣為一，色無色界上趣為一，及涅槃趣為一應知。餘文易了。

巳五、別總修習二 午一、舉頌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者：

午二、別釋二 未一、前二句二 申一、二安住二種句二 酉一、最初位

於此頌中，顯示最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漸次能為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安住因緣。

酉二、中間位

顯示中間增上慧、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為二種安住因緣。

申二、一能趣涅槃句

顯示最上一種，能為涅槃安住因緣。

未二、後二句

當知此中顯示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等者：謂安住定及安住慧，是名安住二種。此有二別，謂最初位修習增上戒學，能為增上心學安住因緣；修習增上心學，能為增上慧學安住因緣，是名第一安住二種

差別。於中間位修習增上慧及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為無漏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二種安住因緣，是名第二安住二種差別。由是頌言二安住二種。證無漏已，於中慧學名為最上；依此慧學修習一切，能為涅槃安住因緣。由是頌言一能趣涅槃。當知此中，於最初位修習唯別，於中間位總別修習，於最上位修習唯總，依是義說隨其所應。由是頌言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別修三學名純，總修三學名雜應知。

〔二〕 已六、成滿先因三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戒學，以無悔等漸次修習，為後轉因。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等者：此中最初由無悔故，名離惡作。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即此受樂為最後邊，名樂成滿。此於三學為初方便，於此修學生引發慧，故名聰叡。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心學，修所成慧最勝善根漸次生故，為最上學因。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等者：謂由心得正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

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二頁）此中道理，應準彼釋。復次，當知如實知見，即以修所成慧為其體性，此於五善根中最為殊勝，是故名為最勝善根。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慧學，能為最勝涅槃果因。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等者：於有餘依涅槃位中，諸種子滅，諸煩惱盡，名心解脫。若入無餘般涅槃界，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是名永滅戲論。

已七、學行離合二 午一、非共二 未一、增上戒學二 申一、舉頌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增上戒學若有敗毀，為惡趣因；若能成立，為善趣因。此是不共，離後二學亦能成故。

未二、增上心學二 申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中間學行，離欲界欲得清淨故，名趣清

淨；未能盡離上界欲故，亦未永拔欲隨眠故，不得名為於諸趣中究竟清淨。此離最上亦能成辦，故名不共，非離最初。

午二、必共二 未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最上學行，三界諸欲皆遠離故，亦能永拔諸隨眠故，於諸趣中最高為究竟。不離前二能獨成辦，故名必共。

巳八、智愚果相二 午一、初半頌二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聰叡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示於三學中聰叡者相。有正學故，無邪學故。

午二、後半頌二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愚夫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示於三學中愚夫之相。有邪學故，無正學故。

巳九、成滿漸次二 午一、舉頌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麤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者：

二三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能棄捨家親屬等所攝受故，若能斷除三摩地障諸麤重故，若能現見四聖諦相所知理故；如其次第，三學成滿。

巳十、差別因緣二 午一、初半頌二 未一、舉頌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後二學及最初學，如其次第，有緣無緣細麤差別。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等者：定慧二學是心所法，說彼有緣；戒攝身語，說彼無緣；是名三學有緣無緣差別。定慧二學是無色法，難可現見，說彼名細；戒攝身語，易可現見，說彼名麤；是名三學細麤差別。

午二、後半頌二 未一、舉頌

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初中後如其次第引發因緣。謂誓期所引故，身心遠離所引故，由他言音、內正思惟所引故。

身心遠離所引故者：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八頁）

已十一、不具具等二 午一、舉頌
初學唯有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初一不共，中不離初，上不離二。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

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者：此中一切，謂諸有學應知。

辰二、次三十四頌別顯三學三 巳一、初二十一頌明增上戒學

四 午一、受持戒相二 未一、略標義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者：此後顯示受持戒相。

未二、配釋頌六 申一、安住淨戒

不毀壞尸羅者，謂安住淨戒。

申二、守護別解脫律儀

於學誓能順者，謂守護別解脫律儀。

申三、軌則無犯

軌範無譏論者，謂軌則無犯。

申四、所行無犯二 酉一、配

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

酉二、釋二 戌一、總標列

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穢家、旃荼羅及羯恥那家。

戌二、隨難釋

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申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顯示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等者：謂於小罪見大怖畏，是故無犯。由無犯故，無有惡作。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由是釋言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又惡作罪於罪聚中是輕品罪，由於小罪見大怖畏，此亦無犯，由是釋言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申六、受學學處

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者：顯示受學學處。

午二、尸羅成就二 未一、舉頌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毗奈耶轉者：

二四 未二、配釋

此頌四句，如其次第顯示常尸羅性、堅尸羅性、恆所作性、恆隨轉性。

午三、尸羅清淨二 未一、初半頌二 申一、略標義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者：此初半頌，顯示軌範及命清淨。

申二、釋誓言

由諸軌範，先發誓願，方乃修行，故名為誓。

未二、後半頌

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者：此後半頌，顯示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及棄捨生天等願故，尸羅清淨。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七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二 申一、舉頌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於諸根門不守護等，障礙清淨所學法中，不見功德，無耽染故；於諸不善欲、恚尋等擾亂意法，雖暫生已，即除遣故；學得清淨。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二 申一、舉頌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微劣惡作故，遠離非處惡作故，遠離失念故，於究竟時及方便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等者：微劣惡作，是名太沈。非處惡作，是名太浮。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二卷八頁）於三世中無有失念，遇有毀犯，如法還淨，是名恆住正念。依止正願，安住具戒，名根本淨。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眷屬淨。餘文易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一〕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二 申一、總顯義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恆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者：此頌顯示由被甲、方便、無退精進故，修習五支不放逸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二、出五支

五支不放逸者，謂去、來、今、先時所作，及俱所行。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等者：此中精進，略顯三相。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無退精進。如次義顯起發圓滿故，常恆無間故，心無下劣故。配釋頌文，隨義應知。又不放逸五支所攝。一、前際俱行，二、後際俱行，三、中際俱行，四、先時所作，五、俱時隨行。如菩薩地釋。（陵本四十卷六頁）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二 申一、舉頌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麤妙皆歡喜，少隨於世務，麤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眷屬貪欲多欲不知足因故，及

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故，學得清淨。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等者：此中初頌，前二句顯示遠離眷屬貪欲，非出家能成辦故。後二句顯示遠離多欲及不知足。聲聞地說沙門莊嚴、少欲喜足，翻彼應知。後頌顯示遠離多欲不知足，為淨學障，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少隨世務；於衣食等若得麤弊，便自支持，是名麤弊隨轉。為斷除貪故，受杜多功德。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九頁）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二 申一、舉頌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具足威儀故；不於他前詭現相故；凡所攝受善知量故；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故；學得清淨。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等者：於威儀路成就軌則，是名具足威儀。乞求財物，知量而取，是名應量攝受。不為誑他，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是名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當知此中，說不詐現威儀相，為顯具足威儀；說終無有所為，為顯應量攝受。如下釋文，其義可悉。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二 申一、舉頌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從他邊乞求，終不彊威逼，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者：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綺言說故，詭現相故，彊威逼故，以所得利轉招利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等者：此中初頌，前二句顯示遠離綺言說相，後二句顯示遠離詭現異相。謂為求衣服等資生眾具，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弊衣裳，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有匱乏，當有所施，如是名為詭現異相。後頌，前二句顯示遠離彊威逼相。謂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彊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如是名為彊威逼相。後二句顯示遠離以利求利。謂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是名以利求利。如是諸義，皆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二卷十頁）

二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九 申一、第一頌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不執著五種惡見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等者：自下廣顯沙門功德莊嚴。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三頁）彼說：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亦不成就增益、損減二種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二、第二頌二 西一、舉頌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鉢者：

西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以能障礙取蘊解脫。彼所制造，名順世間。及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鉢等。因清淨故，學得清淨。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等者：聲聞地說：於諸世間事文綺者，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能正了知無義無利，遠避、棄捨、不習、不愛，亦不流傳。不樂貯蓄餘長衣鉢。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三、第三頌二 西一、舉頌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親近能治因故，學得清淨。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等者：聲聞地說：遠離在家共誼雜住，增煩惱故。樂與聖眾和合居止，淨修智故。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四、第四頌二 酉一、舉頌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如是顯示對治之因。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等者：聲聞地說：不樂攝受親里朋友。勿我由此親友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感、傷歎、悲苦、憂惱。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即棄捨、除遣、變吐。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眾苦。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五、第五頌二 酉一、舉頌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炮，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不堅執諸惡邪見，不虛受用信施，不毀謗正法，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

能生起諸惡見因，如是所學清淨殊勝。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炮等者：聲聞地說：終不虛損所有信施，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終不毀訾他人信施，終不棄捨所受學處。今此頌義，準彼應釋。言瘡炮者，喻諸行苦，如言熱癰，其義正同。言正法者，謂即學處，釋文更顯。說此意趣，謂由不著利養恭敬，不執諸惡邪見為因緣故，於現在世不虛受信施，不毀謗正法。此為因緣，復能於當來世遠離貪著諸欲及生惡見。

申六、第六頌二 酉一、舉頌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於自過失如實了知，發露悔除，離增上慢；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等者：聲聞地說：常樂省察己之過失，不喜伺求他所愆犯；隱覆自善，發露己惡。與此頌同，唯次第別。釋文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釋頌安樂。餘文易了。

申七、第七頌二 酉一、舉頌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出離所犯，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等者：聲聞地說：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眾罪；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於應作事翹勤無惰，凡百所為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為己給使。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三〕 申八、第八頌二 酉一、舉頌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信圓滿故，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等者：聲聞地說：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所見，非我境界。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九、第九頌二 酉一、舉頌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等者：此中極甚深法，不可思度，即前所說佛及弟子不可思議甚深言教。

聲聞地說：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惡見所生言論呪術。今此頌中後二句義，逆次應釋。不住惡見所生言論呪術，即頌所言捨舊師宗。不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即頌所言不執自見。

巳二、增上心學二 午一、方便二 未一、舉頌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恆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身若心皆遠離故；習近順定諸臥具故；遠離一切不善尋思，純修白淨諸善法故；非沈掉等諸隨煩惱所摧蔽故；能善圓滿正加行故；增上心學方便殊勝。

午二、清淨二 未一、舉頌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者：

未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蓋故；於諸善法生起欲故；於諸欲中極憎厭故；為修善品方便加行有所堪任，及心安靜，於時時間習睡眠故；若心沈沒或慮彼生，於淨妙相思惟作意，及遊行時不居靜故；於先所犯便生憂悔，於所不犯無憂悔故；後後殊勝生希慮故；殷重、無間正方便故；增上心學轉得清淨。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等者：釋文顯示遠離貪等五蓋，如次釋頌言無有欲至無希慮，此顯成就淨障方便。又復成就諸餘方便，謂於善法生起欲故，乃至後後殊勝生希慮故，如是名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此中於時時間習睡眠者，謂夜中分正習睡眠，為令修善能有堪任；及為休息一切所作，令心安靜故。又時不居寂靜者，謂定方便，應修舉時；及為對治昏沈睡眠障法，若往若來習經行時；如是二時不居寂靜。餘文易知。

已三、增上慧學二 午一、方便二 未一、明欲貪因三 申一、舉頌文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

四 申二、略顯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能生婬欲所有貪愛。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三、別釋相八 酉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不正思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

酉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

酉三、和合所結分別
和合所結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有分別。

酉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

酉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已得所愛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

酉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受用希慕愛樂種種門轉所有分別。

酉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兩根會時所有分別。

酉八、極親昵分別

極親昵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等者：此中八種虛妄分別，釋文唯說能生婬欲，當知就勝為論，非不遍通一切欲貪。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八卷十八頁）

卷十八頁）

未二、顯其過患二 申一、辨相二 酉一、舉頌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者：

酉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等者：此顯諸欲八種過患，如下八喻配釋應知。

申二、舉喻三 酉一、舉頌

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

酉二、顯義二 戌一、過患深重

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諸欲過患深重。

戌二、不應耽樂

又為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眾多過患，分明可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

〔五〕 酉三、配釋

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眾多共有；

如段肉故眾多共有者：謂彼諸欲如段食肉，謂為多人共受用故。

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

猶如草炬至非法因緣者：喻彼諸欲能為非法行、惡行之因，是名非法因緣。

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如蟒毒蛇，賢聖遠離；如夢見故，速趣壞滅；猶如假借莊嚴具故，

仗託眾緣；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午二、清淨三 未一、舉頌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先觀見羶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羶重，於斷生欣樂，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者：

未二、顯義

此中顯示由了相等七種作意，世出世道皆清淨故；證得有餘及無餘依二涅槃果，增上慧學究竟清淨。

未三、配釋七 申一、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者：由說了相作意猶為聞思所間雜故。

申二、勝解作意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由起勝解而修習故。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者：由說勝解作意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故。

申三、遠離作意

先觀見羶靜言，顯示遠離作意。

先觀見羶靜言顯示遠離作意者：由說遠離作意，最初生起斷煩惱道，與俱行故。

申四、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者：由說攝樂作意位中，已能除遣煩惱麤重，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故。

申五、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者：由說觀察作意，鄭重觀察，修習對治，時時觀察先所已斷故。

申六、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者：由說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所有煩惱故。

申七、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者：由說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故。

癸三、建立體義伽他二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意趣義聖教伽他。今當建立體義伽他。

今當建立體義伽他者：宣說法要，是名為體。開顯理趣，是名為義。如後嘔柁南曰：惡說貪流怖，類譽池流貪，作劬勞得義，論議十四種。分別體義，如應當知。

子二、辨釋體義二 丑一、初辨釋二 寅一、辨體十三 卯

一、惡行二 辰一、舉頌言
如頌言：

於身語意諸所有 一切世間惡莫作

由念正知離諸欲 勿親能引無義苦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釋初二句二 未一、標

今此頌中，所言惡者，謂諸惡行。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不應作。

所言惡者謂諸惡行者：謂由造作不善身語意業，令墮世間諸惡趣中，故名惡行。如是惡行，是有果法，由是頌言：於身語意諸所有，一切世間惡莫作。

〔六〕 未二、釋三 申一、一切種

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耶？謂由身語意不造眾惡故。

申二、一切因緣

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申三、一切處所

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午二、釋第三句四 未一、徵

云何由念正知遠離諸欲？

未二、標

謂斷事欲及斷煩惱欲故。

未三、釋二 申一、舉勝方便二 酉一、斷事欲三 戌一、徵
云何斷事欲？

戌二、釋

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迫，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離。

戌三、結

如是名為斷除事欲。

云何斷事欲等者：此說生善法欲及正出家。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一卷六頁）

酉二、斷煩惱欲二 戌一、徵

云何斷煩惱欲？

戌二、釋

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故，往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

往趣曠野山林等者：此說愛樂遠離，居遠離處，安住邊際臥具故。此中妄分別貪，謂於諸欲起妄分別。決擇分說：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陵本五十八卷十九頁）此說妄分別貪為所對治，義應準知。

申二、顯遠離相二 酉一、斷事欲二 戌一、由正念
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

善護其身等者：聲聞地說：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崖，不溺深水，不履糞穢。（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是名善護其身。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如聲聞地廣釋其相。（陵本二十四卷十六頁）是名善守諸根，善住正念。

戌二、由正知

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

酉二、斷煩惱欲二 戌一、顯所依二 亥一、正念

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

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等者：此說一切種正知而住。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乃至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九頁）文中恆住正知下，疑脫乃至二字。

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

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者：謂於身、受、心、法住循觀時，能正除遣淨、樂、常、我四種

顛倒，是名修習對治。轉增勝故，害彼羸重，是名永斷欲貪隨眠。

亥二、正知

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戌二、顯證得

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

未四、結

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遠離諸蓋等者：謂於五蓋淨修心已，心離蓋纏，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是名身心調暢，有所堪能。以此為依，善勤修習淨惑所緣加行，是名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午三、釋第四句二 未一、引無義苦三 申一、徵

何等名為引無義苦？

〔七〕 申二、釋

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遍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

申三、結

如是名為引無義苦。

未二、勸勿親近

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義苦法善了知己，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者：謂於行自苦行沙門、或婆羅門應知。

已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差別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

謂諸有情有二種滿等者：增上生道，名增上生。決定勝道，名決定勝。由此為因，成辦彼果，名之為滿。

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於此二滿及與障礙，能斷能證，是名略義。

謂愛盡離欲等者：攝異門分說：言愛盡者，謂不希望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今應準知。

午二、配釋頌

若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不作惡行，彼便能斷增上生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增上生滿。若於受用欲樂行邊及於受用自苦行邊決定遠離，彼便能斷決定勝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決定勝滿。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應說二 辰一、舉頌言

應說想眾生 依應說安住
不了知應說 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 於說者無慮
由無有此故 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 彼遂興諍論
於三種無動 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 無著煙寂靜
無惱希不見 此彼天人世

〔八〕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初頌二 未

一、顯義四 申一、釋應說二 酉一、標說一切

此四頌中，初言應說者，謂一切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

酉二、別簡今義二 戌一、標

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為應說。

戌二、釋三 亥一、第一義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

亥二、第二義

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而受用之；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亥三、第三義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唯除諸佛及佛弟子，為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由是

因緣，亦名應說。

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者：謂過去言事、未來言事、現在言事，是名三種言事。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十頁）由是諸有為法，得應說名。

申二、釋安住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

諸受欲者乃至至堅著者：受用欲時，五識相應非理作意取所行相，是名不正思惟而取其相。從此無間俱生分別意識，隨先所聞名句文身，種種分別彼所行相，是名亦取隨好。於已得欲，樂著受用，是名愛染。或復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而為受用，是名耽嗜，乃至堅著。如是諸相，皆貪異名。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

申三、釋不了知二 酉一、於過患

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眾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所謂諸欲無常等者：謂彼諸欲似常顯現，而實非常，故說無常。似我顯現，而實無我，是故說虛。似淨顯現，而實不淨，是故說偽。似樂顯現，而實唯苦，故說空無有實。由此諸義，宣說

諸欲名為妄法。彼纔生已，任運滅壞，而非常住，是故亦名敗壞之法。由諸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是故長夜恆被欺誑，猶如幻事，能為誑惑；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由是說言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一頁）

酉二、於出離

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

申四、釋招集生死二 酉一、造諸行

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所謂於彼欲貪調伏等者：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此說調伏，即毗奈耶。略不說斷，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如是漸次是出離相。

酉二、受生死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午二、第二頌三 未一、顯義二 申一、釋了知應說三 酉

一、舉遇勝緣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

【九】 酉二、淨信出家

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

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者：謂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正信出家，故作是說。

酉三、無邪祈願

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

申二、釋無慮他論二 酉一、標

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

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者：於己無有邪願修行梵行，了知不應為他有所譏論，是名不見。若有譏論，知不應理，心無憂感，是名不恐不慮。

酉二、釋

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訶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希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未二、舉頌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者：謂無邪願，名無有此，更不希求待時諸欲故。

未三、結意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由見顛倒，發起於慢；慢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

由見顛倒發起於慢者：於諸行中妄執有我，名見顛倒。此為根本，有我慢生，是名發起於慢。

午三、第三頌二 未一、顯義二 申一、釋初半頌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

申二、釋後半頌三 酉一、釋頌言

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為勝、或等、或劣。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唯見法性，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

況起見慢而興諍論者：此中見言，非唯我見。聞所成地說：依諸見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陵本十五卷五頁）其義應知。

〔十〕 酉二、辨妨難

彼聖弟子，雖於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唯為法性緣於慈悲。謂當云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然於諸法唯為法性緣於慈悲者：菩薩地說：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法緣慈。（陵本四十四卷十頁）如說緣慈，緣悲亦爾。又復此相，菩薩與諸聲聞及獨覺共，不共外道，故此唯說彼聖弟子。

酉三、顯清淨

如是不為希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輝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唯當讚美，不應譏論。

於一切種皆得清淨者：此一切種，謂諸梵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

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者：此中三種，謂即我等、我勝、我劣三種慢類。不為彼動，故不立己

為等、或勝、或劣，由是說言等勝劣皆無。

午四、第四頌二 未一、顯義四 申一、釋斷名色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

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等者：此說見道位中於五取蘊證苦現觀，名觀見苦。當於爾時，得苦法智忍及苦法智，苦類智忍及苦類智；於現見、不現見五取蘊中盡見為苦。然於集諦所有貪愛，由失念故，或起現行，暫作意時速能除遣；由是說言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拔隨眠名為斷故。

申二、釋斷愛慢無著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者：此說修道位中修習如所得道，如所已得無漏聖道轉更修習故。修所成地釋義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申三、釋煙寂靜無惱無希二 酉一、總標

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希望。

離愛離憍離諸放逸者：愛有四種，謂愛、順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憍有七種，謂無

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放逸有五，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諸隨行。如是種種，依於自身及眾具起，阿羅漢位心善解脫，無此過失，由是說言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酉二、別釋三 戌一、釋煙寂靜二 亥一、正辨相二 天一、徵

云何名為煙寂靜耶？

天二、釋二 地一、煙名三 玄一、標
煙名為愛。

玄二、徵
何以故？

玄三、釋二 黃一、舉喻

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

黃二、合法

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

地二、寂靜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亥二、顯無染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戌二、釋無惱二 亥一、徵
云何無惱？

〔十一〕 亥二、釋三 天一、不為貪惱所惱

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麤，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

天二、不為瞋惱所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為瞋惱所惱。

不感不念等者：不感，謂於得麤弊物。不念，謂於得淨妙物。無損害心及瞋恚心，謂於施主、施者，或於同梵行者。

天三、不為癡惱所惱

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戌三、釋無希二 亥一、徵

云何無希？

亥二、釋二 天一、釋名

希名希望，繫心有在。

天二、辨相二 地一、於財物

彼不擎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剎帝利大宗葉

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餽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

地二、於壽命

又彼恆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申四、釋不見此彼天人世二 酉一、於天人二 戌一、於因中

如是无著、煙寂靜、無燒惱、無希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

戌二、於果中

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

酉二、於天人世間二 戌一、於此四洲等

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十二〕 戌二、於此世界等

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希，不見此彼天人世。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等者：謂如前說，斷名色中貪愛及慢，名斷名色愛慢。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睡眠皆悉永斷，是名無著。

離愛、離僞、離諸放逸，名煙寂靜。不為貪瞋癡惱所惱，是名無惱。於妙財物及與壽命無有希望，是名無希。如是無著乃至無希，唯出世間、唯阿羅漢自內所證，是故於此於彼天人一切世間都不可見。

已二、略辨義二 午一、辨所說相二 未一、第一義三 申一、初頌

復次，初頌顯示待時諸欲，於欲邪行及邪行果。

顯示待時諸欲等者：待時諸欲，即頌應說。於欲邪行，即頌想與安住及不了知。及邪行果，即頌招集生死。

申二、中二頌

第二頌中，顯示捨欲應正道理，淨修梵行仍被譏論不應道理，及待時欲。如第二頌，第三亦爾。

如第二頌第三亦爾者：第三頌中，更顯了知應說及不應譏論因緣，故言亦爾。

申三、後頌

第四頌中，世尊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乃至智者內自所證。

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等者：頌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此顯現所證法永離熾然。頌言：不見此彼天人世。此顯智者內自所證。頌言：無惱無希。兼顯內證之所現相，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未二、第二義三 申一、初頌二 酉一、顯待時欲

又初頌中，宣說諸欲是應說相，顯待時欲。由彼諸欲，非纔須時即便稱遂；要以言說為先，然後追求受用。

酉二、顯安住等

又顯於彼由想安住不了知故，起於邪行，及招生死邪行果報。

申二、第二頌二 酉一、顯了知等

第二頌中，顯於諸欲能了知故，離邪願故，修梵行故，離邪見故，離見根本我慢種故，遠離耽著利養恭敬故，棄捨諸欲應正道理。由此因緣，他所譏論不應道理。

酉二、顯待時性三 戌一、標

又顯諸欲是待時性。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若於先世不作福者，今雖用功，於所樂欲不能果遂。或唯今世造作福者，即於此時，其所樂欲亦不諧偶。由此因緣，後方成辦，所以諸欲名曰待時。

申三、第四頌二 酉一、顯現所證

第四頌中，顯示見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又修所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後沙門及沙門果。斷貪愛故，斷我慢故，如是顯示現所證

法。

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者：聲聞地說：四沙門果。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最上阿羅漢果。此中云何名沙門？云何名果？謂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此說證初沙門及沙門果，及下所說證後沙門及沙門果，義應準知。沙門果中，預流為初，阿羅漢為後，故作是說。

〔十三〕 酉二、顯令他知

又離著故，煙寂靜故，顯示永離熾然，乃至智者自內所證。彼得如是內所證法，云何令他當得了知？由無燒惱、無所希望相所表故。

午二、辨所為相二 未一、前三頌為諸天說

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說是語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懣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

未二、第四頌為顯聖教

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卯三、欲貪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欲貪所摧蔽 我心遍燒然
唯大仙哀愍 為說令寂靜

巳二、答

由汝想顛倒 令心遍燒然
是故常遠離 引貪淨妙相

汝當修不淨 常定於一境
為貪火速滅 數數應澆灌
觀非妙諸行 為苦為無我
亦繫念於身 多修習厭離
修習於無相 壞慢及睡眠
由於慢現觀 當證苦邊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釋第二頌二 未一、想顛倒二 申一、徵

云何想顛倒？

申二、釋

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

未二、遠離引貪淨相二 申一、徵

云何遠離引貪淨相？

申二、釋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便攝諸根而不隨念。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等者：謂有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名可愛樂。若見是已，應自了知，能壞梵行、能障梵行，當攝其眼，善護諸根，而不取相及與隨好，不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名攝諸根而不隨念。

午二、釋第三頌初二句二 未一、徵

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未二、釋二 申一、依外二 酉一、取相

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青瘀乃至白骨，或骨瑣相。

酉二、思惟

即以此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

如前所取後亦如是者：如前賢善定中巧便所取諸不淨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亦復思惟種種不淨，是故說言後亦如是。

申二、依內

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

謂此身中有髮有爪等者：此謂內身朽穢不淨。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

十四 午三、釋第四頌二 未一、初半頌二 申一、觀苦二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希望，即是集諦，為眾苦因。

所生貪愛受用希望者：此中貪愛，唯說姪欲姪貪。於此若起有相分別、親昵分別、喜樂分別、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名受用愛。若起引發分別、覺悟分別、合結分別，名希望愛。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等者：此中生老死苦，謂由內身變異所引。愁歎憂苦種種擾惱，謂由境界變異所引。愁等差別，如攝事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八卷四頁）

申二、觀無我二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受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眾緣生。

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者：觀察諸行唯是不淨，是名非妙。於中都無自我、他我，是名無我。

未二、後半頌二 申一、徵

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申二、釋二 酉一、依貪行補特伽羅辨三 戌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

戌二、出損壞

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為欲貪損壞其心。

戌三、明修斷二 亥一、舉方便

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

厭毀、違逆、不順，於身念住繫念在前。

權時厭毀違逆不順者：厭毀，謂於已生貪欲。違逆，謂於正生貪欲。不順，謂於當生貪欲。如是三世差別應知。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若攝諸根，不為欲貪損壞其心；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

亥二、簡斷相

彼由修習如是行故，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者：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十七頁）其義應知。

酉二、依凡聖一切相續辨三 戌一、標

又此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戌二、列

一、於異生相續可得，二、於有學相續可得。

戌三、辨二 亥一、明有學

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

雖有一分有學等者：一分有學，謂不還果。彼於下分貪結已斷，未斷上分貪結，故作是說。下分貪結，謂欲界貪；上分貪結，謂色無色界貪。

亥二、簡無學

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欲貪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斷，於一切分已得安隱。

中界妙界所有欲貪等者：此中中界，謂即色界。妙界，謂無色界。劣界，謂即欲界。由相待別，立此異名。

十五 午四、第五頌二 未一、顯義二 申一、壞慢隨眠二

酉一、由了知

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於後無學心生願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未離欲貪一分學者者：此中一分學者，亦謂不還。由未永斷中界、妙界所有欲貪，是故說言未離欲貪。

酉二、由修習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恆正思惟無相界故，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等者：此說入無相定二種因緣。云何無相定？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三摩呬多地釋。（陵本十二卷九頁）由見涅槃寂靜功德，是故思惟入無相定。於無相定勤修學故，

於無相定勤修學故者：修無相定有二差別。一

者、方便，二、方便果。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為極善解脫。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九頁）是名於無相定勤修差別。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永斷三界修斷我慢。

申二、證苦邊際

由此斷故，說名無學離三界欲，上下貪斷，已得安隱。一切苦因皆捨離故，證得一切眾苦邊際。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者：此謂有學觀察無我無漏之想，於此修習永斷我慢。攝事分說：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陵本八十六卷十八頁）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顯貪欲由是而生，由是寂靜及彼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午二、釋三 未一、貪欲由是生三 申一、徵

云何貪欲由是而生？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淨妙想，二、由欣樂樂，三、由有情想，四、由猛盛貪，五、由隨眠有餘未盡。

未二、貪欲由是寂靜三 申一、徵

云何欲貪生已，由是寂靜？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作意思惟不淨，二、由作意思惟於苦，三、由作意思惟無我，四、由繫念多修厭離，五、由隨眠無餘永滅。

未三、貪欲寂靜四 申一、徵

云何寂靜？

申二、標

謂此寂靜略有二種。

申三、列

一者、現行寂靜；二者、永斷隨眠，當來不起。

申四、配

由前四種寂靜因緣，成初寂靜；由第五因，第二成就。

卯四、暴流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云何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云何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十六 已二、答

身輕安心善解脫 無作繫念不傾動
了法修習無尋定 憤愛昏沈過解脫
如是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如是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辰二、長行釋四 已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已二、別釋頌二 午一、出體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午二、釋義三 未一、越五暴流二 申一、釋二 酉一、舉眼所識色二 戌一、得身輕安二 亥一、辨因緣二 天一、由住

正念

佛聖弟子有學見跡，於隨順喜眼所識色，不住於愛；於隨順憂眼所識色，不住於恚；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數數思擇，安住於捨。

於隨順喜眼所識色等者：此中意說依耽嗜喜，依耽嗜憂，依耽嗜捨，名喜憂捨。云何依耽嗜喜？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云何依耽嗜憂？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

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云何依耽嗜捨？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顧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過色，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此如顯揚論說。（顯揚論五卷十頁）佛聖弟子，於此依耽嗜喜心生厭離，是故說言不住於愛。於此依耽嗜憂心生厭離，是故說言不住於恚。於此依耽嗜捨心生厭離，是故說言數數思擇，安住於捨。此安住捨，謂出離捨應知。

天二、由修律儀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或瞋恚纏、或愚癡纏，三身為緣，所謂喜身、憂身、捨身；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等者：謂由依耽嗜喜、或憂、或捨，三身為緣，現在已生貪瞋癡纏，佛聖弟子不堅執著。或永棄捨，令諸纏斷；或永變吐，令隨眠斷；由是說言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由是因緣，於屬三身諸煩惱纏得不現行，輕安而住。

亥二、簡所得

如是名為得身輕安，而未能得心善解脫。由彼隨眠未永斷故。

戌二、心善解脫

彼於後時，又能永斷屬彼隨眠，即於屬彼諸煩惱中

遠離隨縛。如是乃名即於三身貪瞋癡所心善解脫。

酉二、例餘所識法

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身所識觸，當知亦爾。

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者：謂能遠離繫屬彼貪瞋癡諸煩惱纏種子隨縛故。

申二、結

如是已斷五下分結，越五暴流。謂越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越身暴流能覺諸觸。

未二、當度第六三 申一、標

如是越度五暴流已，餘有第六意暴流在。為當越度，復修無作、無動、繫念。

復修無作無動繫念者：此中無作，謂無餘依滅。於此位中，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十五頁）言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餘如下釋。

申二、釋二 酉一、第一義二 戌一、辨相三 亥一、無作二

天一、徵

云何無作？

天二、釋二 地一、由無我慢

謂於涅槃心生願樂，不為我慢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地二、由無我執

又不為彼計我我所當來是有，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

等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亥二、無動二 天一、徵

云何無動？

天二、釋二 地一、無上分結

謂不為彼上分諸結纏繞其心；無動無變，亦無改轉。

無動無變亦無改轉者：無動，如前釋。言無變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言無改轉者，謂永離諸趣差別轉故。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十四頁）

地二、無諸定愛

又於隨一寂靜諸定，不生愛味、戀慕、堅著。

亥三、繫念二 天一、徵

云何繫念？

十七 天二、釋

謂為斷彼上分諸結，於其內身住循身觀，如是乃至廣說念住。

戌二、顯業二 亥一、別

彼由如是修無作故，斷諸生愛；修無動故，斷諸定愛。此離現行，說名為斷。修繫念故，為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修習對治。

亥二、總

如是修習無作、繫念、不傾動故，能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是名越度第六暴流。謂意暴流能了諸

法。

不生愛味戀慕堅著者：三摩呬多地說：唯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入彼定已，便生愛味，戀著堅住，是名愛味相應靜慮等定。（陵本十二卷三頁）翻彼應知說名無動，不為愛味煩惱所動亂故。

酉二、第二義三 戌一、標差別

復有差別。

戌二、釋無動二 亥一、徵

云何無動？

亥二、釋二 天一、辨修

言無動者，是慈善根，無瞋性故。由此因緣，諸聖弟子於薩迦耶斷除邪願，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由彼慈故，修奢摩他；由念住故，修毗鉢舍那。

於薩迦耶斷除邪願者：謂修慈定，依法緣慈，不見實有自他差別，故於自他無有希願，是名於薩迦耶斷除邪願。

天二、顯業

如是正修行者，於能隨順斷上分結三心修習，速得圓滿。謂於上身無耽染心；於下有情無憤恚心；不放逸者，於上下境無染汙心。

戌三、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越五暴流，當度第六。

於上下境無染汙心者：謂於色無色界及於欲界諸行為所緣時，不生染汙希求故。

未三、度廣欲愛二 申一、第一義二 酉一、方便修習二 戌一、了法

云何了法？謂於苦法能了能觀，於集、滅、道法能了能觀。

戌二、修無尋定二 亥一、徵

云何修習於無尋定？

亥二、釋二 天一、安住

謂能了知如是法已，又復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

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者：謂居家者略有七攝受事。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如意地說。（陵本二卷十七頁）既出家已，不顧如是諸欲依持，是名安住斷滅及棄出中。

或於阿練若處，或於樹下空閑，於隨順喜眼所識色所有喜身，於隨順憂眼所識色所有憂身，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所有捨身，於此所緣無欲尋纏，心多安住；乃至亦無所生家世相應尋纏，心多安住。

於此所緣無欲尋纏等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

思、不死尋思、輕憊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
(陵本八十九卷九頁)今彼一切皆不現行，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十八〕 天二、了知

設起欲尋，乃至家世相應尋等，即能如實了知出離；不為欲尋之所障礙，乃至不為家世相應尋所障礙，而能靜慮、審慮、諦慮。

西二、施設越度二 戌一、釋過解脫

由此方便，由此道修，能斷喜身染愛過失，能斷憂身憤恚過失，能斷捨身惛沈過失。諸纏斷故，身得輕安；隨眠斷故，於欲界繫三身染汙心善解脫。

而能靜慮審慮諦慮者：此三差別，義當解了、等解了、近解了。攝異門分說：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近解了者，求已決定。(陵本八十三卷十頁)

戌二、釋廣欲愛

彼於爾時，名已越度廣大欲愛。謂於諸色乃至諸觸遍流行愛，若和合愛、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若不合愛、若退減愛、若別離愛。

若和合愛至若別離愛者：此釋遍流行愛六種差別。前三，謂於可意事境。後三，謂於不可意事境。由此遍於諸色乃至諸觸相續而生，是故說言遍流行愛。

或於欲界復受生愛。

或於欲界復受生愛者：此顯欲愛從受所生。謂樂受為緣，生和合愛至不離愛。苦受為緣，生不合愛至別離愛。前說事境是愛依處，此說諸受是愛因緣，故差別說。

申二、第二義二 酉一、釋無尋定

復有差別。云何修習於無尋定？謂已得無尋無伺靜慮。

西二、餘例前說

餘如前說。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天女問

謂彼天女略問世尊三種要義。一者、下分結斷；二者、上分結斷方便；三者、即彼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未二、世尊答二 申一、標隨應

如是問已，爾時世尊隨應而答。

申二、配釋頌三 酉一、下分結斷

謂由身輕安、心善解脫，答彼所問下分結斷，非斷方便。

酉二、上分結斷方便

由無作、繫念、不傾動，答彼所問上分結斷方便，非斷。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

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者：謂於彼上分結

斷，天女類前下分結斷亦即領解。謂身輕安、心善解脫，亦是上分結斷所證相故。

西三、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二 戌一、舉問義

唯餘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戌二、隨應答二 亥一、斷方便三 天一、標

爾時世尊先以修無尋定廣說差別，答斷方便。

天二、列

謂若能斷、如斷、所斷。

天三、釋三 地一、能斷

此中了法，說名能斷。

地二、如斷

修無尋定，說名如斷。

地三、所斷

所斷憤過，謂瞋恚品；所斷愛過，謂貪欲品；所斷昏沈過，謂愚癡品。如是名為能如所斷。

亥二、如善斷二 天一、舉問義

如是廣答斷方便已，唯有所餘如善斷在。

十九 天二、隨應答二 地一、標列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答其善斷。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者：此說已得無尋無伺靜慮，名無尋定。由此因緣，能如善斷。

言善斷者，謂畢竟斷、遠分斷、一切雜染斷。

地二、隨釋

由了知法故，釋畢竟斷；由修無尋定故，釋遠分

斷；由貪瞋癡纏及隨眠一切斷故，釋一切雜染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四、明問依二 午一、依有學

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

依諸有學未得勝意者：於上分結心善解脫，是名勝意。一切有學皆所未得，由是說言未得腰舟。

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

午二、釋腰舟三 未一、出體

意名腰舟。

未二、引證

如經說：慚軸意腰舟。

未三、辨位

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為未得腰舟。此中何等名為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卯五、有怖二 辰一、舉頌言三 巳一、問

常有怖世間 眾生恆所厭

於未生眾苦 或復已生中

若有少無怖 今請為我說

巳二、答

天我觀解脫 不離智精進

不離攝諸根 不離一切捨

巳三、讚

我觀極久遠 梵志般涅槃
已過諸怨怖 超世間貪欲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釋初一頌半二 午一、初一頌二 未一、釋義二 申一、釋世間二 酉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

西二、簡今義二 戌一、標

此中義者，意在欲界有樂有苦有情世間。

戌二、釋二 亥一、有樂有情世間

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為有樂有情世間。

亥二、有苦有情世間

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申二、釋怖厭二 酉一、總

世間眾生，少分有樂，多分有苦。

酉二、別二 戌一、怖未生苦三 亥一、標

諸有有樂有情世間，常懷恐怖。

亥二、釋

勿我財寶王所侵奪，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

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者：謂我財寶，勿火焚燒，勿水漂蕩，勿宿惡作當令滅壞，勿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如是等，是名此中廣說應知。由此諸緣，遭諸苦難，是故於此常懷恐怖。勿或風熱於內發動，乃至或人或非人等侵損我耶。

亥三、結

如是懼慮未來財寶變壞之苦及身壞苦，心常怖畏。

〔二十〕 戌二、厭已生苦

諸有有苦有情世間，現為眾苦逼切身心，有苦、有憂、有愁、有箭、有諸擾惱，恆不安住。

有苦有憂等者：此說有情世間眾苦差別。由逼切身，說名為苦；由逼切心，說名憂等。內懷冤結，名憂；悲傷心感，名愁；常所隨逐，名箭；煩擾迷亂，名諸擾惱。如是一切，恆為有情世間所有，名有苦等，故不安住。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常有怖世間，眾生恆所厭；於未生眾苦，或復已生中。

午二、餘半頌

由是因緣，彼天現見諸有有樂有情世間，樂非決定。請問如來，有決定樂無怖畏處。

巳二、釋次一頌二 午一、別釋頌二 未一、釋密意二 申一、標

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唯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

申二、辨二 酉一、外論二 戌一、別斥其非二 亥一、不知過患三 天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

天二、舉方便

由不知故，希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

天三、出過非

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

然無智慧等者：謂於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無聞思修三所成慧，名無智慧。聲聞地說：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念防護意，行平等位。（陵本二十三卷一頁）翻彼應知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

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惠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

亥二、邪求解脫三 天一、標種類

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羸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

於欲過患羸了知故等者：依世間道，於欲界欲修過患想，了知彼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有多疫癘，有多災害，是名於欲過患羸了知義。而於上地起解脫想，發意欣求。由是因緣，於欲界欲能令斷滅及能棄捨，便處遠離邊際臥具，修習對

治，名臻遠離。

天二、舉方便

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

離欲欲界等者：謂於欲界生處不生希願，乃至無所有處生處不生希願故。

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者：謂由厭離下地為因緣故，棄捨下地所得自體；及由欣求上地為因緣故，愛樂上地所得自體。

天三、出過非

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由愛彼故等者：謂由愛彼上地自體，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雖往彼生，終當退還，以彼薩迦耶欲未永離故。意地中說：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陵本二卷二頁）由此道理，說彼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戌二、總結非處三 亥一、標

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

亥二、徵

何以故？

二二 亥三、釋

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眾苦邊際。

酉二、聖教

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當知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眾苦邊際。

未二、結頌言

依此密意，佛為彼天說如是言：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

不離智精進等者：由聞思修正勤修習瑜伽作用，名智精進；此簡外道唯受禁戒，而無智慧。密護根門，修根律儀，名攝諸根；此簡外道不護諸根，乃至廣說。離三界欲，不受後有，名一切捨；此簡外道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午二、略辨義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為顯示惡說邪法毗奈耶中，師及弟子皆有衰損；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皆具吉祥，於一切苦能證邊際。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已三、釋後一頌二 午一、讚四功德二 未一、顯義二 申

一、標

爾時彼天聞佛世尊答所請問，歡喜踊躍，即以四種無上功德讚歎如來。

申二、列

謂佛世尊難出現故，出已能成利他行故，亦能建立自利德故，於自他利離染心故。

未二、配頌二 申一、釋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者，此讚世尊難出現德。已過諸怨者，此讚世尊利他行德。已過諸怖者，此讚世尊建自利德。超世間貪欲者，此讚世尊於自他利離染心德。

申二、結

如是四種功德差別。

午二、讚三功德三 未一、標列義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謂難出現故，難可見故，建立自利利他行故。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等者：此中難出現故，釋頌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難可見故，釋頌已過諸怨怖。建立自利利他行故，釋頌超世間貪欲應知。

見者則能成就大義。

未二、隨難釋

成大義者，離染心故，遍一切生亦無眾罪。

未三、結殊勝

如是眾德，諸佛世尊最為殊勝，故以此相讚歎如來。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一〕 卯六、勝類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誰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於何住何學 不懼後世死

巳二、答

戒慧自熏修 具定念正直

斷諸愁熾然 正念心解脫

能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住此於此學 不懼後世死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次一頌半二 未

一、標列勝類

今此頌中，言勝類者，即是四種勝上姓類。一、婆羅門，二、刹帝利，三、吠舍，四、戌達羅。

四種勝上姓類等者：此四姓類於欲界中，望餘惡趣，由勝生故，名之為勝。彼有勢力能了法義，修正行故。

未二、釋能獎等三 申一、略標二 酉一、釋名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故名為獎。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者：開示道理，是名以法。授以歸依，是名以正。制立學處，是名以制。教導出離及與遠離，是名以導。

酉二、顯意二 戌一、是真獎者

此中顯示唯佛世尊能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由此因緣，世尊自顯唯我獨為真獎導者，故為彼天作如是說，具戒、具慧以自熏修。

唯我獨為真獎導者者：攝異門分說：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陵本八十三卷一頁）由此差別，應知具戒，名真獎者；具慧，名真導者。

戌二、是真說者

又唯世尊能為四種勝上類生，宣說出離一切眾苦聖八支道。此中世尊亦自顯示是真說者。

亦自顯示是真說者者：此釋頌說能開出離道。攝異門分說有能說、傳說、隨說三種差別。此顯能說名真說者，唯佛世尊獨得此名。

申二、別釋九 酉一、具戒

云何具戒？謂佛世尊昔菩薩時，棄上妙欲，捨離居家，受持身語所有律儀。

酉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起如是相，內正思惟，深心籌量，審諦觀察：今此世間多遭艱苦，所謂若生、若老，如經廣說。

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等者：此律儀住，當知說彼靜慮律儀。決擇分說：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陵本五十三卷五頁）以此為依，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是故說言內正思惟。即於所緣正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故說言深心籌量，審諦觀察。

三 西三、自熏修

云何自熏修？謂於往昔無量餘生，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於六波羅蜜多修習、善修習；由彼因緣，今無師自然心趣出離，又於眾緣所生諸行，以微妙智能隨悟入。

又於眾緣所生諸行等者：於緣生行，了知無常、苦、空、無我，名微妙智。由此隨順悟入諸行甚深道理，名隨悟入。

西四、具定

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西五、具念

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西六、正直

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

於逆流道得預隨流者：逆生死流，是名逆流。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是名為道。即由此道永斷三結，立預流果，是名得預隨流，預入有學聖流類故。

西七、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然？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瞋恚似順愁憂，貪欲似順熾然，於如是等皆已永斷。

瞋恚似順愁憂等者：下分結中彼瞋恚結，此名愁憂，相相似故，隨順生故；又貪欲結，此名熾然，相相似故，隨順增故。由已永斷瞋貪二結，故說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西八、正念

云何正念？謂為永斷上分諸結，復更修習四種念住，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西九、心解脫

云何心解脫？謂已永斷上分結故，於二種障心善解脫，謂煩惱障及所知障。其心如是善解脫故，得成如來應正等覺，廣說如經。

申三、總結

由此故能獎勝類生，開出離道。

午二、釋後半頌

諸有四種勝類，隨一於此聖教愛樂正行，為欲證得聖八支道，於三學中勤修學者，彼定能證聖八支道及涅槃果。由證彼故，不懼當來生老病死。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三 未一、能獎勝類

謂略顯示唯佛世尊，能令四類速得清淨。彼若於此能正修行，不唐捐故。

未二、能開勝道

又復示現如來聖教，善說正法及毗奈耶。

未三、唯佛無上

又復示現佛是天人無上大師。

三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謂若修行能不唐捐，由此顯示第二頌義。善說正法及毗奈耶，由此顯示第三頌義。佛是天人無上大師，由此重顯第二頌中前二句義，以唯大師名真獎導者，及是真說者故。

卯七、譽等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云何擅名譽 云何具珍財

云何獲美稱 云何攝親友

巳二、答

持戒擅名譽 布施具珍財

諦實獲美稱 惠捨攝親友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後頌第一句二 未一、徵

云何持戒能擅名譽？

未二、釋

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

具足尸羅至如經廣說者：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姝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憊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己，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士法。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二頁）此賢善法，義應準知。遠離殺生乃至遠離邪見諸惡業道，是名如經廣說應知。

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群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徵

云何布施能具珍財？

未二、釋

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由此因

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眾多府庫盈積。

午三、第三句二 未一、徵

云何諦實能獲美稱？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以假偽斗稱函等，諂誑陵懽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技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眾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技能引致財寶。

午四、第四句二 未一、徵

云何惠捨能攝親友？

未二、釋

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垢，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至友朋、親戚、耆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

引致財寶守護滋息者：此中引致，謂招集。守護，謂防護。滋息，謂息利。由是財寶積集廣大故。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總顯

謂略顯示恭敬、利養二種因緣。

未二、別配

持戒擅名譽者，顯恭敬因緣；所餘諸句，顯利養因緣。謂因力故，士用力故，助伴力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四 卯八、泉池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齊何泉止息 於何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何處無餘滅

巳二、答

若於是處所 眼耳及與鼻

舌身意名色 永滅盡無餘

齊此泉止息 於斯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是處無餘滅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名字三 未一、

泉二 申一、徵

云何為泉？

申二、釋二 酉一、出體

謂六觸處。

酉二、顯義二 戌一、舉喻

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

水所繫屬堪任觸用等者：水所攝故，名所繫屬。身根所取，堪任受用，是名觸用。或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戌二、合法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

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諸貪愛水未盡枯竭。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等者：六內觸處，譬如泉池。能生貪愛，譬能生水。一切愚夫六境界觸，譬如水所繫屬。云何名為六境界觸？謂色乃至法為緣，所生諸有漏觸。一切愚夫貪愛為緣，即於此觸喜樂受用，名所觸用。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名能存養。

未二、徑二 申一、徵

云何為徑？

申二、釋三 酉一、標

徑有二種。

酉二、列

一、煩惱徑，二者、業徑。

酉三、釋

此中徑者，意明因義。

未三、苦樂二 申一、徵

云何苦樂？

申二、釋二 酉一、於現法

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酉二、於後法

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或安受受所攝等者：適悅身心，是名安受；彼俱

有法，名受所攝。與此相違，名不安受及受所攝。此有二別，謂由現在緣，或由先業因，如文可知。

午二、釋滅處二 未一、徵

於何處所，如是六處及名色等無餘滅盡？

未二、釋二 申一、總顯

謂無餘依涅槃界中。

申二、料簡二 酉一、簡一切三 戌一、異生

若諸異生，泉徑苦樂一切無闕，亦未有捨。

若諸異生至亦未有捨者：謂諸異生煩惱具縛，是名無闕。諸纏現行，名未有捨。

戌二、有學

若諸有學，闕而未捨。

若諸有學闕而未捨者：謂彼六種有學聖者，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由不具縛，故名為闕。修所斷縛猶復現行，是名未捨。

戌三、有餘依

若諸無學，徑及當來所有苦樂亦闕亦捨，不復現行；泉及現法所有苦樂亦闕亦捨，有餘依故，猶復現行。

若諸無學至猶復現行者：此說有餘依位無學阿羅漢果煩惱及業。苦因永盡，永不現行，是名亦闕亦捨。又於煩惱所攝當來苦果亦不更生，是名不復現行。內六觸處及彼為緣所生苦樂，於現法

中，由心解脫及慧解脫，貪愛無明皆永斷滅，說名亦闕亦捨。然六觸處及與苦樂未任運滅，是故說言猶復現行。

酉二、結無餘

是故無餘涅槃界中，說彼一切無餘盡滅。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略顯示於現法中因及苦樂，於後法中因及苦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悉永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五〕 卯九、暴流二 辰一、初二頌二 巳一、舉頌言二 午

一、問

誰能越暴流 誰能超大海

誰能捨眾苦 誰能得清淨

午二、答

正信越暴流 無逸超大海

精進捨眾苦 智慧得清淨

巳二、長行釋二 午一、別釋頌四 未一、釋次頌第一句三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正信能越暴流？

申二、釋二 酉一、顯獲正信

謂如有一，為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

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為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

酉二、能越暴流

既出家已，為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然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

申三、結

如是正信為依為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為斷事欲及煩惱欲等者：七攝受事，名為事欲。為斷此故，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欲貪分別，名煩惱欲。為斷此故，居遠離處，修習對治。由二種欲皆遠離故，名能越度諸欲暴流。

未二、第二句三 申一、徵

云何無逸能超大海？

申二、釋二 酉一、顯不放逸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唯除為證諸漏盡智，專注其心。

酉二、能超大海

由此定心清淨、鮮白、正直、調柔，於四聖諦能入現觀，乃至證得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不放逸為依、為導，能斷色無色繫二有暴流，及斷一切無明與見二種暴流，是故名為超渡大

海。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等者：謂若定心猶為愛、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如修所成地說。（陵本二十卷十三頁）今由無逸，思惟彼彼煩惱過患，故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由此定心，離下地染，故名清淨；離自地染，故名鮮白；安住上捨，故名正直；隨意自在，故名調柔。

未三、第三句三 申一、徵

云何精進能捨眾苦？

申二、釋二 酉一、顯住精勤

謂如有一，有學見跡，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

酉二、能捨眾苦二 戌一、舉貪欲蓋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欲貪纏，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

〔六〕 戌二、例餘諸蓋

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

申三、結

如是精進為依、為導，能捨眾苦。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等者：決擇分說：心清淨行苾芻，由三種相遍知其心。一、

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由此三相，能如實知雜染出離。今說貪等五蓋所有出離，能如實知，當知亦爾。

未四、第四句三 申一、徵

云何智慧能得清淨？

申二、釋

謂彼除滅能染汙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真苦，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為依、為導，能證清淨。

即依未至安住未至者：此中未至，謂未至定，即初靜慮近分。唯此近分能盡漏故。顯揚論說：又初近分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餘近分唯世間。由已得初根本無漏靜慮故，非於上地諸近分定無漏現前。（顯揚論十九卷十四頁）由此道理，說依未至安住未至。

午二、略辨義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異生先已離欲，後於聖諦現觀清淨；及顯有學於諸聖諦現觀為先，離欲清

淨。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略有二種顯示。由初顯示，釋第二頌初二句。第二顯示，釋頌後二句應知。

辰二、後三頌二 巳一、舉頌言二 午一、問

誰超越暴流 晝夜無昏昧
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午二、答

圓滿眾尸羅 具慧善安定
內思惟繫念 能度極難度
諸欲想離染 亦超色界結
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巳二、長行釋二 午一、別釋頌二 未一、釋初頌二 申一、暴流

今此頌中，云何暴流？所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申二、無攀無住二 酉一、舉一切三 戌一、標

云何無攀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

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者：攝異門分說：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攝事分中復有餘釋。（陵本八十五卷十頁）今應準知。

所以者何？

戌二、徵

所言攀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此謂涅槃無攀無住。

亥二、減定

又想名攀，受名為住。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如是顯示滅受想定無攀無住。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取減定。

〔七〕 未二、釋後二頌九 申一、圓滿眾尸羅

云何圓滿眾尸羅？謂善安住身語律儀，修治淨命。

申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申三、善安定

云何善安定？謂遠離諸欲，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或第一有三摩鉢底。

申四、內思惟

云何內思惟？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言我今者，

容飾改常，去俗形好，廣說如經。

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等者：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審觀察。（陵本二十卷十三頁）繁不具引，即此二十二處應知。

申五、繫念

云何繫念？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時，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由此因緣，為斷餘結，修四念住。

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者：修所成地說：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為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乃至廣說。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陵本二十卷十五頁）此中依沙門想及斷餘結，修四念住，隨義應知。

申六、能度極難度

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申七、離諸欲染

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八、超色界結

云何超於色界諸結？謂於色繫上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九、於無攀住無有減劣

云何於無攀無住甚深中無有減劣？謂於無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堪能有力入滅盡定。學與無學俱容有此，故不定言超無色結。

午二、略辨義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及顯能證第一住道。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釋第二頌；及顯能證第一住道，釋第三頌應知。

卯十、貪恚二 辰一、舉頌二 巳一、問

貪恚何因緣 由何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巳二、答

潤所生自生 如諾瞿陀樹

別縛於諸欲 猶摩迦處林

是貪恚因緣 由斯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知彼彼因緣 生已尋除滅

超昔未超海 暴流無後有

辰二、長行釋三 已一、別釋頌三 午一、出體性三 未一、貪恚二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貪恚？

申二、釋

謂如有一，處在居家，於可意境、可意有情共相會遇，而生貪著；於不可意境及有情共相會遇，而生瞋恚。

未二、欣感二 申一、徵

云何欣感？

申二、釋二 酉一、感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

不善觀察前後得失者：謂若觀察：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名善觀察前後得失。與此相違，當知不善。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憂感纏心。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者：此中追念，謂於過去事。思慕，謂於未來事。或於貨財處起，或於親友處起，由此為緣，發生憂感。下說過去、未來事欲，此可準知。

酉二、欣

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為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未三、毛豎及意尋思二 申一、徵

云何毛豎及意尋思？

申二、釋二 酉一、毛豎

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撓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九〕 酉二、意尋思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

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等者：此中去來，是往來義。住閑居時，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歛爾而來，不如正理勸捨白品、勸取黑品，當知此即是為魔事。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三頁）今此去來奇妙親友，準彼應釋。

午二、顯因緣二 未一、潤生自生二 申一、徵

如是已說貪恚等事。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諸瞿陀樹？

申二、釋二 酉一、潤生

潤名愛水。由此為緣，能生諸取。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為共緣。

酉二、自生

自者，即是貪恚為先，尋思為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

未二、別縛諸欲二 申一、徵

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魯迦條纏繞林樹？

申二、釋二 酉一、總標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者：此中六種，如下自釋。謂事欲分三，煩惱欲為一，妄分別貪分二，隨其所應，能與貪恚乃至尋思為其因緣，是故說有六種別欲。

酉二、列釋三 戌一、事欲二 亥一、居家欲

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

亥二、出家欲二 天一、生欣

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

天一、生感

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感。

戌二、煩惱欲

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

戌三、妄分別貪二 亥一、生驚怖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永夜分所遭眾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亥二、生尋思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所謂即此補特伽羅等者：此謂前說正信出家寂靜閑居補特伽羅，於閑居時，至晝日分，緣外可愛色聲香味觸境，心樂趣入，由此發生意地所有尋思，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午三、明除斷二 未一、釋後頌初二句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如實了知如前所說貪與恚等及彼因緣，又能了知眾緣生法無常性已，隨其所生不起貪著，即便棄捨、變吐、斷滅。

〔十〕 未二、釋後二句

離色無色二界貪故，度有暴流；離欲貪故，度欲暴

流。如是暴流昔所未度，今既度已，終無有退。

即便棄捨變吐斷滅者：此中棄捨，謂於諸纏。變吐，謂於隨眠。斷滅，謂無餘滅應知。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辨位別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位。

未二、明縛斷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於諸欲中二種別縛，及斷方便，并斷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等者：頌言潤所生，名共因緣。頌言自生，名不共因緣。六種別欲，是名諸欲。後頌初二句，名斷方便；後二句，名斷勝利。

巳三、明品攝

又於此中，若貪、若欣、若依耽嗜所有尋思，當知愛品；若恚、若感及與驚怖，當知恚品。

卯十一、應作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天說

應作婆羅門 謂斷無縱逸

求棄捨諸欲 不希望此有

巳二、佛告

若更有所作 非真婆羅門

當知婆羅門 於所作已辦

諸身分劬勞 未極底未度

已得度住陸 無勤到彼岸

天汝今當知 此喻真梵志

謂永盡諸漏 得常委靜慮

彼永斷一切 愁憂及熾然

恆住於正念 亦常心解脫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釋天說二 午一、標說意

今此頌中，顯示彼天依於世俗諸婆羅門，為世尊說。

午二、隨釋頌四 未一、初頌第一句

謂有種姓諸婆羅門，自號我為真實梵志。

未二、第二句

計梵世間為最究竟，希求梵世，安住於色，常勤精進，心無懈倦。

未三、第三句

恆樂遠離，寂靜閑居，減省睡眠，修習靜定，為斷事欲及煩惱欲。

未四、第四句

由彼種姓諸婆羅門，計梵世間以為究竟，希望梵世，不求欲有。

巳二、釋佛告三 午一、標意

又顯如來依第一義諸婆羅門，而報彼天。

十一 午二、釋頌三 未一、釋第二頌二 申一、初半頌

若婆羅門所作已，數復應作，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真婆羅門。

申二、後半頌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由此顯示學與無學皆婆羅門。

未二、釋第三頌二 申一、有學（釋初半頌）二 酉一、標列學有二種。謂於欲界或未離欲，或已離欲。

酉二、隨釋二 戌一、未離欲者二 亥一、釋頌未極底未度二

天一、標

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

天二、列

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善清淨。

亥二、釋頌諸身分劬勞二 天一、顯方便二 地一、如足精進

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

地二、如手精進

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

天二、顯當果

彼於如是勤精進時，離欲界欲，如得源底；證阿羅

漢，如到彼岸。

戌二、已離欲者

已離欲者，證得內心勝奢摩他，亦得善淨毗鉢舍那。唯為進斷上分諸結，發勤精進，非諸身分。

非諸身分者：謂已離欲，如得源底。非如先時運動如足如手勇猛精進，由是說言非諸身分。

申二、無學（釋後半頌）

若已越度，成阿羅漢，所作已辦，離勤功用，名住陸地，已到彼岸。

未三、釋後二頌六 申一、釋真梵志

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依第一義略有三種。二是有學，一是無學。

申二、釋永盡漏

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

申三、釋得常委

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

名得常委者：謂於所修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名得常委。

申四、釋得靜慮

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

名得靜慮者：謂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名得靜慮。

申五、釋斷愁憂熾然

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申六、釋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午三、結名

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十二〕 卯十二、勦勞二 辰一、舉經言三 巳一、第一問答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者：此中苾芻，謂佛世尊。天稱世尊名苾芻故。

巳二、第二問答

無攀無住，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巳三、第三問答二 午一、天問

苾芻！汝今猶如何等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午二、頌答二 未一、黑品攝

如如我勦勞 如是如是劣

如如我劣已 如是如是住

如如我住已 如是如是漂

未二、白品攝

天我如如捨勦勞 如是如是無減劣

如是廣說鮮白品 此中祇焰頌應知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標指前

今此頌中，無攀無住者，謂涅槃、滅定，如前已說。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約是道非道辨二 未一、顯說意

世尊依昔示現修習菩薩行時，所有最極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又依示現坐菩提座，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斷遍知故；

又依示現坐菩提座等者：謂坐菩提座時，棄捨一切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是名為斷。於彼一切非方便道得妙智見，了知不能盡苦及證苦邊，是名遍知。

說如是言：天！汝當知，我昔如如虛說勦勞，如是如是我便減劣；如如減劣，如是如是我便止住；如如止住，如是如是又被漂溺。與此相違，應知白品。

未二、釋頌言二 申一、黑品攝四 酉一、勦勞

此中顯示修苦行時，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曰勦勞。

酉二、減劣

行邪方便，善法退失，名為減劣。

酉三、止住

既知退失諸善法已，息邪方便，說名止住。

酉四、漂溺

捨諸苦行，更求餘師，遂於嚕達洛迦、阿邏茶等邪所執處，隨順觀察，故名漂溺。

申二、白品攝二 酉一、舉四義三 戌一、捨劬勞及無減劣
復於後時坐菩提座，棄捨一切非方便攝勇猛精進，
所有善法遂得增長。

十三 戌二、不止住

如如善法既增長已，如是如是於諸善法不生知足，
不遑止住，於所修斷，展轉尋求勝上微妙。

戌三、離漂溺

既由如是不知足故，遂不更求餘外道師。無師自然
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名大覺
者。

酉二、指配頌

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如其次第配釋應
知。

此中四義等者：前說劬勞、減劣、止住、漂溺四
義，是名黑品。今此白品，翻彼應知。棄捨非方
便攝勇猛精進，名捨劬勞。善法增長，名無減
劣。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遑止住，名無止住。
不求餘師，成大覺者，名無漂溺。如是次第配釋
應知。

午二、約涅槃滅定辨二 未一、依涅槃二 申一、徵

云何復依涅槃無攀無住以顯差別？

申二、釋二 酉一、舉黑品三 戌一、標

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略由四因。

戌二、徵

何等為四？

戌三、釋四 亥一、劬勞

謂最初有依耽嗜尋。

亥二、減劣

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

亥三、止住

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

亥四、漂溺

住異生分為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
生死河中順流漂溺。

略由四因等者：依耽嗜尋是名初因，懈怠是第二
因，住異生分是第三因，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是第
四因。由依耽嗜尋故，虛受劬勞。由懈怠故，善
法減劣。由住異生分故，止住少善，不修梵行。
由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故，於生死河順流漂溺，由
是不能越度暴流。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等者：依出離尋是名初因，精
進是第二因，不住異生分是第三因，逆生死流八
支聖道是第四因。由此四因，與前相違，是名能
度一切暴流。

未二、依滅定二 申一、徵

云何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

申二、釋二 酉一、舉黑品四 戌一、劬勞

謂如有一，先已證得想受滅定，復住放逸，多住想受，而不多住諸想受滅。

戌二、減劣

由此因緣，退失滅定。

戌三、止住

由退失故，還復止住下地生因。

戌四、漂溺

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四句差別。

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等者：此中差別，謂劬勞、捨劬勞，減劣、無減劣，止住、不止住，漂溺、不漂溺。如其所應，配釋黑品、白品，隨文可知。

卯十三、得義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獨臻阿練若 靜慮棄珍財

為別有方求 為窺窬封邑

何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巳二、答

得義心寂靜 摧妙色魔軍

我獨處思惟 受最勝安樂

故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釋得義二 未一、標二種二 申一、標列

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

申二、隨釋二 酉一、第一義

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

十四 酉二、第二義

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魔軍；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未二、簡今義三 申一、標

此中意辯聖神通義。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謂如有一，為欲成辦聖神通義，為令解脫清淨圓滿，依十遍處方便修行；由此因緣，令遍處定清淨圓滿，亦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亦能成辦聖神通義。

為令解脫清淨圓滿等者：此中解脫，謂八解脫。如三摩呬多地已釋。（陵本十二卷五頁）依十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是名方便修行。若於遍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名遍處定清淨圓滿。三摩

咽多地說：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陵本十二卷八頁）如是名能成辦聖神通義。又遍處定清淨圓滿，於諸解脫最為後邊，由此名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

午二、釋心寂靜二 未一、正釋二 申一、標相

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

申二、釋名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者：此中彼言，所謂諸欲。城邑交遊能生諸欲，故名因緣。此說依處為因緣故。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者：此謂諸欲是無常性、是眾苦性，及是變壞法性。由過去世已變壞故，未來、現在是應變壞法故。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者：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

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如是次第三相差別應知。

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

未二、料簡二 申一、舉無堪能

若有於彼不見其初，乃至不見趣出離行。由是因緣，於具珍財有情等處，不能厭毀，城邑交遊，周旋不絕，而謂彼為心得寂靜；於出居家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反生誹謗。由是彼於內心寂靜，則不堪能善見、善知、善鑒、善達。

申二、例第一義

若第一義內心寂靜與此相違，則能善見乃至善達。善見善知善鑒善達者：此中善見，謂由毗鉢舍那道。善知，謂由奢摩他道。善鑒，謂於解脫生淨勝解。善達，謂於解脫得如實想。此唯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有是堪能。餘則不爾，說不堪能。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諸受欲者、樂雜住者，非第一義內心寂靜；若有證得八解脫定，離諸愛味，名第一義內心寂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十五 寅二、釋義（論議攝）二七 卯一、生滅寂樂二 辰
一、舉頌言

諸行無常 有生滅法

由生滅故 彼寂為樂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初一句二 未一、

諸行二 申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

申二、簡今義

此中義者，意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

未二、無常二 申一、標義

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

申二、顯體

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有生法

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生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

未二、有滅法

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暫住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為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

午三、第三句

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都

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纔生，生已尋滅。

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等者：所得自體剎那剎那壞故，是名無常。繫屬命根，有限住故，是名無恆。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一頁）由此當知，所得自體無常、無恆等差別相，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唯除纔生，生已尋滅，於其中間相似暫住，說名為住。即當如是正思惟住，除此實無住可得故。

午四、第四句二 未一、彼寂

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

未二、名樂二 申一、總標

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

申二、列釋

一者、一切苦因滅故，一切麤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

一切苦因滅故等者：貪愛永滅，證心解脫，名一切苦因滅。見、修煩惱永斷無餘，是名一切麤重止息。由是因緣，於現法中住安樂住，故說為樂。

二者、當來生老病等所有眾苦永解脫故，說之為

樂。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九 未一、依正見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說，正見依處及正見果。

未二、依遍知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遍知依處及彼斷滅。

未三、依所遍知等辨

又略顯示所遍知法及與遍知。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說有種種差別，如次配釋諸行生滅及與寂樂，隨文可知。唯除第三說所遍知法及與遍知，義有差別。諸行及彼寂，名所遍知法；了知無常等，是能遍知故。

未四、依三世行辨

又略顯示三世諸行所有雜染，及彼寂故所有清淨。

未五、依緣起辨

又略顯示諸緣起法及緣起滅。

十六 未六、依苦滅二諦辨

又略顯示苦諦、滅諦。

未七、依三解脫門辨

又略顯示空與無願二解脫門所依處所，及顯無相一解脫門所依處所。

未八、依二法辨

又略顯示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言二法者，

一、隨順戲論，二、怖無戲論。

一隨順戲論等者：若謂我有，而生願樂，是名隨順戲論。若謂我無，而生怖畏，是名怖無戲論。

未九、依二對治法辨

又略顯示不共外道二對治法。何等為二？一者、所知無顛倒性，二者、所證無顛倒性。

卯二、無逸放逸二 辰一、舉頌言

無逸不死跡 放逸為死跡

無逸者不死 縱逸者常死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第一句二 未一、

徵

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

未二、釋二 申一、不放逸

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力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是名不放逸。

申二、不死跡

此不放逸為依、為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

依四所依立四種護等者：菩薩地說：依止處苦，有四所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陵本四十二卷九頁）依此四依，立四種護。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

思，應速除遣，是名心雜染護。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徵

云何放逸為死跡耶？

未二、釋二 申一、放逸二 酉一、顯相二 戌一、在家

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

戌二、出家

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酉二、結品

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

申二、死跡

即此放逸為依、為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夭沒。

樂生本行造生本業者：愛樂生為根本諸有漏行，是名樂生本行。造作生為根本諸有漏業，是名造生本業。

午三、後二句二 未一、徵

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

未二、釋二 申一、總標列

謂死有五種。一者、調善死，二者、不調善死，三者、過去死，四者、現在死，五者、未來死。

死有五種等者：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如意地說。（陵本

一卷十五頁）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五卷十六頁）未來死者，準前應說未來諸行沒，乃至命根沒故死。

〔十七〕 申二、別釋句二 酉一、釋第三句

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調善死而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故名不死。

酉二、釋第四句

若有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故名常死。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依四諦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無縱逸者，道諦、滅諦；有縱逸者，集諦、苦諦。

未二、依二力辨二 申一、標

又略顯示處非處性、自業作性。

申二、釋二 酉一、別配

前半顯示處非處性，後半顯示自業作性。

酉二、辨義

又前半顯示師於弟子作所應作，後半顯示諸弟子等自所作義。

卯三、愛縛二 辰一、舉頌言

眾生尋思所鑽搖 猛利貪欲隨觀妙

倍增染愛而流轉 便能自為堅固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五 午一、尋思之所鑽搖二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尋思之所鑽搖？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午二、猛利貪欲二 未一、徵

云何猛利貪欲？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昔餘生修習貪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而被貪欲散壞其心。

午三、隨觀淨妙二 未一、徵

云何隨觀淨妙？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不善護身等者：謂遊行時，不避惡象馬等而與俱行，乃至廣說履諸糞穢，是名不善護身。於不應觀所有眾色，不護根門，起惡尋思，是名不攝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不策觀察、起善尋思，是名不住正念。

午四、倍增染愛二 未一、徵

云何倍增染愛？

未二、釋三 申一、標

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

申二、徵

何等為五？

〔十八〕 申三、釋五 酉一、不捨諸欲

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

酉二、邪求攝受

又以非法多分凶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

酉三、慳物行惡

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雖為追求少劣財物，尚行眾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

酉四、不樂妙行

又於受持小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

酉五、不樂涅槃

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午五、堅固縛四 未一、徵

云何堅固縛？

未二、標

謂由三種相，知堅固縛。

未三、列

一、堅牢故；二、苦所觸故；三、長時隨逐故。

未四、釋

於現法中，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知縛堅牢；

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等著：貪瞋癡三，名不善根。

此為因緣，起諸惡行，名惡行根。難可破壞，故名堅牢。當知此約煩惱名縛。

於當來世，由生那落迦、傍生、鬼趣，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

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者：當知此約業縛，名堅固縛。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二 未一、依失壞辨三 申一、標

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

申二、列二 酉一、二失壞因

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不正思惟力及因力。

酉二、二種失壞

云何名為二種失壞？謂方求失壞及受用失壞。

申三、釋四 酉一、不正思惟力

云何不正思惟力？謂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取相不正思惟，或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

云何不正思惟力等者：此中四種不正思惟，如次配前依耽嗜思、隨觀淨妙、倍增染愛應知。隨觀淨妙有二差別，謂不善護身等，及取淨妙相。由是成四不正思惟。言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者，謂於住時、行時諸所作業，不守正念，不住正知故。

酉二、因力

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

酉三、方求失壞

云何方求失壞？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以非正法，或以凶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

酉四、受用失壞二 戌一、徵

云何受用失壞？

戌二、釋二 亥一、別辨所蔽三 天一、貪染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順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或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十九 天二、瞋恚

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蔽。

天三、愚癡

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蔽。

亥二、總明所縛

彼由如是貪染所蔽，乃至愚癡之所蔽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為貪瞋癡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為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

云何受用失壞等者：此中略有三種差別。生染、生著等，謂於順樂諸境界中。發生憎恚等，謂於順苦諸境界中。發生愚癡等，謂於順非苦樂諸境界中。

未二、依雜染辨三 申一、標

又有差別。謂愛結所繫補特伽羅，略有七種雜染，當知皆是貪愛所作。

申二、列

謂隨念雜染、不自在雜染、境界雜染、熱惱雜染、善趣相應雜染、惡趣相應雜染、諸見雜染。

申三、釋七 酉一、隨念雜染

云何隨念雜染？謂如有一，不正隨念先所受用可愛境界，希望追求，令心散壞。

云何隨念雜染等者：此配釋前依耽嗜思應知。

酉二、不自在雜染

云何不自在雜染？謂如有一，宿世串習貪欲法故，今世貪欲為性猛利；雖復如理於可愛境隨念作意，而有希望追求貪欲散壞其心。彼由貪欲極猛利故，心不自在。

云何不自在雜染等者：此配釋前猛利貪欲應知。

酉三、境界雜染

云何境界雜染？謂如有一，遊城邑等，現前會遇容色端嚴可愛境界；由彼境界極端嚴故，隨美妙相心識纏綿，因此發生希望追求種種貪愛。

云何境界雜染等者：此配釋前隨觀淨妙應知。

酉四、熱惱雜染

云何熱惱雜染？謂如有一，由是三種能長貪愛諸雜染故，令己貪愛展轉增盛；追戀過去已受用境，希求未來當受用境，耽著現在正受用境，乃令身心周遍熱惱。

云何熱惱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倍增染愛應知。

〔二十〕 酉五、善趣相應雜染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妙行，得生善趣，或天、或人；彼於樂受耽著不捨，醉悶而住，專行放逸。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貪縛應知。

酉六、惡趣相應雜染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那落迦等；於彼生已，便為種種極重憂苦，惡心、憤心之所擾惱。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瞋縛

應知。

酉七、諸見雜染二 戌一、徵

云何諸見雜染？

戌二、釋三 亥一、聞不正法

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會遇惡友，說顛倒法，為令雜染得解脫故。

亥二、起諸邪見

彼雖希求雜染解脫，由遇如是倒說法故，不證解脫。於六十二諸見趣中，隨令一種邪見增長；於諸緣起法，愚癡增上故。

亥三、顯其過患

彼由如是見結所繫，於五趣等生死大海，不得解脫。

云何諸見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癡縛應知。

卯四、尸羅清淨二 辰一、舉頌言

住法具尸羅 有慚言諦實

能保愛自身 亦令他所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住法

今此頌中，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

樂修梵行者：此中梵行，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

三卷三頁）

午二、具尸羅

云何具尸羅？謂如是出家、如是愛樂故，於戒無闕，乃至無雜相續而作、相續而轉，於諸學處能受能學。

於戒無闕等者：戒無虧損，是名無闕。離見執取，是名無雜。無穿無穴，名相續作。若穿穴已，如法還淨，名相續轉。

午三、有慚

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

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等者：謂不正相、不正尋思，是即能順惡戒因緣。若諸煩惱及隨煩惱，是即能順冗戒因緣。言冗戒者，謂即犯戒，由不堅守名為冗故。

午四、言諦實

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二二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謂能正受故；受已不冗故；遠離冗因故；雖由無知、放逸冗已，即便如法而對治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等者：此中四因，如次配釋初二句頌所說四義應知。言由無知、放逸、已等者，謂由無知犯所犯罪，或由放逸犯所犯罪。意顯此所犯罪是不染汙，尚能即便如法對治，何況染犯。義如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九卷六頁）

卯五、惡業果報二 辰一、舉頌言

若見他惡業 能審諦思惟

自身終不為 由彼業能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初三句二 未

一、初二句二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申二、釋二 酉一、見諸惡業二 戌一、由諦觀法忍二 亥

一、標能觀

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

成就如理諦觀法忍者：觀察苦、集諦法所得勝解，是名諦觀法忍。六現觀中，此說思現觀應知。

亥二、辨所觀七 天一、於達越二 地一、現見

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又為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等者：此中觀者，謂毗鉢舍那行。止者，謂奢摩他行。於所緣境取彼行相，是名為觀。取行相已，復於所緣不取捨，是名為止。如是數數作意思惟，是故重言觀觀止止。

天二、於邪命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眾。不由如是作業技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輦輿；又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為世間之所訶毀。凡在傭俗，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等者：此中不律儀眾，如決擇分釋相應知。（陵本五十三卷一頁）

天三、於放逸懈怠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二二】 天四、於依身差別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或有生盲、生聾、生瘡、或瞎、或跛、或癰、或癩、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或扇宅迦或半宅迦者：此即男形損害異名。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三卷十頁）

天五、於所作不遂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點慧，無有懶惰，具足翹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翹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六、於所求不遂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於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七、於國王等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

伏，堅著不捨。但為一身一具骸骨，唯為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為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受多生重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戌二、由獲得天眼二 亥一、現見

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

【二三】 亥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酉二、思惟行相三 戌一、標

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

戌二、徵

何等為四？

戌三、辨四 亥一、現作現受

一者、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

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

或因違越等者：此中違越，配屬前說現行惡行。

由此惡行，違越世間，違越毗奈耶故。邪活命者，配屬前說不律儀眾。放逸懈怠者，配屬前說多住縱逸。

亥二、先作現受

二者、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

或有有情依身差別等者：此中有情依身差別，配屬前說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所作不遂，配屬前說具足翹勇，事無成辦。所求不遂，配屬前說趣於非家，有所匱乏。

亥三、現作當受

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

亥四、現作生受

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

未二、第三句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午二、釋第四句三 未一、徵

云何業縛？

未二、列

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

未三、釋三 申一、樂諸業二 酉一、釋二 戌一、辨相

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

酉二、結

是初業縛。

申二、由業重二 酉一、釋二 戌一、辨相

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雖有欣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暫時出家尚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二業縛。

申三、於業果報不得自在二 酉一、釋二 戌一、辨相

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

戌二、明縛

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眾，所謂苾芻，廣說乃至鄒波斯迦。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三業縛。

已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二四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依諸有情惡業果報，如理思惟；及顯如理思惟為先，法隨法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四

〔一〕 卯六、善語二 辰一、舉頌言

賢聖嘗說最善語 愛非不愛語第二

諦非不諦語第三 法非非法語第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標釋善語二 未

一、總標

今此頌中，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

所謂善說善言善論者：此三皆是善語異名。無倒記別，是名善說。語具圓滿，是名善言。正斷他

惑，是名善論。

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

未二、別釋三 申一、愛語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

申二、諦語

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闕。

申三、法語

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因此引攝利益安樂。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等者：此釋前說悅意、無染、唯善三差別相。當知悅意，即愛語相。無染，即諦語相。唯善，即法語相。由此道理，下辯義中

說此三相，名為釋句。

午二、料簡差別三 未一、愛語

或有愛語，非諦、非法。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

未二、諦語

或有諦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以染汙心，發麤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惡。

未三、法語

或有法語，非愛、非諦。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知可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唯善方便為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所有善語，若標、若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七、正行果利二 辰一、舉頌言

信慚戒施法 善人所稱讚
是名趣天道 能往天世間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依出家辦二 未

一、釋頌初一句五 申一、信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

信。

三 申二、慚

恥在居家。

申三、戒

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減除器物，儉約資緣。

申四、施

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

趣得衣服飲食臥具等者：趣謂追求，得謂獲得。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若追求時，知量而取；若獲得時，無染受用。常生歡喜，生正知足，是名喜足。

申五、法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達，傳授他人，廣為開闡。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等者：攝異門分說：初善者，謂聽聞時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又梵行者，謂八聖支道。（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契經乃至論議，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由具聞慧，名能受持。由具思慧，名能研尋。由

具修慧，名能究達。悲愍他故，傳授於彼。隨其所受，能正開示，名廣開闡。

未二、釋頌後三句二 申一、標

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

申二、列三 酉一、第二句

一者、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

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者：此釋頌中善人所稱讚句。諸佛及聖弟子，皆已見諦，證無漏智，是名真實善人。由具信慚，故為稱讚。

酉二、第三句

二者、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施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

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者：此釋頌中趣天道句。顯揚論說：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顯揚論十八卷十七頁）即此所說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由已見諦，名證解脫；色無色界，名清淨處故。

酉三、第四句

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午二、依在家辨二 未一、釋頌初一句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信惡尸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如是

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以羞恥故，棄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

未二、釋頌後三句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復有差別等者：此中顯示在家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是故於正行中，略無有法；正行果中，略無趣天道勝利。

已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二種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多聞二 辰一、舉頌言

多聞能知法 多聞能遠惡
多聞捨無義 多聞得涅槃

〔三〕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依世間道二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等者：謂於諸欲，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是名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五頁）是故此說先時正所應作無倒教法。

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

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者：謂諸煩惱能生眾苦，當墮惡趣，名當惡趣苦無義因。又此為因，能與惡行為所依處，是故說言諸惡行所。

未二、釋頌第二句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等者：無倒聞思，及善身語意業，是名法隨法行。由此不墮惡趣，當往善趣，是名能遠苦因、能引樂因。

午二、依出世道二 未一、釋頌第三句

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者；於三界中，諸生

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者：於三界中，諸生死苦皆永寂靜，是即涅槃。了知此者，名了知義，謂勝義諦之所攝故。

未二、釋頌第四句二 申一、約根已熟補特伽羅辨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

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

若根已熟資糧已滿等者：聲聞地說：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陵本二十一卷十五頁）此說能入現觀及得漏盡，如義應知。

申二、約根未熟補特伽羅辨

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先聞正法，如理思惟；先如理思，法隨法行；法隨法行為先因故，得勝利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如理思惟，謂於世出世間二種法義。法隨法行者，謂世間道能遠苦因、能引樂因，及出世道滿與未滿所有資糧。得勝利果者，謂世間道得樂捨苦，及出世道能入現觀、證得涅槃。

卯九、離欲勝利二 辰一、舉頌言

智者如空無染汙 不動猶如天帝幢
如泛清涼盈滿池 不樂淤泥生死海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第一義三 未一、釋頌初句三 申一、標

今此頌中，辯阿羅漢苾芻心善解脫，超諸戲論，猶如虛空。

超諸戲論者：此中戲論，謂八世法。如下自釋，所謂利、衰，乃至苦、樂。如是一切皆不能染，是故名超八世法者。如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二頁）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二 酉一、舉喻

譬如虛空離諸戲論，淨與不淨皆不能染。

四 酉二、合法

諸阿羅漢亦復如是，一切世法若順、若違皆不能染，所謂利、衰，乃至苦、樂。

未二、釋第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向阿羅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無相心三摩地時，如天帝幢；於其一切動發橋舉、戲論營為、生願俱行所有貪愛，不能傾動。於其一切動發橋舉等者：此中略顯三種不能傾動。一、謂不為計我我慢之所傾動，即此中說動發橋舉。二、謂不為一切相之所傾動，即此中說

戲論營為。三、謂不為後有愛之所傾動，即此中說生願俱行所有貪愛。

未三、釋後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得不還果，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譬如遊泛清冷泉池，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由於此中不欣樂故，亦不欣樂生死大海。

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者：不還聖者，已離欲貪，未離色無色貪，是故說言於上解脫心生欲樂。

午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阿羅漢所有飲食、言說、遊行，處無相住，有餘依苦之所隨逐。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如其次第三處應知者：頌中四句有三相別。一、謂無染，二、謂不動，三、謂不樂生死。阿羅漢果具足證得，於其飲食、言說、遊行等，若行、若住三處，如次應知。

午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謂慧解脫諸阿羅漢、有學身證，及俱解脫諸阿羅漢。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謂慧解脫諸阿羅漢等者：聲聞地說慧解脫補特伽羅、身證補特伽羅、俱分解脫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四頁十六行）如彼應釋。配屬頌中三所說相，如次應知。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三 未一、依離欲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及不還果。

未二、依勝利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解脫勝利、等持勝利、智慧勝利。

未三、依學果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增上心、慧學所得果，及顯增上心、慧二學。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說有三種差別。初二差別，如次配屬頌中三相。第三差別，總顯頌中三相心、慧學果所攝應知。初差別中，言於佛聖旨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是名於世尊所梵行已立。今說於佛聖旨，亦是此義。

卯十、知見如來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不知

若以色量我	以音聲尋我
欲貪所執持	彼不能知我
若於內了知	於外不能見
由內果觀察	彼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而能見
由外果觀察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不能見
彼普障愚夫	亦音聲所引

〔五〕 已二、正知

若於內了知 於外亦能見
英雄出離慧 非音聲所引

辰二、長行釋二 已一、別釋頌五 午一、釋第一頌三 未
一、舉類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體是異生，未斷虛妄分別欲貪。

未二、辨相二 申一、見相測量

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眾所行必善。

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者：菩薩地說：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於中能破諸魔大力軍眾，具多功德，名薄伽梵。言無虛妄，故名如來。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陵本三十八卷三頁）是諸異生，於此功德名號不能覺了、不能隨念，但隨聽聞，故生測量。

申二、聞聲毀謗

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他所引故，於佛法僧還生毀謗。

隨逐他論等者：此中他言，謂不善人，意顯外道

師及弟子。除佛及佛弟子名真實善人，所餘一切，皆不善人之所攝故。內無自證，唯從他聞，是名隨逐他論及他音聲。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是名信順。繫屬於他，名所引攝。

未三、結過

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不如實知如來法身者：由是異生無聖慧眼，未證法性，故於如來法身不如實知。

午二、釋第二頌

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

午三、釋第三頌

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報肉眼，見已測量；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

午四、釋第四頌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普被障，長時為他音聲所引。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等者：前說天眼及與肉眼所觀見相，名爾所見。由是異生於內無知，復於外色都無所見，名普被障。長時無明，堪為外道之所引奪，是名長時為他音聲所引。

午五、釋第五頌三 未一、舉類

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

未二、辨相二 申一、正知見

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

申二、信決定

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

未三、結正

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若唯世俗見如來者，則不決定；若以勝義見如來者，是則決定。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異生，或以天眼、或以肉眼見如來者，名唯世俗；此為他引，名不決定。若諸賢聖，於內證解如來法身，名以勝義見於如來；非他所引，故名決定。

〔六〕 卯十一、心染無染二 辰一、舉頌言

第六增上王 染時染自取
於無染不染 染者名愚夫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釋第一句

今此頌中，第六增上王者，謂心、意、識。

午二、釋第二句二 未一、染時

若有已度五暴流，未度第六意暴流；爾時其心隨逐諸定所有愛味，故名染時。

第六增上王等者：此說第六意處，名增上王。心、意、識三皆意處攝，望前五處，有勝作業，名增上王。

未二、染自取

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為己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為染自取。

午三、釋第三句二 未一、釋染名

貪名為染；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

於長夜染取為己有等者：無始時來，生死苦果長所隨逐，不了知故，復生當來生死眾苦，名長夜染。此即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之為染。即於此苦不生厭離，起希求願，是名取為己有。攝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由是當知，此可愛法，通說自體及與境界。此即唯貪，名為染故。又復當知貪名為染，由貪能取，名染自取。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此顯苦為所取，名染自取。

未二、顯無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攝受、遮止、修意對治作意故；如是彼心於現法中無有染汙。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等者：此約貪名為染，顯無染義。貪現行時，能染於心，由是當知貪為能染，心是所染。於爾所時，若自了知雜染過患，作是思惟：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不應隨順自心而轉，是名於所染心不隨功用。由是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是名修習遮止作意。於離貪性常勤修習，安止其心，是名修習攝受作意。如是作意，意相應故，對治染意，名意對治作意。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當來世中因彼諸苦，亦無有染。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等者：此約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染，顯無染義。

午四、釋第四句

若有於彼隨作功用，而不攝受、亦不遮止、不修意對治作意故；依此苦因，長夜受苦。於此苦因不能遠離，故名愚夫。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遠離苦因所有勝利，及顯苦因能感自苦，是愚夫性。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初義，配屬頌中初三句。次義，配屬頌中初二句及第四句。

卯十二、失壞善因二 辰一、舉頌言

有城骨為牆 筋肉而塗飾

其中有貪恚 慢覆所任持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初半頌

今此頌中，所言城者，謂心、意、識。此城唯以骨充磚石，筋代繩紐，肉當塗漫，為形骸牆周匝圍繞。

午二、釋後半頌三 未一、標種類

此城中有違害善說法毗奈耶所有善法，四種惡法之所任持。

〔七〕 未二、舉貪等

二是在家諸受欲者，謂貪與瞋；二是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謂慢與覆。

未三、釋任持二 申一、別辨二 酉一、由貪等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與鄙穢行不相違背，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等者：於已得欲染愛受用，名著諸欲。於未得欲染汙追求，名希求欲。由是因緣，若於可意事境現前，便生貪著；若不可意境現前時，便生瞋恚。常住極下、極劣、最極鄙穢欲界地中，造作貪瞋所起諸不善業，是名於鄙穢行不相違背。

於善說法及毗奈耶尚不信受，況當修善。

酉二、由慢等

恃惡說法而生憍慢，不能自然趣佛世尊、或弟子所；設佛世尊、或佛弟子由悲愍故，自往其所，然彼由覆、隨煩惱、纏染汙其心，尚不如實發露已過，況能信解修諸善法。

申二、總結

如是當知，於彼善說法毗奈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皆不能入，何況復能取為已有。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總由四種雜染因緣，失壞善說法毗奈耶。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四種雜染因緣，謂即貪、恚、慢、覆應知。

卯十三、擾亂對治二 辰一、舉頌言

如龜藏支於自殼 苾芻善攝意尋思
無所依止不惱他 證般涅槃無所謗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釋頌初二句二 未一、捨惡尋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欲尋、恚尋、害尋。

未二、捨善尋三 申一、標

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

申二、喻

如龜藏支於其自殼，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申三、釋

無尋無伺定者，應知此上乃至有頂。

午二、釋頌第三句二 未一、無依止

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不生愛味。

未二、不惱他三 申一、易可共住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調順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

申二、為他欣樂

又為智人同梵行者欣樂共住。

申三、成就無諍

又復成就無違諍法。

午三、釋頌第四句二 未一、證般涅槃

彼由如是正方便故，於諸聖諦能入現觀，及得漏盡。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等者：此說成就六種可愛樂法。堪忍他惱，是名調順。易可共住，性不惱他，與諸有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柔和。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何六種可愛樂法？謂具慈愍身語意業，是名為三。於諸財物和同受用，是名第四。同戒、同

見，是名第五、第六。即此六種可愛樂法，亦名成就無違諍法。聞所成地中說：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三頁）若六若二，開合不同，然義無異，應可準知。

△ 未二、無所誹謗二 申一、由正了知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獲得善淨勝智見故，如實了知法真是法，毗奈耶真是毗奈耶。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等者：謂於諸法，由淨智見，如實現證，非緣於他而生信解，是名不由他信。攝異門分說：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陵本八十三卷八頁）此中法毗奈耶，應如是知。

申二、離顛倒見

由如是知故，終不依止諸見顛倒，於法謗法，及於非法亦謗非法；終不顯示非法為法，法為非法，非毗奈耶為毗奈耶，或毗奈耶為非毗奈耶。

於法謗法等者：如有說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及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於中妙行，說名為法。惡行，說名非法。誹撥俱無，名謗二種。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三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善說法者四種擾亂斷對治道。

未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擾亂？

未三、列

一、染不染尋思擾亂，二、於勝定愛味擾亂，三、互相違諍訟擾亂，四、於正道誹謗擾亂。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如次配屬頌中四相應知。

卯十四、捨壽行別二 辰一、舉頌言

等不等而生 牟尼捨有行

內樂定差別 如俱舍卵生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顯差別二 未一、

示現所依二 申一、色身等

此頌所明，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

申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未二、示現棄捨二 申一、標依定力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沙門樂為依止故，得定自在；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沙門樂等者：於現法中住靜慮樂，是名內寂靜樂。無漏界中離貪瞋癡，證勝義樂，名沙門樂。由此二種為依止故，得定自在。即此為依，捨諸壽行及諸有行。此中捨有餘依，名捨壽行。盡苦邊際，名捨有行。

申二、辨等不等二 酉一、色身等

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

酉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者：此名身生，謂定自在。由此殊勝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午二、喻道理三 未一、舉喻

如因其殼卵生雞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殼而出。

未二、合法

如是如來色身、名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如因其殼等者：此中殼言，喻彼無明，由覆藏義，是殼義故。卵生雞等，依卵而生者，喻依色身勝名身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者，喻定自在。破殼而出者，喻捨壽行，及諸有行。

未三、別釋

此中差別，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應滿壽量方般涅槃。定力所持，捨壽行故，不滿壽量而般涅槃。

〔九〕 巳二、結略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捨諸壽行，色身、名身二種差別，及顯棄捨所依因緣。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初義，配屬頌初二句。次義，配屬頌後二句。

卯十五、貪瞋癡愛二 辰一、舉頌言

無淤泥等欲 無魍魎等瞋

無羅網等癡 無江河等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舉世俗不自在法二 未一、標

此頌所明，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在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轉。

未二、列

一者、陷溺淤泥；二者、鬼魅所著；三者、入於羅網；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

能為世俗不自在法者：淤泥等法，唯假安立，無有實體，是名世俗。能令有情不自在轉，故名世

俗不自在法。

午二、喻真實不自在法三 未一、標

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

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者：此中真實，翻前世俗應知。謂貪瞋等，實有體性，非唯假立故。

未二、徵

何等為四？

未三、釋四 申一、欲

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

陷溺不淨腥臊生臭等者：此中不淨，是其總句。腥臊生臭，是其別句。受用飲食，變壞所成，故名腥臊。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陷溺如是諸欲泥中，於未生善不能自在引發，於已生善不能守護及與增長，由是說名不自在法。

申二、瞋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違越；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麤言擊刺、訶擯、侵惱、毀辱。

不數學處動生違越者：謂於二百五十學處不能受學，是名不數學處。或受學已，恆行毀犯，是名動生違越。

申三、癡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魔大癡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

申四、愛

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遍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於諸愛結未能永斷等者：此中愛結，謂下分貪。未斷彼種，名未永斷。不了過患，名未遍知。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總顯〕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

未二、別辨二 申一、舉能障四 酉一、障淨出家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陷欲淤泥，不能自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

酉二、障離患害

又如有一，為性忿怒，忿怒所蔽，憤恚纏心，尚於自身或害、或損，何況於他。

酉三、障敬父母

又如有一，成就癡品諸惡邪見。謂無父母，毀謗父母；於父母所反希敬養，況自能為。

酉四、障行惠施

又如有—，廣集諸欲，貪愛所漂，不得自在；尚不欲自食，況能惠於他。

尚不欲自食等者：謂於諸欲尚不欲自受用，何況惠施於他。當知此為貪愛所漂，令不自在，是故頌中喻如江河。

申二、顯所障二 酉一、標

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

酉二、列

謂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遠離害害、敬事父母、樂行惠施。

卯十六、佛無戲論二 辰一、舉頌言

虛空無鳥跡 外道無沙門

愚夫樂戲論 如來則無有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總攝三求

此頌所明，謂有眾生希樂勝欲，欲求所攝；又有眾生希樂勝身，有求所攝；又有眾生希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

希樂勝欲欲求所攝等者：此中說有欲求、有求，及梵行求。若有眾生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墮有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或復有一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名邪梵行求。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五卷七頁）

午二、別辨其相四 未一、釋頌第一句二 申一、標攝

此中欲求、有求攝者，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當得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娛遊戲。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

申二、喻成

譬如眾鳥翱翔虛空，遍虛空中無安足處。如是眾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

未二、釋頌第二句二 申一、標列

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復有二種。或依善說法，或依惡說法。

十一 申二、隨釋二 酉一、無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並無沙門。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

酉二、有沙門

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並無沙門等者：聲聞地說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此中說無沙門及有沙門，義應準知。又善說法邪梵行

求所攝受者，為求不動，妄執解脫，八支聖道不得安立，是故說彼亦無沙門，由說聖道名沙門故。

未三、釋頌第三句

又此一切三門所攝，或欲求門、或有求門、或梵行求門。如是皆名樂著戲論。

如是皆名樂著戲論者：由墮欲求、有求、邪梵行求，於所生處起希趣欲，即於彼彼境界起戲論愛，依此說名樂著戲論。

未四、釋頌第四句

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希求，故無戲論。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眾，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善說法及毗奈耶勤精進者，皆空無益。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七、真實牟尼二 辰一、舉頌言

住戲論皆無 踰牆塹離愛

牟尼遊世間 天人不能識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愚夫攝二 未一、

出輕毀

此頌所明，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隨意遊行空閑聚落。

由四種相等者：謂離識住，及離戲論、踰欲愛牆、踰無明塹，是名四相。由此不為魔怨之所驅役，是名解脫自在。言魔怨者，略有四種。謂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一頁）如是魔怨，一切愚夫之所繫屬，故得主名，愚夫是彼所驅役故。

有諸愚夫，遇見如是真阿羅漢，於最究竟自在遊行，不如實知，便於二處妄生輕毀。云何此善男子棄捨自屬養命珍財，乃求屬他資生眾具？何故棄捨生天方便，苦勤精進求有斷滅？

未二、顯難識二 申一、人

是諸愚夫見生天上有勝功德，見處居家有多財產，故於牟尼妄生輕忽。

申二、天

彼所事天，於此牟尼廣大功德尚不能了，況能事者而能識知。

午二、牟尼攝二 未一、徵

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

未二、釋四 申一、離四識住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等者：色、受、想、行，名四識住，由彼識蘊於此住故。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頁）此中愚夫，謂即異生。往還五趣，謂即流轉相續決定。

【十二】 申二、超諸惡見

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墮諸戲論，生諸惡趣，令造種種諸惡業緣；非阿羅漢。

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等者：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名增益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名損減見。由是起邪分別，能引無義，不能引義，名墮戲論。餘相易知。

申三、踰欲愛牆

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處欲愛繫縛垣牆，不能出離欲界生苦；非阿羅漢。

申四、踰無明塹

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

及無色界，無明深塹周匝圍繞，閉在生死眾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一切愚夫羞不應羞，應羞不羞；於不應怖而生怖見，於應怖中生無怖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一切愚夫羞不應羞等者：謂求屬他資生眾具，是不應羞。不捨自屬養命珍財，是即應羞。苦勤精進，求有斷滅，是不應怖。為魔怨主之所驅役，是即應怖。若於此四生顛倒見，是名愚夫。

卯十八、蠲除四軛二 辰一、舉頌言

若有熏除諸尋思 於內無餘離分別
超過礙著諸色想 四軛蠲除不往生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舉有學四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

熏除欲界諸惡尋思者：謂欲、恚、害不善尋伺，名惡尋思，由此能令墮惡趣故。

未二、釋頌第二句

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

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

內等清淨心一趣性等者：顯揚論說：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伺法恆不現行。（顯揚二卷六頁）由內等淨，說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由心一趣，說無復分別。其義應知。

未三、釋頌第三句二 申一、超礙著

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

申二、超色想

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

未四、釋頌第四句四 申一、標

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蠲除四軛。

申二、徵

何等為四？

十三 申三、列

一、蠲除染汙尋思軛，二、蠲除不染汙尋思軛，三、蠲除喜樂繫縛軛，四、蠲除一切色想軛。

蠲除染汙尋伺軛者：欲惡尋思，故名染汙。初靜慮地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等，能治二種雜染，名不染汙。

申四、釋

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生。

午二、簡異生

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到有邊際有學、異生二種差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到有邊際有學異生等者：非想非非想處，名有邊際，亦名有頂。意顯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有學不爾，是名差別。

卯十九、淨信四行二 辰一、舉頌言

惠施令福增 防非滅怨害

修善捨諸惡 惑盡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第一句二 未一、惠施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持七種依福業事。

未二、福增

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

受持七種依福業事等者：此中依言，謂攝受依。有餘依地中說：云何攝受依？謂七攝受事。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七攝受事。（陵本五十卷二十二頁）於所攝受，隨攝受儀業用而轉，如菩薩地別釋其相。（陵本四十八卷二十六頁）是名受持七種依福業事。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此中廣說，乃至生長如是福德。如應當知。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防非

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訶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唯緣彼境與慈俱心等者：現前饒益，名慈俱心，當知此說慈無量定。由慈行相勝解遍滿具足而住，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是名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未二、減怨害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并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

午三、第三句二 未一、修善

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未二、捨諸惡

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趣惡趣業及諸惡趣。

午四、第四句二 未一、惑盡

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十四 未二、得涅槃

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

已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

未二、列

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等者：如次配屬頌中四句應知。

卯二十、聖教不共二 辰一、舉頌言

諸惡者莫作 諸善者奉行

自調伏其心 是諸佛聖教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諸惡莫作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

於一切種一切因緣等者：身語意行，名一切種。貪瞋癡惑，名一切因緣。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名一切處所。如前自釋。（陵本十七卷五頁）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能善受學尸羅律儀。

午二、諸善奉行二 未一、標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

未二、釋

謂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乃至受學所有學處。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等者：此中三相，謂即三學。

於戒學中總有六相，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略不具說，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彼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

午三、調伏自心二 未一、標

如是具足諸善法已，復由三相調伏自心。

未二、釋

謂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復由三相調伏自心等者：此中三相，謂即厭患、離染、解脫。攝事分說：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義應準知。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三學學果，顯自聖教不與他共。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略示三學學果等者：三學學果，配屬頌初三句。聖教不共，配屬頌後一句。

卯二十一、善調伏心二 辰一、舉頌言

難調伏輕躁 淪墜於諸欲
善調伏其心 心調引安樂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初半頌三 未一、釋難調伏

此頌所明，謂宣說心、若意、若識，長夜愛樂慣鬧雜處，於慣鬧處難得遠離、難可調伏。

十五

未二、釋輕躁

雖彊安處無間修習諸善法中，而不一向能住離貪、離瞋、離癡，亦不一向能住策舉、無掉、寂靜；然復疾疾還生有貪、有瞋、有癡、下劣、掉舉及不寂靜。

未三、釋淪墜諸欲

雖彊安處內寂止中，長夜愛樂色聲香味觸故，於五欲境馳趣淪沒。

而不一向能住離貪等者：此中略顯自心雜染愛樂相，廣如決擇分說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

午二、後半頌二 未一、釋第三句

諸聖弟子，於如是等樂著雜染能生苦心，終不縱其令自在轉，亦不隨順；數數思擇成辦遠離，恆修善法心一境性。彼由如是正定心故，能如實知；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未二、釋第四句

彼既如是善調伏心盡苦因故，於現法中得安樂住，當來眾苦亦得永盡。

已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能不隨順長夜流轉左道之心，及不隨順所得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如次配屬頌初三句，及後一句應知。

卯二十二、善知心相二 辰一、舉頌言

於心相善知 能餐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無染喜樂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初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有學見跡，能善了知止、舉、捨相。

能善了知止舉捨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止相。若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是名舉相。若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捨相。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八頁）有學見跡，覺分俱行，於此諸相知無顛倒，名善了知。

午二、釋後三句二 未一、標四功德

由此因緣，得四功德。

未二、配釋其相四 申一、餐遠離味

謂心住一緣，遠離羶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

申二、能獲靜慮

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是第二功德。

獲得內法毗鉢舍那者：謂依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內法毗鉢舍那。

十六 申三、能常委修

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常委修習，無懈無憚；是第三功德。

能常修習能常委修習等者：謂由無間方便，名常修習。若由殷重方便，名常委修習。如次說名無懈無憚。

申四、獲正念等及受用樂

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獲得第一正念正知等者：阿羅漢果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乃至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瞋恚、愚癡無餘永盡，是名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受用第三靜慮離喜樂故，是名解脫喜樂。受用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寂靜無動樂故，名無染樂。如是於現法中領受安樂，亦即名為現法樂住。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未二、列

謂奢摩他所作、毗鉢舍那所作、無懈憚所作、到究竟所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四種功德，如次配屬頌後三句應知。

卯二十三、真實苾芻二 辰一、舉頌言

無工巧活輕自己 樂勝諸根盡解脫
無家無所無希望 斷欲獨行真苾芻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總標

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

巳二、別釋二 午一、成就五支三 未一、徵
何等為五？

未二、釋五 申一、無工巧活

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希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

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者：謂為引他令信於己，及為利養恭敬稱譽，非求涅槃、非緣涅槃而聽聞法，是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與此相違，名不詐受。

申二、輕自己

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

申三、樂勝

又希慕沙門、愛樂沙門，希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

申四、諸根盡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等者：前說無工巧活，即此正修方便淨命。前說輕自己，即此喜足。前說樂勝，即此愛樂學處。由是因緣，成就第四支，謂諸根盡。此中諸根，謂貪瞋癡三不善根。由入現觀得清淨見，三不善根斷不現行，或復除遣故。

十七 申五、解脫

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

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

未三、結

如是名為成就五支。

午二、永斷五支三 未一、徵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

未二、釋二 申一、舉五支二 酉一、標

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

酉二、釋五 戌一、無家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者：意顯不捨所受具戒，退還居家，故此順頌無家解。復有差別。聲聞地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生命。（陵本二十四卷二十六頁）即此所說不捨學處應知。

戌二、無所

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

戌三、無希望

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

戌四、斷欲

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

戌五、獨行

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

申二、出斷因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等者：此顯阿羅漢苾芻永斷五支所由。謂不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於緣起支，如實覺了故。

未三、結

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卯二十四、心性染淨二 辰一、舉頌言

心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能調伏難伏 我說婆羅門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初半頌二 未一、

舉心異門

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為意，亦名為識。

未二、釋四行相四 申一、遠行

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叵知，故名遠行。

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者：三界五趣所得自體種種非一，從無始來相續不絕，是名自體展轉無量差別。隨所生處自體之中，由無始來樂著戲論、淨不淨業為因緣故，餘體種子皆悉隨逐，名因展轉無量差別。

申二、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第二伴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

不頓轉故，名為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等者：於現在位剎那生時，或同分心、或異分心，不俱起故，名一一轉。由是建立等無間緣。無二自性同時并生，是名遠離第二伴心。一切種心待緣方生，無雜亂起，名不頓轉。此即釋前一一轉義。

申三、無身二 酉一、標隨轉

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

隨其自體初起現前至不畢竟轉者：此顯心無實隨轉性。或時由貪相應現前，乃至或時由餘煩惱相應現前，即此當知彼心自體不畢竟轉。勝義伽他作如是說：畢竟共相應，不相應亦爾，非一切一切，而說心隨轉。其義正同。

酉二、舉喻成二 戌一、出異品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此自體畢竟而轉。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等者：諸有情類五有色根，由界、由趣、由生、由類，更互相望，或同、或異、或劣、或勝。既現前已，初後無異，名畢竟轉。

戌二、成心性三 亥一、標

心不如是。

亥二、徵

何以故？

〔十八〕 亥三、釋

心經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等位，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由心自性染汙之體不成實故，名為無身。

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等者：謂心與彼貪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所有法，俱生俱滅，故成染汙。然彼自性唯是無記，實非染汙，故名無身。心心所法變異無常，剎那生滅，是名異生時生，異滅時滅。

申四、寐於窟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等者：謂心於現在世居四識住，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為彼所潤，能取能滿當來內身，望未來世說有隨眠，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故說可於後生有往來義。

午二、後半頌

若有聰慧，由此四相，能於過、現、未來世心，如實了知，修厭離滅及心解脫；彼能超度諸薩迦耶，到於彼岸，安住陸地，名婆羅門。

修厭離滅及心解脫等者：攝事分說：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於無欲界未得

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陵本八十五卷十頁）此說修厭離滅，應可準知。前說：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陵本十八卷十一頁）此名婆羅門，其義正同。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心於過去長時染汙，無作者性；於現在世性是剎那，自性清淨；於未來世由有放逸、不放逸故，染汙、清淨。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過去染汙，配屬頌中心遠行義。現在自心清淨，配屬頌中獨行及無身義。未來放逸染汙，配釋頌中寐於窟義。又未來不放逸清淨，配屬頌後二句義應知。

卯二十五、在家出家染淨品別二 辰一、舉頌言五 巳一、第一問答

誰能覆世間	誰能令不顯
誰復能塗染	誰為大怖畏
無明覆世間	放逸令不顯
戲論能塗染	苦為大怖畏

已二、第二問答

諸流處處漏 是漏誰能止
當說誰防護 眾流誰所堰
世間諸流漏 是漏念能止
我說能防護 由慧故能堰

已三、第三問答

念慧與名色 今問是一切
何當永滅盡 唯願為我說
念慧與名色 我說是一切
若諸識永滅 於斯永滅盡

已四、第四問答

云何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今請垂方便 為釋令無疑
於內外諸受 都不生欣樂
如是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十九

已五、第五問答

若諸善說法 及有學異類
彼常委能趣 請大仙為說
不耽著諸欲 其心無濁染
於諸法巧念 是苾芻能趣

辰二、長行釋三 已一、標緣起

此是波羅延中，因阿氏多所請問頌。

已二、別釋頌三 午一、釋初問答頌三 未一、初二句二 申
一、辨世間二 酉一、標一切

言世間者，略有三種。一、欲世間，二、色世間，三、無色世間。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辯出家、在家二種世間。

申二、辨出家二 酉一、總標列

出家世間復有二種。一、惡說法，二、善說法。

酉二、隨別釋二 戌一、由無明

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戌二、由放逸

善說法者，由有明故，應可顯了；由放逸故，令不顯了。

未二、第三句三 申一、總標

若諸在家異類白衣，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申二、別釋二 酉一、戲論二 戌一、標

當知戲論略有三種。

戌二、釋

謂三種言事，名為戲論；於四種言說，有所宣談，亦名戲論；能發語言所有尋伺，亦名戲論。

酉二、塗染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三種言事，依四言說發起異類分別思惟，或違或順，是名塗染。

申三、結成

若前戲論，若後塗染，諸在家者多分可得，是故說彼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發起異類分別思惟等者：謂依現在行，分別過去、未來曾更及未曾更種類相貌，是名發起異類分別思惟。由此思惟不可意相、或可意相顯現在前，是名或違或順。如前已說：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乃至廣說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陵本十六卷十二頁）由此當知，異類分別及塗染義。

未三、第四句

此中惡說法者無明所覆，善說法者放逸不顯，諸在家者戲論塗染，彼於現法苦因轉時，於此苦因不能如實知是苦因；於此苦因愛樂而住。由此因緣，生當來苦，即說此苦名大怖畏。

彼於現法苦因轉時等者：此中苦因，謂即無明、放逸及與戲論。有情差別隨應當知。

午二、釋第二問答頌四 未一、釋諸流漏

又惡說法者，由無明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諸在家者，由戲論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善說法者，由放逸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者：眼乃至意六種暴流，名六處流。如前已說：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陵本十七卷十六頁）義應準知。由是暴流，住貪瞋癡，不能越度當生眾苦，是名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二十 未二、釋念遮止

如是無明、放逸、戲論諸門流漏，由聞他音、內正作意，於諸行中了知過患；此相應念逆流而轉，故能遮止。如是方便，名伏對治。

由聞他音內正作意等者：此句長讀，為顯念能遮止諸漏，故說相應正知能了諸行過患。兼顯正知因緣，故說由聞他音、內正作意。

未三、釋慧堰塞

若出世間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三種流皆能堰塞。如是方便，名斷對治。

未四、釋俱防護

於此流漏，若伏、若永二種對治，皆能斷故，俱名防護。

於三種流皆能堰塞者：無明、放逸、戲論三門流漏，名三種流。出世間慧能令永斷，名能堰塞。

午三、釋後三問答頌二 未一、料簡染淨二 申一、一向染

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一向墮於染汙品攝。

申二、二可得

若善說法毗奈耶中，二種可得。諸縱逸者，墮雜染品，非顯了攝；不縱逸者，墮清淨品，顯了所攝。

未二、顯無放逸二 申一、總標

又若已顯了、若應顯了，當知二種皆無放逸。

又若已顯了等者：諸阿羅漢不為三界無明所覆，名已顯了。若諸有學猶為餘無明殼之所纏覆，名應顯了。如是二種清淨品攝，由是說言皆無放

逸。

申二、別釋二 酉一、無學二 戌一、釋第三問答頌

諸阿羅漢斯已顯了，於不放逸，無更須作不放逸事；於四念住，若念若慧已善修故，已善證得清淨識故，唯有決定。

唯有決定者：謂阿羅漢所作已辦，更無應作，無勤功用，已到彼岸故。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善清淨識當永滅故，若念若慧亦隨永滅。餘依所攝先業所引一切名色，亦隨滅盡。

戌二、釋第四問答頌

乃至彼法未永滅來，於六恆住常善安住；於離欲地所有內受，及於諸欲相應外受，不生欣樂。如是名為諸阿羅漢正念現行，乃至壽盡識方永滅。

於離欲地所有內受等者：受用現法樂住，是名內受；受用外境界事，是名外受。

酉二、有學三 戌一、標

若諸有學斯應顯了，於不放逸，應更須作不放逸事。

戌二、釋二 亥一、釋第五問頌

彼復二種於不放逸不放逸事，謂常所作、委悉所作。有學異類。若諸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及於現法堪般涅槃，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為斷彼故，修習對治。

亥二、釋第五答頌四 天一、釋後頌第一句
又於諸欲不耽著故，諸下分結不能染汙。

三二 天二、釋後頌第二句

心無濁故，諸上分結不能染汙。

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等者：謂若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此於下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若阿羅漢向於現法中堪般涅槃，此於上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是名有學常委所作異類應知。

天三、釋後頌第三句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如實知集乃至出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天四、釋後頌第四句

修習如先所得聖道，能趣究竟。

戌三、結

如是修習對治道故，彼於一切不放逸中，諸所應作不放逸事，皆得究竟。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等者：於有苦法，此說苦諦。知集乃至出離，此說集、滅、道諦應知。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決定雜染；及顯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若行

放逸墮染汙品，若不放逸墮清淨品。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決定雜染及墮染汙品，配屬第二頌。墮清淨品，配屬第四、第六、第八、第十頌應知。

卯二十六、依諸欲二 辰一、舉頌言五 巳一、諸欲愛味

於諸欲希求 或所期果遂
得已心定喜 至死而保愛

巳二、諸欲過患

諸樂欲眾生 若退失諸欲
其色便變壞 如毒箭所中

巳三、諸欲出離

若遠離諸欲 猶如毒蛇首
彼於愛世間 正念能超度

巳四、諸欲自性二 午一、事欲

田事與金銀 牛馬珠環釧
女僕增諸欲 是人人所耽樂

午二、煩惱欲

攀緣沈下劣 變壞生諸漏
從此集眾苦 如船破水溢

巳五、離欲功德

若永絕諸欲 如斷多羅頂
棄捨諸愁憂 猶蓮華水滴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舉依處
此是義品中依諸欲頌。

巳二、別釋頌五 午一、第一頌二 未一、釋希求等

謂如有一，希求未來所有諸欲；為獲得故，發動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如是希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

未二、結名愛味

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三二〕 午二、第二頌二 未一、釋退失等

又彼希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

未二、結名過患

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愛箭入心等者：此中毒箭，喻彼苦受，樂受變壞所生苦故。集論中說：變壞故，是有色義。是故頌言：其色便變壞。心心所法，假名色故。

午三、第三頌二 未一、釋遠離相二 申一、舉毒蛇喻

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

申二、不生愛著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

減、超度。

未二、結名出離

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午四、第四頌及第五頌二 未一、總標列

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煩惱欲。

未二、隨別釋二 申一、事欲（第四頌）二 酉一、釋二 戌

一、初半頌三 亥一、標列體性

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亥二、釋彼依處二 天一、標決定

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

天二、隨別廣

求金銀等復有二種。一者、事王，二者、商賈。

亥三、明彼方便二 天一、於求穀等

求穀求田，方便須牛。

天二、於求財二 地一、事王

求財事王，方便須馬。

地二、商賈二 玄一、舉勝方便二 黃一、列諸事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金銀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釧等。

黃二、明最勝

此舉最勝。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等者：此中方便，略舉二種。

一者、寶珠。此與金銀種類同故，眾共受用，名共相應。二、環釧等。此與金銀異類，非共受用，名不相應。

玄二、例餘當知

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

戌二、後半頌二 亥一、舉助伴二 天一、女

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

天二、僕

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利息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

亥二、釋耽樂

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

酉二、結

如是一切皆名事欲。

若買賣言說事務等者：此亦求財商賈所有方便，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申二、煩惱欲（第五頌）二 酉一、初半頌三 戌一、攀緣

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戌二、沈沒下劣

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

二三 戌三、變壞生諸漏

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愁歎憂悲種種苦惱

纏繞其心。

酉二、後半頌

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午五、釋第六頌二 未一、初半頌

若於諸欲已得出離，便能永絕隨欲愛味發起貪著諸染汙識，猶如斷截多羅樹頂，不復生長。

未二、後半頌

又彼事欲可愛、可樂乃至可意若變壞時，非清淨識諸憂愁等一切苦惱皆不得住；如蓮華葉，水滴不著。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自性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欲愛味、過患、出離三種自性。

未二、功過

又顯愛味能為過患，及彼出離所有功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二義。初義，配屬前三頌。後義，配屬後三頌應知。

卯二十七、造賢善二 辰一、舉頌言

於過去無戀 不希求未來

現在諸法中 處處遍觀察
智者所增長 無奪亦無動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舉依處

此是造賢善頌。

巳二、別釋頌三 午一、標修梵行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二、別釋五相二 未一、釋五 申一、無戀

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

申二、無希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不生希望；亦不願求當來人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等者：依現所得利養恭敬心生味著，由味著故，發起未來種類分別思惟，是名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依此諸行，希求未來還得如是種類利養恭敬。與此相違，名不希求未來。

申三、觀察二 酉一、釋三 戌一、於法安立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等者：如集論說：何故名取蘊？以取合故，名為取蘊。何等為取？謂

諸蘊中所有欲貪。又說：變現相是色相，領納相是受相，構了相是想相，造作相是行相，了別相是識相。又復廣說建立色蘊，乃至建立識蘊。（集論一卷一頁二頁三行）此中諸義，隨應當知。由是於諸法中能正觀察。

【二四】 戌二、於身語意二 亥一、舉身行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

亥二、例語意行

語意善行，當知亦爾。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等者：此依身語意行起遍觀察應知。

戌三、於去來今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所，乃至於彼不執為我。

酉二、結

如是如實正慧觀察。是第三相。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等者：此依去來今世起遍觀察應知。

申四、無奪

又依初法毗鉢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是第

四相。

又依初法毗鉢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諸所有智，是名初法毗鉢舍那。

申五、無動

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是第五相。

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般涅槃補特伽羅諸所有智，名第二法毗鉢舍那。

未二、結

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三、結名賢善

若依如是一日一夜，亦為賢善、第一賢善。當知超度此餘一切所有梵行。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於一切相皆善清淨，不與他共。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於一切相皆善清淨者：頌中五相，名一切相應知。

丑二、後頌結

塢柁南曰：

惡說貪流怖 類譽池流貪
作劬勞得義 論議十四種

嗚柁南曰惡說等者：此總結前體義伽他，開合有別。體伽他中，別說十三，謂惡說等乃至得義。義伽他中，一一差別有二十七，總合為一，說為論議。是故總數成十四種。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十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

□ 丙九、修所成地 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思所成地。云何修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三 戊一、標列 二 己一、四處攝 三 庚一、
標

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庚二、徵

何等四處？

庚三、列

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

己二、七支攝 四 庚一、標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庚二、徵

何等為七？

庚三、列

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庚四、結

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依善說法

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等者：聞所成地說：攝聖教義相略有十種。謂有能修習法，有所修習法，有有過患法，有有染汙法，有障礙法，有隨順法，有真如所攝法，有勝德所攝法，有隨順世間法，有得究竟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一頁）即此中說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依此修習，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戊二、隨釋 四 己一、生圓滿（初支） 五 庚一、徵

云何生圓滿？

庚二、標

當知略有十種。

庚三、列

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

庚四、釋 二 辛一、依內 三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

壬二、列

謂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

壬三、釋 五 癸一、眾同分圓滿

眾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得丈夫身，男根成就。

眾同分圓滿等者：聲聞地說：善得人身。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

身。（陵本二十一卷四頁）即此所說眾同分圓滿義。然此唯說男根成就，不言或得女身者，約勝為論，略未具說故。

癸二、處所圓滿二 子一、標

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

子二、釋二 丑一、舉生處

謂於是處有四眾行。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

丑二、簡不生

不生達須、蔑戾車中。謂於是處無四眾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

處所圓滿等者：聲聞地說生於聖處，其義正同。言苾芻、苾芻尼者，謂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為苾芻。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二卷十一頁）言近事男、近事女者，謂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故。言賢聖者，此復二十七種。謂信勝解，乃至不動法阿羅漢。如集論說。（集論七卷八頁）言正至者，謂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言正行者，謂於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三 癸三、依止圓滿

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闕眼耳隨一

支分，性不頑嚚，亦不瘡癰，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依止圓滿等者：聲聞地說諸根無闕，其義正同。由不闕眼耳隨一支分，能於善品精勤修習。由性不頑嚚，亦不瘡癰，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癸四、無業障圓滿

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

無業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離諸業障，其義正同。言非證得賢聖法器者，謂於現法障般涅槃生起聖道故。

癸五、無信解障圓滿二 子一、離邪解行

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

子二、起淨信解

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

無信解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勝處淨信，其義大同。此中初說離邪解行，彼所未說。由是名為無信解障。

辛二、依外三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

壬二、列

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

謂大師圓滿等者：聲聞地中說他圓滿有其五種。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陵本二十一卷五頁）此五圓滿，隨應當知。

壬三、釋五 癸一、大師圓滿

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遇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

於一切境得無障礙者：此顯大師所知障斷，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

癸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

又廣開示善不善法等者：有尋有伺地緣起差別中說：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

名無罪；雜故名有分。（陵本九卷十八頁）是謂於因所生諸行無知差別。此中廣說，應如是知。所餘行支乃至老死各多差別，即此中說乃至諸緣生法。十二分教，名廣分別；以於此中，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故。言十二分教者，謂契經等乃至論議。聲聞地中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

癸三、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眾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住隨轉。謂證正法者，如其所證，復為他人隨轉隨順教授教誡；由是他能證沙門果及諸功德，是名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三〕 癸四、正行不滅圓滿

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正行不滅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教久住。正法言教，名俗正法。不於其中生顛倒想，法謂非法，非法謂法；經爾所時，名住未滅。若即於彼真實作證，是名勝義正法。諸聖弟子皆乘此法而得出離，是名未隱；展轉為他宣說稱讚，是名未

斷。

癸五、隨順資緣圓滿

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殷勤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者：此說資緣有其四種。所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四種，隨順淨命，正修梵行，是名受用正法因緣。他奉施時，是名現前。

庚五、結三 辛一、名修處所

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為依止故，證得如來諸弟子眾所有聖法。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等者：此中所依，謂生圓滿。所建立處，謂修處所。支處攝別，故作是說。

辛二、料簡聖法

如是聖法，略有二種。一、有學法，二、無學法。今此義中，意取無學所有聖法。謂無學正見，廣說乃至無學正智。何以故？由諸有學雖有聖法，而相續中，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

謂無學正見等者：此說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

定、正解脫、正智。有學相續雖有八支聖道，然未無餘永斷諸結，是故說言非聖煩惱之所隨逐。

辛三、明普攝義

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有此十種。除此更無餘生圓滿，若過若增。

己二、次三支二 庚一、別顯三 辛一、聞正法圓滿二 壬一、徵

云何聞正法圓滿？

壬二、釋二 癸一、略標

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

癸二、廣辨二 子一、正說法三 丑一、標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

丑二、列

所謂隨順及無染汙。

丑三、指

廣說當知有二十種，如菩薩地當說。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為他說正法時，依二種相應為他說。一者、依隨順說應為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為他說。隨順說中有十五相，所謂以時，乃至順眾。清淨說中有五種相，所謂慈心，乃至不依利養恭敬讚頌。如是廣說有二十種。（陵本三十八卷十六頁）

子二、正聞法四 丑一、標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

丑二、列

一、遠離憍傲，二、遠離輕慢，三、遠離怯弱，四、遠離散亂。

丑三、結

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名正聞法。

丑四、指

當知廣說有十六種，亦如菩薩地中當說。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又說：無散亂心聽聞正法。是即此中略有四種應知。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中，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中，復由五相。如是廣說有十六種。一一相別，如彼列釋應知。

辛二、涅槃為上首三 壬一、徵

云何涅槃為上首？

四 壬二、釋二 癸一、辨聽法二 子一、略標

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

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者：前說聞法略有四種，廣有十六，是名先所說相應知。

子二、廣釋二 丑一、標十法轉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涅槃為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轉，涅槃為首；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為首。

丑二、出二所依二 寅一、依有餘依二 卯一、明次第轉六 辰一、起三信解

謂以聞所成慧為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一、信實有性，二、信有功德，三、信已有能得樂方便。

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等者：道謂道諦。道果涅槃，是即滅諦。若起信解，道真是道，滅真是滅，是名信實有性。若於道諦道如行出及於滅諦滅靜妙離起信勝解，是名信有功德。信已有能得涅槃樂及道方便，是名信已有能得樂方便。

辰二、趣入思智

如是信解生已，為欲成辦思所成智，身心遠離憍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依止此故，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

善決定義思所成智者：思所成地說：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乃至廣說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是名善決定義思所成智。由此決了一切所知義故。

辰三、趣二方便

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

辰四、趣證修智

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

無間殷重二修方便者：當知此說二種精進。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八頁）

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

辰五、趣入見道

由串修故，入諦現觀，先得見道有學解脫。

辰六、數習修道

已得見跡，於上修道由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

卯二、結名所依

由證此故，解脫圓滿。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

先得見道有學解脫等者：攝事分中說：有真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陵本八十五卷四頁）當知此中解脫，若真實非究竟，是名見道有學解脫；若真實亦究竟，是名無學解脫。由究竟故，亦名解脫圓滿。

即此涅槃以為上首，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

寅二、依無餘依

當知即此解脫圓滿，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為上首。

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者：此中九法，謂如前說。信解為三，思所成智為一，無間、殷重方便為二，修所成智為一，見道、修道為二。如是次第說九法轉應知。

癸二、顯勝利五 子一、標

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眾苦邊際。

〔五〕 子四、釋三 丑一、聽法二 寅一、饒益他

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

為此義故宣說正法等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現能證利益安樂，名為此義。其聽法者，即以能證利益安樂而聽正法，名以此意。由是令說法者不徒廢己業，不虛設功勞，名饒益他。

寅二、自饒益

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

能自饒益。

因此證得廣大歡喜等者：由彼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是故證得廣大歡喜。又彼聽聞以無量門訶毀生死眾多過失，故能引發出離善根。言善根者，謂信等五善根應知。

丑二、修行二 寅一、饒益他

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說此名饒益他。

即是法爾供養大師者：菩薩地中說有正行供養。謂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乃至廣說。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陵本四十四卷五頁）此應準知。

寅二、自饒益

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說此能自饒益。

堪能證得寂靜清涼等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如是二義差別應知。

丑三、證苦邊際

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眾苦邊際。

子五、結

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壬三、結

如是名為涅槃為首所有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二 壬一、徵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壬二、釋三 癸一、釋得名二 子一、總顯二支

謂毗鉢舍那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奢摩他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者：此中慧言，通說毗鉢舍那支及奢摩他支。由此能令信等諸根成熟，趣證現觀，乃至得般涅槃，是名能熟解脫慧。又復此慧是所成熟，十法漸次為其因緣是能成熟，是名慧之成熟。

子二、隨難別釋

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

所以者何等者：此唯釋前奢摩他支成熟名慧成熟所以，應知。

癸二、辨次第十 子一、善友為依

又毗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

子二、尸羅攝受

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子三、覺真實欲

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

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者：謂於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樂欲思惟、稱量、觀察故。

子四、堪忍譏論

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所時堪忍譏論。由見聞疑或舉其罪等者：開悟現前所犯眾罪，名舉其罪。開悟過去失念所犯，名令憶念。開悟一切所應學處，名令隨學。彼於爾時，於他譏嫌及所論議信順曉悟，是名堪忍譏論。

〔六〕子五、樂聽聞等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子六、法義淨等

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

子七、厭離盛事

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能見過患，深心厭離。

子八、不樂世間

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

子九、願斷惡趣

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

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者：謂若族姓、色力、壽量、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增上，是名世間所有盛事。

子十、願證聖果

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習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為欲證得彼對治果，亦為自心得清淨故，心生正願。

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等者：此說見道名能對治彼所有善法，諸惡趣法名為彼故。又說修道名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三界諸結名一切煩惱故。初預流果永斷惡趣，是名證得彼對治果；乃至最後阿羅漢果證心解脫，是名自心證得清淨。

癸三、結十種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者：謂毗鉢舍那支善友為依，是為第一。奢摩他支尸羅攝受，是為第二。於真實性有覺了欲，是為第三。於舉罪等堪忍譏論，是為第四。愛樂聽聞及與請問，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是為第五。法義明淨及除遣疑，是為第六。厭離世間所有盛事，是為第七。於彼盛事不生願樂，是為第八。為斷惡趣心生正願，是為第九。為修善法及證彼果，是為第十。如是名為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庚二、總結二 辛一、明普攝義

又隨次第已說三支。謂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者：此中十種，即前十種漸次應知。由能熟解脫慧成熟支，總攝前二支故。

辛二、名修因緣三 壬一、標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依此次第、此因、此緣，修習瑜伽方得成滿。謂依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成熟故。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者：聲聞地說：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此修瑜伽義應準知。

己三、修習對治（第五支）三 庚一、徵

云何修習對治？

庚二、釋二 辛一、略說二 壬一、總標

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壬二、別釋二 癸一、三位

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閑

居修瑜伽位。

癸二、十所治法二 子一、徵

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子二、釋三 丑一、初二種二 寅一、出所治二 卯一、在家位

謂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婬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如是名為處在家位所對治法。由此障礙，於一切種不能出離。

於一切種不能出離者：謂於居家迫近所生眾苦不能出離故。

〔七〕卯二、出家

設得出家，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為障礙故，不生喜樂。

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等者：此中尋思，謂親屬尋思、國土尋思。謂因親屬及因國土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是名親屬及與國土尋思。由是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此於出家障生喜樂。

寅二、明能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隨其次第修不淨想、修無常想，當知是彼修習對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等者：如前所說婬欲相應貪及與受用相應愛，是名二種所對治法。由修不淨想故，能正對治婬欲相應貪；由修無常想故，能正

對治受用相應愛；當知是名二種能對治法。

丑二、次四種三 寅一、舉四所作二 卯一、略標

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

卯二、列釋四 辰一、常修善法所作

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為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

常方便修善法所作等者：此中善法，謂定心品。

無間修習加行故，名常方便修。於此修中，觀一切行皆是無常，了知自心於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長養，故於諸欲隨生愛樂。觀見此已，心生厭惡，不隨彼轉，是名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觀無常故苦，修習苦想，故能如實覺了苦性。

辰二、信樂涅槃所作

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

於無戲論涅槃等者：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名無戲論涅槃。於此愛樂，是故心無退轉。於此信解，是故不生憂慮。由依世俗建立差別，說聖者我及異生我；若依勝義，決定無有二真實性。勝義伽他作如是說：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陵本十六卷七頁）若於無戲論涅槃生信勝解，

便無如是顛倒妄計，是故不生憂慮，謂何所在？

辰三、遊行乞食所作

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為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常能方便修諸善法。

身得久住有力調適者：聲聞地說：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除饑羸，是名為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陵本二十三卷十六頁）此中久住有力調適，如次應知。

辰四、安住遠離所作

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

寅二、顯四所治

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於初所作，有懶惰懈怠；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

寅三、明四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於無常修習苦想；二、於眾苦修無我想；三、於飲食修厭逆想；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丑三、後四種二 寅一、舉所治三 卯一、標

又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

卯二、徵

何等為四？

〔八〕卯三、列

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闇昧心。

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闇昧心者：三摩呬多地說：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

（陵本十一卷七頁）此說有闇昧心，義準應知。由下自釋，為法光明之所治故。

二、於諸定有隨愛味。

於諸定有隨愛味者：三摩呬多地說：愛味相應靜慮等定，由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陵本十二卷三頁）此應準知。

三、於生有隨動相心。

於生有隨動相心者：謂於五取蘊生，不能思惟無常及苦，故於後有心生希願，由是隨相擾動其心故。

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

推後後日顧待餘時等者：此說不死尋思。攝事分說：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陵本八十九卷十頁）

寅二、明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

修離欲想者：謂於離欲界中，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離欲想故。

三、修滅想；

修滅想者：此說滅界，即無餘依涅槃應知。

四、修死想。

修死想者：謂所得自體是死法性故。

辛二、廣辨二 壬一、廣三種想三 癸一、不淨想二 子一、舉所治三 丑一、標列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一、思擇力攝，二、修習力攝。

思擇力攝修習力攝者：攝事分說：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乃至廣說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陵本九十八卷十頁）此二差別，義應準知。

丑二、隨釋二 寅一、思擇力攝三 卯一、標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為所對治。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五 辰一、欲貪

一、親近母邑。

辰二、失念

二、處顯失念。

處顯失念者：謂往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於彼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應住正念及與正知，密護根門，不應觀視。與此相違，隨觀淨妙，是名處顯失念。

辰三、放逸

三、居隱放逸。

居隱放逸者：謂閑居時，於淨妙相不正思惟、不勤對治，是名居隱放逸。

辰四、串習

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

通處隱顯由串習力者：若處隱時，於淨妙相多所思惟；及處顯時，於淨妙相欣樂觀視；當知此由串習所作，非暫失念及與放逸。此串習力通處隱顯，故與前別。

辰五、錯亂

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為作意錯亂。

寅二、修習力攝三 卯一、標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為所對治。

卯二、徵

何等為七？

卯三、列七 辰一、心散亂性

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

辰二、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心散亂性等者：謂瑜伽師修習瑜伽所作，是名本所作事。心未調順，色等十相令心流散，是名心散亂性。復由其相，令心作用遽務，是名趣作用性。色等十相者，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相應知。

辰三、不善巧性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

辰四、尋思擾亂

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處空閑，猶有種種染汙尋思擾亂其心。

辰五、身不調適

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

辰六、不樂內定

又為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心寂靜奢摩他定。

辰七、不善修觀

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毗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等者：謂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勝解作意，是名

方便作意。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應詣善能通達修瑜伽師恭敬請問，勤求教誨，方能成就心善巧性。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二卷七頁）翻此應知方便作意不善巧性。

丑三、總結

如是一切所對治法，當知總說一門十二，一門十四。

當知總說一門十二等者：五法七法為所對治，總說十二，是第一門，是名一門十二。又復十二所對治法，二力所攝，總說十四，是第二門，是名一門十四。

子二、成能治

又即如是所對治法，能治白法還有爾所。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當知多有所作。

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等者：二不淨想，如前已說，謂思擇力、修習力攝。多有所作，如下自釋。謂有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癸二、於無常所修苦想 子一、舉所治三 丑一、標

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

丑二、徵

何等為六？

九 丑三、列

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懶惰。

未生善法等者：若惡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

治，是名善法。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一頁）於此未生應生善法，無猛利欲，不具起發，名有懶惰。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於已生善法等者：善法如前說。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謂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是名應住。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名應不忘。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名應修習圓滿。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三頁）由不策勵、不發精進，不能於已生善倍令增廣，是名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不恆相續。四、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遠離淨信。

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等者：攝異門分說：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陵本八十三卷二頁）。此中常隨師轉，即彼名信，唯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非於彼法處所而起，故名遠離淨信。

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隨轉。

由遠離淨信等者：攝異門分說：言常恆者，謂即

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輒。又說：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陵本八十三卷三頁）翻彼當知此所說相。

子二、成能治

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癸三、光明想二 子一、指多種

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如三摩呬多地中已說。

子二、簡今義三 丑一、標

今此義中，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

丑二、釋二 寅一、釋名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

寅二、顯義

何以故？真實能令心闇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等者：多聞思修所集成念，名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由此念故，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名法光明。想與彼念同生住滅，名彼俱行。同一所作，展轉相攝，名彼相應。即由是義，名光明想。

丑三、廣二 寅一、舉所治二 卯一、總顯二種三 辰一、標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十一法為所對治。

辰二、徵

云何十一？

辰三、釋

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如是所治，合有十一。

卯二、隨標別列二 辰一、思慧俱法二 巳一、列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一、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

不善觀察故等者：謂於三世諸行，疑我為有、為無，是名不善觀察。於苦等諦生惑生疑，是名不善決定。

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

巳二、釋

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障礙能遣疑因緣故者：此即總說前四法中後三種法應知。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等者：此中智見有多差別，攝事分中廣辯其相，隨應當知。（陵本八十六卷九頁）

辰二、修慧俱法三 巳一、徵

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十〕 巳二、列

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

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舉相，極作功用，是名極勇精進。由是令心掉舉，成所對治故。

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

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止相，不作功用，是名極劣精進。由是令心昏沈，成所對治故。

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

依捨相修等者：謂唯一向修習捨相，不求出離，於所得定愛味相應，或復於彼不知過患，發喜悅意，由是成所對治法。

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

於般涅槃心懷恐怖等者：謂於涅槃不了知故，怖我斷滅，是名心懷恐怖。及於涅槃心生厭背，不愛樂故，不發精進，是名與瞋恚俱其心怯弱。

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

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

即依如是方便作意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陵本十二卷十四頁）此應準知。謂依論議決擇立破言論方便作意，相續不捨，能障寂靜故。

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應思處，彊攝其心思擇諸法。

於不應思處彊攝其心等者：顯揚論說：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間，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顯揚論十七卷七頁）如是九事，應知名為不應思處。若彊攝心方便思擇，障入現觀故。

巳三、釋

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若智、若見不清淨轉。

寅二、成能治

此所治法，還有十一與此相違能對治法，能斷於彼，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智、若見清淨而轉。

壬二、釋多所作二 癸一、釋義

又正方便修諸想者，有能斷滅所治法欲。又於所治現行法中，心不染著，速令斷滅。又能多住能對治法，斷滅一切所對治法。

癸二、結名

如是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又正方便修諸想等者：此中諸想，謂前所說修不淨想，於無常所修習苦想，及光明想。言斷滅者，謂於所治法令不現行應知。

庚三、結二 辛一、名修瑜伽

如是名為修習對治。此修對治，當知即是修習瑜伽。

辛二、明普攝義

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己四、後二支二 庚一、辨二清淨二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

五 壬一、徵

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標

當知略有三種。

壬三、列

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

十一

壬四、釋三 癸一、得三摩地二 子一、辨障治法二

丑一、舉所治三 寅一、標

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能令不得勝三摩地。

寅二、徵

何等二十？

寅三、釋二 卯一、列過失二 辰一、別列二十 巳一、由伴無德

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

有不樂斷等者：謂於世間諸衰損事能令苦惱，諸興盛事亦是無常，故應厭離，喜樂於斷。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二頁）翻此應知名不樂斷。

巳二、由師無德

二、伴雖有德，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謂顛倒說修定方便。

謂顛倒說修定方便者：謂若宣說取厭離相、取欣樂相，由是能令始修業者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是名宣說修定方便。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與此相違，名顛倒說。

巳三、由無聽欲

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其能聽者欲樂羸劣，心散亂故，不能領受過失。

欲樂羸劣心散亂故者：於斷滅苦無猛利欲，是名欲樂羸劣。於所宣說音韻差別不屬耳聽，名心散亂。

已四、由覺慧劣

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然闇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

已五、由多貪求

五、雖有智德，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

已六、由無喜足

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

多分憂愁難養難滿等者：聲聞地中沙門莊嚴說有易養易滿及與喜足。翻彼應知此所說相。

已七、由多事務

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

多諸事務過失者：謂由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彼彼事中其心流散故。

已八、由捨加行

八、雖無此失，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

然有懈怠懶惰等者：謂如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由是不能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惜寤瑜伽故。

已九、由他障礙

九、雖無此失，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

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等者：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癰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蝎、百足、蚰蜒之所蜇螫，或為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

什具。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此中種種，應如是知。

已十、由無堪忍

十、雖無此失，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

已十一、由不受教

十一、雖無此失，然有慢恚過故，不能領受教誨過失。

然有慢恚過故等者：謂由慢恚，不信順他，由是不能領受教誨。

已十二、由倒思惟

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

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者：謂於殷勤教誨方便次第，不如所說正修加行；及於諸法過患功德，不如所說善取其相故。

已十三、由忘失念

十三、雖無此失，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

已十四、由相雜住

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

已十五、由住處障二 午一、列

十五、雖無此失，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

午二、指

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

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等者：如下說言處所

不隨順性，是名受用五失相應臥具。聲聞地說：處所圓滿略有五種，翻彼後四，應知五失相應。

已十六、由邪尋思

十六、雖無此失，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有不正尋思過失。

已十七、由身沈重

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

已十八、由多睡眠

十八、雖無此失，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者：三摩呬多地說：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陵本十一卷四頁）為彼纏擾，發身麤重、發心麤重，名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十二〕 已十九、由不樂止

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

已二十、由不樂觀

二十、雖無此失，然先不修行毗鉢舍那品故，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

辰二、總結

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毗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

卯二、顯障因三 辰一、標
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三、顛倒加行故；四、加行慢緩故。

丑二、成能治二 寅一、例相違

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法對治；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寅二、辨能得二 卯一、住心

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疾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

卯二、位攝

又得此三摩地，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又得此三摩地等者：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當知此名得三摩地。猶未證得根本靜慮，是故說言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得作意相，聲聞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三十二卷十九頁）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及得三摩地隨順法廣聖教

義，當知唯有此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由此因緣，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已善宣說，已善開示。

已善宣說已善開示者：攝異門分說：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癸二、三摩地圓滿 子一、辨圓滿相 丑一、列十相十

寅一、起勝求願

復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於此少小殊勝定中，不生喜足。於勝三摩地圓滿，更起求願。

於此少小殊勝定中等者：未至定中獲得少分微妙作意，由是說名少小殊勝。從此已上證入根本，名三摩地圓滿。

寅二、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證最初根本靜慮，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乃至廣說離生喜樂。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七頁）彼勝功德，如是應知。

寅三、住勤精進

又由求願見勝功德，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

寅四、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等者：謂未證入根本靜慮，未能究竟離欲界欲，亦未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是名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未能永斷，由是於彼名非得勝。

寅五、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等者：聲聞地說：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陵本三十三卷七頁）由是當知，加行究竟作意若未轉時，名於善法非皆勤修，猶未能捨所有下品煩惱，是故名他所勝。

十三 寅六、無沈沒等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者：謂不愛味，定地喜樂灌灑其身故。

又彼無能陵懾於己，下劣信解增上力故。

又彼無能陵懾於己等者：彼謂色界廣大淨天。由墮有求，受用喜樂，是名下劣信解。已則不爾，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故彼無能陵懾於己。

寅七、隨法相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

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至隨順而轉者：謂時時間作意思惟止、舉、捨相，而不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是故隨順而轉。

寅八、請問正法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殷勤請問。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等者：隨定所緣境界諸法，修止、舉、捨應時加行，是名隨法相轉。隨其所欲入出自在，是名數入數出。無有滯礙漏盡智通，是名速疾通慧。為證此故，依定圓滿及聞正法，殷勤請問。由得正定，方能如實知見，乃至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故。

寅九、愛樂遠離

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

寅十、愛樂觀察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如實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

丑二、結圓滿

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等者：能緣四聖諦法毗鉢舍那，名法毗鉢舍那。於四聖諦如實知見，是名如實觀察熾然明淨。由是愛樂觀察諸法，是名證

得。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癸三、三摩地自在二 子一、辨得自在二 丑一、釋四 寅

一、善觀察二 卯一、略標二 辰一、舉諸瑕穢

復次，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名三摩地圓滿；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

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愛上靜慮、見上靜慮、慢上靜慮、疑上靜慮，是名三摩地生愛、慢、見、疑之所染汙。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二卷二頁）又於彼定諸煩惱斷猶未證得，故為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爾時其心，於入、住、出未能隨意自在，未名圓滿；未得自性解脫，未名清淨；未得相續解脫，未名鮮白。

辰二、思所應作

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為練心故，為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卯二、廣辨二 辰一、總標四處

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若有為斷一切苦

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眾苦隨逐。

辰二、別釋諸相四 巳一、初處觀察二 午一、釋三 未一、
下劣形相

由剃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

十四 未二、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者：聲聞地說：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正知而住。於彼諸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是名不隨欲行。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是名制伏憍慢往趣他家。遊行乞食，或有應往，或不應往；及於往時觀見眾色，或有應觀，或不應觀；是名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諸義，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四卷十三頁）

未三、下劣眾具

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

午二、結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者：下劣形相有三，

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下劣威儀、眾具各一；是為五相應知。

巳二、第二處觀察二 午一、釋三 未一、初一相二 申一、
標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略捨二事之所顯現。

申二、列

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二者、棄捨歌舞、倡妓、笑戲、歡娛、遊縱、掉逸、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等者：此說最初所受具戒，由捨二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名出家者。一、由捨攝受事，二、由捨諸欲事。如文可知。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未二、次二相

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懇責，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訶擯；有犯尸羅而不輕舉。

又彼安住尸羅等者：此說安住具戒有其二相。

一、自無毀犯，二、不輕舉他。如文可知。是為第二、第三所觀察相。

未三、後二相

若於尸羅有所闕犯，由此因緣，便自懇責；若同梵行以法訶擯，即便如法而自悔除。於能舉罪同梵行

者，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

若於尸羅有所闕犯等者：此說具戒犯已還淨有其二相。一、自懇責，或自悔除。二、堪忍他舉，心無憤恚。如文可知。是為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巳三、第三處觀察二 午一、釋二 未一、標

如是尸羅善圓滿已，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

未二、列

謂時時間諮受讀誦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又於生死見大過失；又於涅槃見勝功德。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

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等者：此中五相，如文可知。又此善品，謂定資糧。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惜寤瑜伽、正知而住，乃至沙門莊嚴，皆資糧攝。言諮受讀誦論量決擇者，謂於正法。言樂遠離者，謂於處所圓滿，威儀圓滿，若身遠離，若心遠離，總攝為一，名樂遠離。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六頁）言修諸作意者，謂定地攝了相等七作意應知。言退

分、勝分者，謂諸善品，暫得還失，是名退分；後後勝進，是名勝分。於退分法，應知應斷；於勝分法，應正修習。

巳四、第四處觀察二 午一、釋二 未一、辨四苦二 申一、標

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為四苦之所隨逐。

申二、列

謂於四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為惡趣苦所隨逐。

謂於四沙門果等者：謂若證諦現觀，便不顛墮惡趣，及不復造諸惡趣業感彼異熟，由是不為惡趣苦所隨逐。又證現觀補特伽羅有多差別。若於欲界未離欲者，初證現觀得預流果；若於欲界倍離欲者，初證現觀得一來果；若已離欲界欲者，初證現觀得不還果。翻此應知，於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為惡趣苦所隨逐，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為內壞苦之所隨逐。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等者：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是無常法，生老病死眾苦可得，名內壞苦，內身變異之所引故。有此自體，即有如是眾苦之所隨逐。此中生苦乃至死苦，各由五相應可了知。決擇分中一一別釋。（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是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為愛壞苦之所隨逐。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等者：此說愛別離苦，是為第六所觀察相。

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

自業所作故等者：此說五取蘊苦，是為第七所觀察相。

【十五】 未二、攝七相

彼為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

午二、結

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寅二、正思惟三 卯一、舉作意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

卯二、顯精勤

若我如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為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

卯三、結名想

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者：聲聞地說：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陵本二十九卷二十頁）又攝事分說：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

為此義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陵本九十八卷十八頁）此名出家想及沙門想，義應準知。

寅三、修方便二 卯一、舉依止五 辰一、樂斷

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為依止，由世間道，證得三摩地圓滿故；於煩惱斷，猶未證得，復依樂斷，常勤修習。

辰二、樂修

又彼已得善世間道，數數為得三摩地自在故；依止樂修無間而轉。

辰三、心無貪恚

又於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獲得種種利養恭敬，而不依此利養恭敬，而生貪著。亦不於他利養恭敬，及餘不信婆羅門等，對面、背面諸不可意身業、語業現行事中，心生憤恚，又復於彼無損害心。

辰四、正念現前

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

善守念住者：此中念住，謂四念住。應知於四念住安住正念，所作應作，離不應作，是名善守念住。

辰五、離增上慢

又非證得勝奢摩他，即以如是奢摩他故，謂已一切

所作已辦；亦不向他說已所證。

卯二、明正行二 辰一、少欲喜足二 巳一、舉於衣服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心無貪恚，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

〔十六〕 巳二、例餘一切

如於衣服，於餘飲食、臥具等喜足，當知亦爾。

辰二、正知受用

又正了知而為受用。謂如是等諸資生具，但為治身令不敗壞，暫止饑渴，攝受梵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但為治身令不敗壞等者：聲聞地說：為身安住食於所食，為除饑渴受諸飲食，為攝梵行受諸飲食。此中三相，應準彼知。復說：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嬌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是名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寅四、獲自在

彼由如是正修行故，於三摩地獲得自在。依止彼故，其心清白，無有瑕穢，離隨煩惱，廣說乃至獲得不動，能引一切勝神通慧。

丑二、結

是名三摩地自在。

廣說乃至獲得不動等者：此說第四靜慮，名為不動。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不能侵故，由是能引一切勝神通慧。此中神通，謂五神通應

知。

子二、明普攝義

此三摩地自在廣義，當知唯有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五、結簡外道

又先所說得三摩地，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清淨，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二 壬一、徵

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釋二 癸一、辨諸清淨五 子一、標

當知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入聖諦現觀；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四、修習如所得道；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子四、釋五 丑一、入聖諦現觀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

寅二、釋二 卯一、辨入現觀二 辰一、辨二 巳一、明漸次

二 午一、由正知

謂有如來諸弟子眾，已善修習世間清淨，知長夜

中，由妙五欲積集其心。食所持故，長養其心，於彼諸欲生愛樂故，而於諸欲深見過患。

食所持故長養其心者：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謂依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名食所持。令無色蘊相轉增勝，名長養心。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者：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故。

午二、由厭離

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是故於彼厭惡而住，非不厭惡。

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者：滅有為法，證得涅槃，是名無戲論界。與有為法不應說異不異，唯內所證，非所戲論故。

十七 巳二、明趣入二 午一、善修治四 未一、標列厭患

又此住正法者，於無戲論涅槃界中，心樂安住，樂欲證得。由闕沙門果證增上力故；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於已清淨不相應，心生厭患；於已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已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

未二、別釋其相五 申一、雜染相應三 酉一、標

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

酉二、列

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

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者：意地中說：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陵本一卷十五頁）此說生雜染相應當知。

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

死已當墮煩惱大坑等者：煩惱大坑，謂即無明，普於一切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故。此說煩惱雜染相應當知。

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

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等者：當墮惡趣，生那落迦，是名往有怖處。此說業雜染相應當知。

酉三、釋

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由彼闕故，與三種雜染相應。如是觀己，心生厭患。

申二、清淨不相應三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

酉二、列

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

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者：有尋有伺地說：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陵本五卷三頁）翻此應知涅槃名無怖處。

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三、能證

此，於增上慧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

酉三、釋

彼觀己身，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申三、雜染相應過患三 酉一、標

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

酉二、列

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

老病死苦根本之生者：由生為先，老病死苦差別可得，是故生為老病死苦根本，以是眾苦之所依故。

二、自性苦生無暇處。

自性苦生無暇處者：謂為諸行麤重所隨，名自性苦。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無暇處。

三、一切處生無常性。

一切處生無常性者：謂於五趣流轉變異故。

酉三、釋

彼觀己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四、清淨不相應過患三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酉二、列

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塞。

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塞者：五無間業及彼同

分，是名諸無間業。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二頁）若未證得出世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此諸業未能堰塞。思所成地說：由慧故能堰。此應準知。

四、於出家眾無量見趣，未不相應。

於出家眾無量見趣等者：謂諸外道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應知。

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

無初後際生死流轉者：諸行因果相續流轉，假說先後，而實無先後性，是即流轉真如。此說無初後際生死流轉，義應準知。

〔十八〕 酉三、釋

彼觀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五、於已清淨見難成辦二 酉一、初五相三 戌一、標

於已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

戌二、列

一、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

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者：謂捨方便，不修正行，聖道不生故。

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於所餘事等者：所餘世事，或請他為而能成辦；清淨不爾，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必於眾苦不

得解脫成吉祥性。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為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

非於惡業現在不作等者：得學無學清淨智見，是名已作清淨。得無生法，是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所以者何？現見自他生死大苦火聚長時相續，名為熾然。滅不更生，名永離故。非於現在不作惡業，便為已得如是清淨解脫；由先所作惡不善業，若無能對治道，必不自然壞滅故。

五、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

戌三、結

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酉二、後一相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為欲證得。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等者：殷重加行，是名堅固精進。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六頁）由此遮止為證清淨中所有懈怠故。

未三、總顯差別二 申一、辨心相三 酉一、厭患

彼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酉二、怖畏

又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過患故，心生怖畏。

酉三、遮止

又於清淨證得，及雜染斷滅中，有懶惰懈怠故，心

便遮止。

申二、明漸次二 酉一、舉厭患極厭患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心生厭患；即於此相多所作故，心極厭患。

酉二、例怖畏極怖畏等

如厭患、極厭患，怖畏、極怖畏，遮止、極遮止，當知亦爾。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等者：謂於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相，作意思惟，心生厭患。此厭患相復有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二頁）即於此相多所修習，名多所作。是故心極厭患。

未四、總結修相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於五處所，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名善修治。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等者：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苦，是名厭俱行想。前說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乃至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是名於五處所。雜染相應、清淨相應及雜染相應過患，各有三種相；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相；清淨見難成辦，亦有五相；又復發起堅固精進；如是總成二十種相應知。

午二、善安住三 未一、略標

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

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為何所在。

愛盡寂滅涅槃者：謂由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由愛滅故，得無生法；是名愛盡寂滅涅槃。

未二、廣釋二 申一、五因三 酉一、徵起

何等五因？

酉二、列釋五 戌一、由通達作意

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觀，證聖智見。

戌二、由所依

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十九 戌三、由入境界門

三、由入境界門故。謂由緣此入境界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四、由攝受資糧

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五、由攝受方便

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

酉三、結說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等者：諦現觀

因，若順次第，先劣後勝，應說攝受方便為初，乃至通達作意為後。今逆次第，先勝後劣，故說通達作意為初，乃至攝受方便為後。

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申二、二十相五 酉一、初因所攝二 戌一、舉五相五 亥

一、通達障礙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能障現觀作意，正通達故。

亥二、棄捨羶重

既通達已；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等者：謂於諸有諸趣死生法中，修習空行、無願行、無相行，為欲入諦現觀，證聖智見，名空、無願、無相加行。然於彼行隨順趣入作意生時，有能障礙現觀我慢隨轉，或不相續，或復相續，是名有間無間。任運而生，難可覺了，是名微細現行。心與隨轉，動亂於心，是名心俱行相。謂於爾時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

有。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十八頁）是即我慢心俱行相。由是因緣，能障現觀，令不得入。若能了知如是我慢隨轉作意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名正通達。

亥三、思惟真如

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

亥四、現觀智生

由此作意修習、多修習故，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

依無間滅心等者：能障現觀我慢動相無間滅已，無間心生，於四聖諦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依四聖諦十六行相如實思惟。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三十四卷十九頁）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是故作意名新所起。

亥五、了自所證

彼於爾時，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證得心一境性。便自思惟：我已證得心一境性，如實了知。

戌二、結能入

當知是名由通達作意故，入諦現觀。

證得心一境性者：此中心一境性，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如解深密經說應知。（三卷三頁）

酉二、第二因所攝二 戌一、舉六相二 亥一、入住出相

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亦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或於入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入三摩地；或於住三摩地相，謂由此故住三摩地；或於出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出三摩地；於此諸相作意思惟，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或於入三摩地相等者：此中入、住、出相，如三摩呬多地別釋應知。（陵本十三卷三頁）

亥二、止舉捨相

若得三摩地，而未圓滿，亦未自在。彼或思惟止相、或思惟舉相、或思惟捨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所依故，其心安住。

或思惟止相等者：此中三相，亦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陵本十三卷十一頁）

酉三、第三因所攝二 戌一、舉二相二 亥一、辨障礙三 天

一、標

又有二法，於修現觀極為障礙。

〔二十〕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不正尋思所作擾亂，心不安靜；二、於所知事其心顛倒。

於所知事其心顛倒者：身受心法，名所知事。不淨計淨，於苦計樂，無常計常，無我計我，名心顛倒應知。

亥二、明對治二 天一、標

為欲對治如是障礙，當知有二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天二、釋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修阿那波那念；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等者：如聲聞地廣說應知。

（陵本二十七卷三頁）

為對治第二障故，修諸念住。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其心安住。

為對治第二障故等者：聲聞地說：又為對治四顛倒故，建立四種念住，乃至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

酉四、第四因所攝三

戌一、舉四相四 亥一、遠離非處二

天一、標非處

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於聖法毗奈耶，非所行處。

天二、明遠離

若於隨宜所得衣服、飲食、諸坐臥具，便生喜足；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依妙五欲，不由所得利養恭敬，心便堅住；由此因緣，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亥二、樂斷樂修

既遠離已，依諸念住樂斷樂修。於晝夜分，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心生厭患。

謂依妙五欲等者：此釋前說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隨獲得利養恭敬及妙五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故。

亥三、修習隨念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者：此說六隨念行。謂佛法僧隨念行，及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等隨念行。如聞所成地說應知。（陵本十四卷二十頁）

亥四、安住聖種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者：此說四聖種應知。能生眾聖，故名聖種。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是名前三聖種。樂斷煩惱、樂修聖道，是名第四聖種。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資糧故，其心安住。

戌三、簡所說

此依最勝資糧道說。

酉五、第五因所攝二 戌一、舉三相二 亥一、初二加行方便相三 天一、標

又彼如是資糧住已，為修相應作意加行，故有二種加行方便。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自於契經阿毗達磨，讀誦受持，修正作意，於蘊等事令極善巧。

於蘊等事令極善巧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及根善巧，名六善巧。如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

二、依他師教，所謂大師、鄒波陀耶、阿遮利耶。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

於時時間教授教誡等者：菩薩地說：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乃至廣說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陵本四十卷十頁）此應準知。

亥二、後一正加行相二 天一、通一切

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

天二、簡今義三 地一、標

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

地二、釋

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

二一 地三、結

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

戌二、結安住

由如是方便故，心速安住。

未三、總結

彼於爾時，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令善安住，無復退轉，心無驚怖。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當於如是心安住時，應知已名入諦現觀。

辰二、結

如是名入聖諦現觀。

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者：於初因中有五種相。一、通達我慢能障現觀，二、能善棄捨令無間滅，三、如實思惟無常等行，四、所緣能緣平等智生，五、如實了知證得心一境性。第二因中有六種相。謂思惟入、住、出相，及思惟止、舉、捨相。第三因中有二種相。一、修阿那波那念，二、修諸念住。第四因中有四種相。一、遠離一切非所行處，二、依諸念住樂斷樂修，三、修習佛等六隨念行，四、安住諸聖種中。第五因中有三種相。一、修六善巧，二、依他師教，

三、於正加行作意思惟。如是總成二十種相，由是攝持其心，令心安住入諦現觀。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聖諦現觀義，廣說應知。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心安住相亦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入現觀已離諸障礙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寅二、釋二 卯一、辨離障礙二 辰一、辨二 巳一、障礙三

午一、標

當知此障略有二種。

午二、列

一、行處障，二、住處障。

午三、釋二 未一、行處障二 申一、列七 酉一、數與眾會

行處障者，謂如聖弟子，或與眾同居，隨其生起僧所作事，棄捨善品，數與眾會。

隨其生起僧所作事等者：謂與眾同居時，修和敬業，治衣鉢等，是名僧所作事。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喜捨善軌，是名棄捨善品。數與諸在家眾及出家眾樂欲會遇，不欲別離，是名數與眾會。

酉二、愛重飲食

或復安住常乞食法，而愛重飲食。

酉三、好樂營為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者：此中二處，所謂行處及與住處。由閑居時，亦有修治衣鉢等事故。若樂營為，故名二處障。

酉四、好樂談話

或為讀誦經典，而好樂談話。

酉五、樂著睡眠

或居夜分，而樂著睡眠。

酉六、樂染言論

或居晝分，樂王賊等雜染言論。

酉七、不樂遠離二 戌一、標

或於是處，有親戚交遊談謔等住，而於是處不樂遠離。

戌二、釋

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或復樂與第二共住。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行處障。

或復樂與第二共住者：此第二義。釋前不樂遠離、不樂獨處，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是名樂與第二共住。

未二、住處障二 申一、釋二 酉一、住名

住處障者，謂處空閑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為住。

酉二、障義三 戌一、標

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

戌二、列

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四、處所不隨順性。

〔二〕

戌三、釋四 亥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若謂已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是名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亥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等者：謂尋思行補特伽羅，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名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又多犯戒，心生憂悔，生憂悔故，不得歡喜安樂，由是因緣，不得正定，是名數犯尸羅，乃至不得心善安住。

亥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者：三摩呬多地說：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陵本十一卷十九頁）此說沈掉等諸隨煩

惱，如彼別釋應知。

亥四、處所不隨順性二 天一、標

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

天二、列

或於晝分多諸誼逸；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災癘；眾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或於晝分多諸誼逸等者：此釋處所不隨順性。聲聞地說：處所圓滿有其五種。（陵本三十卷六頁）此中五相，翻彼後四處所圓滿應知。是即名為五失相應諸坐臥具。

巳二、遠離四 午一、標

又此二障，當知總有二種因緣，能為遠離。

午二、列

一、多諸定樂，二、多諸思擇。

午三、釋二 未一、多諸定樂二 申一、標

多諸定樂，應知略有六種。

申二、釋二 酉一、修止舉捨

謂若有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未得自在；彼應修習止、舉、捨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酉二、修入住出

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應修習入、住、出定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未二、多諸思擇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多諸思擇？

申二、釋三 酉一、出體性

謂勝善慧，名為思擇。

酉二、明思擇二 戌一、於善不善法

由此慧故，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如實了知；不善法增長，如實了知；善法衰退，如實了知；不善法衰退，如實了知。

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等者：此中善法，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應知。此所對治，名不善法，下皆準知。若善法增，定轉增長，若善法退，定還退失；如是不善法衰退及與增長，當知亦爾。

戌二、於習近命緣

又彼如於晝夜若行、若住，習近衣服、飲食命緣。由習近故，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皆如實了知。

酉三、顯勝利

即此思擇為依止故，於所生起諸不善法，由不堅著方便道理，驅擯遠離。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二三

午四、結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於二處所十一種障，能令斷滅；隨所生起，即便遠離。

辰二、結

如是名為遠離障礙。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等者：謂止、舉、捨三種善巧，入、住、出定三種善巧，此六善巧，住處所攝。如實了知善法增長、衰退，不善法增長、衰退二種善巧；及如實知由習近緣，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二種善巧；此四善巧，行處所攝。是名二處十種善巧。於行處中，障有七種。一、數與眾會，二、愛重飲食，三、好樂營為，四、好樂談話，五、樂著睡眠，六、樂雜染論，七、不樂遠離。於住處中障有四種，如前所說，文易可知。是名於二處所十一種障。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遠離障礙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三、思惟諸歡喜事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寅二、釋二 卯一、辨諸歡喜二 辰一、辨四 巳一、依證淨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

已得證淨者：謂佛、法、僧、戒四種證淨應知。

如攝事分別釋其相。（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等者：此於四證淨中，唯說信澄清性，是故唯說佛法僧田，略不說戒。

巳二、依盛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等者：謂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是名增上生事。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是名決定勝事。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者：此釋前說二事。言財寶者，通說聖非聖財，是名所證盛事。

巳三、依無嫉

又依無嫉，如於自身，於他亦爾。

又依無嫉等者：如於自身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依無嫉故，於他所證，歡喜亦爾。

巳四、依知恩 午一、標

又依知恩，謂有恩者。念大師恩，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午二、釋

由依彼故，遠離眾苦及與苦因，引發眾樂及與樂因。

辰二、結

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便能證得速疾通慧。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四、修習如所得道二 寅一、徵

云何修習如所得道？

寅二、釋二 卯一、辨修圓滿二 辰一、辨二 巳一、四所依

法四 午一、發生欲樂二 未一、思慕究竟

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溉灌其心，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未二、樂欲出離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廣大無罪歡喜者：有尋有伺地說：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廣大遍滿所依。（陵本五卷二頁）此應準知。

午二、發勤精進

如是欲樂生已，發勤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

無間常委等者：思所成地說：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陵本十九卷十五頁）此應準知。

午三、心樂遠離

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眾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

〔二四〕 午四、不生喜足

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勤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希求而住。

巳二、五法圓滿 午一、歡喜圓滿

由此四法攝受修道，極善攝受。即此四種修道為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

由此四法等者：如前所說：出離樂欲數數現行；欲樂生已，發勤精進；勤精進故，心樂遠離；又於少分所證不生喜足；是名四法應知。

午二、喜悅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等者：修斷煩惱有九品，別斷下下品為最後邊，是名最極損減。其能斷道亦有九品，證上上品為其究竟，是名殊勝所證法。由是亦令喜悅修得圓滿。言喜悅者，謂於除障處所之所生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三頁）

午三、輕安清涼二種圓滿

又修所斷惑品羸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生故，身心清涼，極所攝受。如是二種修得圓滿。

身心清涼極所攝受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今依輕安，能攝受彼，故說清涼，極所攝受。

午四、學位圓滿

又此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

辰二、結

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為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

能令五法修習圓滿者：如前所說：歡喜、喜悅、獲得輕安、攝受清涼、金剛喻定，是名五法應知。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五、證極清淨及果功德 寅一、徵

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寅二、釋二 卯一、正顯證得二 辰一、辨道果等二 巳一、

別辨三 午一、極淨道果二 未一、舉諸煩惱二 申一、樂等位攝

謂於三位，樂位、苦位、不苦不樂位，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有二種補特伽羅，多分所顯。一者、異生，二者、有學。

謂於三位等者：於樂受位多生染著，當知彼為貪所隨眠。於苦受位多生憎恚，當知彼為瞋所隨

眠。於不苦不樂受位多生顛倒，當知彼為癡所隨眠。如是三受，無明觸生，是故說言異生、有學所顯。然由有學不具縛故，與異生別，總略宣說多分所顯。

申二、雜染品攝二 酉一、略標類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一者、取雜染品，二者、行雜染品。

酉二、明過患

即為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此諸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又能發生種種諸苦。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等者：緣起所攝無明及愛，此能發起二雜染品。謂愛為緣，發起取雜染品；無明為緣，發起行雜染品。又無明、愛能障入善說法毗奈耶最初正見，令不得生，是名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以此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不得離繫故。又此煩惱能生種種諸苦，不證寂滅故。

未二、顯無餘斷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名為證得極淨道果。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等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由得無學清淨智見，於無明、愛永斷無餘。無明斷故，於現法中證慧解脫；又愛斷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是名證得極淨道果。義如有尋有伺地

說。（陵本九卷十五頁）

午二、極清淨道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名極清淨道。

〔二五〕 午三、住聖功德三 未一、標

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等者：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未二、釋二 申一、辨過失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十種過失？

酉二、列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苦相應過失。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見而得遠離。於外諸欲深見過患，不習近故。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安住上捨，無喜

無憂故。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定而得遠離。於諸靜慮無有愛味相應故。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精進而得遠離。於行、於住常無放逸故。

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

又有外道不共等者：此中三種過失，皆由外道各別邪見所起，不共聖教。當知此由無學正語、正思惟、正業、正命而得遠離。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解脫而得遠離。不依靜慮邊際，妄計清淨故。第四靜慮，名靜慮邊際。妄計清淨論者，執此已得究竟解脫故。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等者：此二過失，當知由無學正智而得遠離。如實了知雜染因故。

申二、顯聖住

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

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中，是名最後身所任持。住無餘依涅槃界中，是名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此於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得為最勝，名住聖住。

未三、結

以能遠離十種過失，又能安住聖所住處，故名功德。

巳二、總結

又若彼果、若極淨道、若彼功德，如是一切，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辰二、明普攝義

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卯二、兼顯解脫二 辰一、有餘依攝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為厭背；無異熟故，後更不續。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至後更不續者：決擇分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陵

本五十一卷十八頁）此說無學聖法後更不續道理，準彼應知。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等者：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名世間心。證轉依已，諸漏永盡，彼世間心，說名已斷。然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相續而轉，彼世間心說猶現行。若壽量盡，識捨所依，永不更生，是名後時任運而滅。

辰二、無餘依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等者：緣起所攝無明、愛、取，名煩惱道。行、有二支，名後有業道。識乃至受，及生、老死，名當來苦道。如是三道差別應知。

二六 子五、結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若離障礙；若為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若修習如所得道；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癸二、明普攝義

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庚二、結名修果

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為一，說名修果。

戊三、總結

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若修因緣，若修瑜伽，若修果，一切總說為修所成地。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